2024年行政处罚案例汇总（1-9月）

[内幕交易 9](#_Toc979857360)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3号 9](#_Toc1132559285)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4号 14](#_Toc1651712351)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5号 21](#_Toc882287082)

[北京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24号 27](#_Toc1679204932)

[北京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26号 32](#_Toc1569564711)

[北京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25号 37](#_Toc436846834)

[北京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27号 42](#_Toc2012134463)

[北京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28号 45](#_Toc1138424567)

[北京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29号 51](#_Toc1268248872)

[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43号 56](#_Toc1326442679)

[重庆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号 59](#_Toc1719695914)

[甘肃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号 65](#_Toc564181201)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22号 68](#_Toc1744560312)

[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5号 72](#_Toc267890066)

[湖南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5号 77](#_Toc1455221146)

[深圳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4号 80](#_Toc1487528773)

[云南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号 83](#_Toc697407199)

[山西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9号 88](#_Toc2000326118)

[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9号 93](#_Toc2062736209)

[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1号 96](#_Toc1592081578)

[四川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2号 100](#_Toc735517256)

[福建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3号 102](#_Toc1340820518)

[北京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7号 106](#_Toc1825712015)

[辽宁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号 108](#_Toc2114711081)

[江苏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2号 112](#_Toc966438787)

[上海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024号 116](#_Toc1168861640)

[北京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9号 119](#_Toc545625569)

[江西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2号 122](#_Toc1806908697)

[青海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2号 125](#_Toc1725631142)

[深圳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8号 128](#_Toc2008887682)

[北京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1号 132](#_Toc639282409)

[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31号 135](#_Toc710706779)

[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30号 139](#_Toc1513116385)

[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32号 142](#_Toc1521569491)

[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29号 145](#_Toc242428063)

[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33号 148](#_Toc935197449)

[福建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3号 151](#_Toc1958416325)

[福建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4号 156](#_Toc107078878)

[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30号 162](#_Toc2073622016)

[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31号 165](#_Toc1079181549)

[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32号 168](#_Toc1433521557)

[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33号 171](#_Toc1645834282)

[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34号 174](#_Toc1643362751)

[四川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3号 178](#_Toc1030598222)

[新疆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9号 182](#_Toc1913724348)

[青岛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5号 184](#_Toc951100249)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81号 186](#_Toc370643347)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86号 188](#_Toc463647899)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87号 190](#_Toc803942720)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88号 192](#_Toc285895908)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97号 194](#_Toc2055729477)

[北京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199](#_Toc1539459976)

[天津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5号 202](#_Toc1626716427)

[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34号 207](#_Toc1733957845)

[安徽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号 212](#_Toc1506687409)

[湖南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6号 215](#_Toc445671566)

[信息披露违法违规 219](#_Toc755335837)

[北京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号（东方园林） 219](#_Toc2052312979)

[北京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2号（博天环境） 221](#_Toc105096615)

[天津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号（泽达易盛） 225](#_Toc333483331)

[上海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3号（上海凤凰） 227](#_Toc1913717013)

[上海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4号 229](#_Toc744379024)

[上海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5号 231](#_Toc1044190110)

[上海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6号（太和水） 233](#_Toc1279349751)

[上海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7号 235](#_Toc118464867)

[上海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8号 237](#_Toc1286618174)

[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48号 239](#_Toc67063552)

[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49号（思创医惠） 242](#_Toc2076881192)

[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47号 247](#_Toc1393697052)

[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号（兴源环境） 251](#_Toc2140685568)

[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46号 253](#_Toc1008579094)

[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43号 256](#_Toc679734962)

[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44号 258](#_Toc1639036202)

[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45号（华仪电气） 260](#_Toc504458197)

[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3号 262](#_Toc1710333184)

[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2号（中新科技） 264](#_Toc1405276902)

[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4号（思美传媒） 265](#_Toc1455558446)

[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5号（宋都股份） 267](#_Toc2080976531)

[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6号（方正电机） 270](#_Toc1868924802)

[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7号 273](#_Toc112017518)

[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44号（紫晶存储） 277](#_Toc219388792)

[贵州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号（保利联合） 278](#_Toc1777170631)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9号（ST实达） 281](#_Toc1651477494)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26号（航天动力） 284](#_Toc1846105219)

[北京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3号 295](#_Toc1363644828)

[北京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4号 297](#_Toc1010681256)

[天津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2号 299](#_Toc144293137)

[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2号 301](#_Toc2118980666)

[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3号 303](#_Toc915510587)

[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4号 306](#_Toc249389752)

[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8号 309](#_Toc304980349)

[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7号 311](#_Toc681743952)

[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6号 313](#_Toc993768776)

[河北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号（庞大集团） 316](#_Toc1349170460)

[河北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2号 321](#_Toc1961093703)

[河北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3号 327](#_Toc1112233643)

[河北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4号 331](#_Toc488304986)

[河北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5号 335](#_Toc2028157255)

[河北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6号 340](#_Toc1041631187)

[河北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7号 345](#_Toc1882002038)

[河北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8号 348](#_Toc2021359175)

[河北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9号 352](#_Toc2050210281)

[湖南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号（长沙金森） 356](#_Toc414253352)

[湖南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2号 358](#_Toc1512911729)

[湖南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3号 360](#_Toc407184830)

[湖南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4号 362](#_Toc2124586536)

[北京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6号 364](#_Toc770704984)

[山西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号（广誉远股份） 367](#_Toc1862743277)

[山西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2号 369](#_Toc2058079420)

[山西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3号 371](#_Toc492146138)

[山西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4号 373](#_Toc1974760795)

[山西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5号 375](#_Toc129984564)

[山西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6号 377](#_Toc121833121)

[山西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7号 379](#_Toc1478754642)

[山西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8号 381](#_Toc1976089783)

[上海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0号 383](#_Toc1485477950)

[上海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1号 386](#_Toc341952250)

[上海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2号 389](#_Toc2120382920)

[上海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3号 392](#_Toc1456974968)

[上海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4号（上实发展） 395](#_Toc1257462837)

[上海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5号 397](#_Toc222289024)

[上海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6号 400](#_Toc1761955317)

[山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号（沃华医药） 403](#_Toc1939206789)

[海南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号（海南海药） 405](#_Toc1216057800)

[青海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号（正平股份） 407](#_Toc963642129)

[厦门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号（红相股份） 410](#_Toc1752816845)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49号（恒大地产) 415](#_Toc180807795)

[河北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0号（汇金股份） 423](#_Toc1451947115)

[河北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1号 425](#_Toc1633490452)

[河北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2号 427](#_Toc1222438982)

[河北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3号 429](#_Toc1186465506)

[河北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4号 431](#_Toc1507365980)

[河北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5号 432](#_Toc1125165616)

[江西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号 （世龙实业） 433](#_Toc1600718858)

[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1号（华铁股份） 436](#_Toc872794061)

[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2号 439](#_Toc1532350446)

[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3号 442](#_Toc1577821747)

[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4号 445](#_Toc1643499045)

[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5号 448](#_Toc1247610075)

[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6号 451](#_Toc1488417519)

[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7号 455](#_Toc2135645183)

[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8号 459](#_Toc1074887223)

[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9号 462](#_Toc1618402083)

[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20号 465](#_Toc109994657)

[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21号 468](#_Toc406158217)

[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22号 471](#_Toc1447008218)

[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23号 474](#_Toc1595472607)

[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24号 477](#_Toc748110467)

[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25号 480](#_Toc1419907490)

[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26号（摩登大道） 482](#_Toc904963927)

[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26号（中潜股份） 486](#_Toc2005573304)

[新疆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3号（中泰化学） 491](#_Toc1642196514)

[新疆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4号（中泰集团） 494](#_Toc519435596)

[新疆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5号 496](#_Toc1797296445)

[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7号（奥康股份） 502](#_Toc710770666)

[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8号（浙江富润） 505](#_Toc1483077726)

[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9号 507](#_Toc1402629642)

[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20号 509](#_Toc891578461)

[青岛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号（鼎信通讯） 511](#_Toc787541193)

[上海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沪〔2024〕025号 513](#_Toc888636447)

[江苏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3号（南卫股份） 517](#_Toc2114017443)

[湖北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4号(视纪印象) 520](#_Toc1974006699)

[天津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8号（ST天顺） 522](#_Toc248518779)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64号（中利集团） 527](#_Toc1091699411)

[深圳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9号（特发信息） 533](#_Toc1427241910)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77号（ST鹏博士) 537](#_Toc1121312840)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79号（闻天下） 547](#_Toc476566210)

[北京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3号（闻天下） 549](#_Toc857580009)

[内蒙古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2号（西水股份） 551](#_Toc617328238)

[吉林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号（亚联发展） 557](#_Toc1724176285)

[江苏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4号（永悦科技） 561](#_Toc198513880)

[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26号 569](#_Toc605489773)

[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25号 571](#_Toc651579860)

[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23号（海峡创新） 574](#_Toc1816915963)

[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27号 576](#_Toc715484430)

[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25号 578](#_Toc1057738077)

[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28号 580](#_Toc1116440533)

[山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3号（未名医药） 581](#_Toc163473389)

[海南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2号（普利制药） 587](#_Toc1805848544)

[厦门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3号（盛屯矿业） 588](#_Toc388864375)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90号 590](#_Toc1068437316)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93号（惠程科技） 592](#_Toc1663938200)

[江苏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5号 596](#_Toc2031060889)

[福建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5号（利树股份) 599](#_Toc1587872913)

[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35号（鼎龙文化） 602](#_Toc1313750998)

[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36号（联泰环保） 605](#_Toc594347907)

[西藏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2号    609](#_Toc923466991)

[深圳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1号（美丽生态） 611](#_Toc568896992)

[操纵市场 614](#_Toc1485926368)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2号 614](#_Toc1711008184)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6号 618](#_Toc1457533439)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9号 635](#_Toc1452460163)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82号 638](#_Toc1537531236)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85号 641](#_Toc1706052218)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89号 643](#_Toc396675927)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01号 645](#_Toc817289498)

[北京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647](#_Toc679881411)

[上海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32号 649](#_Toc873242137)

[中介机构违法违规 654](#_Toc1674869507)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654](#_Toc1297209649)

[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0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667](#_Toc449934774)

[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2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671](#_Toc1873383387)

[江苏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677](#_Toc1902699422)

[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4号 682](#_Toc1101514635)

[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5号 686](#_Toc1542815702)

[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3号 690](#_Toc470700205)

[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28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695](#_Toc11769064)

[新疆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7号(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 699](#_Toc511772587)

[深圳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7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702](#_Toc634173594)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78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707](#_Toc1817617609)

[黑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2号(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710](#_Toc900636962)

[厦门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4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 715](#_Toc1702610911)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84号（中兴财光华） 720](#_Toc1334072161)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94号（大信所） 725](#_Toc784214203)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98号（普华永道） 732](#_Toc1143000176)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02号（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738](#_Toc500339511)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03号（苏亚金诚） 743](#_Toc1378562110)

[借用、出借他人账户 755](#_Toc2066467167)

[内蒙古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号 755](#_Toc1069236504)

[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号 757](#_Toc717004830)

[宁波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2024〕1号 759](#_Toc1629991703)

[厦门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2号 760](#_Toc379286295)

[青岛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2号 762](#_Toc21981345)

[青岛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3号 764](#_Toc1020039291)

[青岛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4号 766](#_Toc2085338514)

[福建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2号 768](#_Toc418657272)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99号 769](#_Toc1837328789)

[内蒙古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4号 771](#_Toc617736277)

[江苏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6号 772](#_Toc1291899409)

[私募机构违法违规 774](#_Toc1364714648)

[上海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2024〕1号 774](#_Toc1914945926)

[上海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2024〕2号 776](#_Toc1741834184)

[上海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20号 778](#_Toc1090614387)

[上海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21号 780](#_Toc1670161700)

[新疆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2号 782](#_Toc695865171)

[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22号 785](#_Toc485946441)

[北京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2号 787](#_Toc2140861905)

[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35号 789](#_Toc707634235)

[短线交易 792](#_Toc997719028)

[安徽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14号 792](#_Toc627551852)

[河南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号 795](#_Toc377768196)

[天津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4号 796](#_Toc1898355990)

[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29号 797](#_Toc182679115)

[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6号 798](#_Toc1711840358)

[北京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0号 799](#_Toc535086545)

[西藏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号    801](#_Toc1325679291)

[上海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33号 803](#_Toc64696221)

[利用未公开信息 804](#_Toc1913648655)

[广西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号 804](#_Toc1244662810)

[上海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22号 806](#_Toc1133932725)

[深圳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5号 808](#_Toc483169837)

[上海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30号 810](#_Toc727170865)

[上海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31号 812](#_Toc1513219021)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95号 814](#_Toc505151183)

[基金服务机构违法违规 816](#_Toc1747210157)

[四川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号 816](#_Toc1451073887)

[深圳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号 817](#_Toc923808455)

[深圳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2号 818](#_Toc1437055298)

[深圳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3号 819](#_Toc2068810164)

[天津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3号 820](#_Toc68224217)

[重庆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2号 821](#_Toc654286299)

[深圳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6号 823](#_Toc1836272442)

[深圳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0号 825](#_Toc1810058401)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83号 826](#_Toc1744900686)

[北京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827](#_Toc1358950494)

[限制期转让 828](#_Toc358439924)

[黑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号 828](#_Toc83363480)

[内蒙古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3号 830](#_Toc1352328752)

[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8号 833](#_Toc1066074159)

## 内幕交易

###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3号

当事人:陆长水,男,1969年3月出生,住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

张维仰,男,1965年7月出生,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依据200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陆长水、张维仰内幕交易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陆长水、张维仰的要求2023年5月25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陆长水、张维仰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陆长水、张维仰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与公开过程

2017年3月以来,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集团)设立并购基金通过项目公司收购化纤行业破产企业资产。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石化)相继与项目公司签订了《委托管理协议》,约定由恒逸石化为项目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提供管理、咨询服务,协助项目公司处理各项重大法律和财务问题及瑕疵,自协议签订后18个月内,若项目公司具备被上市公司收购条件的,恒逸石化享有优先购买权。

2017年3月14日,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形成了《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2019年资本运作专项汇报》,其中提出恒逸集团收购项目公司杭州逸暻化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逸暻)、嘉兴逸鹏化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逸鹏)100%股权,再由恒逸石化向恒逸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

2017年4月6日,恒逸石化董事会办公室形成了《关于恒逸石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筹备阶段进展工作汇报》,提出并购基金及标的资产运作一段时间后,并购基金将杭州逸暻、嘉兴逸鹏100%股权转让给恒逸集团,再由恒逸石化向恒逸集团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

2017年9月27日,恒逸集团总裁、恒逸石化董事倪某锋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毛某玄等人会谈,初步探讨了后续资本运作和上市公司融资的可能性,会谈中考虑现金收购嘉兴逸鹏、视情况考虑收购太仓逸枫化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仓逸枫)以及考虑非公开发行、H股上市等多种资本运作方式。

2017年10月,经恒逸集团董事长、恒逸石化实际控制人邱某林、倪某锋讨论决定,恒逸集团启动嘉兴逸鹏注入恒逸石化工作,初步方案为现金收购。

2017年10月上旬,邱某林、倪某锋到浙江双兔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兔新材料)与双兔新材料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戚某尔等人交流,探讨合作模式,戚某尔等表示有意出让双兔新材料股权,双方基本确定了恒逸石化并购双兔新材料的交易事项。2017年10月10日,恒逸集团召集中信证券、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资产评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天册所)、浙银伯乐(杭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银伯乐)参与嘉兴逸鹏现金收购方案论证,恒逸石化向杭州河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浙银伯乐以现金方式收购嘉兴逸鹏股权,嘉兴逸鹏拟估值为13亿元至15亿元,并确定以2017年9月30日为基准日。

2017年10月中旬,中信证券、瑞华所、中联资产评估到嘉兴逸鹏启动项目尽调、资产评估等工作。2017年10月底,恒逸集团、恒逸石化请国信证券主导后续资本运作事宜,中信证券未再参与后续工作。

2017年11月1日开始,国信证券开始组建并购重组项目组陆续进驻现场,开展项目初期尽调工作,形成并汇报可行的项目方案。11月中旬,国信证券孙某华到恒逸集团与邱某林交流,提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的方案。恒逸石化最终采纳了国信证券的新方案,交易方案由恒逸集团回购嘉兴逸鹏、太仓逸枫100%股权并由恒逸石化向恒逸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恒逸石化将双兔新材料一并纳入收购范围。11月20日,恒逸石化与国信证券签署《保密协议》。

2017年11月下旬,恒逸集团、国信证券、天册所相关人员赴双兔新材料对项目合规性进行初步核查,初步认为双兔新材料具备装入上市公司的可行性。

2017年11月21日开始,天册所开始组建并购重组项目组并陆续进驻现场开展尽职调查工作,项目组成员包括沈某强等人。

2017年12月,恒逸集团委托瑞华所、中联资产评估到双兔新材料进行审计、评估工作,并继续对于嘉兴逸鹏、太仓逸枫进行审计、评估工作。

2017年12月12日,国信证券主持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讨论了嘉兴逸鹏、太仓逸枫审计和评估的相关问题和解决方法等。

2017年12月18日,恒逸石化召开并购重组项目例会,会上汇报讨论了嘉兴逸鹏、太仓逸枫、双兔新材料审计评估进展、合法合规问题进展情况。

2017年12月22日,恒逸石化召开并购重组项目例会,会上汇报讨论了嘉兴逸鹏、太仓逸枫相关权证办理进度、恒逸集团收购嘉兴逸鹏、太仓逸枫估值合理性问题、双兔新材料合法合规问题等。

2018年1月4日,恒逸石化发布公告称,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股票自2018年1月5日起开始停牌。

2018年1月10日,恒逸石化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会上介绍了本次交易的大致方案,与瑞华所、中联资产评估、天册所签署《保密协议》。2018年1月底,恒逸石化邀请中信证券共同参与本次收购项目,随后中信证券开始组建项目组。2018年2月以来,中信证券团队陆续进入项目现场,与国信证券项目组共同推进项目进展。恒逸石化聘请中信证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2018年2月1日,恒逸石化发布公告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购买标的公司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标的公司初步确定为包括太仓逸枫、嘉兴逸鹏在内的主要从事聚酯纤维生产及销售的相关公司(若有新增标的公司,一经达成实质性进展,公司将在后续进展公告中及时披露)。

2018年3月2日,恒逸石化发布公告称,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初步确定为嘉兴逸鹏、太仓逸枫及双兔新材料。恒逸石化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恒逸集团持有的嘉兴逸鹏100%股权、太仓逸枫100%股权及富丽达集团和兴惠化纤持有的双兔新材料100%股权。同时拟采用询价发行方式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

2018年3月13日,恒逸石化召开第十届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议案,并同日与恒逸集团、富丽达集团、兴惠化纤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与恒逸集团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2018年3月15日,恒逸石化公告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2018年3月21日,恒逸石化收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对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同日,恒逸石化发布对深交所重组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2018年4月2日,恒逸石化召开第十届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进行了修订,同日,恒逸石化与恒逸集团重新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与富丽达集团、兴惠化纤重新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并补充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2018年4月3日,恒逸石化公告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复牌公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公司股票自2018年4月3日开市起复牌,修订后的具体交易情况如下:恒逸石化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恒逸集团所持嘉兴逸鹏100%股权和太仓逸枫100%股权、购买富丽达集团和兴惠化纤合计所持双兔新材料100%股权,同时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30亿元,且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本次重组发行股份的价格调整为19.81元/股。经交易各方初步协商,嘉兴逸鹏100%股权的作价初步确定为13.3亿元,太仓逸枫100%股权的作价初步确定为10.6亿元,双兔新材料100%股权的作价调整为21.05亿元。购买嘉兴逸鹏100%股权对应的发行股份数量为67,137,809股,购买太仓逸枫100%股权对应的发行股份数量为53,508,329股,购买富丽达集团、兴惠化纤分别持有的50%双兔新材料股权对应的发行股份数量均为53,129,732股,合计发行股份数量为226,905,602股。恒逸集团承诺嘉兴逸鹏、太仓逸枫2018、2019、2020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合计分别不低于22,800万元、25,600万元、26,000万元。富丽达集团及兴惠化纤承诺双兔新材料2018、2019、2020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1,500万元、22,500万元、24,000万元。

恒逸石化发行股份购买嘉兴逸鹏100%股权、太仓逸枫100%股权和双兔新材料100%股权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属于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及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二项“公司分配股利或者增资的计划”事项,是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内幕信息。该内幕信息形成时间不晚于2017年10月上旬(即不晚于2017年10月10日),公开于2018年4月3日。邱某林、倪某锋、沈某强等为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

邱某林、倪某锋商讨、决定启动收购项目,为内幕信息知情人,知悉时间不晚于2017年10月10日。沈某强为天册所项目组成员,参与项目尽调,为内幕信息知情人,知悉时间不晚于2017年11月底。戚某尔等知悉恒逸石化收购双兔新材料100%股权的信息,为内幕信息知情人,知悉时间不晚于2017年10月上旬。

三、陆长水、张维仰共同内幕交易“恒逸石化”

(一)内幕信息敏感期内陆长水等与内幕信息知情人联络接触情况

陆长水与邱某林系亲属关系,邱某林系陆长水的堂舅。陆长水早期曾在恒逸集团工作,陆长水创办的公司办公地点与恒逸石化在同一栋写字楼。内幕信息敏感期内,陆长水与内幕信息知情人邱某林、倪某锋、沈某强均有通话联系。陆长水与邱某林于2017年12月14日、24日有多次通话联系;陆长水与倪某锋于2017年12月8日、10日、21日、28日有多次通话联系;陆长水与沈某强于2017年12月1日、11日、20日有多次通话联系。

陆长水、张维仰系长江商学院CEO班同班同学,交往比较多。2017年底,陆长水、张维仰等人在同学聚会上见面接触,讨论过“恒逸石化”。

(二)陆长水、张维仰共同内幕交易“恒逸石化”

1.账户开立及资金来源情况

“张维仰”证券账户于2007年10月30日开立于招商证券深圳益田路免税商务大厦证券营业部,下挂一个上海股东代码A63\*\*\*\*066,一个深圳股东代码005\*\*\*\*393。

“张维仰”证券账户买入“恒逸石化”的资金来源于2017年12月19日、20日、28日银证转入合计120,000,000元,资金来源均是张维仰自有资金。

2.账户交易情况

陆长水与张维仰达成一致,“张维仰”证券账户由陆长水帮张维仰操作,双方没有签订书面协议,只是口头约定如果赚钱了分一些给陆长水,二人的经济利益相关联。张维仰有时候会通过网站登录进自己的账户去看一下。“张维仰”证券账户于2017年12月19日、12月22日、12月27日、12月28日、12月29日合计买入“恒逸石化”5,050,050股,成交金额104,542,419.72元。2018年5月23日红股入账2,020,020股,股息入账3,131,031元。经计算,陆长水、张维仰内幕交易“恒逸石化”违法所得金额为12,975,052.98元。

3.相关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且无正当理由或正当信息来源

(1)“张维仰”证券账户自2016年至2017年12月18日无交易记录。张维仰知悉陆长水与邱某林的亲戚关系。“张维仰”证券账户长期停用,张维仰重新启用证券账户并转入巨额资金给陆长水操作的行为较为异常。(2)内幕信息敏感期内,陆长水与三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较频繁的通话联系。2017年12月19日、20日、28日“张维仰”证券账户转入巨额资金后,“张维仰”证券账户随即在包括2017年12月29日的5个交易日内,于2018年1月4日恒逸石化发布停牌公告前买入“恒逸石化”,集中、大量买入非常坚决。同期交易其他股票的频次、金额远小于交易“恒逸石化”,交易特征明显不同。(3)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张维仰”证券账户突击转入巨额资金,集中、大量买入“恒逸石化”,呈现出集中交易、连续下单、大量买入、重仓操作的特征,其交易意图强烈,交易愿望迫切,交易行为与内幕信息形成时间高度吻合,交易行为与获悉内幕信息的时间高度吻合,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且无正当理由或正当信息来源。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人员询问笔录、上市公司公告、证券账户资料及交易流水、银行账户资料及资金流水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陆长水、张维仰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听证过程中,陆长水提出如下申辩意见:陆长水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其一,恒逸石化2018年并购信息已经于2017年3月、8月相继公开并被市场充分吸收,不构成内幕信息。其二,陆长水不知悉、未利用相关信息,系依据事先制定的投资计划交易包括恒逸石化在内的石化行业股票,且交易并未背离平时交易习惯和证券基本面。其三,陆长水交易“恒逸石化”最终亏损,应当按照实际盈亏计算违法所得,且分红派息不应被计入在内。其四,陆长水配合调查,对违规行为不具有主观过错,且在2016年被确诊恶性肿瘤,恳请充分考虑其身体情况,从轻、减轻处罚。

张维仰提出如下申辩意见:张维仰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其一,张维仰不知悉“恒逸石化”内幕信息,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未与内幕信息知情人联络、接触。其二,张维仰不存在与陆长水共同内幕交易“恒逸石化”的主观故意,是基于投资需求提供账户及资金,系保底保收益的长期投资。其三,张维仰不存在与陆长水共同实施内幕交易的客观行为,未参与也无权进行任何股票的交易决策和操作。其四,违法所得金额计算错误。其五,张维仰2019年3月7日的询问笔录中“2017年底时”真实意思表示为“2017年时”。

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案涉内幕信息并未公开。2017年3月、8月上市公司披露的嘉兴逸鹏、太仓逸枫相关公告与本案认定的内幕信息不同。一是本案认定的内幕信息为2018年4月3日披露的“恒逸石化发行股份购买嘉兴逸鹏100%股权、太仓逸风100%股权和双兔新材料100%股权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该内幕信息具有重大性、未公开性。二是2017年3月、8月公告的事项中收购主体、收购时间,以何种方式收购等关键信息均未公开,所以案涉内幕信息并未公开。三是恒逸石化2018年4月3日的公告中,收购标的增加了双兔新材料,从该公告中恒逸石化承诺的三个收购标的未来三年的净利润指标来看,双兔新材料是恒逸石化盈利的最重要资产。此时,三个交易标的资产、收购方式、收购时间等关键信息均已形成,所以本案认定内幕信息从确定收购双兔新材料开始形成。同时,因嘉兴逸鹏、太仓逸风已在恒逸石化的全权托管下,本次收购构成关联交易。

第二,陆长水通过与内幕信息知情人邱某林、倪某锋等联络接触获取内幕信息。一是陆长水曾在恒逸集团工作,与邱某林系亲属关系。内幕信息敏感期内,陆长水与内幕信息知情人邱某林、倪某锋、沈某强均有多次联络、接触,听证会提交的证据不能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了交易。二是交易行为与内幕信息形成时间、获悉内幕信息的时间高度吻合,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且无正当理由或正当信息来源。“张维仰”证券账户自2016年至2017年12月18日无交易记录,长期停用。陆长水与邱某林于2017年12月16日会面,陆长水与邱某林、倪某峰、沈某强三位内幕信息知情人联络、接触后,12月19日张维仰即向其证券账户转入巨额资金,并在“恒逸石化”停牌前集中、大量买入“恒逸石化”。且同期交易的其他股票频次、金额均远小于交易“恒逸石化”。三是关于《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中“按照事先订立的书面合同、指令、计划从事相关证券、期货交易的”规定的不构成内幕交易条款,陆长水并未提供符合上述条件的相关证据,当事人提供的关于文莱考察的证据发生在交易之后。陆长水提供的证据无法合理解释其与内幕信息知情人接触联络后,张维仰即转入巨额资金,并重新启用证券账户重仓交易“恒逸石化”的交易异常性。

第三,本案认定内幕交易的违法所得是按照我会执法惯例计算。

第四,陆长水提出的减免责事由我会在量罚时已予以考虑。

第五,陆长水、张维仰共同内幕交易“恒逸石化”。一是根据在案证据证明,张维仰为涉案账户本人、交易“恒逸石化”的巨额资金提供者及涉案账户所有权人。张维仰与陆长水系长江商学院CEO班同班同学。主观上张维仰与陆长水等人曾讨论过买入“恒逸石化”事宜,知悉陆长水与邱某林的亲戚关系。二是陆长水、张维仰二人均承认有涉案账户收益分配的口头约定,双方存在紧密的利益关联度。听证中提供的关于保本保收益的证据仅能证明此次投资的收尾操作,即在投资未成功后试图收回投资本金。三是客观行为上,张维仰在交易期间多次登录查看账户,知悉账户买入“恒逸石化”的情况且无异议。第四,本案认定内幕交易的违法所得是依照我会执法惯例计算。第五,关于张维仰提出的笔录中“2017年底时”应为“2017年时”,经核对,询问笔录为“2017年底时”,该申辩意见目前无客观证据支持。

综上,我会对陆长水、张维仰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我会决定:

没收陆长水、张维仰违法所得12,975,052.98元,并对陆长水、张维仰处以12,975,052.98元罚款。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4年1月12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4号

当事人:陈建平,男,1972年12月出生,住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

依据200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陈建平内幕交易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陈建平的要求,我会于2023年5月25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陈建平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陈建平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与公开过程

2017年3月以来,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集团)设立并购基金通过项目公司收购化纤行业破产企业资产。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石化)相继与项目公司签订了《委托管理协议》,约定由恒逸石化为项目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提供管理、咨询服务,协助项目公司处理各项重大法律和财务问题及瑕疵,自协议签订后18个月内,若项目公司具备被上市公司收购条件的,恒逸石化享有优先购买权。

2017年3月14日,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形成了《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2019年资本运作专项汇报》,其中提出恒逸集团收购项目公司杭州逸暻化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逸暻)、嘉兴逸鹏化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逸鹏)100%股权,再由恒逸石化向恒逸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

2017年4月6日,恒逸石化董事会办公室形成了《关于恒逸石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筹备阶段进展工作汇报》,提出并购基金及标的资产运作一段时间后,并购基金将杭州逸暻、嘉兴逸鹏100%股权转让给恒逸集团,再由恒逸石化向恒逸集团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

2017年9月27日,恒逸集团总裁、恒逸石化董事倪某锋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毛某玄等人会谈,初步探讨了后续资本运作和上市公司融资的可能性,会谈中考虑现金收购嘉兴逸鹏、视情况考虑收购太仓逸枫化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仓逸枫)以及考虑非公开发行、H股上市等多种资本运作方式。

2017年10月,经恒逸集团董事长、恒逸石化实际控制人邱某林、倪某锋讨论决定,恒逸集团启动嘉兴逸鹏注入恒逸石化工作,初步方案为现金收购。

2017年10月上旬,邱某林、倪某锋到浙江双兔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兔新材料)与双兔新材料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戚某尔等人交流,探讨合作模式,戚某尔等表示有意出让双兔新材料股权,双方基本确定了恒逸石化并购双兔新材料的交易事项。2017年10月10日,恒逸集团召集中信证券、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资产评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天册所)、浙银伯乐(杭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银伯乐)参与嘉兴逸鹏现金收购方案论证,恒逸石化向杭州河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浙银伯乐以现金方式收购嘉兴逸鹏股权,嘉兴逸鹏拟估值为13亿元至15亿元,并确定以2017年9月30日为基准日。

2017年10月中旬,中信证券、瑞华所、中联资产评估到嘉兴逸鹏启动项目尽调、资产评估等工作。2017年10月底,恒逸集团、恒逸石化请国信证券主导后续资本运作事宜,中信证券未再参与后续工作。

2017年11月1日开始,国信证券开始组建并购重组项目组陆续进驻现场,开展项目初期尽调工作,形成并汇报可行的项目方案。11月中旬,国信证券孙某华到恒逸集团与邱某林交流,提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的方案。恒逸石化最终采纳了国信证券的新方案,交易方案由恒逸集团回购嘉兴逸鹏、太仓逸枫100%股权并由恒逸石化向恒逸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恒逸石化将双兔新材料一并纳入收购范围。11月20日,恒逸石化与国信证券签署《保密协议》。

2017年11月下旬,恒逸集团、国信证券、天册所相关人员赴双兔新材料对项目合规性进行初步核查,初步认为双兔新材料具备装入上市公司的可行性。

2017年11月21日开始,天册所开始组建并购重组项目组并陆续进驻现场开展尽职调查工作,项目组成员包括沈某强等人。

2017年12月,恒逸集团委托瑞华所、中联资产评估到双兔新材料进行审计、评估工作,并继续对于嘉兴逸鹏、太仓逸枫进行审计、评估工作。

2017年12月12日,国信证券主持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讨论了嘉兴逸鹏、太仓逸枫审计和评估的相关问题和解决方法等。

2017年12月18日,恒逸石化召开并购重组项目例会,会上汇报讨论了嘉兴逸鹏、太仓逸枫、双兔新材料审计评估进展、合法合规问题进展情况。12月22日,恒逸石化召开并购重组项目例会,会上汇报讨论了嘉兴逸鹏、太仓逸枫相关权证办理进度、恒逸集团收购嘉兴逸鹏、太仓逸枫估值合理性问题、双兔新材料合法合规问题等。

2018年1月4日,恒逸石化发布公告称,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股票自2018年1月5日起开始停牌。

2018年1月10日,恒逸石化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会上介绍了本次交易的大致方案,与瑞华所、中联资产评估、天册所签署《保密协议》。2018年1月底,恒逸石化邀请中信证券共同参与本次收购项目,随后中信证券开始组建项目组。2018年2月以来,中信证券团队陆续进入项目现场,与国信证券项目组共同推进项目进展。恒逸石化聘请中信证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2018年2月1日,恒逸石化发布公告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购买标的公司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标的公司初步确定为包括太仓逸枫、嘉兴逸鹏在内的主要从事聚酯纤维生产及销售的相关公司(若有新增标的公司,一经达成实质性进展,公司将在后续进展公告中及时披露)。

2018年3月2日,恒逸石化发布公告称,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初步确定为嘉兴逸鹏、太仓逸枫及双兔新材料。恒逸石化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恒逸集团持有的嘉兴逸鹏100%股权、太仓逸枫100%股权及富丽达集团和兴惠化纤持有的双兔新材料100%股权。同时拟采用询价发行方式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

2018年3月13日,恒逸石化召开第十届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议案,并同日与恒逸集团、富丽达集团、兴惠化纤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与恒逸集团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2018年3月15日,恒逸石化公告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2018年3月21日,恒逸石化收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对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同日,恒逸石化发布对深交所重组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2018年4月2日,恒逸石化召开第十届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进行了修订,同日,恒逸石化与恒逸集团重新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与富丽达集团、兴惠化纤重新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并补充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2018年4月3日,恒逸石化公告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复牌公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公司股票自2018年4月3日开市起复牌,修订后的具体交易情况如下:恒逸石化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恒逸集团所持嘉兴逸鹏100%股权和太仓逸枫100%股权、购买富丽达集团和兴惠化纤合计所持双兔新材料100%股权,同时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30亿元,且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本次重组发行股份的价格调整为19.81元/股。经交易各方初步协商,嘉兴逸鹏100%股权的作价初步确定为13.3亿元,太仓逸枫100%股权的作价初步确定为10.6亿元,双兔新材料100%股权的作价调整为21.05亿元。购买嘉兴逸鹏100%股权对应的发行股份数量为67,137,809股,购买太仓逸枫100%股权对应的发行股份数量为53,508,329股,购买富丽达集团、兴惠化纤分别持有的50%双兔新材料股权对应的发行股份数量均为53,129,732股,合计发行股份数量为226,905,602股。恒逸集团承诺嘉兴逸鹏、太仓逸枫2018、2019、2020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合计分别不低于22,800万元、25,600万元、26,000万元。富丽达集团及兴惠化纤承诺双兔新材料2018、2019、2020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1,500万元、22,500万元、24,000万元。

恒逸石化发行股份购买嘉兴逸鹏100%股权、太仓逸枫100%股权和双兔新材料100%股权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属于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及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二项“公司分配股利或者增资的计划”事项,是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内幕信息。该内幕信息形成时间不晚于2017年10月上旬(即不晚于2017年10月10日),公开于2018年4月3日。黄某辰系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资产)浙江省分公司副总经理,信达资产浙江省分公司和恒逸集团洽谈成立并购基金进行化纤行业上下游产业整合项目由黄某辰牵头。黄某辰等知悉恒逸集团回购太仓逸枫100%股权注入恒逸石化的信息,为内幕信息知情人,知悉时间不晚于2017年11月。

二、陈建平内幕交易“恒逸石化”

(一)内幕信息敏感期内陈建平与内幕信息知情人黄某辰联络接触情况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陈建平与内幕信息知情人黄某辰于2017年12月27日有通话联系。陈建平系邵某平的表弟,陈建平向邵某平借款8,000万元买入“恒逸石化”。

(二)陈建平控制使用“陈建平”等6个证券账户(以下简称账户组)内幕交易“恒逸石化”

1.账户组开立及资金来源情况

陈建平控制使用“陈建平”“韩某文”“赵某珠”“陈某德”“马某良”“闻某娟”6个证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1)“陈建平”证券账户于1998年11月16日开立于海通证券杭州文化路证券营业部,下挂一个上海股东代码A30\*\*\*\*140,一个深圳股东代码002\*\*\*\*877。“陈建平”证券账户交易“恒逸石化”的资金来源于账户原有资金及2018年1月4日银证转入4,000万元。

(2)“韩某文”证券账户于1999年5月5日开立于海通证券杭州文化路证券营业部,下挂一个上海股东代码A31\*\*\*\*249,一个深圳股东代码005\*\*\*\*601。“韩某文”证券账户交易“恒逸石化”的资金来源于2018年1月4日银证转入4,000万元。

(3)“赵某珠”证券账户于2000年12月18日开立于海通证券杭州文化路证券营业部,下挂一个上海股东代码A39\*\*\*\*358,一个深圳股东代码002\*\*\*\*871。“赵某珠”证券账户交易“恒逸石化”的直接资金来源于卖出原持有的证券。

(4)“陈某德”证券账户于2015年1月12日开立于海通证券嵊州西前街证券营业部,下挂一个上海股东代码A49\*\*\*\*095,一个深圳股东代码016\*\*\*\*266。“陈某德”证券账户交易“恒逸石化”的资金来源于卖出账户原持有的证券及2018年1月2日银证转入1,000万元。

(5)“马某良”证券账户于2016年11月25日开立于五矿证券杭州市心北路证券营业部,下挂一个上海股东代码A69\*\*\*\*125,一个深圳股东代码021\*\*\*\*025。“马某良”证券账户交易“恒逸石化”的资金来源于2018年1月4日合计银证转入1,250万元。

(6)“闻某娟”证券账户于2016年3月24日开立于五矿证券杭州市心北路证券营业部,下挂一个上海股东代码A46\*\*\*\*664,一个深圳股东代码020\*\*\*\*619。“闻某娟”证券账户交易“恒逸石化”的资金来源于2018年1月3日合计银证转入1,250万元。

2.账户交易情况

陈建平控制使用账户组于2017年12月29日、2018年1月2日、3日、4日累计买入“恒逸石化”5,227,392股,成交金额128,448,264.58元,并于2018年1月、4月内全部卖出,账户组亏损金额为18,571,725.48元。具体情况如下:

(1)“陈建平”证券账户2017年12月29日、2018年1月4日累计买入“恒逸石化”1,794,900股,成交金额44,433,579.95元,2018年4月4日、9日全部卖出,成交金额37,450,550.43元,违法所得金额为-7,045,045.31元。

(2)“韩某文”证券账户2018年1月4日买入“恒逸石化”1,589,492股,成交金额40,017,273.07元,2018年4月9日全部卖出,成交金额32,434,842.92元,违法所得金额为-7,636,600.62元。

(3)“赵某珠”证券账户2017年12月29日、2018年1月2日、3日、4日合计买入“恒逸石化”344,300股,成交金额7,899,734元,2018年1月4日、4月4日、9日合计卖出344,300股,成交金额7,476,019元,违法所得金额为-435,803.76元。

(4)“陈某德”证券账户2017年12月29日、2018年1月2日、3日合计买入“恒逸石化”493,000股,成交金额11,197,042元,2018年1月2日、1月4日、4月4日卖出493,000股,成交金额11,086,428.56元,违法所得金额为-127,270.76元。

(5)“马某良”证券账户2018年1月4日买入“恒逸石化”490,500股,成交金额12,424,239.94元,2018年4月4日全部卖出,成交金额10,655,555元,违法所得金额为-1,790,880.40元。

(6)“闻某娟”证券账户2018年1月3日买入“恒逸石化”515,200股,成交金额12,476,395.62元,4月4日、9日全部卖出,成交金额10,957,086.44元,违法所得金额为-1,536,124.63元。

3.相关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且无正当理由或正当信息来源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账户组于2017年12月29日至2018年1月4日集中、大量买入“恒逸石化”,买入目的明确,买入意愿强烈。其中“陈建平”“韩某文”证券账户由银证突击转入巨额资金8,000万元后,全仓买入“恒逸石化”,并借用配资账户“马某良”“闻某娟”证券账户放大杠杆全仓、单一买入“恒逸石化”。“赵某珠”“陈某德”证券账户卖出原持有股票后主要买入“恒逸石化”。“陈建平”“韩某文”“赵某珠”“陈某德”证券账户在本次交易“恒逸石化”前,从未交易过该支股票。综上,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账户组交易行为,呈现出集中交易、连续下单、大量买入、重仓交易“恒逸石化”的特征,交易行为与内幕信息形成过程高度吻合,与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联络接触时间高度吻合,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且无正当理由或正当信息来源。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人员询问笔录、上市公司公告、证券账户资料及交易流水、银行账户资料及资金流水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陈建平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听证过程中,陈建平提出如下申辩意见:陈建平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其一,证监会推定陈建平从黄某辰处非法获取内幕信息依据不充分,二人因不良资产业务结识,内幕信息敏感期内的通话系业务联系,没有私交,不具有传递内幕信息的私人关系基础。其二,告知书暗指陈建平可从邵某平处间接获取内幕信息,依据不充分。其三,陈建平交易“恒逸石化”属于跟投,有正当理由。其四,陈建平实际控制的只有“陈某德”“赵某珠”两个证券账户,其他证券账户由邵某平实际控制。其五,陈建平买卖“恒逸石化”不属于“交易明显异常”。综上,陈建平请求免予处罚。

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陈建平交易“恒逸石化”的时点与陈建平和黄某辰通话联系的时点高度吻合,交易时点明显异常;且账户组卖出原持有股票后集中、大量、主要买入“恒逸石化”,本次交易前从未交易过该支股票,交易习惯明显背离,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且无正当理由或正当信息来源。

第二,陈建平与黄某辰通话系业务联系的说明无法对交易异常作出合理解释,不能构成排除内幕交易的合理理由。

第三,交易属于跟投的申辩意见不符合常理,也无法合理解释陈建平在敏感期内的明显异常交易行为。

第四,陈建平控制使用账户组内幕交易“恒逸石化”,陈建平提出其仅控制“陈某德”“赵某珠”两个证券账户的陈述申辩意见无客观证据支持。一是账户名义持有人均指认陈建平为账户实际使用人,陈建平在初次调查时也自认其为账户的使用人。二是“马某良”“闻某娟”“陈某德”“赵某珠”账户交易信息、资金关联等客观证据均指向陈建平为账户实际控制人。三是当事人称“陈建平”“韩某文”由李某达根据邵某平的指示下单交易,无相关客观证据支持。四是客观证据上,“陈建平”“韩某文”账户交易资金来源指向陈建平,且交易亏损由陈建平承担。综合在案证据认定陈建平为账户组实际控制人。综上,我会对陈建平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我会决定:

对陈建平内幕交易行为,处以60万元的罚款。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4年1月12日

###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5号

当事人:缪玲红,女,1969年8月出生,住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邵林平,男,1970年12月出生,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住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依据200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缪玲红、邵林平内幕交易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缪玲红、邵林平的要求2023年5月25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缪玲红、邵林平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缪玲红、邵林平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与公开过程

2017年3月以来,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集团)设立并购基金通过项目公司收购化纤行业破产企业资产。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石化)相继与项目公司签订了《委托管理协议》,约定由恒逸石化为项目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提供管理、咨询服务,协助项目公司处理各项重大法律和财务问题及瑕疵,自协议签订后18个月内,若项目公司具备被上市公司收购条件的,恒逸石化享有优先购买权。

2017年3月14日,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形成了《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2019年资本运作专项汇报》,其中提出恒逸集团收购项目公司杭州逸暻化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逸暻)、嘉兴逸鹏化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逸鹏)100%股权,再由恒逸石化向恒逸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

2017年4月6日,恒逸石化董事会办公室形成了《关于恒逸石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筹备阶段进展工作汇报》,提出并购基金及标的资产运作一段时间后,并购基金将杭州逸暻、嘉兴逸鹏100%股权转让给恒逸集团,再由恒逸石化向恒逸集团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

2017年9月27日,恒逸集团总裁、恒逸石化董事倪某锋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毛某玄等人会谈,初步探讨了后续资本运作和上市公司融资的可能性,会谈中考虑现金收购嘉兴逸鹏、视情况考虑收购太仓逸枫化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仓逸枫)以及考虑非公开发行、H股上市等多种资本运作方式。

2017年10月,经恒逸集团董事长、恒逸石化实际控制人邱某林、倪某锋讨论决定,恒逸集团启动嘉兴逸鹏注入恒逸石化工作,初步方案为现金收购。

2017年10月上旬,邱某林、倪某锋到浙江双兔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兔新材料)与双兔新材料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戚某尔等人交流,探讨合作模式,戚某尔等表示有意出让双兔新材料股权,双方基本确定了恒逸石化并购双兔新材料的交易事项。2017年10月10日,恒逸集团召集中信证券、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资产评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天册所)、浙银伯乐(杭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银伯乐)参与嘉兴逸鹏现金收购方案论证,恒逸石化向杭州河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浙银伯乐以现金方式收购嘉兴逸鹏股权,嘉兴逸鹏拟估值为13亿元至15亿元,并确定以2017年9月30日为基准日。

2017年10月中旬,中信证券、瑞华所、中联资产评估到嘉兴逸鹏启动项目尽调、资产评估等工作。2017年10月底,恒逸集团、恒逸石化请国信证券主导后续资本运作事宜,中信证券未再参与后续工作。

2017年11月1日开始,国信证券开始组建并购重组项目组陆续进驻现场,开展项目初期尽调工作,形成并汇报可行的项目方案。11月中旬,国信证券孙某华到恒逸集团与邱某林交流,提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的方案。恒逸石化最终采纳了国信证券的新方案,交易方案由恒逸集团回购嘉兴逸鹏、太仓逸枫100%股权并由恒逸石化向恒逸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恒逸石化将双兔新材料一并纳入收购范围。11月20日,恒逸石化与国信证券签署《保密协议》。

2017年11月下旬,恒逸集团、国信证券、天册所相关人员赴双兔新材料对项目合规性进行初步核查,初步认为双兔新材料具备装入上市公司的可行性。

2017年11月21日开始,天册所开始组建并购重组项目组并陆续进驻现场开展尽职调查工作,项目组成员包括沈某强等人。

2017年12月,恒逸集团委托瑞华所、中联资产评估到双兔新材料进行审计、评估工作,并继续对于嘉兴逸鹏、太仓逸枫进行审计、评估工作。

2017年12月12日,国信证券主持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讨论了嘉兴逸鹏、太仓逸枫审计和评估的相关问题和解决方法等。

2017年12月18日,恒逸石化召开并购重组项目例会,会上汇报讨论了嘉兴逸鹏、太仓逸枫、双兔新材料审计评估进展、合法合规问题进展情况。12月22日,恒逸石化召开并购重组项目例会,会上汇报讨论了嘉兴逸鹏、太仓逸枫相关权证办理进度、恒逸集团收购嘉兴逸鹏、太仓逸枫估值合理性问题、双兔新材料合法合规问题等。

2018年1月4日,恒逸石化发布公告称,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股票自2018年1月5日起开始停牌。

2018年1月10日,恒逸石化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会上介绍了本次交易的大致方案,与瑞华所、中联资产评估、天册所签署《保密协议》。2018年1月底,恒逸石化邀请中信证券共同参与本次收购项目,随后中信证券开始组建项目组。2018年2月以来,中信证券团队陆续进入项目现场,与国信证券项目组共同推进项目进展。恒逸石化聘请中信证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2018年2月1日,恒逸石化发布公告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购买标的公司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标的公司初步确定为包括太仓逸枫、嘉兴逸鹏在内的主要从事聚酯纤维生产及销售的相关公司(若有新增标的公司,一经达成实质性进展,公司将在后续进展公告中及时披露)。

2018年3月2日,恒逸石化发布公告称,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初步确定为嘉兴逸鹏、太仓逸枫及双兔新材料。恒逸石化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恒逸集团持有的嘉兴逸鹏100%股权、太仓逸枫100%股权及富丽达集团和兴惠化纤持有的双兔新材料100%股权。同时拟采用询价发行方式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

2018年3月13日,恒逸石化召开第十届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议案,并同日与恒逸集团、富丽达集团、兴惠化纤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与恒逸集团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2018年3月15日,恒逸石化公告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2018年3月21日,恒逸石化收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对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同日,恒逸石化发布对深交所重组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2018年4月2日,恒逸石化召开第十届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进行了修订,同日,恒逸石化与恒逸集团重新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与富丽达集团、兴惠化纤重新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并补充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2018年4月3日,恒逸石化公告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复牌公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公司股票自2018年4月3日开市起复牌,修订后的具体交易情况如下:恒逸石化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恒逸集团所持嘉兴逸鹏100%股权和太仓逸枫100%股权、购买富丽达集团和兴惠化纤合计所持双兔新材料100%股权,同时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30亿元,且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本次重组发行股份的价格调整为19.81元/股。经交易各方初步协商,嘉兴逸鹏100%股权的作价初步确定为13.3亿元,太仓逸枫100%股权的作价初步确定为10.6亿元,双兔新材料100%股权的作价调整为21.05亿元。购买嘉兴逸鹏100%股权对应的发行股份数量为67,137,809股,购买太仓逸枫100%股权对应的发行股份数量为53,508,329股,购买富丽达集团、兴惠化纤分别持有的50%双兔新材料股权对应的发行股份数量均为53,129,732股,合计发行股份数量为226,905,602股。恒逸集团承诺嘉兴逸鹏、太仓逸枫2018、2019、2020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合计分别不低于22,800万元、25,600万元、26,000万元。富丽达集团及兴惠化纤承诺双兔新材料2018、2019、2020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1,500万元、22,500万元、24,000万元。

恒逸石化发行股份购买嘉兴逸鹏100%股权、太仓逸枫100%股权和双兔新材料100%股权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属于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及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二项“公司分配股利或者增资的计划”事项,是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内幕信息。该内幕信息形成时间不晚于2017年10月上旬(即不晚于2017年10月10日),公开于2018年4月3日。戚某尔等知悉恒逸石化收购双兔新材料100%股权的信息,为内幕信息知情人,知悉时间不晚于2017年10月上旬。

二、缪玲红、邵林平内幕交易“恒逸石化”

(一)内幕信息传递过程

缪玲红与邵林平是夫妻关系,夫妻共同居住生活,系利益共同体。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邵林平与内幕信息知情人戚某尔于2017年12月25日有多次通话联络。邵林平让缪玲红关注、交易“恒逸石化”。

(二)缪玲红控制使用“缪玲红”证券账户、“翁某娜”证券账户内幕交易“恒逸石化”

1.账户开立及资金来源情况

缪玲红控制使用“缪玲红”“翁某娜”2个证券账户,翁某娜系缪玲红的母亲,“翁某娜”证券账户由缪玲红实际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1)“缪玲红”证券账户于2013年6月4日开立于中信证券上海长寿路证券营业部,下挂一个上海股东代码A36\*\*\*\*789,一个深圳股东代码002\*\*\*\*896。“缪玲红”证券账户交易“恒逸石化”资金来源于2017年11月21日银证转入800万元,为缪玲红自有资金。

(2)“翁某娜”证券账户于2010年11月22日开立于浙商证券萧山恒隆广场证券营业部,下挂一个上海股东代码A32\*\*\*\*716,一个深圳股东代码014\*\*\*\*408。“翁某娜”证券账户买入“恒逸石化”的资金来源于账户原有资金及2018年1月2日、3日合计银证转入1,040万元,为缪玲红自有资金。

2.账户交易情况

(1)“缪玲红”证券账户于2018年1月2日、3日累计买入“恒逸石化”210,000股,成交金额5,001,237元,2018年5月23日红股入账84,000股,股息入账42,000元,2019年4月8日将持有的“恒逸石化”294,000股全部卖出,成交金额5,227,199.81元。违法所得金额为260,189.80元。

(2)“翁某娜”证券账户于2017年12月29日、2018年1月3日累计买入“恒逸石化”219,900股,成交金额5,100,870元,2018年5月23日红股入账87,960股,股息入账136,338元。截至2019年9月23日,账户持有“恒逸石化”374,360股。违法所得金额为19,347.27元。

综上,缪玲红、邵林平内幕交易“恒逸石化”违法所得金额为279,537.07元。

3.相关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且无正当理由或正当信息来源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邵林平与内幕信息知情人戚某尔于2017年12月25日有多次通话联络。缪玲红控制使用“缪玲红”“翁某娜”两个证券账户于2017年12月29日、2018年1月2日、3日集中、大量买入“恒逸石化”,交易数量、金额均放大数倍,买入态度坚决,买入意愿强烈。“翁某娜”证券账户在本次交易“恒逸石化”前,从未交易过该支股票。相关交易行为与内幕信息形成过程高度吻合,与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联络接触时间高度吻合,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且无正当理由或正当信息来源。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人员询问笔录、上市公司公告、证券账户资料及交易流水、银行账户资料及资金流水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缪玲红、邵林平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听证过程中,缪玲红提出如下申辩意见:缪玲红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其一,邵林平与戚某尔敏感期内的通话具有正当事由,不能直接推定邵林平、缪玲红夫妇通过戚某尔获取内幕信息。交易行为从进场时间、资金募集、使用情况来看,不属于“买入态度坚决,买入意愿强烈”,不能直接推定缪玲红夫妇内幕交易“恒逸石化”。其二,交易行为不存在明显异常。交易方式符合缪玲红的交易习惯,不具有隐蔽性;系基于邵林平的推介及对企业及股票行情的看好,具有合理性。缪玲红曾交易过“恒逸石化”,且有集中大量交易其他股票的先例。综上,缪玲红请求免予处罚。

邵林平提出如下申辩意见:邵林平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其一,邵林平不知悉内幕信息,其与内幕信息知情人戚某尔联络是沟通借款事宜。其二,邵林平交易“恒逸石化”具有正当理由,属于跟投行为。其三,邵林平买卖“恒逸石化”不属于“交易明显异常”,买入前“恒逸石化”已经开始明显上涨,买入行为不存在隐蔽性,不违背本人以往的交易习惯。其五,“陈某平”“马某良”等4个证券账户由邵林平实际控制。综上,邵林平请求免予处罚。

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缪玲红、邵林平夫妇共同内幕交易“恒逸石化。缪玲红作为邵林平的配偶,共同居住生活,系利益共同体。邵林平让缪玲红关注、交易“恒逸石化”。交易时点与邵林平联络内幕信息知情人戚某尔的时点高度吻合。缪玲红未立即募集资金、未全仓买入、不具有隐蔽性等说明及证据,不能构成排除内幕交易的合理理由。

第二,邵林平称其与戚某尔通话是为沟通借款事宜,大量买入系跟投案外第三人洪某,上述说明及证据不符合常理,不能构成排除内幕交易的合理理由。

第三,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且无正当理由及正当信息来源。“翁某娜”账户自2016年其至2017年末基本无证券交易操作,主要用于新股申购,在本次交易“恒逸石化”前,从未交易过该支股票。“缪玲红”“翁某娜”证券账户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合计买入金额较历史数据金额明显放大,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且无正当理由或正当信息来源。

第四,“陈某平”“马某良”等四个证券账户由陈某平控制。一是账户名义持有人均指认陈某平为账户实际使用人,陈某平在初次调查时也自认其为账户的使用人。二是“马某良”“闻某娟”“陈某德”“赵某珠”账户交易信息、资金关联等客观证据均指向陈某平为账户实际控制人。三是当事人称“陈某平”“韩某文”由李某达根据邵林平的指示下单交易,无相关客观证据支持。四是“陈某平”“韩某文”账户交易资金来源指向陈某平,且交易亏损由陈某平承担。

综上,我会对邵林平、缪玲红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我会决定:

没收缪玲红、邵林平夫妇违法所得279,537.07元,并对缪玲红、邵林平夫妇处以279,537.07元罚款。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4年1月12日

### 北京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24号

当事人:栾先舟,男,1979年6月出生,住址:北京市东城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当事人内幕交易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控股)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的要求,我局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15年,民生控股进一步明确了未来发展战略,构筑“金融服务与科技创新业务相结合”的投资控股平台,把公司打造成既有中小微金融服务,又有科技创新业务特色的上市企业。

2015年初民生控股确定,先收购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泛海)旗下一家非金融公司,再转入其他资产,后转入的资产将作为主营业务,并且拟构成借壳上市。

2015年5月,民生控股受让中国泛海旗下民生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财富)100%股权。收购民生财富后,民生控股转变成为包括典当、保险经纪和财富管理在内的中小微金融服务业务的上市公司。

2015年8月,民生控股公布收购中国泛海控股的深圳市泛海三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江电子)的交易草案,如果收购成功,将实现民生控股向科技创新业务方向发展的战略。

2016年1月22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不予核准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决定》(证监许可〔2016〕121号),收购三江电子计划失败,导致民生控股的发展战略和收购民生财富的主要目的未实现。

2016年一季度,民生财富业绩亏损,而民生财富上报的2016年盈利目标是4千万。民生控股董事长王某当时兼任民生财富董事长,亲自抓民生财富的经营,王某对民生财富的前景比较乐观,希望扭亏为盈。

2016年3月,民生财富原总裁马某提出离职,王某接手负责民生财富的经营管理工作。2016年5月,马某离职后,王某同时兼任民生财富的总裁及董事长。

民生财富财务总监曲某铭每月会于25、26日左右预测公司当月业绩情况,且预测结果与实际结果相差不大。2016年二季度民生财富持续亏损,且亏损额度不断加大。不晚于2016年6月26日,曲某铭已做出民生财富二季度的业绩亏损预测,并向王某口头汇报。民生控股财务总监陈某栋也于6月底测算了民生控股含民生财富的业绩预测情况。

2016年7月初,向陈某栋询问民生财富的亏损情况后,民生控股总裁陈某华向王某提议转让民生财富,理由是民生财富亏损严重,远不及2016年初设定的盈利目标,对上市公司的整体业绩拖累较大,此时转让,中小股东应该会接受。

2016年8月20日,民生控股2016年半年报基本完成,陈某华和王某讨论转让民生财富。

2016年9月1日,民生控股管理层开会讨论商议出售民生财富事宜,一致同意向中国泛海出售民生财富股权。转让民生财富的原因主要是两点:一是民生财富一直亏损,二是民生财富所在行业监管政策趋紧。

2016年9月2日,王某、陈某华向中国泛海主管领导李某海汇报情况,李某海认为可行,需向卢某强董事长请示,但已经要求民生控股先行办理资产出售的相关准备工作。当日,民生控股管理层召集民生控股财务部、董监办等部门及民生财富财务部、风控部门人员商讨和安排民生财富的出售事宜。

2016年9月7日,财务顾问、审计机构到民生控股及民生财富进行了初步沟通,研究后续方案。

2016年9月8日,李某海召集中国泛海执行委员会讨论民生控股转让民生财富的事情,所有人一致同意并确定应该由中国泛海收购。

2016年9月14日,李某海向卢某强汇报民生控股转让民生财富的事情,卢某强表示同意。2016年9月18日,中国泛海通过传签的方式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从民生控股收购民生财富100%股权的事宜。

2016年9月30日,民生控股发布临时停牌公告,称正拟披露重大事项。

2016年10月18日,民生控股发布公告确认本次筹划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6年10月27日,民生控股发布公告拟将上市公司持有的民生财富100%股权以35000万元的价格向中国泛海出售,中国泛海以人民币现金支付对价。本次交易完成后,民生控股将剥离财富管理业务。

2016年11月2日,民生控股公司股票复牌。

民生控股拟转让民生财富,剥离财富管理业务,在公开披露前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五项规定的内幕信息。内幕信息形成于2016年6月26日,公开于2016年10月27日(以下简称内幕信息敏感期)。王某作为中国泛海董事、副总经理,民生控股董事长,民生财富董事长兼总裁,是民生控股出售民生财富的决策和主导人员,为本案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栾先舟内幕交易“民生控股”

(一)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栾先舟与内幕信息知情人王某存在通话联络

栾先舟是中国泛海董事长兼总裁卢某强的秘书。王某是中国泛海董事、副总经理,民生控股董事长,民生财富董事长兼总裁。栾先舟与王某接触较多,较为熟悉。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2016年6月28日至7月21日,栾先舟与王某通话5次。

(二)栾先舟使用“彭某慧”“石某佳”证券账户交易“民生控股”

彭某慧是栾先舟的表妹,“彭某慧”账户2016年6月27日开立于国泰君安证券北京建国路营业部。石某佳是栾先舟配偶,“石某佳”账户2006年1月16日开立于国泰君安证券北京知春路营业部。“彭某慧”“石某佳”账户的实际使用和操作人均为栾先舟。

“彭某慧”账户资金来源为“石某佳”账户2016年6月28日转出的资金1,400万元。“石某佳”账户资金主要来源于2015年10月19日转入的栾先舟当年奖金收入1,000万元。

截至停牌前,栾先舟操作“彭某慧”“石某佳”账户组累计买入“民生控股”205.48万股,金额共计15,754,644.66元。截至2016年11月3日,账户组交易“民生控股”共计获利5,637,684.61元。

(三)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栾先舟交易“民生控股”行为明显异常且无合理解释

“彭某慧”账户系在栾先舟要求下于2016年6月27日开立。次日(6月28日)栾先舟即转入巨额资金1400万元。该资金源于栾先舟配偶“石某佳”账户。

资金到位当晚(2016年6月28日),栾先舟主叫本案内幕信息知情人王某通话联络。次日(6月29日)栾先舟即操作“彭某慧”账户买入183.05万股“民生控股”,金额1396.76万元,买入意愿极为强烈。至停牌前,栾先舟操作“彭某慧”“石某佳”账户组买入“民生控股”共计184.29万股,金额1406.34万元。

“石某佳”账户2016年6月30日前从未交易过“民生控股”。该账户亦于6月28日晚栾先舟主叫王某通话后,在6月30日买入5.79万股“民生控股”,至停牌前共买入15.4万股。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彭某慧”“石某佳”账户组存在突击开户、突击转入巨额资金,首次、集中、大量买入“民生控股”单只股票等特征,栾先舟交易“民生控股”情况与内幕信息及栾先舟与内幕信息知情人王某联络时点高度吻合,交易行为明显异常。栾先舟对此没有合理解释或正当信息来源。

上述事实,有相关公告、证券账户资料、证券账户交易流水、银行账户资料、询问笔录、情况说明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栾先舟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与内幕信息知情人王某通话联络,证券交易活动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相关交易行为明显异常,没有正当信息来源或合理解释,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内幕交易违法行为。

三、栾先舟泄露内幕信息

栾先舟构成内幕交易,是本案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栾先舟非法获取本案内幕信息后,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与刘某久、徐某晶通话联络,相关主体均构成内幕交易违法行为,具体如下:

1.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刘某久与栾先舟多次通话联络,且通话联络情况与内幕信息及刘某久交易“民生控股”行为密切相关、高度吻合。

2016年6月29日晚栾先舟主叫刘某久通话联络,6月30日刘某久使用相关账户首次、大量、集中开始买入“民生控股”。刘某久的交易行为与内幕信息及与栾先舟的联络接触高度吻合、明显异常,且没有合理解释或正当信息来源,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已另行处理)。刘某久内幕交易行为累计买入“民生控股”113万余股,金额979万余元,共计获利165万余元。

2.紫石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石资本)100%控股红槿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槿资本)。红槿资本与中国泛海联系密切,办公地址系租赁中国泛海的物业,与中国泛海、民生控股均在同一办公楼。紫石资本的公司工商登记手续在2016年之前由中国泛海员工舒某、韩某办理。中国泛海董事长卢某强原秘书栾先舟是紫石资本与中国泛海间的联系人。案涉期间,紫石资本、红槿资本的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均为徐某晶。内幕信息敏感期内,2016年7月至2016年9月期间,徐某晶和栾先舟多次通话联络,且通话联络情况与内幕信息及与红槿资本交易“民生控股”行为密切相关、高度吻合。

2016年7月4日徐某晶主叫栾先舟后,经徐某晶决策、组织、实施,红槿资本于7月6日转入资金高达2亿元,当日即开始首次、集中、大量交易“民生控股”。红槿资本的交易行为与内幕信息及徐某晶与栾先舟的通话联络高度吻合、明显异常,且没有合理解释或正当信息来源,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徐某晶是红槿资本内幕交易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红槿资本和徐某晶已另行处理)。红槿资本内幕交易行为累计买入“民生控股”2268万余股,金额约1.89亿元,共计获利4483万余元。

上述事实,有相关公告、证券账户资料、证券账户交易流水、银行账户资料、询问笔录、情况说明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栾先舟作为本案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与刘某久、徐某晶多次通话联络,相关主体的证券交易活动与内幕信息及与栾先舟的通话联络高度吻合,相关交易行为明显异常,没有正当信息来源或合理解释,相关主体均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栾先舟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泄露内幕信息违法行为。

栾先舟及其代理人在听证及陈述申辩中提出:一是,内幕信息的形成时点明显不当且有悖常理,基于中期业绩亏损而确定转让的推论,与民生财富的财务状况和正常商业逻辑均不相符;二是,没有体现利用内幕信息的交易特征;三是,推定泄露内幕信息给刘某久及红槿资本无证据支持;四是,案涉账户实际违法所得的计算与客观交易不符,案涉账户在内幕信息公开后一年,存在100万元左右亏损。综上,请求不予行政处罚。

经复核,我局认为:

第一,本案内幕信息形成时间不晚于2016年6月26日,是民生控股转让民生财富的动议、筹划或者决策的初始时间。2016年1月初,民生控股管理层已讨论过转让民生财富事宜。不晚于2016年6月26日,曲某铭作出半年度业绩预测,民生财富半年度累计亏损近三千万,并向王某汇报。王某作为民生控股和民生财富董事长,有权决定转让事宜,民生财富半年度的重大亏损情况足以促使其形成判断。此时为重大事件动议的初始时间,符合剥离重大亏损资产避免拖累上市公司当年财报的正常逻辑,内幕信息由此形成。

第二,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当事人操作涉案证券账户存在突击开户、突击转入巨额资金,首次、集中、大量买入“民生控股”单只股票等特征,栾先舟交易“民生控股”情况与内幕信息的形成与发展及栾先舟与内幕信息知情人王某联络时点高度吻合,交易行为异常性明显。栾先舟对此没有合理解释或正当信息来源。

第三,栾先舟的行为构成内幕交易,其作为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亦构成泄露内幕信息。栾先舟在敏感期内进行了内幕交易,且与刘某久、徐某晶均存在联络接触,刘某久和红槿资本的交易行为与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发展、与当事人的通话联络均高度吻合,相关交易行为均存在明显异常,无正当信息来源或合理解释,均构成内幕交易。当事人提供的证据不足以否定对其泄露内幕信息的认定。

第四,本案违法所得的计算正确无误,涉案账户后续亏损系股价波动所致,与案涉违法行为不具有因果关系。

综上,我局对栾先舟及其代理人的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栾先舟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

一、关于内幕交易行为,责令栾先舟依法处理非法持有的证券,没收违法所得5,637,684.61元,并处以16,913,053.83元的罚款;

二、关于泄露内幕信息行为,对栾先舟处以4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和北京证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

2023年12月29日

### 北京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26号

当事人:于小镭,男,1963年9月出生,住址:北京市东城区。

杜军,女,1964年5月出生,住址:北京市东城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当事人内幕交易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控股)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于小镭、杜军的要求,我局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15年,民生控股进一步明确了未来发展战略,构筑“金融服务与科技创新业务相结合”的投资控股平台,把公司打造成既有中小微金融服务,又有科技创新业务特色的上市企业。

2015年初民生控股确定,先收购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泛海)旗下一家非金融公司,再转入其他资产,后转入的资产将作为主营业务,并且拟构成借壳上市。

2015年5月,民生控股受让中国泛海旗下民生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财富)100%股权。收购民生财富后,民生控股转变成为包括典当、保险经纪和财富管理在内的中小微金融服务业务的上市公司。

2015年8月,民生控股公布收购中国泛海控股的深圳市泛海三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江电子)的交易草案,如果收购成功,将实现民生控股向科技创新业务方向发展的战略。

2016年1月22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不予核准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决定》(证监许可〔2016〕121号),收购三江电子计划失败,导致民生控股的发展战略和收购民生财富的主要目的未实现。

2016年一季度,民生财富业绩亏损,而民生财富上报的2016年盈利目标是4千万。民生控股董事长王某当时兼任民生财富董事长,亲自抓民生财富的经营,王某对民生财富的前景比较乐观,希望扭亏为盈。

2016年3月,民生财富原总裁马某提出离职,王某接手负责民生财富的经营管理工作。2016年5月,马某离职后,王某同时兼任民生财富的总裁及董事长。

民生财富财务总监曲某铭每月会于25、26日左右预测公司当月业绩情况,且预测结果与实际结果相差不大。2016年二季度民生财富持续亏损,且亏损额度不断加大。不晚于2016年6月26日,曲某铭已做出民生财富二季度的业绩亏损预测,并向王某口头汇报。民生控股财务总监陈某栋也于6月底测算了民生控股含民生财富的业绩预测情况。

2016年7月初,向陈某栋询问民生财富的亏损情况后,民生控股总裁陈某华向王某提议转让民生财富,理由是民生财富亏损严重,远不及2016年初设定的盈利目标,对上市公司的整体业绩拖累较大,此时转让,中小股东应该会接受。

2016年8月20日,民生控股2016年半年报基本完成,陈某华和王某讨论转让民生财富。

2016年9月1日,民生控股管理层开会讨论商议出售民生财富事宜,一致同意向中国泛海出售民生财富股权。转让民生财富的原因主要是两点:一是民生财富一直亏损,二是民生财富所在行业监管政策趋紧。

2016年9月2日,王某、陈某华向中国泛海主管领导李某海汇报情况,李某海认为可行,需向卢某强董事长请示,但已经要求民生控股先行办理资产出售的相关准备工作。当日,民生控股管理层召集民生控股财务部、董监办等部门及民生财富财务部、风控部门人员商讨和安排民生财富的出售事宜。

2016年9月7日,财务顾问、审计机构到民生控股及民生财富进行了初步沟通,研究后续方案。

2016年9月8日,李某海召集中国泛海执行委员会讨论民生控股转让民生财富的事情,所有人一致同意并确定应该由中国泛海收购。

2016年9月14日,李某海向卢某强汇报民生控股转让民生财富的事情,卢某强表示同意。2016年9月18日,中国泛海通过传签的方式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从民生控股收购民生财富100%股权的事宜。

2016年9月30日,民生控股发布临时停牌公告,称正拟披露重大事项。

2016年10月18日,民生控股发布公告确认本次筹划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6年10月27日,民生控股发布公告拟将上市公司持有的民生财富100%股权以35000万元的价格向中国泛海出售,中国泛海以人民币现金支付对价。本次交易完成后,民生控股将剥离财富管理业务。

2016年11月2日,民生控股公司股票复牌。

民生控股拟转让民生财富,剥离财富管理业务,在公开披露前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五项规定的内幕信息。内幕信息形成于2016年6月26日,公开于2016年10月27日(以下简称内幕信息敏感期)。王某作为中国泛海董事、副总经理,民生控股董事长,民生财富董事长兼总裁,是民生控股出售民生财富的决策和主导人员,为本案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于小镭、杜军共同内幕交易“民生控股”的情况

(一)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于小镭与内幕信息知情人王某存在通话联络

于小镭和本案内幕信息知情人王某很早以前就认识,二人有过业务合作。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于小镭与王某有多次通话联系。

(二)于小镭、杜军共同操作“杜军1”“杜军2”“于某豪1”“于某豪2”“杜某帆1”“杜某帆2”“刘某秀”“赵某强”证券账户交易“民生控股”

杜军有2个证券账户“杜军1”“杜军2”,分别于1999年7月15日和2015年2月3日,开立于国泰君安证券北京知春路营业部和中信建投证券北京南大红门路营业部。

于某豪是于小镭和杜军的儿子。于某豪有2个证券账户“于某豪1”“于某豪2”,分别于2013年12月17日和2016年8月11日,开立于国泰君安证券北京知春路营业部和国融证券北京东四环中路营业部。

杜某帆是杜军的姐姐,有2个证券账户“杜某帆1”“杜某帆2”,分别于2008年3月6日和2016年9月5日开立于中投证券北京朝阳路营业部和长江证券广州天河北路营业部。

刘某秀是于小镭远房亲戚兼保姆,其“刘某秀”账户2007年6月21日开立于华泰证券北京西三环北路营业部。

赵某强是刘某秀的儿子,其“赵某强”账户2016年9月5日开立于长江证券广州天河北路营业部。

于小镭、杜军为夫妻关系。上述账户交易“民生控股”由于小镭、杜军共同操作,交易决策由二人共同商议。上述账户主要由杜军操作,于小镭偶尔操作。杜某帆、刘某秀、赵某强均不操作上述账户。

上述“杜军1”“杜军2”“于某豪1”“于某豪2”“杜某帆1”“杜某帆2”“刘某秀”“赵某强”账户(以下简称账户组)下单电脑的MAC地址D8Cxxxxxx94F与杜军家庭电脑MAC地址一致,下单电脑的IP地址网络使用客户为于小镭。账户组下单手机138xxxxx916为于小镭使用手机号码;下单手机186xxxxx681、136xxxxx860为杜军使用手机号码;下单手机135xxxxx228为赵某强手机号码,一直由杜军使用。

账户组资金来源主要为于小镭名下中企财智南京投资控股中心(有限合伙)、中企华商南京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等企业转入的资金,以及“杜军1”账户原有资金。

(三)账户组交易“民生控股”的情况和特征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2016年8月6日(周六)、8日、9日,于小镭与内幕知情人王某通话联系。2016年8月9日,“杜军1”账户、“于某豪1”账户、“杜某帆1”账户开始买入“民生控股”,当日合计买入2.5万股。8月10日,“杜军1”账户、“杜某帆1”账户合计买入“民生控股”7.63万股。8月12日,账户组首次转入巨额资金,“杜军1”账户已转出的资金分别转入“杜军2”账户、“于某豪2”账户,合计1260万元,后均用于买入“民生控股”。9月1日于小镭与王某通话后,9月2日“于某豪2”账户合计买入“民生控股”1万股。

此后至2016年11月2日,账户组中共计八个证券账户均相继大量买入“民生控股”,交易量共计429.93万股,金额共计47,567,404.2元,盈利6,728,844.77元。账户组“民生控股”交易量明显放大,相对2016年1月、2月的交易量放大了25.87倍,相对2015年的交易量放大了213.96倍,买入意愿强烈、交易行为明显异常。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账户组存在突击开户、突击转入巨额资金、集中大量买入单只股票等特征,于小镭、杜军共同交易“民生控股”的情况同于小镭与内幕信息知情人王某的通话联络高度吻合,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于小镭、杜军对此没有合理解释或正当信息来源。

上述事实,有相关公告、证券账户资料、证券账户交易流水、银行账户资料、询问笔录、情况说明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于小镭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与内幕信息知情人王某通话联络,于小镭、杜军共同交易行为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相关交易行为明显异常,没有正当信息来源或合理解释,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于小镭、杜军及其代理人在听证及陈述申辩中提出:一是,案涉交易行为是基于长期投资的动机,并非基于内幕交易和短期盈利的目的。二是,账户组交易的最终结果为亏损,并未产生违法所得,故不应没收或处以罚款。综上,案涉交易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不应予以处罚。

经复核,我局认为:

第一,当事人主张对中国泛海和民生控股进行了长期跟踪和调研,并且是以长期投资为目的,但对于交易的异常性没有合理解释。结合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账户组存在突击开户、突击转入巨额资金、集中大量买入单只股票等特征,并且案涉共同交易行为同于小镭与内幕信息知情人王某的通话联络高度吻合,交易行为明显异常,认定当事人构成内幕交易并无不当。

第二,本案违法所得的计算正确无误,涉案账户后续亏损系股价波动所致,与案涉违法行为不具有因果关系。

综上,我局对于小镭、杜军及其代理人的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于小镭、杜军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

责令于小镭、杜军依法处理非法持有的证券,没收违法所得6,728,844.77元,并处以20,186,534.31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和北京证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

2023年12月29日

### 北京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25号

当事人:刘庆久,男,1969年6月出生,住址:北京市海淀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当事人内幕交易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控股)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的要求,我局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15年,民生控股进一步明确了未来发展战略,构筑“金融服务与科技创新业务相结合”的投资控股平台,把公司打造成既有中小微金融服务,又有科技创新业务特色的上市企业。

2015年初民生控股确定,先收购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泛海)旗下一家非金融公司,再转入其他资产,后转入的资产将作为主营业务,并且拟构成借壳上市。

2015年5月,民生控股受让中国泛海旗下民生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财富)100%股权。收购民生财富后,民生控股转变成为包括典当、保险经纪和财富管理在内的中小微金融服务业务的上市公司。

2015年8月,民生控股公布收购中国泛海控股的深圳市泛海三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江电子)的交易草案,如果收购成功,将实现民生控股向科技创新业务方向发展的战略。

2016年1月22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不予核准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决定》(证监许可〔2016〕121号),收购三江电子计划失败,导致民生控股的发展战略和收购民生财富的主要目的未实现。

2016年一季度,民生财富业绩亏损,而民生财富上报的2016年盈利目标是4千万。民生控股董事长王某当时兼任民生财富董事长,亲自抓民生财富的经营,王某对民生财富的前景比较乐观,希望扭亏为盈。

2016年3月,民生财富原总裁马某提出离职,王某接手负责民生财富的经营管理工作。2016年5月,马某离职后,王某同时兼任民生财富的总裁及董事长。

民生财富财务总监曲某铭每月会于25、26日左右预测公司当月业绩情况,且预测结果与实际结果相差不大。2016年二季度民生财富持续亏损,且亏损额度不断加大。不晚于2016年6月26日,曲某铭已做出民生财富二季度的业绩亏损预测,并向王某口头汇报。民生控股财务总监陈某栋也于6月底测算了民生控股含民生财富的业绩预测情况。

2016年7月初,向陈某栋询问民生财富的亏损情况后,民生控股总裁陈某华向王某提议转让民生财富,理由是民生财富亏损严重,远不及2016年初设定的盈利目标,对上市公司的整体业绩拖累较大,此时转让,中小股东应该会接受。

2016年8月20日,民生控股2016年半年报基本完成,陈某华和王某讨论转让民生财富。

2016年9月1日,民生控股管理层开会讨论商议出售民生财富事宜,一致同意向中国泛海出售民生财富股权。转让民生财富的原因主要是两点:一是民生财富一直亏损,二是民生财富所在行业监管政策趋紧。

2016年9月2日,王某、陈某华向中国泛海主管领导李某海汇报情况,李某海认为可行,需向卢某强董事长请示,但已经要求民生控股先行办理资产出售的相关准备工作。当日,民生控股管理层召集民生控股财务部、董监办等部门及民生财富财务部、风控部门人员商讨和安排民生财富的出售事宜。

2016年9月7日,财务顾问、审计机构到民生控股及民生财富进行了初步沟通,研究后续方案。

2016年9月8日,李某海召集中国泛海执行委员会讨论民生控股转让民生财富的事情,所有人一致同意并确定应该由中国泛海收购。

2016年9月14日,李某海向卢某强汇报民生控股转让民生财富的事情,卢某强表示同意。2016年9月18日,中国泛海通过传签的方式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从民生控股收购民生财富100%股权的事宜。

2016年9月30日,民生控股发布临时停牌公告,称正拟披露重大事项。

2016年10月18日,民生控股发布公告确认本次筹划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6年10月27日,民生控股发布公告拟将上市公司持有的民生财富100%股权以35000万元的价格向中国泛海出售,中国泛海以人民币现金支付对价。本次交易完成后,民生控股将剥离财富管理业务。

2016年11月2日,民生控股公司股票复牌。

民生控股拟转让民生财富,剥离财富管理业务,在公开披露前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五项规定的内幕信息。内幕信息形成于2016年6月26日,公开于2016年10月27日(以下简称内幕信息敏感期)。王某作为中国泛海董事、副总经理,民生控股董事长,民生财富董事长兼总裁,是民生控股出售民生财富的决策和主导人员,为本案内幕信息知情人。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栾某舟于2016年6月28日与内幕信息知情人王某通话,栾某舟次日便操作彭某慧、石某佳名下证券账户大量买入民生控股股票,该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且无合理解释。栾某舟是本案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已另行处理)。

二、刘庆久内幕交易“民生控股”情况

(一)刘庆久与本案内幕信息知情人王某关系密切,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刘庆久与王某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栾某舟存在通话联络

本案内幕信息知情人王某是刘庆久在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时的领导,二人认识时间很长,关系也十分密切。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刘庆久与王某、栾某舟多次通话联络。

(二)刘庆久操作本人及“周某芝”证券账户交易“民生控股”

“刘庆久”账户为刘庆久本人账户,2001年10月25日开立于华泰证券北京月坛南街营业部。周某芝系刘庆久岳母。“周某芝”账户2016年7月25日开立于华泰证券湖北分公司。刘庆久承认“刘庆久”“周某芝”账户均由其本人操作,二账户交易“民生控股”的资金来源为刘庆久本人及其自筹资金。

刘庆久使用手机下单操作“刘庆久”“周某芝”账户组交易“民生控股”,下单手机分别为刘庆久136xxxxx111手机及周某芝186xxxxx579手机,下单手机号码均由刘庆久实际使用。

2016年6月29日晚栾某舟主叫刘庆久通话,6月30日刘庆久操作“刘庆久”账户首次买入“民生控股”5.5万股。

2016年7月25日,“周某芝”账户开立完成。7月28日刘庆久主叫王某通话。7月29日,“刘庆久”账户转入175万元,“周某芝”账户存现转入400万元,当日分别买入“民生控股”11万股和24万股。

2016年8月2日与栾某舟通话后,8月3日刘庆久操作“周某芝”账户买入“民生控股”1.5万股。8月5日、10日,与栾某舟通话后,刘庆久分别于通话当日操作“刘庆久”账户合计买入“民生控股”6万股。

2016年9月1日,刘庆久账户转入资金189万元,9月2日、4日、5日刘庆久与王某通话后,9月5日刘庆久操作“刘庆久”“周某芝”账户组分别买入“民生控股”13万股和7.5万股。

2016年9月6日与王某通话后,刘庆久当日操作“刘庆久”“周某芝”账户组分别买入“民生控股”5万股和7.5万股。

2016年9月19日与栾某舟通话后,刘庆久当日操作“刘庆久”账户买入“民生控股”2.2万股。

“刘庆久”账户自2016年6月30日至停牌前,“周某芝”账户自2016年7月29日至停牌前,累计买入“民生控股”113.53万股,成交金额9,793,359.75元,共计获利1,656,015.55元。

(三)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刘庆久交易“民生控股”行为明显异常且无合理解释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刘庆久与王某、栾某舟的通话联络情况与刘庆久交易“民生控股”行为密切相关、高度吻合。

“刘庆久”账户在2016年6月29日与栾某舟通话之前从未交易过“民生控股”。6月30日开始交易“民生控股”后至停牌前,除申购新股外,仅买入“民生控股”一只股票。近一年来,买入“民生控股”的资金较其他股票明显放大,停牌前接近全仓持有“民生控股”,买入意愿强烈、交易行为明显异常。

“周某芝”账户2016年7月25日新开户,7月29日转入巨额资金后至停牌前仅交易“民生控股”一只股票,买入意愿强烈、交易行为明显异常。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刘庆久”“周某芝”账户组存在突击开户、突击转入巨额资金、首次、集中、大量买入“民生控股”单只股票等特征,刘庆久交易“民生控股”情况与内幕信息及其与内幕信息知情人王某、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栾某舟通话联络时点高度吻合,交易行为明显异常。刘庆久对此没有合理解释或正当信息来源。

上述事实,有相关公告、证券账户资料、证券账户交易流水、银行账户资料、询问笔录、情况说明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刘庆久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与内幕信息知情人王某及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栾某舟通话联络,证券交易活动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相关交易行为明显异常,没有正当信息来源或合理解释,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刘庆久及其代理人在听证及陈述申辩中提出:一是,交易行为基于自身判断,并非基于内幕信息获取;二是,案涉交易行为不存在明显异常,不符合内幕交易特征;三是,关于内幕信息形成时间的认定错误,至少在2016年8月下旬之前,民生控股经营管理层并未正式考虑转让民生财富。综上,案涉交易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不应予以处罚。

经复核,我局认为:

第一,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当事人与内幕信息知情人王某、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栾某舟存在多次联络,相关联络与当事人的交易高度吻合,且当事人对相关通话联络无合理解释。当事人主张交易行为是基于公开信息和投资经验的综合判断没有事实依据,且不足以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

第二,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案涉账户组存在突击开户、突击转入巨额资金、首次集中大量买入单只股票等特征,交易行为同刘庆久与内幕信息知情人王某、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栾某舟的通话联络高度吻合,交易行为明显异常。当事人对此没有合理解释或正当信息来源。

第三,本案内幕信息形成时间不晚于2016年6月26日,是民生控股转让民生财富的动议、筹划或者决策的初始时间。2016年1月初,民生控股管理层已讨论过转让民生财富事宜。不晚于2016年6月26日,曲某铭作出半年度业绩预测,民生财富半年度累计亏损近三千万,并向王某汇报。王某作为民生控股和民生财富董事长,有权决定转让事宜,民生财富半年度的重大亏损情况足以促使其形成判断。此时为重大事件动议的初始时间,符合剥离重大亏损资产避免拖累上市公司当年财报的正常逻辑,内幕信息由此形成。

综上,我局对刘庆久及其代理人的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刘庆久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

责令刘庆久依法处理非法持有的证券,没收违法所得1,656,015.55元,并处以4,968,046.65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和北京证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

2023年12月29日

### 北京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27号

当事人:杨宝林,男,1959年3月出生,住址:北京市西城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当事人内幕交易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控股)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15年,民生控股进一步明确了未来发展战略,构筑“金融服务与科技创新业务相结合”的投资控股平台,把公司打造成既有中小微金融服务,又有科技创新业务特色的上市企业。

2015年初民生控股确定,先收购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泛海)旗下一家非金融公司,再转入其他资产,后转入的资产将作为主营业务,并且拟构成借壳上市。

2015年5月,民生控股受让中国泛海旗下民生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财富)100%股权。收购民生财富后,民生控股转变成为包括典当、保险经纪和财富管理在内的中小微金融服务业务的上市公司。

2015年8月,民生控股公布收购中国泛海控股的深圳市泛海三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江电子)的交易草案,如果收购成功,将实现民生控股向科技创新业务方向发展的战略。

2016年1月22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不予核准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决定》(证监许可〔2016〕121号),收购三江电子计划失败,导致民生控股的发展战略和收购民生财富的主要目的未实现。

2016年一季度,民生财富业绩亏损,而民生财富上报的2016年盈利目标是4千万。民生控股董事长王某当时兼任民生财富董事长,亲自抓民生财富的经营,王某对民生财富的前景比较乐观,希望扭亏为盈。

2016年3月,民生财富原总裁马某提出离职,王某接手负责民生财富的经营管理工作。2016年5月,马某离职后,王某同时兼任民生财富的总裁及董事长。

民生财富财务总监曲某铭每月会于25、26日左右预测公司当月业绩情况,且预测结果与实际结果相差不大。2016年二季度民生财富持续亏损,且亏损额度不断加大。不晚于2016年6月26日,曲某铭已做出民生财富二季度的业绩亏损预测,并向王某口头汇报。民生控股财务总监陈某栋也于6月底测算了民生控股含民生财富的业绩预测情况。

2016年7月初,向陈某栋询问民生财富的亏损情况后,民生控股总裁陈某华向王某提议转让民生财富,理由是民生财富亏损严重,远不及2016年初设定的盈利目标,对上市公司的整体业绩拖累较大,此时转让,中小股东应该会接受。

2016年8月20日,民生控股2016年半年报基本完成,陈某华和王某讨论转让民生财富。

2016年9月1日,民生控股管理层开会讨论商议出售民生财富事宜,一致同意向中国泛海出售民生财富股权。转让民生财富的原因主要是两点:一是民生财富一直亏损,二是民生财富所在行业监管政策趋紧。

2016年9月2日,王某、陈某华向中国泛海主管领导李某海汇报情况,李某海认为可行,需向卢某强董事长请示,但已经要求民生控股先行办理资产出售的相关准备工作。当日,民生控股管理层召集民生控股财务部、董监办等部门及民生财富财务部、风控部门人员商讨和安排民生财富的出售事宜。

2016年9月7日,财务顾问、审计机构到民生控股及民生财富进行了初步沟通,研究后续方案。

2016年9月8日,李某海召集中国泛海执行委员会讨论民生控股转让民生财富的事情,所有人一致同意并确定应该由中国泛海收购。

2016年9月14日,李某海向卢某强汇报民生控股转让民生财富的事情,卢某强表示同意。2016年9月18日,中国泛海通过传签的方式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从民生控股收购民生财富100%股权的事宜。

2016年9月30日,民生控股发布临时停牌公告,称正拟披露重大事项。

2016年10月18日,民生控股发布公告确认本次筹划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6年10月27日,民生控股发布公告拟将上市公司持有的民生财富100%股权以35000万元的价格向中国泛海出售,中国泛海以人民币现金支付对价。本次交易完成后,民生控股将剥离财富管理业务。

2016年11月2日,民生控股公司股票复牌。

民生控股拟转让民生财富,剥离财富管理业务,在公开披露前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五项规定的内幕信息。内幕信息形成于2016年6月26日,公开于2016年10月27日(以下简称内幕信息敏感期)。王某作为中国泛海董事、副总经理,民生控股董事长,民生财富董事长兼总裁,是民生控股出售民生财富的决策和主导人员,为本案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杨宝林内幕交易“民生控股”情况

(一)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杨宝林与内幕信息知情人王某存在通话联络

杨宝林和本案内幕信息知情人王某为同学关系。内幕信息敏感期内,2016年7月至2016年9月期间,杨宝林与王某多次通话联络。

(二)杨宝林使用本人及“张某令”“孟某暄”证券账户交易“民生控股”

“杨宝林”账户为杨宝林本人账户,2016年8月5日开立于国都证券北京鲁谷路营业部。张某令是杨宝林的妹夫。“张某令”账户2007年6月4日开立于国都证券北京阜外大街营业部。孟某暄是杨宝林朋友的孩子。“孟某暄”账户2016年8月23日开立于国都证券北京鲁谷路营业部。“杨宝林”“张某令”“孟某暄”账户使用2台电脑下单交易“民生控股”,均由杨宝林操作,账户资金主要系杨宝林自筹或自有资金。

停牌前,“民生控股”的交易在“杨宝林”“张某令”“孟某暄”账户组中具有持续性,累计买入“民生控股”192.52万股,金额16,925,949元,获利2,192,066.65元。

(三)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杨宝林交易“民生控股”行为明显异常且无合理解释

2016年8月4日(周四)、5日(周五),杨宝林和王某通话。8月5日“杨宝林”账户开立。8月9日(周二)、10日(周三),“杨宝林”账户分别收到杨宝林安排转入的资金160万元和150万元。8月9日、10日、11日、12日,“杨宝林”账户分别几乎全仓买入“民生控股”154.74万元、16.54万元、128.58万元和5.09万元,买入意愿强烈、交易行为明显异常。

“张某令”账户2014年至2016年8月11日无股票交易,资金余额仅7463.45元。2016年8月11日、12日,“张某令”账户分别收到杨宝林安排转入的资金200万元和100万元,当日分别几乎全仓买入“民生控股”176.30万元和124.15万元,买入意愿强烈、交易行为明显异常。

2016年8月13日(周六)、14日(周日)和17日(周三),杨宝林和王某通话。8月18日,“杨宝林”“张某令”账户分别收到杨宝林安排转入的资金410万元和128.5万元,当日分别几乎全仓买入“民生控股”415.06万元和128.36万元,买入意愿强烈、交易行为明显异常。

2016年9月1日杨宝林和王某通话后,“杨宝林”账户当日卖出“民生控股”60.77万股,金额545.17万元。该卖出资金中的500万元9月5日转入“孟某暄”账户,当日几乎全仓买入“民生控股”499.45万元。9月5日,“杨宝林”账户买入“民生控股”44.32万元。“孟某暄”账户开户后至“民生控股”停牌前,仅9月5日后有交易,且仅交易“民生控股”单只股票,买入“民生控股”意愿强烈、交易行为明显异常。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杨宝林”“张某令”“孟某暄”账户组存在突击开户、突击转入巨额资金、首次、集中、大量买入“民生控股”单只股票等特征,杨宝林交易“民生控股”情况同其与内幕信息知情人王某通话联络时点高度吻合,交易行为明显异常。杨宝林对此没有合理解释或正当信息来源。

上述事实,有相关公告、证券账户资料、证券账户交易流水、银行账户资料、询问笔录、情况说明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杨宝林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与内幕信息知情人王某通话联络,证券交易活动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相关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且没有正当信息来源或合理解释,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根据杨宝林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

没收杨宝林违法所得2,192,066.65元,并处以6,576,199.95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和北京证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

2023年12月29日

### 北京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28号

当事人:红槿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槿资本),住所:北京市东城区。

徐晶晶,女,1985年8月出生,时任红槿资本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住址:北京市东城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当事人内幕交易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控股)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红槿资本、徐晶晶的要求,我局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15年,民生控股进一步明确了未来发展战略,构筑“金融服务与科技创新业务相结合”的投资控股平台,把公司打造成既有中小微金融服务,又有科技创新业务特色的上市企业。

2015年初民生控股确定,先收购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泛海)旗下一家非金融公司,再转入其他资产,后转入的资产将作为主营业务,并且拟构成借壳上市。

2015年5月,民生控股受让中国泛海旗下民生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财富)100%股权。收购民生财富后,民生控股转变成为包括典当、保险经纪和财富管理在内的中小微金融服务业务的上市公司。

2015年8月,民生控股公布收购中国泛海控股的深圳市泛海三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江电子)的交易草案,如果收购成功,将实现民生控股向科技创新业务方向发展的战略。

2016年1月22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不予核准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决定》(证监许可〔2016〕121号),收购三江电子计划失败,导致民生控股的发展战略和收购民生财富的主要目的未实现。

2016年一季度,民生财富业绩亏损,而民生财富上报的2016年盈利目标是4千万。民生控股董事长王某当时兼任民生财富董事长,亲自抓民生财富的经营,王某对民生财富的前景比较乐观,希望扭亏为盈。

2016年3月,民生财富原总裁马某提出离职,王某接手负责民生财富的经营管理工作。2016年5月,马某离职后,王某同时兼任民生财富的总裁及董事长。

民生财富财务总监曲某铭每月会于25、26日左右预测公司当月业绩情况,且预测结果与实际结果相差不大。2016年二季度民生财富持续亏损,且亏损额度不断加大。不晚于2016年6月26日,曲某铭已做出民生财富二季度的业绩亏损预测,并向王某口头汇报。民生控股财务总监陈某栋也于6月底测算了民生控股含民生财富的业绩预测情况。

2016年7月初,向陈某栋询问民生财富的亏损情况后,民生控股总裁陈某华向王某提议转让民生财富,理由是民生财富亏损严重,远不及2016年初设定的盈利目标,对上市公司的整体业绩拖累较大,此时转让,中小股东应该会接受。

2016年8月20日,民生控股2016年半年报基本完成,陈某华和王某讨论转让民生财富。

2016年9月1日,民生控股管理层开会讨论商议出售民生财富事宜,一致同意向中国泛海出售民生财富股权。转让民生财富的原因主要是两点:一是民生财富一直亏损,二是民生财富所在行业监管政策趋紧。

2016年9月2日,王某、陈某华向中国泛海主管领导李某海汇报情况,李某海认为可行,需向卢某强董事长请示,但已经要求民生控股先行办理资产出售的相关准备工作。当日,民生控股管理层召集民生控股财务部、董监办等部门及民生财富财务部、风控部门人员商讨和安排民生财富的出售事宜。

2016年9月7日,财务顾问、审计机构到民生控股及民生财富进行了初步沟通,研究后续方案。

2016年9月8日,李某海召集中国泛海执行委员会讨论民生控股转让民生财富的事情,所有人一致同意并确定应该由中国泛海收购。

2016年9月14日,李某海向卢某强汇报民生控股转让民生财富的事情,卢某强表示同意。2016年9月18日,中国泛海通过传签的方式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从民生控股收购民生财富100%股权的事宜。

2016年9月30日,民生控股发布临时停牌公告,称正拟披露重大事项。

2016年10月18日,民生控股发布公告确认本次筹划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6年10月27日,民生控股发布公告拟将上市公司持有的民生财富100%股权以35000万元的价格向中国泛海出售,中国泛海以人民币现金支付对价。本次交易完成后,民生控股将剥离财富管理业务。

2016年11月2日,民生控股公司股票复牌。

民生控股拟转让民生财富,剥离财富管理业务,在公开披露前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五项规定的内幕信息。内幕信息形成于2016年6月26日,公开于2016年10月27日(以下简称内幕信息敏感期)。王某作为中国泛海董事、副总经理,民生控股董事长,民生财富董事长兼总裁,是民生控股出售民生财富的决策和主导人员,为本案内幕信息知情人。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栾某舟于2016年6月28日与本案内幕信息知情人王某通话,栾某舟次日便操作彭某慧、石某佳名下证券账户大量买入“民生控股”,其交易行为与本案内幕信息高度吻合,相关交易行为明显异常,没有正当信息来源或合理解释,构成内幕交易,是本案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已另行处理)。

二、红槿资本内幕交易“民生控股”的情况

(一)内幕信息敏感期内,红槿资本及其股东单位高级管理人员与本案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栾某舟、内幕信息知情人王某存在通话联络

紫石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石资本)100%控股红槿资本。案涉期间,徐晶晶是紫石资本、红槿资本的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刘某庸是紫石资本的总经理。徐晶晶和刘某庸均为红槿资本和紫石资本的高级管理人员,工作关系密切。

紫石资本、红槿资本与中国泛海关系密切。紫石资本及红槿资本办公地址均系租赁中国泛海的物业,与中国泛海、民生控股均在同一办公楼。紫石资本总经理刘某庸原系中国泛海员工,紫石资本原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考某校、杨某为原中国泛海员工,紫石资本原独立董事徐某兵时任中国泛海董事、副总裁。紫石资本的公司工商登记手续在2016年之前由中国泛海员工舒某、韩某办理。

中国泛海董事长卢某强原秘书栾某舟是紫石资本与中国泛海间的联系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2016年7月至2016年9月期间,徐晶晶和栾某舟多次通话联络。

刘某庸与本案内幕信息知情人王某曾在中国泛海一起工作,很早以前就认识。2016年7月19日,刘某庸与王某通话联络。

(二)红槿资本使用本公司证券账户交易“民生控股”的情况

“红槿资本”账户2016年1月12日开立于海通证券北京光华路证券营业部。“红槿资本”账户实际操作人是红槿资本交易员陈某,徐晶晶和刘某庸共同作出资金划转的决策,徐晶晶作出交易“民生控股”的决策,刘某庸参与商议并参与作出交易“民生控股”的决策。徐晶晶作出具体交易指令,徐晶晶每天给陈某下达交易指令,一般通过口头或者电话指示交易;陈某随时向徐晶晶汇报交易情况。交易方式为使用红槿资本公司的电脑操作,交易地址是红槿资本公司的IP地址。

2016年7月6日至“民生控股”停牌前,“红槿资本”账户持续买入“民生控股”,共计买入“民生控股”2,268.28万股,买入金额18,894.95万元,获利44,831,574.41元。

(三)内幕信息敏感期内,红槿资本交易“民生控股”行为明显异常且无合理解释

“红槿资本”账户开立后一直未转入资金。2016年4月26日转入50万元,当日买入“泛海控股”5,000股,此外无其他操作。

2016年7月4日晚徐晶晶主叫栾某舟通话,7月6日紫石资本转入红槿资本2亿元注册资本金。该资金当日转入“红槿资本”账户,当日开始首次、大量、集中交易“民生控股”,当日买入“民生控股”208万股,买入意愿强烈,交易行为明显异常。

2016年7月7日,徐晶晶主叫栾某舟通话后,当日“红槿资本”账户买入“民生控股”183.1万股。

2016年7月13日,徐晶晶主叫栾某舟通话后,当日“红槿资本”账户买入209.13万股。

2016年7月14、19、25日,徐晶晶均主叫栾某舟通话,当日“红槿资本”账户均分别买入“民生控股”上百万股。

2016年7月19日,刘某庸与王某通话联络,7月21日开始连续4个交易日“红槿资本”账户买入“民生控股”数量均超过200万股,大量买入“民生股份”,买入意愿强烈,交易行为明显异常。

“红槿资本”账户存在突击转入巨额资金,首次集中大量买入“民生控股”单只股票等特征,红槿资本交易“民生控股”情况与内幕信息及红槿资本及其股东单位高级管理人员徐晶晶、刘某庸与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栾某舟、内幕信息知情人王某的通话联络高度吻合,交易行为明显异常。红槿资本、紫石资本、徐晶晶及刘某庸对此均没有合理解释或正当信息来源。

上述事实,有相关公告、证券账户资料、证券账户交易流水、银行账户资料、询问笔录、情况说明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红槿资本及其股东单位的高级管理人员与内幕信息知情人王某及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栾某舟通话联络,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商议并作出交易决策,红槿资本证券交易活动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相关交易行为明显异常,没有正当信息来源或合理解释,红槿资本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内幕交易违法行为。

徐晶晶作为红槿资本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决策、组织、实施案涉内幕交易违法行为,是红槿资本内幕交易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红槿资本、徐晶晶及其代理人在听证及陈述申辩中提出:一是,内幕信息形成时间的认定明显缺乏依据,王某知悉业绩亏损的时间无法作为内幕信息形成的标志;二是,敏感期内交易时红槿资本并未获取涉案内幕信息;三是,交易按照事先订立的指令计划进行,交易理由正当充分,交易行为不符合内幕交易典型特征;四是,红槿资本一直长期持有民生控股股票,认定的“盈利金额”只是账面浮盈,与实际亏损相去甚远,不应以此基础作出“没一罚二”的处罚;五是,徐晶晶作为直接责任人员,其附随责任的量罚幅度不应高于单位主体责任的量罚幅度,对单位居中量罚,而对责任人员顶格处罚,不符合过罚相当原则。综上,案涉交易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不应予以处罚。

经复核,我局认为:

第一,本案内幕信息形成时间不晚于2016年6月26日,是民生控股转让民生财富的动议、筹划或者决策的初始时间。2016年1月初,民生控股管理层已讨论过转让民生财富事宜。不晚于2016年6月26日,曲某铭作出半年度业绩预测,民生财富半年度累计亏损近三千万,并向王某汇报。王某作为民生控股和民生财富董事长,有权决定转让事宜,民生财富半年度的重大亏损情况足以促使其形成判断。此时为重大事件动议的初始时间,符合剥离重大亏损资产避免拖累上市公司当年财报的正常逻辑,内幕信息由此形成。

第二,敏感期内,红槿资本及其股东单位紫石资本的高级管理人员徐晶晶、刘某庸与内幕信息知情人王某、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栾某舟存在多次通话联络。徐晶晶、刘某庸作为红槿资本及其股东单位的高级管理人员,商议并作出交易决策,足以认定红槿资本利用内幕信息从事案涉交易。当事人关于其在交易时并未获取内幕信息的申辩证据不足。

第三,红槿资本投资行为与计划不符,没有按照投资计划执行投资。其案涉交易行为不是基于既定投资计划和指令,不足以证明相关交易与内幕信息无关。同时,内幕信息敏感期内“红槿资本”账户存在突击转入巨额资金,首次集中大量买入“民生控股”单只股票等异常交易特征,交易行为与内幕信息及徐晶晶与栾某舟、刘某庸与王某的通话联络高度吻合,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商议并作出交易决策,交易行为明显异常。当事人对于敏感期内交易体现的异常性特征既无正当理由也无合理解释,足以认定当事人案涉交易具备内幕交易的异常性特征。

第四,本案违法所得的计算正确无误,涉案账户后续亏损系股价波动所致,与案涉违法行为不具有因果关系。

第五,责任人员责任不仅依附于单位的责任,其责任亦具有一定独立性。徐晶晶作为红槿资本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决策、组织、实施案涉内幕交易违法行为,是本案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在单位的违法行为中发挥了主要作用,对其量罚幅度为顶格处罚,过罚相当,并无不当。

综上,我局对红槿资本、徐晶晶及其代理人的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

一、责令红槿资本依法处理违法持有的证券,没收违法所得44,831,574.41元,并处以89,663,148.81元的罚款;

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徐晶晶处以3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和北京证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

2023年12月29日

### 北京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29号

当事人:王宏,男,1959年9月出生,住址:北京市东城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当事人泄露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控股)内幕信息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的要求,我局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15年,民生控股进一步明确了未来发展战略,构筑“金融服务与科技创新业务相结合”的投资控股平台,把公司打造成既有中小微金融服务,又有科技创新业务特色的上市企业。

2015年初民生控股确定,先收购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泛海)旗下一家非金融公司,再转入其他资产,后转入的资产将作为主营业务,并且拟构成借壳上市。

2015年5月,民生控股受让中国泛海旗下民生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财富)100%股权。收购民生财富后,民生控股转变成为包括典当、保险经纪和财富管理在内的中小微金融服务业务的上市公司。

2015年8月,民生控股公布收购中国泛海控股的深圳市泛海三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江电子)的交易草案,如果收购成功,将实现民生控股向科技创新业务方向发展的战略。

2016年1月22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不予核准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决定》(证监许可〔2016〕121号),收购三江电子计划失败,导致民生控股的发展战略和收购民生财富的主要目的未实现。

2016年一季度,民生财富业绩亏损,而民生财富上报的2016年盈利目标是4千万。民生控股董事长王宏当时兼任民生财富董事长,亲自抓民生财富的经营,王宏对民生财富的前景比较乐观,希望扭亏为盈。

2016年3月,民生财富原总裁马某提出离职,王宏接手负责民生财富的经营管理工作。2016年5月,马某离职后,王宏同时兼任民生财富的总裁及董事长。

民生财富财务总监曲某铭每月会于25、26日左右预测公司当月业绩情况,且预测结果与实际结果相差不大。2016年二季度民生财富持续亏损,且亏损额度不断加大。不晚于2016年6月26日,曲某铭已做出民生财富二季度的业绩亏损预测,并向王宏口头汇报。民生控股财务总监陈某栋也于6月底测算了民生控股含民生财富的业绩预测情况。

2016年7月初,向陈某栋询问民生财富的亏损情况后,民生控股总裁陈某华向王宏提议转让民生财富,理由是民生财富亏损严重,远不及2016年初设定的盈利目标,对上市公司的整体业绩拖累较大,此时转让,中小股东应该会接受。

2016年8月20日,民生控股2016年半年报基本完成,陈某华和王宏讨论转让民生财富。

2016年9月1日,民生控股管理层开会讨论商议出售民生财富事宜,一致同意向中国泛海出售民生财富股权。转让民生财富的原因主要是两点:一是民生财富一直亏损,二是民生财富所在行业监管政策趋紧。

2016年9月2日,王宏、陈某华向中国泛海主管领导李某海汇报情况,李某海认为可行,需向卢某强董事长请示,但已经要求民生控股先行办理资产出售的相关准备工作。当日,民生控股管理层召集民生控股财务部、董监办等部门及民生财富财务部、风控部门人员商讨和安排民生财富的出售事宜。

2016年9月7日,财务顾问、审计机构到民生控股及民生财富进行了初步沟通,研究后续方案。

2016年9月8日,李某海召集中国泛海执行委员会讨论民生控股转让民生财富的事情,所有人一致同意并确定应该由中国泛海收购。

2016年9月14日,李某海向卢某强汇报民生控股转让民生财富的事情,卢某强表示同意。2016年9月18日,中国泛海通过传签的方式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从民生控股收购民生财富100%股权的事宜。

2016年9月30日,民生控股发布临时停牌公告,称正拟披露重大事项。

2016年10月18日,民生控股发布公告确认本次筹划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6年10月27日,民生控股发布公告拟将上市公司持有的民生财富100%股权以35000万元的价格向中国泛海出售,中国泛海以人民币现金支付对价。本次交易完成后,民生控股将剥离财富管理业务。

2016年11月2日,民生控股公司股票复牌。

民生控股拟转让民生财富,剥离财富管理业务,在公开披露前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五项规定的内幕信息。内幕信息形成于2016年6月26日,公开于2016年10月27日(以下简称内幕信息敏感期)。王宏作为中国泛海董事、副总经理,民生控股董事长,民生财富董事长兼总裁,是民生控股出售民生财富的决策和主导人员,为本案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王宏泄露内幕信息

王宏作为本案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与栾某舟、刘某久、杨某林、于某镭通话联络,栾某舟、刘某久、杨某林、于某镭均构成内幕交易违法行为,具体如下:

1.栾某舟是中国泛海董事长兼总裁卢某强的秘书。王宏是中国泛海董事、副总经理,民生控股董事长,民生财富董事长兼总裁。栾某舟与王宏接触较多,较为熟悉。内幕信息敏感期内,2016年6月28日至7月21日,栾某舟与王宏通话5次,且通话联络情况与内幕信息及栾某舟交易“民生控股”行为密切相关、高度吻合。

栾某舟于2016年6月28日与内幕信息知情人王宏通话联络,次日便转入巨额资金并使用“彭某慧”“石某佳”证券账户陆续大量买入“民生控股”。相关证券账户存在突击开户、突击转入巨额资金、首次、集中、大量买入“民生控股”单只股票等特征,栾某舟的交易行为与内幕信息及与王宏的联络接触高度吻合、明显异常,且没有合理解释或正当信息来源,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已另行处理)。栾某舟内幕交易行为累计买入“民生控股”205.48万股,金额1575万余元,共计获利563万余元。

2.王宏是刘某久在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时的领导,二人认识时间很长,关系也十分密切。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刘某久与王宏多次通话联络,且通话联络情况与内幕信息及刘某久交易“民生控股”行为密切相关、高度吻合。

2016年7月28日刘某久主叫王宏通话,7月29日刘某久本人及其控制使用的证券账户即转入巨额资金,首次、集中、大量买入“民生控股”。相关证券账户存在突击开户、突击转入巨额资金、集中大量买入“民生控股”单只股票等特征,刘某久的交易行为与内幕信息及与王宏的联络接触高度吻合、明显异常,且没有合理解释或正当信息来源,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已另行处理)。刘某久内幕交易行为累计买入“民生控股”113.53万股,金额979万余元,共计获利165万余元。

3.王宏与杨某林为同学关系。内幕信息敏感期内,2016年7月至2016年9月期间,杨某林与王宏多次通话联络,且通话联络情况与内幕信息及杨某林交易“民生控股”行为密切相关、高度吻合。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杨某林控制使用的证券账户组存在突击开户、突击转入巨额资金、首次、集中、大量买入“民生控股”单只股票等特征,杨某林的交易行为同内幕信息及其与王宏的通话联络高度吻合,交易行为明显异常。杨某林对此没有合理解释或正当信息来源,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已另行处理)。杨某林内幕交易行为累计买入“民生控股”192.52万股,金额1692万余元,共计获利219万余元。

4.王宏和于某镭很早以前就认识,二人有过业务合作。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于某镭与王宏有多次通话联络,且通话联络情况与内幕信息及于某镭、杜某共同交易“民生控股”行为密切相关、高度吻合。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于某镭、杜某共同控制使用的账户组存在突击开户、突击转入巨额资金、集中大量买入单只股票等特征,于某镭、杜某共同交易“民生控股”的情况同内幕信息及其与内幕信息知情人王宏的通话联络高度吻合,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于某镭、杜某对此均没有合理解释或正当信息来源,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已另行处理)。于某镭、杜某内幕交易行为累计买入“民生控股”429.93万股,金额4756万余元,共计获利672万余元。

上述事实,有相关公告、证券账户资料、证券账户交易流水、银行账户资料、询问笔录、情况说明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王宏作为本案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与多人通话联络,相关人员的证券交易活动与内幕信息及王宏的通话联络高度吻合,相关交易行为明显异常,没有正当信息来源或合理解释,相关人员均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王宏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泄露内幕信息违法行为。

王宏及其代理人在听证及陈述申辩中提出:第一,内幕信息形成时间认定错误,没有证据证明曲某铭在2016年6月26日及以前向王宏汇报过民生财富业绩预测,王宏也未接受过此汇报,曲某铭自称的进行业绩预测的时间,与民生控股转让民生财富没有关联性。二是,王宏未泄露内幕信息,王宏与刘某久等四人联络均是因为其他事项,有合理解释,并未泄露内幕信息。综上,请求不予行政处罚。

经复核,我局认为:

第一,本案内幕信息形成时间不晚于2016年6月26日,是民生控股转让民生财富的动议、筹划或者决策的初始时间。2016年1月初,民生控股管理层已讨论过转让民生财富事宜。不晚于6月26日,曲某铭作出半年度业绩预测,民生财富半年度累计亏损近三千万,并向王宏汇报。王宏作为民生控股和民生财富董事长,有权决定转让事宜,民生财富半年度的重大亏损情况足以促使其形成判断。此时为重大事件动议的初始时间,符合剥离重大亏损资产避免拖累上市公司当年财报的正常逻辑,内幕信息由此形成。关于不晚于6月26日曲某铭向王宏汇报民生财富业绩预测一事,曲某铭和王宏的询问笔录可以相互印证。

第二,王宏与刘某久等四人均有工作、业务、同学等密切关系,在敏感期内与四人均存在联络接触,四人的交易行为与内幕信息、与当事人的通话联络高度吻合,相关交易行为明显异常,无正当信息来源或合理解释。四人均构成内幕交易,具有高度类似的特征,信息来源均共同指向王宏。关于王宏未泄露内幕信息的申辩,不足以否定对其泄露内幕信息的认定。

综上,我局对王宏及其代理人的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王宏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

对王宏处以8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和北京证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

2023年12月29日

### 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43号

当事人：黄某波，男，198X年9月出生，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黄某波内幕交易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乐股份）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黄某波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与公开过程

从2019年年底起，高乐股份实控人杨氏家族成员代表杨某恩、杨某城开始谋划引入优质资产并转让企业实际控制权。

2022年7月至8月初，杨某恩的女儿杨某琳与马某军联系，沟通高乐股份寻求业务转型和转让公司控制权，以及马某军控制的龙威微电子装备（龙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威微电子）从事光伏异质结电池基础线管研发的情况。

2022年9月20日，马某军与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上正恒泰所）周某平共同前往广东普宁，对高乐股份进行现场考察，并与杨某恩、杨某城等公司高管以及杨某琳进行会面磋商。

2022年9月26日，马某军与杨某恩、杨某城和杨某琳一同前往江苏常州参观龙威微电子研发的生产显示面板、光伏异质结电池的PECVD设备。杨某恩、杨某城和杨某琳同意由马某军、周某平拟订具体的交易方案。

2022年9月28日，周某平律师团队前往广东普宁，对高乐股份开展尽职调查。

2022年9月30日，马某军控制的上海骁威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上正恒泰所正式签订《专项法律顾问合同》，约定由周某平律师团队对高乐股份开展尽职调查工作。

2022年10月18日，马某军委托周某平草拟《合作协议书》初稿，对马某军一方意向收购实控人杨氏家族持有的高乐股份控制权及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安排。同日，周某平将《合作协议书》签字稿发给杨某城，请其协调杨某恩等杨氏家族成员正式签署，杨某城向杨某恩汇报后，杨某恩表示，双方可以就协议书中提及的相关合作事项内容展开进一步磋商。

2022年10月31日，杨某恩安排杨某琳再次前往常州参观龙威微电子PECVD设备。同日，杨某城联系律师，就高乐股份拟筹划转让控制权并收购异质结电池相关资产的事项对拟签订合作协议书的内容进行法律把关。

2022年11月8日，马某军与杨某琳在深圳会面，双方继续讨论了马某军与杨氏家族及高乐股份开展合作有关事宜。

2022年11月中旬，因洽谈进展不佳，经周某平介绍并引荐，杨某恩与华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统集团）朱某勇取得联系，双方开始洽谈有关高乐股份控制权转让的事宜。朱某勇积极推进合作。

2022年11月17日，高乐股份与华统集团签订具有框架协议性质的《股份收购意向书》，并于当日晚间发布《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筹划股份转让事项的停牌公告》，称公司第一大股东兴昌塑胶五金厂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或（及）投票权，并与交易对手方签订了《股份收购意向书》，如交易完成，预计交易对手方将获得15%到17.76%的股份，上述事项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综上，高乐股份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的事项，属于《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项规定的重大事件，在依法公开前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内幕信息。内幕信息敏感期为2022年10月18日至2022年11月17日，杨某琳为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黄某波内幕交易“高乐股份”股票情况

杨某琳为黄某波的弟媳，日常往来紧密，2022年11月12日和11月15日，两人存在电话联络接触。

2022年11月17日，黄某波通过第三方银行账户向邓某提供资金50万元，邓某按照黄某波的决策，使用上述资金进行证券交易，全部买入“高乐股份”股票。该证券账户资金变化时点、买入“高乐股份”股票时点与内幕信息发展变化时点、与内幕信息知情人通讯联络时点高度吻合，交易量明显放大，且黄某波利用他人证券账户进行交易，相关交易行为明显异常，无正当理由或者正当信息来源。11月24日至12月1日，“邓某”证券账户逐步卖出全部涉案“高乐股份”股票，黄某波为此盈利158,568.82元。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公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情况说明、银行及证券账户资料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黄某波的上述行为违反《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

对黄某波没收违法所得158,568.82元，并处以50万元的罚款。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广东证监局

2023年12月29日

### 重庆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号

当事人：于勇：男，1975年2月出生，住址：深圳市南山区。

汪文政：男，1968年4月出生，住址：重庆市两江新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于勇、汪文政内幕交易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日电子）股票一案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于勇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要求听证。应当事人汪文政的申请，我局于2023年12月8日和2024年1月18日举行听证会，听取汪文政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于勇、汪文政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18年以来，福日电子的资产负债率持续偏高，特别是福日电子的子公司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诺通讯）资产负债率已经超过了70%，迫切需要通过再融资来增加资本实力并降低资产负债率。期间福日电子想通过定向增发募集资金等方式补充流动资金，并持续与相关的证券公司、基金公司（包括公募和私募）沟通。

2019年10月，经深圳市迅锐通信有限公司（系福日电子孙公司，中诺通讯子公司，以下简称迅锐通信）总经理、中诺通讯副总经理梁某万介绍，福日电子时任董事会秘书许某声认识了深圳市恒信华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信华业）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吴某，并把恒信华业作为潜在投资者。

2019年11月8日，福日电子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项目组开始讨论非公开发行的可行性，并要求兴业证券项目组尽快提出方案。

2019年11月15日，兴业证券项目组与福日电子许某声、时任证券事务代表吴某飞讨论形成福日电子定增方案，并请示福日电子董事长卞某航同意开展相关工作。

2019年11月19日，福日电子许某声、吴某飞与恒信华业吴某通过电话初步交流参与福日电子定增的意向。2019年11月30日，兴业证券项目组向福日电子提出2套定增方案，福日电子确定选择锁定期为18个月的定增方案，同时希望引入恒信华业作为战略投资者。

2019年12月6日，福日电子许某声、吴某飞、兴业证券吕某鑫、林某志在梁某万办公室与恒信华业吴某见面，商量恒信华业作为战略投资者参与福日电子定增的方案。吴某表示，若新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正式出台，则有意愿参与，但需要等新规正式出台后再谈具体方案。吴某口头要求中诺通讯的核心管理人员必须参与，且参与金额不低于8,000万元。

2020年1月10日，兴业证券项目组与福日电子讨论后，福日电子决定加快推进非公开发行方案的论证，并通知吴某、梁某万确认恒信华业和中诺通讯高管的认购金额。2020年1月14日，吴某飞与吴某电话确定恒信华业认购福日电子非公开发行股票2亿元。2020年1月19日，吴某飞建立“F定增沟通群”微信群，吴某飞通过此微信群向吴某发送认购意向书。2020年2月15日，福日电子与恒信华业交流后，初步确定恒信华业认购金额增加到3.4亿元。2020年2月16日，恒信华业时任总经理于勇从恒信华业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吴某得知，恒信华业募集的定增基金将要参与福日电子定向增发。

2020年2月17日，卞某航向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电子集团）董事长宿某南报告福日电子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情况，宿某南原则上同意电子集团同比例参与此次福日电子非公开发行。2020年2月27日，福日电子高管开会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后，报经电子集团总经办审议通过。2020年2月28日，电子集团党委会、董事会审议通过福日电子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2020年3月1日，福日电子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

2020年3月2日，福日电子发布《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拟向16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不超过1.37亿股新股，每股发行价为5.53元人民币。此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57亿元人民币，拟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和公司债券及补充流动资金。此时内幕信息正式公开。

综上，福日电子非公开发行股票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二）项：“下列信息皆属内幕信息：......（二）公司分配股利或者增资的计划......”规定的内幕信息，上述信息在公开前属于内幕信息。内幕信息敏感期的起点不晚于2019年11月15日，福日电子与兴业证券讨论形成福日电子定增方案，并请示福日电子董事长卞某航同意开展相关工作；内幕信息敏感期的终点为2020年3月2日，福日电子发布相关公告。内幕信息知情人主要包括：福日电子董事长卞某航、福日电子时任董事会秘书许某声、福日电子时任时任证券事务代表吴某飞、恒信华业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吴某、恒信华业时任总经理于勇等人。其中，吴某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不晚于2019年11月19日，于勇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不晚于2020年2月16日。

上述事实有公司公告、公司情况说明、微信聊天记录、询问笔录等资料证明。

二、于勇、汪文政内幕交易福日电子股票情况

（一）于勇内幕交易“福日电子”股票情况

1.账户基本情况

于某（于某系于勇侄女）证券账户于2010年12月27日开立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上海翔殷路证券营业部，资金账号019XXXX793，下挂一个上海股东账户A33XXXX267和一个深圳股东账户014XXXX017。

2.账户控制情况

于某招商证券账户对应的第三方存管银行为于某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5482账户。2011年，于某将招商证券账户借给于勇，并将招商银行9902账户和5482账户的银行卡和U盾交由于勇使用。于某招商证券账户的资金归属于勇，来源和去向都是于勇安排。于勇用其华为P20 Pro手机交易“福日电子”股票，根据调取于勇使用的18616XXXX88手机IMEI号码，与于某证券账户委托交易“福日电子”股票的IMEI号码一致。综上，于某招商证券账户为于勇实际控制。

3.交易情况

于勇控制于某证券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于2020年2月27日至2月28日买入“福日电子”股票90,000股，金额697,665元；于2020年2月28日卖出“福日电子”股票30,000股，金额219,911元；在内幕信息公告后于2021年2月3日卖出持有的全部“福日电子”股票共60,000股，金额552,397元。经测算，于勇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福日电子”股票盈利70,166.36元。

（二）汪文政内幕交易“福日电子”股票情况

1.账户基本情况

汪文政证券账户于2019年8月21日开立于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重庆城口证券营业部，资金账号67XXXX179，下挂一个上海股东账户A55XXXX872和一个深圳股东账户027XXXX241。

2.账户控制情况

汪文政西南证券账户对应的第三方存管银行为汪文政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3744账户。汪文政证券账户交易“福日电子”股票的资金全部来源于汪文政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7879账户，均为其自有资金。汪文政使用的手机号为15320XXXX89和13983XXXX58，其手机号码与汪文政证券账户委托交易“福日电子”股票的手机号码一致。综上，汪文政西南证券账户为其本人实际控制，账户上的资产为汪文政本人所有。

3.汪文政与内幕信息知情人联络接触情况

于勇、汪文政均为德普教育投资控股（深圳）有限公司的股东，汪文政还投资了部分恒信华业管理的私募基金产品。汪文政于2020年2月17日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于勇（知情时间不晚于2020年2月16日）电话联络，2020年2月24日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于勇、吴某（知情时间不晚于2019年11月19日）电话联络。

      4.交易情况

汪文政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于勇、吴某电话联络后，于2020年2月25日、26日和28日累计买入“福日电子”股票3,138,100股，金额23,018,010元，汪文政在内幕信息公开后于2020年3月9日至4月2日将持有的“福日电子”股票陆续全部卖出。经测算，汪文政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福日电子”股票盈利15,856,370.04元。

      5.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特征

     （1）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大量买入“福日电子”股票时间与通讯联络时间高度吻合。2020年2月17日，汪文政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于勇电话联络，2月24日，汪文政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于勇、吴某电话联络，于2020年2月25日买入“福日电子”股票2,695,400股，金额19,607,858元。

（2）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内幕信息知情人联络接触后大量卖出其他股票并买入“福日电子”股票。2020年2月20日和2月25日，汪文政清仓卖出“超声电子”“银河电子”“国睿科技”“依顿电子”“巨轮智能”等5只股票共9,628,872元，卖出股票资金全部用于买入“福日电子”股票。其中“银河电子”“国睿科技”“巨轮智能”等3只股票为亏损卖出，共计亏损约28万元。

（3）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内幕信息知情人联络接触后转入大量资金。2020年2月24日，汪文政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于勇、吴某电话联络，2月25日，汪文政账户转入资金10,000,000元，用于买入“福日电子”股票。

（4）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内幕信息知情人联络接触后交易金额明显放大。汪文政在2019年10月、2019年11月、2020年1月期间陆续买入“福日电子”股票，单日买入金额最多5,104,968元。与内幕信息知情人联络接触后，2020年2月25日，汪文政将卖出其他股票的资金和转入的资金共19,607,858元买入“福日电子”股票，较之前单日最大买入金额放大近4倍。

（5）内幕信息公开后大量卖出。2020年3月2日内幕信息公开后，汪文政于2020年3月9日至4月2日将持有的“福日电子”股票陆续全部卖出。

综上，汪文政证券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内幕信息知情人联络接触后，交易“福日电子”股票具有买入时点与通讯联络时间高度吻合、大量卖出其他股票并买入“福日电子”股票、转入大量资金买入“福日电子”股票、交易金额明显放大、内幕信息公开后大量卖出等特点，交易行为明显异常。

上述事实，有证券账户资料、银行账户资料、微信记录、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

我局认为，于勇因工作原因知悉福日电子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内幕信息，在内幕信息敏感内通过于某账户交易“福日电子”股票。汪文政在内幕信息敏感期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于勇、吴某联络接触后，交易“福日电子”股票，交易活动与内幕信息的形成过程和与内幕信息知情人联络接触时点高度吻合，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且无合理解释。于勇、汪文政上述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本案当事人汪文政及其代理人在听证会中提出以下陈述申辩意见：一是重庆证监局未保障当事人及代理人权利，突击听证，重庆证监局未应当事人的申请向检察机关调取证据；二是以2005年《证券法》对汪文政进行处罚，法律适用错误；三是汪文政未获取内幕信息，交易“福日电子”不异常，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汪文政从事内幕交易。四是违法所得计算错误，对汪文政处以违法所得三倍的罚款没有事实依据，不公正；五是调查部门询问笔录真实性存疑；六是司法机关已明确否定汪文政涉嫌内幕交易。

本案当事人汪文政申请的证人在听证会中表示汪文政在2020年3月2日前不知悉福日电子内幕信息。

经复核，我局认为:

     第一，我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要求向汪文政送达文书，告知了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我局应汪文政申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证监会令第119号）（以下简称《听证规则》）相关规定召开听证会，充分听取了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不存在侵犯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权利的情况。其代理人申请延期听证的理由不符合《听证规则》第十七条关于延期举行听证的规定，其延期听证申请于法无据。其代理人提出的要求我局向检察机关调取证据，不是我局行政处罚必备程序。

第二，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编著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释义》明确指出，以修正形式修改的法律，由于只涉及部分条文的修改，一般不改变法律的施行日期，只规定修改决定的施行日期，该施行日期仅对修改的部分适用，未修改的部分仍然适用原法规定的生效日期。本案中，我局对汪文政涉嫌内幕交易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的法律适用不涉及2013年和2014年《证券法》修正的法律条文。因此，以2005年《证券法》对汪文政进行行政处罚的法律适用正确。

第三，现有证据足以证明汪文政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内幕信息知情人联络、接触，交易活动与内幕信息的形成过程和与内幕信息知情人联络接触时点高度吻合，相关交易行为明显异常，汪文政提出的辩解理由和相关证据难以解释其在敏感其内异常交易的行为。故此，将汪文政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的异常交易行为认定为内幕交易，并无不当。

第四，汪文政违法所得计算符合证监会行政执法惯例。我局在作出处罚决定时已经综合考虑汪文政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对汪文政采取没一罚三，量罚适当。

第五，本案的询问笔录显示我局执法人员双人签字确认，当事人在询问笔录签字时也未提出异议，询问笔录真实有效。

第六，行政处罚证明标准低于刑事责任证明标准。本案现有证据足以证明汪文政内幕交易行为，且达到行政处罚证明标准，对其作出行政处罚并无不可。

综上，我局对汪文政及其代理人提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综合考虑各方在违法行为中所起到的作用大小，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没收于勇违法所得70,166.36元，并处以210,499.08元罚款。没收汪文政违法所得15,856,370.04元，并处以47,569,110.12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和重庆证监局备案。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重庆证监局

                 2024年2月2日

### 甘肃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号

当事人:崔祥密,男,1967年4月出生,住址:上海市浦东新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崔祥密内幕交易江苏宝利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利国际)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崔祥密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与公开过程

2022年年中,宝利国际实际控制人周某洪、董事长周某彬等人筹划转让宝利国际控股权。

2022年10月下旬,经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工作人员苏某夷、周某推荐,江苏东祁工业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东祁)实际控制人邓某等人到宝利国际调研,周某彬等人接待。

2022年12月14日,宝利国际、江苏东祁和国泰君安等相关人员以现场会议形式商讨中介机构服务内容,拟定相应尽职调查计划,并于当日起开展尽职调查。

2023年1月2日—3日,周某彬向周某洪汇报了与江苏东祁进行控股权转让的进度,周某洪支持继续谈判。

2023年1月5日,宝利国际与江苏东祁相关人员基于尽调结果商讨下一步合作方案。

2023年1月18日,宝利国际与江苏东祁初步商定了股权转让相关协议。同日,宝利国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停牌。

2023年1月19日,宝利国际发布《江苏宝利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的停牌公告》。

宝利国际筹划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信息,属于《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项规定的重大事件,进而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本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十一条第二款所列重大事件属于内幕信息”规定的内幕信息。内幕信息敏感期为2022年12月14日至2023年1月19日开市前。周某洪为宝利国际实际控制人,属于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知悉时间不晚于2023年1月3日。

二、崔祥密内幕交易“宝利国际”

(一)崔祥密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周某洪存在联络、接触

崔祥密与周某洪是认识十几年的朋友。2023年1月5日,崔祥密与周某洪在江阴市见面。2023年1月3日至1月5日,崔祥密与周某洪通话5次。

(二)崔祥密操作“崔某林”“颜某”“崔某国”“刘某芝”“孙某红”账户交易“宝利国际”,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

1.崔祥密操作“崔某林”“颜某”“崔某国”“刘某芝”“孙某红”账户交易“宝利国际”

(1)崔祥密操作“崔某林”账户情况。崔某林与崔祥密系叔侄关系。“崔某林”账户于2014年10月30日在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滕州善国中路证券营业部开立,资金主要来源于崔某林的父亲崔某国,一直以来均由崔祥密决策选股和下单。2023年1月6日,“崔某林”账户买入“宝利国际”4,479,000股,买入金额12,804,336.00元,截至2023年8月22日全部卖出,账户获利23,684.93元。

(2)崔祥密操作“颜某”账户情况。崔祥密系颜某丈夫崔某林的叔叔。“颜某”账户于2014年12月2日在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滕州善国中路证券营业部开立,资金主要来源于颜某丈夫崔某林的父亲崔某国,一直以来均由崔祥密决策选股和下单。2023年1月6日,“颜某”账户买入“宝利国际”383,500股,买入金额1,106,352.00元,截至2023年8月14日全部卖出,账户亏损4,423.82元。

(3)崔祥密操作“崔某国”账户情况。崔某国与崔祥密系兄弟关系。“崔某国”账户于2007年1月4日在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阴福泰路证券营业部开立,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一直以来均由崔祥密决策选股和下单。2023年1月6日,“崔某国”账户买入“宝利国际”23,400股,买入金额67,158.00元,截至2023年8月16日全部卖出,账户亏损1,262.62元。

(4)崔祥密操作“刘某芝”账户情况。刘某芝系崔祥密哥哥崔某国的妻子。“刘某芝”账户于2007年1月4日在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阴福泰路证券营业部开立,资金主要为其自有资金,一直以来均由崔祥密决策选股和下单。2023年1月6日,“刘某芝”账户买入“宝利国际”38,600股,买入金额110,782.00元,截至2023年8月16日全部卖出,账户亏损2,082.78元。

(5)崔祥密操作“孙某红”账户情况。孙某红与崔祥密系朋友关系。“孙某红”账户于2006年7月24日在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郑和中路证券营业部开立,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自2016年以来由崔祥密决策选股和下单。2023年1月6日,“孙某红”账户买入“宝利国际”766,900股,买入金额2,225,129.00元,截至2023年8月18日全部卖出,账户亏损20,045.84元。

综上,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崔祥密操作“崔某林”“颜某”“崔某国”“刘某芝”“孙某红”账户累计买入“宝利国际”5,691,400股,成交金额16,313,757.00元。截至2023年8月22日,上述账户陆续全部卖出“宝利国际”5,691,400股,经计算无获利。

2.崔祥密操作“崔某林”等账户交易“宝利国际”的行为明显异常

一是交易时间与崔祥密和周某洪联络、接触时间高度吻合。2023年1月3日至1月5日,崔祥密与周某洪联络、接触,2023年1月6日,崔祥密操作“崔某林”“颜某”“崔某国”“刘某芝”“孙某红”账户单向买入“宝利国际”5,691,400股,成交金额为16,313,757.00元。

二是买入意愿强烈。其一,“崔某林”“颜某”“崔某国”“刘某芝”“孙某红”账户均存在亏损卖出持有的其他股票筹集资金买入“宝利国际”的情形。其二,上述5个账户2021年11月4日至2023年1月5日间未发生任何交易,2023年1月6日集中买入“宝利国际”。

三是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崔祥密操作“崔某林”“颜某”“崔某国”“刘某芝”“孙某红”账户交易“宝利国际”金额明显放大,与以往交易习惯不同。

崔祥密对其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宝利国际”的行为进行了说明,但说明的理由无法作为阻却其内幕交易的抗辩事由。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公司公告、情况说明、询问笔录、证券账户交易记录、银行资金流水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局认为,崔祥密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崔祥密处以一百五十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和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甘肃证监局

2024年2月2日

###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22号

当事人:肖国强,男,1970年9月出生,时任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王股份)董事长,住址:江苏省丹阳市。

依据2005年修订、2014年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肖国强内幕交易“花王股份”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肖国强的要求我会于2021年11月4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肖国强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肖国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及公开过程

2016年12月初,花王股份时任董事长肖国强打算将“花王股份”“高送转”事项提上工作日程。肖国强和董事会秘书李某斌商议后,安排李某斌向负责公司发行上市及持续督导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咨询“高送转”事项,并让中泰证券汇总园林行业分红和转增股本情况,结合花王股份的情况制作预案。李某斌随即与时任中泰证券保荐代表人的郭某杰联系,向其咨询上市公司“高送转”的有关情况,并请郭某杰准备花王股份“高送转”相关方案。

2016年12月6日15点49分58秒,郭某杰给中泰证券深圳投资银行部副总裁蒋某打电话,安排其准备花王股份“高送转”预案的相关资料。

2016年12月26日,蒋某将《利润分配与转增方案》的PPT材料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郭某杰审阅。2017年1月7日,郭某杰与肖国强、李某斌在花王股份4楼会议室讨论花王股份“高送转”方案,初步确定送转方案为10送15股。2017年1月8日,郭某杰将《利润分配与转增方案》通过电子邮件发给李某斌和花王股份证券事务代表肖某俊。

2017年2月17日,肖国强安排人员以大股东花王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王集团)的名义向花王股份董事会提交了《关于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提议及承诺函》,提议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6元,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股本15股。2017年2月20日,花王股份临时停牌。当天,花王集团将现金分红从每10股派0.6元修改为每10股派1.45元并重新提交了《关于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提议及承诺函》。

2017年2月21日,花王股份发布连续停牌公告。当天,花王股份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17年2月20日花王集团修改后提交的《关于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提议》。

2017年2月22日,花王股份发布《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预披露公告》,拟以2016年度经审计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45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

花王股份筹划现金分红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信息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二项所述“公司分配股利或者增资的计划”情形,属于内幕信息。该信息形成时间不晚于2016年12月6日下午4点,公开时间为2017年2月22日,肖国强为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肖国强内幕交易“花王股份”情况

(一)涉案账户开立、资金往来及控制情况

1.账户开立情况

“戴某武”证券账户于2007年8月17日开立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丹阳中新路证券营业部,资金账号40×××××17,下挂一个上海股东账户A59×××××60和一个深圳股东账户01×××××99。“吕某峰”证券账户于2016年10月25日开立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正东路证券营业部,资金账号51×××××42,下挂一个上海股东账户A66×××××49和一个深圳股东账户01×××××68。“马某梧”证券账户于2014年9月30日开立于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镇江中山东路营业部,资金账号10×××××01,下挂一个上海股东账户A38×××××20和一个深圳股东账户01×××××64。

2.资金往来情况

“戴某武”证券账户对应的第三方存管银行为戴某武农业银行62×××××15账户。“戴某武”证券账户交易“花王股份”的2,000万元资金来源于肖国强实际控制的丹阳市延陵镇得惠五金商行丹阳农商行32×××××72账户。“吕某峰”证券账户对应的第三方存管银行为吕某峰招商银行62×××××66账户、“马某梧”证券账户对应的第三方存管银行为马某梧交通银行62×××××96账户,上述两个证券账户交易“花王股份”总计3,000万元资金均来源于肖国强向镇江市京口区新民洲港口产业园区文广农民资金互助合作社(以下简称文广农资社)的借款。两个证券账户卖出“花王股份”后所得资金,有1,483.24万元转至文广农资社工商银行11×××××34账户、1,576万元转至文广农资社总经理蒋某平工商银行62×××××36账户,用于偿还借款本息;其余931万元资金转至肖国强实际控制的丹阳市延陵镇得惠五金商行丹阳农商行32×××××72账户。

3.控制关系

上述三个账户系肖国强为买入“花王股份”借用的账户,三个账户的实际控制人为肖国强,戴某武为操作人。上述三个涉案证券账户交易“花王股份”的方式均是网上委托和手机委托。网上委托MAC地址主要为F04×××××36,系戴某武使用的家用台式电脑;手机委托号码为13×××××89,系戴某武使用的手机。

(二)涉案账户交易“花王股份”情况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戴某武”证券账户买入“花王股份”403,839股,成交金额19,958,514.60元,2017年4月6日卖出100股,“戴某武”证券账户交易“花王股份”亏损1,184,917.13元;“吕某峰”证券账户买入“花王股份”588,900股,成交金额26,628,009元,敏感期后全部卖出,获利9,293,029.33元;“马某梧”证券账户买入“花王股份”60,000股,成交金额2,996,674元,敏感期后全部卖出,获利682,131.36元。上述账户合计获利8,790,243.56元。

上述违法事实,有花王股份提供的情况说明及其他材料、花王股份的公告、相关银行账户和证券账户的交易记录、涉案电脑的MAC地址、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通讯记录、交易所违法所得计算报告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肖国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肖国强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提出如下申辩意见:其一,内幕信息形成时间认定不当。在2016年12月6日下午4点前花王股份筹划现金分红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信息并未勾勒出具体轮廓,也不具有相当的可信程度,尚不具备确定性。当事人于2017年1月7日与李某斌、郭某杰讨论花王股份未来发展时提及分红及“高送转”事宜,因此案涉内幕信息的形成时间应不早于2017年1月7日。其二,当事人未实际控制涉案证券账户。“戴某武”证券账户中的资金是戴某武向当事人的借款,该笔借款有借条为证,戴某武在调查阶段所做笔录是不实陈述;“吕某峰”“马某梧”证券账户相关资金的来源是金某强的借款,而不是当事人向文广农资社的借款,之所以相关盈利流向当事人是文广集团为了肖国强后续能履行对金某强借款的名义担保责任而作的特别资金安排;涉案三个证券账户的实际操作人都是戴某武,下单的MAC地址与戴某武的电脑等硬件设施匹配,并且戴某武从未在询问笔录里提到当事人给他打电话下达指令买入花王股份股票。其三,违法所得计算有误。戴某武账户的持股市值应该以调查终结日为基准日期进行计算,《事先告知书》认定的违法所得金额存在错误。综上,肖国强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请求不予行政处罚。

我会认为:其一,我会认定内幕信息形成时间正确。在案证据显示,鉴于园林行业注册资本扩大有利于对外经营和回报股东的原因,当事人在花王股份上市前就有分红及“高送转”的想法。上市后,2016年12月初,当事人作为花王股份实际控制人,安排下属向中泰证券咨询“高送转”事项,并让中泰证券汇总园林行业分红和转增股本情况并制作预案,表明涉案信息已进入动议、筹划阶段。2016年12月6日15点49分58秒,中泰证券郭某杰根据花王股份要求,通过电话安排下属准备花王股份“高送转”预案的相关资料,这一事实有中泰证券相关人员通话记录、有关“高送转”电脑PPT文件及有关人员询问笔录予以佐证,故我会认定内幕信息不晚于2016年12月6日下午4点并无不当。

其二,涉案账户由肖国强实际控制。首先,“戴某武”证券账户交易涉案股票的资金来源于肖国强实际控制的银行账户。戴某武在笔录中承认:肖国强因需要证券账户买入“花王股份”借用其账户并向其提供2,000万资金,肖国强为规避监管要求其出具借条。基于以下原因我会采信戴某武的说法:一是借条上的担保人为肖国强本人。若如肖国强在听证阶段所说,“戴某武”证券账户的资金是肖国强提供给戴某武的借款,则肖国强为戴某武向他自己的借款做担保,这明显与正常借贷逻辑不符。二是上述借条中没有约定借款利率、付息方式及付息时间等核心要素,而肖国强在听证阶段提供的与其他人的借款协议相关法律要素都是齐备的。其次,“吕某峰”“马某梧”证券账户交易涉案股票的资金来源于肖国强向文广农资社的借款,卖出后的获利归属于肖国强。文广农资社总经理蒋某平、镇江文化广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广集团,系文广农资社上级主管部门)副总经理蔡某、文广集团下属资产管理公司副总经理金某强等涉案关键人员在笔录里均称“吕某峰”“马某梧”证券账户交易涉案股票的资金来源于肖国强向文广农资社借入的资金。此外,在蒋某平给蔡某汇报工作的微信中也证实了上述情况。上述两个证券账户持有的“花王股份”卖出后所得资金在还本付息后,剩余931万元资金应肖国强要求全部转入肖国强控制的银行账户,即卖出后的获利归属于肖国强。我会对当事人在听证阶段所称剩余931万资金划转给肖国强是为了使其履行金某强借款担保义务的说法不予采信。最后,综合戴某武、蒋某平、蔡某、金某强笔录,戴某武操作上述账户交易“花王股份”是应肖国强要求,且肖国强与戴某武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存在频繁的手机通讯联络也印证了上述事实。综合在案相关人员询问笔录、账户资金来源及资金划转流水、交易终端信息及手机通讯记录等能够相互印证的主客观多方面的证据,足以认定涉案账户由肖国强实际控制。

其三,本案违法所得的计算符合我会统一的执法标准和一贯的计算方法,违法所得计算正确。

综上,我会对肖国强的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

对肖国强没收违法所得8,790,243.56元,并处以26,370,730.68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4年3月1日

### 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5号

当事人：罗某飞，男，197X年9月出生，住址：广东省东莞市麻涌镇。

胡某兰，女，198X年12月出生，住址：广东省东莞市麻涌镇。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罗某飞、胡某兰内幕交易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贵银业）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罗某飞、胡某兰的要求，我局于2024年1月12日召开听证会，听取了上述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罗某飞、胡某兰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与公开过程

2020年，金贵银业面临破产和退市风险，湖南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湖南黄金）不晚于当年9月份开始介入研究纾困方案。

2022年1月18日，金贵银业与湖南黄金就推动双方开展合作进行正式讨论。

2022年4月至5月期间，湖南黄金开始启动湖南宝山有色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宝山矿业）资产证券化工作，并聘请中介机构草拟具体方案。5月27日，相关中介机构草拟《关于湖南黄金集团矿业资产注入上市公司的方案建议》（以下简称《方案建议》），向湖南黄金时任董事长进行汇报。

2022年5月底，湖南黄金召开会议，同意推进将宝山矿业资产注入金贵银业事项。

2022年6月9日，郴州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郴投集团）时任总经理郭某锋、金贵银业部分管理层人员、郴州市有关人员等前往湖南黄金，对《方案建议》进行讨论。

2022年7月至9月期间，湖南黄金和金贵银业对宝山矿业资产注入金贵银业的重组方案进行了多次磋商。

2022年9月30日，金贵银业披露《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首次对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行了披露，称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湖南黄金等持有的宝山矿业100%股权。

综上，金贵银业拟发行股份购买宝山矿业100%股权的相关事项，属于《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九项规定的重大事件，在依法公开前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内幕信息。内幕信息不晚于2022年5月31日形成，公开于2022年9月30日，相应时间段为内幕信息敏感期。郭某锋为内幕信息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时间不晚于2022年6月9日。

二、罗某飞、胡某兰内幕交易金贵银业股票

罗某飞与郭某锋相识多年，关系密切，联系频繁，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存在联络接触。

（一）罗某飞使用“罗某飞”东莞证券账户交易“金贵银业”情况

2022年6月21日至9月29日期间，罗某飞控制、使用“罗某飞”东莞证券账户持续交易“金贵银业”，合计买入3,405,000股，买入成交金额9,069,842元。罗某飞交易“金贵银业”的时点与其和郭某锋联络接触时点高度吻合，首次放量买入“金贵银业”股票当晚与郭某锋通话次数显著高于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二人日均通话次数，买入“金贵银业”行为与平时交易习惯明显不同，相关交易行为存在明显异常，且无正当理由或者正当信息来源。截至2023年10月12日，“罗某飞”东莞证券账户合计对应卖出“金贵银业”3,325,400股，卖出成交金额10,193,685.95元，经测算，该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买入“金贵银业”盈利1,364,263.83元。

（二）罗某飞、胡某兰共同使用“胡某兰”东莞证券账户交易“金贵银业”情况

罗某飞与胡某兰是夫妻关系，两人共同居住生活，家庭资产及银行账户资金由双方共有。“胡某兰”东莞证券账户交易资金来源于家庭共有资金且由罗某飞、胡某兰共同享有账户收益。

2022年6月27日至9月29日期间，罗某飞、胡某兰共同决策，胡某兰控制、使用“胡某兰”东莞证券账户交易“金贵银业”，合计买入2,040,300股，买入成交金额5,499,160元。罗某飞、胡某兰交易“金贵银业”的时点与罗某飞和内幕信息知情人郭某锋联络接触时点高度吻合，存在证券账户新开立、开立时间与郭某锋知悉内幕信息时间、罗某飞首次买入“金贵银业”时间高度一致，证券账户自开立后至调查日仅交易过“金贵银业”等情形，相关交易行为存在明显异常，且无正当理由或者正当信息来源。截至2023年10月12日，“胡某兰”东莞证券账户合计对应卖出“金贵银业”1,240,300股，卖出成交金额4,236,050元，经测算，该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买入“金贵银业”盈利1,283,193.67元。

三、罗某飞在内幕信息公开前建议他人买卖金贵银业股票

盛某与苏某是夫妻关系，两人与罗某飞、胡某兰夫妇联系紧密，居住在同一个小区，经常见面交流。盛某与罗某飞是多年好友，曾获得过罗某飞帮助，对其非常信任。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罗某飞建议盛某交易“金贵银业”，盛某决定使用其配偶“苏某”东莞证券账户进行交易。2022年6月28日至9月29日期间，盛某、苏某听从罗某飞建议，并向罗某飞借入资金，使用“苏某”东莞证券账户持续交易“金贵银业”，合计买入8,367,850股，买入成交金额22,644,946元。截至2023年10月12日，“苏某”东莞证券账户合计对应卖出“金贵银业”6,374,150股，卖出成交金额19,602,512.75元，经测算，该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买入“金贵银业”盈利3,292,267.33元。

上述违法事实，有会议记录、公司公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情况说明、银行及证券账户资料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罗某飞、胡某兰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所述违法行为。

罗某飞、胡某兰及其代理律师在申辩材料和听证过程中提出：

其一，郭某锋不是内幕信息知情人，未参与影响内幕信息形成的动议、筹划和决策工作，金贵银业未将郭某锋列为内幕信息知情人。

其二，罗某飞不知悉内幕信息，不是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其不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一条所列举的知情人范围，虽与郭某锋存在联络，但未涉及金贵银业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

其三，罗某飞与郭某锋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的联络频率和联络习惯与内幕信息形成前的情况相比并无异常，其与郭某锋的联络、接触与相关交易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性。首次买入“金贵银业”当天并未与郭某锋联络、接触，而是发生在郭某锋参会后的第12个自然日，交易行为不存在迫切性。首次放量买入“金贵银业”当天与郭某锋联系仅为确定吃饭地点，且通话短暂，联络时间处于股票闭市阶段。首次买入发生于内幕信息形成后的第21个自然日，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及内幕信息公开后均有买有卖，在内幕信息公开后，也并未立即抛售，交易行为与内幕信息的形成、公开均不存在高度吻合。罗某飞资金实力较强，交易股数和金额也不存在异常。

其四，罗某飞交易“金贵银业”具有正当信息来源。因罗某飞2022年5月至6月赴湖南省国银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银新材）洽谈投资该公司事宜，了解到国银新材与金贵银业之间合作事宜，基于自身从事大宗商品交易的经验、看好光伏产业链交易、以及对“金贵银业”基本面的关注、技术面的分析等综合判断后作出的投资决策，具有充分的合理理由，与内幕信息无关。

其五，罗某飞行为不构成“建议他人买卖证券”。其未建议盛某购买“金贵银业”，仅提及其本人看好“金贵银业”股票，自己有购入该股票，盛某购买“金贵银业”股票更多是基于自身经验的判断和考量。此外，就现有的处罚建议行为的内幕交易案来看，被处罚人的建议行为都非常明确具体，与本案罗某飞的“模糊自夸”行为明显不符。同时，“建议”行为的处罚需要依赖“泄露”或“帮助他人交易”，不能单独认定。不泄露内幕信息而仅建议股票名称或代码，很难引致他人进行相关内幕交易。

其六，不应追究胡某兰的责任。胡某兰主要在家承担抚养孩子的职责，对股票或股权投资不太了解，其购买股票的行为是按照罗某飞的要求具体执行，仅是交易的执行者。而且在“泄密-受密型”内幕交易中，对夫妻之间的保密责任规定明显过于苛责，即便对夫妻一方进行追责，往往也是由夫妻共同财产来承担责任，对其家庭经济惩罚的效果是一样的。

综上，罗某飞、胡某兰请求从轻或免除处罚。

我局认为，第一，在案证据显示，2022年6月9日，郭某锋等人前往湖南黄金对《方案建议》进行讨论，郭某锋属于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内幕信息敏感期内，罗某飞与郭某锋联络、接触，进行“金贵银业”交易，相关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且无正当理由或者正当信息来源，罗某飞属于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员。

第二，本案认定罗某飞内幕交易系通过综合各方面证据共同证明。一是罗某飞与郭某锋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存在联络接触。两人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通过电话方式联系45次，且罗某飞承认与郭某锋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存在见面接触并谈及金贵银业。二是罗某飞交易“金贵银业”的时点与其和郭某锋联络接触时点高度吻合。罗某飞首次放量买入“金贵银业”当晚与郭某锋通电话次数显著高于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二人日均通话次数。通话时间长短、联络时段是否处于闭市阶段均不影响内幕信息的传递。三是罗某飞买入“金贵银业”行为与平时交易习惯明显不同。“罗某飞”证券账户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13日交易过“金贵银业”等7只股票，其中买入“金贵银业”金额远超买入其余6只股票合计金额，其交易“金贵银业”存在买入意愿强烈、放量交易等特点。四是罗某飞关于基于自身从事大宗商品交易的经验、看好光伏产业链交易、以及对“金贵银业”基本面的关注、技术面的分析等因素进行交易决策的理由不能构成排除内幕交易的合理解释。且根据在案证据，其所辩称金贵银业和国银新材之间未来重组可能等情况也与实际情况不符。

第三，罗某飞、盛某及苏某的询问笔录及被询问人提供的相关材料等证据，足以证明罗某飞曾向盛某推荐过“金贵银业”，盛某、苏某买入“金贵银业”是听从罗某飞的建议。且苏某在与他人的交谈中自认，通过内幕信息炒股赚了很多钱，内幕信息是通过罗某飞那边认识的等。认定罗某飞在内幕信息公开前建议他人买卖“金贵银业”的行为证据充分。

第四，根据“胡某兰”证券账户“金贵银业”交易明细及询问笔录等在案证据，足以证明胡某兰在交易“金贵银业”中具有决策权，且其并未提供其他客观证据证明其仅为所称的执行者。

综上，我局对罗某飞、胡某兰提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

一、对罗某飞内幕交易金贵银业股票的行为，责令依法处理非法持有的金贵银业股票，没收罗某飞违法所得1,364,263.83元，并处以2,728,527.66元罚款。

二、对罗某飞、胡某兰共同内幕交易金贵银业股票的行为，责令依法处理非法持有的金贵银业股票，没收罗某飞、胡某兰违法所得1,283,193.67元，并共处以2,566,387.34元罚款。

三、对罗某飞作为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建议他人买卖金贵银业股票的行为，对罗某飞处以100万元罚款。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广东证监局

2024年2月28日

### 湖南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5号

当事人：郭宏，女，1967年7月出生，住址：湖南省益阳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郭宏内幕交易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士康”或“公司”）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郭宏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21年第一季度，奥士康由于生产规模扩大、产能增加等原因，营业收入稳定增长，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大幅上涨。

2021年3月3日，公司合并报表岗匡某智合并公司2021年1月到2月的累计净利润为7500万元，并汇报给时任财务总监李某初。同日，李某初向公司总经理贺某、时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贺某修进行了汇报。

2021年3月23日前，匡某智预估2021年第一季度净利润为0.9亿元到1亿元之间，李某初于3月23日向贺某修进行了汇报。

2021年3月26日前，李某初安排匡某智比较2021年第一季度与2020年第一季度的财务数据，预计2021年第一季度净利润为10176.60万元，同比增长403.08%，李某初于3月26日向贺某修进行了汇报。

2021年3月29日，李某初跟贺某修讨论业绩预告的披露事项。

2021年4月3日，匡某智合并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的财务报表发送给李某初，并抄送给财务部李某媛，累计净利润为1.179亿元。

2021年4月4日，李某初向贺某、贺某修汇报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利润情况，净利润为1.08亿元。

2021年4月6日，公司召开总经理办公会，决定披露2021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预计2021年第一季度盈利10,300万元-11,300万元，同比增长308%-348%。匡某智通过邮箱向证券事务代表凌某春发送了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最终版。

2021年4月7日，公司披露了《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预计第一季度盈利10,300万元-11,30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08%-348%。2021年4月7日“奥士康”股价上涨。上述信息，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属于《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十二）项规定的重大事件，在未公开前为《证券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内幕信息。内幕信息敏感期的起点为不晚于2021年3月3日，公开于2021年4月7日。贺某修时任奥士康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知悉内幕信息时间为2021年3月3日。

二、郭宏内幕交易奥士康股票情况

（一）郭宏与内幕信息知情人有密切关系

郭宏系贺某修的母亲，双方关系密切。郭宏与贺某修日常聊天频繁，并且在2021年3月至4月期间，贺某修多次从深圳回益阳,回益阳工厂的时候，都会去母亲郭宏的办公室会面,也会与父母同住益阳的家里。

（二）郭宏控制他人账户交易奥士康股票情况

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郭宏控制“李某坤”账户大量买入“奥士康”股票，于公告后卖出全部所持股票。交易时点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交易行为明显异常。

1.账户基本情况

“李某坤”中信建投证券账户于2018年9月20日开立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康富南路证券营业部，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交通银行6222624XXXXX2170277。资金账号563XX800，下挂一个上海股东账户A691XXX865和一个深圳股东账户025XXXX705。

2.账户交易“奥士康”股票情况

在内幕信息敏感期，该账户于2021年3月4日开始单向买入“奥士康”股票92,000股，买入金额5,296,130.00元。公告后卖出全部所持股票，盈利1,100,259.90元。

3.账户资金情况

“李某坤”中信建投证券账户资金主要来自郭宏建设银行账户4367423XXXXX0030749。“李某坤”中信建投证券账户卖出“奥士康”股票后的资金流入郭宏的建设银行和交通银行账户。

4.账户实际控制情况

郭宏承认自“李某坤”中信建投证券账户开户以来一直由自己使用，交易“奥士康”股票是她本人决策并操作的。李某坤系郭宏配偶贺某辉朋友的儿子。李某坤承认把中信建投证券账户、绑定的交行卡及手机号码137XXXXX660一并给了李某山，李某山承认将其一并给了郭宏使用。交易下单的手机号码、MAC地址、IP地址、资金来源和去向等客观证据均可证明。

5.郭宏控制“李某坤”账户交易“奥士康”股票行为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且无合理解释

“李某坤”中信建投证券账户交易“奥士康”股票行为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且存在持股单一、成交放量明显、控制他人账户交易等特征。一是2021年3月3日，公司财务部汇总了1至2月份的财务数据，2021年3月4日，“李某坤”账户卖出“中牧股份”，然后买入“奥士康”；2021年3月23日，公司财务部预估2021年度第一季度净利润数据，“李某坤”账户当天转入资金买入“奥士康”，并连续三天转入资金增持“奥士康”；2021年3月29日至30日，“李某坤”账户转入资金放量增持“奥士康”；2021年4月7日，公司披露第一季度业绩预告，“李某坤”账户在公告后卖出全部所持该股。二是“李某坤”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买入“奥士康”529.61万元，买入金额明显放量，买入意愿强烈。三是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李某坤”账户卖出“中牧股份”后买入“奥士康”，仅持有“奥士康”股票，持股单一，买入占比、持股占比均为100%。

6.配合调查及减轻危害后果情况

调查期间，郭宏能主动配合，并将获利上交奥士康公司，向我局提交了检讨书。

以上事实，有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银行流水、证券账户资料和交易流水信息、证券交易所计算结果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郭宏的上述行为违反《证券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所述内幕交易行为。

郭宏提出如下申辩意见：本人积极配合调查和整改学习，恳请减轻处罚金额，并提供相关处罚案例。

经复核，我局认为：郭宏积极配合调查等情况在作处罚时已经予以考量。我局已充分研究当事人提供的案例，认为行政处罚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本案已充分考虑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以及当事人对我局调查工作的配合情况，过罚相当，量罚适当。因此，我局对郭宏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没收郭宏违法所得1,100,259.90元，并处以3,300,779.70元罚款。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湖南证监局

2024年3月14日

### 深圳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4号

当事人：金晓宇，男，1969年12月出生，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金晓宇内幕交易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明科技或公司）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的要求，我局于2024年2月23日举行听证会，听取了金晓宇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金晓宇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22年4月，江西省赣州市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赣州经开区）企业服务和工信局副局长钟某龙了解到宝明科技有投资建设锂电池复合铜箔生产基地的意向。

5月6日，宝明科技董事长李某、董事会秘书张某宏、副总经理赵某光赴赣州经开区管理委员会，同党工委委员、二级调研员吴某波，赣州经开区企业服务和工信局局长熊某森、副局长钟某龙、干部刘某商谈公司在赣州经开区工业园建设锂电池复合铜箔生产基地事宜。双方沟通了投资项目、规模、分期安排情况等，初步达成投资意向。次日，双方开始商讨起草具体投资合同。

6月8日，宝明科技李某、张某宏、赵某光赴赣州经开区管理委员会，同吴某波、熊某森、钟某龙、刘某进一步洽谈复合铜箔项目投资合同条款。

6月27日，刘某向张某宏发送项目投资合同（初步定稿版），与张某宏微信确认具体条款。当日，公司以邮件方式向李某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关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通知，审议内容包括《关于在赣州投资建设锂电池复合铜箔生产基地的议案》。

7月6日，宝明科技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当日收市后，宝明科技披露《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在赣州投资建设锂电池复合铜箔生产基地的公告》等。

我局认为，宝明科技拟在赣州经开区投资建设锂电池复合铜箔生产基地，计划总投资6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255%，属于《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具有重大性，披露前具有未公开性，构成《证券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内幕信息。该内幕信息不晚于2022年5月6日形成，2022年7月6日公开。李某作为宝明科技董事长，不晚于2022年5月6日知悉内幕信息，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金晓宇内幕交易“宝明科技”股票

金晓宇与李某曾于同一家公司任职，二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通话频繁，其中2022年7月2日、7月4日、7月5日均有手机或微信通话，共计5次。此外，二人自认分别于6月14日、7月4日见面沟通锂电池复合铜箔产品性能、生产进展、发展方向等。

“金晓宇”招商证券账户（以下简称“金晓宇”账户）于2006年12月28日开立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益田路免税商务大厦证券营业部，资金账户0005\*\*\*\*\*\*1236，下挂上海股东代码A41\*\*\*\*995，深圳股东代码008\*\*\*\*685。2022年7月4日、5日，金晓宇向“金晓宇”账户转入资金共计2,754,000元，金晓宇通过其本人手机下单买入“宝明科技”股票178,980股，买入成交金额2,753,729.60元；7月11日，金晓宇将持有的“宝明科技”股票全部卖出，卖出成交金额4,154,125.80元，次日将其中4,149,405.31元转入其三方存管银行账户。经计算，扣除交易税费，涉案交易实际获利1,395,205.89元。

“金晓宇”账户自2006年12月28日开立以来，主要参与新股申购，未曾买入“宝明科技”股票。2022年1月17日将所持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宝明科技”股票全部卖出后至涉案交易前，亦主要参与新股申购，除1笔申购中签和卖出外，没有任何交易。内幕信息敏感期内，金晓宇与内幕信息知情人李某多次联络接触后，突击转入大额资金，几乎全仓集中买入“宝明科技”股票，买入态度坚决，交易金额明显放大，与其过往交易习惯明显背离，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其所称因了解宝明科技复合铜箔产品而看好公司股价等理由，不足以排除利用内幕信息交易“宝明科技”股票。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公司及人员提供的情况说明、公告、询问笔录、通话记录、微信聊天记录、证券账户资料、银行账户资料、证券交易记录等证据证明。

我局认为，金晓宇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所述的内幕交易违法行为。

当事人金晓宇及其代理人提出如下申辩意见：第一，证券账户开立时间、交易资金及交易情况等事实认定有误。第二，涉案项目实际投资金额远低于披露金额，不构成“重大投资行为”。第三，金晓宇与内幕信息知情人联络系出于其他项目合作，与涉案内幕信息无关。金晓宇长期关注“宝明科技”股票，涉案交易符合金晓宇交易习惯，认定其内幕交易不合常理，不应“推定”其从事内幕交易，请求免除处罚。

经复核，我局认为：

第一，我局认定证券账户开立、交易等事实无误。开户合同、证券交易记录等在案证据显示，“金晓宇”账户于2006年12月28日开立，其2022年1月17日前持有的“宝明科技”股票系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1月17日至涉案交易前，除1笔申购中签和卖出外，没有任何交易。当事人提供证据材料与我局认定事实一致。

第二，我局认定内幕信息无误。相关公告、情况说明等在案证据显示，涉案项目计划总投资6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255%，具有重大性，属于《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重大投资行为”。

第三，金晓宇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多次与内幕信息知情人联络接触，涉案交易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交易行为明显异常，我局依法认定涉案行为构成内幕交易。询问笔录、通话记录、微信聊天记录、证券交易记录等在案证据显示，2022年7月2日晚，金晓宇与内幕信息知情人李某手机通话及微信语音联系，次一交易日即7月4日，“金晓宇”账户通过银证转账分4笔共转入201万元，买入“宝明科技”股票122,180股，当晚金晓宇与李某通话并共进晚餐；7月5日，“金晓宇”账户再次通过银证转账转入74.4万元，买入“宝明科技”股票56,800股后，账户仅余56.76元。上述交易金额明显放大，与金晓宇过往交易习惯明显背离，其所提理由不足以排除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

综上，我局对当事人免除行政处罚的申辩意见不予采纳。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没收金晓宇违法所得1,395,205.89元，并处以2,790,411.78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和深圳证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深圳证监局

                                2024年3月5日

### 云南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号

当事人：朱君斐，女，1963年3月出生，住址：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

根据2019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朱君斐内幕交易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材料）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进行了陈述申辩，并要求听证，后在听证会召开前书面撤回听证申请。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朱君斐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及公开过程

2022年1月，东方材料控股股东、董事长许某彬与Nokia Solutions and Networks GmbH&Co.KG（以下简称Nokia）方接触后，Nokia方表达了出售TD TECH HOLDING LIMITED（以下简称TD TECH）51%股权的意向，2022年1月至2023年1月，双方就该事项进行了多轮沟通商讨。

2023年1月27日，东方材料向Nokia方发出终版报价函，就本次交易达成初步收购意向。2023年2月至3月，双方多次就本次交易的具体条款进行商讨，东方材料方主要由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陆某作为代表推进谈判。

2023年3月13日至15日，双方在香港进行谈判，东方材料董事长许某彬、时任董事会秘书陆某、董办主任安某等人参与谈判，此次谈判就收购事项基本条款达成一致，TD TECH51%股权收购事项进入实质性推进阶段，此次谈判过后东方材料及中介机构开始准备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相关材料。3月22日至3月28日，董办主任安某、证券事务代表田某等人准备相关会议材料待审批。

2023年3月29日，陆某等人与Nokia方在上海就此次交易进行谈判，确定收购TD TECH51%股权事项，此次谈判后双方就收购事项达成最终合意。

2023年3月29日至4月2日，安某、田某、陆某等人与中介机构共同准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TD TECH51%股权收购事项）相关材料及董事会、监事会相关会议材料。

2023年4月2日下午，董办主任安某通过电子邮件向东方材料的董事、监事发送会议通知和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材料，同时在董事会、监事会的微信群发送会议通知。

2023年4月4日至6日，证券事务代表田某请公司董事通过易董电子系统签署本次交易事项的董事会决议签字，公司董事、总经理庄某鑫等相关董事在易董电子系统上进行了签字。

2023年4月7日，东方材料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等事项，拟发行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30%的股份，募集资金200,000万元用于收购TD TECH51%股权。2023年4月7日，本次交易双方在北京签署相关交易协议。

2023年4月9日晚间，东方材料发布《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公告。

东方材料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TD TECH51%股权事项，系《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二）项“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以及第八十条第二款第（九）项“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之重大事项，相关信息公开前，构成《证券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内幕信息。该内幕信息不晚于2023年1月27日形成，公开于2023年4月9日。内幕信息知情人包括许某彬、陆某、安某、田某、庄某鑫、李某佳、李某晴等人。

二、朱君斐内幕交易“东方材料”情况

（一）朱君斐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

    2023年3月14日，朱君斐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东方材料董事长许某彬、时任董事会秘书陆某、董办主任安某以及北京汉坤律师事务所律师李某佳、李某晴有吃饭见面的联络接触；2023年3月28日，朱君斐与内幕信息知情人陆某、东方材料证券事务代表田某有见面的联络接触；2023年4月5日，朱君斐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东方材料董事、总经理庄某鑫有电话联络接触。

（二）朱君斐控制使用“赵某”、“陈某珅”账户交易“东方材料”，与内幕信息知情人联络后的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

1.朱君斐控制使用“赵某”、“陈某珅”账户情况

“赵某”账户于2019年10月25日在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振兴中路证券营业部开立，“陈某珅”账户于2018年2月12日在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台州环城东路证券营业部开立。

朱君斐实际控制使用“赵某”、“陈某珅”账户。自2022年4月20日至调查日，“赵某”、“陈某珅”证券账户委托交易流水中显示手机号码均为朱君斐本人手机号码。2023年4月3日至4月7日“赵某”、“陈某珅”证券账户委托交易“东方材料”的手机号码、交易设备信息与朱君斐本人手机号码和手机设备信息一致；朱君斐知悉“赵某”、“陈某珅”账户的登录密码，并用其自用手机的同花顺APP登录“赵某”、“陈某珅”账户。“赵某”、“陈某珅”账户资金主要来源于朱君斐及其配偶樊某驹，转出资金主要流向朱君斐。

2.“赵某”、“陈某珅”账户交易“东方材料”情况

“赵某”账户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东方材料”股票的情况为：2023年4月3日、4日、6日、7日连续买入“东方材料”7.51万股，成交金额324.55万元。“陈某珅”账户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东方材料”股票的情况为：2023年4月3日、4日、6日连续买入“东方材料”2.93万股，成交金额128.33万元。经交易所测算，“赵某”、“陈某珅”账户在敏感期内交易“东方材料”股票共亏损1,628,822.48元。

3.与内幕信息知情人联络至内幕信息公开前，朱君斐交易“东方材料”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

（1）朱君斐交易行为明显与平时交易习惯不同。“赵某”账户买入“东方材料”的金额与此前所有股票单只最大投入成本之比放大3.7倍，期间买入金额占比78.91%，期末持股市值占比86.2%；“陈某珅”账户存在空置后买入的异常情形，最近一年内交易均为新股申购以及新股卖出，在买入“东方材料”之前空置超过6个月。“赵某”、“陈某珅”账户存在集中重仓买入“东方材料”、卖出其他股票买入“东方材料”等行为，其中“赵某”账户于4月3日至7日单向买入7.51万股，买入金额324.55万元，其4月6日、7日交易“东方材料”的资金来源为4月6日至7日卖出其他股票后的资金，“陈某珅”账户于4月3日至6日单向买入2.93万股，买入金额128.33万元，买入“东方材料”金额在该期间买入金额占比100%，期末持股市值占比100%，交易量较以往明显放大，买入意愿强烈。

（2）朱君斐控制使用“赵某”、“陈某珅”账户买入“东方材料”的时间与关键内幕信息的形成过程、时间高度吻合。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朱君斐于2023年3月14日与内幕信息知情人许某彬、陆某、安某、李某佳、李某晴以及Nokia方有吃饭见面的联络接触，期间许某彬、陆某等人正与Nokia方开展实质性谈判；朱君斐于2023年3月28日与内幕信息知情人陆某、田某有见面的联络接触，期间陆某、田某等人正在准备收购事项相关会议材料，且陆某于3月29日赴上海与Nokia方谈判达成最终收购合意；陆某、安某、田某等人于3月中旬至4月2日持续准备收购事项相关会议材料；2023年4月2日，东方材料董事会办公室向公司董事、监事发出通知将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事项包括：收购Nokia方持有的TD TECH HOLDING LIMITED 51%股权、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内幕信息知情人庄某鑫2023年3月中下旬知悉公司大概要收购一个资产，但不清楚具体标的，于4月2日知悉具体收购标的，4月4日通过易董电子系统签署收购事项董事会决议后，于4月5日与朱君斐有1次电话联络。4月9日，公司披露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及收购事项相关公告。

在与内幕信息知情人多次联络接触后，朱君斐于2023年4月3日、4日、6日、7日，控制使用“赵某”、“陈某珅”账户集中买入“东方材料”共计10.44万股，且在2023年3月14日至4月9日该2个账户除“东方材料”外未买入其他股票，期间买入占比100%。

“赵某”、“陈某珅”账户呈现集中资金单一、大额交易“东方材料”的特点，且资金变化及交易股票的时点与内幕信息自形成、传递到公开的时点具有一致性，朱君斐交易“东方材料”的活动与内幕信息存在高度吻合。

上述事实，有东方材料相关公告和文件、相关人员证券和银行账户资料、交易所计算数据以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局认为，朱君斐的上述行为违反《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朱君斐及其代理人提出如下陈述申辩意见：第一，当事人不知悉亦未获取涉案内幕信息。第二，当事人交易行为存在合理解释与正当理由。第三，当事人涉案交易行为不存在明显异常。综上，请求认定其涉案交易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不给予行政处罚。

经复核，我局认为朱君斐的陈述申辩理由不能成立，具体理由如下：

其一，朱君斐控制相关账户在2023年4月3日买入“东方材料”前，与内幕信息知情人许某彬、陆某、安某、田某、李某佳、李某晴存在联络、接触；2023年4月5日，朱君斐与内幕信息知情人庄某鑫存在联络、接触。

其二，朱君斐在申辩中提出其看好东方材料的发展前景买入股票、股价大幅上涨追高买入等解释和理由与其股票交易行为存在矛盾。一是关于看好发展前景。朱君斐所控制账户交易“东方材料”存在多次卖出记录，买入卖出呈现短期化的风格，与其所称看好前景买入不符。二是关于股价大幅上涨追高买入。经对比“东方材料”股价，“东方材料”本轮股价上涨自2023年1月6日32.61元启动，震荡上涨至2023年3月24日最高价46.23元，2023年3月27日至4月7日，股价震荡下调至44.22元，其中4月6日股价下跌至40.20元。在本轮上涨期的2023年1月6日至2023年3月24日，朱君斐所控制账户于2023年2月9日买入、2月16日卖出“东方材料”，在2023年3月27日至4月7日股价震荡下调期间于4月3日至7日大幅买入“东方材料”，其“股价大幅上涨追高买入”的理由与其行为不符。

其三，朱君斐交易“东方材料”行为明显异常。朱君斐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的多个时间与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多次联络、接触，其控制账户买入“东方材料”的时间与关键内幕信息的形成过程、时间高度吻合，且其所控制账户存在集中重仓买入、卖出其他股票买入、空置后买入、买入金额占比较高、交易量较以往明显放大等情形，其交易行为明显异常。

其四，朱君斐未能提供证据证明排除其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从事相关交易的可能性。

综上，朱君斐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与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且其证券交易活动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交易行为明显异常。在朱君斐未作出合理说明或者提供证据证明排除其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从事相关交易的情况下，我局将其涉案行为认定为内幕交易，并无不当。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

对朱君斐处以10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和我局备案（传真：0871-65135263）。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

                           2024年3月6日

### 山西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9号

当事人：冉达夫，男，1987年2月出生，住址：天津市河西区。

李伟，女，1955年9月出生，住址：天津市静海县。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冉达夫、李伟内幕交易“天津普林”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的要求，我局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意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为提升行业竞争力，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普林）在2022年4月之前就有收购泰和电路科技（惠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和电路）的想法，并组织中介机构了解过泰和电路的情况，但因为泰和电路在环保手续方面存在缺陷，相关收购工作陷入停滞。

2022年11月9日，泰和电路取得惠州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11月14日，天津普林副董事长徐某荦在“泰和-普林重组”微信群通知“泰和已取得环评资质了”，并告知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的李某文牵头制订重组方案。

2022年12月1日，天津普林总经理庞某、财务总监王某、董秘束某峰，惠州市弘瑞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泰和电路控股股东，以下简称弘瑞成）、泰和电路有关人员召开电话会议，对天津普林拟收购泰和电路事项进行讨论，沟通了初步的交易意向。当日下午，李某文将《天津普林收购泰和电路（惠州）方案》（草案）发至“泰和-普林重组”微信群。

2022年12月5日，天津普林庞某、束某峰与弘瑞成、TCL数码科技（深圳）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TCL科技，持有泰和电路20%股权）、泰和电路、申万宏源、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嘉源律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事务所）、深圳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评估）有关人员召开电话会议，对收购事项进行讨论，决定由中介机构对泰和电路开展尽职调查。

2023年1月4日，嘉源律所潘某岐将重组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框架协议》等通过邮件发送给天津普林庞某、束某峰，弘瑞成易某平，TCL科技陈某，申万宏源李某文、曾某辉等人。

2023年1月至2月期间，束某峰在公司会议室就天津普林收购事项并表的相关问题咨询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冉达夫。

2023年2月2日，天津普林庞某、束某峰、王某与弘瑞成、TCL科技、泰和电路、申万宏源、嘉源律所、大华事务所、中联评估有关人员通过腾讯会议召开泰和电路项目第一次动员大会，讨论相关法律、会计问题，并更新工作时间计划表。

2023年3月2日，中介机构完成对项目尽职调查数据的整理。天津普林庞某、束某峰与弘瑞成、TCL科技、泰和电路、申万宏源、嘉源律所、大华事务所、中联评估有关人员召开电话会议，就交易协议的具体内容进行讨论。

2023年3月7日，束某峰通过微信、电话等方式继续就天津普林收购事项与冉达夫进行探讨，讨论内容包括收购并表的时间点、价款支付比例、关联交易风险、资产评估方法、对标的的控制管理等。

2023年3月7日至4月3日，束某峰持续向冉达夫咨询天津普林收购事项相关会计处理的问题。

2023年4月12日，中联评估完成对泰和电路的评估，确定其估值约为5.36亿元，天津普林据此确定本次收购总交易对价为4.23亿元。

2023年4月24日，在前期讨论的基础上，申万宏源形成《重大资产购买及增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初稿。

2023年4月27日，天津普林、弘瑞成、TCL科技、泰和电路等确定了最终的交易估值意向，签署《收购意向协议》并由天津普林于当日晚间进行公告。

综上，天津普林筹划和实施收购泰和电路事项属于《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二项“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所列事项，根据《证券法》第五十二条规定，在公开前属于内幕信息。该内幕信息形成不晚于2022年11月14日，于2023年4月27日晚间公开。冉达夫作为天津普林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于2023年1月至4月3日持续接受天津普林董秘束某峰关于收购泰和电路后天津普林的财务处理等事项的咨询沟通，二人微信聊天记录内容与天津普林《重大资产购买及增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信息高度吻合。冉达夫知悉天津普林拟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六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知悉时间不晚于2023年3月7日。

二、冉达夫内幕交易“天津普林”

冉达夫在与天津普林董秘束某峰的沟通中得知天津普林拟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内幕信息后，于2023年3月至4月多次向其母亲李伟推荐买入“天津普林”，并对买入“天津普林”的时间、价格提供具体建议。此外，内幕信息公开前，冉达夫委托李伟使用“冉达夫”证券账户于2023年4月27日上午买入“天津普林”，交易金额36,000元，获利3,749.93元。

以上事实，有相关证券账户资料、银行账户资料、相关公司公告及情况说明、询问笔录、通讯记录等证据证明。

冉达夫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所述的行为。

三、李伟内幕交易“天津普林”

（一）李伟与内幕信息知情人关系密切

李伟与冉达夫系母子关系，在“李伟”证券账户首次交易“天津普林”前，李伟与冉达夫长期共同居住，且联络接触频繁。

（二）证券交易和资金划转

    “李伟”证券账户于2010年3月23日开立于渤海证券天津西康路证券营业部，由李伟本人控制使用，资金归属为家庭资金。内幕信息公开前，2023年4月6日至4月27日，“李伟”渤海证券账户累计买入“天津普林”成交242,200股，成交金额2,251,224元；累计卖出“天津普林”成交78,400股，成交金额722,697元。2023年9月12日，“李伟”渤海证券账户卖出“天津普林”成交163,800股，成交金额1,665,485.50元,获利134,035.33元。

（三）证券交易异常且没有合理解释

“李伟”证券账户此前未交易过“天津普林”。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李伟在冉达夫多次建议购买“天津普林”后，本人操作“李伟”证券账户于2023年4月6日起买入“天津普林”，买入时点异常。同时，“李伟”证券账户在2023年4月仅买入“天津普林”“中储股份”两只股票，“天津普林”累计买入成交金额为“中储股份”的5.76倍，交易量明显放大。李伟证券交易活动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且无正当理由或正当信息来源。

以上事实，有相关证券账户资料、银行账户资料、相关公司公告及情况说明、询问笔录、通讯记录等证据证明。

李伟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构成了《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所述的行为。

冉达夫、李伟及其代理人在听证及陈述申辩中提出以下意见：

一是冉达夫所掌握的信息与天津普林《重大资产购买及增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不吻合，所掌握的信息不具有重大性，不构成内幕信息。二是冉达夫不属于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也不属于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主体，冉达夫没有获取内幕信息的能力，天津普林将冉达夫列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重大过失。三是冉达夫交易“天津普林”的行为无明显异常，且该交易活动与内幕信息未达到高度吻合。四是李伟不属于与内幕信息知情人关系密切的主体。五是李伟交易“天津普林”的行为无明显异常，其交易行为与内幕信息未达到高度吻合。六是对于冉达夫于2023年9月12日出具的《关于天津普林股票并购期间买卖股票的情况说明》和调查人员9月14日对冉达夫本人的询问笔录真实性、客观性不予认可。七是冉达夫、李伟系初次违法，二人能够积极配合调查，冉达夫的交易金额、交易获利较小，情节显著轻微，没有造成实质性的危害后果，李伟年龄较大，生活困难，申请综合考量本案情节后作出处罚决定。

经复核，我局认为：

第一，冉达夫与天津普林董秘束某峰的微信聊天记录与《重大资产购买及增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信息高度吻合。尽管双方的聊天记录未明确显示所交流的内容为天津普林收购泰和电路事项，但冉达夫作为天津普林2020年至2022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熟知天津普林财务、业务情况，冉达夫在询问笔录中也自述知悉天津普林拟开展收购，并得知了部分收购金额等细节。天津普林筹划和实施收购泰和电路事宜，交易价格已超过天津普林2022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的30%，具有重大性的特征，该事项属于《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内幕信息，故对冉达夫的第一项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第二，冉达夫虽然不是天津普林重组项目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工作人员，但是其作为天津普林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接受天津普林董秘束某峰的业务咨询，获知的天津普林将进行收购的内幕信息，符合《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六）项“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之规定，属于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作为证券服务机构工作人员，冉达夫在获知内幕信息后，负有不得买卖“天津普林”或建议他人买卖“天津普林”的法定义务，天津普林是否将冉达夫列为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影响本案事实的认定，故对冉达夫的第二项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第三，冉达夫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买入“天津普林”，且不能作出合理说明或者提供证据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相关证券交易活动，交易行为明显异常，故对冉达夫的第三项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第四，根据在案证据，足以认定李伟与冉达夫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存在接触联络，故对李伟的第四项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第五，本案中“李伟”证券账户交易“天津普林”的行为明显异常，也不符合以往交易习惯，其买入时间与冉达夫获知内幕信息的时间相距较远不足以排除李伟内幕交易，故对李伟的第五项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第六，冉达夫于2023年9月12日出具的《关于天津普林股票并购期间买卖股票的情况说明》和调查人员2023年9月14日对冉达夫本人的询问笔录，为冉达夫的真实意思表示，均由调查人员遵守法定程序获取，我局综合全部在案证据对冉达夫违法事实进行判断，故对冉达夫的第六项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第七，本案中，我局在量罚时已综合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及当事人对调查工作的配合情况，过罚相当、量罚适当，当事人要求免除或减轻处罚缺少事实和法律依据，故对冉达夫、李伟的第七项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综上所述、我局对冉达夫、李伟的申辩意见均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

对冉达夫处以600,000元罚款；对李伟处以550,000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和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

                            2024年4月18日

### 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9号

当事人：韩帅烽，男，1984年8月出生，住址：杭州市西湖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韩帅烽内幕交易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来股份）股票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韩帅烽提出了陈述申辩意见，未要求举行听证会。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22年7月9日，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能电力）总经理曹某、董事会秘书魏某，中来股份原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林某伟及时任董事张某政，双方初步接洽中来股份控制权变更相关合作事宜。2022年7月11日，曹某、魏某向浙能电力董事长虞某平汇报。  
    2022年7月27日，魏某与韩帅烽联系，告诉韩帅烽浙能电力要收一个上市公司，计划将资产评估事项委托给韩帅烽所任职的某评估机构，并让韩帅烽向其上级汇报。获知韩帅烽已与其上级沟通后，2022年7月30日，魏某将保密协议、个人保密承诺函通过微信发送给韩帅烽。  
    2022年8月1日下午，在某会计师事务所位于杭州市西湖区学院路77号的办公场所，魏某、韩帅烽及其同事，与两名会计师会面，多方就浙能电力受让中来股份部分股权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在场人员均已知悉浙能电力将与中来股份合作。  
    2022年8月2日上午，魏某通过微信将一份中来股份的尽调报告发给韩帅烽。  
    后经过多轮商议、谋划及尽职调查等工作。2022年11月8日，林某伟、张某政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说明，中来股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自2022年11月9日开市起停牌。2022年11月9日，中来股份公告《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暨停牌的公告》。  
    2022年11月10日，浙能电力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同意浙能电力协议受让并取得中来股份控制权方案，同意浙能电力与中来股份大股东林某伟、张某政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2022年11月11日，中来股份公告《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浙能电力公告《关于受让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取得控制权的公告》，均披露浙能电力拟受让张某政持有的中来股份9.7%的股份，同时拟取得林某伟持有中来股份10%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浙能电力将持有中来股份9.7%的股份及19.7%的表决权，成为中来股份的控制方。  
    对于中来股份，前述事项属于《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项规定的“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该信息公开前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内幕信息。内幕信息敏感期为2022年7月9日至2022年11月11日。韩帅烽为浙能电力受让中来股份部分股权并取得控制权事项的签字资产评估师，属于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其知悉时间不晚于2022年8月1日。  
    二、韩帅烽内幕交易“中来股份”股票  
    （一）韩帅烽实际控制“钱某军”财通证券账户及“王某花”海通证券账户  
    “钱某军”财通证券账户于2020年3月18日在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金城路证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25039861。“王某花”海通证券账户于2015年4月7日在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阡陌路证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4610002419。  
    本案所涉“钱某军”财通证券账户及“王某花”海通证券账户买卖中来股份股票，均由韩帅烽实际控制。资金方面，“钱某军”财通证券账户资金起源于韩帅烽的夫妻共同财产，由韩帅烽操作银证转入；“王某花”海通证券账户参与案涉交易的资金来源于账户内固有资金及韩帅烽妻子应其要求而操作转入的夫妻共同财产。该两账户交易的收益或亏损均由韩帅烽夫妇承担，钱某军、王某花不参与。交易决策及操作方面，案涉交易的决策由韩帅烽作出，由韩帅烽分别在“钱某军”财通证券账户和“王某花”海通证券账户操作交易。  
    （二）韩帅烽交易“中来股份”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韩帅烽控制“钱某军”财通证券账户及“王某花”海通证券账户合计买入“中来股份”股票104,800股，买入金额1,709,465元。其中，首笔买入时间为2022年8月2日，最后一笔买入时间为2022年10月28日。截至2023年2月9日，前述股票全部卖出。经测算，获利合计179,065.25元。  
    韩帅烽在本案调查期间作出的解释、说明均无法作为阻却其内幕交易的抗辩事由。  
    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相关公司公告及情况说明材料、证券账户交易记录、银行资金流水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内幕信息知情人韩帅烽控制使用“钱某军”财通证券账户及“王某花”海通证券账户交易中来股份股票，其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五十条和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所述内幕交易行为。  
    应当事人韩帅烽陈述申辩申请，我局对本案部分信息进行了隐名处理。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没收韩帅烽违法所得179,065.25元，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2024年4月2日

### 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1号

当事人：张华建，男，1970年9月出生，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特或公司）时任董事、副总经理，住址：杭州市西湖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张华建内幕交易、短线交易英飞特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张华建内幕交易“英飞特”股票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1.内幕信息一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21年1月30日，公司董事长向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贾某贤提出有意实施新一期股权激励的想法。同日贾某贤、时任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张某艳初步商议筹划2021年度股权激励方案，形成初步测算数据。  
    2021年2月1日，贾某贤向董事长口头汇报了方案的初稿，并发邮件给总经理，汇报股权激励方案基本思路。  
    2021年2月份，贾某贤、张某艳等人持续细化股权激励方案，并向董事长、总经理汇报筹划进展。  
    2021年3月9日，公司组织内部会议，部分高管参加，由贾某贤向参会的高管介绍2021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的初步方案并征求意见，英飞特时任董事、副总经理张华建因有事没有参加会议。  
    2021年3月16日9点28分，董事会秘书贾某贤通过微信单独约张华建谈股权激励初步方案。3月16日16:00左右，贾某贤和张华建当面沟通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初步方案。  
    2021年4月7日，贾某贤通过邮件向张华建等人发送了议题为“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计划方案（EIP）”的会议邀请，并通过附件方式发送了股权激励方案的初稿。  
    2021年4月22日午间，公司披露《关于筹划股权激励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英飞特2021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为《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十二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十条第二款第十三项规定的重大事件，公开前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内幕信息。该内幕信息形成不晚于2021年1月30日，公开于2021年4月22日。张华建为内幕信息知情人，知悉时间不晚于2021年3月16日。  
    2.内幕信息二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21年7月9日，英飞特财务中心完成2021年6月份财务数据关账，财务中心员工陈某娟、许某慧开始编制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告文本。陈某娟于2021年7月9日19:16向董事长、总经理、张华建、贾某贤等人发送了2021年6月份财务数据报表，该财务数据报表包含公司1-6月份的财务数据。张华建不晚于2021年7月12日买入“英飞特”股票时已知悉相关信息。  
    2021年7月10日，时任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姚某华初步审核业绩预告内容。  
    2021年7月13日下午，陈某娟将业绩预告初稿发邮件给姚某华。姚某华于2021年7月13日晚间，将邮件转发给贾某贤等人。公司证券中心收到财务中心编制的业绩预告后对相关的文本进行审核、讨论，并于7月14日定稿。  
    2021年7月14日晚间，英飞特披露了《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称2021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上升90%-110%，盈利7,528.58万元-8,321.06万元。  
    英飞特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为《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十二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十项规定的重大事件，公开前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内幕信息。该内幕信息形成不晚于2021年7月9日，公开于2021年7月14日晚间。张华建为内幕信息知情人，知悉时间不晚于其2021年7月12日买入“英飞特”股票时。  
    3.内幕信息三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21年11月20日左右，总经理获悉欧司朗拟出售照明数字系统事业部的资产的相关信息，当时已经有多个潜在买家参与投标，总经理口头询问董事长是否有意向收购。  
    2021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内部会议，讨论项目收购事宜，参加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张华建等，会议形成初步收购意见。会议要求，在签署保密协议的前提下，开始征询外部中介机构的意见。  
    2021年12月份，公司开始选聘财务、税务、法律顾问等第三方中介团队。  
    2022年1月开始，英飞特、欧司朗及项目相关方开展了多轮商议筹划，期间张华建参与了多次会议。  
    2022年6月14日上午，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关于〈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的议案。6月14日下午，公司总经理、公司聘请律师与欧司朗 OSRAM GmbH、OSRAM S.p.A.的负责人及卖方律师，共同在德国公证处签署了《股权及资产购买协议》（SAPA协议）。  
    2022年6月15日晚间，公司披露《重大资产购买预案》等文件，称英飞特拟通过现金方式购买OSRAM GmbH、OSRAM S.p.A持有的Optotronic GmbH 100%股权、欧司朗（广州）照明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Optotronic S.r.l. 100%股权以及相关资产持有方持有的非股权资产，属于《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重大事件，公开前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内幕信息。该内幕信息形成不晚于2021年11月23日，公开于2022年6月15日晚间，张华建为内幕信息知情人，知悉时间不晚于2021年11月23日。  
    （二）张华建交易“英飞特”股票情况  
    1.账户情况  
    “张某莉”华泰证券账户于2019年6月17日在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开立，资金账号6666XXXX9736。  
    “张某莉”中信证券账户于2022年2月16日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庆春东路证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1019XXXX0439。  
    2.交易情况  
    内幕信息敏感期一内，张华建通过“张某莉”华泰证券账户累计买入“英飞特”30,087股，成交金额572,961.55元，内幕信息公开后共卖出43,081股（含英飞特2020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12,994股），成交金额660,134.24元，经计算，盈利89,487.97元。  
    内幕信息二敏感期内，张华建通过“张某莉”华泰证券账户买入“英飞特”73,369股，成交金额2,169,632.19元，内幕信息公开后全部卖出，成交金额2,236,279.5元。经计算，盈利63,992.48元。  
    内幕信息三敏感期内，2021年12月23日至2022年3月4日，张华建通过“张某莉”华泰证券账户买入“英飞特”37,873股，成交金额705,098.15元，卖出“英飞特”5,838股，成交金额122,420.93元。经计算，亏损28,363.2元（含账面收益）。2022年3月5日至6月15日，张华建通过“张某莉”中信证券账户累计买入“英飞特”105,000股，成交金额1,490,045元，内幕信息公开后全部卖出，卖出金额1,566,533元，盈利74,554.68元。经计算，内幕信息三敏感期内交易合计盈利46,191.48元。  
      前述内幕交易盈利共计199,671.93元。  
    （三）张华建对其交易行为未能做出合理解释  
    调查期间，张华建对其前述交易“英飞特”股票的理由、时点选择等未能作出合理解释。  
    二、张华建短线交易“英飞特”股票  
    2014年3月27日至2022年11月28日，张华建任英飞特董事、副总经理。张华建通过“张某莉”华泰证券账户交易“英飞特”股票，存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买入的行为：2021年3月11日至2022年3月4日，共买入“英飞特”股票164,901股，成交金额4,993,385.69元；共卖出“英飞特”股票176,870股（含英飞特2020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11,969股），成交金额5,260,014.49元。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公告、询问笔录、证券账户交易记录、银行流水账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张华建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从事与该内幕信息有关的证券交易，且不能作出合理说明或者提供证据排除其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从事相关证券交易活动。张华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所述违法行为。  
    张华建作为英飞特时任董事、副总经理，通过“张某莉”华泰证券账户交易“英飞特”股票，存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买入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所述违法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我局决定：  
    一、对内幕交易行为，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责令张华建依法处理非法持有的证券，没收违法所得199,671.93元，并处以150万元罚款；  
    二、对短线交易行为，依据《证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张华建予以警告，并处以25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二项：对张华建给予警告，责令张华建依法处理非法持有的证券，没收违法所得199,671.93元，并处以175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2024年4月28日

### 四川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2号

当事人：丁懿，男，1987年12月出生，住址：杭州市余杭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丁懿内幕交易浙江金科汤姆猫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汤姆猫或公司）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丁懿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形成及公开过程

2023年2月19日，汤姆猫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朱某刚召集各主要业务条线负责人召开内部会议，对公司通用人工智能及终端交互产品等业务发展以及配套再融资项目进行了初步探讨。

2023年2月22日，公司再度召开内部会议，明确了业务发展方向，并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通过再融资对相应业务进行持续投入。

2023年2月23日晚间，公司发布《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提示性公告》，称“拟筹集资金主要投向通用人工智能交互终端产品研发、垂直领域模型研发与训练、IDC等算力基础设施建设，拟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0%”。

上述汤姆猫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属于《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九）项之重大事件，公开前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内幕信息。内幕信息敏感期为2023年2月19日至2023年2月23日。丁懿作为有关产品业务负责人参与了公司于2023年2月19日和2月22日召开的内部筹划会议，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知悉时间为2023年2月19日。

二、丁懿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汤姆猫”股票

“厉某霞”普通证券账户和“厉某霞”信用证券账户（以下统称为“厉某霞”证券账户）于2020年7月8日、2021年8月24日先后开立于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营业部。

厉某霞系丁懿母亲，丁懿实际控制“厉某霞”证券账户交易“汤姆猫”股票。“厉某霞”证券账户交易的终端信息与丁懿存在关联。“厉某霞”证券账户涉案资金的来源与去向均指向丁懿，买入资金来自丁懿向银行的个人贷款和向证券公司融入资金，卖出所得资金主要转至丁懿、陈某、陈某杰银行账户。陈某、陈某杰是丁懿前同事，转至该二人的大部分资金最终流向丁懿银行账户。

2023年2月20日至2月23日，“厉某霞”证券账户累计买入“汤姆猫”2,259,200股，成交金额10,539,376元，截至调查日，该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买入的“汤姆猫”已全部卖出，获利565,598.32元。

上述违法事实，有公司相关公告和文件、证券账户资料及交易流水、银行账户资料及资金流水、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丁懿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

没收丁懿违法所得565,598.32元，并处以1,696,794.96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和四川证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四川证监局

2024年5月23日

### **福建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3号**

当事人：沈杨，男，1990年3月出生，住址：上海市杨浦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沈杨内幕交易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康生化或者公司，股票简称“绿康生化”）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沈杨的申请,我局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沈杨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形成与公开过程

2022年1月22日，在文艺馥欣（杭州）财务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艺馥欣）法定代表人阮某介绍下，绿康生化董事长赖某平和时任董事洪某星、阮某前往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科能源）上海总部，和晶科能源总裁助理杜某、董事长李某德见面，双方沟通光伏产业方面合作机会，公司时任董事赖某珉参与本次会面。后因上海疫情,各方未再见面，但赖某平和阮某在此期间保持联系。

2022年6月6日，阮某和赖某平联系，称江西纬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纬科）是个不错的收购标的，建议赖某平考察。

2022年6月19日，赖某平通过微信向赖某珉发送合同模板文件，其中提及老股东股权转让，剥离上市公司资产及收购光伏企业一揽子事项有关方案。

阮某与赖某平、洪某星不晚于2022年6月24日共赴江西纬科参观考察，江西纬科总经理沈某平接待。参观结束后，赖某平和洪某星向阮某表示有兴趣推进交易，但公司资金不足，考虑通过股东出让股份并向公司购买资产获取资金。

2022年6月27日，在浙江衢州的一家宾馆，赖某平、洪某星与阮某、杜某等人一起开会。会上，绿康生化收购江西纬科相关事项的整体交易框架已基本形成，包括老股东股权转让、剥离热电资产等。

2022年7月1日，赖某平、洪某星、阮某等人再次去江西纬科考察。

2022年7月4日和5日，赖某平通过微信向赖某珉先后发送四份合同模板文件，含有绿康生化股东转让股权、公司向股权出让方出售资产、公司向交易对方收购光伏资产等一揽子事项的具体方案（以下简称一揽子方案）。

2022年7月9日，赖某平、洪某星前往杭州，当天傍晚和阮某、罗某栋、杜某等人就一揽子方案具体安排进行会商，因计划引入的股东之一罗某栋对股份分配有异议，导致会商未达成一致意见。

2022年7月25日下午，阮某通过电话或微信语音与赖某平联系，让其本周末不要出差、说有事情要谈。

2022年7月29日下午4点后，赖某平召集洪某星等人开会，告知接下来两天要去杭州谈一些事情，让他们留下来加班，并通知公司时任董事，周末可能会开会，可能和之前并购事项有关。

2022年7月30日和31日，赖某平、阮某、杜某等人开会商议一揽子方案相关事项。

2022年7月31日下午3点，各方对方案达成一致意见；下午4点，绿康生化发布《关于签订〈股份转让及资产置出的合作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关于〈签订资产收购的合作框架协议〉的提示性公告》《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等多份公告。

绿康生化股东转让股权、公司向股权出让方出售资产、公司向交易对方收购光伏资产等一揽子事项，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一项、第三项和第八项规定的重大事件，依据《证券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在公开前为内幕信息。内幕信息不晚于2022年6月27日形成,公开于2022年7月31日16时11分。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包括赖某平、赖某珉等，其中，赖某珉知悉时间不晚于2022年7月5日。

二、沈杨内幕交易“绿康生化”情况

（一）沈杨与内幕信息知情人赖某珉关系密切

沈杨与赖某珉系某商学院MBA同学，两人电话、微信联络频繁，赖某珉自2020年4月至2022年8月底将其新开立的华创证券账户连同号码为175××××2868的交易手机交给沈杨操作。

（二）沈杨与内幕信息知情人赖某珉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有联络接触

赖某珉、沈杨于2022年6月28日通话1次时长44秒，于2022年7月21日通话2次时长分别为1秒与22秒。2022年7月11日晚，赖某珉与沈杨等人在上海某餐厅聚餐。

（三）沈杨控制“乔某莲”华创证券账户情况

1.“乔某莲”华创证券账户基本情况。2021年8月19日，乔某莲在华创证券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资金账号11××××46，下挂1个上海股东账户（股东卡号A37×××××99）和1个深圳股东账户（股东卡号032××××128）。

2.“乔某莲”华创证券账户控制情况。乔某莲配偶别某指认2020年至2022年底将该证券账户交给沈杨夫妇，沈杨承认控制“乔某莲”华创证券账户。该证券账户下单终端有关手机号由沈杨夫妇实际使用，且与沈杨夫妇控制的其他证券账户交易终端重合。

3.“乔某莲”华创证券账户与沈杨家庭资金存在关联。2021年8月20日至2022年5月9日，沈杨名下招商银行账户（尾号7836）经过别某名下招商银行账户向“乔某莲”华创证券账户合计转账240万元，该相关资金用于双方合作投资炒股；2022年8月4日、9月9日，为返还沈杨投资款及分配炒股收益，“乔某莲”华创证券账户经过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别某银行账户，向沈杨名下招商银行账户（尾号7836）、沈杨配偶名下招商银行账户（尾号3333）合计转账350万元。

（三）沈杨利用“乔某莲”华创证券账户交易“绿康生化”

1.“乔某莲”华创证券账户交易决策情况。沈杨交易决策“乔某莲”华创证券账户买入“绿康生化”，该账户通过沈杨夫妇控制的号码为133××××1318、131××××3538手机终端操作下单。

2.“乔某莲”华创证券账户交易“绿康生化”情况。“乔某莲”华创证券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间内合计买入30万股“绿康生化”，买入成交金额3,964,564元，并于2022年9月7日至8日卖出全部“绿康生化”，卖出成交金额8,641,581.22元。经交易所计算，该账户实际获利4,665,091.79元。

3.“乔某莲”华创证券账户交易“绿康生化”明显异常。2022年7月12日（沈杨和赖某珉聚餐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乔某莲”华创证券账户买入10万股“绿康生化”，买入金额为1,272,672元，该账户自2022年7月12日至26日持续单向买入“绿康生化”一只股票，期间买入该股金额占比100%，截至2022年7月26日账户持有“绿康生化”金额占比98.67%。

综上，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乔某莲”华创证券账户交易“绿康生化”行为，与沈杨和内幕信息知情人联络接触时点高度吻合，与以往交易习惯不同，交易行为存在明显异常，沈杨未能作出合理说明或者提供证据排除其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从事相关证券交易活动。

上述违法事实，有上市公司公告、相关情况说明、协议文件、证券账户资料、证券账户交易记录、有关人员询问笔录、交易所计算数据等证据证明。

沈杨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绿康生化”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五十条和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当事人提出如下陈述和申辩意见，并提交了有关证据：

第一，本案内幕信息及形成时间认定有误。一是绿康生化并购重组交易存在两次不同交易方案，两次交易方案不具连续性，如构成所谓内幕信息应是两个内幕信息，内幕信息敏感期分别为2022年6月至7月9日、2022年7月30日至31日；二是2022年7月31日披露的合作框架协议为意向信息，存在不确定性，不属《证券法》规定的重大事件，不符合内幕信息重大性要求。

第二，沈杨未获取内幕信息，不存在任何利用内幕信息交易行为。一是“乔某莲”华创证券账户交易“绿康生化”时间不在两次交易方案各自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二是在案证据不能证明赖某珉、沈杨联络接触时提及内幕信息；三是沈杨与赖某珉联络接触仅能获知第一次交易方案终止的利空信息，仍决策买入“绿康生化”不合理；四是“乔某莲”华创证券账户交易“绿康生化”决策人为沈杨配偶，买入“绿康生化”符合沈杨配偶交易风格；五是认定沈杨构成内幕交易，代表沈杨能时刻了解绿康生化有关该次交易的具体动态，“乔某莲”华创证券账户未在股价最高时卖出来谋取最大利益可以证明沈杨未获知内幕信息。

第三，本案量罚过重，沈杨请求减轻或免于处罚。一是沈杨违法情节较福建证监局以往处罚案件尚属轻微；二是没一罚二超过福建证监局以往处罚尺度；三是沈杨此前无证券违规行为；四是沈杨无内幕交易主观故意；五是沈杨具有配合调查、情节轻微等应当减轻或免除处罚情节。

经复核，我局认为：

1. 关于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敏感期认定问题。一是本案认定的重大事件和内幕信息是绿康生化股东转让股权、公司向股权出让方出售资产、公司向交易对方收购光伏资产等一揽子事项，并非某一具体交易方案，部分股权受让方变化仅是案涉重大事件发展过程的正常演变，未对案涉交易事项的整体框架、交易目的、主要交易对手方等产生实质影响，因此，两次交易方案系一揽子事项推进发展不同阶段的具象和细化，具有延续关系，不能人为割裂为两个内幕信息；二是绿康生化股东转让股权、公司向股权出让方出售资产、公司向交易对方收购光伏资产等一揽子事项属于《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一项、第三项和第八项规定的重大事件，依据《证券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自形成后至公开前属于内幕信息，当事人所称的有关协议能否实施、是否实施属于内幕信息公开后事项，不影响本案内幕信息的认定；三是在案证据显示本案内幕信息形成时点不晚于2022年6月27日,公开于2022年7月31日16时11分。

第二，关于沈杨内幕交易“绿康生化”行为认定问题。一是有关询问笔录、情况说明等在案证据足以证明沈杨控制并决策“乔某莲”华创证券账户买入“绿康生化”，买入时点均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且首次买入“绿康生化”时点与沈杨和赖某珉联络接触时点高度吻合，已满足认定内幕交易行为的构成要件，沈杨有关行为已构成内幕交易，是否卖出、何时卖出及获利情况不影响对其内幕交易行为的认定；二是沈杨对其与内幕信息知情人联络接触、未利用内幕信息、未在股价最高点卖出等辩解，不能合理说明“乔某莲”华创证券账户交易“绿康生化”异常性，不能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相关证券交易活动。

第三，关于本案量罚幅度问题。在《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规定下，我局综合考量当事人内幕交易行为的具体情节、后果及配合调查情况等因素,对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两倍罚款,量罚适当。

综上，我局对沈杨有关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沈杨没收违法所得4,665,091.79元，并处以9,330,183.58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当事人还应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到福建证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福建证监局

2024年5月29日

### 北京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7号

当事人:朱明武,男,1975年1月出生,住址:广州市天河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朱明武内幕交易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宇软件或公司)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朱明武的要求,我局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朱明武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21年3月22日,有权机关通知华宇软件,对华宇软件时任董事长、总经理邵某涉嫌违法立案调查并自2021年3月21日起对邵某实施留置措施,华宇软件时任董事、首席财务官王某和时任副总经理谢某接待有权机关工作人员,知悉前述事项。

2021年3月22日,王某告知华宇软件时任董事、副总经理赵某明前述事项,王某、谢某告知时任华宇软件子公司北京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朱某宇前述事项。

2021年4月5日,赵某明告知华宇软件时任董事会秘书韦某宇前述事项。

2021年8月29日,华宇软件发布《关于公司重大事件的公告》,披露了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邵某涉嫌违法被有权机关立案调查并留置的事项。

邵某涉嫌违法被有权机关调查的事项,属于《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十二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十条第二款第十一项规定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的重大事件,在公开前依据《证券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内幕信息。该内幕信息不晚于2021年3月21日形成,公开于2021年8月29日。王某、谢某、赵某明、朱某宇、韦某宇等人为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朱明武内幕交易“华宇软件”情况

(一)朱明武与内幕信息知情人赵某明、王某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联络接触

朱明武时任华宇软件子公司联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亦时任华宇软件子公司北京亿信华辰软件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朱明武与赵某明存在电话联络,并与王某见面接触且多次电话联络。朱明武与内幕信息知情人联络接触频繁。

(二)朱明武使用本人证券账户交易“华宇软件”

2015年7月10日,“朱明武”证券账户开立于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知春路证券营业部(后更名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证券营业部)。该账户由朱明武实际控制和使用。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2021年5月17日、5月28日和6月10日,“朱明武”证券账户共计卖出“华宇软件”127.12万股,成交金额23,735,463.59元,避损金额7,561,409.82元。

(三)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朱明武交易“华宇软件”行为明显异常且无合理解释

朱明武交易“华宇软件”的行为明显异常。朱明武5月7日与赵某明电话联络,5月8日至5月11日与王某会面、电话联络,5月17日“朱明武”证券账户首次卖出“华宇软件”。“朱明武”证券账户交易“华宇软件”的时点与朱明武和内幕信息知情人联络接触时点高度吻合,相关交易行为具有卖出意愿强烈、单笔卖出量放大、集中卖出“华宇软件”等特征,明显异常。朱明武对此没有合理解释或正当信息来源。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公告、证券账户资料、银行账户资料、询问笔录、情况说明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朱明武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内幕信息知情人联络接触,在内幕信息公开前卖出“华宇软件”,交易行为明显异常,没有合理解释或正当信息来源,违反了《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朱明武在接受调查过程中,能够积极配合调查。

当事人在听证和陈述申辩中提出:

其一,我局认定朱明武知悉内幕信息证据不足,不能达到明显优势的证明标准。内幕信息知情人没有向朱明武泄露过内幕信息,不应以推定方式认定朱明武知悉内幕信息。

其二,朱明武因购房需要而卖出“华宇软件”,存在正当合理的理由,不存在交易异常。

综上,当事人请求认定不构成内幕交易,不予行政处罚。

经复核,我局认为:

第一,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朱明武卖出“华宇软件”前与内幕信息知情人赵某明、王某存在通讯联络和见面接触,具有获取内幕信息的途径。案涉账户三次卖出“华宇软件”前,朱明武与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存在联络接触,卖出“华宇软件”时点与联络接触时点高度吻合。

第二,案涉交易行为明显异常,存在卖出意愿强烈、单笔卖出量放大、集中卖出等特征,与以往交易习惯明显不同。综合全案事实、证据,朱明武卖出“华宇软件”用于购房的理由不足以对前述明显异常的交易行为做出合理说明,不能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我局认定其构成内幕交易具有充分的事实和法律依据。

综上,我局对当事人的上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

对朱明武没收违法所得7,561,409.82元,并处以7,561,409.82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和北京证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

2024年5月13日

## **辽宁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号**

    当事人：李春安，男，1968年10月生，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城数控）董事长。住址：沈阳市沈河区。

    赵能平，男，1968年9月生，住址：沈阳市浑南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李春安泄露内幕信息、赵能平内幕交易“石金科技”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李春安、赵能平的要求，我局于2024年3月11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李春安、赵能平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19年8月，深圳市石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金科技）董事长李某红向连城数控董事长李春安介绍石金科技并询问其投资石金科技的意向，李春安当时没有明确意见。

    2020年5月26日，李某红与李春安沟通了石金科技向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基绿能）赠送固毡样品的试验情况。

    2020年6月2日，李某红将《连城数控&石金科技——合作报告》通过微信发送给李春安，其中提出石金科技拟向连城数控定向增发的股份数量、定价以及投资用途。李春安当即回复大方向没问题。

    2020年10月28日，连城数控与石金科技签订《股票发行认购合同》,连城数控认购本次股票发行中11,666,666股，价格为每股3元，共计34,999,998元。

    2020年10月29日，石金科技发布公告《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定向增发对象中连城数控认购数量11,666,666股，认购金额34,999,998元。

    2020年6月2日，李某红将《连城数控&石金科技——合作报告》发送给李春安，该方案包含了拟定向增发的对象、股份数量和定价，李春安回复大方向没问题，此时双方就定向增发事宜形成动议。石金科技定增发行股票事项属于《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九项规定的重大事件，公开前，构成《证券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内幕信息。内幕信息形成时间不晚于2020年6月2日，公开于2020年10月29日。

    二、李春安泄露内幕信息相关情况

    2020年6月2日，李春安与李某红商议石金科技拟向连城数控定向增发事宜后，随即将相关聊天记录转发给赵能平。赵能平知悉了内幕信息。

    三、赵能平内幕交易“石金科技”相关情况

    2020年6月15日,赵能平利用自有资金通过本人申万宏源证券账户买入石金科技207,000股，买入金额381,140元。自2021年4月26日起，赵能平开始卖出“石金科技”股票，截至2021年7月26日，累计卖出207,000股，累计卖出金额4,712,470.03元，获利为4,323,306.71元。

    以上事实，有相关公告、证券账户资料、证券账户交易记录、银行交易记录、涉案人员询问笔录、微信记录、相关情况说明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局认为，李春安作为石金科技定增发行对象连城数控的董事长，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1号，以下简称《监管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三项、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九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将内幕信息泄露给赵能平，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所述的泄露内幕信息行为。赵能平知悉内幕信息后，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买入“石金科技”，违反了《证券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在听证过程中，李春安及其代理人提出如下申辩意见：

    其一，2020年6月2日内幕信息尚未形成。李某红广为发送《合作报告》表达单方融资意向，并未采取保密措施，其中发送给李春安时仅在标题中简单替换为“连城数控”字样；结合语言环境、商业逻辑以及石金科技当时尚不具备融资条件等因素，李春安并未对定向增发事宜表达明确意见，且2020年6月2日至8月15日也未实施与石金科技定向增发事宜有关的行动，没有委托第三方对石金科技进行尽职调查。因此，2020年6月2日，双方微信交流内容不属于商议定向增发事宜，双方均不认为已就石金科技定向增发事宜形成动议。

    其二，内幕信息形成时间不早于2020年8月15日。石金科技定向增发事宜何时具有重大性，案涉内幕信息是否形成，取决于石金科技产品何时获得隆基绿能的认可。2020年6月2日前，石金科技产品试验情况并不理想，直至8月，才获得隆基绿能的初步认可。连城数控对石金科技定向增发事宜具有主导权，听闻隆基绿能已找到石金科技产品的技术亮点，遂于8月15日在投资决策会上讨论石金科技定向增发事宜，但因相关技术尚不成熟予以否决，因此，案涉内幕信息形成时间不早于该日期。

    其三，2020年5月26日，李春安并未主动向李某红了解石金科技产品试验情况。

    其四，李春安不构成泄露内幕信息。2020年6月2日，李春安向赵能平转发的聊天记录内容不具有重大性和非公开性，不属于内幕信息；赵能平时任连城数控大股东的董事及第七大股东，李春安与其交流投资项目属于职务行为，不构成泄露内幕信息；李春安不存在泄露内幕信息的故意，没有获利，而且赵能平有合理的信息来源，不构成内幕交易，因此李春安的行为没有危害后果。

    其五，新三板基础层挂牌公司的定向增发信息不属于内幕信息。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为深化新三板改革、设立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供司法保障的若干意见》（法发〔2022〕17号）的规定，应当重视新三板市场的特殊性，案涉新三板基础挂牌层公司内幕信息重大性和泄露行为的认定标准有别于上市公司；应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22〕2号）中虚假陈述内容不具有重大性的情形规定，认定案涉信息不具有重大性。

    其六，李春安长期支持社会公益事业，且行政处罚对其所在企业影响重大。

    综上，李春安的行为不构成泄露内幕信息，请求不予处罚。

    在听证过程中，赵能平的代理人提出如下申辩意见：

    其一，内幕信息形成时间认定有误。结合语言环境和后续安排，2020年6月2日的微信聊天记录并未反映出双方就石金科技定向增发事宜形成动议，李春安无权代表连城数控作出参与定向增发的决定，认定“双方初步形成动议”不能等同于双方形成动议；6月2日至9月19日，双方未实施与定向增发事宜有关的行动，李春安没有收到李某红安排制作的石金科技发展规划，第三方对石金科技尽职调查未受连城数控委托；李某红当时正与其他多家公司洽谈定向增发事宜，该信息不具有非公开性；连城数控8月15日内部会议决定不投资石金科技，印证了6月2日没有形成动议，直至9月19日内部会议确定初步投资意向，才形成动议。因此，案涉内幕信息形成时间是2020年9月19日。

    其二，案涉交易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赵能平从他人处得知石金科技的技术方向及其正在争取成为隆基绿能的供应商，遂于内幕信息形成前开始买入“石金科技”，内幕信息敏感期内继续买入是按照事先订立的计划进行，有正当理由；赵能平交易前并未阅读李春安转发的聊天记录，且交易无异常。

    其三，新三板基础层挂牌公司的定向增发信息不属于内幕信息。石金科技在2022年5月23日前为新三板基础层挂牌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股转系统公告〔2021〕1007号，以下简称《披露规则》）对不同市场层级挂牌公司的信息披露要求做出了差异化安排；只有精选层、创新层挂牌公司可以比照《证券法》关于市场主体法律责任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股转系统公告〔2017〕664号，以下简称《披露细则》）没有规定基础层挂牌公司的定向增发事宜和股权结构变化属于重大事件，认定内幕信息的标准应更为宽松。

    其四，违法所得计算不正确，应当按照先进先出法计算，并剔除与内幕信息无关的盈利部分，选择对当事人最有利的计算方法。

    综上，赵能平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请求不予处罚或从轻处罚。

    经复核，我局认为：

    第一，新三板基础层挂牌公司的定向增发信息属于内幕信息。根据《证券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第八十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九项的规定，“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的增资计划在公开前属于内幕信息。《披露细则》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挂牌公司应当按照《证券法》的规定披露临时报告。《披露规则》（股转系统公告〔2020〕2号、股转系统公告〔2021〕1007号）第二十五条均规定，只有不同层级挂牌公司的重大事件存在差异化规定的情况下，才从其规定。定向增发属于重大事件和泄露内幕信息的规则并没有不适用于基础层挂牌公司的规定。当事人引用的关于虚假陈述的规定不适用于内幕交易行为。

    第二，内幕信息形成时间认定无误。2020年6月2日，李某红向李春安发送了包含定向增发股份数量、价格、投资用途内容的《连城数控＆石金科技－合作报告》，明确表达出定向增发意愿；李春安作为连城数控的董事长，在收到该报告后清晰地表达了“大方向没问题”，并进一步追问与定向增发相关的石金科技业绩情况及老股东承诺安排等内容，反映出其参与定向增发的意向。此时双方就定向增发事宜形成动议，该信息具有重大性和非公开性，故认定内幕信息形成时间不晚于该日并无不当。后来连城数控关注石金科技产品在隆基绿能的试验情况，安排内部会议审议该定向增发事项，委托第三方对石金科技开展尽职调查，进一步印证了2020年6月2日参与定向增发的动议已经形成。在案证据足以证明连城数控委托第三方对石金科技开展尽职调查。根据《证券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内幕信息的形成并不以相关事项具有确定性作为必要的先决条件，初步形成动议与形成动议仅为文字表述差别，不影响该时点内幕信息已经形成的事实，对申辩意见部分采纳，对相关文字表述进行了调整；石金科技产品在隆基绿能的后续试验情况对内幕信息是否形成并无影响。

    第三，经核实相关证据,对于2020年5月26日李春安并未主动向李某红了解石金科技产品试验情况的申辩意见予以采纳,对相关事实进行了调整。

    第四，李春安构成泄露内幕信息。李春安将包含双方定向增发动议的聊天记录转发给赵能平，放任赵能平获取内幕信息，具有泄露内幕信息的故意；其作为上市公司连城数控董事长，在连城数控披露其投资石金科技之前告知赵能平，违反了信息披露的公平性原则，该信息不属于赵能平基于职务原因需要提前知悉的工作内容，足以认定李春安的行为构成泄露内幕信息。其违法情节在量罚中已予以考虑。考虑其社会贡献及处罚影响不予处罚，于法无据。

    第五，赵能平的交易行为构成内幕交易。根据在案证据，内幕信息形成前，赵能平并未对买入“石金科技”的金额、时间、方式等要素作出明确计划，参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内幕交易司法解释》）第四条第二项规定，无法认定赵能平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买入“石金科技”是在执行事先订立计划。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赵能平交易前并未阅读李春安转发的聊天记录。参照《内幕交易司法解释》第二条的规定，交易异常性并非认定知悉型内幕交易的构成要件。虽然不排除其掌握的其他信息可能会对交易行为有一定的影响，但由于其交易行为本身已经符合内幕交易行为的构成要件，足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行政处罚案件证据若干问题的座谈会纪要》第五条规定，认定其行为构成内幕交易。

    第六，违法所得计算无误。采用“后进先出法”更能体现内幕信息对交易行为人的影响，符合内幕交易违法行为特征以及同类案件计算惯例。赵能平已经卖出相关股票，按照实际卖出价计算违法所得并无不当。

    综上，对李某红与李春安于2020年6月2日就定向增发事宜初步形成动议的申辩意见部分采纳，对相关文字表述进行了调整；对李春安未主动向李某红询问试验进展情况的申辩意见予以采纳,对相关事实进行了调整；对当事人及其代理人其他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国发〔2013〕49号）第五条、《监管办法》第八十四条、《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

    一、对李春安处以500,000元罚款。

    二、对赵能平没收违法所得4,323,306.71元，并处以8,646,613.42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

                                                                                       2024年4月30日

## 江苏**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2号**

当事人:吴旭杭,男,1982年1月出生,住址:浙江省义乌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吴旭杭内幕交易“通润装备”违法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吴旭杭的要求,我局于2024年4月23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吴旭杭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与公开过程

2022年9月17日,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泰电器)陆某、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润装备)顾某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秦某等人在苏州第一次正式会面,商讨通润装备控制权转让相关事项。

2022年9月22日至10月7日,秦某根据交易双方的意见先后制作了三版收购及重组方案。最终,双方对第三版收购及重组方案表示认可。该方案中对通润装备的估值、股权转让比例、转让价格进行了约定,同时约定通润装备剥离现有输配电业务,并以现金收购正泰电器控制的光伏逆变器及储能资产,即正泰电器子公司上海正泰电源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泰电源)的控制权。

2022年10月14日,正泰电器召开内部会议,初步决策同意了收购及重组方案。

2022年10月16日,陆某、顾某斌、秦某等人在苏州第二次会面。双方进行了交流磋商,对收购及重组整体方案予以认可,并决定由各方按此方案回去论证。

2022年11月16日,因通润装备股价涨停,中间人秦某等人临时决定撮合双方当日进行商谈,并将时间定在当天晚上。当日晚7时左右,陆某、顾某斌、秦某等人在常熟面谈。双方再次沟通了通润装备的控制权转让价格、股权转让比例、正泰电源资产装入通润装备等事项,并达成一致意见,现场起草并签署了收购备忘录。

2022年11月17日,通润装备发布了《关于筹划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停牌的公告》,并于当日开始停牌。

2022年11月22日上午,通润装备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收购暨关联交易并签署〈资产收购框架协议〉的议案》。当日晚间,通润装备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表示本次交易由控制权转让和资产收购两部分组成,控制权转让与资产收购互为前提条件。

通润装备控制权转让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属于《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二项、第八项规定的重大事件,在公开前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内幕信息。该内幕信息敏感期为2022年9月17日至11月17日。

二、内幕信息的知情人情况

爱奇投资顾问(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奇投资)为本次通润装备控制权转让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战略投资方,与正泰电器共同受让了通润装备的部分股权。俞某华作为爱奇投资合伙人,系本次项目牵头人。

2022年10月17日,为开展尽调工作,俞某华和其助理王某语在正泰电源与陆某等人会面,陆某介绍了正泰电源拟装入的标的上市公司的部分特征情况,但未透露具体名称。其后,俞某华安排王某语结合陆某介绍的情况,通过网络搜索符合以上特征的上市公司,王某语筛选后发现仅有通润装备符合条件,进而判断出标的上市公司为通润装备。

2022年10月29日,俞某华通过微信向王某语确认正泰电源拟装入的上市公司名称,王某语将前次从东方财富app截取的显示为“通润装备”界面截图发送给俞某华。

此外,通润装备上报给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本次控制权转让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中亦包括俞某华。

综上,俞某华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五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其知悉时间不晚于2022年10月29日。

三、吴旭杭内幕交易“通润装备”

(一)吴旭杭与内幕信息的知情人俞某华存在联络接触

吴旭杭与内幕信息的知情人俞某华自2016年认识后一直保持联系。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吴旭杭与内幕信息的知情人俞某华于2022年10月30日存在联络接触。

(二)吴旭杭控制使用“楼某春”等5个证券账户(以下简称账户组)交易“通润装备”

1.账户组基本情况

(1)“楼某春”东北证券普通账户于2022年7月26日在东北证券义乌雪峰路证券营业部开立,下挂沪市账户A64\*\*\*\*\*21、深市账户034\*\*\*\*\*42。

(2)“楼某春”东北证券信用账户于2022年10月27日在东北证券义乌雪峰路证券营业部开立,下挂沪市账户E06\*\*\*\*\*84、深市账户060\*\*\*\*\*64。

(3)“吴某明”东北证券普通账户于2022年10月31日上午9点25分通过视频方式在东北证券义乌雪峰路证券营业部开立,下挂沪市账户A70\*\*\*\*\*16、深市账户035\*\*\*\*\*28。

(4)“吴某婷”兴业证券普通账户于2017年7月18日在兴业证券金华分公司开立,下挂沪市账户A10\*\*\*\*\*33、深市账户023\*\*\*\*\*42。

(5)“王某”中泰证券普通账户于2016年2月24日在中泰证券义乌城中北路证券营业部开立,下挂沪市账户A43\*\*\*\*\*58、深市账户019\*\*\*\*\*44。

2.账户组控制情况

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账户组由吴旭杭控制,并决策交易“通润装备”。

3.账户组交易情况

在2022年10月31日至11月16日期间,吴旭杭通过使用原持有股票清仓所得、银证转入及向券商融资资金,控制账户组累计买入“通润装备”270.15万股,买入成交金额23,815,447元,内幕信息公开后全部卖出,卖出成交金额59,156,052.25元,扣除税费后盈利35,271,471.74元。具体情况如下:

(1)“楼某春”东北证券账户

①“楼某春”东北证券普通账户于2022年10月31日至11月9日共买入“通润装备”414,700股,成交金额共计3,555,613元;2022年10月31日和11月1日,该账户分两次将账户持有的381,400股“通润装备”作为担保品划入“楼某春”东北证券信用账户。内幕信息公开后,该账户于2022年12月1日卖出剩余持有的全部“通润装备”33,300股,成交金额620,046元。

②“楼某春”东北证券信用账户于2022年11月1日至11月16日融资买入“通润装备”共计789,600股,成交金额共计7,037,686元,使用自有资金买入“通润装备”共计808,100股,成交金额共计7,152,654元,合计买入“通润装备”1,597,700股,成交金额14,190,340元。内幕信息公开后,该账户于2022年12月1日至2023年1月11日卖出持有的全部“通润装备”1,979,100股(含从普通账户转入的381,400股),成交金额43,859,236.01元。

经计算,以上“楼某春”东北证券普通账户、信用账户合计盈利26,682,004.94元。

(2)“吴某明”东北证券普通账户于2022年11月1日至11月9日共买入“通润装备”471,000股,成交金额4,149,018元;内幕信息公开后,该账户于2022年12月1日至2023年1月12日全部卖出持有的“通润装备”471,000股,成交金额共10,505,282.24元。经计算,盈利金额为6,343,767.87元。

(3)“吴某婷”兴业证券普通账户于2022年11月8日共买入“通润装备”15,300股,成交金额134,640元;内幕信息公开后,该账户于2023年1月10日全部卖出“通润装备”15,300股,成交金额395,352元。经计算,盈利金额为260,231.85元。

(4)“王某”中泰证券普通账户于2022年10月31日至11月14日共买入“通润装备”202,800股,成交金额1,785,836元;内幕信息公开后,该账户于2022年12月1日全部卖出“通润装备”202,800股,成交金额3,776,136元。经计算,盈利金额为1,985,467.08元。

4.相关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且无合理解释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吴旭杭控制账户组交易“通润装备”的行为明显异常,具体表现为:在与俞某华见面后的次日新开立“吴某明”账户交易;通过大额赎回银行账户理财产品、利用信用账户、向他人借款、清仓卖出账户组所持股票(其中部分为亏损卖出)多途径筹措资金,与其以往交易习惯有明显背离;集中、大量、快速买入涉案股票,在2022年10月31日至11月16日期间买入“通润装备”均为单边买入,未曾买入过其他股票,买入意愿强烈。吴旭杭控制账户组交易“通润装备”的行为与其和内幕信息的知情人俞某华的联络接触时间高度吻合,与内幕信息形成过程高度吻合,且无正当理由及合理解释。

上述违法事实,有上市公司公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微信记录、证券账户资料及交易流水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局认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吴旭杭与内幕信息的知情人俞某华存在联络、接触,此后交易“通润装备”的行为明显异常且不能作出合理解释,违反《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所述内幕交易违法情形。

吴旭杭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提出如下申辩意见:

第一,俞某华具有内幕信息的知情人、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两种身份并发生竞合,应当根据实际情况认定其在2022年11月16日前为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一是根据俞某华获知内幕信息过程,应认定其于2022年11月16日才获知标的公司为通润装备。二是内幕信息的知情人通过其他途径获取内幕信息会产生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身份竞合,对俞某华内幕信息知情情况应根据实际情况即按照其获取内幕信息的渠道来认定。三是2022年10月29日,俞某华获取内幕信息是其助理王某语的再次传递,非职务行为,其应被认定为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四是司法案例中类似俞某华的角色被认定为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因此,在俞某华系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的情况下,不能因为吴旭杭与俞某华有时空上的交集,就推定吴旭杭获取了内幕信息,更不能认定吴旭杭构成内幕交易。

第二,吴旭杭与俞某华在2022年10月30日未单独相处,无法从俞某华处获取内幕信息。

第三,吴旭杭买入“通润装备”具有合理性。一是吴旭杭此前就关注风电板块,并在股吧等公开渠道看到公司有重组的可能,在交易前就看好并向朋友推荐。二是吴旭杭基于自己的专业判断和推测才重仓买入,如其知悉内幕信息,肯定会说服同为资深股民的父亲也重仓买入。

第四,吴旭杭买入“通润装备”符合以往的交易习惯,不具有异常性。

第五,对吴旭杭处以两倍罚款的处罚过重。

综上,吴旭杭请求免于处罚或减轻处罚。

经复核,我局认为:

第一,吴旭杭称俞某华在本案中具有内幕信息的知情人、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两种身份并发生竞合,应当根据实际情况认定俞某华在2022年11月16日前为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的意见并无事实和法律依据。一是有证据证明俞某华基于职务行为知悉内幕信息,属于内幕信息的知情人。2022年10月17日,俞某华作为本次控制权转让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战略投资方的合伙人和项目牵头人,在与陆某的会面中已掌握了标的公司通润装备的关键特征,实际已知晓事涉内幕信息的基本内容。吴旭杭主张2022年11月16日俞某华才知悉标的公司系通润装备,无证据支持。二是我局认定俞某华内幕信息知悉时间为不晚于2022年10月29日,系根据现有证据对其知悉时间作出的充分推断,并非认定其在此之前不知悉内幕信息。三是现有证据能充分认定俞某华始终为内幕信息的知情人,不能将2022年10月29日其因暂时忘记标的公司名称询问王某语的过程当做内幕信息的再次传递,进而认定其具有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的身份。四是吴旭杭所提有关内幕交易犯罪的刑事案例,与本案并不具有可比性。因此,在俞某华作为内幕信息的知情人的前提下,我局依法推定吴旭杭构成内幕交易并无不当。

第二,吴旭杭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内幕信息的知情人俞某华存在联络、接触,其称其与俞某华未单独相处,未提供相关证据,且不能排除其存在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可能。

第三,吴旭杭交易“通润装备”行为并无合理解释。其称交易“通润装备”是一直看好风电板块、依靠自身专业分析等,未提供相关证据支持,且不构成其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通润装备”的正当理由;其知晓内幕信息一定会告知其父一同买入的主张,不能排除其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从事相关证券交易活动。

第四,吴旭杭交易“通润装备”行为明显异常。近五年,吴旭杭控制使用的账户较少有融资加杠杆行为,其在与俞某华接触后多途径筹措资金放量买入“通润装备”,单只股票持仓金额远远高于交易的其他股票,其交易“通润装备”的行为明显背离其历史交易习惯。

第五,本案行政处罚量罚适当,不存在过重。吴旭杭没有法定从轻或减轻的情节,本案已充分考虑其违法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对其处罚幅度适当。

综上,我局对吴旭杭的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吴旭杭没收违法所得35,271,471.74元,并处罚款70,542,943.48元。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当事人还应将注有其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江苏证监局

                                                                                           2024年5月13日

## **上海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024号**

当事人：王某，女，197X年X月出生，住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本局对王某内幕交易“\*ST香梨”股票一案进行了立案调查，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并要求听证。本局于2024年5月17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本案现已调查、办理终结。

经查明，王某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及其形成与公开过程

2016年至2017年间，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梨股份，现名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资产）取得香梨股份控股股东的间接控股权。信达资产成立了项目组进行相关资产管理和运作，成员包括信达资产业务部门、信达资产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以及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资产新疆分公司）。

2020年底，因营业收入、扣非净利润等财务状况异常情况，香梨股份面临退市风险。后信达资产开始谋划通过各种方式维持香梨股份上市地位。

2021年4月16日，信达资产和信达证券召开会议，明确现金购买资产为香梨股份“保壳”的首选方案。

2021年4月28日，香梨股份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香梨股份”变更为“\*ST香梨”。

2021年5月9日，信达资产和信达证券召开会议，提出：“5月底前时间紧，找资产不要等，尽快聚焦。先判断独立性、规范性、财务指标可行性，先找个特别稳妥的保壳资产，利润3000万以上、收入2亿以上”。

2021年5月17日，信达资产和信达证券召开会议，表示项目组已完成对香梨股份的调研，锁定拟现金购买资产方案，并表示由于时间和工作量，须立即进入实质性谈判阶段。

2021年5月30日，信达资产和信达证券召开会议，明确提出将凯雷（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雷投资）旗下“统一润滑油”相关资产作为排名第一位的候选资产。

2021年8月18日，信达资产新疆分公司发起中介机构选聘流程。

2021年8月23日，信达资产新疆分公司召开中介机构选聘会，投票表决确定中介机构。同日，信达资产新疆分公司发起中介机构选聘结果审批流程。

2021年10月11日，信达资产、香梨股份与凯雷投资签署了重组框架协议。当天盘后，香梨股份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称拟筹划以现金方式收购统一石油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以及统一（陕西）石油化工有限公司25%股权和统一（无锡）石油制品有限公司25%股权。

上述香梨股份购买重大资产事项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根据《证券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在公开前属于内幕信息。该内幕信息不晚于2021年5月17日形成，公开于2021年10月11日，内幕信息敏感期为2021年5月17日至2021年10月11日。

王某1时任信达资产新疆分公司某处处长，于2021年8月18日参与中介服务聘请申请的审批流程并签字，不晚于2021年8月18日知悉内幕信息。根据《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王某1是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王某内幕交易“\*ST香梨”股票

（一）王某与内幕信息知情人王某1的关系

王某与内幕信息知情人王某1系夫妻，二人共同生活。

（二）王某内幕交易“\*ST香梨”股票的情况

1.相关证券账户基本情况

曹某申万宏源西部证券账户（以下简称曹某证券账户）于2008年4月28日开立于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深圳街证券营业部，沪市股东代码为A69XXXXX17，第三方存管银行为中国建设银行。

曹某系王某妹妹的配偶。

2.证券账户交易操作情况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王某借用曹某证券账户于2021年8月26日至2021月9月28日买入“\*ST香梨”股票4.39万股，买入金额440,987元，在调查日前全部卖出，经计算，上述交易盈利67,672.06元。

2021年8月24日至2021月11月5日曹某证券账户买卖“\*ST香梨”股票的交易手机号为王某手机号码，交易决策为王某作出。

3.交易资金来源与收益归属

2021年8月24日至2021年9月2日王某向曹某证券账户共转入45万元，用于买入“\*ST香梨”股票。资金来源于王某。

王某通过现金、转账等方式将曹某证券账户卖出“\*ST香梨”股票所得资金转出，收益最终归属于王某。

4.王某案涉交易活动与内幕信息基本吻合，且不能作出合理说明

一是王某借用证券账户、转入资金以及买入股票时间与获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基本吻合。王某1不晚于2021年8月18日知悉内幕信息，并于8月23日作为评审小组成员参加中介机构选聘会，王某于2021年8月23日向妹妹提出借用曹某证券账户，并从2021年8月24日开始转入资金并申报买入“\*ST香梨”股票。

二是王某卖出股票、转出资金时间与内幕信息公开时间基本吻合。曹某证券账户从2021年10月13日至2021年11月5日卖出成交“\*ST香梨”股票共40,000股，占敏感期内买入成交量91%，同时资金转出也主要发生在内幕信息公开后。

三是王某在借用曹某证券账户时，体现出一定紧迫性，且在借用后仅交易“\*ST香梨”一只股票，在转出资金时采用现金、转账等较隐蔽形式，行为明显异常。且王某不能作出合理说明。

上述事实，有相关证券账户开户资料、委托交易流水、银行账户流水、相关会议纪要、信达资产提供的相关材料、相关人员询问笔录及提供的材料、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数据信息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本局认为，王某上述行为违反《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所述违法行为。

王某及其代理人在陈述申辩材料和听证会中提出如下陈述申辩意见：

第一，2021年8月底，王某1告知王某，因王某1属于内幕信息知情人，其工作单位要求相关近亲属不能交易、持有“\*ST香梨”股票，王某遂全部卖出李某霞证券账户“\*ST香梨”股票。但王某1并未告知具体的内幕信息内容。

第二，王某通过使用李某霞等证券账户，长期关注和交易香梨股份股票，交易具有延续性和一致性。作为金融行业从业人员，其交易系基于正常的投资分析，并非利用内幕信息。因李某霞账户资金包含了其妹妹的资金，且因妹夫曹某同样看好该股票并向其推荐，王某才用曹某证券账户买入该股票，系受妹妹与妹夫之托为其理财。

第三，王某使用曹某证券账户交易“\*ST香梨”股票与其交易习惯相似，卖出时是基于自己的判断，交易未与内幕信息达到“高度一致”。王某涉案交易的资金来源和获利主体均为其妹妹，其采用现金方式转出资金系避免违反本人公司内部规定。其行为仅仅只是违规，而非内幕交易。

经复核，本局认为：

第一，王某关于曹某向其推荐“\*ST香梨”股票、涉案交易与其交易习惯相似、系受妹妹与妹夫之托为其理财的意见，没有事实依据。

第二，根据在案证据以及王某的陈述申辩意见，王某1于2021年8月底明确告知王某其属于内幕信息知情人以及近亲属不能交易、持有“\*ST香梨”股票的要求，随后王某立即清空李某霞证券账户“\*ST香梨”股票、紧急向妹妹借用曹某证券账户、转入资金并立即买入“\*ST香梨”股票，在内幕信息公开后集中卖出、转出资金的行为，与内幕信息基本吻合。

第三，结合王某清空李某霞证券账户持有“\*ST香梨”股票情况、借用曹某证券账户紧迫性、借用后仅交易“\*ST香梨”股票一只股票，转出资金采用现金等较隐蔽方式，行为异常，王某提出的内幕信息敏感期外交易、系自主判断、交易习惯相似、交易未明显放大等理由不能排除其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不足以推翻内幕交易的认定。

综上，本局对王某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决定：

对王某内幕交易“\*ST香梨”股票的行为，没收违法所得67,672.06元，并处以5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和本局备案（传真：021-50121039）。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申请可以通过邮政快递寄送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法治司），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2024年6月11日

### 北京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9号

当事人:王宇龙,男,1995年5月出生,住址:北京市东城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王宇龙内幕交易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电子)、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机电)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的要求,我局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办理终结。

经查明,王宇龙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中航机载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载公司)时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空工业集团)的全资子公司。航空工业集团直接以及通过机载公司等间接持有中航电子和中航机电的股份,时为中航电子和中航机电的实际控制人。

2022年1月17日,航空工业集团召开第41次市值会,会议原则同意航空工业集团资本运营部提交的2022年度市值管理工作计划,其中包括中航电子吸收合并中航机电的初步计划。机载公司蒋某生(时任规划发展部部长)等人知悉会议要求。机载公司内部由蒋某生负责吸收合并方案的制定。

2022年3月14日,航空工业集团召开第43次市值会,会议原则同意中航电子吸收合并中航机电的方案。航空工业集团资本运营部协助机载公司制定与襄阳市政府的沟通方案,先与襄阳市政府沟通后再行启动。机载公司内部由蒋某生负责和实施与襄阳市政府的沟通工作。

2022年5月11日,航空工业集团召开第45次市值会。会议同意机载公司与襄阳市政府的沟通方案,按计划启动吸收合并相关工作。

2022年5月23日,时任航宇救生装备有限公司董事长马某胜将其与襄阳市政府的沟通情况告知蒋某生。

2022年5月26日,航空工业集团召开专题工作会,会议决定正式启动中航电子吸收合并中航机电事项,中航电子及中航机电均申请停牌。

2022年5月27日,中航电子和中航机电均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称中航电子与中航机电正在筹划由中航电子通过向中航机电全体股东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中航机电并发行A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事项。

综上,中航电子吸收合并中航机电相关事项,属于《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九项规定的“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的重大事件,在公开前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内幕信息。该内幕信息的形成时间不晚于2022年1月17日,公开于2022年5月27日。蒋某生等人为内幕信息知情人,蒋某生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不晚于2022年1月17日。

二、王宇龙内幕交易“中航电子”和“中航机电”的情况

(一)内幕信息传递过程

王宇龙时为蒋某生女儿蒋某川的男朋友。2022年5月22日、24日,王宇龙与蒋某生进行了会面。王宇龙与内幕信息知情人蒋某生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存在联络接触。

(二)“王宇龙”财通证券账户、“王宇龙”中信建投证券账户、“王某然”华鑫证券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中航电子”和“中航机电”

1.账户开立及资金来源情况

“王宇龙”财通证券账户于2020年12月14日开立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解放东路证券营业部;“王宇龙”中信建投证券账户于2022年5月23日开立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鸿翼分公司。王宇龙控制、使用“王宇龙”财通证券账户和“王宇龙”中信建投证券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中航电子”和“中航机电”。王宇龙资金来源为家庭自有资金及借款。

“王某然”华鑫证券账户于2022年5月23日开立于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泉州宝洲路证券营业部。王某然系王宇龙的母亲,王宇龙决策、授意王某然开立并使用“王某然”华鑫证券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中航电子”和“中航机电”。王某然资金来源为家庭自有资金及借款。

2.账户交易情况

2022年5月24日、26日,“王宇龙”财通证券账户和“王宇龙”中信建投证券账户分3笔共计买入“中航电子”51,300股,成交金额1,055,076元;2022年5月25日,“王某然”华鑫证券账户1笔买入“中航电子”13,500股,成交金额252,315元。上述交易共计亏损146,869.24元。

2022年5月24日、25日、26日,“王宇龙”财通证券账户和“王宇龙”中信建投证券账户分8笔共计买入“中航机电”265,700股,成交金额2,872,615元;2022年5月26日,“王某然”华鑫证券账户分3笔共计买入“中航机电”45,800股,成交金额521,009元。上述交易共计获利252,314.60元。

3.账户交易特征

一是“王宇龙”中信建投证券账户、“王某然”华鑫证券账户存在突击开户的特征。二是“王宇龙”财通证券账户、“王宇龙”中信建投证券账户、“王某然”华鑫证券账户存在突击转入大额资金,首次且同时大量买入“中航电子”和“中航机电”的特征。三是案涉交易的交易量和交易金额较其他股票明显放大,与以往交易习惯明显不同。王宇龙对此没有正当理由或正当信息来源。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公告、证券账户资料、银行账户资料、询问笔录、情况说明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王宇龙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与内幕信息知情人蒋某生联络接触,其证券交易活动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相关交易行为明显异常,没有正当理由或正当信息来源,违反了《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王宇龙及其代理人提出如下申辩意见:其一,王宇龙交易中航电子、中航机电的股票与内幕信息知情人蒋某生无关。王宇龙专业背景与航天、军工相关,交易股票包含大量航天、军工类股票,开展案涉交易时手中有购房款,且王宇龙与蒋某生接触存在正当合理理由。其二,王宇龙与王某然系独立自然人,无证据证明王宇龙控制王某然的账户,为自己非法牟利。综上,王宇龙请求免予处罚。

经复核,我局认为:

第一,2022年5月22日、24日,王宇龙与内幕信息知情人蒋某生进行了会面,具有获取内幕信息的途径,且其证券交易活动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相关交易行为明显异常,没有正当理由或正当信息来源。

王宇龙具有航天、军工专业背景,交易其他航天、军工类股票,因购房而筹集资金等理由,不能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

第二,在案证据证明,王某然与王宇龙系母子关系,王宇龙催促王某然尽快开立证券账户,并直接告知王某然购买案涉股票。王宇龙决策、授意王某然开立并使用“王某然”华鑫证券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中航电子”和“中航机电”。我局认定王宇龙构成内幕交易具有充分的事实和法律依据。

综上,我局对王宇龙的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

一、对王宇龙内幕交易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行为处以50万元的罚款;

二、对王宇龙内幕交易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行为,没收违法所得252,314.60元,并处以15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和北京证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申请可以通过邮政快递寄送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法治司),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

2024年7月16日

### 江西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2号

 当事人：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锋锂业或公司），住所：江西省新余市高新技术开发区。

李某彬，男，196X年9月出生，赣锋锂业董事长、时任总裁，住址：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

欧阳某，女，197X年11月出生，赣锋锂业时任董事会秘书，住址：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赣锋锂业内幕交易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特电机或\*ST江特）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的要求，我局2023年1月4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意见。根据听证情况，我局进行了补充调查，并请当事人再次阅卷。当事人提交了补充申辩意见。本案现已调查、办理终结。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20年4月29日，江特电机披露公告称，由于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连续两年经审计的年度净利润为负值，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行“退市风险警示”。

2020年6月8日，江特电机向宜春市袁州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袁州区政府）呈报《化解江特电机退市风险措施报告》，提及多项“预防面值低于1元退市的措施”，其中包括“引进战略投资者，增强二级市场信心”等。

不晚于2020年6月9日，江特电机董事卢某民拟定《成为江特电机第一大股东方案》，发送给时任董事长朱某。该方案详细说明了战略投资者可以通过二级市场交易及股票增发方式成为江特电机第一大股东。江特电机总裁梁某、时任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闵某章等高管人员按此方案积极寻找战略投资者。

2020年6月起，赣锋锂业在袁州区政府的推动下与江特电机接洽。

2020年6月18日，赣锋锂业董事长、时任总裁李某彬，时任董事会秘书欧阳某，时任副总裁、财务总监杨某英等赴江特电机考察，双方就合作事宜进行交流。

2020年7月4日，赣锋锂业向袁州区政府提出收购江特电机的诉求。

2020年7月8日，袁州区政府对赣锋锂业的诉求进行回复。

2020年7月13日，江特电机和赣锋锂业在袁州区政府的组织下举行会谈。

2020年8月12日，江特电机和赣锋锂业签订《合作备忘录》，约定赣锋锂业独家认购江特电机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江特电机总股本的30%），成为江特电机的控股股东，李某彬成为江特电机实际控制人。

2020年8月13日，江特电机披露《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停牌公告》，称江特电机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该事项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

随后赣锋锂业对江特电机开展尽职调查。2020年8月20日，江特电机披露公告称，因双方未能就避免同业竞争的解决方式等关键条款达成一致意见，终止筹划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江特电机筹划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属于《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项规定的“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在依法公开前系《证券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内幕信息。该内幕信息形成时间不晚于2020年6月9日，公开于2020年8月13日。内幕信息敏感期为2020年6月9日至2020年8月13日。赣锋锂业李某彬、欧阳某、杨某英，江特电机相关董事及高管人员，宜春市及袁州区政府相关工作人员等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其中，李某彬、欧阳某知悉时间不晚于2020年6月18日。

二、赣锋锂业内幕交易“\*ST江特”股票情况

“赣锋锂业”证券账户（资金账号127XXX582）于2015年5月15日在长江证券新余堎上路营业部开立，下挂2个上海股东账户（B88XXX403、F11XXX096），2个深圳股东账户（080XXX468、001XXX261），第三方存管账户为工商银行150XXX371账户。该账户归赣锋锂业所有，由证券部具体负责投资管理。

受李某彬决策安排，由欧阳某具体负责，证券部员工具体操作，“赣锋锂业”证券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ST江特”股票。

2020年6月22日，赣锋锂业转入3000万元至“赣锋锂业”证券账户。2020年6月23日至7月2日，“赣锋锂业”证券账户买入“\*ST江特”股票15,677,700股，买入金额26,483,753.18元；2020年7月8日至7月9日全部卖出，卖出金额27,632,905.00元，获利1,105,283.92元。卖出股票所得资金沉淀在“赣锋锂业”证券账户中。

以上违法事实，有江特电机相关公告、相关证券和银行账户资料、交易记录、交易所计算数据以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赣锋锂业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对赣锋锂业内幕交易的违法行为，赣锋锂业董事长、时任总裁李某彬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赣锋锂业时任董事会秘书欧阳某是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在听证过程中，赣锋锂业提出如下申辩意见：

其一，赣锋锂业交易“\*ST江特”股票，系在公司事先订立的日常证券投资计划基础上，为了收购江特电机股份而进行的正当交易。赣锋锂业是基于看好江特电机即将迎来行业反转的发展时机而制定投资计划，属于事先订立的投资计划，与本案后面形成的内幕信息无关；其二，赣锋锂业交易“\*ST江特”股票与其他真正的内幕交易有明显区别，完全没有内幕交易的主观故意。

李某彬提出如下申辩意见：其一，当时的背景和初衷是赣锋锂业帮助江特电机脱困，壮大锂电新能源产业集群；其二，没有牟利目的；其三，即便无心之失可能违反了相关规定，但属于首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欧阳某提出如下申辩意见：买入“\*ST江特”股票系执行2020年6月4日制定的《江特电机投资建议》，后因2020年7月8日袁州区政府的答复未满足公司诉求而卖出，没有内幕交易的企图。

赣锋锂业及李某彬、欧阳某补充提出如下申辩意见：

其一，赣锋锂业交易“\*ST江特”股票的行为，是通过一致行动安排与他人共同持股江特电机百分之五以上，并计划收购江特电机股份的情形，系按照事先收购计划从事相关证券交易；其二，赣锋锂业客观上没有从事内幕交易行为，主观上更不存在任何过错，不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所述禁止“利用”内幕信息交易的情形；其三，《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认定的两名责任人员的笔录并非前后矛盾，不应当成为否认公司交易“\*ST江特”股票合法性的依据；其四，赣锋锂业没有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主观故意，交易行为没有社会危害性。

综上，赣锋锂业交易“\*ST江特”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内幕交易。赣锋锂业及李某彬、欧阳某请求免予处罚。

我局认为：

第一，赣锋锂业提交的《江特电机投资建议》真实性无法确认，且该投资建议未载明明确的交易时间、数量、价格等详细信息，不足以构成既定交易计划，不符合“既定交易计划豁免”情形。

第二，赣锋锂业交易“\*ST江特”股票时，并非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江特电机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法人，且持股时间较短，不符合收购上市公司的特征。在案证据不能证明相关股票交易行为是实施收购江特电机整体方案的一部分，不符合“收购豁免”情形。

第三，李某彬、欧阳某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理应保持高度的注意义务，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应当主动避免并戒绝与内幕信息相关的证券交易，当事人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ST江特”股票的行为具有违法性。当事人是否具有牟利目的，不影响本案内幕交易行为的认定。对当事人所述的其他情节，我局已在量罚时综合考虑。

综上，我局对赣锋锂业及李某彬、欧阳某的申辩意见不予采纳。赣锋锂业及李某彬、欧阳某提出免予处罚的请求没有法律依据。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

一、没收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违法所得1,105,283.92元，并处以3,315,851.76元罚款；

二、对李某彬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三、对欧阳某给予警告，并处以2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和江西证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申请可以通过邮政快递寄送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法治司），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江西证监局

2024年7月3日

## 青海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2号

当事人:傅锴越,男,1988年6月出生,住址:上海市闵行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傅锴越内幕交易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人鸟)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傅锴越的要求,我局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傅锴越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傅锴越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23年3月初,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所)进驻贵人鸟进行2022年度审计工作。

2023年4月14日,大信所完成现场审计,电话告知贵人鸟董事会秘书苏某强,大信所可能对贵人鸟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苏某强随即向贵人鸟董事长李某华做了汇报,并将相关情况告诉证券事务代表邱某宏,要求其尽快完成年报编制工作。当天,李某华、财务总监周某凤、苏某强前往北京,与大信所沟通相关情况。

2023年4月17日,大信所与李某华、苏某强沟通可能对贵人鸟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

2023年4月26日,大信所向贵人鸟提交正式保留意见财务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相关报告说明。同日,贵人鸟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公司财务审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关于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等议案。

2023年4月27日,贵人鸟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审计报告及相关说明和贵人鸟停牌公告。贵人鸟股票于2023年4月27日停牌一天,并于2023年4月28日起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上述贵人鸟2022年年度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事项属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证监会公告〔2020〕20号)第六条规定的应当作出专项说明的事项,属于《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十二项规定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根据《证券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在公开披露前属于内幕信息。该内幕信息的形成不晚于2023年4月14日,公开于2023年4月27日,周某凤为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傅锴越使用“王某泽”证券账户和“焦某”证券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贵人鸟”的情况

傅锴越系贵人鸟时任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周某凤系贵人鸟时任财务总监、内幕信息知情人,二人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存在多次电话联系,其中2023年4月14日、4月17日、4月18日均有电话联系,共计8次。

(一)账户交易基本情况

“王某泽”证券账户2022年3月28日开立于东方财富证券拉萨团结路第一证券营业部,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56XXXX120和深圳股东账户013XXXX562。“王某泽”证券账户于2022年7月22日至11月25日期间共计买入“贵人鸟”426,300股,累计成交金额1,742,598元,2023年4月26日卖出“贵人鸟”426,300股,卖出金额1,235,208元。

“焦某”证券账户2022年3月28日开立于东方财富证券拉萨团结路第一证券营业部,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56XXXX079和深圳股东账户033XXXX374。“焦某”证券账户于2022年7月22日至10月18日期间共计买入“贵人鸟”316,800股,累计成交金额1,377,302元,2023年4月26日卖出“贵人鸟”316,800股,卖出金额909,216元。

(二)账户控制情况

“王某泽”证券账户和“焦某”证券账户均由傅锴越控制使用,上述证券账户资金全部来源于傅锴越。2023年4月26日清仓卖出“贵人鸟”由傅锴越决策操作,下单设备为傅锴越本人手机。

(三)账户交易特征

“王某泽”证券账户、“焦某”证券账户2023年4月26日全部卖出“贵人鸟”,4月27日贵人鸟发布2022年年度报告、审计报告及相关说明和贵人鸟停牌公告,此次卖出时间临近贵人鸟公告时间,交易时间敏感,交易意愿强烈,傅凯越与内幕信息知情人联络时点、此次卖出时点与内幕信息形成及公开过程高度吻合,交易行为明显异常。

综上,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傅锴越控制使用“王某泽”证券账户、“焦某”证券账户合计卖出“贵人鸟”743,100股,卖出金额2,144,424元,经计算,避损金额合计902,399.01元。

以上违法事实,有相关公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涉案账户开户资料、交易流水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局认为,傅锴越的上述行为违反《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在听证过程中,傅锴越及其代理人提出如下申辩意见:

一是傅锴越未在与周某凤的联络中获知审计机构将对贵人鸟2022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保留意见事项,该事项也不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内幕信息。二是傅锴越是看到2023年4月26日上午股票跌停才决定卖出股票,具有正当理由且符合其以往的交易习惯,没有利用内幕信息交易。三是本案认定的避损金额过高,认定的基准日及避损金额不符合《证券市场内幕交易行为认定指引(试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规定,希望综合考量、予以调减。

综上,傅锴越请求免于处罚或从轻减轻处罚。

经复核,我局认为:

一是贵人鸟2022年年度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事项具有重大性和非公开性,根据《证券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在公开披露前属于内幕信息,当事人听证中所提贵人鸟积极争取标准审计意见、大信所存在内部分歧、内幕信息知情人的个人判断等事项不影响对内幕信息及其形成时点的认定,在案证据显示本案内幕信息形成时点不晚于2023年4月14日。傅凯越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内幕信息知情人周某凤存在联络、接触,沟通OA签批事宜等辩解不影响对傅凯越基于联络接触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认定。二是傅凯越与内幕信息知情人联络时点、此次卖出时点与内幕信息形成及公开过程高度吻合,傅锴越所提依据自身投资判断、以往交易习惯进行交易的申辩意见,不足以构成对交易异常的合理说明,不能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三是本案内幕交易违法所得的计算,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我局一贯的执法实践,违法所得数额计算正确、认定金额无误。

综上,我局对傅锴越的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没收傅锴越违法所得902,399.01元,并处以1,804,798.02元罚款。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和我局备案(传真:0971-8236887)。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申请可以通过邮政快递寄送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法治司),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海监管局

2024年6月24日

### 深圳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8号

当事人：李俊杨，男，1982年4月出生，广东科信聚力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信聚力）总经理。住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李俊杨内幕交易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信技术或公司）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李俊杨的要求，我局2024年6月20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李俊杨及其代理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本案现已调查、办理终结。

经查明，李俊杨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科信技术2021年全年经营业绩为亏损，资产负债率较高，2022年1月，董事会秘书杨某坤在年初战略规划中向董事长陈某志建议考虑再融资。1月7日，陈某志在总经理办公会提出，将结合公司收入和利润情况实施“定增”。

2月，杨某坤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葛某沟通再融资事项，双方约定先梳理公司再融资的可行性。2月15日，葛某安排国信证券工作人员姚某对接。

2月16日，姚某向杨某坤发送《关于科信技术2022年再融资方案探讨的备忘录（2022年第1号）》，就科信技术再融资面临的问题、难度进行分析,并提供方案及时间表。

2月末至3月初，科信技术分别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深圳睿择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签订服务协议，约定由上述中介机构分别提供审计、法律、可行性研究咨询等服务。相关中介机构开始收集公司资料，用于初步评估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募投方向。

3月1日，杨某坤建立“2022科信锂电项目募投”微信群，邀请科信技术子公司科信聚力总经理李俊杨、深圳睿择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负责人陈某泽加入群聊。3月1日-25日，杨某坤、李俊杨、陈某泽等人在微信群沟通再融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事项，由李俊杨配合提供产业背景资料、资金需求测算，并解答募集资金相关问题。

3月底，经初步尽职调查，国信证券认为需待实际控制人是否参与发行、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符合要求、公司业务基本面好转等条件确定后再正式启动。4月8日，科信技术总经理办公会决定暂缓再融资，待半年报数据出来再决定是否继续。

7月14日，科信技术合并报表初稿显示2022年半年度扭亏为盈，次日披露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扭亏为盈。此后约一周，公司财务汇总合并报表数据后，确定2022年半年度业绩扭亏为盈。杨某坤向陈某志汇报后，陈某志同意先安排中介机构开展再融资事项相关研判。

7月26日，科信技术证券事务代表杨某纬通知姚某再融资事项要开始推动。7月27日至8月6日，杨某坤等人与中介机构就再融资募投项目相关事项进行沟通。

8月8日，公司召开总经理办公会，杨某坤就再融资事项进行汇报，此次再融资拟以储能锂电池系统项目、钠离子电池研发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融资4.5-6亿元。

2022年8月14日，科信技术披露《关于筹划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提示性公告》，称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用于公司项目建设，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30%。

我局认为，科信技术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系《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九项规定“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的重大事件，披露前具有未公开性，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内幕信息。该内幕信息不晚于2022年1月7日形成，于2022年8月14日公开。李俊杨系科信技术电池事业部负责人、科信聚力总经理，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三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不晚于2022年3月1日知悉内幕信息。

二、李俊杨内幕交易“科信技术”股票情况

“李俊杨”长江证券账户2020年1月13日开立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文诚路证券营业部，资金账户号码20\*\*\*\*38，下挂沪市股东代码A62\*\*\*\*714、深市股东代码027\*\*\*\*272，账户资金主要来源于李俊杨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李俊杨”账户涉案交易均由其本人决策，使用其本人手机号码下单交易。

2022年3月29日至7月25日，“李俊杨”账户买入“科信技术”股票65,300股、买入金额737,863元，卖出25,600股、卖出金额435,706元。内幕信息公开后，2022年8月24日至26日卖出29,700股，卖出金额1,560,930元，其后继续交易，目前已全部清仓。

经计算，“李俊杨”账户涉案交易获利1,403,912.54元。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公司及人员提供的情况说明、相关公告、询问笔录、微信聊天记录、证券账户资料、银行账户资料、证券交易记录、交易所计算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局认为，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李俊杨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科信技术”股票，其称长期看好新能源与公司发展情况、同期持有多只新能源行业股票、非上市公司董监高、未接受过证券法相关培训、未被告知不能交易等理由，均不足以排除其内幕交易。李俊杨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所述内幕交易违法行为。

在听证过程中，李俊杨及其代理人提出如下申辩意见：

第一，内幕信息形成时间的认定有误。科信技术2021年取得证监会关于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案涉事项系该批复的具体实施。2022年3月公司对再融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测算后，再次暂缓融资，直至2022年7月下旬确定财务状况扭亏为盈后才正式启动再融资，内幕信息应形成于2022年7月26日。

第二，知悉内幕信息时间的认定有误。2022年3月1日，董秘建立微信群并请李俊杨测算锂电池生产线所需建设资金，相关聊天记录未提及增资的问题。

第三，没有利用内幕信息，交易不存在明显异常。李俊杨2022年2月即开始买卖“科信技术”股票，且公司准备暂缓再融资事项后仍有交易，未背离交易习惯。2022年7月26日因被通知才成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后至内幕信息公开均未交易，且为了弥补错误还在内幕信息公开后高价购入股票。

第四，违法所得认定过高，应按李俊杨2022年3月29日至2022年10月26日交易“科信技术”股票的实际所得计算。

综上，李俊杨认为其违法行为情节轻微，且采取了补救措施，请求免于处罚。

经复核，我局认为：

第一，内幕信息形成时间的认定无误。2022年1月7日，陈某志提出将结合公司收入和利润情况实施“定增”。该事项属于《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九项规定的“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的重大事件，依据《证券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在公开前为内幕信息。陈某志作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其动议之时即为内幕信息形成之时。其后再融资事项虽暂缓，但相关过程并不影响内幕信息形成时间的认定。此外，2021年1月科信技术取得证监会相关批复，但募集资金用途及金额与案涉事项均不相同，案涉内幕信息与有效期即将届满的前次批复公告无关。

第二，知悉内幕信息时间的认定无误。2022年3月1日，杨某坤建立“2022科信锂电项目募投”微信群，李俊杨自认该微信群用于沟通再融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事项，李俊杨负责配合中介机构提供资料并解答定增项目募集资金总额的相关问题。在案证据足以证明李俊杨不晚于2022年3月1日知悉内幕信息。

第三，作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李俊杨在内幕信息公开前，负有戒绝交易的法定义务。李俊杨于2022年3月1日至25日期间在微信群内沟通再融资项目有关事项，3月29日开始放量买入“科信技术”股票，相关辩解均不足以排除其内幕交易。

第四，违法所得认定无误。李俊杨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科信技术”股票的行为构成内幕交易，该期间内李俊杨交易所得应当认定为违法所得，将内幕信息公开之后的交易纳入计算范围的主张于法无据。

此外，在我局尚未掌握其案涉违法行为之时，李俊杨主动供述案涉交易、提供相关材料，我局已依法从轻处罚。

综上，我局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没收李俊杨违法所得1,403,912.54元，并处以1,403,912.54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和深圳证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申请可以通过邮政快递寄送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法治司），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深圳证监局

                              2024年7月1日

### 北京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1号

当事人:遇晗,女,1982年2月出生,住址:北京市海淀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遇晗内幕交易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宇软件或公司)股票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遇晗的要求于2024年1月31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办理终结。

经查明,遇晗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21年3月22日,有权机关通知华宇软件,对华宇软件时任董事长、总经理邵某涉嫌违法立案调查并自2021年3月21日起对邵某实施留置措施,华宇软件时任董事、首席财务官王某和时任副总经理谢某接待有权机关工作人员,知悉前述事项。

2021年3月22日,王某告知华宇软件时任董事、副总经理赵某明前述事项,王某、谢某告知时任华宇软件子公司北京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朱某宇前述事项。

2021年4月5日,赵某明告知华宇软件时任董事会秘书韦某宇前述事项。

2021年8月29日,华宇软件发布《关于公司重大事件的公告》,披露了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邵某涉嫌违法被有权机关立案调查并留置的事项。

邵某涉嫌违法被有权机关调查的事项,属于《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十二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十条第二款第十一项规定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的重大事件,在公开前依据《证券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内幕信息。该内幕信息不晚于2021年3月21日形成,公开于2021年8月29日。王某、谢某、赵某明、朱某宇、韦某宇等人为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遇晗内幕交易“华宇软件”情况

(一)遇晗与内幕信息知情人韦某宇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联络接触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遇晗为华宇软件证券事务代表,与内幕信息知情人韦某宇为上下级关系,日常向韦某宇汇报工作,与韦某宇在同一区域办公,工作关系密切,日常联络接触频繁。

(二)遇晗使用本人证券账户交易“华宇软件”

遇晗于2012年8月21日、2015年4月26日分别在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红岭中路证券营业部、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三里河路证券营业部(后变更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上述证券账户合称遇晗账户组)。遇晗账户组均由遇晗实际控制和使用。

2021年5月10日至2021年6月10日期间,遇晗账户组卖出持有的123,902股“华宇软件”,交易金额2,253,765.56元,避损金额676,914.41元。

(三)内幕信息敏感期内,遇晗交易“华宇软件”行为明显异常且无合理解释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遇晗交易“华宇软件”为时隔2年多后的首次卖出,且清仓式卖出持有的全部“华宇软件”,卖出意愿强烈,卖出行为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相关交易行为明显异常。遇晗对此没有合理解释或正当信息来源。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公告、证券账户资料、证券账户交易流水、询问笔录、情况说明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遇晗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与内幕信息知情人韦某宇联络、接触,工作关系密切,其证券交易活动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相关交易行为明显异常,没有合理解释或正当信息来源,违反《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遇晗在接受调查过程中,能够积极配合调查。

当事人遇晗在听证和陈述申辩中提出:

其一,遇晗不知悉内幕信息,其卖出华宇软件股票是基于对市场行情和华宇软件股票价值的判断、偿还欠款等理由;其二,违法所得计算不准确。

综上,遇晗请求不予处罚。

经复核,我局认为:

第一,华宇软件时任董事会秘书韦某宇不晚于2021年4月5日知悉内幕信息,内幕信息敏感期内,遇晗作为华宇软件证券事务代表,与内幕信息知情人韦某宇工作关系密切,日常联络接触频繁。同时遇晗案涉证券交易活动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相关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且遇晗所称卖出“华宇软件”系基于对市场行情和华宇软件股票价值的判断、偿还欠款等理由不足以对前述明显异常的交易行为做出合理说明,不能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相关证券交易活动。我局认定遇晗构成内幕交易具有充分的事实和法律依据。

第二,本案违法所得计算结果准确,并无不当。

综上,我局对当事人遇晗的上述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

对遇晗没收违法所得676,914.41元,并处676,914.41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和北京证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申请可以通过邮政快递寄送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法治司),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

2024年7月26日

### 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31号

当事人：袁浩杰，男，1987年5月出生，住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袁浩杰内幕交易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洋科技）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要求，我局于2024年7月5日举行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20年9月25日，时任绍兴市越城区招商局领导微信向盛洋科技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叶某明发送交通运输通信信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信集团）介绍资料，表示有合作项目，并推送中间介绍人联系方式。

    2020年10月上旬，交通运输通信信息集团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信基金，由交信集团实际控制）总经理杨某到盛洋科技与叶某明就合作事宜进行洽谈。

    2020年10月25日，叶某明与盛洋科技时任董秘吴某婷、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赵某前往交信基金上海办公地点，与杨某等人就盛洋科技控制权变更、资产整合等展开讨论，其后双方保持沟通交流。

    2020年10月29日，叶某明前往北京与交信集团相关领导沟通并现场参观。

    2020年11月10日至11日，叶某明、吴某婷、杨某及赵某等在盛洋科技商定初步方案。草拟《合作意向书》及《交易架构说明》等文件，主要内容为以转让部分股权和表决权委托方式变更盛洋科技实际控制权，后续再以上市公司为平台开展相关业务和资产的整合。

    2020年11月19日，吴某婷微信向叶某明之子、时任盛洋科技总经理兼董事叶某洋发送《交易架构说明》，在与叶某明、叶某洋三人的微信群中发送《收购人方案涉及资料清单沟通情况1119》，其中涉及股东股权变动及后续可展开业务合作，并进行语音通话。

    2021年1月底2月初，双方已基本形成方案，以协议转让、表决权委托方式变更上市公司控制权，后续注入资产。2月9日，经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沟通及双方协商，对方案进行调整。

    2021年2月10日，盛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洋控股，曾用名绍兴市盛洋电器有限公司，案涉期间为盛洋科技控股股东）、叶某明与国交北斗（海南）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交北斗，交信基金持股20%并受托行使表决权）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盛洋控股向国交北斗转让盛洋科技7.69%股份。

    2021年2月18日，盛洋科技就前述事项披露《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等系列公告。

    2021年3、4月份，叶某明等前往北京交信集团，了解交信集团基本情况及下属企业业务。

    2021年4月26日，叶某明通知吴某婷，盛洋科技拟收购交信集团下属企业，让其安排中介机构开展尽调。4月底至5月初，吴某婷与中介机构相关人员就尽调进行初步沟通准备，一行12人于5月10日进驻交信集团对其下属企业开展前期尽调，5月21日完成现场工作，后形成尽调报告初稿。

    2021年6月2日至4日，双方相关人员在北京就尽调情况及未来资产证券化初步方案等进行沟通。后确定北京中交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中交）为收购标的，并继续推进相关工作。

    2021年6月25日，吴某婷微信向叶某洋发送《中交实验室财务尽职调查报告》《中交实验室法律尽调备忘录》《中交信息技术国家工程实验室有限公司尽职调查报告》。2021年8月17日，叶某明微信向叶某洋发送《关于收购盛洋科技实际控制权的情况介绍》，后于9月1日向叶某洋发送《SYKJ实际控制人变更方案》等。

    2021年9月21日，叶某明前往上海，次日与吴某婷、赵某、交信集团张某、北京中交孔某伦、交信基金顾某等人前往上交所沟通。

其后，双方继续推进盛洋科技收购北京中交事项，进行方案沟通及内部审议程序等。

    2021年10月11日，叶某明、吴某婷、张某、孔某伦、赵某等人在北京沟通合作意向协议。

    2021年10月29日，盛洋科技与交信集团签订《合作意向协议》，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北京中交100%股权。

    2021年10月30日，盛洋科技就前述事项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披露正在筹划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交信集团持有的北京中交100%股权。公司于11月1日（周一）起停牌，后于11月15日复牌。

    盛洋科技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北京中交100%股权，属于《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二项“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第九项“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的重大事件，在公开前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内幕信息。该内幕信息形成不晚于2020年10月25日，于2021年10月30日公开。叶某明、吴某婷、叶某洋等人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叶某明、吴某婷知悉时间不晚于2020年10月25日，叶某洋知悉时间不晚于2020年11月19日。

    二、袁浩杰内幕交易“盛洋科技”股票情况

    （一）袁浩杰与内幕信息知情人叶某洋联络接触情况

    袁浩杰与叶某洋为高中同学，相识多年。叶某洋、单某、曹某、袁浩杰四人建有微信群，并经常一起打篮球。2021年5月4日晚至5日凌晨，叶某洋、单某、曹某、袁浩杰一起聚餐，叶某洋吃饭时分析过盛洋科技，和他们说现在可以买入，买不买由他们自己决定。2021年10月2日，四人一起聚餐。

    （二）袁浩杰控制账户组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盛洋科技”

    1.账户及相关情况

    案涉期间，袁浩杰控制使用“袁浩杰”“钟某仙”证券账户（以下简称袁浩杰账户组）交易“盛洋科技”股票：“袁浩杰”东方财富证券账户，2020年4月10日开立于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迪荡湖路证券营业部，资金账号331\*\*\*\*\*\*009，沪市股东代码E05\*\*\*\*\*66。“钟某仙”海通证券账户，2021年9月15日开立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诸暨环城东路证券营业部，资金账号42\*\*\*\*\*\*66，沪市股东代码A40\*\*\*\*\*03。

    袁浩杰账户组交易“盛洋科技”股票由袁浩杰决策，账户组主要资金来源及去向为袁浩杰。

    2.交易情况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袁浩杰”东方财富证券账户买入“盛洋科技”股票715,900股，买入金额9,070,751元，卖出506,400股，卖出金额6,416,231元，内幕信息公开后于2021年11月全部卖出；“钟彩仙”海通证券账户买入“盛洋科技”股票343,700股，买入金额4,369,679元，内幕信息公开后于2021年11月19日全部卖出，卖出金额7,709,625元。

    综上，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袁浩杰控制账户组交易“盛洋科技”股票，合计买入1,059,600股、买入金额13,440,430元，内幕信息公开后于2021年11月全部卖出，经计算共获利4,793,833.82元。

    3.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且不能做出合理说明

    2021年5月4日至5日聚餐后，“袁浩杰”东方财富证券账户于5月7日开始首次交易“盛洋科技”股票。6月3日转入260万元，于当日及次日全部买入“盛洋科技”股票，5月7日至10月30日期间买入“盛洋科技”股票金额占比约70%；“钟某仙”海通账户2021年9月15日开立后，于次日开始交易“盛洋科技”股票，且当年通过二级市场仅交易“盛洋科技”单只股票，大部分资金来源于“袁浩杰”东方财富证券账户转出，10月29日（内幕信息公开前一日）袁浩杰将赎回私募产品100余万元转入“钟某仙”海通证券账户，当日全部买入“盛洋科技”股票。此外，袁浩杰账户组首次交易时间和一起参与聚餐的单某开户时间（2021年5月6日）、曹某案涉账户首次交易时间（2021年5月6日）高度一致。综上，袁浩杰账户组交易行为与内幕信息知情人接触联络时间及内幕信息进程高度吻合，交易行为明显异常。袁浩杰未能对此作出合理解释。

    以上事实，有公司公告、情况说明、询问笔录、证券账户资料及交易情况、银行资金流水、违法所得计算情况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袁浩杰与内幕信息知情人叶某洋存在联络接触，控制账户组交易“盛洋科技”股票，交易活动与叶某洋联络接触时间及内幕信息进程高度吻合，且其未能作出合理解释。袁浩杰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袁浩杰在其申辩材料及听证过程中提出：

    第一，涉案账户交易不具有异常性，在案证据不足以推定袁浩杰“知悉”并“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获利。一是袁浩杰与叶某洋两次联络接触后，交易逻辑皆明显不符合内幕交易特征，皆为短期内等量买入、卖出，通过正常股价波动赚取差价。二是袁浩杰买入卖出决策与股价走势完全契合，符合其长线交易、配合T+0赚取差价的一贯交易习惯，与内幕信息进程及联络接触时间等因素缺少关联性。三是袁浩杰通过上市公司公告获悉涉案并购重组信息，在案证据并不能证明其敏感期内“知悉”并“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没有达到明显优势证据的证明标准。

    第二，事先告知书中的违法所得认定不当，应予扣除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反向交易获利金额。敏感期内反向交易比例高，可以侧面印证袁浩杰交易逻辑不符合内幕交易核心特征。由于内幕信息公开前股价未受内幕信息影响，且袁浩杰敏感期内反向交易操作皆为短期/当日等量买卖，买卖期间无价格异常波动，相应盈利与内幕信息无关，应予扣除。

    第三，列举了部分同类案件，认为对袁浩杰适用“没一罚二”处罚偏重。袁浩杰长期炒股，主要依据盛洋科技股价波动、市场情况、交易习惯操作交易，不存在明显异常交易，没有内幕交易的主观恶意，更没有利用内幕信息交易的客观事实，不应当认定其为内幕交易。

    此外，袁浩杰还提出其并非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或其他特殊主体、能积能配合调查等。综上，希望不予处罚或减轻、从轻处罚。

    对于袁浩杰的申辩意见，经复核，我局认为：

    其一，袁浩杰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内幕信息知情人叶某洋存在联络接触，其控制账户组交易“盛洋科技”股票，交易活动与叶某洋联络接触时间及内幕信息进程高度吻合，存在2021年5月4日聚餐后于5月7日开始首次买入、买入金额占比高、“钟某仙”账户期间仅交易“盛洋科技”单只股票、大额资金转入买入、与共同聚餐人员首次开户及交易时间高度一致等情况，交易行为明显异常。其二，袁浩杰提出的交易理由、交易方式符合交易习惯、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存在反向卖出等申辩理由，不足以对其案涉交易的异常性作出合理解释，不能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袁浩杰长期从事股票交易，对禁止内幕交易的法律规定应有所认知。其三，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存在反向交易，并不影响内幕交易认定，内幕信息公开前反向卖出，其交易获利亦具有违法性，应一并纳入违法所得计算之中。本案违法所得计算方法并无不当，当事人关于扣除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反向交易获利金额的主张于法无据。其四，我局已综合考虑案件基础事实、当事人配合调查情况等因素，合理确定量罚金额。不同案件具体情况存在差异，不宜简单类比。综上，对袁浩杰的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袁浩杰没收违法所得4,793,833.82元，并处以9,587,667.64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申请可以通过邮政快递寄送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法治司），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2024年8月16日

### 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30号

当事人：叶盛洋，男，1987年6月出生，住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叶盛洋在内幕信息公开前建议他人买卖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洋科技）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未要求听证，经提示说明仍未提出，放弃上述权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20年9月25日，时任绍兴市越城区招商局领导微信向盛洋科技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叶某明发送交通运输通信信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信集团）介绍资料，表示有合作项目，并推送中间介绍人联系方式。

    2020年10月上旬，交通运输通信信息集团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信基金，由交信集团实际控制）总经理杨某到盛洋科技与叶某明就合作事宜进行洽谈。

    2020年10月25日，叶某明与盛洋科技时任董秘吴某婷、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赵某前往交信基金上海办公地点，与杨某等人就盛洋科技控制权变更、资产整合等展开讨论，其后双方保持沟通交流。

    2020年10月29日，叶某明前往北京与交信集团相关领导沟通并现场参观。

    2020年11月10日至11日，叶某明、吴某婷、杨某及赵某等在盛洋科技商定初步方案。草拟《合作意向书》及《交易架构说明》等文件，主要内容为以转让部分股权和表决权委托方式变更盛洋科技实际控制权，后续再以上市公司为平台开展相关业务和资产的整合。

    2020年11月19日，吴某婷微信向叶某明之子、时任盛洋科技总经理兼董事叶盛洋发送《交易架构说明》，在与叶某明、叶盛洋三人的微信群中发送《收购人方案涉及资料清单沟通情况1119》，其中涉及股东股权变动及后续可展开业务合作，并进行语音通话。

    2021年1月底2月初，双方已基本形成方案，以协议转让、表决权委托方式变更上市公司控制权，后续注入资产。2月9日，经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沟通及双方协商，对方案进行调整。

    2021年2月10日，盛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洋控股，曾用名绍兴市盛洋电器有限公司，案涉期间为盛洋科技控股股东）、叶某明与国交北斗（海南）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交北斗，交信基金持股20%并受托行使表决权）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盛洋控股向国交北斗转让盛洋科技7.69%股份。

    2021年2月18日，盛洋科技就前述事项披露《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等系列公告。

    2021年3、4月份，叶某明等前往北京交信集团，了解交信集团基本情况及下属企业业务。

    2021年4月26日，叶某明通知吴某婷，盛洋科技拟收购交信集团下属企业，让其安排中介机构开展尽调。4月底至5月初，吴某婷与中介机构相关人员就尽调进行初步沟通准备，一行12人于5月10日进驻交信集团对其下属企业开展前期尽调，5月21日完成现场工作，后形成尽调报告初稿。

    2021年6月2日至4日，双方相关人员在北京就尽调情况及未来资产证券化初步方案等进行沟通。后确定北京中交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中交）为收购标的，并继续推进相关工作。

    2021年6月25日，吴某婷微信向叶盛洋发送《中交实验室财务尽职调查报告》《中交实验室法律尽调备忘录》《中交信息技术国家工程实验室有限公司尽职调查报告》。2021年8月17日，叶某明微信向叶盛洋发送《关于收购盛洋科技实际控制权的情况介绍》，后于9月1日向叶盛洋发送《SYKJ实际控制人变更方案》等。

    2021年9月21日，叶某明前往上海，次日与吴某婷、赵某、交信集团张某、北京中交孔某伦、交信基金顾某等人前往上交所沟通。

    其后，双方继续推进盛洋科技收购北京中交事项，进行方案沟通及内部审议程序等。

    2021年10月11日，叶某明、吴某婷、张某、孔某伦、赵某等人在北京沟通合作意向协议。

    2021年10月29日，盛洋科技与交信集团签订《合作意向协议》，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北京中交100%股权。

    2021年10月30日，盛洋科技就前述事项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披露正在筹划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交信集团持有的北京中交100%股权。公司于11月1日（周一）起停牌，后于11月15日复牌。

    盛洋科技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北京中交100%股权，属于《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二项“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第九项“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的重大事件，在公开前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内幕信息。该内幕信息形成不晚于2020年10月25日，于2021年10月30日公开。叶某明、吴某婷、叶盛洋等人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叶某明、吴某婷知悉时间不晚于2020年10月25日，叶盛洋知悉时间不晚于2020年11月19日。

    二、叶盛洋建议他人买卖“盛洋科技”股票

    叶盛洋与单某、曹某、袁某杰为高中同学，相识多年，四人建有微信群，并经常一起打篮球。2021年5月4日晚至5日凌晨，叶盛洋、单某、曹某、袁某杰一起聚餐，叶盛洋吃饭时分析过盛洋科技，和他们说现在可以买入，买不买由他们自己决定。其后，单某、曹某、袁某杰均买入“盛洋科技”股票。叶盛洋知悉单某、袁某杰买入“盛洋科技”股票，曾与单某微信讨论账户开立、交易及收益情况等。

    以上事实，有公司公告、情况说明、询问笔录、证券账户资料及交易情况、银行资金流水、违法所得计算情况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叶盛洋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建议单某、曹某、袁某杰买入“盛洋科技”股票，违反了《证券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所述的违法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叶盛洋在内幕信息公开前建议他人买卖“盛洋科技”股票的行为，处以25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申请可以通过邮政快递寄送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法治司），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2024年8月16日

### 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32号

当事人：单通，男，1987年11月出生，住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单通内幕交易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洋科技）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要求，我局于2024年7月5日举行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20年9月25日，时任绍兴市越城区招商局领导微信向盛洋科技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叶某明发送交通运输通信信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信集团）介绍资料，表示有合作项目，并推送中间介绍人联系方式。

    2020年10月上旬，交通运输通信信息集团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信基金，由交信集团实际控制）总经理杨某到盛洋科技与叶某明就合作事宜进行洽谈。

    2020年10月25日，叶某明与盛洋科技时任董秘吴某婷、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赵某前往交信基金上海办公地点，与杨某等人就盛洋科技控制权变更、资产整合等展开讨论，其后双方保持沟通交流。

    2020年10月29日，叶某明前往北京与交信集团相关领导沟通并现场参观。

    2020年11月10日至11日，叶某明、吴某婷、杨某及赵某等在盛洋科技商定初步方案。草拟《合作意向书》及《交易架构说明》等文件，主要内容为以转让部分股权和表决权委托方式变更盛洋科技实际控制权，后续再以上市公司为平台开展相关业务和资产的整合。

    2020年11月19日，吴某婷微信向叶某明之子、时任盛洋科技总经理兼董事叶某洋发送《交易架构说明》，在与叶某明、叶某洋三人的微信群中发送《收购人方案涉及资料清单沟通情况1119》，其中涉及股东股权变动及后续可展开业务合作，并进行语音通话。

    2021年1月底2月初，双方已基本形成方案，以协议转让、表决权委托方式变更上市公司控制权，后续注入资产。2月9日，经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沟通及双方协商，对方案进行调整。

    2021年2月10日，盛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洋控股，曾用名绍兴市盛洋电器有限公司，案涉期间为盛洋科技控股股东）、叶某明与国交北斗（海南）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交北斗，交信基金持股20%并受托行使表决权）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盛洋控股向国交北斗转让盛洋科技7.69%股份。

    2021年2月18日，盛洋科技就前述事项披露《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等系列公告。

    2021年3、4月份，叶某明等前往北京交信集团，了解交信集团基本情况及下属企业业务。

    2021年4月26日，叶某明通知吴某婷，盛洋科技拟收购交信集团下属企业，让其安排中介机构开展尽调。4月底至5月初，吴某婷与中介机构相关人员就尽调进行初步沟通准备，一行12人于5月10日进驻交信集团对其下属企业开展前期尽调，5月21日完成现场工作，后形成尽调报告初稿。

    2021年6月2日至4日，双方相关人员在北京就尽调情况及未来资产证券化初步方案等进行沟通。后确定北京中交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中交）为收购标的，并继续推进相关工作。

    2021年6月25日，吴某婷微信向叶某洋发送《中交实验室财务尽职调查报告》《中交实验室法律尽调备忘录》《中交信息技术国家工程实验室有限公司尽职调查报告》。2021年8月17日，叶某明微信向叶某洋发送《关于收购盛洋科技实际控制权的情况介绍》，后于9月1日向叶某洋发送《SYKJ实际控制人变更方案》等。

    2021年9月21日，叶某明前往上海，次日与吴某婷、赵某、交信集团张某、北京中交孔某伦、交信基金顾某等人前往上交所沟通。

    其后，双方继续推进盛洋科技收购北京中交事项，进行方案沟通及内部审议程序等。

    2021年10月11日，叶某明、吴某婷、张某、孔某伦、赵某等人在北京沟通合作意向协议。

    2021年10月29日，盛洋科技与交信集团签订《合作意向协议》，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北京中交100%股权。

    2021年10月30日，盛洋科技就前述事项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披露正在筹划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交信集团持有的北京中交100%股权。公司于11月1日（周一）起停牌，后于11月15日复牌。

    盛洋科技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北京中交100%股权，属于《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二项“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第九项“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的重大事件，在公开前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内幕信息。该内幕信息形成不晚于2020年10月25日，于2021年10月30日公开。叶某明、吴某婷、叶某洋等人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叶某明、吴某婷知悉时间不晚于2020年10月25日，叶某洋知悉时间不晚于2020年11月19日。

    二、单通内幕交易“盛洋科技”股票情况

    （一）单通与内幕信息知情人叶某洋联络接触情况

    单通与叶某洋为高中同学，相识多年，在盛洋科技工作。叶某洋、单通、曹某、袁某杰四人建有微信群，并经常一起打篮球。2021年5月4日晚至5日凌晨，叶某洋、单通、曹某、袁某杰一起聚餐，叶某洋吃饭时分析过盛洋科技，和他们说现在可以买入，买不买由他们自己决定。2021年5月6日，单通和叶某洋微信讨论了证券账户开立事宜，单通当日开通证券账户。2021年10月2日，四人一起聚餐。2021年11月19日，单通与叶某洋微信讨论了“盛洋科技”股票交易及收益情况等，单通当日卖出部分“盛洋科技”股票。

    （二）单通控制“单通”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盛洋科技”

    1.账户及相关情况

    “单通”东方财富证券账户，2021年5月6日开立于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崇贤街证券营业部，资金账号331\*\*\*\*\*\*565，沪市股东代码A27\*\*\*\*\*33。案涉期间账户交易“盛洋科技”股票由单通决策，账户资金主要来源于贷款，去向为单通及其家庭。

    2.交易情况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单通控制使用“单通”东方财富证券账户买入“盛洋科技”股票94,300股，买入金额1,202,271元，内幕信息公开后至2021年11月29日全部卖出，卖出金额1,998,477元。经计算，获利793,663.40元。

    3.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且不能做出合理说明

    2021年5月4日至5日聚餐后，单通于5月6日开立“单通”东方财富证券账户，在2021年6月17日至8月24日期间持续买入且仅买入“盛洋科技”单只股票，账户资金主要来源于贷款，买入意愿强烈。此外，单通开户时间和一起参与聚餐的曹某案涉账户首次交易时间（2021年5月6日）、袁某杰案涉账户首次交易时间（2021年5月7日）高度一致。内幕信息公开后，单通在2021年11月19日和叶某洋微信聊天，当日卖出90,000股，至2021年11月29日全部卖出。单通交易行为与内幕信息知情人接触联络时间及内幕信息进程高度吻合，交易行为明显异常。单通未能对此作出合理解释。

    以上事实，有公司公告、情况说明、询问笔录、证券账户资料及交易情况、银行资金流水、违法所得计算情况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单通与内幕信息知情人叶某洋存在联络接触，控制“单通”东方财富证券账户交易“盛洋科技”股票，交易活动与叶某洋联络接触时间及内幕信息进程高度吻合，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且其未能作出合理解释。单通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单通在其申辩材料及听证过程中提出：2021年5月4日晚饭，叶某洋说起可以看看盛洋科技，买不买全凭个人意愿，印象中没有分析过“盛洋科技”股票，没有提及事先告知书里陈述的资产重组这些事情，资产重组是事后公告才知道。其后个人考虑可以进行股票投资，因原先没有设立过账户，就开户佣金咨询了叶某洋，具体均由本人操作。2021年6月17日买入、11月29日卖出“盛洋科技”股票，一共9万股，期间多次买入和卖出，均由本人操作，与他人无资金往来。目前还持有“盛洋科技”股票，作为员工，对公司的信任也是一种很朴实的意愿。调查时如实告知事实情况，积极配合调查。最终认定本人违反《证券法》的规定，这些属于本人知识盲区，没有足够清醒的认识。事先告知认定的罚没款金额太大，个人收入能力已经无法承受。鉴于违法事实、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并考虑实际困难，希望减轻处罚。

    对于单通的申辩意见，经复核，我局认为：单通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内幕信息知情人叶某洋存在联络接触，控制本人账户交易“盛洋科技”股票，交易活动与叶某洋联络接触时间及内幕信息进程高度吻合，存在突击开户、持续单向买入单只股票、与共同聚餐人员首次交易时间高度一致等情况，交易行为明显异常。目前作为员工仍持有盛洋科技股票等申辩意见不足以对其案涉交易的异常性作出合理解释，不能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此外，对相关法律规定没有清醒认识等不是法定从轻减轻处罚的理由。我局已综合考虑案件基础事实、当事人配合调查情况等因素，合理确定量罚金额。综上，对单通的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单通没收违法所得793,663.40元，并处以1,587,326.80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申请可以通过邮政快递寄送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法治司），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2024年8月16日

### 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29号

当事人：曹翔，男，1987年10月出生，住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曹翔内幕交易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洋科技）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要求，我局于2024年7月5日举行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20年9月25日，时任绍兴市越城区招商局领导微信向盛洋科技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叶某明发送交通运输通信信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信集团）介绍资料，表示有合作项目，并推送中间介绍人联系方式。

    2020年10月上旬，交通运输通信信息集团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信基金，由交信集团实际控制）总经理杨某到盛洋科技与叶某明就合作事宜进行洽谈。

    2020年10月25日，叶某明与盛洋科技时任董秘吴某婷、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赵某前往交信基金上海办公地点，与杨某等人就盛洋科技控制权变更、资产整合等展开讨论，其后双方保持沟通交流。

    2020年10月29日，叶某明前往北京与交信集团相关领导沟通并现场参观。

    2020年11月10日至11日，叶某明、吴某婷、杨某及赵某等在盛洋科技商定初步方案。草拟《合作意向书》及《交易架构说明》等文件，主要内容为以转让部分股权和表决权委托方式变更盛洋科技实际控制权，后续再以上市公司为平台开展相关业务和资产的整合。

    2020年11月19日，吴某婷微信向叶某明之子、时任盛洋科技总经理兼董事叶某洋发送《交易架构说明》，在与叶某明、叶某洋三人的微信群中发送《收购人方案涉及资料清单沟通情况1119》，其中涉及股东股权变动及后续可展开业务合作，并进行语音通话。

    2021年1月底2月初，双方已基本形成方案，以协议转让、表决权委托方式变更上市公司控制权，后续注入资产。2月9日，经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沟通及双方协商，对方案进行调整。

    2021年2月10日，盛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洋控股，曾用名绍兴市盛洋电器有限公司，案涉期间为盛洋科技控股股东）、叶某明与国交北斗（海南）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交北斗，交信基金持股20%并受托行使表决权）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盛洋控股向国交北斗转让盛洋科技7.69%股份。

    2021年2月18日，盛洋科技就前述事项披露《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等系列公告。

    2021年3、4月份，叶某明等前往北京交信集团，了解交信集团基本情况及下属企业业务。

    2021年4月26日，叶某明通知吴某婷，盛洋科技拟收购交信集团下属企业，让其安排中介机构开展尽调。4月底至5月初，吴某婷与中介机构相关人员就尽调进行初步沟通准备，一行12人于5月10日进驻交信集团对其下属企业开展前期尽调，5月21日完成现场工作，后形成尽调报告初稿。

    2021年6月2日至4日，双方相关人员在北京就尽调情况及未来资产证券化初步方案等进行沟通。后确定北京中交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中交）为收购标的，并继续推进相关工作。

    2021年6月25日，吴某婷微信向叶某洋发送《中交实验室财务尽职调查报告》《中交实验室法律尽调备忘录》《中交信息技术国家工程实验室有限公司尽职调查报告》。2021年8月17日，叶某明微信向叶某洋发送《关于收购盛洋科技实际控制权的情况介绍》，后于9月1日向叶某洋发送《SYKJ实际控制人变更方案》等。

    2021年9月21日，叶某明前往上海，次日与吴某婷、赵某、交信集团张某、北京中交孔某伦、交信基金顾某等人前往上交所沟通。

其后，双方继续推进盛洋科技收购北京中交事项，进行方案沟通及内部审议程序等。

    2021年10月11日，叶某明、吴某婷、张某、孔某伦、赵某等人在北京沟通合作意向协议。

    2021年10月29日，盛洋科技与交信集团签订《合作意向协议》，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北京中交100%股权。

    2021年10月30日，盛洋科技就前述事项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披露正在筹划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交信集团持有的北京中交100%股权。公司于11月1日（周一）起停牌，后于11月15日复牌。

    盛洋科技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北京中交100%股权，属于《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二项“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第九项“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的重大事件，在公开前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内幕信息。该内幕信息形成不晚于2020年10月25日，于2021年10月30日公开。叶某明、吴某婷、叶某洋等人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叶某明、吴某婷知悉时间不晚于2020年10月25日，叶某洋知悉时间不晚于2020年11月19日。

    二、曹翔内幕交易“盛洋科技”股票情况

    （一）曹翔与内幕信息知情人叶某洋联络接触情况

    曹翔与叶某洋为高中同学，相识多年。叶某洋、单某、曹翔、袁某杰四人建有微信群，并经常一起打篮球。2021年5月4日晚至5日凌晨，叶某洋、单某、曹翔、袁某杰一起聚餐，叶某洋吃饭时分析过盛洋科技，和他们说现在可以买入，买不买由他们自己决定。2021年10月2日，四人一起聚餐。

    （二）曹翔控制“曹翔”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盛洋科技”

    1.账户及相关情况

    “曹翔”东方财富证券账户，2019年11月27日开立于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南香曲东路证券营业部，资金账号540\*\*\*\*\*\*310，沪市股东代码A60\*\*\*\*\*52。案涉期间账户交易“盛洋科技”股票由曹翔决策，账户主要资金来源及去向为曹翔。

    2.交易情况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曹翔控制使用“曹翔”东方财富证券账户买入“盛洋科技”78,300股，买入金额995,132元，卖出33,500股，卖出金额435,831元。内幕信息公开后，账户于2021年11月29日卖出剩余“盛洋科技”股票，卖出金额1,007,556元。经计算，获利446,153.21元。

    3.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且不能做出合理说明

    2021年5月4日至5日聚餐后，“曹翔”东方财富证券账户于5月6日首次交易“盛洋科技”股票，当日转入10万元并全部买入；2021年8月31日至10月14日，累计转入56万元全部用于买入“盛洋科技”股票，交易金额明显放大；2021年5月至10月期间，账户二级市场买入“盛洋科技”股票的金额占比约79%，买入意愿强烈。此外，曹翔首次交易时间和一起参与聚餐的单某开户时间（2021年5月6日）、袁某杰案涉账户组首次交易时间（2021年5月7日）高度一致。曹翔交易行为与内幕信息知情人接触联络时间及内幕信息进程高度吻合，交易行为明显异常。曹翔未能对此作出合理解释。

    以上事实，有公司公告、情况说明、询问笔录、证券账户资料及交易情况、银行资金流水、违法所得计算情况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曹翔与内幕信息知情人叶某洋存在联络接触，控制“曹翔”东方财富证券账户交易“盛洋科技”股票，交易活动与叶某洋联络接触时间及内幕信息进程高度吻合，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且其未能作出合理解释。曹翔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曹翔在其申辩材料及听证过程中提出：第一，收到事先告知书后才知悉本案所涉内幕信息的具体所指。调查中陈述过叶某洋从未透露过上市公司重大事项，不清楚所涉内幕信息。事先告知提及的两次聚餐，均未听到案涉内幕信息中的参与方。第二，案涉聚餐结束后，咨询过袁某杰对“盛洋科技”股票的看法，主要原因是袁某杰投资股票整体回报率高，比较信任他的判断，且当时叶某洋已经辞去上市公司总经理并不再任职。本人交易记录也可以印证没有听到或认为“可以买”的说法，并没有出现5月4日聚餐后持续买入且坚定持有直至卖出的情况。5月及6月买入盛洋科技后有亏损卖出情况，6月16日卖出后至10月2日第二次聚餐期间，没有与叶某洋碰面。5月至7月期间还交易过其他股票等。第三，本人与叶某洋为高中同学，多年并未频繁联系，案涉两次聚餐为同学朋友间的正常聚餐，包括在日常打篮球等活动中，从未通过窃取、骗取、套取、窃听、利诱、刺探或者私下交易等方式获取内幕信息等来获取利益。此外，其已经认识到严重后果，鉴于系初犯、非主观恶意、积极配合调查、存在实际困难等情况，希望减轻、从轻处罚。

    对于曹翔的申辩意见，经复核，我局认为：曹翔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内幕信息知情人叶某洋存在联络接触，控制本人账户交易“盛洋科技”股票，交易活动与叶某洋联络接触时间及内幕信息进程高度吻合，存在2021年5月4日聚餐后即开始买入、交易金额放大、买入金额占比高、与共同聚餐人员首次开户及交易时间高度一致等情况，交易行为明显异常。咨询袁某杰、交易过其他股票等申辩意见不足以对其案涉交易的异常性作出合理解释，不能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买入后又卖出的情况，不影响内幕交易认定。我局已综合考虑案件基础事实、当事人配合调查情况等因素，合理确定量罚金额。综上，对曹翔的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曹翔没收违法所得446,153.21元，并处以8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申请可以通过邮政快递寄送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法治司），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2024年8月16日

### 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33号

当事人：徐炜，男，1982年12月出生，住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徐炜内幕交易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洋科技）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20年9月25日，时任绍兴市越城区招商局领导微信向盛洋科技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叶某明发送交通运输通信信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信集团）介绍资料，表示有合作项目，并推送中间介绍人联系方式。

    2020年10月上旬，交通运输通信信息集团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信基金，由交信集团实际控制）总经理杨某到盛洋科技与叶某明就合作事宜进行洽 谈。

    2020年10月25日，徐炜开车载叶某明，与盛洋科技时任董秘吴某婷、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赵某前往交信基金上海办公地点，与杨某等人就盛洋科技控制权变更、资产整合等展开讨论，其后双方保持沟通交流。

    2020年10月29日，叶某明前往北京与交信集团相关领导沟通并现场参观。

    2020年11月10日至11日，叶某明、吴某婷、杨某及赵某等在盛洋科技商定初步方案。草拟《合作意向书》及《交易架构说明》等文件，主要内容为以转让部分股权和表决权委托方式变更盛洋科技实际控制权，后续再以上市公司为平台开展相关业务和资产的整合。

    2021年1月底2月初，双方已基本形成方案，以协议转让、表决权委托方式变更上市公司控制权，后续注入资产。2月9日，经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沟通及双方协商，对方案进行调整。

    2021年2月10日，盛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洋控股，曾用名绍兴市盛洋电器有限公司，案涉期间为盛洋科技控股股东）、叶某明与国交北斗（海南）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交北斗，交信基金持股20%并受托行使表决权）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盛洋控股向国交北斗转让盛洋科技7.69%股份。

    2021年2月18日，盛洋科技就前述事项披露《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等系列公告。

    2021年3、4月份，叶某明等前往北京交信集团，了解交信集团基本情况及下属企业业务。

    2021年4月26日，叶某明通知吴某婷，盛洋科技拟收购交信集团下属企业，让其安排中介机构开展尽调。4月底至5月初，吴某婷与中介机构相关人员就尽调进行初步沟通准备，一行12人于5月10日进驻交信集团对其下属企业开展前期尽调，5月21日完成现场工作，后形成尽调报告初稿。

    2021年6月2日至4日，双方相关人员在北京就尽调情况及未来资产证券化初步方案等进行沟通。后确定北京中交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中交）为收购标的，并继续推进相关工作。

    2021年9月21日，徐炜开车载叶某明去上海。次日，叶某明、吴某婷、赵某、交信集团张某、北京中交孔某伦、交信基金顾某等人前往上交所沟通。

    其后，双方继续推进盛洋科技收购北京中交事项，进行方案沟通及内部审议程序等。

    2021年10月11日，叶某明、吴某婷、张某、孔某伦、赵某等人在北京沟通合作意向协议。

    2021年10月29日，盛洋科技与交信集团签订《合作意向协议》，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北京中交100%股权。

    2021年10月30日，盛洋科技就前述事项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披露正在筹划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交信集团持有的北京中交100%股权。公司于11月1日（周一）起停牌，后于11月15日复牌。

    盛洋科技控股股东转让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属于《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项规定的“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的重大事件，在公开前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内幕信息。该内幕信息形成不晚于2020年10月25日，于2021年2月18日公开。盛洋科技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北京中交100%股权，属于《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二项“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第九项“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的重大事件，在公开前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内幕信息。该内幕信息形成不晚于2020年10月25日，于2021年10月30日公开。叶某明为上述内幕信息的知情人，知悉时间均不晚于2020年10月25日。

    二、徐炜内幕交易“盛洋科技”股票

    （一）徐炜与内幕信息知情人叶某明联络接触情况

    徐炜自小与叶某明家相识，案涉期间负责打理叶某明家庭事务，担任叶某明司机，与叶某明联络接触频繁，在2018年8月至2021年11月期间担任盛洋控股经理。叶某明2020年10月25日前往上海与交信基金人员会商、2021年9月21日前往上海沟通等，均由徐炜开车。

    （二）徐炜控制账户组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盛洋科技”

    1.账户组及相关情况

    案涉期间，徐炜控制使用“唐某雯”“周某娟”证券账户（以下简称徐炜账户组）交易“盛洋科技”股票：“唐某雯”中山证券普通账户，2018年5月24日开立于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绍兴延安东路证券营业部，资金账号575\*\*\*\*\*\*388，沪市股东代码A29\*\*\*\*\*04；“唐某雯”中山证券信用账户，资金账号575\*\*\*\*\*\*026，沪市股东代码E04\*\*\*\*\*\*97。“周某娟”浙商证券账户，2015年11月27日开立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资金账号11\*\*\*\*\*\*52，沪市股东代码A36\*\*\*\*\*96。

    徐炜账户组交易“盛洋科技”股票由徐炜决策，账户组主要资金来源与去向为徐炜。

    2.交易情况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唐某雯”中山证券普通账户买入“盛洋科技”股票47,000股，买入金额569,954元，股票非交易过户至其信用账户后于2021年12月9日全部卖出，卖出金额1,085,162元；“周某娟”浙商证券账户买入“盛洋科技”股票61,900股，买入金额763,218元，2021年11月26日全部卖出，卖出金额1,391,224.25元。

    综上，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徐炜控制账户组交易“盛洋科技”股票，合计买入108,900股、买入金额1,333,172元，内幕信息公开后全部卖出，经计算共获利1,138,258.97元。

    3.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且不能做出合理说明

    徐炜账户组长期未交易“盛洋科技”股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账户组于2020年11月开始通过二级市场持续买入且仅买入“盛洋科技”单只股票，均为临时转入资金后基本全部买入“盛洋科技”股票，买入意愿强烈。内幕信息公开后，徐炜账户组于2021年11月26日、12月9日将持有的“盛洋科技”股票全部卖出。上述交易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交易行为明显异常，徐炜未能对此作出合理解释。

    以上事实，有公司公告、情况说明、询问笔录、证券账户资料及交易情况、银行资金流水、违法所得计算情况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徐炜与内幕信息知情人叶某明存在联络接触，控制徐炜账户组交易“盛洋科技”股票，交易活动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且其未能对异常交易行为作出合理解释。徐炜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徐炜没收违法所得1,138,258.97元，并处以2,276,517.94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申请可以通过邮政快递寄送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法治司），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2024年8月19日

## **福建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3号**

当事人：代芮祎，女，1999年8月出生，住所：山东省郓城县。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代芮祎内幕交易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实达或公司，股票简称“ST实达”）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代芮祎的要求2024年7月30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代芮祎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办理终结。

经查明，代芮祎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形成及公开过程

2021年2月9日，ST实达披露，公司收到债权人北京某投资有限公司通知，以ST实达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州中院）提出对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福州中院于2月9日受理登记。

2021年3月31日，福州中院同意ST实达正式进入预重整程序,并指定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方达所）担任临时管理人，组织开展预重整工作。随后，方达所及ST实达时任董事长景某孚开始寻找产业投资人、财务投资人参与公司重整。

2021年5月，时任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信息集团）总经理钟某向景某孚表示，信息集团有意向参与ST实达重整。

2021年6月4日至6月10日，ST实达及方达所向信息集团等12家单位发送《上市公司重整项目投资邀请函》，邀请信息集团等单位参与ST实达重整。

2021年6月15日，信息集团召开集团董事会，同意接受邀请参与ST实达重整，钟某作为信息集团时任总经理参加会议。同日，信息集团向ST实达、方达所报送了合作方案，方案提及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并提到重整成功后，信息集团控股子公司福建省星云大数据应用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云大数据）100%股权将被转让给ST实达，信息集团将控制ST实达。信息集团是唯一向ST实达报送重整方案的产业投资人。

2021年7月2日，信息集团与方达所等就参与ST实达重整事项签订《保密协议》。

2021年8月12日，福建省政府向中国证监会发送关于商请支持ST实达实施破产重整工作的函，函中明确提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

2021年7月，福建省委省政府决定成立福建省大数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数据公司），由钟某负责组建工作，并明确要将星云大数据划拨给大数据公司。钟某在2021年7月24日任大数据公司董事长。2021年8月26日，大数据公司正式成立，由于信息集团报送给ST实达的原重整方案中拟注入ST实达的星云大数据将被划拨给大数据公司，大数据公司在成立后，随即接替信息集团与ST实达继续沟通、谈判参与重整事项。

2021年9月9日，大数据公司正式向福建省国资委发文，申请将星云大数据划拨到大数据公司名下。

2021年10月19日，大数据公司通过了与ST实达签署《重整投资意向协议》的内部审批程序。

2021年11月26日盘后，公司发布《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披露公司当日收到法院送达的相关文书，法院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

2021年12月7日晚间，ST实达披露公司在2021年12月6日与管理人、大数据公司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与管理人及11名财务投资人分别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同时披露了ST实达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具体方式以及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大数据公司将成为ST实达的控股股东。

大数据公司(信息集团）参与ST实达重整并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控股ST实达、ST实达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事项，属于《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项、第（九）项规定的重大事件，根据《证券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在公开前为内幕信息。内幕信息不晚于2021年7月2日形成,公开于2021年12月7日盘后。景某孚、钟某为内幕信息知情人，景某孚、钟某知悉时间不晚于2021年7月2日。

二、代芮祎内幕交易“ST实达”情况

（一）代芮祎知悉内幕信息情况

根据ST实达的重整计划，除需要产业投资人解决公司后续业务发展方向等持续经营问题外，还需要财务投资人提供重整资金，以解决相关费用、偿还债务等事项。因此在对接产业投资人的同时，景某孚也在积极对接寻找财务投资人。2021年7月，青岛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实控人之一张某向景某孚表达了参与ST实达重整的意愿。

2021年9月17日，张某理（青岛某股份有限公司实控人之一、张某之父）、张某、代芮祎（张某理助理，青岛某股份有限公司研究院办公室主任）来到福州，并在当天晚上与景某孚、钟某在星云大数据的会议室见面，在会上，景某孚向张某理、张某、代芮祎出示了福建省政府报送给证监会关于支持ST实达重整的文件、福建省政府同意设立大数据公司的文件、支持大数据公司参与ST实达破产重整的文件。

2021年9月23日至9月24日，海南某有限公司实控人林某（参与帮助ST实达联系财务投资人）、总经理陈某前往青岛某股份有限公司，与张某等商量合作设立基金参加ST实达重整等事项。9月24日，陈某通过微信发送给代芮祎的“海南某有限公司介绍”的PDF文件中，在描述储备项目时，提到：把××省信息集团旗下大数据资产和业务划拨给大数据公司，成为××省唯一国有大数据综合运营平台；大数据将代表省政府打通全省医疗大数据平台，并将全省4000万人口医疗数据资产装入上市公司……；成立大数据产业基金……，购买A股壳公司，并成为第一大股东；实现资产证券化，借壳国内A股上市，重组完成后，由上市公司购买大数据公司的核心资产与业务，完成资产装入。上述描述与信息集团发送给ST实达的重整方案核心内容一致。

2021年10月21日，青岛某股份有限公司和海南某有限公司合作成立衢州某有限合伙企业，海南某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出资100万，青岛某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20,000万，拟以衢州某有限合伙企业作为财务投资人参与ST实达重整。青岛某股份有限公司向衢州某有限合伙企业转账20,000万，作为公司投资款。

为了避免以青岛某股份有限公司的名义直接参与ST实达重整，2021年12月20日，福州某有限合伙企业成立；衢州某有限合伙企业将资金转给福州某有限合伙企业，由福州某有限合伙企业代衢州某有限合伙企业参与ST实达重整。

代芮祎作为青岛某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内幕信息知情人景某孚、钟某见面，参与青岛某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财务投资人与ST实达的沟通，根据《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四）项“由于所任公司职务或者因与公司业务往来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的规定，属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不晚于2021年9月17日。

（二）代芮祎利用本人证券账户交易“ST实达”情况

1.代芮祎证券账户基本情况

“代芮祎”兴业证券账户于2021年10月12日在兴业证券淄博分公司开立，资金账号12××××07,下挂上海股东账号A4××××66。

“代芮祎”中信证券账户于2021年9月29日开立于中信证券（山东）即墨蓝鳌路证券营业部，资金账号88××××××××68，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4××××××56。

2.“代芮祎”证券账户控制情况

“代芮祎”兴业证券账户和“代芮祎”中信证券账户买卖“ST实达”期间，均使用代芮祎本人手机号登陆交易。代芮祎承认上述两个证券账户由本人使用。

3.“代芮祎”证券账户交易“ST实达”情况

“代芮祎”兴业证券账户于2021年10月12日至11月15日累计买入“ST实达”224,600股，买入金额599,744元，于2021年12月9日卖出224,600股，卖出金额856,287元，实际获利255,474.88元。

“代芮祎”中信证券账户在2021年10月8日至12月7日期间买入“ST实达”34,800股，买入金额97,390元，卖出31,200股（其余3,600股于内幕信息公开后卖出）,卖出金额102,360.89元，实际获利4,814.60元。

综上，“代芮炜”证券账户于2021年10月8日至12月7日期间合计买入259,400股，金额697,134元；上述股票卖出金额合计958,647.89元，合计获利260,289.48元。

上述违法事实，有上市公司公告、相关情况说明、协议文件、证券账户资料、证券账户交易记录、有关人员询问笔录、交易所计算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局认为，代芮祎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ST实达”的行为，违反《证券法》第五十条和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代芮祎及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提出如下申辩意见：

第一，代芮祎并没有作为核心人员参与财务投资人与ST实达的沟通，其买卖“ST实达”行为并非基于内幕信息。

一是代芮祎并没有参与《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提到的部分财务投资人参与ST实达重整事项，代芮祎不知悉内幕信息。

二是在2021年9月17日和9月23日至9月24日的会议上，并未了解到ST实达重整细节信息。9月24日陈某通过微信发送给代芮祎的PDF文件中对主体信息做了保密处理，不应成为代芮祎知悉内幕信息的理由。

三是代芮祎证券账户交易“ST实达”并非基于内幕信息且无异常变动。

第二，如仍认定代芮祎内幕交易行为成立，应综合考虑代芮祎交易量、获益数额、年龄履历、证券知识了解程度等因素，酌情降低处罚金额。

综上，当事人要求不予作出处罚或降低罚款金额。

经复核，我局认为：

一、在案证据足以证明代芮祎知悉内幕信息。9月24日陈某发给代芮祎的PPT虽然对主体信息做了保密性处理，但根据描述内容，结合代芮祎参加2021年9月17日见面会的事实以及海南某有限公司成立目的、林某的身份等，足以认定代芮祎知悉内幕信息。代芮祎不是核心人员的身份事实、是否全过程参与青岛某股份有限公司参与ST实达重整、是否知悉青岛某股份有限公司参与ST实达重整的全部信息，不影响其知悉内幕信息的认定。

二、代芮祎作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获知内幕信息后，负有不得买卖“ST实达”股票的义务，其证券账户交易是否异常不影响内幕交易行为的认定。

三、我局在量罚时已综合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量罚适当。

综上，对代芮祎提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代芮祎没收违法所得260,289.48元，并处以1,500,000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当事人还应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到福建证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申请可以通过邮政快递寄送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法治司），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福建证监局

2024年8月13日

### 福建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4号

当事人：张琰，男，1982年9月出生，住所：山东省青岛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张琰内幕交易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实达或公司，股票简称“ST实达”）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张琰的要求2024年7月30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张琰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办理终结。

经查明，张琰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形成及公开过程

2021年2月9日，ST实达披露，公司收到债权人北京某投资有限公司通知，以ST实达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州中院）提出对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福州中院于2月9日受理登记。

2021年3月31日，福州中院同意ST实达正式进入预重整程序,并指定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方达所）担任临时管理人，组织开展预重整工作。随后，方达所及ST实达时任董事长景某孚开始寻找产业投资人、财务投资人参与公司重整。

2021年5月，时任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信息集团）总经理钟某向景某孚表示，信息集团有意向参与ST实达重整。

2021年6月4日至6月10日，ST实达及方达所向信息集团等12家单位发送《上市公司重整项目投资邀请函》，邀请信息集团等单位参与ST实达重整。

2021年6月15日，信息集团召开集团董事会，同意接受邀请参与ST实达重整，钟某作为信息集团时任总经理参加会议。同日，信息集团向ST实达、方达所报送了合作方案，方案提及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并提到重整成功后，信息集团控股子公司福建省星云大数据应用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云大数据）100%股权将被转让给ST实达，信息集团将控制ST实达。信息集团是唯一向ST实达报送重整方案的产业投资人。

2021年7月2日，信息集团与方达所等就参与ST实达重整事项签订《保密协议》。

2021年8月12日，福建省政府向中国证监会发送关于商请支持ST实达实施破产重整工作的函，函件中明确提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

2021年7月，福建省委省政府决定成立福建省大数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数据公司），由钟某负责组建工作，并明确要将星云大数据划拨给大数据公司。钟某在2021年7月24日任大数据公司董事长。2021年8月26日，大数据公司正式成立，由于信息集团报送给ST实达的原重整方案中拟注入ST实达的星云大数据将被划拨给大数据公司，大数据公司在成立后，随即接替信息集团与ST实达继续沟通、谈判参与重整事项。

2021年9月9日，大数据公司正式向福建省国资委发文，申请将星云大数据划拨到大数据公司名下。

2021年10月19日，大数据公司通过了与ST实达签署《重整投资意向协议》的内部审批程序。

2021年11月26日盘后，公司发布《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披露公司当日收到法院送达的相关文书，法院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

2021年12月7日晚间，ST实达披露公司在2021年12月6日与管理人、大数据公司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与管理人及11名财务投资人分别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同时披露了ST实达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具体方式以及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大数据公司将成为ST实达的控股股东。

大数据公司(信息集团）参与ST实达重整并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控股ST实达、ST实达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事项，属于《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项、第（九）项规定的重大事件，根据《证券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在公开前为内幕信息。内幕信息不晚于2021年7月2日形成,公开于2021年12月7日盘后。景某孚、钟某为内幕信息知情人，景某孚、钟某知悉时间不晚于2021年7月2日。

二、张琰内幕交易“ST实达”情况

（一）张琰知悉内幕信息情况

根据ST实达的重整计划，除需要产业投资人解决公司后续业务发展方向等持续经营问题外，还需要财务投资人提供重整资金，以解决相关费用、偿还债务等事项。因此在对接产业投资人的同时，景某孚也在积极对接寻找财务投资人。2021年7月，青岛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实控人之一张琰向景某孚表达了参与ST实达重整的意愿。

2021年9月17日，张某理（青岛某股份有限公司实控人之一、张琰之父）、张琰、代某祎（张某理助理，青岛某股份有限公司研究院办公室主任）来到福州，并在当天晚上与景某孚、钟某在星云大数据的会议室见面。在会上，景某孚向张某理、张琰、代某祎出示了福建省政府报送给证监会关于支持ST实达重整的文件、福建省政府同意设立大数据公司的文件、支持大数据公司参与ST实达破产重整的文件。

2021年9月23至9月24日，海南某有限公司实控人林某（参与帮助ST实达联系财务投资人）、总经理陈某前往青岛某股份有限公司，与张琰等商量合作设立基金参加ST实达重整等事项。9月24日，陈某通过微信发送给代某祎的“海南某有限公司介绍”的PDF文件中，在描述储备项目时，提到：把××省信息集团旗下大数据资产和业务划拨给大数据公司，成为××省唯一国有大数据综合运营平台；大数据将代表省政府打通全省医疗大数据平台，并将全省4000万人口医疗数据资产装入上市公司……；成立大数据产业基金……，购买A股壳公司，并成为第一大股东；实现资产证券化，借壳国内A股上市，重组完成后，由上市公司购买大数据公司的核心资产与业务，完成资产装入。上述描述与信息集团发送给ST实达的重整方案核心内容一致。

2021年10月21日，青岛某股份有限公司和海南某有限公司合作成立衢州某有限合伙企业，海南某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出资100万，青岛某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20,000万，拟以衢州某有限合伙企业作为财务投资人参与ST实达重整。青岛某股份有限公司向衢州某有限合伙企业转账20,000万，作为公司投资款。

为了避免以青岛某股份有限公司的名义直接参与ST实达重整，2021年12月20日，福州某有限合伙企业成立；衢州某有限合伙企业将资金转给福州某有限合伙企业，由福州某有限合伙企业代衢州某有限合伙企业参与ST实达重整。

张琰作为青岛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内幕信息知情人景某孚、钟某见面，参与青岛某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财务投资人与ST实达的沟通，根据《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四）项“由于所任公司职务或者因与公司业务往来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的规定，属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不晚于2021年9月17日。

（二）张琰利用“管某”证券账户交易“ST实达”情况

1.“管某”证券账户基本情况

“管某”证券账户于2018年1月29日在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香港中路证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55××××77,下挂上海股东账号A2××××95。

2.管某与张琰的关系

管某与张琰系朋友关系。张琰称管某平常帮其处理张琰的朋友来青岛的迎来送往、接待吃饭等事务；并称叫管某、赖某玲成立了福州某有限合伙企业，福州某有限合伙企业是青岛某股份有限公司在实际管理。景某孚称管某是张琰公司的工作人员，可能是司机。

3.张琰利用“管某”证券账户交易“ST实达”情况

（1）“管某”证券账户交易ST实达情况

“管某”证券账户于2021年10月26日至11月24日累计买入“ST实达”1,149,100股，买入金额3,299,293元，于2021年12月9日至12月10日卖出1,149,100股，卖出金额4,256,432元，实际获利951,220.31元。

（2）“管某”证券账户交易资金主要来源于张琰

2021年10月25日，张某丹银行账户向管某三方存管银行账户转入465万元。该笔款项系张琰代青岛某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其使用的劳斯莱斯车辆所得，张琰要求将车辆转让所得价款转入管某银行账户。管某于收到款项当日将其中的200万元转入“管某”证券账户，并于10月26日至10月27日买入“ST实达”669,000股，金额1,998,222元。

2021年11月24日，管某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存入现金130万元，管某表示该笔资金是张琰提供的借款，管某于当日将上述130万元转入“管某”证券账户，并于当日买入“ST实达”480,100股，金额1,301,071元。

（3）“管某”证券账户交易资金去向指向张琰

“管某”证券账户于2021年12月9日至12月10日卖出“ST实达”1,149,100股，卖出金额4,256,432元，管某于12月20日将“管某”账户资金4,251,372.71元转账至其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并于当日通过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将210万元转入张琰招商银行账户，将200万元转入周某工商银行账户，周某在2021年12月30日将200万元转入张琰招商银行账户。

（4）“管某”证券账户在交易“ST实达”前，管某和张琰存在通话联系

“管某”证券账户在2021年11月24日12点58分买入“ST实达”480,100股，在前一天晚上20：29，张琰主动与管某通话26秒。

“管某”证券账户于2021年12月9日14：15至14：17委托卖出“ST实达”444,300股前,在当天的13：01至13：32，张琰与管某通话3次，其中2次系张琰主动联系，通话时长介于30至51秒之间。

“管某”证券账户在2021年12月10日09：29委托卖出“ST实达”704,800股前,在当天的09：28,张琰与管某通话1次,通话时长54秒。  
（5）“管某”证券账户交易特征

一是交易量明显放大。“管某”证券账户自2018年1月29日开户以来，在2018年1月30日至2月2日交易过“岳阳兴长”，买入、卖出股数合计分别不到10万股，买入卖出金额合计分别不到100万，2018年2月3日至2021年6月7日期间一直闲置不用，无任何交易。2021年6月8日至8月3日，买入“酷特智能”7,100股，买入金额100,752元，卖出“酷特智能”7,100股，卖出金额92,300元。该账户在闲置3年后，除上述少量交易外，在2021年10月26日至11月24日期间合计买入“ST实达”114.91万股，买入金额3,299,293元，成交金额较“岳阳长兴”放量近3.3倍，交易习惯明显变化。

二是“管某”证券账户自2021年10月26日开始买入“ST实达”至12月10日全部卖完期间，该账户仅持有“ST实达”，买入意愿较强，卖出时间与内幕信息公开时间吻合。

综合张琰与管某的关系、“管某”证券账户资金来源和去向、张琰在“管某”证券账户买卖“ST实达”前与管某存在通话等事实，足以认定张琰利用“管某”证券账户交易“ST实达”。

上述违法事实，有上市公司公告、相关情况说明、协议文件、证券账户资料、证券账户交易记录、有关人员询问笔录、交易所计算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综上，我局认为，张琰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利用“管某”证券账户交易“ST实达”，其行为违反《证券法》第五十条和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张琰及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提出如下申辩意见：

第一，“管某”证券账户系管某自行管理和决策，购买股票所用款项是管某对其银行账户内钱款的自由处置，管某的交易行为与张琰无关。

一是张琰与管某账款往来密切，张某丹转入“管某”账户的465万系青岛某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管某代卖车辆的卖车款，并非来源于张琰，也不是“张琰通过张某丹银行账户向管某第三方存管银行账户汇入,”“张琰要求将车辆转让所得款转入管某银行账户。”

二是张琰对管某购买“ST实达”不知情，管某未将全部购车款用于购买“ST实达”，张琰未因“管某”账户买卖“ST实达”行为获利。管某向张琰汇款与股票出售无关。

三是张琰与管某通话往来历来密切，《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所列通讯记录与二人其他日常通讯记录无明显差异，且与交易时间无即时性密切关系。

四是管某了解内幕信息，其完全可以自由判断交易。

第二，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部分内容与行政处罚无直接关系，且未与第三方交叉确认，要求删除。

综上，请求撤销对张琰的行政处罚。

经复核，我局认为：

第一，关于利用“管某”账户交易“ST实达”的主体问题

一是在案证据显示,管某卖出案涉车辆系接受张琰而非青岛某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张琰作为青岛某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和车辆使用人，在卖车款返还公司前，对卖车款具有事实上的支配权。当事人关于管某购买股票所用款项并非来源于张琰的主张与在案证据不符。

二是根据景某孚、管某询问笔录等证据，张琰关于管某了解内幕信息并能自由判断交易的申辩意见缺乏事实依据。

三是从张琰与管某关系、“管某”证券账户资金来源和去向、双方通话联系等行为关联上看，“管某”证券账户买卖“ST实达”股票资金来源于张琰并由张琰承担实际损益，足以认定张琰利用“管某”证券账户交易“ST实达”。

当事人关于张琰、管某间财务往来情况、通话联络情况的申辩，进一步佐证张琰、管某关系亲密，不能作为阻却张琰利用“管某”证券账户买卖ST实达股票的抗辩事由。

管某是否将全部卖车款用于购买“ST实达”，不影响对张琰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的认定。为避免歧义，对当事人提出异议的卖车款转账情况表述予以调整。

第二，关于删除部分事实表述问题。该部分事实有张琰自述事实，结合其青岛某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身份以及林某等人询问笔录、衢州某有限合伙企业合伙协议等证据，足以认定，且与案件事实相关，故对当事人要求删除该相关事实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综上，除调整表述外，我局对当事人提出的陈述申辩意见均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张琰没收违法所得951,220.31元，并处以2,853,660.93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当事人还应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到福建证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申请可以通过邮政快递寄送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法治司），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福建证监局

2024年8月13日

### 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30号

当事人：陈某疆，男，197X年3月出生，住址：北京市石景山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陈某疆内幕交易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达制造）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的要求，我局于2024年6月5日召开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办理终结。

经查明，陈某疆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与公开过程

2019年底，科达制造结合政策变化情况，判断控股子公司安徽科达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科达）具有分拆上市的可行性，遂安排投资主任专员侯某琛筹划相关工作。

2020年11月，侯某琛主导起草了《科达马鞍山股权重组暨墙材业务筹划整体计划方案》，提出剥离资产方式分拆安徽科达并减资，在股改的同时考虑开展员工持股计划，以实现安徽科达上市的方案。11月6日，科达制造投资决策委员会通过了关于安徽科达剥离子公司股权及减资、股份制改造的决议。

2020年12月14日，安徽科达完成对六家子公司的股权转让。

2021年1月4日，安徽科达完成减资并进行了工商变更。

2021年6月8日，科达制造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以四个员工持股平台对安徽科达增资，增资完成后，科达制造对安徽科达持股比例由100%变为80%。

2021年8月11日，侯某琛在“科达马鞍山基地股权重组及筹划”群上提到，安徽科达的增资扩股事宜已经基本完成，下一步将推动股改。群成员包括科达制造及该项目的相关中介机构人员，安徽科达总经理陈某疆也在该群中。

2021年8月17日，侯某琛线上发起讨论安徽科达股改事宜的会议，会议开始前，中介机构在群上提交了安徽科达创业板IPO启动会材料。

2021年8月23日，四个员工持股平台对安徽科达完成增资扩股，将安徽科达注册资本从8,000万元增资至10,000万元，并完成工商登记，安徽科达进入股份制改造阶段。

2021年9月起，中介机构分别开展审计、资产评估，梳理规章制度、组织结构工作。9月15日，中介机构在群上发送尽职调查备忘录。10月、11月、12月，科达制造、中介机构通过线上会议等方式在群上讨论尽职调查、会计政策、收入确认方法等事项。

2022年2月23日，安徽科达（股份）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召开。

2022年5月26日，科达制造与中介机构召开安徽科达分拆上市进度会。

2022年7月15日，科达制造董事会秘书李某进安排侯某琛跟进安徽科达IPO辅导报备和研究募投项目。

2022年8月、9月，侯某琛、科达制造证券事务代表黄某与中介机构讨论分拆上市辅导报备、信息披露工作。

2022年9月26日，科达制造披露《关于筹划控股子公司分拆上市的提示性公告》。

2024年1月19日，科达制造公告终止筹划安徽科达分拆上市事项。

科达制造筹划控股子公司安徽科达分拆上市事项，属于《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十二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七项规定的重大事件，在依法公开前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内幕信息。内幕信息敏感期为2021年8月17日至2022年9月26日。陈某疆为内幕信息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时间不晚于2021年8月17日。

二、陈某疆内幕交易科达制造股票

2021年8月18日至2022年9月26日，陈某疆控制、使用本人渤海证券账户买入“科达制造”，累计买入665,400股，累计买入成交金额12,798,061元。经测算，该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科达制造”盈利630,369.38元。

上述违法事实，有公司公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情况说明、银行及证券账户资料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陈某疆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所述违法行为。

陈某疆及其代理律师在申辩材料和听证过程中提出：

其一，内幕信息的形成时间认定错误。科达制造自2020年初即考虑安徽科达分拆上市事宜，相关事项始终处于分析、论证阶段，2021年8月17日并未具有一定程度的确定性和可行性，未形成内幕信息。本案内幕信息应自2022年5月25日，即科达制造决策人员最终确定安徽科达的分拆上市方案可行后方得以形成。最早也不应早于2022年2月23日股改完成之前。安徽科达股权变动、增资扩股、股份制变动等信息已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市公司公告进行了公示，投资者可以通过相关信息推测安徽科达拟进行资本运作事项。

其二，交易科达制造股票不具有利用内幕信息的故意，客观上也未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其基于对科达制造经营发展能力的信任而购入股票，交易行为与其平时的交易习惯一致，与市场整体交易情况相符，不构成内幕交易。

其三，其在内幕信息公开前卖出科达制造股票盈利，是股票市场波动导致，与内幕信息无关，应当剔除在2022年9月26日前卖出部分的合法交易所得。在此之前，其已将持有的科达制造股票全部卖出，故不存在违法所得。

其四，本案处理不符合此前的执法标准。即便最终认定其构成内幕交易，请求充分考虑其不具有利用内幕信息获利的主观恶意、主动进行解释说明，积极认错、积极配合调查、性质情节显著轻微等情况，减轻处罚。

综上，陈某疆请求从轻或免除处罚。

经复核，我局认为：

第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发展是一个动态过程，敏感期的认定要根据案件具体情况认定。参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内幕信息敏感期的形成时点为影响内幕信息形成的动议、筹划、决策或者执行人员，其动议、筹划、决策或者执行初始时间。在案证据显示，李某进在科达制造董事长边某授权下牵头负责分拆上市项目，并于2021年8月17日明确提出对项目下一步的工作要求，实质性推动了分拆上市项目进展。科达制造、中介机构按照要求梳理了工作安排、确定了后续股改及IPO申报工作时间表，如股改尽调阶段、财务报表审计阶段、报送辅导验收文件阶段、上报申报文件阶段等，分拆上市相关工作根据时间表逐步推进。因此，不晚于2021年8月17日，可以认为分拆上市事项的内幕信息已经形成。科达制造直至2022年9月26日才对分拆上市事项予以公告，该信息在公开前属于内幕信息。

第二，当事人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主张交易科达制造股票不具有利用内幕信息的故意，买入科达制造股票是因自身独立分析判断等说法，不足以阻却其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买入涉案股票的违法性。

第三，对违法所得计算符合监管执法标准和计算方法。经复核，违法所得计算正确。

第四，综合考虑当事人配合程度、投入资金量、主观恶性等，对其罚款金额适当调整。

综上，我局对陈某疆提出的陈述申辩意见予以部分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

没收陈某疆违法所得630,369.38元，并处以1,891,108.14元罚款。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申请可以通过邮政快递寄送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法治司），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广东证监局

2024年8月9日

### 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31号

当事人：章某鸿，男，197X年10月出生，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章某鸿内幕交易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达制造）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的要求，我局于2024年6月5日召开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办理终结。

经查明，章某鸿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与公开过程

2019年底，科达制造结合政策变化情况，判断控股子公司安徽科达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科达）具有分拆上市的可行性，遂安排投资主任专员侯某琛筹划相关工作。

2020年11月，侯某琛主导起草了《科达马鞍山股权重组暨墙材业务筹划整体计划方案》，提出剥离资产方式分拆安徽科达并减资，在股改的同时考虑开展员工持股计划，以实现安徽科达上市的方案。11月6日，科达制造投资决策委员会通过了关于安徽科达剥离子公司股权及减资、股份制改造的决议。

2020年12月14日，安徽科达完成对六家子公司的股权转让。

2021年1月4日，安徽科达完成减资并进行了工商变更。

2021年6月8日，科达制造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以四个员工持股平台对安徽科达增资，增资完成后，科达制造对安徽科达持股比例由100%变为80%。

2021年8月11日，侯某琛在“科达马鞍山基地股权重组及筹划”群上提到，安徽科达的增资扩股事宜已经基本完成，下一步将推动股改。群成员包括科达制造及该项目的相关中介机构人员。

2021年8月17日，侯某琛线上发起讨论安徽科达股改事宜的会议，会议开始前，中介机构在群上提交了安徽科达创业板IPO启动会材料。

2021年8月23日，四个员工持股平台对安徽科达完成增资扩股，将安徽科达注册资本从8,000万元增资至10,000万元，并完成工商登记，安徽科达进入股份制改造阶段。

2021年9月起，中介机构分别开展审计、资产评估、梳理各规章制度、组织结构工作。

2021年11月底，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以下简称中汇所）接受安徽科达委托，参与其拟分拆上市进行股改的工作，项目合伙人为章某鸿。项目组于2021年12月进行现场工作。

2022年2月23日，安徽科达（股份）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召开，中汇所项目代表参加。

2022年3月8日，中汇所与安徽科达签订了《业务约定书》。

2022年5月26日，科达制造与中介机构召开安徽科达分拆上市进度会，章某鸿参与会议。

2022年6月、7月，中汇所对安徽科达2020年剥离的相关子公司开展财务尽职调查工作。

2022年8月25日，侯某琛建立分拆上市信披沟通群，成员包括章某鸿等。8月、9月，侯某琛、科达制造证券事务代表黄某与中介机构讨论分拆上市辅导报备、信息披露工作。

2022年9月26日，科达制造披露《关于筹划控股子公司分拆上市的提示性公告》。

2024年1月19日，科达制造公告终止筹划安徽科达分拆上市事项。

科达制造筹划控股子公司安徽科达分拆上市事项，属于《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十二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七项规定的重大事件，在依法公开前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内幕信息。内幕信息敏感期为2021年8月17日至2022年9月26日。章某鸿为内幕信息知情人，知悉时间不晚于2021年11月30日。

二、章某鸿内幕交易科达制造股票

2022年4月14日，章某鸿控制、使用其配偶“朱某梅”招商证券账户买入“科达制造”50,000股，买入成交金额783,500元，并于2022年7月5日全部卖出，卖出成交金额1,176,017.80元，交易盈利399,726.50元。

上述违法事实，有公司公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情况说明、银行及证券账户资料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章某鸿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所述违法行为。

章某鸿在申辩材料和听证过程中提出：

其一，内幕信息的形成时间认定错误。2021年8月17日，侯某琛线上发起讨论安徽科达股改事宜的会议，此时只是安徽科达分拆上市前期的准备工作。根据在案证据，2022年8月19日,科达制造要求中介机构提供分拆上市的信息披露计划，预示科达制造完成可行性研究并计划实施安徽科达分拆上市事项并予以公告，才是内幕信息形成之时。

其二，交易行为与内幕信息没有关联性。基于自身对科达制造股票的分析及行业判断独立作出交易决策，没有利用内幕信息。交易时点与内幕信息形成各阶段没有关联，且内幕信息未对科达制造股票价格产生影响。

其三，即便认定内幕交易，应考虑其不具有利用内幕信息获利的主观恶意，且积极配合调查，情节轻微等情况，参照以往案例，减轻处罚。

综上，章某鸿请求从轻或免除处罚。

经复核，我局认为：

第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发展是一个动态过程，敏感期的认定要根据案件具体情况认定。参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内幕信息敏感期的形成时点为影响内幕信息形成的动议、筹划、决策或者执行人员，其动议、筹划、决策或者执行初始时间。在案证据显示，科达制造董事会秘书李某进在董事长边某授权下牵头负责分拆上市项目，并于2021年8月17日明确提出对项目下一步的工作要求，实质性推动了分拆上市项目进展。科达制造、中介机构按照要求梳理了工作安排、确定了后续股改及IPO申报工作时间表，如股改尽调阶段、财务报表审计阶段、报送辅导验收文件阶段、上报申报文件阶段等，分拆上市相关工作根据时间表逐步推进。因此，不晚于2021年8月17日，可以认为分拆上市事项的内幕信息已经形成。科达制造直至2022年9月26日才对分拆上市事项予以公告，该信息公开前属于内幕信息。

第二，当事人作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其主张交易科达制造股票不具有利用内幕信息的故意，买入科达制造股票是因自身独立分析判断等说法，不足以阻却其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买入涉案股票的违法性。

第三，综合考虑当事人配合程度、交易金额、主观恶性等，对其罚款金额适当调整。

综上，我局对章某鸿提出的陈述申辩意见予以部分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

没收章某鸿违法所得399,726.50元，并处以120万元罚款。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申请可以通过邮政快递寄送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法治司），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广东证监局

2024年8月9日

### 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32号

当事人：徐某设，男，197X年10月出生，住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徐某设内幕交易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达制造）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的要求，我局于2024年6月5日召开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办理终结。

经查明，徐某设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与公开过程

2019年底，科达制造结合政策变化情况，判断控股子公司安徽科达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科达）具有分拆上市的可行性，遂安排投资主任专员侯某琛筹划相关工作。

2020年11月，侯某琛主导起草了《科达马鞍山股权重组暨墙材业务筹划整体计划方案》，提出剥离资产方式分拆安徽科达并减资，在股改的同时考虑开展员工持股计划，以实现安徽科达上市的方案。11月6日，科达制造投资决策委员会通过了关于安徽科达剥离子公司股权及减资、股份制改造的决议。

2020年12月14日，安徽科达完成对六家子公司的股权转让。

2021年1月4日，安徽科达完成减资并进行了工商变更。

2021年6月8日，科达制造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以四个员工持股平台对安徽科达增资，增资完成后，科达制造对安徽科达持股比例由100%变为80%。

2021年8月11日，侯某琛在“科达马鞍山基地股权重组及筹划”群上提到，安徽科达的增资扩股事宜已经基本完成，下一步将推动股改。群成员包括科达制造及该项目的相关中介机构人员，科达制造安徽基地板块财务总负责人徐某设也在该群中。

2021年8月17日，侯某琛线上发起讨论安徽科达股改事宜的会议，会议开始前，中介机构在群上提交了安徽科达创业板IPO启动会材料。

2021年8月23日，四个员工持股平台对安徽科达完成增资扩股，将安徽科达注册资本从8,000万元增资至10,000万元，并完成工商登记，安徽科达进入股份制改造阶段。

2021年9月起，中介机构分别开展审计、资产评估，梳理规章制度、组织结构工作。9月15日，中介机构在群上发送尽职调查备忘录。10月、11月、12月，科达制造、中介机构通过线上会议等方式在群上讨论尽职调查、会计政策、收入确认方法等事项。

2022年2月23日，安徽科达（股份）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召开。

2022年5月26日，科达制造与中介机构召开安徽科达分拆上市进度会。

2022年7月15日，科达制造董事会秘书李某进安排侯某琛跟进安徽科达IPO辅导报备和研究募投项目。

2022年8月、9月，侯某琛、科达制造证券事务代表黄某与中介机构讨论分拆上市辅导报备、信息披露工作。

2022年9月26日，科达制造披露《关于筹划控股子公司分拆上市的提示性公告》。

2024年1月19日，科达制造公告终止筹划安徽科达分拆上市事项。

科达制造筹划控股子公司安徽科达分拆上市事项，属于《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十二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七项规定的重大事件，在依法公开前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内幕信息。内幕信息敏感期为2021年8月17日至2022年9月26日。徐某设为内幕信息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时间不晚于2021年8月17日。

二、徐某设内幕交易科达制造股票

2021年8月18日至2022年9月26日，徐某设控制、使用本人光大证券账户累计买入“科达制造”188,900股，累计买入成交金额3,792,801.32元。截至立案调查日，徐某设尚持有58,900股“科达制造”。经测算，该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科达制造”亏损105,745.37元。

上述违法事实，有公司公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情况说明、银行及证券账户资料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徐某设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所述违法行为。

徐某设及其代理律师在申辩材料和听证过程中提出：

其一，内幕信息的形成时间认定错误。科达制造自2020年初即考虑安徽科达分拆上市事宜，相关事项始终处于分析、论证阶段，2021年8月17日并未具有一定程度的确定性和可行性，未形成内幕信息。本案内幕信息应自2022年5月25日，即科达制造决策人员最终确定安徽科达的分拆上市方案可行后方得以形成。最早也不应早于2022年2月23日股改完成之前。安徽科达股权变动、增资扩股、股份制变动等信息已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市公司公告进行了公示，投资者可以通过相关信息推测安徽科达拟进行资本运作事项。

其二，交易科达制造股票不具有利用内幕信息的故意，客观上也未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其基于对科达制造经营发展能力的信任而购入股票，交易行为符合作为散户的日常交易习惯，与市场整体交易情况相符，不构成内幕交易。

其三，本案处理不符合此前的执法标准。即便最终认定其构成内幕交易，请求充分考虑其不具有利用内幕信息获利的主观恶意、主动进行解释说明，积极认错、积极配合调查、性质情节显著轻微等情况，减轻处罚。

综上，徐某设请求从轻或免除处罚。

经复核，我局认为：

第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发展是一个动态过程，敏感期的认定要根据案件具体情况认定。参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内幕信息敏感期的形成时点为影响内幕信息形成的动议、筹划、决策或者执行人员，其动议、筹划、决策或者执行初始时间。在案证据显示，李某进在科达制造董事长边某授权下牵头负责分拆上市项目，并于2021年8月17日明确提出对项目下一步的工作要求，实质性推动了分拆上市项目进展。科达制造、中介机构按照要求梳理了工作安排、确定了后续股改及IPO申报工作时间表，如股改尽调阶段、财务报表审计阶段、报送辅导验收文件阶段、上报申报文件阶段等，分拆上市相关工作根据时间表逐步推进。因此，不晚于2021年8月17日，可以认为分拆上市事项的内幕信息已经形成。科达制造直至2022年9月26日才对分拆上市事项予以公告，该信息在公开前属于内幕信息。

第二，当事人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主张交易科达制造股票不具有利用内幕信息的故意，买入科达制造股票是因自身独立分析判断等说法，不足以阻却其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买入涉案股票的违法性。

第三，综合考虑当事人配合程度、投入资金量、主观恶性等，对其罚款金额适当调整。

综上，我局对徐某设提出的陈述申辩意见予以部分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

责令徐某设依法处理非法持有的科达制造股票，并处以120万元罚款。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申请可以通过邮政快递寄送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法治司），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广东证监局

2024年8月9日

### 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33号

当事人：潘某瑜，男，196X年12月出生，住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潘某瑜内幕交易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达制造）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的要求，我局于2024年6月5日召开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办理终结。

经查明，潘某瑜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与公开过程

2021年下半年，因生产经营需要，科达制造有意筹划融资方案，公司董事长边某安排董事会秘书李某进研究通过非公开发行融资的可行性。

2021年11月2日，李某进告知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黄某，公司初步打算发行1亿股，募集15到20亿元，30%用于补充流动资金，70%用于项目建设，请黄某收集整理公开发行和非公开发行的规则与适用条件。

2021年11月5日，科达制造初步确定增发股票保荐机构。

2021年12月14日，李某进联系保荐机构项目组人员，并表示考虑非公开发行，由黄某等负责与保荐机构对接。

2022年1月17日，科达制造与中介机构确定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尽职调查等相关事宜，中介机构其后在1月至3月期间开展现场尽职调查。

2022年2月28日，科达制造物流结算部经理梁某权联系科达制造子公司科裕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总经理黎某清，请其帮忙协助沟通开具公司无违规证明材料事项。黎某清因此前的工作经验在公司公告前知道了有关非公开发行的计划。

2022年3月6日晚，黎某清告知他人其“正在准备一些计划本月底公告的15亿定向增发的工作”。

2022年3月7日，黄某向黎某清发送了科达制造两家客户的访谈材料，请其协调客户配合保荐机构项目组完成尽职调查的线上访谈。

2022年3月8日上午11时许，黎某清告知潘某瑜等人其“正在做15亿非公定向增发的准备工作”。

2022年3月8日下午，黄某向黎某清询问相关工作进展，包括对客户访谈提纲的意见和协调开具公司有关无违规证明材料等。

2022年3月18日，科达制造通知董事、监事拟于3月30日召开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审议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

2022年3月30日，科达制造召开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并于当晚公开披露科达制造《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拟非公开发行募资不超过207,861.87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约30%用于补充流动资金，70%用于建材及锂电装备制造基地、大型高端智能装备制造数字工厂等项目建设。

2022年4月7日，科达制造公告终止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科达制造拟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属于《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九项规定的重大事件，在依法公开前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内幕信息。内幕信息敏感期为2021年12月14日至2022年3月30日。黎某清为内幕信息知情人，知悉时间不晚于2022年3月6日。

二、潘某瑜涉嫌内幕交易科达制造股票情况

潘某瑜系黎某清大学同学和室友，关系密切，联系频繁，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存在联络接触。

2022年3月8日上午11点32分，黎某清向潘某瑜发送信息，内容包括“我正在做15亿非公定向增发的准备工作，在目前业务不缺钱的情况下增发，一定是扩产和并购”“注意回调后的机会。（请注意保密）”等。3月17日、3月22日，潘某瑜与黎某清各有一次通话。

3月8日13点12分起至3月23日，潘某瑜分批合计买入“科达制造”36,500股，买入成交金额738,806元。潘某瑜交易“科达制造”的时点与黎某清联络接触时点前后相序、高度吻合，尤其是在3月17日与黎某清通话后，当日成交量相比3月8日至3月10日期间成交量明显放大，买入意志坚决，交易行为明显异常。截至立案调查日，潘某瑜尚持有余股未卖出。经测算，该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科达制造”亏损60,638.37元。

上述违法事实，有公司公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情况说明、银行及证券账户资料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潘某瑜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所述违法行为。

潘某瑜在申辩材料和听证过程中提出：

其一，科达制造发布公告后，股票市场价格未产生大幅的价格波动，相关信息是否属于内幕信息值得商榷。

其二，科达制造始终在发布利好消息，其买入科达制造股票具有事实基础及合理性，而非依据内幕信息。一是和黎某清为同学、室友关系，平时交流不多，内容也不涉及科达制造的相关信息。黎某清传递的信息并不准确，与公告的金额存在差异。二是交易不存在异常。

其三，买入后科达制造的股票价格一直下跌，目前已经亏损。同时，其积极配合调查工作。

综上，潘某瑜请求从轻或免除处罚。

经复核，我局认为：

第一，根据《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九项规定，公司增资的计划属于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在依法公开前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内幕信息。

第二，黎某清因工作职责知悉科达制造筹划非公开发行事项，系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案证据足以认定，潘某瑜获悉内幕信息后实施交易，交易行为与黎某清泄露信息并建议买入的时间高度吻合，具有明显异常特征。其所提出的出于自身判断实施交易、未获取内幕信息的申辩意见，不足以构成对内幕交易异常性的合理说明，不能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

第三，综合考虑当事人配合程度、交易金额、主观恶性等，对其罚款金额适当调整。

综上，我局对潘某瑜提出的陈述申辩意见予以部分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

责令潘某瑜依法处理非法持有的科达制造股票，并处以60万元罚款。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申请可以通过邮政快递寄送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法治司），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广东证监局

2024年8月9日

### 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34号

当事人：黎某清，男，196X年7月出生，住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黎某清内幕交易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达制造）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的要求，我局于2024年6月5日召开听证会，听取了上述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办理终结。

经查明，黎某清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2022年1月黎某清内幕交易科达制造股票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与公开过程

2022年1月14日，科达制造财务部邱某斌在财务总监曾某安排下，组织制作《科达集团2021年经营数据汇总-12月份》文件。

2022年1月17日，邱某斌告知曾某，集团账面合并初步数据为营业收入96.65亿元，净利润10.06亿元。

2022年1月24日收盘后，科达制造发布《2021年度业绩预增公告》，披露预计2021年度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亿元到10.50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73,849.08万元到78,849.08万元，同比增长282.40%-301.5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94,132.56万元到99,132.56万元，同比增长9,297.28%-9,796.43%。

科达制造预计业绩发生大幅变动事项，属于《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十二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十项规定的重大事件，在依法公开前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内幕信息。内幕信息敏感期为2022年1月17日至1月24日。曾某为内幕信息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时间不晚于2022年1月17日。

（二）黎某清内幕交易科达制造股票

黎某清为科达制造子公司科裕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总经理，曾某系黎某清直属领导，根据工作需要，黎某清不定期向曾某汇报工作。2022年1月22日，黎某清曾当面向曾某汇报工作。

2022年1月24日，黎某清控制、使用本人国信证券账户分两笔买入“科达制造”，合计买入4,200股，买入成交金额为78,659元。黎某清自2021年来首次交易“科达制造”，交易时点与内幕信息公开时点一致，与曾某联络接触时点前后相序、高度吻合，相关交易行为存在明显异常，且无正当理由或者正当信息来源。

经测算，该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科达制造”亏损3,983.05元。

二、2022年3月黎某清内幕交易科达制造股票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与公开过程

2021年下半年，因生产经营需要，科达制造有意筹划融资方案，公司董事长边某安排董事会秘书李某进研究通过非公开发行融资的可行性。

2021年11月2日，李某进告知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黄某，公司初步打算发行1亿股，募集15到20亿元，30%用于补充流动资金，70%用于项目建设，请黄某收集整理公开发行和非公开发行的规则与适用条件。

2021年11月5日，科达制造初步确定增发股票保荐机构。

2021年12月14日，李某进联系保荐机构项目组人员，并表示考虑非公开发行，由黄某等负责与保荐机构对接。

2022年1月17日，科达制造与中介机构确定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尽职调查等相关事宜，中介机构其后在1月至3月期间开展现场尽职调查。

2022年3月7日，黄某向黎某清发送了科达制造两家客户的访谈材料，请其协调客户配合保荐机构项目组完成尽职调查的线上访谈。

2022年3月8日下午，黄某向黎某清询问相关工作进展，包括对客户访谈提纲的意见和协调开具公司有关无违规证明材料等。

2022年3月18日，科达制造通知董事、监事拟于3月30日召开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审议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

2022年3月30日，科达制造召开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并于当晚公开披露科达制造《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拟非公开发行募资不超过207,861.87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约30%用于补充流动资金，70%用于建材及锂电装备制造基地、大型高端智能装备制造数字工厂等项目建设。

2022年4月7日，科达制造公告终止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科达制造拟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属于《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九项规定的重大事件，在依法公开前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内幕信息。内幕信息敏感期为2021年12月14日至2022年3月30日。

（二）黎某清内幕交易科达制造股票

2022年2月28日，科达制造物流结算部经理梁某权联系黎某清，请其协助前往海关沟通开具公司无违规证明材料事项。黎某清因此前的工作经验在公司公告前知道了有关非公开发行的计划。3月6日晚，黎某清告知他人其“正在准备一些计划本月底公告的15亿定向增发的工作”。3月8日上午，黎某清告知潘某瑜等人其“正在做15亿非公定向增发的准备工作”。黎某清为内幕信息知情人，知悉时间不晚于2022年3月6日。

2022年3月29日，黎某清控制、使用本人国信证券账户买入“科达制造”20,200股，买入成交金额为399,152元。经测算，该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科达制造”亏损35,180.73元。

三、2022年8月、9月黎某清内幕交易科达制造股票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与公开过程

2019年底，科达制造结合政策变化情况，判断控股子公司安徽科达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科达）具有分拆上市的可行性，遂安排投资主任专员侯某琛筹划相关工作。

2020年11月，侯某琛主导起草了《科达马鞍山股权重组暨墙材业务筹划整体计划方案》，提出剥离资产方式分拆安徽科达并减资，在股改的同时考虑开展员工持股计划，以实现安徽科达上市的方案。11月6日，科达制造投资决策委员会通过了关于安徽科达剥离子公司股权及减资、股份制改造的决议，委员会成员包括边某、李某进、曾某等。

2020年12月14日，安徽科达完成对六家子公司的股权转让。

2021年1月4日，安徽科达完成减资并进行了工商变更。

2021年6月8日，科达制造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以四个员工持股平台对安徽科达增资，增资完成后，科达制造对安徽科达持股比例由100%变为80%。

2021年8月11日，侯某琛在“科达马鞍山基地股权重组及筹划”群上提到，安徽科达的增资扩股事宜已经基本完成，下一步将推动股改。群成员包括科达制造及该项目的相关中介机构人员，李某进、曾某也在该群中。

2021年8月17日，侯某琛线上发起讨论安徽科达股改事宜的会议，会议开始前，中介机构在群上提交了安徽科达创业板IPO启动会材料。

2021年8月23日，四个员工持股平台对安徽科达完成增资扩股，将安徽科达注册资本从8,000万元增资至10,000万元，并完成工商登记，安徽科达进入股份制改造阶段。

2021年9月起，中介机构分别开展审计、资产评估，梳理规章制度、组织结构工作。9月15日，中介机构在群上发送尽职调查备忘录。10月、11月、12月，科达制造、中介机构通过线上会议等方式在群上讨论尽职调查、会计政策、收入确认方法等事项。

2022年2月23日，安徽科达（股份）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召开。

2022年5月26日，科达制造与中介机构召开安徽科达分拆上市进度会。

2022年7月15日，李某进安排侯某琛跟进安徽科达IPO辅导报备和研究募投项目。

2022年8月、9月，侯某琛、黄某与中介机构讨论分拆上市辅导报备、信息披露工作。

2022年9月26日，科达制造披露《关于筹划控股子公司分拆上市的提示性公告》。

2024年1月19日，科达制造公告终止筹划安徽科达分拆上市事项。

科达制造筹划控股子公司安徽科达分拆上市事项，属于《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十二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七项规定的重大事件，在依法公开前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内幕信息。内幕信息敏感期为2021年8月17日至2022年9月26日。李某进、曾某为内幕信息知情人，知悉时间不晚于2021年8月17日。

（二）黎某清内幕交易科达制造股票

2022年8月22日，黎某清陪同曾某与相关人员聚餐。8月24日晚，黎某清组织曾某、李某进等人聚餐。

2022年8月25日及9月1日，黎某清控制、使用本人国信证券账户合计买入“科达制造”101,600股，合计买入成交金额分别为1,870,941元。黎某清在内幕交易敏感期大额买入“科达制造”，买入股数相比以往明显增大，买入意志坚决，买入股票时点与内幕信息知情人联络接触、科达制造筹划披露安徽科达分拆上市事宜前后相序、高度吻合，相关交易行为存在明显异常，且无正当理由或者正当信息来源。截至立案调查日，黎某清尚持有余股未卖出。经测算，该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科达制造”亏损448,153.32元。

四、黎某清泄露内幕信息

2022年3月6日、3月8日，在科达制造拟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内幕信息敏感期内，黎某清通过群聊、私信、短信等方式先后向包括潘某瑜在内的多人发送关于非公开发行的内幕信息，并提醒注意保密。部分人员在获悉信息后立即交易“科达制造”。

上述违法事实，有公司公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情况说明、银行及证券账户资料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黎某清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所述违法行为。

黎某清及其代理律师在申辩材料和听证过程中提出：

其一，2022年1月22日与同事一起向曾某汇报工作，未有私下联络接触，未获悉内幕信息。1月24日买入科达制造股票系基于自身独立分析判断，相关交易行为不具有异常性，应当不予处罚。

其二，2022年8月22日及8月24日聚餐，系正常的工作、人际交往，未通过该接触获取内幕信息。2022年8月、9月交易科达制造股票是因其于8月24日收到持股平台款项后，根据其资金情况所作出的投资决定，交易时间点与聚餐及公告时间均不构成前后相序情形，相关交易行为不具有异常性，应当不予处罚。

其三，主观上没有泄漏、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目的和意图，所透露的信息均系个人推测，并不知晓相关信息为内幕信息。

其四，请求充分考虑主观过错情况、交易情况，减轻对2022年3月和2022年8月、9月违法行为的处罚。

综上，黎某清请求从轻或免除处罚。

经复核，我局认为：

第一，在科达制造预计业绩发生大幅变动事项、筹划控股子公司安徽科达分拆上市事项信息的敏感期内，黎某清与内幕信息知情人联络接触，交易行为与内幕信息发展变化时点高度吻合，明显异常。当事人提出的出于自身投资判断实施交易、未获取内幕信息的申辩意见，不足以构成对内幕交易异常性的合理说明，不能排除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

第二，黎某清因工作职责，知悉、参与科达制造筹划非公开发行工作，在内幕信息敏感期从事交易行为，并向多人泄露内幕信息。本案中，当事人是否知悉确切的非公开发行金额不影响内幕交易及泄露内幕信息的认定，且科达制造起初意向募集金额与其泄露的信息基本一致。

第三，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及当事人配合调查等情况，对其2022年8月、9月内幕交易行为的罚款适当调整。

综上，我局对黎某清提出的陈述申辩意见予以部分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

一、对黎某清2022年1月内幕交易行为，处以50万元罚款；对2022年3月内幕交易行为，处以50万元罚款；对2022年8月、9月内幕交易行为，责令依法处理非法持有的科达制造股票，并处以100万元罚款。

二、对黎某清在内幕信息公开前泄露内幕信息的行为，处以100万元罚款。

综上，责令黎某清依法处理非法持有的科达制造股票，合计处以300万元罚款。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申请可以通过邮政快递寄送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法治司），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广东证监局

2024年8月9日

### 四川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3号

当事人：谢英毅，男，1977年6月出生，住址：成都市成华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谢英毅涉嫌内幕交易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炼石航空，涉案期间炼石航空股票简称为\*ST炼石）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并依法于2024年6月6日向当事人谢英毅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川证监处罚字〔2024〕3号）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谢英毅的要求,我局于2024年6月26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谢英毅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我局对谢英毅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意见进行复核后，依法于2024年8月6日向当事人谢英毅再次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川证监处罚字〔2024〕4号）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谢英毅提交了书面陈述和申辩意见，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办理终结。

经查明，谢英毅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及公开过程

2022年7月12日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发展）、四川发展航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投集团，四川发展全资子公司）、炼石航空以及相关证券公司、相关证券服务机构的人员召开会议，四川发展与炼石航空达成初步交易意向，同时就尽职调查工作进行了讨论并形成一致意见。

2022年7月至2023年3月期间，炼石航空向航投集团定向增发股份事项相关工作处于持续推进中。

2023年3月1日炼石航空副总经理田某和四川发展资本市场部副总经理刘某某在四川富润企业重组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富润，持有炼石航空6.41%股份）子公司四川诚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张某某的办公室，告诉张某某因炼石航空定增项目为资本运作事项，按有关部门的要求需四川富润提供相关材料。

2023年3月3日张某某与四川发展、相关证券公司通过电话会议讨论四川富润参与炼石航空定增的可行性。

2023年3月16日四川发展党委会、总经理办公会和董事会审议同意了炼石航空改革脱困方案。

2023年3月21日四川发展、航投集团、炼石航空以及相关证券公司、相关证券服务机构的人员召开会议，研究现阶段重点关注事项及待解决的问题。

2023年4月21日刘某某微信让张某某提醒四川富润要对炼石航空定增事项做好保密工作。

2023年4月24日四川发展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同意将定增控股收购炼石航空方案提交四川发展董事会审议。

2023年5月5日刘某某微信告知张某某“\*ST炼石”股票近期会因定增事项停牌。

2023年5月8日晚，炼石航空发布《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的停牌公告》称，炼石航空拟筹划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201,484,817股股票，即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若该交易最终达成，将会导致炼石航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ST炼石”股票将于次日停牌。

2023年5月10日晚，炼石航空发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次日“\*ST炼石”股票复牌。

综上，2023年5月8日晚炼石航空《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的停牌公告》所披露的事项，属于《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项和第（九）项所列之重大事件，公开前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内幕信息。内幕信息敏感期为2022年7月12日至2023年5月8日。依据《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四）项规定，张某某属于内幕信息知情人，其知悉时间不晚于2023年3月1日。

二、谢英毅与张某某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联络情况

谢英毅与张某某均为四川富润所属企业的员工，分别在同一办公楼的15楼与14楼办公，偶尔会一起吃饭或打球。2023年3月1日至5月8日期间（即张某某知悉内幕信息之日至内幕信息公开之日）两人存在手机通话和微信联络的情形，其中在2023年3月21日的微信聊天内容中涉及“\*ST炼石”股票事项。

三、谢英毅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ST炼石”股票

“谢英毅”证券账户和“唐某某”证券账户分别于2001年2月13日和2007年3月30日开立于万和证券成都建设西街营业部。

谢英毅和唐某某两人系夫妻关系，“谢英毅”证券账户和“唐某某”证券账户内的资产为夫妻共同财产。

谢英毅利用“谢英毅”证券账户和“唐某某”证券账户在2023年3月23日至5月5日期间买入“\*ST炼石”股票1,356,700股，买入金额8,652,299元，卖出385,800股，卖出金额2,505,754元；在2023年5月15日卖出970,900股，卖出金额7,446,803元；实际获利1,287,328.67元。

相关交易行为存在几乎清仓卖出其他股票筹集资金和新转入资金，交易金额明显放大，交易风格发生明显变化，买入意愿强烈以及在2023年5月11日复牌后的第三个交易日内清仓卖出“\*ST炼石”股票等明显异常情形。谢英毅对此不能作出合理解释。

上述违法事实，有炼石航空相关公告和文件、证券账户资料及交易流水、银行账户资料及资金流水、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通讯聊天记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谢英毅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谢英毅及其代理人在其申辩材料和听证中，提出如下申辩意见：一是基于炼石航空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和相关媒体文章，本案内幕信息在2023年3月22日已公开。二是对其交易行为能够作出合理说明，系基于过往经验、公开报道或网络文章进行分析后所作出的投资决策；其交易行为与内幕信息并不存在“高度吻合”，不存在“相关交易行为明显异常”的情形。三是没有证据证明张某某知悉炼石航空资本运作事项属于《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项之重大事件，故张某某不是内幕信息知情人，没有证据证明张某某向其泄露内幕信息。四是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卖出的股票不应认定为内幕交易，其相关交易的获利不应认定为违法所得。综上,请求不予处罚或减轻处罚。

经复核，我局对谢英毅的申辩意见不予采纳。具体如下：一是谢英毅申辩材料中提到的公告系对炼石航空经营、财务情况的披露，未披露炼石航空拟筹划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及可能会导致炼石航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相关文章系对炼石航空经营、财务和股东情况的分析、猜测，不属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报刊、网站等媒体披露的情况；本案内幕信息通过炼石航空在2023年5月8日晚披露的《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的停牌公告》公开。二是谢英毅交易行为存在几乎清仓卖出其他股票筹集资金和新转入资金，交易金额明显放大，交易风格发生明显变化，买入意愿强烈以及在2023年5月11日复牌后的第三个交易日内清仓卖出等明显异常情形；当事人提出股票价格符合心理预期、看好企业发展、基于公开信息进行交易的理由与其实际交易行为明显不符，当事人所提交的关于排除其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从事相关证券交易活动的证据,不能构成排除内幕交易的合理理由，不足以构成对上述交易明显异常的合理说明。三是张某某、田某等人的询问笔录、通讯聊天记录等证据足以证明张某某是内幕信息知情人，张某某在2023年3月1日所知悉的炼石航空筹划定增事项属于《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九）项规定的重大事件，定增事项导致可能出现《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项规定的重大事件。四是本案内幕交易行为的认定和违法所得的计算符合我会统一的执法标准和一贯的计算方法,违法所得计算正确。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

对谢英毅没收违法所得1,287,328.67元，并处以3,861,986.01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申请可以通过邮政快递寄送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法治司），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四川证监局

                                  2024年8月23日

## 新疆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9号

当事人：余安琪，男，1991年4月出生，住址：上海市青浦区。

陈峘潞，男，1993年7月出生，住址：上海市闵行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你们内幕交易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准油股份）股票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办理终结。

经查明，余安琪、陈峘潞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与公开过程

克拉玛依市城市投资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克拉玛依城投）为带动地方产业升级，实现石油石化产业协调发展，通过北京融邦卓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赵某、郭某峰作为中间人，拟收购准油股份控制权。准油股份控股股东湖州燕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以下简称湖州燕润）的实际控制人为中植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植集团），刘某作为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信托）董事长，受托临时代管中植集团。余安琪为刘某的助理。

2023年2月6日，克拉玛依城投董事长石某从赵某和郭某峰处获知中植集团愿意洽谈转让准油股份控制权事宜。

2023年2月8日，克拉玛依城投董事长石某组织克拉玛依城投周某萍等人在其办公室商谈计划从中植集团收购准油股份控制权一事，并计划赴北京与中植集团有关人员进行面谈。

2023年2月10日，克拉玛依城投董事长石某、周某萍等人在北京与中植集团代表余安琪、温某等进行商谈，双方就两方基本情况、股权收购意向、股权收购比例及价格等有关内容进行了沟通。

2023年2月21日，克拉玛依城投董事长石某、周某萍再次前往北京，就克拉玛依城投收购准油股份股权事宜约见中植集团代表。

2023年2月22日，郭某峰致电余安琪告知克拉玛依城投人员约其洽谈准油股份项目事宜，并向余安琪微信发送会议地址。

2023年2月23日，克拉玛依城投董事长石某、周某萍等人与余安琪、温某再次洽谈了准油股份股权转让有关细节并敲定股权转让框架协议。

2023年2月23日晚间，准油股份发布公告称控股股东湖州燕润正在筹划向克拉玛依市某国资转让公司控制权，可能涉及控制权变更，公司股票自2023年2月24日开市起停牌。

准油股份2月23日晚间公告事项属于《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项所列重大事件，该事项公开前属于内幕信息。该内幕信息形成不晚于2023年2月10日，公开于2023年2月23日。余安琪作为中植集团代表，参与了准油股份控制权转让的商谈过程，是本案内幕信息知情人，知悉时间不晚于2023年2月10日。

二、余安琪、陈峘潞共同内幕交易“准油股份”情况

余安琪与陈峘潞系多年好友，关系密切，联络往来频繁，二人自2021年3月起，共同使用陈峘潞母亲“梁某”的证券账户进行股票交易。

（一）余安琪与陈峘潞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存在联络接触

余安琪与陈峘潞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存在多条微信联系记录。2023年2月14日、16日、22日，余安琪与陈峘潞存在见面接触、电话及微信电话联系。

（二）余安琪、陈峘潞共同内幕交易“准油股份”

1.涉案账户开立及资金来源情况

“梁某”证券账户于2007年5月14日在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交通路证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121XXXX090，下挂一个上海股东账户A53XXXX059和一个深圳股东账户011XXXX082。

2021年3月30日起，“梁某”证券账户由余安琪、陈峘潞共同控制，共同决策、盈亏按各50%承担。2021年3月30日至2023年2月22日，“梁某”证券账户共计转入296万元，其中145万元来源于余安琪，其余为陈峘潞及其父母资金。

2.涉案账户交易情况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余安琪与陈峘潞使用共同资金，共同决策并控制“梁某”证券账户分9笔买入120,000股“准油股份”，买入金额885,320元。2月28日，“准油股份”复牌当日，“梁某”证券账户将所持“准油股份”全部卖出，成交金额939,226元，获利金额52,693.09元。

3.相关交易行为明显异常

2023年2月22日，余安琪与陈峘潞使用微信进行通话。通话结束后，陈峘潞即使用“梁某”证券账户买入120,000股“准油股份”。“准油股份”复牌当日，又由余安琪使用“梁某”证券账户将所持“准油股份”全部卖出。上述交易行为与内幕信息获取时间高度吻合，交易金额放大、交易习惯异常，且无正当理由或正当信息来源。

以上违法事实，有相关公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情况说明、银行账户资料、证券账户资料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余安琪、陈峘潞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所述的内幕交易违法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的规定，我局决定：没收余安琪、陈峘潞违法所得52,693.09元，并对余安琪、陈峘潞合并处以800,000.00元罚款，其中对余安琪处以400,000.00元罚款，对陈峘潞处以400,000.00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申请可以通过邮政快递寄送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法治司），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

2024年8月7日

### 青岛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5号

    当事人：李享，女，1984年8月出生，住址：北京市朝阳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李享内幕交易“\*ST新联”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李享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23年5月18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向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或公司）下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2023）京01破申461号及之一），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

2023年7月6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傅军、董事长马晨山，临时管理人委派的驻司律师谢元勋、毛贺、宋培鑫开会讨论投资人遴选工作。

2023年7月7日起，傅军安排马晨山与重整投资人北京华软盈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软盈新）法定代表人王赓宇等洽谈重整投资事宜，讨论投资方案主要内容。

2023年7月10日，华软盈新以“北京金陵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名义联合京津冀合作（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向公司及临时管理人递交重整投资方案。重整投资方案载明，投资主体为北京金陵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或其指定第三方，拟受让公司12亿股的股票，对价款为每股1.08元，合计总投资额为12.96亿元，意向投资人参与本次重整投资前提条件为取得公司第一大股东地位。

8月7日，新华联、华软盈新、临时管理人三方签署《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协议》。同日晚间公司披露《关于签署重整投资协议暨预重整进展的公告》，载明新华联、临时管理人与重整投资人华软盈新等签订了《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协议》。公告称，重整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预计发生变化，华软盈新预计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王赓宇预计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公司重整涉及控制权变动，属于《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项规定的内幕信息，形成时间不晚于2023年7月10日，公开于2023年8月7日。

二、李享内幕交易“\*ST新联”股票

（一）李享知悉内幕信息

李享在重整投资协议签署过程中，负责审查重整投资协议的法律合规风险，是内幕信息知情人。李享通过微信群接收相关信息，知悉内幕信息不晚于2023年7月16日。

（二）李享控制“刘玉平”证券账户交易“\*ST新联”

1.账户基本情况

“刘玉平”账户2009年11月23日开立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百万庄大街证券营业部，资金账号21XXXX89，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25XXXX588和深证股东账户013XXXX233，对应三方存管银行为中国建设银行，三方存管账户账号为8888XXXXXXXX4125。“刘玉平”账户预留电话186XXXXX399，系李享名下手机号。

2.账户控制情况

“刘玉平”账户交易“\*ST新联”股票的资金来源于李享。“刘玉平”账户交易“\*ST新联”期间，下单手机号均为李享常用号码186XXXXX399。

3.账户交易情况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刘玉平”账户买入“\*ST新联”合计18.60万股，成交金额314000元；在内幕信息公告后卖出全部该股持股，成交金额373830元，扣除税费后盈利59232.29元。

上述违法事实，有公司相关公告和情况说明、相关证券账户资料、银行账户资料、相关人员询问笔录及情况说明、微信记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李享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五十条和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所述内幕交易行为。

李享在申辩材料中提出以下申辩意见：

第一，李享不知晓、掌握内幕信息，未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李享未参与重组投资的谈判过程，不知悉最终是否签约或签约时间。

第二，交易行为不存在明显异常。一是交易账户资金无异常流动，未因购置某只股票大额存入资金、未大额一次性购置单只股票；二是年度内还交易了其他股票，“\*ST新联”的交易占比不高。

第三，存在从轻处罚情节。李享交易金额较少、对资本市场秩序影响较小、且无主观故意，罚款金额较重。

第四，没收违法所得的处罚种类无法律依据。

综上，李享请求撤销行政处罚或从轻处罚。

经复核，我局认为：

第一，李享参与重整投资协议文本的讨论、审阅，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李享所在微信工作群多次发送重整相关信息，李享于7月16日在群内回复信息，相关证据足以认定李享不晚于7月16日知悉内幕信息。

第二，作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李享在内幕信息公开前，负有戒绝交易的法定义务。李享知悉内幕信息后买入“\*ST新联”股票的行为构成内幕交易。

第三，我局量罚已充分考虑了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量罚适当。

第四，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的规定，我局应当没收李享违法所得。

综上，我局对李享的上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没收李享违法所得59232.29元，并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申请可以通过邮政快递寄送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法治司），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

         2024年7月24日

###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81号

当事人:李兴龙,男,1982年8月出生,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李兴龙内幕交易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力泰)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李兴龙的要求,我会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李兴龙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与公开过程

2023年2月16日,合力泰原董事长文某福与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电子)主要负责人沟通了寻找资金收购合力泰股权的进展情况。双方确定了合作的意向,形成了合作动议,并商讨了合作方式,以出售股权方式转让合力泰控制权。

2023年3月9日,文某福将起草的股权转让方案发给福建电子相关负责人,方案中明确慧舍控股有限公司通过成立深圳慧舍科技合伙企业(以下简称深圳慧舍)收购合力泰。

2023年3月16日,福建电子与收购方讨论合力泰股权转让交易细节。双方达成初步意向,深圳慧舍收购福建电子持有的合力泰21.13%股权。当晚,合力泰发布公告并停牌,披露控股股东福建电子拟向深圳慧舍转让合力泰21.13%的股权,若上述交易最终达成,将会导致合力泰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上述股权转让暨实际控制人变更事项符合《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项的规定,在公开前属于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内幕信息。内幕信息于2023年2月16日形成,于3月16日公开。文某福是内幕信息知情人,知情时间不晚于2月16日。

二、李兴龙与文某福联络情况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李兴龙与文某福多次联系。

三、李兴龙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合力泰”情况

(一)“李兴龙”证券账户基本情况

“李兴龙”证券账户由李兴龙本人控制使用,交易“合力泰”由李兴龙本人决策、本人手机下单。账户资金主要来源于李兴龙亲属及李兴龙实际控制的公司。

(二)“李兴龙”证券账户交易“合力泰”异常情况

“李兴龙”证券账户于2023年2月27日至3月7日,合计买入“合力泰”4,932,637股,买入金额1,408.24万元,于3月8日卖出35万股,卖出金额98.35万元,并于5月底全部卖出,卖出金额1,605.73万元,实际获利2,935,138.64元。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李兴龙”证券账户暂停交易近八个月后的首次交易为买入“合力泰”,李兴龙交易“合力泰”的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且未能作出合理说明。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公告、相关证券账户资料、证券交易记录、相关银行账户资料、询问笔录、通话记录以及交易所计算数据等证据,足以证明。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所述内幕交易行为。

在听证过程中,李兴龙申辩如下:

其一,本案内幕信息的形成时间认定错误。

其二,在2023年3月16日以前,李兴龙的身份不是合力泰控制权收购项目的参与人员,无法对内幕信息的决策、筹划、推动或执行等产生影响。

其三,李兴龙对内幕信息的首次知情时间是在2023年3月16日,其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的行为。

其四,李兴龙没有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也没有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买卖合力泰股票。

其五,李兴龙在内幕信息形成以前,已经对合力泰股票有合理的价值判断,其买入合力泰股票并未利用内幕信息,不应认定为异常行为。

其六,李兴龙与文某福的联络系因其他项目,但均与合力泰控制权收购无关。

经复核,我会认为,李兴龙的申辩意见均不能成立,具体如下:

第一,关于内幕信息形成时点。2023年2月16日,上市公司股权拟出让方和拟收购方确定了合作意向,形成了合作动议,商讨了合作方式,拟以出售股权方式转让合力泰控制权,与后续公告的情况基本一致,内幕信息形成。

第二,我会并未认定李兴龙对内幕信息的决策、筹划、推动或执行等产生影响,相关事实与本案无关。

第三,李兴龙关于其首次知悉内幕信息时点的申辩意见并无客观证据为证,我会不予采纳。

第四,敏感期内,李兴龙与内幕信息知情人多次通话,通过亲属及实际控制公司账户突击转入资金用于购买“合力泰”,其账户暂停交易近八个月后首次交易即买入“合力泰”,相关交易行为明显异常。

第五,李兴龙基于“价值判断”的买入理由不足以排除其内幕交易嫌疑。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没收李兴龙违法所得2,935,138.64元,并处以5,870,277.28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申请可以通过邮政快递寄送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法治司),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4年8月9日

###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86号

当事人:王先玉,男,1964年1月出生,住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王先玉内幕交易“星星科技”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王先玉的要求,我会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王先玉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王先玉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形成、公开过程

2021年6月1日,江西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星科技或公司)时任董事长收到关于对星星科技的资产状况摸底的工作建议。

2021年6月5日,星星科技召开总经理办公会,决定聘请中介机构摸清公司的财务及资产状况。

2021年7月26日,星星科技召开总经理办公会,时任董事长通报公司管理层,公司2020年度财务数据与已披露数据存在较大差异,拟对2020年度财务数据进行会计差错更正,要求核实清楚公司2020年度财务状况。

2021年8月3日,王先玉接受了关于对星星科技财务数据进行调整的相关咨询。

2021年8月19日,星星科技董事会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8月20日,星星科技披露《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对2020年度财务数据进行差错更正,其中净利润由正转负。

上述星星科技2021年8月20日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显示,公司2020年净利润为亏损249,340.26万。上述事项属于《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五项“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规定的重大事件,在信息公开前为《证券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内幕信息。该内幕信息形成时间不晚于2021年6月5日,于2021年8月20日公开。王先玉是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案证据显示,其知悉时间不晚于2021年8月3日。

二、王先玉内幕交易“星星科技”情况

2021年8月4日至2021年8月12日期间,王先玉控制使用本人中信证券账户累计卖出“星星科技”1,350,970股,成交金额7,440,883.50元。经计算,该账户规避损失共4,220,419.70元。

以上事实,有星星科技提供的相关材料、当事人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电子设备取证信息、证券账户资料、资金流水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王先玉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所述内幕交易行为。

在听证过程中,王先玉及其代理人提出如下申辩意见:第一,内幕信息公开日认定错误。第二,其不知悉内幕信息。第三,其交易行为不符合避损型内幕交易的典型特征。第四,避损金额计算错误。第五,其不是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积极配合调查,不存在“违法情节严重”的情形,量罚过重。综上,王先玉请求免于或从轻、减轻行政处罚。

经复核,我会对当事人上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理由如下:

其一,关于内幕信息公开日的认定。2021年8月20日,星星科技披露《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首次公开了2020年度亏损的事实,我会认定该日为内幕信息公开日事实清楚,证据充分。

其二,在案证据足以证明王先玉不晚于2021年8月3日知悉涉案内幕信息。王先玉在知悉内幕信息后,即负有戒绝交易的法定义务,其提出的相关理由不构成阻却内幕交易的正当理由。

其三,本案计算违法所得的方法并无不当,计算方式与我会以往做法一致。

其四,本案量罚已充分考虑本案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后果,量罚适当。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王先玉违法所得4,220,419.70元,并处以12,661,259.10元罚款。

王先玉作为星星科技原高级管理人员,行为恶劣,违法情节严重,依据《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一条第一款和《证券市场禁入规定》(证监会令第185号)第三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对王先玉采取5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自我会宣布决定之日起,在禁入期间内,除不得继续在原机构从事证券业务、证券服务业务或者担任原证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外,也不得在其他任何机构中从事证券业务、证券服务业务或者担任其他证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申请可以通过邮政快递寄送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法治司),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4年8月23日

###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87号

当事人:张文铎,男,1975年2月出生,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张文铎内幕交易“星星科技”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张文铎的要求,我会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张文铎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张文铎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形成、公开过程

2021年6月1日,江西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星科技或公司)时任董事长收到关于对星星科技的资产状况摸底的工作建议。

2021年6月5日,星星科技召开总经理办公会,决定聘请中介机构摸清公司的财务及资产状况。

2021年7月26日,星星科技召开总经理办公会,时任董事长通报公司管理层,公司2020年度财务数据与已披露数据存在较大差异,拟对2020年度财务数据进行会计差错更正,要求核实清楚公司2020年度财务状况。

2021年8月19日,星星科技董事会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8月20日,星星科技披露《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对2020年度财务数据进行差错更正,其中净利润由正转负。

上述星星科技2021年8月20日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显示,公司2020年净利润为亏损249,340.26万。上述事项属于《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五项“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规定的重大事件,在信息公开前为《证券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内幕信息。该内幕信息形成时间不晚于2021年6月5日,于2021年8月20日公开。

在案证据显示,张文铎知悉公司2019年、2020年存在严重亏损且未披露,知悉时间不晚于2021年6月5日。

二、张文铎内幕交易“星星科技”情况

2021年7月8日至15日期间,张文铎控制使用本人证券账户累计卖出“星星科技”股票137,000股,成交金额779,597元。经计算,该账户规避损失共计452,983.68元。

以上违法事实,有星星科技提供的相关材料、当事人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电子设备取证信息、证券账户资料、资金流水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张文铎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所述内幕交易行为。

在听证中,张文铎及其代理人提出如下申辩意见:

第一,内幕信息形成时点认定错误。第二,张文铎不知悉内幕信息。第三,其卖出“星星科技”股票与内幕信息无关,系为了购买私募产品。第四,避损金额计算错误;第五,本案量罚过重,。综上,张文铎请求免于行政处罚。

经复核,我会对当事人上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理由如下:

其一,关于内幕信息形成时间。2021年6月5日,星星科技召开总经理办公会,决定聘请中介机构进场、摸清公司的财务及资产状况,属于影响内幕信息形成的动议、筹划、决策。我会认定内幕信息形成不晚于该日形成,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其二,关于张文铎知悉内幕信息。张文铎于2021年2月19日起任星星科技总裁助理,协助董事长督管各子公司的生产、运营。在案证据足以证明,张文铎知悉星星科技经营情况与披露不一致,存在重大亏损。同时,张文铎参加了2021年6月5日和2021年7月26日的总经理办公会,知悉星星科技开展财务核查工作,我会认定其为内幕信息知情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张文铎在知悉内幕信息后,即负有戒绝交易的法定义务,其提出购买私募产品、技术判断等不构成阻却内幕交易的正当理由。

其三,本案计算违法所得的方法并无不当,其计算方式与我会以往做法一致。

其四,我会量罚已充分考虑本案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后果,量罚适当。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张文铎违法所得452,983.68元,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申请可以通过邮政快递寄送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法治司),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4年8月23日

###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88号

当事人:赵远军,男,1971年9月出生,住址:上海市浦东新区。

依据2019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200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赵远军内幕交易“星星科技”以及证券从业人员违规买卖证券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要求,我会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赵远军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赵远军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作为证券从业人员违规买卖证券

(一)涉案期间为证券从业人员

2018年9月17日至2022年2月28日,赵远军在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任职,为证券从业人员。

(二)控制使用“赵某江”账户交易情况

2018年9月17日至2022年2月28日期间,赵远军实际控制并使用“赵某江”华泰证券普通账户和信用账户,交易相关证券。截至2022年4月25日,违规交易证券已全部卖出。经计算,该账户实际获利情况为亏损。

二、赵远军内幕交易“星星科技”

(一)内幕信息形成及公开过程

2020年2月17日,光大证券康某结合星星科技情况和融资规则,设计了相关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2020年2月19日,康某向赵远军汇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情况。赵远军向光大证券相关负责人报告相关事宜,并指示康某进行重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2020年2月20日,康某向赵远军发送了相关分析报告。

2020年2月22日,赵远军参与了与星星科技方面就该项目进行的视频会晤。

2020年3月15日,星星科技发布相关重大资产重组公告。

星星科技发布的相关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在信息公开前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该内幕信息形成时间不晚于2020年2月22日,公开于2020年3月15日。赵远军属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知悉时间不晚于2020年2月22日。

(二)涉案账户交易“星星科技”情况

2020年2月25日、28日,赵远军使用“赵某江”证券账户合计买入“星星科技”1,601,600股,成交金额11,412,229.52元。2021年8月18日、19日,赵远军累计卖出“星星科技”1,601,600股,成交金额6,095,945.00元。经计算,上述交易亏损5,325,882.10元。

以上事实,有相关证券账户资料及交易记录,银行流水,星星科技、光大证券提供相关材料,当事人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电子设备取证信息,交易所盈利计算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赵远军作为证券从业人员,控制使用“赵某江”账户买卖证券的行为违反《证券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八十七条所述的违法行为。

赵远军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交易“星星科技”的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违法行为。

在听证过程中,赵远军提出如下申辩意见:一是,案涉内幕信息形成时点认定错误。二是,其不知悉案涉内幕信息。三是,其买入“星星科技”是基于朋友推荐和个人研究,且案涉交易行为不具有异常性。四是,量罚过重。其存在积极配合调查等情形。

经复核,我会对当事人上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理由如下:

一是,案涉内幕信息形成时点认定准确。

二是,在案证据足以证明赵远军于2020年2月19日收到相关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设计,于2月22日参加了相关视频会晤。赵远军系法定内幕知情人,在知悉相关重组信息后负有戒绝交易的法定义务,其提出的基于朋友推荐和个人研究等申辩理由,不构成阻却内幕交易的正当事由。

三是,我会量罚时已充分考虑了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量罚适当。

结合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我会作出处罚决定如下:

一、根据《证券法》第一百八十七条规定,对赵远军处以400万元罚款。

二、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规定,对赵远军处以60万元罚款。

赵远军违法情节较为严重。根据《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一条第一款、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三十三条第一款、《证券市场禁入规定》(2021年证监会令第185号)第三条第二项与第七条第一款、《证券市场禁入规定》(2015年证监会令第115号)第三条第三项与第五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赵远军采取10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自我会宣布决定之日起,在禁入期间内,除不得继续在原机构从事证券业务或者担任原上市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外,也不得在其他任何机构中从事证券业务或者担任其他上市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申请可以通过邮政快递寄送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法治司),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4年8月23日

###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97号

当事人:朱重北,男,1956年12月出生,时任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脉科技)副董事长,住址:江苏省南京市。

刘继伟,男,1983年12月出生,住址:江苏省南京市。

刘瑜,女,1975年5月出生,住址:湖北省仙桃市。

彭发祥,男,1965年1月出生,住址:湖北省仙桃市。

陈文俊,男,1983年7月出生,住址:江苏省南京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朱重北泄露内幕信息,刘继伟、刘瑜、彭发祥、陈文俊内幕交易“华脉科技”行为进行立案调查,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朱重北、刘继伟、刘瑜、陈文俊进行陈述和申辩,但未申请听证;根据当事人彭发祥的申请,我会举行听证会,听取彭发祥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意见。本案现已调查、办理终结。

经查明,朱重北、刘继伟、刘瑜、彭发祥、陈文俊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与公开过程

2022年9、10月,华脉科技副董事长朱重北将深兰人工智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兰科技)推荐给胥某民,胥某民开始了解深兰科技情况,并让朱重北安排面谈。

在前期接触、洽谈的基础上,2023年1月18日,华脉科技胥某民、朱重北再次赴上海,同深兰科技陈某波、杨某珂、顾某远深入会谈,深兰科技与华脉科技就业务融合和股权合作达成初步意向,推动深兰科技逐步入主华脉科技。

2023年2月以后,华脉科技与深兰科技进行了多次沟通。

2023年4月3日,华脉科技胥某民、朱重北与深兰科技陈某波、顾某远、杨某珂再次会谈,基本明确了通过定向增发方式实现控制权转让。

2023年4月25日,华脉科技朱重北、深兰科技顾某远、某券商相关人员在武汉会谈,商定五一之后某券商赴华脉科技开展尽职调查,以判断是否存在非公开发行障碍。

2023年5月4日,某券商赴华脉科技开展尽职调查,相关人员在尽调完成后起草了定增预案草稿。随后,华脉科技与深兰科技就定增价格、深兰科技产品装入上市公司等事项继续协商。

2023年6月6日,华脉科技、深兰科技、某券商三方再次开会,进一步对通过定增方式收购控制权的具体事宜进行协商;6月16日下午闭市后,华脉科技召开中介协调会,相关中介机构的人员参会。

2023年6月17日,华脉科技发布《关于公司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胥某民正在筹划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事项。

2023年6月21日,华脉科技发布《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暨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提示性公告》,称2023年6月19日,华脉科技与深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兰控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深兰控股拟以现金全额认购华脉科技定向发行股份不超过48,176,952股,若完成发行,华脉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深兰控股将成为控股股东,陈某波将成为实际控制人。

华脉科技2023年6月17日发布的《关于公司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6月21日发布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暨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提示性公告》涉及的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事项,属于《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项规定的重大事件,构成《证券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内幕信息,内幕信息敏感期为2023年1月18日至2023年6月17日。其中,朱重北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为不晚于2023年1月18日。

二、朱重北向刘继伟泄露内幕信息

刘继伟为朱重北女婿,其曾至少两次向刘继伟提及华脉科技与深兰科技的合作情况。第一次是2022年8、9月份,华脉科技与深兰科技开始接触时,朱重北向刘继伟介绍了当时的情况,并让刘继伟查找了解深兰科技的相关资料;第二次是2023年春节前(1月22日春节),朱重北和刘继伟讨论了华脉科技和深兰科技的合作情况,并表示若合作成功股价一定大涨。此外,在华脉科技与深兰科技洽谈过程中,朱重北时常会向刘继伟咨询有关专业问题,刘继伟知悉双方合作进展情况。

综上,朱重北不晚于2023年1月22日向刘继伟泄露内幕信息,刘继伟为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员,知悉内幕信息时间为不晚于2023年1月22日。

三、刘继伟、刘瑜利用“刘瑜”长城证券账户交易“华脉科技”

(一)账户基本情况和交易情况

刘瑜为刘继伟姐姐。“刘瑜”长城证券账户于2015年5月12日开立于长城证券仙桃钱沟路证券营业部,资金账号300×××4779、300×××779,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238×××412,下挂深圳股东账户060×××084、018×××035,下挂信用账户E040×××499。综合资金情况、交易下单情况和相关人员陈述,案涉期间“刘瑜”长城证券账户由刘瑜、刘继伟共同控制使用。该账户于2023年2月10日至6月12日买入“华脉科技”1,280,400股,买入金额16,132,700.87元,卖出获利5,155,550.49元。

(二)账户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

“刘瑜”长城证券账户首次交易“华脉科技”发生在内幕信息公开前,“刘瑜”工商银行账户开始出现大额的资金转入,在内幕信息公开后,卖出“华脉科技”获利后向刘继伟转账590万元。在内幕信息公开前,该账户持续、大量买入“华脉科技”,且主要通过融资买入,买入意愿坚决,交易行为与内幕信息形成、变化过程一致。账户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且无正当理由或者正当信息来源。

四、刘瑜利用“陈文俊”招商证券信用账户交易“华脉科技”

(一)账户基本情况和交易情况

陈文俊为刘瑜表妹的丈夫。“陈文俊”招商证券信用账户于2023年3月24日开立于招商证券南京庐山路证券营业部,资金账号997×××919,下挂一个信用证券账户E071×××403。综合资金情况、交易下单情况和相关人员陈述,案涉期间该账户由刘瑜实际控制并使用。该账户于2023年4月21日至6月15日买入“华脉科技”1,013,800股,买入金额13,471,823元,卖出获利6,189,872.63元。

(二)刘瑜与刘继伟联络接触情况

在2023年3月至8月期间,刘瑜手机号码与刘继伟手机号码通话频繁,且在“陈文俊”招商证券信用账户交易的2023年4月21日、5月4日二人均有通话联络。另外,2023年3月17日,刘瑜乘火车到南京旅游,期间居住在刘继伟家。

(三)账户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

该账户开立于2023年3月24日,随后开始转入资金,于2023年4月21日开始并连续买入“华脉科技”,内幕信息公开后,该账户逐步卖出。该账户的开立、转入资金、买入及卖出“华脉科技”的时间与内幕信息形成、变化、发展过程一致。账户的开立、资金转入、主要交易均发生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且仅交易包括“华脉科技”在内的2只股票,其中买入“华脉科技”金额占比82.31%。账户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且无正当理由或者正当信息来源。

五、陈文俊利用本人招商证券普通账户交易“华脉科技”

(一)账户基本情况和交易情况

“陈文俊”招商证券普通账户于2016年5月16日开立于招商证券南京庐山路证券营业部,资金账号000×××428,下挂一个上海股东账户A516×××623。综合资金情况、交易下单情况和相关人员陈述,案涉期间该账户由陈文俊控制使用。该账户分别于2023年5月4日、5日、9日三笔合计买入“华脉科技”23,200股,买入金额286,382元,于6月30日全部卖出获利296,598.37元。

(二)陈文俊与刘继伟联络接触情况

陈文俊是刘继伟表妹的丈夫,二人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通话4次。2023年2月26日,陈文俊和刘继伟通话2次后,2月27日陈文俊向本人证券账户转入200,000元;5月1日二人通话2次后,该账户于5月4日、5日、9日连续3笔买入“华脉科技”。

(三)账户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

“陈文俊”招商证券普通账户于2023年5月4日(当天某券商赴华脉科技开展尽职调查)卖出原持有的股票,并买入“华脉科技”11,700股,于随后的5月5日、9日分别买入“华脉科技”3,000股、3,100股,并在复牌连续涨停打开后卖出,该账户之前从未交易过“华脉科技”,账户交易“华脉科技”行为与内幕信息形成、变化、发展过程一致,并与陈文俊和刘继伟的联络接触情况高度吻合。账户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且无正当理由或者正当信息来源。

六、彭发祥利用本人、“欧阳某国”、“郑某明”、“叶某”账户交易“华脉科技”

(一)账户基本情况和交易情况

“彭发祥”长城证券账户于2015年5月12日开立于长城证券仙桃钱沟路营业部,资金账号300×××585,下挂一个上海股东账户A124×××084,两个深圳股东账户017×××415、024×××545,下挂两个信用账户E050×××590、060×××001。“彭发祥”光大证券账户于2022年2月24日开立于光大证券武汉新华路证券营业部,资金账号207×××398,下挂一个上海股东账户A521×××175,一个深圳股东账户033×××616。

“欧阳某国”长城证券普通账户于2021年5月28日开立于长城证券仙桃钱沟路营业部,资金账号300×××449,下挂一个上海股东账户A299×××134;信用账户开立于2023年4月24日,下挂信用账户E072×××015。

“郑某明”长城证券普通账户于2019年4月8日开立于长城证券仙桃钱沟路营业部,资金账号300×××853,下挂一个上海股东账户A479×××300;信用账户开立于2023年2月27日,下挂信用账户E071×××983。

“叶某”长城证券普通账户于2017年11月16日开立于长城证券仙桃钱沟路营业部,资金账号300×××128,下挂一个上海股东账户A188×××093。

综合资金情况、交易下单情况和相关人员陈述,案涉期间上述账户由彭发祥控制使用。

上述账户于2023年2月27日至6月14日买入“华脉科技”3,872,800股,买入金额50,255,710.08元,卖出获利9,514,511.99元。

(二)彭发祥与刘继伟联络接触情况

2023年3月3日至6月4日,彭发祥与刘继伟通话11次。其中,2023年3月12日,彭发祥和刘继伟通话后,上述账户在3月14日合计买入69,300股;5月1日、5日共有3次通话,上述账户在2023年5月4日、5日连续大量交易“华脉科技”。

(三)账户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

上述账户首次交易“华脉科技”均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之前从未交易过“华脉科技”,其中“欧阳某国”账户、“郑某明”账户还存在内幕信息公开前突击开立信用账户,转入资金大额买入。上述账户于2023年5月4日(当天某券商赴华脉科技开展尽职调查)、5月5日大量交易“华脉科技”,买入2,298,700股,买入金额29,692,049.08元,买入金额占比59.24%。上述账户交易“华脉科技”行为与内幕信息形成、变化、发展过程一致,并与彭发祥和刘继伟的联络接触情况高度吻合。账户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且无正当理由或者正当信息来源。

上述违法事实,有上市公司公告、询问笔录、通话记录、证券账户资料、银行账户资料、交易所有关数据信息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朱重北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泄露内幕信息,刘继伟、刘瑜、陈文俊、彭发祥利用内幕信息交易“华脉科技”。朱重北、刘继伟、刘瑜、彭发祥、陈文俊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所述的违法行为。

朱重北在其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申辩人未参与胥某民和陈某波的洽谈。

第二,春节前华脉科技和深兰科技双方仅限于互相了解现状的阶段,并未有实质性进展,申辩人从未和刘继伟“讨论华脉科技与深兰科技的合作事项”,更没有说“若合作成功股价一定大涨”,从未向刘继伟咨询过华脉科技与深兰科技合作的专业问题。申辩人对于刘继伟等人买卖“华脉科技”的情况不知情。

第三,认定申辩人泄露内幕信息与事实不符,处罚过重。

综上,朱重北请求不予或从轻、减轻行政处罚。

刘继伟在其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申辩人交易“华脉科技”是基于投资经验,根据自己的公司研究分析框架和个人交易系统所做。

第二,申辩人对于相关事实认定存在异议。

第三,本案不当扩大了盈利计算口径及处罚基数;关于申辩人的罚没款没有参考申辩人的实际交易情况，处罚过重等。

综上,刘继伟请求降低处罚金额。

刘瑜在其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申辩人买入“华脉科技”的行为系根据以往分析、个人投资经验与操作习惯,并结合公开信息和国家政策而作出,并不知悉任何内幕信息,不构成内幕交易;申辩人向刘继伟转账590万元为二人之间的借贷。

第二,申辩人的相关行为情节轻微且没造成危害后果,主观上没有过错,且为初犯,积极配合调查。本案处罚过重。

综上,刘瑜请求从轻、减轻或免予行政处罚。

彭发祥及其代理人在其申辩材料及听证过程中提出:

第一,申辩人并不是在知悉内幕信息的情况下买卖“华脉科技”。第二,如认定申辩人构成内幕交易,依法酌情减轻处罚,并准许申辩人分期缴纳罚款。

综上,彭发祥请求不予行政处罚或按照“没一罚一”的罚没比例予以行政处罚。

陈文俊在其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申辩人买入“华脉科技”是跟着刘瑜买入,符合当时热点和自己的投资标准,是根据自己的经验判断操作。

第二,申辩人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刘继伟的4次通话不涉及内幕信息。申辩人对于5月4日相关尽职调查不知情。

第三,处罚过重。

综上,陈文俊请求减轻行政处罚。

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本案事实认定清楚,证据确凿充分，对相关人员违法事实足以认定。第二,我会在量罚时已充分考虑了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量罚适当。

综上,我会对相关当事人的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朱重北处以1,000,000元的罚款;

二、对刘继伟、刘瑜利用“刘瑜”长城证券账户内幕交易的行为,没收违法所得5,155,550.49元,其中由刘继伟承担3,608,885.34元、刘瑜承担1,546,665.15元;处以25,777,752.45元的罚款,其中由刘继伟承担18,044,426.72元、刘瑜承担7,733,325.73元。

三、没收刘瑜利用“陈文俊”招商证券信用账户内幕交易违法所得6,189,872.63元,并处以18,569,617.89元的罚款;

四、没收陈文俊违法所得296,598.37元,并处以500,000元的罚款;

五、没收彭发祥违法所得9,514,511.99元,并处以28,543,535.97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申请可以通过邮政快递寄送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法治司),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4年9月5日

### 北京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童天玲,女,1963年2月出生,住址:北京市海淀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童天玲内幕交易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碧水源)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的要求,我局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办理终结。

经查明,童天玲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中国城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城乡)系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集团)的全资子公司、碧水源的控股股东。

2022年5月初,根据中交集团时任总会计师彭某宏的要求,中交集团资本运营部时任总经理徐某洲部署研究增持碧水源股份可行性问题。

2022年5月9日,中交集团资本运营部形成《碧水源基本面及增持可行性分析报告》,该报告对协议收购老股、以部分要约方式收购及二级市场增持等方式进行分析。

2022年7月1日,中交集团资本运营部形成《关于确保碧水源实际控制权的分析报告》,建议将非公开发行和以部分要约方式收购作为比较方案。

2022年7月14日,徐某洲向彭某宏汇报《关于巩固碧水源控制权方案的请示》,形成中国城乡以部分要约方式收购碧水源股份的建议,彭某宏表示同意,并让徐某洲约中交集团时任董事长王某宙进行汇报。

2022年7月20日上午,彭某宏和徐某洲到王某宙的办公室汇报中国城乡以部分要约方式收购碧水源股份事项,王某宙让中交集团时任总经理王某怀到办公室一起商议此事,王某宙、王某怀同意该事项提交党委会审议。

2022年7月22日,中交集团召开党委会、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巩固碧水源控制权的方案,根据方案安排,中国城乡以部分要约收购的方式收购碧水源股份。

2022年7月25日,碧水源发布《关于控股股东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披露中国城乡筹划拟以部分要约方式收购碧水源股份并停牌。

2022年7月27日,碧水源发布《关于收到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的提示性公告》,披露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签署日,中国城乡持有碧水源21.81%的股份,中国城乡拟要约收购除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碧水源全体股东所持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共407,210,835股,占总股本的11.24%。碧水源股票于当日复牌。

综上,前述中国城乡要约收购碧水源股份的事项,属于《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项规定的“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的重大事件,在公开前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内幕信息。该内幕信息的形成时间不晚于2022年7月14日,公开于2022年7月25日。王某怀等人为内幕信息知情人,王某怀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不晚于2022年7月20日。

二、童天玲内幕交易“碧水源”的情况

(一)内幕信息传递过程

2022年7月20日晚,童天玲、王某怀、刘某涛、陈某和王某等五人聚餐。童天玲与内幕信息知情人王某怀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存在见面接触。

(二)童天玲利用“刘某芳”国泰君安证券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碧水源”

1.账户开立及资金来源情况

刘某芳系童天玲侄子童某军的妻子。“刘某芳”国泰君安证券账户于2020年4月8日开立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亦庄宏达北路证券营业部。

2022年7月21日,“刘某芳”国泰君安证券账户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变更为交通银行账户,童天玲安排其公司员工向刘某芳多个银行账户存入现金9,800,000元。上述资金于7月21日转入刘某芳交通银行账户,并于7月21日、22日转入“刘某芳”国泰君安证券账户。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刘某芳”国泰君安证券账户交易“碧水源”的资金来自童天玲。

2.账户交易情况

童天玲利用“刘某芳”国泰君安证券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买入“碧水源”,由童天玲侄子童某飞的妻子丁某花下单操作,童天玲与丁某花在2022年7月21日、22日存在多次电话联络。

2022年7月22日,“刘某芳”国泰君安证券账户共计买入“碧水源”975,860股,成交金额4,987,742.48元,上述交易盈利327,025.94元。

3.账户交易特征

一是“刘某芳”国泰君安证券账户变更三方存管银行账户、转入大量资金、交易“碧水源”的时间与内幕信息的形成过程、童天玲与内幕信息知情人见面接触时间高度吻合。二是“刘某芳”国泰君安证券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突击转入大量资金。三是“刘某芳”国泰君安证券账户首次且大量买入“碧水源”,买入意愿强烈。童天玲利用“刘某芳”国泰君安证券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碧水源”的行为明显异常,童天玲对此没有正当理由或正当信息来源。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公告、证券账户资料、银行账户资料、询问笔录、情况说明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童天玲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与内幕信息知情人王某怀见面接触,其证券交易活动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相关交易行为明显异常,没有正当理由或正当信息来源,违反《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童天玲及其代理人在听证和陈述申辩中提出:其一,童天玲不知悉内幕信息,2022年7月20日晚王某怀等人与童天玲聚餐,并未传递内幕信息。其二,童天玲交易“碧水源”是基于长期关注“碧水源”、看到有关公众号文章等理由,借用“刘某芳”证券账户是因为童天玲没有证券账户以及不懂操作股票交易软件,交易“碧水源”的行为与内幕信息相吻合属于巧合。综上,童天玲请求认定不构成内幕交易,不予处罚。

经复核,我局认为:第一,2022年7月20日晚,童天玲、王某怀、刘某涛、陈某和王某等五人聚餐,童天玲与内幕信息知情人王某怀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见面接触,且其证券交易活动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相关交易行为明显异常,没有正当理由或正当信息来源。第二,童天玲提出的长期关注“碧水源”股票、看到有关公众号文章等理由及相关证据,不足以对前述明显异常的交易行为作出合理说明,不能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我局认定童天玲构成内幕交易具有充分的事实和法律依据。

综上,我局对童天玲的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

对童天玲没收违法所得327,025.94元,并处以2,000,000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和北京证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申请可以通过邮政快递寄送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法治司),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

2024年9月19日

### 天津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5号

当事人：方兴，男，1985年8月出生，住址：北京市朝阳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方兴内幕交易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股份）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的要求于2024年7月24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办理终结。

经查明，方兴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与公开过程

2016年5月1日，紫光股份全资子公司紫光国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国际）受让H3C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HPE开曼）持有的新华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三）51%的股权，完成对新华三控股权的收购。同日，紫光国际、HPE开曼、新华三共同签署《股东协议》，约定2019年5月1日至2022年4月30日期间，HPE开曼或届时持有新华三股权的HPE实体（以下统称HPE实体）可向紫光国际或紫光股份出售其持有的新华三全部或者部分股权（以下简称卖出期权）。其后，HPE实体与紫光方面两次延长卖出期权行权期，延长至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16日，紫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集团）召开会议，紫光集团副总裁张某宇通报称与HPE实体关于延长卖出期权行权期的谈判很不顺利，判断HPE实体行权可能性很大，但具体行权比例尚不清楚。会议部署了相关应对举措。会后，紫光股份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张某向时任紫光股份职工监事、证券事务代表葛某等人同步了会议内容。

2022年12月21日，紫光方面的律师与HPE实体的律师召开线上会议，会后HPE实体的律师通过电子邮件向紫光方面的律师发送了8K公告初稿，其中载明HPE实体将于2022年12月30日向紫光国际发出行权通知出售其持有的新华三49%股权。紫光方面的律师随即向张某宇、张某汇报该情况并转发了电子邮件。

同日，张某将8K公告初稿的电子邮件转发给葛某和紫光股份工作人员张某烨，张某烨形成紫光股份重大事项进展公告的框架初稿，并两次发送至其与张某、葛某的三人微信群，其中第二次的文稿中包含HPE实体于2022年12月30日发出行权通知的内容。

2022年12月22日至24日，紫光股份修改完善了公告初稿，并向HPE实体的律师反馈了紫光股份公告初稿和对8K公告初稿的修订意见。期间，张某烨再次将紫光股份公告初稿发送至其与张某、葛某的三人微信群。

2022年12月30日，紫光集团和紫光股份召开会议研究部署购买新华三49%股权事项。会议期间，紫光国际收到HPE实体发送的行权通知。

2023年1月4日，紫光股份发布《重大事项进展公告》，称HPE实体向紫光国际发出行使卖出期权的通知，明确HPE实体将向紫光国际出售其持有的新华三49%股权（以下简称购买新华三49%股权事项），交易完成后紫光国际将持有新华三100%股权。

购买新华三49%股权事项属于《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重大事件，在未公开前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内幕信息，内幕信息敏感期为2022年12月21日至2023年1月4日。葛某是内幕信息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时间不晚于2022年12月21日。

二、方兴内幕交易“紫光股份”

（一）方兴与葛某为夫妻关系

方兴与内幕信息知情人葛某为夫妻关系，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二人共同生活。

（二）方兴利用“李某阳”国新证券账户交易“紫光股份”

“李某阳”国新证券账户自开立后一直由方兴控制使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方兴控制并使用“李某阳”国新证券账户，通过本人手机操作下单交易“紫光股份”，其中，2022年12月22日至12月26日，买入“紫光股份”220,000股，买入成交金额4,198,606元，2022年12月30日至2023年1月3日，卖出“紫光股份”22,000股，卖出成交金额430,250元。内幕信息公开后，2023年1月5日至1月11日，该账户对应卖出“紫光股份”194,000股，剩余4,000股未卖出。上述交易对应获利共计973,300.57元（扣除税费后）。

（三）交易资金来源

交易资金来源于方兴本人理财赎回、本人证券及期货账户，银证转入均由方兴本人通过手机操作。

（四）方兴交易“紫光股份”行为明显异常

一是证券账户资金变化、买入“紫光股份”时间与内幕信息的形成、变化时间及葛某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基本一致。2022年12月21日，紫光方面收到HPE实体方面的8K公告初稿的电子邮件；当日下午，张某将8K公告初稿电子邮件转发给葛某；12月22日上午，方兴银证转入20万元并于当日全部买入“紫光股份”；12月23日上午，方兴从其本人理财及证券账户转入300万元并于当日全部用于买入“紫光股份”；12月26日，再次银证转入100万元，并于当日全部用于买入“紫光股份”。

二是存在突击转入资金大量买入、交易品种单一、买入意愿强烈的特征。该账户自开户至此次买入“紫光股份”前，连续三个交易日最大买入金额为304万元，2022年5月10日至12月21日连续七个月该账户交易频次极低，截止2022年12月21日，账户可用资金余额不足1000元。2022年12月22日至12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该账户从多渠道归集其自有资金420万元买入“紫光股份”，买入占比、持股占比均为100%。

上述违法事实，有公司情况说明、邮件截图、相关人员询问笔录、微信聊天记录、证券账户资料、银行交易流水、交易所盈利计算数据等证据，足以证明。

方兴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在听证过程中，方兴及其代理人提出如下申辩意见：

其一，购买新华三49%股权事项形成于2022年12月30日而非12月21日。HPE实体行使卖出期权属于HPE实体单方意思表示，紫光方面没有决策权，不存在重大事项的“动议、筹划、决策或者执行”，且12月30日前HPE实体是否行权、行权比例均不确定。紫光方面律师对行权事项的个人判断、HPE实体律师发送的8K公告初稿、紫光股份起草的公告初稿等均不能表明内幕信息已经形成。

其二，紫光方面可能购买新华三49%股权事项属于公开信息，方兴是基于该公开信息并结合自身多年投资经验判断后决定买入“紫光股份”，交易行为没有明显异常，符合其交易习惯。

其三，违法所得计算有误，应当为962,461.21元。

综上，方兴请求不予处罚。

经复核，我局认为:

第一，关于内幕信息形成时点。

一是相关重大事项已经进入实质操作阶段并具有很大的实现可能性时，内幕信息即已形成。本案中，虽然直至2022年12月30日HPE实体才正式发送行权通知，但12月21日召开律师线上会议、会后向紫光方面发送8K公告初稿，其行权意愿、行权时间和行权比例均有所体现，表明HPE实体已着手准备行权事宜，该事项已进入实质操作阶段。紫光方面于当日知悉该情况并结合此前谈判情况判断HPE实体于12月30日对新华三49%股权行使卖出权具有很大的实现可能性，据此开始着手准备公司公告。因此12月21日是内幕信息的形成时点。

二是在案证据中的公司情况说明、8K公告初稿、最终行权文件及相关笔录等能够相互印证，客观地反映2022年12月21日的真实情况，证据效力充足。

第二，关于方兴的交易动机及明显异常特征。

一是仅凭市场公开信息无法确定HPE实体在2022年12月30日前是否最终行权，其是否行权、行权比例等均具有不确定性，方兴称其仅凭市场公开信息即突击转入资金大量买入“紫光股份”，不具有合理性。方兴提交的相关网站关于该事项的讨论截图，也无法体现方兴当时是受此种市场观点影响而买入“紫光股份”。

二是涉案交易存在资金变化时间、买入时间与内幕信息的形成、变化时间及葛某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基本一致的特征，存在突击转入资金大量买入、交易品种单一、买入意愿强烈的特征，交易行为明显异常。方兴提出的习惯重仓买入、交易资金规模与以往基本一致、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开始卖出“紫光股份”等理由，均不足以解释交易的异常性。

第三，关于违法所得的计算。

本案违法所得的计算符合证监会统一的执法标准和一贯的计算方法，经核实，事先告知书中认定的违法所得无误。

综上，我局对当事人方兴的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

对方兴责令依法处理非法持有的“紫光股份”，没收违法所得973,300.57元，并处以2,919,901.71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天津证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申请可以通过邮政快递寄送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法治司），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天津证监局

   2024年8月5日

### 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34号

    当事人：赵卫刚，男，1975年10月出生，住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赵卫刚内幕交易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牌珠宝）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的要求，2024年7月12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赵卫刚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22年8月至10月，明牌珠宝控股股东浙江日月首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月集团）开始考察半导体、锂电池（复合铜膜）等新兴产业相关企业。  
    2022年12月7日、9日，日月集团副董事长、明牌珠宝实际控制人虞某良等人与某地方政府经开区管委会就光伏电池片项目合作事项开展接洽，政府方面参与人员包括经开区管委会副主任赵卫刚等人。  
    2023年元旦前后（2022年12月31日至2023年1月2日），日月集团、明牌珠宝核心管理层虞某良、虞某五、虞某华经商议，基本明确项目投资主体为明牌珠宝。  
    2023年1月5日，虞某良联系明牌珠宝分管证券事务的总经理助理曹某其，称近期将与政府签约光伏电池片项目，要求曹某其与政府对接，明牌珠宝开始介入光伏电池片项目。  
    2023年1月6日，曹某其将《浙江日月集团日月光伏新能源电池片智能制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赵卫刚手机号码等信息转发给明牌珠宝时任证券事务代表陈某。当日16：23，赵卫刚将    《光伏电池片项目投资协议》（投资方为日月集团或下属子公司）发送给陈某。  
    2023年1月9日15：50，陈某将修订后的《光伏电池片项目投资协议0109》（投资方为日月集团或下属子公司）发送给曹某其。16：05，赵卫刚收到日月集团工作人员发送的前述投资协议。  
    2023年1月10日下午，相关政府部门举行重大招商项目集中签约仪式，其中日月集团与政府部门签订《投资合作框架协议》，拟由日月集团（或下属子公司）投资建设日月光伏电池片“超级工厂”项目。虞某良、虞某华及赵卫刚等人出席签约仪式。  
    2023年2月3日上午10：30—12：00，相关政府部门与明牌珠宝召开光伏电池片项目沟通会，政府参会人员包括赵卫刚等人。沟通会上，双方明确了明牌珠宝为项目投资方，围绕项目土地、用电、能评、立项、扶持政策等事项进行了洽谈，同时商定明牌珠宝于当日下午召开管理层会议并签订《投资合作框架协议》。当天下午2：30，明牌珠宝召开主要管理层会议，审议决定公司拟投资日月光伏电池片项目。前述会议结束后，明牌珠宝与政府部门签订《投资合作框架协议》。  
    2023年2月3日晚间，明牌珠宝发布《关于签订投资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称公司与政府部门签订协议，拟投资建设日月光伏电池片“超级工厂”项目，项目计划总投资约100亿元，其中项目固定资产投资65亿元。  
    明牌珠宝投资建设光伏电池片项目事项，属于《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重大事件，公开前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内幕信息；内幕信息敏感期起点不晚于2023年1月6日，公开于2023年2月3日晚间。赵卫刚通过履行职责知悉内幕信息，为内幕信息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时间不晚于2023年2月3日上午12：00前。  
    二、赵卫刚内幕交易“明牌珠宝”股票  
    （一）账户组情况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赵卫刚知悉内幕信息后，控制并操作以下证券账户交易“明牌珠宝”股票：一是“赵卫刚”账户，于2011年11月25日在方正证券绍兴胜利东路营业部开立，系证券信用账户，资金账号86XXXXX32。二是“田某龙”账户，于2020年1月22日在海通证券绍兴劳动路营业部开立，系证券普通账户，资金账号07XXXXXX71。  
    （二）交易情况  
    赵卫刚知悉内幕信息后，于2023年2月3日下午13：09—14：22决策并操作“赵卫刚”“田某龙”账户买入“明牌珠宝”股票共计219,400股，买入金额共计1,260,773元，其中“赵卫刚”账户买入171,600股，买入金额986,319元，“田某龙”账户买入47,800股，买入金额274,454元。截至调查日，前述股票全部卖出。经计算，交易获利378,922.58元。  
    （三）赵卫刚对其交易行为未能做出合理解释  
    调查期间，赵卫刚对其前述交易“明牌珠宝”股票的理由、时点选择等未能作出合理解释。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公告、询问笔录、证券账户交易记录、公司情况说明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赵卫刚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从事与该内幕信息有关的证券交易，且不能作出合理说明或者提供证据排除其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从事相关证券交易活动。赵卫刚的上述行为违反《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所述内幕交易行为。  
    赵卫刚在陈述、申辩材料和听证过程中提出：  
    第一，案涉内幕信息的描述不准确。一是《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以下简称《事先告知书》）对当事人未知事件描述偏多，影响事件的合理性判断；二是虞某良控制的企业有十几家，不应只写其为明牌珠宝实际控制人，应删除虞某良系“明牌珠宝实际控制人”的表述；三是2023年1月10日下午，日月集团与政府部门签订《投资合作框架协议》的合同乙方为日月集团，应删除“或下属子公司”的表述。  
    第二，2023年2月3日上午政府部门与明牌珠宝召开沟通会的内容不包括商定投资主体为上市公司等内容，直至2月3日下午2点30分至3点之间明牌珠宝来签约时当事人才知悉内幕信息，而非《事先告知书》认定的不晚于12点前。当事人提交曹某其、尹某、叶某、王某楚、寿某灿、蒋某盛出具的情况说明，用以证明其未听到沟通会上谈及投资主体为明牌珠宝；提交《邀请函》、微信聊天记录、接待午餐菜单等证据，用以证明2023年2月3日上午其参加沟通会的前后接待北京某企业，未仔细听取沟通会内容。  
    第三，当事人交易“明牌珠宝”有合理理由。一是为弥补亏损，当事人曾于2016年至2019年交易过“明牌珠宝”，合计亏损10余万元。二是技术面分析，包括K线图出现老鸭头、形成芝麻点、MACD出现水上金叉、布林线收口、当日大盘大跌但明牌珠宝只跌1%等。三是基本面分析，包括股价在净资产以下，大股东有过增持，黄金价格刚有过一轮涨幅，资产负债率35%以下，货币资金充足等。四是符合当事人股票操作风格，当事人不相信、不打听消息，并一直把融资额度作为自己的资金使用。  
    第四，当事人交易案涉股票的事实正常，行为合理，情节无意，无社会危害性，买入“明牌珠宝”股票的收益未提取使用而是继续购买了其他股票，目前亏损额度已超获利额度，未获得净收益。  
    第五，当事人享有内幕信息知情权和取得风险提示权，其买入案涉股票前，没有人告知，也未签订知情承诺，当事人知悉内幕信息不成立；当事人亦未接受过相关知识培训，认为根据自己的判断及操作思路交易股票，就不是内幕交易。  
    第六，对当事人处罚的法律依据及解释应以事件发生时间点政策为准，根据公开资料显示，以往案件罚款金额普遍在获利金额的一倍左右，而本案对当事人的处罚金额过高。  
综上，赵卫刚请求免于行政处罚。  
    经补充调查及复核，我局认为：  
    第一，本案内幕信息涉及事项由多方参与，《事先告知书》客观描述内幕信息的形成、发展、公开过程，符合我会执法惯例；《事先告知书》认定当事人参与部分事实，当事人亦作出确认，因此《事先告知书》对内幕信息的描述不影响对事件的合理性判断。虞某良系明牌珠宝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属实；2023年1月10日签署的《投资合作框架协议》中，在“项目基本情况”部分写明项目由日月集团（或下属子公司）投资建设，《事先告知书》相关表述并无不当。  
    第二，本案多份谈话笔录、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等证据相互印证，可以证实赵卫刚参加2023年2月3日上午明牌珠宝沟通会并发言交流；虞某良、刘某慧谈话笔录相互印证，可以证实明牌珠宝作为投资主体在会议开始之时和沟通过程中已被虞某良提出，并非在会议临近结束时才由曹某其首次提出；曹某其、尹某等人谈话笔录亦可佐证。  
    赵卫刚否认在会议上听到明牌珠宝作为投资主体，主要理由是会议快结束时其提前离场，并未听到曹某其发言，但前述辩解缺乏客观事实和证据支持。第一，曹某其提供的情况说明称，2月3日上午沟通会临近结束之际，其提及以明牌珠宝为投资主体，公司履行程序后即可签署协议，但发言时会议已近结束，发言时间较短，加之声音不大，其估计很多人不一定会听到；但曹某其未否认明牌珠宝作为投资主体在会议开始之时和沟通过程中已被虞某良提出；情况说明亦未提及赵卫刚提前离场，很多人未听到是曹某其主观判断，缺少客观证据支持。第二，尹某在听证会后提供的情况说明称，赵卫刚离开会场后，曹某其才首次发言称投资主体为明牌珠宝，但尹某没有提供客观证据佐证；此外，尹某首次谈话笔录未提及2月3日会议，尹某提供的情况说明系赵卫刚在听证会后撰写再交由尹某签字。综合情况说明没有其他证据佐证、赵卫刚对尹某所属公司存在的管理关系、出具时点及过程等事实，尹某提供的情况说明对赵卫刚的辩解不具有证明力。第三，王某楚、寿某灿、蒋某盛出具的情况说明是应赵卫刚要求在听证会后出具，情况说明涉及与北京某企业的会谈情况，不能直接证明明牌珠宝沟通会情况；且赵卫刚称王某楚、寿某灿、蒋某盛未参与明牌珠宝沟通会议，与虞某良、刘某慧、姚某浓等人谈话笔录，曹某其笔记本记载内容等在案证据均存在矛盾，三人出具的情况说明不能支持赵卫刚辩解。第四，北京某企业负责人叶某提供的情况说明是赵卫刚在听证会后撰写再交由叶某签字，情况说明的内容以及《邀请函》、微信聊天记录、接待午餐菜单等证据均不能直接证明明牌珠宝会议情况。第五，赵卫刚在我局第一次调查谈话时未提及其参加2月3日上午明牌珠宝沟通会，第二次调查谈话时才承认参加会议，且对参会人员、事项均表示记不清楚了；赵卫刚在收到事先告知书及听证会后提出相关辩解和证据。我局认为，在案主客观证据均不能支持赵卫刚辩解；现有证据足以证明赵卫刚通过参加2023年2月3日上午沟通会知悉案涉内幕信息。  
    第三，当事人案涉交易行为明显异常，其提出交易案涉股票系弥补亏损，基于技术面、基本面分析作出投资决策，且符合操作习惯等，均不能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相关证券交易活动。一是2023年2月3日上午会议结束后，当事人于当天13：09即开始买入案涉股票，买入时点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二是资金明显放大，当天下午卖出账户组其他股票，合计使用126余万元买入案涉股票，是2023年1月13日至2023年2月2日期间买入金额的1.49倍。三是单向集中买入案涉股票，当天未买入其他股票，收盘后案涉账户组“明牌珠宝”市值占比由前一交易日的39.56%增至86.12%。  
    第四，当事人内幕交易行为损害了证券市场的公平竞争秩序，具有社会危害性；未提取获利、未获得净收益等不是法定免责事由。  
    第五，当事人是《证券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因履行职责知悉内幕信息，依法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其提出的买卖股票前无人告知不能交易、未签订知情承诺、未接受过相关知识培训等不是法定免责事由。  
    第六，根据当事人行为发生时间，本案适用《证券法》进行处罚，法律适用无误；我局充分考虑当事人内幕交易的账户组情况、成交金额、违法所得、当事人系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等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在法定幅度内确定罚款金额，合法有据。  
    综上，对赵卫刚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赵卫刚没收违法所得378,922.58元，并处以25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申请可以通过邮政快递寄送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法治司），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2024年9月3日

### 安徽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号

当事人：陈泽荣，男，1970年7月出生，厦门一真古法针灸研究所负责人，住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陈泽荣内幕交易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代出版）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本案现已调查、办理终结。

经查明，陈泽荣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与公开过程

    2016年，时代出版拟通过并购重组扩大公司发展，董事长王某委托中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业务经理宋某寻找文化传媒、游戏类的项目。

    2016年6月2日，宋某与成都飞翼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翼数字）董事长吴某前往时代出版，介绍飞翼数字项目情况并寻求合作。

    2016年6月20日，王某约见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洪某，希望申万宏源为公司后续并购目标公司做尽职调查。

    2016年7月4日，宋某与飞翼数字吴某等人赴时代出版介绍公司情况。同日，龚某贞（宋某好友）向宋某推荐江苏名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名通），并与江苏名通董事长秦某等人一同参加时代出版本次会议，介绍了公司情况。

    2016年7月6日，时代出版董事会秘书刘某电话联系洪某，要求尽快对江苏名通做尽职调查。

    2016年9月1日，时代出版与申万宏源签署保密协议，保密内容为时代出版拟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产生的信息。

    2016年9月6日，时代出版王某、刘某与江苏名通秦某等人见面，听取江苏名通介绍其未来发展前景，并确定了合作的大致框架。

    2016年11月下旬，时代出版内部商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与江苏名通再次确认并购意向。

    2016年11月26日，时代出版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该事项可能涉及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2016年11月28日起停牌。停牌期间，时代出版又接触、考察了北京数智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智源）。

    2017年2月28日，时代出版发布《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江苏名通和数智源100%股权。

    时代出版本次资产重组事项，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规定的重大事件，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所述内幕信息。内幕信息敏感期起点为不晚于2016年7月4日，终点为2016年11月26日。龚某贞是内幕信息知情人，知悉时间不晚于2016年7月4日。

    二、陈泽荣内幕交易“时代出版”情况

    （一）陈泽荣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内幕信息知情人龚某贞存在联络接触

    2016年，经朋友介绍，陈泽荣多次为龚某贞提供针灸治疗。2016年11月23日，龚某贞前往陈泽荣所在的厦门一真古法针灸研究所进行治疗。

    （二）陈泽荣使用本人证券账户交易“时代出版”

    “陈泽荣”账户1994年11月9日开立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该账户由陈泽荣实际控制和使用。2016年11月25日，“陈泽荣”账户买入“时代出版”49,600股，买入金额997,208元，资金来源为陈泽荣自有资金。2017年10月17日卖出全部“时代出版”股票，经计算，亏损315,578.28元。

    （三）陈泽荣交易“时代出版”行为明显异常

    1.交易意愿强烈

    一是“陈泽荣”账户交易“时代出版”（2016年11月25日）前，该账户已闲置近十年，交易“时代出版”股票期间，陈泽荣未购买其他股票；二是该账户于2016年11月25日当天转入100万元资金，集中、快速买入涉案股票。

    2.交易时间敏感

    陈泽荣买入“时代出版”的时间与其和内幕信息知情人龚某贞的联络接触时间高度吻合，与内幕信息公开时间基本一致，且无正当理由及合理解释。

    上述事实，有相关人员询问笔录、就诊记录、账户交易流水、相关公告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综上，我局认为，陈泽荣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三条、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内幕交易行为。

    当事人陈泽荣提出如下陈述、申辩意见：本人不知悉内幕信息，与内幕信息知情人龚某贞关系平常，未从内幕信息知情人处获取内幕信息。本人买入涉案股票时间点敏感纯属巧合，交易特征与后期交易股票习惯相同，另有大额闲置资金，之所以买入涉案股票是因为相信专业人士龚某贞的推荐，并非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不构成内幕交易。综上，请求免于行政处罚。

    经复核，我局认为：客观证据表明，当事人与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存在联络接触，买入“时代出版”的时间与其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联络接触时间高度吻合，与内幕信息公开时间基本一致，并且，账户在空置近10年后，集中、快速买入“时代出版”，交易行为明显异常，构成内幕交易。综上，对当事人的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陈泽荣处以3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申请可以通过邮政快递寄送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法治司），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安徽证监局

                                                                                                                     2024年9月10日

### 湖南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6号

当事人：陈某尧，男，1979年12月出生，时任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住址：长沙市雨花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陈某尧内幕交易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高科”或“公司”）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陈某尧的要求于2024年6月13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陈某尧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办理终结。

经查明，陈某尧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23年3月，隆平高科大股东中信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农业”）推动隆平高科和隆平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发展”)融合。当时新余农银隆发投资合伙企业(以下简称“新余农银”)、苏州苏洤榆锦投资合伙企业一直有转让持有的隆平发展股权的意向。隆平高科由时任董事会秘书陈某尧牵头，董事会办公室具体推进隆平高科收购隆平发展股权实现对其控股并表的事项。

2023年3月30日，陈某尧、时任证券事务代表罗某燕、时任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曾某等人起草了《关于收购隆平发展13.68%股份实现对其控股并表立项的草案》，该草案载明：隆平高科拟分两步走收购共计13.68%隆平发展股份，第一步收购新余农银所持有7.14%的隆平发展股份，实现对隆平发展的并表；第二步收购苏州苏洤榆锦投资合伙企业所持6.53%的隆平发展股份。第一步交易完成后，在中信农业等其他股东的配合下，隆平高科可获得隆平发展半数以上董事会成员提名权，实现对隆平发展实控及合并报表，同时第一步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工作组由陈某尧担任组长。

2023年4月7日，隆平高科召开2023年第十一次（临时）总裁办公会，讨论关于立项收购隆平发展13.68%股份实现对其控股并表事项。参会人员包括陈某尧、罗某燕、曾某等人。

2023年5月和6月，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工作。

2023年7月28日，新余农银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拟转让“隆平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7144.41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7.14%）”。

2023年7月31日早上7:42，隆平高科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隆平高科拟购买隆平发展7.14%股份并改组其董事会实现控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上述信息，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七项规定，属于《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十二项规定的重大事件，在未公开前为《证券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内幕信息。内幕信息不晚于2023年3月30日形成，公开于2023年7月31日。隆平高科时任董事会秘书陈某尧作为隆平高科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项目工作组牵头人，参与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知悉时间不晚于2023年3月30日。

二、陈某尧内幕交易隆平高科股票情况

    (一)陈某尧控制“朱某元”证券账户情况

陈某尧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控制“朱某元”证券账户，单向买入“隆平高科”股票3.5万股，共计551,670.00元，公告后全部卖出，获利20,144.74元，构成内幕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账户基本交易情况

    “朱某元”证券账户于2015年4月10日开立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桐梓坡路证券营业部，资金账号31XXXX38，下挂一个上海股东账户A80XXXXX67和一个深圳股东账户01XXXXXX76。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涉案账户交易“隆平高科”股票的情况为：2023年3月31日至2023年7月28日，单向买入共计3.5万股，成交金额共计551,670.00元；2023年7月31日早上7：42，本案内幕信息公开；2023年7月31日早上开盘后，涉案账户于9：54全部卖出3.5万股，成交金额 572,950.00元。扣除交易税费后，盈利20,144.74元。

2.账户资金划转情况

陈某尧与朱某元是大学本科同学，朱某元与严某文是夫妻关系。“朱某元”方正证券账户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建设银行622700XXXXXXX182061。2022年12月13日，朱某元方正证券账户银证转账62万元。其中30万元由陈某尧转入严某文建设银行账户后，再转入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另外32万元则来自于朱某元和严某文。

3.账户实际控制情况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朱某元”证券账户交易“隆平高科”股票使用的手机号码为181XXXXX368，使用的电脑硬盘序列号是1000\_XXXX\_XXXX\_0804，电脑MAC是988DXXXX8A85。上述交易终端硬件信息与提取的陈某尧手机、办公笔记本电脑的硬件信息一致，并且与陈某尧名下的国金证券账户交易终端硬件信息一致。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朱某元”证券账户交易“隆平高科”股票的终端硬件信息，仅出现过陈某尧的手机、办公笔记本电脑的硬件信息，未出现过朱某元的相关设备硬件信息。陈某尧和朱某元均承认“朱某元”证券账户由陈某尧下单操作和交易决策。综上，“朱某元”证券账户由陈某尧实际控制。

（二）配合调查情况

陈某尧积极配合调查，主动说明相关事实，提供手机、电脑等设备和相关文件资料等。

以上事实，有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银行流水、证券账户资料和交易流水信息、证券交易所计算结果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局认为，陈某尧的上述行为违反《证券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了《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所述内幕交易行为。

在听证过程中，陈某尧提出如下申辩意见：

第一，当事人是基于对行业价值判断和交易习惯买入“隆平高科”股票。

第二，隆平高科投资隆平发展已是市场公开信息，没有内幕信息特征。2023年隆平高科并未因控股并表隆平发展实施重大资产重组走出独立行情，股价走势与同行股价高度一致，与本次投资没有关联性。

第三，处罚幅度畸重。

经复核，我局认为：

第一，当事人是否基于对行业价值判断和交易习惯买入“隆平高科”股票并不影响其交易行为的违法性。当事人陈某尧作为隆平高科的董事会秘书，牵头参与案涉内幕信息事项，并且在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上登记，其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应戒绝交易。

第二，案涉内幕信息具有非公开性。根据《证券法》第八十六条规定，内幕信息的公开应当是在法定平台的公开披露。况且，当事人提出的“隆平高科投资隆平发展”这一信息并不等同于“隆平高科拟购买隆平发展7.14%股份，并公布其董事会实现控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这一内幕信息。另，隆平高科股价是否因此走出独立行情不影响内幕信息的认定。

第三，根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对当事人处罚幅度为50万元至500万元之间。我局在量罚时充分考虑当事人的董事会秘书身份、配合调查情况等相关事实，量罚适当。

综上，对陈某尧的陈述、申辩意见，我局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结合当事人对我局调查工作的配合情况、工作身份，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没收陈某尧违法所得20,144.74元，并处以20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湖南证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申请可以通过邮政快递寄送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法治司），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湖南证监局

                              2024年9月23日

## 信息披露违法违规

### 北京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号（东方园林）

当事人: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园林或公司),住所:北京市朝阳区。

慕英杰,女,1972年12月出生,时任东方园林董事长,住址:北京市朝阳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东方园林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东方园林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2018年6月,东方园林及其子公司组成联合体,中标广西贵港市覃塘区全域旅游PPP项目(以下简称广西贵港项目)。

2019年12月,东方园林根据与供应商成本扣减结算情况,调减广西贵港项目相关成本2,232.19万元,但未在2019年相应调减营业收入3,541.84万元,直到2022年才进行调整。该情况导致公司2019年度虚增收入、利润及资产各3,541.84万元,2020年度、2021年度虚增资产各3,541.84万元,2022年度虚减收入、利润各3,541.84万元。“20东林G1”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使用了2019年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数据。

上述事项导致东方园林2019年至2022年年度报告及“20东林G1”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存在错报。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公告、合同、记账凭证、询问笔录、情况说明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东方园林的上述行为违反《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的违法行为。考虑到本案系会计错报所致,相关年度虚增、虚减金额并无变动等,我局结合上述情形依法确定量罚幅度。

慕英杰时任东方园林董事长,对东方园林披露的2019年至2021年年度报告,以及“20东林G1”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保证上述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未勤勉尽责。依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慕英杰是东方园林相关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

一、对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150万元的罚款;

二、对慕英杰给予警告,并处以70万元的罚款。

对本案当事人刘伟杰另行依法处理。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和北京证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

2024年1月29日

北京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2号（博天环境）

当事人: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天环境或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

赵笠钧,男,1968年2月出生,时任博天环境董事长、总裁,住址:北京市朝阳区。

苏峰峰,女,1984年8月出生,时任博天环境监事、高级副总裁,住址:陕西省宝鸡市。

李璐,男,1972年7月出生,时任博天环境高级副总裁、董事,住址:北京市海淀区。

高峰,女,1976年7月出生,时任博天环境高级副总裁、代财务总监,住址:北京市朝阳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及2019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博天环境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博天环境、赵笠钧、苏峰峰、李璐、高峰的要求,我局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博天环境、赵笠钧、苏峰峰、李璐、高峰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博天环境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博天环境虚增营业收入、利润的主要方式包括:一是未及时对已终止的设备销售业务进行会计处理,并通过签署虚假委托付款协议的方式抵消虚增收入引起的往来款项,此类情形涉及合肥清溪项目;二是未及时对已竣工结算的项目进行会计处理,并通过签署虚假委托付款协议的方式抵消虚增收入引起的往来款项,此类情形涉及兖矿榆林100万吨/年煤间接液化示范项目污水处理厂及回用水处理工程总承包项目等EPC项目;三是使用无商业实质的验工计价凭证确认工程进度,并通过签署虚假债权债务转让协议、委托付款协议的方式,隐瞒虚增收入的情况,此类情形涉及雷州市村级生活污水处理PPP项目等PPP项目。具体影响情况如下:

2017年,博天环境虚增营业收入34,739.80万元,占当期披露营业收入的11.40%;综合考虑相关减值的影响,虚增利润11,801.65万元,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70.68%;

2018年,博天环境虚增营业收入109,847.85万元,占当期披露营业收入的25.33%;综合考虑相关减值的影响,虚增利润50,144.73万元,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223.80%;

2019年,博天环境虚减营业收入2,874.52万元,占当期披露营业收入的0.99%;综合考虑相关减值的影响,虚减利润11,605.96万元,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14.01%;

2020年,综合考虑相关减值的影响,虚减利润4,939.16万元,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11.90%;

2021年,综合考虑相关减值及投资收益调整等因素影响,虚减利润24,944.26万元,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17.37%。

上述事项导致博天环境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上述违法事实,有公司公告、相关合同、财务资料、询问笔录、微信聊天记录、相关方提供材料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此外,2023年3月31日,博天环境披露《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主动更正相关年度案涉虚假记载金额等会计差错,对2017年度至2021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和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涉及对各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和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自认更正如下会计差错:2017年,多记应收账款72,056,841.99元,多记在建工程278,613,919.45元,多记应付账款225,588,994.04元;2018年,多记应收账款392,962,647.60元,多记在建工程1,058,923,120.64元,多记应付账款790,017,083.10元;2019年,多记应收账款6,592,819.33元,多记在建工程881,388,595.13元,多记应付账款349,989,292.35元;2020年,少记应收账款3,819,450.01元,多记在建工程822,391,385.38元,多记应付账款351,020,608.35元;2021年,多记应收账款419,294,145.87元,多记应付账款358,269,670.33元。

依据现有证据,博天环境披露的2017年至2021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及《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

赵笠钧时任博天环境董事长、总裁,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对博天环境披露的2017年至2021年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保证上述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未勤勉尽责,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第三款、《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是博天环境相关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苏峰峰时任博天环境监事、高级副总裁,知悉3个案涉PPP项目存在虚增收入以及2019年博天环境签署虚假委托付款协议的情况,对博天环境披露的2018年至2021年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保证上述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未勤勉尽责,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第三款、《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是博天环境相关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李璐时任博天环境高级副总裁、董事,知悉案涉EPC项目已竣工结算以及2021年博天环境签署虚假债权债务转让协议的情况,对博天环境披露的2017年至2021年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保证上述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未勤勉尽责,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第三款、《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是博天环境相关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高峰时任博天环境高级副总裁、代财务总监,对博天环境披露的2017年至2021年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保证上述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其中作为代财务总监签署2020年年度报告,未勤勉尽责,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第三款、《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是博天环境相关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博天环境及其代理人在听证及陈述申辩中提出:其一,请求核实并确认资产负债表净资产科目的不实记载金额、区分会计差错更正行为与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区分相关会计科目受当年新增事项影响金额以及受往年事项累计影响金额、删除相关表述等;其二,请求综合考虑主动进行差错更正、积极配合调查,导致案涉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发生的根本及主要原因系公司2017年、2018年虚增收入、利润,以及其他案例等情况。博天环境请求从轻或减轻处罚。

赵笠钧、苏峰峰、李璐及其代理人在听证及陈述申辩中提出:其一,同意博天环境的申辩意见;其二,请求综合考虑其积极配合调查、参与公司风险化解等情节。赵笠钧请求从轻或减轻处罚,苏峰峰请求从轻或减轻处罚,李璐请求减轻或免除处罚。

高峰及其代理人在听证及陈述申辩中提出:其一,高峰不是案涉相关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其二,高峰没有参与案涉相关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能力和动机,也无法发现案涉相关信息披露违法行为。高峰请求减轻或免除处罚。

经复核,我局认为:

其一,博天环境在2017年至2021年年度报告中虚增、虚减营业收入、利润,导致博天环境2017年至2021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当事人提出的列明净资产科目的不实记载金额、区分会计差错更正行为与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区分相关会计科目受当年新增事项影响及受往年事项累计影响、删除相关表述等要求,于法无据。

其二,我局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进行责任认定并作出量罚。我局对于责任人员的认定准确,量罚并无不当。此外,财政部认定博天环境“通过伪造验工计价原始凭证虚增收入和成本”“无依据进行会计核算”“伪造债权债务转让协议”“经济业务实质与账面金额严重不符”等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相关规定,于2023年6月8日作出《行政处罚事项决定书》。

综上,我局对当事人的申辩意见均不予采纳。

博天环境虚假记载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持续时间长,虚假记载金额大、占比高,严重损害证券市场秩序。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

一、对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500万元的罚款;

二、对赵笠钧给予警告,并处以300万元的罚款;

三、对苏峰峰给予警告,并处以200万元的罚款;

四、对李璐给予警告,并处以200万元的罚款;

五、对高峰给予警告,并处以10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和北京证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

2024年2月2日

### 天津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号（泽达易盛）

当事人：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泽达易盛），住所：天津市开发区。

林应，女，1973年1月出生，时任泽达易盛董事长、总经理，住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

应岚，女，1974年3月出生，时任泽达易盛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住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泽达易盛未按规定披露定期报告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2022年11月19日，泽达易盛披露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公司涉嫌欺诈发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2023年4月22日，泽达易盛披露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市场禁入决定书》，公司被认定构成欺诈发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涉案期间为2016年起至2021年，公司时任董事长、总经理林应和时任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应岚被采取终身证券市场禁入。2023年4月29日，泽达易盛披露《关于延期披露定期报告的公告》，公告称因年报编制调整涉及问题较多，工作量大，且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均出现人员不足情况，公司无法完成多期定期报告的编制和调整工作，定期报告披露将延期至2023年6月30日。截至2023年4月30日即法定披露截止日，公司未披露2022年年报。

上述违法事实，有公司相关公告、相关情况说明、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泽达易盛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九条第一项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所述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本法规定报送有关报告或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行为。

对于泽达易盛未按规定披露定期报告的违法行为，泽达易盛时任董事长、总经理林应和时任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应岚未勤勉履行职责推进2022年年报编制与披露工作，对公司未完成2022年年报编制工作负有直接管理责任，是对泽达易盛未按规定披露定期报告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综合考虑当事人未按期披露年度报告的客观因素，以及当事人的主观意志、履职情况和配合调查情况，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

    一、对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罚款。

   二、对林应给予警告，并处以20万元罚款。

    三、对应岚给予警告，并处以2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天津证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天津证监局

                        2024年2月4日

### 上海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3号（上海凤凰）

当事人：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凤凰或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02296L,住所：上海市金山工业区开乐大街158号6号楼。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本局对上海凤凰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上海凤凰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2015年12月，上海凤凰实施重大资产重组，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江苏华久辐条制造有限公司100%股权,形成相关商誉资产。上海凤凰在2018年度对该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财会〔2006〕3号)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五条的有关规定正确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导致2018年度商誉减值准备少计提897.79万元，存在会计差错。该事项导致公司2018年合并财务报表虚增利润总额897.79万元。

由于不同年度财务报告数据的连续性，前述会计差错导致公司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年度报告关于商誉的财务数据不准确。

上述违法事实，有公司相关公告、财务资料、评估报告、相关情况说明、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上海凤凰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以及《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应综合考虑主要涉嫌违法行为发生的时间、涉案虚假记载主要系会计核算问题所致、案涉行为未造成严重市场影响以及当事人配合调查询问、提供材料的情况等情节，依法予以处罚。

2023年6月，上海凤凰发布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更正了相关会计差错事项。

本案违法行为跨越新旧法，根据当事人涉嫌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两百万元罚款。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和本局备案（传真：021-50121039）。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2024年2月2日

### 上海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4号

当事人：郭某新,197X年X月出生，时任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凤凰或公司)总经理，住址：上海市金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本局对上海凤凰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上海凤凰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2015年12月，上海凤凰实施重大资产重组，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江苏华久辐条制造有限公司100%股权,形成相关商誉资产。上海凤凰在2018年度对该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财会〔2006〕3号)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五条的有关规定正确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导致2018年度商誉减值准备少计提897.79万元，存在会计差错。该事项导致公司2018年合并财务报表虚增利润总额897.79万元。

由于不同年度财务报告数据的连续性，前述会计差错导致公司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年度报告关于商誉的财务数据不准确。

上述违法事实，有公司相关公告、财务资料、评估报告、相关情况说明、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上海凤凰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以及《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应综合考虑主要涉嫌违法行为发生的时间、涉案虚假记载主要系会计核算问题所致、案涉行为未造成严重市场影响以及当事人配合调查询问、提供材料的情况等情节，依法予以处罚。

2023年6月，上海凤凰发布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更正了相关会计差错事项。

本案违法行为跨越新旧法，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第三款、《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郭某新作为披露上海凤凰2018年到2022年年报时任总经理，依法负有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的义务。其在签署确认公司2018年到2022年年报中未能勤勉尽责，是公司2018年到2022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根据当事人涉嫌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郭某新给予警告，并处以七十五万元罚款。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和本局备案（传真：021-50121039）。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2024年2月2日

### 上海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5号

当事人：曹某春,197X年X月出生，时任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凤凰或公司)总会计师，住址：上海市。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本局对上海凤凰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上海凤凰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2015年12月，上海凤凰实施重大资产重组，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江苏华久辐条制造有限公司100%股权,形成相关商誉资产。上海凤凰在2018年度对该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财会〔2006〕3号)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五条的有关规定正确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导致2018年度商誉减值准备少计提897.79万元，存在会计差错。该事项导致公司2018年合并财务报表虚增利润总额897.79万元。

由于不同年度财务报告数据的连续性，前述会计差错导致公司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年度报告关于商誉的财务数据不准确。

上述违法事实，有公司相关公告、财务资料、评估报告、相关情况说明、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上海凤凰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以及《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应综合考虑主要涉嫌违法行为发生的时间、涉案虚假记载主要系会计核算问题所致、案涉行为未造成严重市场影响以及当事人配合调查询问、提供材料的情况等情节，依法予以处罚。

2023年6月9日，上海凤凰发布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更正了相关会计差错事项。

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第三款、《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曹某春作为披露上海凤凰2018年到2022年年报时任总会计师、财务总监，依法负有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的义务。其在签署确认公司2018年到2022年年报中未能勤勉尽责，是公司2018年到2022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本案违法行为跨越新旧法，根据当事人涉嫌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曹某春给予警告，并处以七十五万元罚款。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和本局备案（传真：021-50121039）。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2024年2月2日

### 上海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6号（太和水）

当事人：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和水或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6566529966T，住所：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曹黎路38弄19号1957室。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本局对太和水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太和水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2017年起，太和水在江西省抚州市承做梦湖及凤岗河水生态治理项目。太和水未审慎考虑凤岗河项目的治理争议对收入确认的影响，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财会〔2006〕3号）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恰当估计凤岗河项目的完工进度，虚增2018年收入798.96万元，同时，太和水2018年虚增收入形成的应收账款一直存续并每年计提坏账准备，导致公司公开披露的2018年、2019年年度财务报表以及2020年、2021年、2022年年度财务报告中的坏账准备、利润总额不准确。

    上述事实，有公司相关公告、财务资料、相关情况说明、项目资料、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太和水上述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以及《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以及《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应综合考虑主要违法行为发生的时间、涉案虚假记载主要系会计核算问题所致、案涉行为未造成严重市场影响以及当事人配合调查询问、提供材料的情况等情节，依法予以处罚。

本案违法行为跨越新旧法，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一百五十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和本局备案（传真：021-50121039）。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2024年2月2日

### 上海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7号

当事人：何某辉，男，197X年X月出生，时任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和水或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住址：上海市杨浦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本局对太和水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太和水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2017年起，太和水在江西省抚州市承做梦湖及凤岗河水生态治理项目。太和水未审慎考虑凤岗河项目的治理争议对收入确认的影响，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财会〔2006〕3号）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恰当估计凤岗河项目的完工进度，虚增2018年收入798.96万元，同时，太和水2018年虚增收入形成的应收账款一直存续并每年计提坏账准备，导致公司公开披露的2018年、2019年年度财务报表以及2020年、2021年、2022年年度财务报告中的坏账准备、利润总额不准确。

    上述事实，有公司相关公告、财务资料、相关情况说明、项目资料、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太和水上述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以及《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以及《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应综合考虑主要违法行为发生的时间、涉案虚假记载主要系会计核算问题所致、案涉行为未造成严重市场影响以及当事人配合调查询问、提供材料的情况等情节，依法予以处罚。

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第三款、《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何某辉作为时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全面负责公司经营管理，依法负有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的义务。何某辉知悉相关项目工程情况，在签署确认有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未能勤勉尽责，是公司信息披露违法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本案违法行为跨越新旧法,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何某辉给予警告，并处以七十五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和本局备案（传真：021-50121039）。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2024年2月2日

### 上海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8号

当事人：徐某娜，女，198X年X月出生，时任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和水或公司）总经理、董事，住址：上海市杨浦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本局对太和水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太和水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2017年起，太和水在江西省抚州市承做梦湖及凤岗河水生态治理项目。太和水未审慎考虑凤岗河项目的治理争议对收入确认的影响，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财会〔2006〕3号）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恰当估计凤岗河项目的完工进度，虚增2018年收入798.96万元，同时，太和水2018年虚增收入形成的应收账款一直存续并每年计提坏账准备，导致公司公开披露的2018年、2019年年度财务报表以及2020年、2021年、2022年年度财务报告中的坏账准备、利润总额不准确。

    上述事实，有公司相关公告、财务资料、相关情况说明、项目资料、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太和水上述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以及《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以及《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应综合考虑主要违法行为发生的时间、涉案虚假记载主要系会计核算问题所致、案涉行为未造成严重市场影响以及当事人配合调查询问、提供材料的情况等情节，依法予以处罚。

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第三款、《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徐某娜作为时任公司总经理、董事，依法负有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的义务。徐某娜知悉相关项目工程情况，在签署确认有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未能勤勉尽责，是公司信息披露违法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本案违法行为跨越新旧法,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徐某娜给予警告，并处以五十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和本局备案（传真：021-50121039）。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2024年2月2日

### 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48号

当事人：王凛，男，1979年7月生，时任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创医惠或公司）财务总监。住址：上海市嘉定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思创医惠欺诈发行及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王凛的要求，我局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思创医惠、王凛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思创医惠公开发行文件编造重大虚假内容

    （一）思创医惠公开发行情况

    2020年7月5日，思创医惠公开披露《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申报稿。2020年10月22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召开会议，对思创医惠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予以审核通过。2020年12月16日，思创医惠公告称其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已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

    2021年1月22日，思创医惠公开披露《募集说明书》，其中包含其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9月的财务数据。2021年2月1日，思创医惠披露《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称，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规模为81,700.00万元。

    （二）思创医惠公开发行文件编造重大虚假内容

    思创医惠通过全资子公司医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惠科技）与杭州闻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闻然）、上海洗凡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洗凡）、深圳市雨淋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雨淋）开展虚假业务等方式，2019年累计虚增营业收入34,929,355.97元，虚增利润33,021,672.43元，占当期利润总额20.03%。

    思创医惠通过全资子公司医惠科技与杭州闻然、上海洗凡、深圳雨淋、医信惠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信惠通）开展虚假业务，以及提前确认与广东华上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曾用名广州华上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华上）、河南裕景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裕景）相关业务的收入、成本等方式，2020年1-9月累计虚增营业收入60,960,200.21元，累计虚增成本6,288,117.34元，虚增利润52,370,662.54元，占当期利润总额56.81%。

    二、思创医惠2019年、2020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思创医惠通过全资子公司医惠科技与杭州闻然、上海洗凡、深圳雨淋开展虚假业务等方式，2019年累计虚增营业收入34,929,355.97元，虚增利润33,021,672.43元，占当期利润总额20.03%。思创医惠《2019年年度报告》中相应财务数据未能如实披露。

    思创医惠通过全资子公司医惠科技与杭州闻然、上海洗凡、深圳雨淋、杭州开泰新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泰新）、医信惠通开展虚假业务，以及提前确认与广东华上、河南裕景相关业务的收入、成本等方式，2020年累计虚增营业收入96,468,786.13元，累计虚增成本9,228,186.66元，虚增利润83,941,383.25元，占当期利润总额67%。思创医惠《2020年年度报告》中相应财务数据未能如实披露。

    上述违法事实，有思创医惠相关公开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会议决议、财务资料、业务合同、情况说明、银行账户资料、相关客户及人员提供的情况说明及资料、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核对及分析报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局认为，思创医惠前述公开发行文件编造重大虚假内容的行为，违反《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13号）第四条、第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68号）第五条第一款、第九条第四项、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证券法》第五条、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款所述的违法行为。

    王凛在思创医惠相关公开发行文件上签字确认，未能保证相关发行文件真实、准确、完整，违反《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之规定。王凛时任思创医惠财务总监，全面负责思创医惠财务管理工作，未能对案涉事项尽到应有的注意义务，是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我局认为，思创医惠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年度报告未能如实披露，违反《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的违法行为。

    王凛在思创医惠相应定期报告上签字确认，未能保证相关定期报告真实、准确、完整，违反《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之规定。王凛时任思创医惠财务总监，全面负责思创医惠财务管理工作，未能对案涉事项尽到应有的注意义务，是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提出如下陈述申辩意见：

    王凛要求对其减轻处罚。王凛认为，其一，《证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的欺诈发行责任以主观故意为构成要件，其对涉嫌欺诈发行的相关业务不知情、未参与，客观上不存在“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虚假内容”的主观故意，不应承担欺诈发行违法责任。其二，其客观上没有权限参与本案涉嫌造假业务，不在本案涉嫌虚构业务的合同签订、履行、结算的任何审批流程中，没有任何渠道可以知悉相关违规行为。王凛在其岗位职责范围内已勤勉尽责，已履行作为财务专业人员的注意义务，未发现案涉违规行为不具有过失，证监局调查已超越常规调查手段，中介机构也无法发现案涉造假业务异常风险点，王凛不应对其他管理层有意隐瞒导致的造假事实承担责任。其三，其符合从轻减轻处罚的法定条件，我局对其拟定的处罚过重。

    经复核，我局认为：

    第一，2019年修订的《证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中“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是对发行人违法行为、主观状态的规定，本案发行人为思创医惠。相较于定期报告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欺诈发行性质更为恶劣，法律对于责任人员的归责门槛不应更低。当事人方称，《关于审理证券行政处罚案件证据若干问题的座谈会纪要》《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等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信息披露文件承担法定保证责任，采取过错推定规则，不适用于欺诈发行的责任追究，这一主张缺乏法律依据。

    第二，王凛时任思创医惠财务总监，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应当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积极问询，提出质疑，提供建议，不知情、未参与不能成为免责事由。财务总监应当具备与职责相匹配的专业知识和水平，独立发表专业判断。王凛提出的陈述申辩意见及证据均不足以证明其已勤勉尽责。

    第三，我局在量罚时已充分考虑了王凛的任职情况、知悉程度、参与程度、配合调查、配合监管等相关事实和情节，量罚适当，并无不妥。本案中，王凛不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第四项规定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符合《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行政责任认定规则》第二十条第一项、第四项规定的情形。

    综上，我局对王凛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我局决定：

    对思创医惠公开发行文件编造重大虚假内容的行为，依据《证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对王凛处以200万元罚款；

    对思创医惠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对王凛给予警告，并处以10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二项：对王凛给予警告，并处以30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2023年12月29日

**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49号（思创医惠）**

当事人：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创医惠或公司）,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

    章笠中，男，1963年4月生，时任思创医惠董事长、总经理，住址：杭州市上城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思创医惠欺诈发行及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思创医惠及章笠中要求，我局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思创医惠、章笠中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思创医惠公开发行文件编造重大虚假内容

     （一）思创医惠公开发行情况

     2020年7月5日，思创医惠公开披露《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申报稿。2020年10月22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召开会议，对思创医惠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予以审核通过。2020年12月16日，思创医惠公告称其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已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

     2021年1月22日，思创医惠公开披露《募集说明书》，其中包含其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9月的财务数据。2021年2月1日，思创医惠披露《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称，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规模为81,700.00万元。

     （二）思创医惠公开发行文件编造重大虚假内容

    思创医惠通过全资子公司医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惠科技）与杭州闻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闻然）、上海洗凡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洗凡）、深圳市雨淋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雨淋）开展虚假业务等方式，2019年累计虚增营业收入34,929,355.97元，虚增利润33,021,672.43元，占当期利润总额20.03%。

    思创医惠通过全资子公司医惠科技与杭州闻然、上海洗凡、深圳雨淋、医信惠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信惠通）开展虚假业务，以及提前确认与广东华上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曾用名广州华上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华上）、河南裕景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裕景）相关业务的收入、成本等方式，2020年1-9月累计虚增营业收入60,960,200.21元，累计虚增成本6,288,117.34元，虚增利润52,370,662.54元，占当期利润总额56.81%。

    二、思创医惠2019年、2020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思创医惠通过全资子公司医惠科技与杭州闻然、上海洗凡、深圳雨淋开展虚假业务等方式，2019年累计虚增营业收入34,929,355.97元，虚增利润33,021,672.43元，占当期利润总额20.03%。思创医惠《2019年年度报告》中相应财务数据未能如实披露。

    思创医惠通过全资子公司医惠科技与杭州闻然、上海洗凡、深圳雨淋、杭州开泰新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泰新）、医信惠通开展虚假业务，以及提前确认与广东华上、河南裕景相关业务的收入、成本等方式，2020年累计虚增营业收入96,468,786.13元，累计虚增成本9,228,186.66元，虚增利润83,941,383.25元，占当期利润总额67%。思创医惠《2020年年度报告》中相应财务数据未能如实披露。

    上述违法事实，有思创医惠相关公开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会议决议、财务资料、业务合同、情况说明、银行账户资料、相关客户及人员提供的情况说明及资料、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核对及分析报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局认为，思创医惠前述公开发行文件编造重大虚假内容的行为，违反《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13号）第四条、第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68号）第五条第一款、第九条第四项、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证券法》第五条、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款所述的违法行为。

    章笠中在思创医惠相关公开发行文件上签字确认，未能保证相关发行文件真实、准确、完整，违反《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之规定。章笠中时任思创医惠董事长、总经理，未能有效管控医惠科技，知晓并授意相关员工实施前述虚增营业收入、成本、利润等行为，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我局认为，思创医惠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年度报告未能如实披露，违反《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的违法行为。

    章笠中在思创医惠相应定期报告上签字确认，未能保证相关定期报告真实、准确、完整，违反《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之规定。章笠中时任思创医惠董事长、总经理，未能有效管控医惠科技，知晓并授意相关员工实施前述虚增营业收入、成本、利润等行为，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提出如下陈述申辩意见：

    （一）思创医惠及章笠中

    思创医惠要求对其从轻、减轻处罚，不认定其构成欺诈发行。思创医惠认为：

    其一，其不构成欺诈发行，2019年修订的《证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所规定的欺诈发行违法行为必须以“发行人不符合发行条件而骗取发行注册”为构成要件。当事人对事先告知书中思创医惠公开发行文件编造重大虚假内容涉嫌违反《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13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68号）及2019年修订的《证券法》的相关规定，提出了法律适用方面的质疑。并认为，即使剔除事先告知书认定虚增的财务数据，思创医惠仍然符合可转债发行的法定条件，也不存在2019年修订的《证券法》第十七条规定的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禁止性情形，不构成欺诈发行。思创医惠不存在欺诈发行的故意。

    其二，我局拟定的处罚违反了“一事不二罚”和“比例原则”，思创医惠公告的募集说明书援引已经披露的定期报告财务数据，不属于新的、独立的信息披露行为，更不应并罚欺诈发行。其三，事先告知书中关于其开展虚假业务的事实认定有误，认定其2019年、2020年虚增营业收入、利润的金额亦不正确。第四，案涉公司业务问题是经营创新过程中的问题，已积极配合调查，努力整改。事先告知书拟定处罚过重，可能造成严重后果。

    经复核，我局认为：

    第一，经查，思创医惠公开披露的《募集说明书》包含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9月的财务数据，思创医惠在其公告的证券发行文件中编造重大虚假内容，在案证据足以证明思创医惠作为发行人编造重大虚假内容的故意贯穿本案可转债发行过程始终，构成《证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款所述违法行为。当事人方质疑本案法律法规适用的申辩意见缺乏法律依据、对发行人主观状态的辩解缺乏事实依据。

    第二，思创医惠可转债欺诈发行与2019年至2020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违法，二者是独立的两项违法行为，面对的市场不同，虚假记载的载体不同，构成要件、侵犯法益等方面均不相同，我局对前述违法行为分别予以行政处罚，并无不妥。

    第三，本案中，我局调取了财务资料、业务合同、思创医惠及其业务相关公司和相关人员出具的情况说明及资料、银行账户资料、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核对及分析报告、包括章笠中在内的相关人员的询问笔录等证据，经审慎分析、综合核算，确认了思创医惠公开发行文件、定期报告中虚假记载的营业收入、成本及利润数据。经研判，思创医惠就案涉相关业务实际已承担的成本，我局认可其真实性，已在核定数据时予以考虑。前述证据材料及核算过程已呈现在在案证据中，我局已充分保障了当事人查阅案卷的权利。我局认定本案违法事实，证据充分，当事人提交的陈述申辩意见及证据均无法推翻我局认定的事实。

    第四，当事人称已对2020年度涉及的相关财务数据进行了差错更正并于2022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经核实，前述公告披露内容与我局查明事实并不完全一致。我局查明的思创医惠在公开发行文件中编造的重大虚假内容、在年度报告中的虚假记载，截至事先告知书出具时，公司仍未纠正。思创医惠在本案中不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的情形。我局在量罚时已充分考虑了思创医惠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配合调查及公告更正等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量罚适当、过责相当，并无不妥。

    综上，我局对思创医惠及章笠中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二）章笠中

    章笠中要求对其从轻、减轻处罚。章笠中认为，其一，思创医惠业务真实，医惠科技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思创医惠不存在造假故意。其二，事先告知书认定其知晓并授意虚增收入、利润等行为证据不足，不符合行政处罚的明显优势证据原则。其三，事先告知书对于2019年“虚假业务”的认定并未列明“虚增成本”,导致显著影响相对人责任的“虚增利润”计算依据不明。第四，其配合调查、推动公司整改，存在从轻减轻情节。

    经复核，我局认为：

    第一，本案虚假业务的认定逻辑（包括对成本相关事项的认定逻辑）已在前文阐述，足以认定。根据在案证据，相关造假业务的收入资金穿透后主要来自于章笠中管控的杭州思创医惠集团有限公司、医惠科技，当事人关于医惠科技无法核实确认收入对应的资金来源的说法不能成立，思创医惠存在欺诈发行主观故意证据确凿。

    其二，我局对章笠中知晓并授意相关员工实施基础业务造假、财务造假等行为的认定，系根据包括章笠中本人签字确认的多次询问笔录在内的多项在案证据，综合分析、审慎认定，我局调取的在案证据合法有效，已足以认定。

    第三，章笠中未能有效管控医惠科技，知晓并授意相关员工实施造假行为，思创医惠可转债欺诈发行及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恶劣、严重损害投资者利益，章笠中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违法情节较为严重，我局依据《证券市场禁入规定》（证监会令第115号）对其采取10年市场禁入措施，并无不妥。我局在人员责任认定时已充分考虑了当事人配合调查、公司公告更正等情节。章笠中在本案中不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情形。

    此外，当事人所称事先告知书认定杭州闻然相关的财务造假数据应作调减，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当事人称，思创医惠在公开发行文件中披露2020年1-9月财务数据系其从严要求自身的自愿性披露，应酌情调减处罚，这一主张缺乏法律依据。当事人方认为，剔除事先告知书中认定的金额后，思创医惠仍符合可转债的发行条件，我局认为该事项不成立、且不符合应当对章笠中从轻减轻处罚的法定情形。章笠中在陈述申辩意见中提及的其他个人情况、公司情况均不符合应当对其从轻减轻处罚的法定情形。

    综上，我局认定违法事实、酌定行政处罚、认定人员责任均依法合规，我局对章笠中方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思创医惠、章笠中向我局提交了专家意见书，主要观点与其前述意见基本一致，前文已作回应，我局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我局决定：

    对思创医惠公开发行文件编造重大虚假内容的行为，依据《证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一、对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以非法所募资金金额81,700万元的百分之十的罚款，即处以8,170万元罚款；

    二、对章笠中处以500万元罚款。

    对思创医惠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一、对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400万元罚款；

    二、对章笠中给予警告，并处以25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二项：

    一、对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8,570万元罚款；

    二、对章笠中给予警告，并处以75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2023年12月29日

**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47号**

当事人：孙新军，男，1970年7月生，时任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创医惠或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住址：杭州市拱墅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思创医惠欺诈发行及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孙新军的要求，我局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思创医惠、孙新军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思创医惠公开发行文件编造重大虚假内容

    （一）思创医惠公开发行情况

    2020年7月5日，思创医惠公开披露《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申报稿。2020年10月22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召开会议，对思创医惠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予以审核通过。2020年12月16日，思创医惠公告称其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已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

    2021年1月22日，思创医惠公开披露《募集说明书》，其中包含其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9月的财务数据。2021年2月1日，思创医惠披露《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称，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规模为81,700.00万元。

    （二）思创医惠公开发行文件编造重大虚假内容

    思创医惠通过全资子公司医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惠科技）与杭州闻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闻然）、上海洗凡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洗凡）、深圳市雨淋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雨淋）开展虚假业务等方式，2019年累计虚增营业收入34,929,355.97元，虚增利润33,021,672.43元，占当期利润总额20.03%。

    思创医惠通过全资子公司医惠科技与杭州闻然、上海洗凡、深圳雨淋、医信惠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信惠通）开展虚假业务，以及提前确认与广东华上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曾用名广州华上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华上）、河南裕景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裕景）相关业务的收入、成本等方式，2020年1-9月累计虚增营业收入60,960,200.21元，累计虚增成本6,288,117.34元，虚增利润52,370,662.54元，占当期利润总额56.81%。

    二、思创医惠2019年、2020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思创医惠通过全资子公司医惠科技与杭州闻然、上海洗凡、深圳雨淋开展虚假业务等方式，2019年累计虚增营业收入34,929,355.97元，虚增利润33,021,672.43元，占当期利润总额20.03%。思创医惠《2019年年度报告》中相应财务数据未能如实披露。

    思创医惠通过全资子公司医惠科技与杭州闻然、上海洗凡、深圳雨淋、杭州开泰新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泰新）、医信惠通开展虚假业务，以及提前确认与广东华上、河南裕景相关业务的收入、成本等方式，2020年累计虚增营业收入96,468,786.13元，累计虚增成本9,228,186.66元，虚增利润83,941,383.25元，占当期利润总额67%。思创医惠《2020年年度报告》中相应财务数据未能如实披露。

    上述违法事实，有思创医惠相关公开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会议决议、财务资料、业务合同、情况说明、银行账户资料、相关客户及人员提供的情况说明及资料、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核对及分析报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局认为，思创医惠前述公开发行文件编造重大虚假内容的行为，违反《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13号）第四条、第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68号）第五条第一款、第九条第四项、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证券法》第五条、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款所述的违法行为。

    孙新军在思创医惠相关公开发行文件上签字确认，未能保证相关发行文件真实、准确、完整，违反《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之规定。孙新军时任思创医惠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协助董事长工作并全面负责思创医惠信息披露工作，未能对案涉事项尽到应有的注意义务，是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我局认为，思创医惠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年度报告未能如实披露，违反《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的违法行为。

    孙新军在思创医惠相应定期报告上签字确认，未能保证相关定期报告真实、准确、完整，违反《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之规定。孙新军时任思创医惠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协助董事长工作并全面负责思创医惠信息披露工作，未能对案涉事项尽到应有的注意义务，是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提出如下陈述申辩意见：

    孙新军要求对其免除处罚。孙新军认为，其一，本案思创医惠公开发行文件编造重大虚假内容以及2019年、2020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两项违法行为均基于同一事实发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注意义务和勤勉尽责义务具有同一性，系基于同一违法行为导致违反多个法律规范，证监局存在对同一事项进行重复处罚的嫌疑。其二，本案财务造假行为系精心策划、绕开上市公司管理层的系统性财务造假，极其隐秘，孙新军未参与，不知情，对案涉事项的察觉和发现远超其本人职责和能力范围。孙新军积极履行了分管范围内的职责，对职责和专业范围外的财务和业务事项保持了审慎核查、综合考量，对是否涉嫌虚假业务进行了有针对性的询问，孙新军尽到了应有的注意义务。其三，签字保证相关发行文件和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人员包含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不应被单独认定为“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其四，其不存在主观上的故意，不应就欺诈发行承担责任。其五，其具备法定的减轻、免除处罚的情形。

    经复核，我局认为：

    第一，思创医惠可转债欺诈发行与2019年至2020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违法，二者是独立的两项违法行为，面对的市场不同，虚假记载的载体不同，构成要件、侵犯法益等方面均不相同，我局对前述违法行为分别予以行政处罚，并无不妥。本案不存在当事人所称的“法条竞合”或“一事二罚”情形，我局执法不违反《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第二，孙新军时任思创医惠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信息披露情况，应当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积极问询，提出质疑，提供建议，不知情、未参与不能成为免责事由。孙新军身兼三职，应当具备与职责相匹配的专业知识和水平，独立发表专业判断。孙新军提出的陈述申辩意见及证据均不足以证明其已勤勉尽责。

    第三，根据《证券法》及在案证据，我局结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欺诈发行、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之间的履职关联程度，分别认定其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并给予处罚，合理合法。当事人方先后向我局提交多份行政处罚相关案例，由于个案情形存在差异，与本案不具有可比性。思创医惠可转债欺诈发行及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恶劣、严重损害投资者利益，我局对本案违法事实的认定及量罚的考虑，并无不妥。

当事人方称，根据《关于审理证券行政处罚案件证据若干问题的座谈会纪要》《证券法》，《证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百九十七条所称“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外的人员，孙新军不符合“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认定标准，这一主张缺乏法律依据。

    第四，2019年修订的《证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中“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是对发行人违法行为、主观状态的规定，本案发行人为思创医惠。相较于定期报告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欺诈发行性质更为恶劣，法律对于责任人员的归责门槛不应更低。我局在量罚时已充分考虑了孙新军的任职情况、知悉程度、参与程度、配合调查、配合监管等相关事实和情节，量罚适当，并无不妥。本案中，孙新军不符合《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行政责任认定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情形。

    此外，当事人提及章某中违反《证券法》规定、未能勤勉尽责的情况，我局已在对章某中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全面阐述。当事人提出的关于其本人、薛某玮询问笔录的意见，经复核，我局在案证据中的询问笔录均由被询问人本人签字确认、合法有效。

    综上，我局对孙新军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我局决定：

    对思创医惠公开发行文件编造重大虚假内容的行为，依据《证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对孙新军处以200万元罚款；

    对思创医惠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对孙新军给予警告，并处以10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二项：对孙新军给予警告，并处以30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2023年12月29日

**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号（兴源环境）**

当事人：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源环境或公司），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

    孙颖，女，1984年1月出生，兴源环境财务总监，住址：上海市杨浦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2019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兴源环境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兴源环境全资子公司杭州中艺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于2016年、2017年在长兴县美丽城镇（标段一、标段二）PPP项目、温州洞头区本岛海洋生态廊道整治修复工程PPP项目中存在虚增项目收入及成本等情况，导致兴源环境2016年至2022年年报财务数据及相关披露存在虚假记载。其中，2016年年报虚增营业收入9,063.09万元、虚增利润总额2,202.07万元，2017年年报虚增营业收入26,807.66万元、虚增利润总额3,636.86万元，同时影响2016年至2022年年报相关资产及负债科目金额，年报资产负债金额存在虚假记载。

    上述违法事实，有公司公告、合同相关资料、财务资料及业务单据、询问笔录、情况说明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兴源环境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及第六十六条、《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及第七十九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的违法行为。

    公司2016年及2017年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已全部离职且超过行政处罚时效。

    公司财务总监孙颖，任职期间未对案涉事项保持充分关注，未能保证其签署的年报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违反了《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是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综合考虑案涉事项对后续年度资产负债表影响程度、公司及相关人员积极配合调查等情况，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

    一、对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200万元罚款；

    二、对孙颖给予警告，并处以8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2024年1月5日

### 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46号

当事人：汪骏，男，1978年10月生，时任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创医惠或公司）职工监事、监事会主席。住址：杭州市西湖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思创医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汪骏的要求，我局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思创医惠、汪骏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思创医惠2019年、2020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思创医惠通过全资子公司医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惠科技）与杭州闻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闻然）、上海洗凡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洗凡）、深圳市雨淋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雨淋）开展虚假业务等方式，2019年累计虚增营业收入34,929,355.97元，虚增利润33,021,672.43元，占当期利润总额20.03%。思创医惠《2019年年度报告》中相应财务数据未能如实披露。

    思创医惠通过全资子公司医惠科技与杭州闻然、上海洗凡、深圳雨淋、杭州开泰新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泰新）、医信惠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信惠通）开展虚假业务，以及提前确认与广东华上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曾用名广州华上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华上）、河南裕景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裕景）相关业务的收入、成本等方式，2020年累计虚增营业收入96,468,786.13元，累计虚增成本9,228,186.66元，虚增利润83,941,383.25元，占当期利润总额67%。思创医惠《2020年年度报告》中相应财务数据未能如实披露。

    上述违法事实，有思创医惠相关定期报告、会议决议、财务资料、业务合同、情况说明、银行账户资料、相关客户及人员提供的情况说明及资料、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核对及分析报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局认为，思创医惠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年度报告未能如实披露，违反《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的违法行为。

    汪骏在思创医惠相应定期报告上签字确认，未能保证相关定期报告真实、准确、完整，违反《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之规定。汪骏时任思创医惠职工监事、监事会主席，在章某中的安排下知晓并参与了医惠科技和开泰新之间的虚假业务，参与、实施了思创医惠2020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是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提出如下陈述申辩意见：

    汪骏要求对其免于行政处罚。汪骏认为，其一，在案证据中戴某兵、章某中、彭某、薛某玮等人的询问笔录不足以采信。汪骏对开泰新与医惠科技的两份《软件开发服务协议》和对应的合同评审流程单的真实性存有疑义，对两份合同上“汪骏”签字的真实性存有疑义，并提出笔迹鉴定申请。汪骏在陈述申辩阶段提交证据用以证明前述观点。

    其二，导致思创医惠2020年年度报告中相应的财务数据未能如实披露的是财务信息造假，而汪骏并未参与相关财务信息的制作、审核。其岗位工作内容不涉及公司财务管理，汪骏对于思创医惠2020年年度报告的虚假记载不知情，没有参与、配合实施。汪骏自2020年12月23日才开始担任思创医惠监事会主席，只能依靠专业人士的判断。汪骏并未参与、安排医惠科技与开泰新相关业务的发票制作、银行转账、验收报告制作和相关业务的记账管理，医惠科技与开泰新相关业务的记账管理、财务数据直接影响了2020年年度报告中统计的营业收入、成本和利润。

    其三，开泰新相关业务所涉金额占比很小，汪骏在医惠科技与开泰新之间的业务往来中所涉及的违法行为轻微，不是导致2020年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披露违法的主要原因。

    经复核，我局认为：

    第一，我局对汪骏在章某中的安排下知晓并参与了医惠科技与开泰新之间的虚假业务的认定，系根据包括汪骏本人签字确认的多次询问笔录、汪骏及思创医惠共同签章提供的合同及审批流程材料在内的多项在案证据，综合分析、审慎认定，证据充分。

汪骏作为思创医惠时任职工监事、监事会主席，参会审议了思创医惠2020年年度报告，签署了保证2020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书面意见，其所作所为难言勤勉尽责，将其认定为思创医惠2020年年度报告虚假记载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合理合法。

    汪骏提出质疑的两份合同及相关审批流程材料系其本人在案件调查阶段向我局提供，其本人签字确认、思创医惠盖有公章确认，且有其他在案证据佐证该合同由其签署，因此，对其申请我局不予采纳。此外，汪骏在陈述申辩阶段提交的与陆某的聊天记录、与戴某兵的微信聊天记录、与戴某兵的通话录音、录音记录及通话记录及手机号机主等截图共4份证据，我局不予采信。

    第二，我局根据在案证据，综合考虑时任职工监事、监事会主席汪骏的履职关联程度，认定其责任、酌定处罚，合理合法。汪骏提出的陈述申辩意见及证据均不足以证明其已勤勉尽责。本案中，汪骏不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也不符合《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行政责任认定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的情形。我局行政执法不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综上，我局对汪骏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我局决定：

    对思创医惠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对汪骏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2023年12月29日

### 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43号

当事人：张学民，男，1968年12月出生，时任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仪电气）副总经理、总经理，住址：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和2019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华仪电气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张学民进行了陈述和申辩，但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2017年，华仪电气全资子公司华仪风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仪风能）对不符合收入确认条件的风机销售业务确认收入，并结转相应的成本，涉及诺木洪、罗家山及渑池二期三个项目，上述事项导致华仪电气2017年年度报告合并财务报表虚增营业收入34,725.64万元，虚增应收账款，并多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812.58万元，虚增利润总额6,699.05万元。

    华仪电气2017年虚增风机销售收入形成的应收账款一直存续并每年计提坏账准备，导致2018年至2022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减利润总额，影响金额分别为959.78万元、3,729.13万元、5,501.49万元、4,600.77万元和6,258.11万元。

    上述事项导致华仪电气2017年年度报告、2018年年度报告、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上述违法事实，有华仪电气相关公告、财务资料、业务合同、情况说明及资料、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华仪电气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的违法行为。

    华仪电气时任副总经理、总经理张学民，同时曾担任华仪风能总经理，知悉并参与提前确认收入相关事项，知悉或应当知悉虚增应收账款每年计提坏账准备。张学民在任职期间，在华仪电气相应定期报告上签字确认，未能保证相关定期报告真实、准确、完整，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第三款、《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是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张学民在陈述、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申辩人事前不知悉且未参与诺木洪、罗家山、渑池二期三个项目申请开票、提前确认收入事项。事后经了解，发现上述项目系上市公司华仪电气领导直接授意指使华仪风能业务部门，上述项目开具增值税发票申请未经申辩人签署，华仪风能财务人员受上市公司财务中心统一管理，项目开票后直接确认了项目收入。第二，申辩人知悉后立即向上市公司领导提示了风险，提出了整改要求，但作为职业经理人无法对抗上市公司领导的影响，最终未能完成整改。综上，张学民请求免于行政处罚。

    经复核，我局认为：第一，2017年提前确认收入事项发生时，张学民时任华仪电气副总经理、华仪风能总经理，案涉违法行为与张学民的职务、具体职责存在直接关系,在案证据足以认定；第二，张学民知悉提前确认收入相关事项，知悉或应当知悉虚增应收账款每年计提坏账准备，在任职期间仍在华仪电气相应定期报告上签字保证真实、准确、完整，张学民并未提供证据证明其曾提出整改要求，未能提供证据证明其已勤勉尽责；第三，我局在量罚时已充分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量罚适当。综上，对张学民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

    对张学民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2023年12月29日

### 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44号

当事人：陈孟列，男，1984年1月出生，时任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仪电气）董事长、总经理，住址：浙江省乐清市。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和2019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华仪电气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陈孟列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2017年，华仪电气全资子公司华仪风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仪风能）对不符合收入确认条件的风机销售业务确认收入，并结转相应的成本，涉及诺木洪、罗家山及渑池二期三个项目，上述事项导致华仪电气2017年年度报告合并财务报表虚增营业收入34,725.64万元，虚增应收账款，并多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812.58万元，虚增利润总额6,699.05万元。

    华仪电气2017年虚增风机销售收入形成的应收账款一直存续并每年计提坏账准备，导致2018年至2022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减利润总额，影响金额分别为959.78万元、3,729.13万元、5,501.49万元、4,600.77万元和6,258.11万元。

    上述事项导致华仪电气2017年年度报告、2018年年度报告、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上述违法事实，有华仪电气相关公告、财务资料、业务合同、情况说明及资料、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华仪电气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的违法行为。

    华仪电气时任董事长、总经理陈孟列，知悉、授意相关人员对相关业务开具发票提前确认收入，知悉或应当知悉虚增应收账款每年计提坏账准备。陈孟列在任职期间，在华仪电气相应定期报告上签字确认，未能保证相关定期报告真实、准确、完整。陈孟列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第三款、《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是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

    对陈孟列给予警告，并处以15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2023年12月29日

### 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45号（华仪电气）

当事人：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仪电气），住所：浙江省乐清经济开发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和2019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华仪电气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华仪电气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2017年，华仪电气全资子公司华仪风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仪风能）对不符合收入确认条件的风机销售业务确认收入，并结转相应的成本，涉及诺木洪、罗家山及渑池二期三个项目，上述事项导致华仪电气2017年年度报告合并财务报表虚增营业收入34,725.64万元，虚增应收账款，并多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812.58万元，虚增利润总额6,699.05万元。

    华仪电气2017年虚增风机销售收入形成的应收账款一直存续并每年计提坏账准备，导致2018年至2022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减利润总额，影响金额分别为959.78万元、3,729.13万元、5,501.49万元、4,600.77万元和6,258.11万元。

    上述事项导致华仪电气2017年年度报告、2018年年度报告、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上述违法事实，有华仪电气相关公告、财务资料、业务合同、情况说明及资料、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华仪电气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的违法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

    对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30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2023年12月29日

### 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3号

当事人：周庭坚，男，1969年1月出生，时任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新科技或公司）董事长、代总经理、代董事会秘书、代财务总监，住址：浙江省临海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中新科技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进行了陈述和申辩。应当事人的要求，我局于2023年12月27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中新科技及周庭坚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2020年4月30日，中新科技披露2019年年报，公司对关联方资金占用形成的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计提坏账准备39,661.27万元。

    2021年4月30日，中新科技披露《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补计提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形成的其他应收款2019年末坏账准备39,661.27万元。同日，公司公告2020年年报，披露当期利润总额为-69,083.98万元。

    2021年8月31日，中新科技披露《2020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修正公告》，将2021年4月30日补计提的坏账准备39,661.27万元调整至2020年年报计提。

    公司2021年4月30日披露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未获得充分适当证据，同日披露的2020年年报少提坏账准备39,661.27万元，虚增2020年利润总额39,661.27万元。

    上述违法事实，有公司公告、审计底稿、询问笔录及情况说明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中新科技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第七十九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的违法行为。

    时任董事长、代总经理、代董事会秘书、代财务总监周庭坚主持公司日常工作，未能审慎研判会计差错更正，未能保证2020年年报真实、准确、完整，违反了《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是公司前述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当事人及其代理人在听证会和陈述申辩材料中提出如下申辩意见：第一，公司当时处于生产停滞的状态，董事会的组建是过渡性的、临时性的，任职目的是配合化解公司债务危机，未从公司领取薪酬；第二，决策是在听取审计机构等专业意见的基础上，通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集体决策进行计提，本人已尽最大努力履行管理职责，无主观过错；第三，差错更正事项未造成市场波动，且本人配合监管调查，及时纠正错误。综上，请求从轻、减轻处罚或不予行政处罚。

    经复核，我局认为：第一，周庭坚时任公司董事长、代总经理、代董事会秘书、代财务总监，在任期内应基于自己的审慎判断履行相应职责，信赖审计机构意见、案涉事项由会议集体决策等不构成免责事由；第二，公司客观环境、任职目的、未领取薪酬等不是法定从轻、减轻或免于处罚的事由，我局在量罚时已经充分考虑了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配合调查等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量罚适当。综上，对周庭坚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

    对周庭坚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2024年1月10日

### 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2号（中新科技）

当事人：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新科技或公司），住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中新科技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中新科技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2020年4月30日，中新科技披露2019年年报，公司对关联方资金占用形成的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计提坏账准备39,661.27万元。

    2021年4月30日，中新科技披露《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补计提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形成的其他应收款2019年末坏账准备39,661.27万元。同日，公司公告2020年年报，披露当期利润总额为-69,083.98万元。

    2021年8月31日，中新科技披露《2020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修正公告》，将2021年4月30日补计提的坏账准备39,661.27万元调整至2020年年报计提。

    公司2021年4月30日披露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未获得充分适当证据，同日披露的2020年年报少提坏账准备39,661.27万元，虚增2020年利润总额39,661.27万元。

    上述违法事实，有公司公告、审计底稿、询问笔录及情况说明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中新科技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第七十九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的违法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

    对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10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2024年1月10日

### 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4号（思美传媒）

当事人：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美传媒或公司），住所：浙江省杭州市。

    李子木，男，1987年7月出生，时任思美传媒董事会秘书，住址：北京市东城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思美传媒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2023年11月27日12时50分，思美传媒对深交所互动易平台投资者关于“公司作为抖音的长期合作伙伴，是否有相关业务与抖音超市合作”的提问，回复称“抖音超市现阶段由本公司代运营”。公司股价在下午开盘后快速由跌拉升至涨停，并保持到收盘。

    当日收盘后，思美传媒在互动易平台答复投资者相关提问称“公司所称代运营抖音超市，是指公司代运营了抖音官方超市的官方直播间之一”。抖音电商官方微博于2023年11月27日、28日就“思美传媒代运营抖音超市”发布辟谣信息。

    思美传媒于2023年11月27日12:50的回复所称“抖音超市现阶段由本公司代运营”，与实际情况不符。

    上述违法事实，有公司相关公告、相关说明、询问笔录、深交所互动易相关内容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思美传媒上述信息披露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构成误导性陈述，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第八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属于《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违法行为。

     时任思美传媒董事会秘书李子木，负责公司对投资者在深交所互动易平台所提问题的回复工作，其编写“抖音超市现阶段由本公司代运营”的答复信息并决定发布，未能保证相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违反了《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规定，是思美传媒上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

    一、对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一百五十万元罚款；

    二、对李子木给予警告，并处以一百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2024年1月18日

### 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5号（宋都股份）

当事人：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宋都股份或公司），住所：浙江省杭州市。

    俞建午，男，1966年6月出生，宋都股份董事长、总裁。住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

    陈振宁，男，1976年9月出生，宋都股份时任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住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宋都股份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宋都股份、俞建午、陈振宁均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均不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2021年至2022年期间，为纾解宋都股份子公司资金需求，宋都股份关联方杭州和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浙江和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宋都物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等公司通过杭州泰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杭州怡洁保洁有限公司、杭州泰强贸易有限公司、大运盈通（杭州）实业有限公司、杭州泰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公司对宋都股份子公司杭州宋都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等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其中，2021年度累计提供资金141,150.02万元，占宋都股份2021年年度报告净资产绝对值的26.13%；2022年1-6月累计提供资金53,688.60万元，占宋都股份2022年半年度报告净资产绝对值的9.50%。上述资金往来构成关联交易，宋都股份未按规定及时披露、未在2021年年度报告和2022年半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情况说明、财务凭证、银行流水账单、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宋都股份未按规定及时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半年度报告未如实披露，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项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所述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

    根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宋都股份董事长、总裁俞建午未对公司进行有效管理，时任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陈振宁未能尽到应有的注意义务，未能保证宋都股份按规定及时披露重大事件，未能保证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是宋都股份前述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当事人提出如下陈述、申辩意见：

    1.宋都股份提出：该资金往来是出于纾解公司资金需求。基于上述事实情况，恳请监管部门考虑宏观环境对公司经营造成的巨大压力，酌情对本单位减轻处罚。

    2.俞建午除提出与公司相同的陈述、申辩意见外，还提出：（1）本人已在本职范畴内尽到管理义务。针对泰翔投资等五家公司对宋都股份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一事，本人系在审核定期报告过程中知悉的。为谨慎起见，本人听取汇报之后要求财务部门进一步核实关联方清单，并且要求各单位比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监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则和指引，确认公司是否与上述五家公司及其相关人员存在关联关系。基于上述事实情况，恳请监管部门考虑宏观环境对公司经营造成的巨大压力，以及客观因素对个人履职的客观限制，酌情对本人减轻处罚。（2）鉴于因退市个人债务巨大的现实情况，也恳请酌情减免相应罚款。

    3.陈振宁提出：（1）本人并非信息披露主要或直接责任人。2021年至2022年期间，本人担任宋都股份董事、财务负责人、副总裁，主要职责为编制和审阅公司财务报告。本人的日常工作内容并不包括信息披露，且不具备信息披露所须具备的渠道和工具，实际上也不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客观上不负有信披义务。因此本人的工作职责本身不能保证宋都股份按规定及时披露重大事件。（2）本人已在岗位职责内尽到应尽义务。针对泰翔投资等五家公司对宋都股份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一事，本人系在审核定期报告编制过程中注意到的。为谨慎起见，本人利用“企查查”等网络工具查阅相应工商登记信息，同时要求财务人员对上述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沟通询问。根据所获取的信息，对照《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以及监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规则和指引，认为上述公司不构成宋都股份的关联方，对应宋都股份所获得的财务资助不属于关联交易范畴。因此，本人已穷尽了当时所能利用的方法和手段进行核查后做出的判断。（3）本人已尽职尽责保证定期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由于上述公司不构成宋都股份的关联方，对应宋都股份所获得的财务资助不属于关联交易范畴，且期初期末余额及账龄均未达定期报告的披露标准，本人在知晓信息范围内和专业胜任能力内已尽职尽责保证定期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但限于可利用的工作工具、环境等客观因素，已无法进一步深入到上述企业去核查其资金来源，本人承认工作中未能做到尽善尽美。综上，恳请监管部门基于事实情况，考虑客观因素对个人工作范围的限制，酌情对本人减免处罚。

    经复核，我局对当事人前述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理由如下：

    1.针对宋都股份和俞建午相同的陈述、申辩意见：我局认为，上市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达到关联交易披露标准的，应当依法予以披露。案涉关联交易系宋都股份关联方通过多家通道公司与宋都股份子公司开展，且发生金额已达到披露标准。本案量罚已充分考虑了案涉关联交易出于纾解上市公司资金需求的实际情况，量罚并无不妥。

    2.针对俞建午其他的陈述、申辩意见：我局认为，宋都股份董事长、总裁俞建午作为公司经营决策及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未对公司内部进行有效管理，未勤勉尽责，因此是宋都股份案涉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关于当事人个人债务问题等其他陈述、申辩意见，没有事实或者法律依据，我局不予采纳。

    3.针对陈振宁的陈述、申辩意见：我局认为，第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有保证责任，不分管信息披露工作等不能成为免责事由。第二，案涉关联交易系宋都股份关联方通过多家通道公司与宋都股份子公司开展，且发生金额已达到披露标准。第三，时任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陈振宁作为公司财务管理的具体负责人，未在公司内部建立完善的财务审批制度，未关注到大额资金往来异常，未勤勉尽责，因此是宋都股份案涉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综合考虑本案为纾解宋都股份子公司资金需求、公司已对案涉事项补充披露、当事人配合调查等情况，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

    一、对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120万元罚款；

    二、对俞建午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罚款；

    三、对陈振宁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2024年1月29日

### 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6号（方正电机）

当事人：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电机或公司），住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

    牟健，男，1980年8月出生，时任方正电机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副总经理，住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牛铭奎，男，1972年1月出生，时任方正电机董事长、总经理，住址：上海市嘉定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和2019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19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方正电机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方正电机、牟健、牛铭奎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方正电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对“三包费”的会计估计不合理

    2015年以来，方正电机全资子公司上海海能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海能）直接或通过广西三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三立）向广西玉柴机器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以下简称广西玉柴）销售产品，并向广西玉柴提供产品质保，根据广西玉柴的索赔情况，上海海能计提或确认产品质量“三包费”。自2018年底起，广西玉柴发起的产品质量索赔明显增加，但公司未作出恰当的会计估计及会计处理。经计算，2018年至2022年公司应补提“三包费”金额分别为25,507,964.70元、4,230,689.72元、-14,981,900.30元、-12,403,994.38元、-2,564,102.22元，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绝对值的比例分别为5.98%、22.67%、-2.31%、-148.94%、-0.77%，并影响对应年度商誉减值准备。

    二、不恰当地扩大上海海能商誉相关资产组

    2015年，方正电机收购上海海能100%股权，形成商誉828,611,977.03元。方正电机（越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越南方正）原为方正电机全资子公司；2019年7月，方正电机将越南方正100%股权转让给上海海能。自2019年底起，公司不恰当地将越南方正纳入上海海能商誉相关资产组，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导致确认的商誉减值准备金额不准确。经计算，结合“三包费”会计估计不合理的影响，2018年至2022年公司应补充确认商誉减值准备金额分别为52,924,340.56元、1,733,842.21元、32,906,876.18元、14,717,695.60元、-84,412,115.24元，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绝对值的比例分别为12.40%、9.29%、5.08%、176.72%、-25.26%。

    上述两项合计，公司2018年利润总额虚增78,432,305.26元、2019年利润总额虚增5,964,531.93元，2020年利润总额虚增17,924,975.88元，2021年利润总额虚增2,313,701.22元，2022年利润总额虚减86,976,217.46元，分别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绝对值的18.38%、31.96%、2.76%、27.78%、26.03%。

    2023年8月15日，方正电机发布《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追溯调整2018年至2022年年度财务报表。

    上述违法事实，有产品销售合同、财务凭证、相关人员询问笔录、情况说明、公司公告、审计工作底稿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方正电机上述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六条，2019年《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第七十九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及2019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违法行为。

    牟健作为方正电机时任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实施、参与方正电机“三包费”计提、商誉减值测试等会计处理工作，未能保证任职期间公司相关报告真实、准确、完整，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第三款、2019年《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是公司前述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牛铭奎作为方正电机时任董事长、总经理，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但未勤勉谨慎履行职责，未能保证任职期间公司相关报告真实、准确、完整，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第三款、2019年《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是公司前述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综合考虑方正电机连续5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个别年度虚假记载占比较大；涉案虚假记载系会计核算问题所致、公司已对此予以主动更正；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询问及提供材料等情况，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19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

    一、对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400万元罚款；

    二、对牟健给予警告，并处以130万元罚款；

    三、对牛铭奎给予警告，并处以8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2024年1月29日

### 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7号

当事人：顾一峰，男，1977年5月出生，时任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电机或公司）董事长，住址：上海市虹口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和2019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19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方正电机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顾一峰的要求，2024年2月2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方正电机、顾一峰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对“三包费”的会计估计不合理

    2015年以来，方正电机全资子公司上海海能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海能）直接或通过广西三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三立）向广西玉柴机器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以下简称广西玉柴）销售产品，并向广西玉柴提供产品质保，根据广西玉柴的索赔情况，上海海能计提或确认产品质量“三包费”。自2018年底起，广西玉柴发起的产品质量索赔明显增加，但公司未作出恰当的会计估计及会计处理。经计算，2018年至2022年公司应补提“三包费”金额分别为25,507,964.70元、4,230,689.72元、-14,981,900.30元、-12,403,994.38元、-2,564,102.22元，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绝对值的比例分别为5.98%、22.67%、-2.31%、-148.94%、-0.77%，并影响对应年度商誉减值准备。

    二、不恰当地扩大上海海能商誉相关资产组

    2015年，方正电机收购上海海能100%股权，形成商誉828,611,977.03元。方正电机（越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越南方正）原为方正电机全资子公司；2019年7月，方正电机将越南方正100%股权转让给上海海能。自2019年底起，公司不恰当地将越南方正纳入上海海能商誉相关资产组，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导致确认的商誉减值准备金额不准确。经计算，结合“三包费”会计估计不合理的影响，2018年至2022年公司应补充确认商誉减值准备金额分别为52,924,340.56元、1,733,842.21元、32,906,876.18元、14,717,695.60元、-84,412,115.24元，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绝对值的比例分别为12.40%、9.29%、5.08%、176.72%、-25.26%。

    上述两项合计，公司2018年利润总额虚增78,432,305.26元、2019年利润总额虚增5,964,531.93元，2020年利润总额虚增17,924,975.88元，2021年利润总额虚增2,313,701.22元，2022年利润总额虚减86,976,217.46元，分别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绝对值的18.38%、31.96%、2.76%、27.78%、26.03%。

    2023年8月15日，方正电机发布《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追溯调整2018年至2022年年度财务报表。

    上述违法事实，有产品销售合同、财务凭证、相关人员询问笔录、情况说明、公司公告、审计工作底稿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方正电机上述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六条，2019年《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第七十九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及2019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违法行为。

    顾一峰作为方正电机时任董事长，负有对公司全面管理的职责，但未勤勉谨慎履行职责，未能保证任职期间公司相关报告真实、准确、完整，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第三款、2019年《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是公司前述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当事人及其代理人在听证会和申辩材料中提出如下申辩意见：

    第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以下简称《告知书》）认定的“违法行为”不具备重大性，不构成虚假记载，行政机关不应当作出行政处罚。当事人签字发布的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存在的虚增利润情况，不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22〕2号，以下简称《虚假陈述若干规定》）、中国证监会《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行政责任认定规则》（以下简称《认定规则》）等规定的“重大性”认定标准。具体理由包括：一是从具体数额来看，2019年度之虚增利润在五个年度中明显属于较低的，并未达到“重大性”程度，过度关注虚增数额占同期利润之比例有失公允；二是当事人的行为不足以对投资者的投资判断造成明显影响，未导致证券交易价格明显变化；三是案涉行为也不满足《认定规则》第十二条以及《虚假陈述若干规定》第十条对“重大性”的其他认定标准。当事人认为，未达“重大性”程度的会计差错至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应予以行政处罚。

    第二，当事人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仍无法察觉案涉此类隐蔽且专业性较强的事项，不具有主观过错。一是当事人作为方正电机董事长、战略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成员，其职责范围不包括审核公司财务信息；二是当事人任职期间积极履行职责，已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三是方正电机具有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对于案涉行为中的相关事项均有严格的管控流程与追责制度；四是会计师事务所、保荐机构等第三方中介机构经过充分、专业、审慎的判断与审核，已对公司的财务报告及内控制度等进行认可；五是在当事人任公司董事长前，越南方正的股权转让已经完成；六是会计估计及商誉减值等事项专业性和主观性极强，应当审慎对待，避免滥用行政处罚。

    第三，对当事人顾一峰的行政处罚时效已经经过。一是应当以2019年年度报告发布的2020年4月28日作为行政处罚时效的起算点；二是2021年2月23日，方正电机召开管理层会议并形成《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会议纪要》，会议决定由冯某任方正电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虽然这一人事变动体现在外部公告与工商变更登记层面的时间稍晚，但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应当认定当事人自2021年2月23日起便已不再担任方正电机董事长一职。因此，即使以2021年2月23日作为起算点，行政处罚时效也已届满；三是浙江证监局以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以下简称浙江税务局）对方正电机启动审计程序的2023年3月19日为违法行为的发现日，但当事人认为，税务局的审计程序无法代替证监局的调查程序，税务局无权管辖本案，应当以有管辖权的证监局立案调查之2023年6月9日为发现日；即使认定当事人卸任方正电机董事长一职的日期是2021年4月14日并以此为起算点，行政处罚的时效也已届满。

    第四，本案法律适用不当。《证券法》第八十二条规定的是董事、监事、高管对信息披露的保证责任，违反了该条的法律责任的规定条款是《证券法》第八十五条，而非《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因此本案法律适用不当。

    综上，顾一峰请求免除处罚。

    经复核，我局认为：

    第一，方正电机2018年至2022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据此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符合法律规定。方正电机2018年至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的利润总额不真实、不准确，《告知书》认定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我局综合考虑方正电机连续5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个别年度虚假记载占比较大，涉案虚假记载系会计核算问题所致、虚增或虚减利润总额的具体金额和占比、对投资者的投资判断及证券交易价格造成的影响等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实施行政处罚,于法有据，并无不当。

    第二，现有证据不能证实顾一峰任职期间已勤勉尽责，我局认定顾一峰为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一是顾一峰作为方正电机时任董事长，负有对公司全面管理的职责，依法应当勤勉谨慎履行职责，关注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保证上市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方正电机公司章程亦明确载明董事会具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的职责。二是虽然越南方正股权转让的时间在顾一峰任职董事长之前，但公司编制2019年年度报告时，首次不恰当地将越南方正纳入上海海能商誉相关资产组，进行商誉减值测试；顾一峰自2019年9月30日开始担任公司董事长，签字确认了2019年年度报告。三是根据我局调取的证据及当事人提交的证据材料，不能证实顾一峰已勤勉尽责；顾一峰提出的其职责范围不包括审核公司财务信息、信赖公司内控机制发挥作用、信赖中介机构专业意见、会计估计及商誉减值等事项具有专业性和主观性等不能成为其免责事由。

    第三，顾一峰的违法行为未过处罚时效。一是根据董事会决议等证据，可以证实自2021年4月14日起，顾一峰不再担任方正电机董事长，因此应当以2021年4月14日作为处罚时效的起算时间。上市公司董事长在任职期间应当持续履职，因此当事人提出的以2019年年度报告发布的2020年4月28日作为行政处罚时效的起算点，于法无据。其提出以方正电机内部管理层会议纪要为依据，认定顾一峰自2021年2月23日起不再担任董事长，没有法律依据；且与2021年2月23日至4月14日期间，顾一峰仍履行主持召开董事会会议等董事长职责的事实不符。二是2023年3月，浙江税务局对方正电机开展检查，2023年3月25日至3月27日，浙江税务局制作3份《审计取证单》，本案部分违法事实已被有权机关发现。综合处罚时效的起算时间和本案行为发现时间，顾一峰的违法行为未过2年的处罚时效。

    第四，本案法律适用准确无误。方正电机2018年至2022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我局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及2019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对公司及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实施行政处罚。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第三款、2019年《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顾一峰作为时任董事长，负有保证公司相关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法定义务，但其未勤勉谨慎履行职责，未能履行保证义务，违反了前述规定；我局综合其职务、岗位职责、履行职责情况、在公司违法行为发生过程中所起的作用等，认定其为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据2019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对其行政处罚，法律适用准确无误。

    综上，对顾一峰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综合考虑方正电机连续5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个别年度虚假记载占比较大；涉案虚假记载系会计核算问题所致、公司已对此予以主动更正；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询问及提供材料等情况，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19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

    对顾一峰给予警告，并处以7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2024年2月19日

### 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44号（紫晶存储）

当事人：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晶存储），住所：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番禺大道北555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紫晶存储未按规定披露定期报告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紫晶存储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2023年4月28日，紫晶存储发布《无法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风险提示公告》，称公司预计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的时间为2023年4月28日，但因公司尚未聘请2022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无法在规定期限内披露2022年年度定期报告及2023年一季度财务报告，且公司已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于2023年4月24日起停牌。截至目前，紫晶存储未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并于2023年7月7日终止上市。

综上，紫晶存储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公司公告、情况说明、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紫晶存储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的行为，违反《证券法》第七十九条第一项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所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

对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罚款。

对紫晶存储上述违法行为负有责任的人员另案处理。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广东证监局

2023年12月29日

### 贵州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号（保利联合）

当事人: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利联合或者公司),住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

安胜杰,男,1973年2月出生,时任保利联合董事长,住址:北京市海淀区。

魏彦,男,1965年5月出生,时任保利联合董事、总经理,住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

张毅,男,1966年1月出生,时任保利联合董事、总经理,住址:北京市东城区。

袁莉,女,1967年5月出生,时任保利联合总会计师,住址:北京市海淀区。

刘士彬,男,1973年10月出生,时任保利联合总会计师,住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

王丽春,女,1970年4月出生,时任保利联合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秘书,住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

胡浩川,男,1972年11月出生,历任保利联合子公司保利新联爆破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联爆破)常务副总经理(代总经理职务)、总经理、董事长,住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

魏兴,男,1972年11月出生,时任新联爆破总经理,住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

文韬,男,1976年10月出生,时任新联爆破总会计师,住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保利联合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保利联合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2019年至2021年期间,新联爆破与浙商银行签订《应收账款链平台业务合作转让协议》,据此终止确认应收账款;新联爆破与国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订《国内无追索权保理业务合同》,并于同日签订附追索权的《补充协议》,新联爆破据此终止确认应收账款;保利联合以与客户签订《资金支付协议》《还款协议》及期后签订《资产抵押协议》等为由,将部分应收账款视为有担保的债权,错误划分风险组合;保利联合因应收账款账龄划分及计算错误,导致公司少计提坏账准备。以上行为致使2019年保利联合少计提坏账准备43,121,976.07元,虚增净利润36,653,679.66元,占当期披露金额的19.95%;2020年少计提坏账准备77,752,927.99元,虚增净利润65,892,497.89元,占当期披露金额的43.24%;2021年少计提坏账准备235,768,852.67元,虚增净利润200,267,416.27元,占当期披露金额的124.47%,导致2021年盈亏发生变化。

上述违法事实,有公司公告、情况说明、财务凭证、会议决议、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

保利联合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的违法情形。

安胜杰时任保利联合董事长,对保利联合2019年、2020年、2021年年度报告签署书面保证意见,是保利联合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魏彦时任保利联合董事、总经理,对保利联合2019年、2020年年度报告签署书面保证意见,是保利联合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张毅时任保利联合董事、总经理,对保利联合2021年年度报告签署书面保证意见,是保利联合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袁莉时任保利联合总会计师,对保利联合2019年、2020年年度报告签署书面保证意见,是保利联合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刘士彬时任保利联合总会计师,对保利联合2021年年度报告签署书面保证意见,是保利联合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王丽春时任保利联合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秘书,对保利联合2019年、2020年、2021年年度报告签署书面保证意见,是保利联合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胡浩川历任新联爆破常务副总经理(代总经理职务)、总经理、董事长,参与实施应收账款和坏账准备计提工作,其行为与保利联合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具有直接因果关系,根据《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行政责任认定规则》(证监会公告〔2011〕11号)第十七条的规定,是保利联合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魏兴时任新联爆破总经理,参与实施应收账款和坏账准备计提工作,其行为与保利联合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具有直接因果关系,根据《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行政责任认定规则》(证监会公告〔2011〕11号)第十七条的规定,是保利联合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文韬时任新联爆破总会计师,参与实施应收账款和坏账准备计提工作,其行为与保利联合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具有直接因果关系,根据《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行政责任认定规则》(证监会公告〔2011〕11号)第十七条的规定,是保利联合2020年、2021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考虑本案当事人存在主动减轻危害后果的法定从轻或减轻处罚情节,积极配合案件调查工作的酌定从轻处罚等情节,结合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作出以下决定:

对保利联合给予警告,并处以300万元罚款;

对安胜杰给予警告,并处以120万元罚款;

对魏彦给予警告,并处以80万元罚款;

对张毅给予警告,并处以80万元罚款;

对袁莉给予警告,并处以80万元罚款;

对刘士彬给予警告,并处以80万元罚款;

对王丽春给予警告,并处以65万元罚款;

对胡浩川、魏兴、文韬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5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和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贵州监管局

2024年1月9日

###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9号（ST实达）

当事人: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实达或公司),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荆溪镇杜坞43号大数据科技园D6栋。

景百孚,男,1970年10月出生,ST实达时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代行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职责,住址:北京市朝阳区。

周乐,男,1986年2月出生,ST实达时任副董事长,住址:海口市秀英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未按规定披露重要合同订立事项

2021年12月28日,ST实达与林某签署《深圳兴飞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将持有的深圳市兴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兴飞)70%股权以1元价格转让给林某。该股权处置使得ST实达2021年合并报表层面确认投资收益1,813,694,080.28元,占公司2020年经审计净利润绝对值的306.86%,ST实达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属于《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重大事件,应当及时披露。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以及《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八十条第一款的规定,ST实达应当及时披露《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情况,但公司迟至2022年1月12日才予披露。

景百孚2012年12月17日至2022年3月28日任ST实达董事长,其中2020年11月9日至2022年3月28日代行ST实达董事会秘书,决策并参与案涉重要合同订立事项,未及时组织公司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未勤勉尽责,违反《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是该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周乐2021年4月16日至2023年2月24日任ST实达副董事长,并担任公司重整工作主要负责人,参与案涉重要合同订立事项,并联系签署了案涉《股权转让协议》,未及时告知并提示上市公司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未勤勉尽责,违反《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是该违法行为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二、2020年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临时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ST实达2020年4月将相关存货分别出售给香港的诗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赛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迅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未收回货款共计0.18亿美元(汇率变动后折合人民币1.15亿元,占该笔销售收入的78.26%)。2021年4月29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以该货款能否安全收回存在不确定性为由,对ST实达2020年财务报表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为消除该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ST实达通过自筹资金、设立空壳全资孙公司代收货款、签署《委托代收代付货款协议》、协调第三方主体进行无商业实质资金过账等方法,虚构已收回全部剩余货款的事实。公司于2021年9月18日披露临时报告《关于2020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公告》《公司董事会关于2020年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其中关于货款收回情况以及2020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等有关表述存在虚假记载。

景百孚决策伪造货款收回以消除保留意见所涉事项,并负责相关资金筹措,违反《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是该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周乐设计并具体实施了伪造货款收回以消除保留意见所涉事项,违反《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是该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上述违法事实,有协议文件、情况说明、财务资料、银行流水、当事人询问笔录、ST实达相关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ST实达未按规定披露重要合同订立事项,违反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及《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八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了《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所述行为;ST实达关于货款收回情况以及2020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临时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了《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我会决定:

对未按规定披露重要合同订立事项行为,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一、对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罚款;

二、对景百孚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

三、对周乐给予警告,并处以20万元罚款。

对临时报告虚假记载行为,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一、对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200万元罚款;

二、对景百孚、周乐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10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二项:

一、对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250万元罚款;

二、对景百孚给予警告,并处以130万元罚款;

三、对周乐给予警告,并处以12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4年2月26日

###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26号（航天动力）

当事人:陕西航天动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动力),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为朱奇,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78号。

郭新峰,男,1966年10月出生,时任航天动力总经理,住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

朱奇,男,1971年7月出生,时任航天动力董事长、总经理,住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

周利民,男,1963年11月出生,时任航天动力董事长,住址:北京市丰台区。

谭永华,男,1964年4月出生,时任航天动力董事长,住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

韩卫钊,男,1976年2月出生,时任航天动力副总经理,住址: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

任随安,男,1963年11月出生,时任航天动力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住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

金群,男,1968年6月出生,时任航天动力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住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航天动力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根据当事人航天动力、朱奇、周利民、谭永华、韩卫钊、任随安、金群的申请,我会于2023年7月27日举行听证会,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意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航天动力开展专网通信业务的情况

航天动力为迅速扭转业绩下滑趋势,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达到股东考核要求,经总经理办公会决策后于2016年以贸易方式参与隋某力专网通讯业务。2016年至2020年,航天动力及其子公司陕西航天动力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节能)开展的智能数据模块业务属于专网通信贸易业务,该项业务属于隋某力专网通信自循环业务的一个环节。与隋某力合作期间,航天动力该业务涉及的全部客户和供应商均由隋某力及其相关人员指定,相关交易合同由隋某力及其相关人员提供,交易价格、数量等合同要素主要由隋某力方确定,航天动力不参与产品加工、仓储及运输环节,不具有交易标的的控制权,不承担交易的售后责任,交易标的从供应商直接运输至客户,交易标的实质是没有实际的第三方市场或使用价值的通讯设备,除融资性贸易外,航天动力实际为交易的资金通道方。航天动力开展的专网通信贸易业务,相关交易均为虚假、不具有业务实质,航天动力虚增收入、利润,导致相关定期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二、航天动力2016年至2020年定期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2016年至2020年年报,航天动力智能数据模块贸易业务虚增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43,458.54万元、85,360.20万元、77,242.79万元、165,951.30万元和8,217.08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24.09%、46.38%、40.92%、62.59%和6.58%,该项业务当期利润分别为788.03万元、1,977.61万元、1,871.30万元,1,353.23万元和1,223.17万元,分别占当期披露的利润总额的20.66%、73.84%、50.38%、14.33%和36.01%。

航天动力的上述行为导致其披露的2016年至2020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三、航天动力2020年临时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2020年7月18日,航天动力披露的《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回复公告》未真实准确完整披露智能数据模块贸易业务供应商和交易定价来源于隋某力安排指定,以及航天动力未对全部交易进行现场验收等情况。航天动力2020年披露的该临时公告存在虚假记载。

上述违法事实,有航天动力相关公告、情况说明、合同文件、账务资料、银行流水、当事人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航天动力披露的2016年至2020年年度报告、2020年相关临时报告存在虚假记载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和《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的行为。

郭新峰作为时任航天动力董事、总经理,与隋某力进行过直接商谈接洽,是航天动力与隋某力初始建立业务关系的主要决策人,是航天动力以垫资方式和2016年无实物流转方式参与隋某力专网通信业务的主要决策人,行为恶劣,情节较为严重,并以董事、总经理身份对2016年年报签署书面确认意见,是航天动力定期报告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朱奇作为时任航天动力董事长、董事、总经理,负责航天动力全面经营管理工作,与隋某力直接进行商谈接洽,参与专网通信业务的客户拜访、业务商谈、合同签批、业务审议等,同意开展数据链贸易业务,参与、知悉航天动力专网通信业务造假,先后以总经理、董事长身份对2017年至2020年年报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作为主要负责人参与2020年7月18日临时公告的商定决策,是航天动力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周利民作为时任航天动力董事长,不分管具体业务,其以董事长身份对2017年至2018年年报签署书面确认意见,无充分证据表明其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是航天动力定期报告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谭永华作为时任航天动力董事长,不分管具体业务,以董事长身份对2016年年报签署书面确认意见,无充分证据表明其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是航天动力定期报告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韩卫钊作为时任航天动力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兼市场部部长、工程开发中心主任、航天节能总经理,具体负责航天动力智能数据模块业务。其先后作为航天动力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和分管高管,直接与隋某力及其指定人员联系,负责相关业务的合作洽谈、合同签订、款项收付、业务汇报等,参与、知悉航天动力专网通信业务造假,以副总经理身份对2019年年报和2020年年报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参与2020年7月18日临时公告的审议,是航天动力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任随安作为时任航天动力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先后负责航天动力财务管理、信息披露等工作,参与专网通信业务的内部审议、合同签批等,同意开展数据链贸易业务,以高管身份对2016年至2020年年报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作为主要负责人参与2020年7月18日临时公告的商定决策,是航天动力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金群作为时任航天动力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负责航天动力财务管理,对任期内专网通信业务合同进行审批签字,以高管身份对2017年至2020年年报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参与2020年7月18日临时公告的审议,是航天动力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当事人航天动力、朱奇、周利民、谭永华、韩卫钊、任随安、金群及其代理人提出如下陈述和申辩意见:

(一)航天动力的陈述申辩意见

一是认定航天动力存在虚假交易证据不充分,其不存在虚假交易的故意,航天动力开展数据链贸易业务的真实目的是开拓新的业务,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也不存在虚假交易的行为,其交易是真实的。二是认定其虚增收入、利润缺乏法律依据。三是航天动力没有与隋某力深度合作,不存在共谋,危害较轻。四是航天动力在隋某力专网通信自循环业务中属于被诈骗的公司。航天动力之所以上当受骗,主要原因是负责初始决策和具体组织实施的高级管理人员个人舞弊。五是其临时公告披露不全面、不真实是韩卫钊基于谋取个人利益,未如实向公司经营管理团队披露数据链贸易业务中的全部真实情况造成的。六是同类案例执法应当统一。七是航天动力认真吸取教训,积极配合调查并进行整改。

(二)朱奇的陈述申辩意见

一是认可航天动力的申辩意见。二是认定其与隋某力直接进行商谈接洽等与事实不符。三是认定其“参与、知悉航天动力专网通信业务造假”与事实不符。四是其在航天动力任职期间已勤勉尽责。五是其签署年报确认意见时对隋某力专网通信自循环业务不知情,并无过错责任。六是其对航天动力2020年7月18日临时公告稿的责任轻微。七是其关注到了其他涉及专网通信业务的上市公司的处罚公告。

综上,请求对朱奇不予处罚。

(三)周利民的陈述申辩意见

一是其任职董事长期间不分管具体业务。二是其任航天动力董事长之前,航天动力的经营管理层已经决策并开展了数据链贸易业务,其并不知情。三是其签署2017、2018年年报确认意见,系建立在经营管理层未提出异议和审计机构无保留意见基础上的。四是其签署航天动力2018年年报确认意见,距立案调查时已超两年行政处罚时效。

综上,请求对周利民不予处罚。

(四)谭永华的陈述申辩意见

一是其曾短期兼任董事长,其后续已任其他职务,兼任董事长系根据组织安排,但始终不分管或负责航天动力具体业务。二是其任职期间,经营管理层未就数据链贸易业务进行专项汇报,其不知情。三是其2017年3月28日签署航天动力2016年年报确认意见,距立案调查时已超两年行政处罚时效

综上,请求对谭永华不予处罚。

(五)韩卫钊的陈述申辩意见

一是《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认定其“以副总经理身份对2019年年报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任副总经理负责航天动力智能数据模块业务”、“参与2020年7月18日临时公告审议”、“知悉航天动力专网通信业务造假”等事实错误。二是其不分管信息披露业务,不知悉造假,不是信息披露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相关条款并不适用。三是对其拟作出的处罚过重。

综上,请求对韩卫钊不予处罚。

(六)任随安的陈述申辩意见

一是认可航天动力的申辩意见。二是其于2014年9月至2018年12月任航天动力财务总监,相关人员未告知数据链贸易业务属于隋某力专网通信自循环业务的一个环节。三是其任财务总监期间按照公司规定履职,并无过错。四是上市公司年报是一项综合工作,其未分管公司数据链贸易业务,对贸易业务的采购、销售模式不知情,无从知晓数据链贸易业务属于隋某力专网通信自循环业务的一个环节。五是对于2019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函,其不分管相关业务,不对该部分负责。六是相关案例有未对签署年报意见的高管进行处罚的情况。

综上,请求对任随安不予处罚。

(七)金群的陈述申辩意见

一是认可航天动力的申辩意见。二是其签署年报确认意见应仅对工作分工范围内的内容负责。三是在其任职前,数据链贸易业务已经开展,其任职后仅是依照公司相关规定履职。四是其任职财务总监前,对数据链贸易相关业务并不知情;任职后,相关资金往来均是真实准确的,并未造假。五是对于2019年年报的问询函的回复函,其责任轻微。六是上市公司年报是一项综合工作,其未分管公司数据链贸易业务,对贸易业务的采购、销售模式不知情,无从知晓数据链贸易业务属于隋某力专网通信自循环业务的一个环节。七是就数据链贸易业务而言,其尽到了勤勉尽责义务。八是相关案例有未对签署年报意见的高管进行处罚的情况。

综上,请求对金群不予处罚。

经复核,我会认为:

(一)关于航天动力的陈述申辩意见

第一,航天动力存在数据链业务信息披露违法的主观过错。一是航天动力称对方告知其数据链业务属军品业务,其作为具有军品业务资格的上市公司,应当具有辨析军品业务的基本能力,航天动力在交易中未向交易相关方提供过、也未要求交易相关方提供过相关资质证明,未对其参与的专网通信业务是否为军品业务保持合理的怀疑。二是航天动力在拟签订数据链业务前,为规避信息披露要求,修改了其信息披露制度,修改了重大合同的披露标准,并将金额重大的合同拆分为多份合同分别签订。三是航天动力知悉其年度数据链业务规模是根据目标业绩与实际业绩的差额而确定的,而非根据正常经营确定,表现在2016年至2020年对数据链业务的会计核算均存在根据目标业绩与实际业绩差距而调整收入确认会计期间的问题,显示出公司具有调节收入和利润的主观意图。四是航天动力通过工商登记等公开信息,可知19家交易对手方中10家同受隋某力控制或隋某力对其有重大影响。五是根据航天动力数据链业务对手方来源、合同形成、交易流程等具体执行工作,航天动力知悉其在数据链交易中不具有交易标的控制权,实际不需承担交易标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的责任。六是航天动力数据链业务的出入库单据与实物流转和所有权转移时间不一致。七是国资委2013年开始多次印发文件对贸易业务予以约束和规范,航天动力知悉国资委禁止开展融资性贸易及“空转”“走单”等贸易的规定,特别是时任总经理朱奇知悉航天动力垫资业务具有融资性贸易特征,其任职期间(2017年)的定期报告仍将营业收入3.63亿元,营业利润2,093.29万元的融资性贸易确认为收入、利润。八是航天动力2017年进行生产线改造并在未签订合同未支付款项的情况下收到隋某力方发货的大额零部件,但最终未能生产,隋某力方也未要求航天动力支付零部件费用,航天动力对于收到的零部件未做入库及记账等任何记录,应知悉交易标的的价值和使用价值与购销合同标明的价值严重不符。九是航天动力以软件费名义支付的是对中间人的业务介绍费,软件费是对毛利率明显偏高的合同调整并支付的,证明其知悉其在交易中仅为通道,获取固定的毛利率。十是隋某力指认航天动力知悉其自身贸易交易为虚假贸易。

第二,关于虚假交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等相关准则的规定,综合航天动力在交易中的作用、对交易标的的控制和承担的风险报酬责任,足以认定航天动力数据链交易不具有业务实质:一是航天动力数据链贸易业务均来自于隋某力介绍。航天动力知悉隋某力对业务的控制关系,郭新峰与朱奇均与隋某力进行业务商谈而非与交易对手方名义主要负责人进行商谈。二是交易对手方虽真实存在,但与航天动力签订合同时多数为隋某力控制,且通过公开信息可查询知悉。三是购销交易合同均是在隋某力及其相关人员王某梅的安排下签订的,航天动力不能自主决定交易价格、数量等交易关键要素,且部分合同条款明确显示航天动力为通道方。四是交易标的无实际价值。隋某力供述其专网通信设备仅是一个道具,没有实际的第三方市场或者使用价值。五是物流不真实。航天动力无法提供2016年至2018年交易物流单。2018以后年度虽有物流单等形式上的流转证明,但相关流转证明系因陕西证监局2018年针对公司该业务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以及主管单位对该业务检查等背景,航天动力与交易相关方为了满足审计和监管要求而形式上完善了交易的实物流转资料。六是验收单流于形式。航天动力未对部分交易进行现场交接,现场验收不对产品质量进行实质性验收。七是资金虽然通过航天动力账户,但航天动力仅为资金通道,不承担交易的信用风险。八是出入库单据与实物流转和所有权转移时间不匹配。

第三,关于2020年临时报告披露不真实问题。根据航天动力合同审批记录、会议记录、隋某力、王某梅、韩卫钊、郭新峰等人的询问笔录等,航天动力及其主要负责人知悉其对手方来源以及未对全部交易进行现场验收等情况。

第四,本案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基于航天动力在数据链交易中承担的交易标的风险报酬转移责任认定的。

第五,航天动力作为国有控股的上市公司,违反国资委关于禁止融资性贸易、“空转”“走单”贸易的规定开展融资性贸易业务和无商业实质的业务,与其经营范围、国企的功能定位不符。隋某力的专网通信业务虽具有欺骗性,但信息披露违法的主要原因在于航天动力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不强,未能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健全公司治理和完善内部控制,未按照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原则,在业务开展前审慎开展调查和风险评估,并严格执行内部控制,未按照业务实质对交易进行会计记录和信息披露。

综上,我会对航天动力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二)关于朱奇的陈述申辩意见

第一,朱奇参与了航天动力数据链业务的商谈、审议等相关决策工作。朱奇任职公司总经理期间分管数据链业务。朱奇2017年6月任职后,航天动力签署的数据链业务采购和销售合同金额分别为46.28亿元和47.67亿元,分别占公司数据链业务购销合同的75.20%和75.01%。朱奇对相关合同进行了审批签字。2017年9月,朱奇会见了隋某力,随后主持召开了总经理专题会,同意仍然以贸易的形式继续开展该业务。

第二,朱奇参与了航天动力专网通信业务造假。一是朱奇询问笔录和申辩意见确认了韩卫钊告知其数据链业务是隋某力介绍的。二是2017年9月18日朱奇与隋某力进行了见面,而未会见数据链业务后续重要客户和供应商形式上的负责人。三是2018年总经理专题会记录证明参会人知悉“对方”是指隋某力方,航天动力在交易中获取的是固定收益率,且知悉生产线根本无法生产出具有相应性能的产品。四是朱奇任职后,2017年年报确认数据链业务收入8.54亿元,全部交易均无实物流转,根据朱奇询问笔录和其本人申辩意见,其已确认当时即已知悉该业务违反国资委规定。五是朱奇知悉航天动力知悉其年度数据链业务规模是根据目标业绩与实际业绩的差额而确定的,而非由市场决定的。六是航天动力数据链贸易资金收付虽然是由韩卫钊具体对接联系,但在案证据显示因金额较大,须有总经理和财务总监的事前审批,并安排财务部门进行配合,该事项仅靠韩卫钊个人无法协调实现。

第三,关于2020年临时报告的责任。朱奇参与了2020年临时报告的审核和签批,知悉航天动力客户和供应商来源于隋某力安排,根据公司的验收记录可知悉公司并未对全部交易进行现场验收。

第四,关于朱奇未勤勉尽责履行总经理、董事长职责。《公司法》规定总经理应当制定公司具体规章,航天动力开展数据链业务以来一直未形成针对数据链业务特征的内部控制制度,且执行中存在存货管理、供应商资质审核、客户信用审核不到位等多项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朱奇先后作为公司总经理和董事长,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具有特别注意义务,但其未能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在其任职期间签订了大额的数据链业务合同,并将航天动力仅充当通道的业务按照贸易业务予以披露,导致航天动力信息披露违法违规。

综上,我会对朱奇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三)关于周利民陈述申辩意见

第一,兼任董事长、不分管具体业务的主张不能成为其免责的法定事由。董事长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负有特别注意义务,作为上市公司董事长对2017年、2018年的年报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应对该定期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主要责任,而其未能提供自己已勤勉尽责的充分证据,现有证据无法证明其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

第二,依据2007年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第40号令)规定,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申辩人作为上市公司董事长,应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积极作为,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勤勉尽责地对年报是否真实、准确、完整作出自身判断,而申辩人未能提供自己已勤勉尽责的充分证据,现有证据无法证明其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

第三,应区分注册会计师的责任和管理层的责任,审计机构的审计意见并不能够替代或减轻公司及公司董监高应负的会计责任。2010年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明确规定,财务报表审计并不减轻管理层或治理层的责任,不能以相信专业机构或专业人员的意见、报告为由免除自身责任的事由。

第四,我会分别于2018年5月和2021年8月对航天动力数据链业务进行了核查,违法行为的发现时间为2018年5月,航天动力数据链业务为2016年开始持续开展的业务,因此从航天动力2016年开展数据链业务以来的信息披露行为均在行政处罚时效内。

综上,我会对周利民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四)关于谭永华陈述申辩意见

第一,兼任董事长、不分管具体业务的主张不能成为其免责的法定事由。董事长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负有特别注意义务,作为上市公司董事长对2016年的年报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应对该定期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主要责任,而申辩人未能提供自己已勤勉尽责的充分证据,现有证据无法证明其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且根据谭永华申辩意见,其作为上市公司董事长,在未履行规定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便将董事长权利让渡副董事长行使,是其未勤勉尽责的体现。关于董事长和区分注册会计师的责任和管理层责任的论证同前文。

第二,我会2018年对航天动力数据链业务进行了核查,违法行为的发现时间为2018年5月,航天动力数据链业务为2016年开始持续开展的业务,因此从航天动力2016年开展数据链业务以来的信息披露行为均在行政处罚时效内。

综上,我会对谭永华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五)关于韩卫钊陈述申辩意见

第一,韩卫钊2020年4月24日任职航天动力副总经理后以高管身份对2019年财务报告进行了签字确认。且航天动力分别在2020年4月28日和2020年7月18日披露了2019年年报和2019年年报修订版,两版的年报第八节“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中均披露韩卫钊为副总经理。

第二,在案证据显示,航天动力的数据链业务先后由子公司航天节能和公司的市场部(工程开发中心)负责,这两个主体是“一套人马两个牌子”,业务负责人均为韩卫钊,韩卫钊参与了航天动力2016年至2020年数据链业务相关决策会议,直接与隋某力及其指定人员联系,负责相关业务的合作洽谈、合同签订、款项收付、业务汇报等。

第三,在案证据显示,航天动力分别于2020年6月15日和19日对交易所问询函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讨论,韩卫钊参与了临时公告的讨论和审议。

第四,在案证据显示韩卫钊知悉航天动力专网通信业务造假。韩卫钊具体负责航天动力智能数据模块业务,直接与隋某力方进行联系,参与并负责相关业务合同的商洽、签订、款项收付、交易验收等工作,知悉航天动力数据链业务涉及的客户和供应商均由隋某力及其相关人员指定,相关交易合同由隋某力及其相关人员提供,交易价格、数量等合同要素由隋某力方确定,航天动力不参与交易的仓储和运输,部分交易未进行现场验收,部分交易无实务流转,除垫资贸易外,其他的交易仅为资金通道,且由其具体对接办理款项收付,知悉航天动力数据链业务不具有贸易业务实质。

第五,关于责任认定及量罚幅度,韩卫钊2020年4月任职航天动力副总经理后,在知悉公司数据链业务不具有业务实质的情况下仍然对2019年和2020年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以及对2020年临时公告进行审议,根据其在本案中的作用、知情情况和职责,认定其为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量罚时已依法充分考虑了韩卫钊在本案中的职责、作用、地位,量罚合理,过罚相当。

综上,我会对韩卫钊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六)关于任随安陈述申辩意见

第一,任随安作为航天动力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持续参与公司的经营决策、财务核算、信息披露,应当主动了解公司经营情况,调查、核实、获取决策、财务核算、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对公司重大的财务和信息披露风险进行必要把关,针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可能存在的问题表明异议、予以公开披露,单纯以不分管涉案业务、不知情或行为符合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不构成免责事由。当上市公司违反法定信息披露义务时,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应当就自己善意、合理、审慎、采取良好的方式履行职责进行说明并提供相应证据。

第二,任随安在总经理办公会上对拟开展数据链贸易业务事项进行提示的主张不能免除其责任。任随安作为航天动力时任财务总监,负责航天动力财务管理工作,对公司开展的数据链贸易业务中存在的上下游供应商、客户均由隋某力实际控制,开展融资性贸易业务,大额贸易业务不承担资金相关风险,物流单据缺失,出入库单据管理混乱、验收单据日期缺失且验收及出入库管理流于形式等异常情况,在财务核算中未有效予以关注,并进一步核实该项业务的商业实质。

根据任随安在调查期间提供的情况说明,以及申辩所提的理由,并不能证明任随安已经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性文件的规定,善意、合理、审慎、采取良好的方式履行了应尽的勤勉义务。

综上,我会对任随安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七)关于金群陈述申辩意见

第一,金群作为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持续参与公司的经营决策、财务核算、信息披露,应当主动了解公司经营情况,调查、核实、获取决策、财务核算、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对公司重大的财务风险进行必要把关,针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可能存在的问题表明异议、予以公开披露,单纯的以相关业务在任职前已开展、不分管涉案相关业务、不知情或行为符合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不构成免责事由。当上市公司违反法定信息披露义务时,财务总监应当就自己善意、合理、审慎、采取良好的方式履行职责进行说明并提供相应证据。

第二,金群作为航天动力时任财务总监,负责航天动力财务管理工作,仅关注数据链贸易业务资金情况,未积极主动采取适当的措施或方式了解数据链贸易业务的有关情况,如上下游供应商的选择、合同条款中的价格、物流运输、产品交付验收等事关财务核算的相关情况。同时,对公司开展的数据链贸易业务中存在的大额贸易业务不垫资、不承担资金相关风险,物流单据缺失,出入库单据管理混乱、验收单据日期缺失且验收及出入库管理流于形式,2019年度数据链贸易业务确认的收入16.6亿元,较2018年确认7.72亿元增长115.03%等异常情况,在财务核算中未有效予以关注,并进一步核实该项业务的商业实质。

综上,我会对金群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1.责令陕西航天动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0万元的罚款;

2.对朱奇给予警告,并处以200万元的罚款;

3.对韩卫钊给予警告,并处以150万元的罚款;

4.对任随安给予警告,并处以100万元的罚款;

5.对金群给予警告,并处以80万元的罚款。

按照2005年修订的《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1.对郭新峰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的罚款;

2.对周利民给予警告,并处以15万元的罚款;

3.对谭永华给予警告,并处以5万元的罚款。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4年3月6日

### 北京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3号

当事人:刘光,男,1971年2月出生,时为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网力或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住址:重庆市江北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及2019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东方网力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刘光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东方网力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东方网力及其下属子公司通过虚构合同和验收单、提前签署项目合同、要求客户配合签署验收单等方式,在与22个客户签署的81个购销合同未实际执行的情况下,依据无商业实质的验收单据确认收入,2017年、2018年分别虚增收入14,390.82万元、68,870.72万元,分别虚增利润11,442.45万元、41,909.78万元。

东方网力的子公司东方网力(苏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网力)向4家供应商采购服务器、配套软件等资产,部分资产未实际交付给苏州网力,苏州网力采购固定资产的入账金额与采购合同实际执行的金额不符,2019年、2020年分别虚增固定资产11,473.96万元、9,435.22万元。

2020年12月,东方网力为消除审计机构对其2019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保留意见,通过外部单位配合提供资金,进行无商业实质的资金循环,形式上收回预付账款、支付应付账款、减少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2020年虚减资产18,564.44万元。

上述事项导致东方网力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公告、合同、会议资料、会计凭证、银行账户资料、询问笔录、情况说明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东方网力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及《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的信息披露虚假记载行为。

刘光时为东方网力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负责公司的全面工作,组织、实施虚增收入和利润的违法行为,对东方网力2017年、2018年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保证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第三款的规定,是东方网力2017年、2018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刘光自2019年9月起不再为东方网力实际控制人,2020年1月不再担任东方网力董事长、2020年4月辞去董事职务,但2020年12月仍参与实施东方网力虚减资产的违法行为,直接导致2020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违法,依据《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行政责任认定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是东方网力2020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对刘光作为东方网力2017年、2018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刘光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的罚款。

对刘光作为东方网力2020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刘光给予警告,并处以150万元的罚款。

综上,对刘光给予警告,并合计处以18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和北京证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

2024年3月15日

### 北京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4号

当事人:刘伟杰,男,1978年1月出生,时任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园林或公司)总裁、董事,住址:北京市西城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东方园林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东方园林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2018年6月,东方园林及其子公司组成联合体,中标广西贵港市覃塘区全域旅游PPP项目(以下简称广西贵港项目)。

2019年12月,东方园林根据与供应商成本扣减结算情况,调减广西贵港项目相关成本2,232.19万元,但未在2019年相应调减营业收入3,541.84万元,直到2022年才进行调整。该情况导致公司2019年度虚增收入、利润及资产各3,541.84万元,2020年度、2021年度虚增资产各3,541.84万元,2022年度虚减收入、利润各3,541.84万元。“20东林G1”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使用了2019年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数据。

上述事项导致东方园林2019年至2022年年度报告及“20东林G1”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存在错报。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公告、合同、记账凭证、询问笔录、情况说明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东方园林的上述行为违反《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的违法行为。考虑到本案系会计错报所致,相关年度虚增、虚减金额并无变动等,我局结合上述情形依法确定量罚幅度。

刘伟杰时任东方园林总裁、董事,对东方园林披露的2019年至2020年年度报告,以及“20东林G1”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保证上述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未勤勉尽责。依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刘伟杰是东方园林相关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

对刘伟杰给予警告,并处以7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和北京证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

2024年3月15日

### 天津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2号

当事人：王建林，女，中共党员，1970年11月出生，住址天津市西青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王建林持股变动信息披露违法违规、限制期转让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海能源）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的要求于2024年3月1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王建林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王建林控制使用账户组交易“滨海能源”

王建林控制使用其本人、彭某忠、彭某婷、彭某翔、胡某芝、方某芳、蔡某芬、阮某虹等8人名下证券账户（以下简称账户组）交易“滨海能源”，交易由王建林本人下单操作或指示他人代为下单操作，交易资金大部分来源于王建林本人及家庭资金。

王建林控制使用账户组于2022年12月9日合计持有“滨海能源”比例首次达到滨海能源总股本的5%，为5.2%，此后继续交易，于2023年3月31日合计持股首次降至4.99%，期间最高持股比例达8.61%。2023年5月9日合计持股比例第二次达到滨海能源总股本的5%，为5.03%，此后继续交易，至2023年9月6日合计持股比例为10.96%，期间最高持股比例达11.09%。

二、王建林持股变动信息未披露

王建林在持有“滨海能源”比例达到总股本的5%、达到5%后每增加和减少5%、以及达到5%后每增加和减少1%时，未在规定时限内报告和披露其持股信息变动情况，未报告和披露其控制和使用的其他股东账户交易“滨海能源”的事实。

三、王建林在限制期内转让“滨海能源”

王建林在持有“滨海能源”比例达到总股本的5%、达到5%后每增加和减少5%时未报告和披露其持股信息变动情况，在前述持股信息变动事实发生后的限制期内未停止交易“滨海能源”，在限制期内共卖出“滨海能源”20,586,240股，卖出成交金额294,504,908.96元，获利1,767,252.14元（扣除税费后）。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公司公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证券账户资料、银行交易流水、深圳证券交易所盈利计算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王建林控制使用账户组在合计持有“滨海能源”比例首次达到5%、达到5%后每增加和减少5%以及每增加和减少1%时，未按规定报告和披露其持股信息变动情况，且在按规定报告和披露持股变动信息前未停止交易，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所述的信息披露违法和第一百八十六条所述的限制期转让证券。

在听证及书面材料中，王建林提出如下申辩意见：

其一，当事人并非有表决权的股东，对其持股变动信息未披露进行罚款没有法律依据。

其二，在接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前，没有人提示或警示当事人关于限制期转让证券的有关规定。案件调查过程中也仅告知当事人涉嫌短线交易，未告知其涉嫌限制期转让证券。当事人根据我局要求出具的承诺书中也仅被要求不再进行短线交易。因此，当事人仅构成短线交易，且短线交易所得收益2.6万元已上缴公司，不应再予处罚。

其三，当事人违法是由于不熟悉股票市场交易规则所致。2023年5月12日之后的限制期转让证券是由于受到误导，是在咨询上市公司工作人员并得到可以自由买卖的答复后才卖出，没有违法的主观故意。

其四，当事人违法行为未对公司及股民造成实质性损害，违法期间因亲属离世精神受到打击。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作出承诺后未再交易，且目前“滨海能源”浮亏巨大，家庭负债严重，生活困难。

综上，王建林请求从轻或减轻处罚。

经复核，我局认为:

第一，关于持股变动信息未披露行为。当事人控制使用账户组交易并成为“滨海能源”5%以上股东后，未按《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其并非无表决权股东，而是表决权受限。我局按照《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进行处罚，法律适用正确。

第二，关于限制期转让证券行为。我局在调查中依法两次向当事人送达《立案告知书》，告知其涉嫌违法被立案调查，多次就账户组交易“滨海能源”和信息披露相关违法事实开展询问、调取有关证据。对于当事人交易行为同时构成限制期转让证券和短线交易的情况，依据竞合“择一重”原则仅对限制期转让证券作出处罚，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当事人前期已向公司上缴部分短线交易所得收益的事实，不影响我局对其限制期转让证券的认定与处罚。

第三，关于当事人违法的主观故意。一方面，当事人作为证券投资者应自觉遵守各项交易规则，不知晓法律、不熟悉规则不是豁免法律责任的理由。经查，违法行为发生期间，上市公司工作人员曾多次询问当事人是否存在一致行动人、多次通过邮件、微信等方式告知当事人相关法律规定和要求，且上市公司工作人员当时并不知悉当事人控制使用他人账户进行交易的情况。现有证据无法证明当事人存在被误导的情形。另一方面，当事人控制并使用包括其本人在内共计8人11个账户交易“滨海能源”，存在违法行为被发现后转移资金至非近亲属账户继续交易的情形，其本人在调查中亦承认使用他人账户是为规避持股5%以上股东的交易限制，足以证明其违法动机。

第四，关于量罚。我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是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参考既往类案情况，并已充分考虑当事人配合程度、生活状况等，量罚并无不妥。

综上，我局对当事人王建林的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一百八十六条的规定，我局决定：

一、对王建林持股变动信息未披露行为采取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000,000元罚款；

二、对王建林限制期转让证券行为采取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1,767,252.14元违法所得，并处以2,000,000元罚款。

综合上述两项，对王建林合并采取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1,767,252.14元违法所得，并处以3,000,000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天津证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天津证监局

   2024年3月14日

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2号

当事人：张某华，男，197X年10月出生，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搜于特）子公司厦门瑞悦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悦隆供应链）时任董事长、总经理，住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搜于特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搜于特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搜于特2020年半年报、2020年年报、2021年年报存在虚假记载

2020年至2021年，搜于特、搜于特子公司东莞市搜于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供应链）、瑞悦隆供应链介入逸盛大化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逸盛大化）、鑫东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东森集团）等公司相关精对苯二甲酸（以下简称PTA）贸易业务，形成采购与销售多层流转的贸易链条，以逸盛大化、鑫东森集团或其关联方作为业务起点，逸盛大化子公司、鑫东森集团关联公司作为业务终点。PTA货物以货权确认单据形式，在介入贸易链的各个主体间流转，采购和销售数量逐笔对应，货物实际控制权未真实发生转移，所开展的PTA购销业务无商业实质。

通过以上方式，搜于特及其子公司东莞供应链、瑞悦隆供应链开展无商业实质的PTA贸易业务虚增营业收入、虚减利润。搜于特2020年半年报、2020年年报、2021年年报分别虚增营业收入1,076,851,571.63元、1,835,096,087.28元、615,679,260.55元，占当期营业总收入比例为28.15%、21.27%、11.89%，虚减利润2,123,511.31元、9,030,251.37元、6,200,444.47元，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为5.13%、0.47%、0.19%。

二、搜于特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2021年年报存在重大遗漏

搜于特子公司浙江东利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利源）与绍兴市东升针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升针纺）、绍兴市东源针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源针织）存在以下关系：第一，2021年10月起，东利源代管东升针纺、东源针织的业务审批。第二，东源针织、东升针纺的部分采购、销售业务由东利源的工作人员办理。第三，东利源、东源针织、东升针纺共用一个库存管理系统账号、密码。东利源与东源针织、东升针纺存在的上述关系，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第三条第一款“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规定所述的情形。同时，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东源针织、东升针纺也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六十二条第四项所述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的情形。

2021年10月至12月期间，东利源与东升针纺发生采购交易合计78,394,916.74元，与东源针织发生销售交易合计69,951,988.98元，上述关联交易金额合计148,346,905.72元，占上市公司披露的2021年年报记载的净资产绝对值比例为30.79%。搜于特未按规定及时披露东利源与东源针织、东升针纺的关联关系情况及上述关联交易，也未在2021年年报中披露，存在重大遗漏。

上述有关违法事实，有上市公司公告、相关银行账户资金流水、记账凭证及原始凭证、情况说明、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局认为，搜于特公告的2020年半年报、2020年年报、2021年年报存在虚假记载，违反《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第七十九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违法行为。搜于特未及时披露关联交易、2021年年报存在重大遗漏，违反《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第七十九条第一项、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项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所述违法行为。

张某华作为瑞悦隆供应链时任董事长、总经理，全面负责瑞悦隆供应链的经营业务，组织、实施瑞悦隆供应链开展无商业实质的PTA贸易链条业务，其行为与搜于特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之间存在直接因果关系，是对搜于特2020年半年报、2020年年报、2021年年报存在虚假记载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

对张某华给予警告，并处以80万元的罚款。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广东证监局

2024年2月28日

### 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3号

当事人：廖某岩，男，196X年10月出生，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搜于特）时任董事会秘书，住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搜于特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搜于特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搜于特2020年半年报、2020年年报、2021年年报存在虚假记载

2020年至2021年，搜于特、搜于特子公司东莞市搜于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供应链）、厦门瑞悦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悦隆供应链）介入逸盛大化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逸盛大化）、鑫东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东森集团）等公司相关精对苯二甲酸（以下简称PTA）贸易业务，形成采购与销售多层流转的贸易链条，以逸盛大化、鑫东森集团或其关联方作为业务起点，逸盛大化子公司、鑫东森集团关联公司作为业务终点。PTA货物以货权确认单据形式，在介入贸易链的各个主体间流转，采购和销售数量逐笔对应，货物实际控制权未真实发生转移，所开展的PTA购销业务无商业实质。

通过以上方式，搜于特及其子公司东莞供应链、瑞悦隆供应链开展无商业实质的PTA贸易业务虚增营业收入、虚减利润。搜于特2020年半年报、2020年年报、2021年年报分别虚增营业收入1,076,851,571.63元、1,835,096,087.28元、615,679,260.55元，占当期营业总收入比例为28.15%、21.27%、11.89%，虚减利润2,123,511.31元、9,030,251.37元、6,200,444.47元，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为5.13%、0.47%、0.19%。

二、搜于特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2021年年报存在重大遗漏

搜于特子公司浙江东利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利源）与绍兴市东升针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升针纺）、绍兴市东源针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源针织）存在以下关系：第一，2021年10月起，东利源代管东升针纺、东源针织的业务审批。第二，东源针织、东升针纺的部分采购、销售业务由东利源的工作人员办理。第三，东利源、东源针织、东升针纺共用一个库存管理系统账号、密码。东利源与东源针织、东升针纺存在的上述关系，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第三条第一款“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规定所述的情形。同时，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东源针织、东升针纺也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六十二条第四项所述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的情形。

2021年10月至12月期间，东利源与东升针纺发生采购交易合计78,394,916.74元，与东源针织发生销售交易合计69,951,988.98元，上述关联交易金额合计148,346,905.72元，占上市公司披露的2021年年报记载的净资产绝对值比例为30.79%。搜于特未按规定及时披露东利源与东源针织、东升针纺的关联关系情况及上述关联交易，也未在2021年年报中披露，存在重大遗漏。

上述有关违法事实，有上市公司公告、相关银行账户资金流水、记账凭证及原始凭证、情况说明、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局认为，搜于特公告的2020年半年报、2020年年报、2021年年报存在虚假记载，违反《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第七十九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违法行为。搜于特未及时披露关联交易、2021年年报存在重大遗漏，违反《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第七十九条第一项、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项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所述违法行为。

根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廖某岩作为时任搜于特董事会秘书，负责搜于特信息披露工作，未充分关注搜于特对财务重要子公司监督管理不到位的情况，未采取有效措施充分了解相关子公司业务情况，签字确认保证搜于特2020年半年报、2020年年报、2021年年报真实、准确、完整，未勤勉尽责，是搜于特上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廖某岩在陈述、申辩书面材料中提出：其一，其在分工上没有管理监督供应链子公司业务和财务会计核算工作的职责，作为董事会秘书，其也没有高于其他董监高的注意义务，按照工作职责分工和专业范围，不应受罚。个别直接参与人员未受到行政处罚，对其处罚不公正。同时，调查了解子公司业务难度大、专业性强，其已勤勉尽责，并忠实履行义务。关联交易未披露的根源不在董事会秘书，而是需要在日常经营监督管理中发现东利源与东升针纺、东源针织存在相关异常关系，并根据有关规定予以认定后，才涉及信息披露问题。此外，其对相关管理人员及专业人员的意见具有合理信赖。

其二，没有因财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对董事会秘书进行处罚的案例。

其三，事先告知书计算关联交易交易金额占净资产的比例有误，应当使用2020年经审计净资产值。未按规定及时披露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遗漏。东利源与东升针纺、东源针织的“关联交易”结束后，事实上没有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没有利用关联关系进行利益输送，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再认定为关联方需要商榷。

综上，廖某岩请求免予处罚。

我局认为：第一，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上市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廖某岩作为搜于特董事会秘书，负责搜于特信息披露工作。瑞悦隆2020年、2021年收入占合并报表比例分别为31.38%、30.20%，东利源2021年收入占合并报表比例为28.27%，为搜于特重要子公司。廖某岩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上述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信息披露情况，但其未充分关注搜于特对上述子公司监督管理不到位的情况，未采取有效措施充分了解相关子公司业务情况，签字确认保证搜于特2020年半年报、2020年年报、2021年年报真实、准确、完整，未能勤勉尽责。

第二，2021年东利源与东升针纺、东源针织之间代管审批、系统共用等情况客观存在，根据在案证据认定其构成关联方，存在关联交易并无不当。搜于特2021年年报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占当期净资产比例30.79%，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遗漏，认定无误，且使用2021年当期净资产数据计算相关占比符合监管实际。

第三，个案责任人的确定和处罚，系根据案件的性质、具体情节和在案证据等加以确定。

综上，对廖某岩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

对廖某岩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的罚款。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广东证监局

2024年2月28日

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4号

当事人：轲某军，男，197X年5月出生，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搜于特）时任副总经理，子公司厦门瑞悦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悦隆供应链）时任董事，住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搜于特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的要求，我局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经查明，搜于特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搜于特2020年半年报、2020年年报、2021年年报存在虚假记载

2020年至2021年，搜于特、搜于特子公司东莞市搜于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供应链）、瑞悦隆供应链介入逸盛大化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逸盛大化）、鑫东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东森集团）等公司相关精对苯二甲酸（以下简称PTA）贸易业务，形成采购与销售多层流转的贸易链条，以逸盛大化、鑫东森集团或其关联方作为业务起点，逸盛大化子公司、鑫东森集团关联公司作为业务终点。PTA货物以货权确认单据形式，在介入贸易链的各个主体间流转，采购和销售数量逐笔对应，货物实际控制权未真实发生转移，所开展的PTA购销业务无商业实质。

通过以上方式，搜于特及其子公司东莞供应链、瑞悦隆供应链开展无商业实质的PTA贸易业务虚增营业收入、虚减利润。搜于特2020年半年报、2020年年报、2021年年报分别虚增营业收入1,076,851,571.63元、1,835,096,087.28元、615,679,260.55元，占当期营业总收入比例为28.15%、21.27%、11.89%，虚减利润2,123,511.31元、9,030,251.37元、6,200,444.47元，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为5.13%、0.47%、0.19%。

二、搜于特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2021年年报存在重大遗漏

搜于特子公司浙江东利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利源）与绍兴市东升针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升针纺）、绍兴市东源针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源针织）存在以下关系：第一，2021年10月起，东利源代管东升针纺、东源针织的业务审批。第二，东源针织、东升针纺的部分采购、销售业务由东利源的工作人员办理。第三，东利源、东源针织、东升针纺共用一个库存管理系统账号、密码。东利源与东源针织、东升针纺存在的上述关系，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第三条第一款“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规定所述的情形。同时，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东源针织、东升针纺也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六十二条第四项所述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的情形。

2021年10月至12月期间，东利源与东升针纺发生采购交易合计78,394,916.74元，与东源针织发生销售交易合计69,951,988.98元，上述关联交易金额合计148,346,905.72元，占上市公司披露的2021年年报记载的净资产绝对值比例为30.79%。搜于特未按规定及时披露东利源与东源针织、东升针纺的关联关系情况及上述关联交易，也未在2021年年报中披露，存在重大遗漏。

上述有关违法事实，有上市公司公告、相关银行账户资金流水、记账凭证及原始凭证、情况说明、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局认为，搜于特公告的2020年半年报、2020年年报、2021年年报存在虚假记载，违反《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第七十九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违法行为。搜于特未及时披露关联交易、2021年年报存在重大遗漏，违反《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第七十九条第一项、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项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所述违法行为。

根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轲某军作为时任搜于特副总经理，同时担任瑞悦隆供应链董事，未对搜于特子公司采取有效监督和管理，签字确认保证搜于特2020年半年报真实、准确、完整，未勤勉尽责，是搜于特2020年半年报存在虚假记载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轲某军在陈述、申辩及听证过程中提出：其一，其已经正确履行董事职责。具备法定监督职责的是监事，其没有对瑞悦隆供应链行使直接管理权的资格。瑞悦隆供应链发生PTA这个事情，是派遣董事以外的其他原因造成的，已正常履职的瑞悦隆供应链董事不应承担责任。

其二，关于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涉及的东利源未披露关联交易一事，由于轲某军已离职，其不应承担责任。

综上，轲某军请求免予处罚。

我局认为：轲某军作为搜于特时任副总经理，同时担任瑞悦隆供应链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瑞悦隆供应链的业务经营以及信息披露情况，但轲某军未对搜于特子公司采取有效监督和管理，签字确认保证搜于特2020年半年报真实、准确、完整，未能勤勉尽责。同时，本案并未认定轲某军需对搜于特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承担责任。

综上，对轲某军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

对轲某军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的罚款。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广东证监局

2024年2月28日

### 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8号

当事人：郑某，男，197X年11月出生，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晶存储）时任董事、董事会秘书，住址：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紫晶存储未按期披露定期报告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紫晶存储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2023年4月28日，紫晶存储发布《无法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风险提示公告》，称公司预计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的时间为2023年4月28日，但因公司尚未聘请2022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无法在规定期限内披露2022年年度定期报告及2023年一季度财务报告，且公司已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于2023年4月24日起停牌。截至目前，紫晶存储未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并于2023年7月7日终止上市。

综上，紫晶存储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公司公告、情况说明、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紫晶存储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九条第一项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所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

根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发行人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郑某作为时任董事、董秘，未勤勉尽责，未能有效推动公司年度报告审计机构的选聘和审计工作的开展，是对上述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

对郑某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广东证监局

2024年2月28日

### 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7号

当事人：钟某裕，男，197X年11月出生，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晶存储）时任董事、总经理，住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紫晶存储未按期披露定期报告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紫晶存储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2023年4月28日，紫晶存储发布《无法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风险提示公告》，称公司预计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的时间为2023年4月28日，但因公司尚未聘请2022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无法在规定期限内披露2022年年度定期报告及2023年一季度财务报告，且公司已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于2023年4月24日起停牌。截至目前，紫晶存储未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并于2023年7月7日终止上市。

综上，紫晶存储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公司公告、情况说明、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紫晶存储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九条第一项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所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

根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发行人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钟某裕作为时任董事、总经理，未勤勉尽责，未能有效推动公司年度报告审计机构的选聘和审计工作的开展，是对上述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

对钟某裕给予警告，并处以20万元罚款。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广东证监局

2024年2月28日

### 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6号

当事人：贾某峰，男，197X年2月出生，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晶存储）时任董事长，住址：山西省太原市杏花岭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紫晶存储未按期披露定期报告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紫晶存储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2023年4月28日，紫晶存储发布《无法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风险提示公告》，称公司预计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的时间为2023年4月28日，但因公司尚未聘请2022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无法在规定期限内披露2022年年度定期报告及2023年一季度财务报告，且公司已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于2023年4月24日起停牌。截至目前，紫晶存储未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并于2023年7月7日终止上市。

综上，紫晶存储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公司公告、情况说明、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紫晶存储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九条第一项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所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

根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发行人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贾某峰作为紫晶存储时任董事长，未勤勉尽责，未能有效推动公司年度报告审计机构的选聘和审计工作的开展，是对上述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

对贾某峰给予警告，并处以20万元罚款。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广东证监局

2024年2月28日

### 河北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号（庞大集团）

当事人：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庞大集团或公司），住所：吉林省长春市汽车产业开发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庞大集团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应本案其他当事人沈某东、马某、黄某宏申请，我局分别于2024年1月18日、1月19日、1月22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3名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当事人在上市期间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未按规定披露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022年4月14日，公司收到《北京金融法院应诉通知书》（（2022）京74民初823号），涉案金额15.73亿元。2022年9月9日，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22）京02民初154号），涉案金额5.46亿元。2022年11月8日，公司收到唐山仲裁委员会发来的《仲裁通知书》（（2022）唐仲裁字第229号），涉案金额7.47亿元。

上述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均未及时披露，直至2023年1月21日才通过《关于部分诉讼案件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披露相关信息。

二、公司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2022年4月14日，公司收到《北京金融法院应诉通知书》（（2022）京74民初823号），涉案金额15.73亿元。公司2022年8月26日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该重大诉讼。

三、公司披露的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2019年至2022年间，庞大集团通过债务重组、股权转让，虚增或虚减相关年度利润总额，导致公开披露的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一）虚增债务重组收益

2019年9月，庞大集团进入重整程序。2019年12月9日，法院裁定准予《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2019年12月30日，法院裁定重整计划执行完毕。2019年末，庞大集团在不符合债转股条件的情况下，对部分债务进行债转股处理，导致相关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具体如下：

1.对信达一汽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一汽）债务的处理情况

庞大集团重整前，其实际控制的企业因保理融资等业务对信达一汽负债10.16亿元。2019年末，在上述债务不符合债转股条件的情况下，庞大集团对其进行债转股处理，合计确认投资收益7.75亿元。同时，未确认上述债务2019年至2022年的利息费用。

上述行为，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2014年修正）》第十二条、《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2019年修订）》第十一条规定，导致庞大集团2019年度至2022年度分别虚增利润总额8.01亿元、0.67亿元、0.43亿元、0.27亿元，相关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2.对4家金融机构债务的处理情况

庞大集团重整前，其实际控制的企业沈阳和泰同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辽宁庞大华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和沈阳庞大华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和泰等公司）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负债0.13亿元，营口安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对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支行负债0.36亿元，烟台中冀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负债0.15亿元，天津庞大豪庭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豪庭）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北辰支行（以下简称北辰支行）负债0.05亿元。庞大集团为上述债务提供担保。2019年末，庞大集团在上述债务不符合债转股条件的情况下，分别将上述债务中的0.12亿元、0.35亿元、0.14亿元、0.05亿元债务做债转股处理，并分别确认投资收益0.09亿元、0.27亿元、0.11亿元、0.04亿元。同时，未计提上述债务2019年至2022年的利息费用。

2022年，庞大集团在未更正前述账务处理的情况下，依据法院关于沈阳和泰等公司需向浦发银行履行偿债义务的二审判决以及天津豪庭需向北辰支行履行偿债义务的二审判决，分别确认预计负债0.12亿元、0.06亿元。

上述行为，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2014年修正）》第十二条、《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2019年修订）》第十一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第二条的规定，导致庞大集团2019年度至2021年度分别虚增利润总额0.54亿元、0.10亿元、0.12亿元，虚减2022年度利润总额0.05亿元，相关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3.对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廊坊京御）债务的处理情况

2019年3月，庞大集团形成对廊坊京御的债务2.29亿元，庞大集团子公司廊坊市庞大冀龙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冀龙公司）承担连带责任。2019年4月，廊坊京御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庞大集团返还2.29亿元及利息，冀龙公司承担连带责任。庭审过程中廊坊京御变更诉讼请求，要求冀龙公司支付2.29亿元及利息。2019年9月，廊坊京御向庞大集团管理人申报债权2.35亿元，管理人将该项债权作为暂缓确认债权。2019年12月18日，廊坊京御向庞大集团管理人撤回债权申报。2019年12月26日，法院一审判决冀龙公司支付廊坊京御2.29亿元。2019年末，庞大集团在法院已经作出一审判决，且不符合债转股条件的情况下，对2.35亿元债务进行债转股处理，并确认投资收益1.79亿元。2020年5月，法院二审判决冀龙公司支付廊坊京御2.29亿元。

2022年11月，经法院调解，廊坊京御、庞大集团、冀龙公司和吉林省汉普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普科技）签订和解协议，由汉普科技向廊坊京御支付人民币1.15亿元，收购法院二审判决认定的廊坊京御对冀龙公司债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汉普科技未按约定向廊坊京御支付款项。据此，庞大集团于当年确认预计负债1.15亿元。

上述行为，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2014年修正）》第十二条、《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2019年修订）》第十一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第二条的规定，导致庞大集团虚增2019年度利润总额1.79亿元，虚减2022年度利润总额1.15亿元，相关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4.对山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重租赁）债务的处理情况

2021年11月，法院二审判决庞大集团子公司天津市冀东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向山重租赁支付回购价款534.28万元及按日万分之三标准计算的违约金、律师费，庞大集团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但直至2022年，庞大集团才据此确认预计负债875.87万元。

上述行为，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第四条的规定，导致庞大集团虚增2021年度利润总额726.93万元，虚减2022年度利润总额875.87万元，相关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二）虚增股权转让收益

1.转让庞大汽贸集团自贡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自贡汽车）股权事项

2021年6月，庞大集团及子公司衡水东盛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盛汽车）与长春市然然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然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庞大集团及东盛汽车向长春然然转让自贡汽车100%股权，转让价款2.7亿元。2021年6月、2021年12月、2022年4月，长春然然向庞大集团先后转账支付0.1亿元、1.277亿元、1.323亿元，共计2.7亿元，但其中2.6亿元实质为庞大集团自有资金，庞大集团实质上仅取得0.1亿元的股权转让价款。期间，庞大集团与长春然然于2021年12月办理了自贡汽车的股权变更登记，但长春然然未对自贡汽车实施有效管理，自贡汽车仍由庞大集团实际控制。庞大集团基于上述事项将自贡汽车移出2021年度、2022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并于2021年度确认投资收益1.76亿元。

2.转让北京庞大巴博斯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巴博斯）、保定冀东兴重型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定冀东兴）股权事项

2021年12月，庞大集团与吉林省中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中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庞大集团向吉林中辰出售北京巴博斯、保定冀东兴100%股权，股权转让款合计1.86亿元，同时约定北京巴博斯、保定冀东兴所欠庞大集团的13.19亿元款项，由吉林中辰或北京巴博斯、保定冀东兴在5年内向庞大集团清偿。2021年12月24日，吉林中辰向庞大集团转账1.86亿元。经查，该1.86亿元款项为吉林中辰应庞大集团时任董事长黄某宏要求，由黄某宏安排庞大集团关联方江苏深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并经吉林中辰账户转账给庞大集团。2021年12月27日、28日，庞大集团与吉林中辰分别办理了北京巴博斯、保定冀东兴的股权变更登记，但吉林中辰未对北京巴博斯、保定冀东兴实施有效管理，北京巴博斯、保定冀东兴仍由庞大集团实际控制。庞大集团基于上述事项将北京巴博斯、保定冀东兴移出2021年度、2022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并在2021年度确认投资收益7.07亿元，形成长期应收款13.22亿元。2021年，庞大集团对13.22亿元长期应收款进行折现处理，冲减投资收益1.71亿元。2022年，庞大集团因该股权转让事项冲减当期财务费用0.46亿元，对13.22亿元长期应收款计提信用减值损失2.87亿元。

庞大集团的上述行为，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2014年修正）》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第九条，《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第七条、第八条、第十六条规定，导致庞大集团虚增2021年度利润总额7.12亿元，虚减2022年度利润总额2.41亿元，公司2021年、2022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上述违法事实，有询问笔录、划款凭证、公司公告等证据证明。

庞大集团未按规定披露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行为，违反《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八十条第一款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所述的违法行为。庞大集团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9年至2022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的行为，违反《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的违法行为。

我局对本案其他当事人关于吉林柳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债转股事项的申辩意见予以采纳，在本决定事实部分相应调整。但该事项涉及金额较小，我局不再调整对当事人的量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我局决定：

一、对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按规定披露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对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70万元罚款；

二、对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定期报告披露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事项，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对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两项，对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7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

            　　　 　　　  　　　　　　　 2024年2月28日

### 河北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2号

当事人：黄某宏，男，197X年X月生，时任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庞大集团或公司）董事长，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庞大集团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本案当事人沈某东、马某、黄某宏申请，我局分别于2024年1月18日、1月19日、1月22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3名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庞大集团在上市期间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未按规定披露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022年4月14日，公司收到《北京金融法院应诉通知书》（（2022）京74民初823号），涉案金额15.73亿元。2022年9月9日，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22）京02民初154号），涉案金额5.46亿元。2022年11月8日，公司收到唐山仲裁委员会发来的《仲裁通知书》（（2022）唐仲裁字第229号），涉案金额7.47亿元。

上述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均未及时披露，直至2023年1月21日才通过《关于部分诉讼案件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披露相关信息。

二、公司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2022年4月14日，公司收到《北京金融法院应诉通知书》（（2022）京74民初823号），涉案金额15.73亿元。公司2022年8月26日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该重大诉讼。

三、公司披露的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2019年至2022年间，庞大集团通过债务重组、股权转让，虚增或虚减相关年度利润总额，导致公开披露的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一）虚增债务重组收益

2019年9月，庞大集团进入重整程序。2019年12月9日，法院裁定准予《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2019年12月30日，法院裁定重整计划执行完毕。2019年末，庞大集团在不符合债转股条件的情况下，对部分债务进行债转股处理，导致相关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具体如下：

1.对信达一汽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一汽）债务的处理情况

庞大集团重整前，其实际控制的企业因保理融资等业务对信达一汽负债10.16亿元。2019年末，在上述债务不符合债转股条件的情况下，庞大集团对其进行债转股处理，合计确认投资收益7.75亿元。同时，未确认上述债务2019年至2022年的利息费用。

上述行为，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2014年修正）》第十二条、《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2019年修订）》第十一条规定，导致庞大集团2019年度至2022年度分别虚增利润总额8.01亿元、0.67亿元、0.43亿元、0.27亿元，相关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2.对4家金融机构债务的处理情况

庞大集团重整前，其实际控制的企业沈阳和泰同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辽宁庞大华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和沈阳庞大华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和泰等公司）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负债0.13亿元，营口安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对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支行负债0.36亿元，烟台中冀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负债0.15亿元，天津庞大豪庭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豪庭）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北辰支行（以下简称北辰支行）负债0.05亿元。庞大集团为上述债务提供担保。2019年末，庞大集团在上述债务不符合债转股条件的情况下，分别将上述债务中的0.12亿元、0.35亿元、0.14亿元、0.05亿元债务做债转股处理，并分别确认投资收益0.09亿元、0.27亿元、0.11亿元、0.04亿元。同时，未计提上述债务2019年至2022年的利息费用。

2022年，庞大集团在未更正前述账务处理的情况下，依据法院关于沈阳和泰等公司需向浦发银行履行偿债义务的二审判决以及天津豪庭需向北辰支行履行偿债义务的二审判决，分别确认预计负债0.12亿元、0.06亿元。

上述行为，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2014年修正）》第十二条、《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2019年修订）》第十一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第二条的规定，导致庞大集团2019年度至2021年度分别虚增利润总额0.54亿元、0.10亿元、0.12亿元，虚减2022年度利润总额0.05亿元，相关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3.对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廊坊京御）债务的处理情况

2019年3月，庞大集团形成对廊坊京御的债务2.29亿元，庞大集团子公司廊坊市庞大冀龙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冀龙公司）承担连带责任。2019年4月，廊坊京御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庞大集团返还2.29亿元及利息，冀龙公司承担连带责任。庭审过程中廊坊京御变更诉讼请求，要求冀龙公司支付2.29亿元及利息。2019年9月，廊坊京御向庞大集团管理人申报债权2.35亿元，管理人将该项债权作为暂缓确认债权。2019年12月18日，廊坊京御向庞大集团管理人撤回债权申报。2019年12月26日，法院一审判决冀龙公司支付廊坊京御2.29亿元。2019年末，庞大集团在法院已经作出一审判决，且不符合债转股条件的情况下，对2.35亿元债务进行债转股处理，并确认投资收益1.79亿元。2020年5月，法院二审判决冀龙公司支付廊坊京御2.29亿元。

2022年11月，经法院调解，廊坊京御、庞大集团、冀龙公司和吉林省汉普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普科技）签订和解协议，由汉普科技向廊坊京御支付人民币1.15亿元，收购法院二审判决认定的廊坊京御对冀龙公司债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汉普科技未按约定向廊坊京御支付款项。据此，庞大集团于当年确认预计负债1.15亿元。

上述行为，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2014年修正）》第十二条、《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2019年修订）》第十一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第二条的规定，导致庞大集团虚增2019年度利润总额1.79亿元，虚减2022年度利润总额1.15亿元，相关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4.对山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重租赁）债务的处理情况

2021年11月，法院二审判决庞大集团子公司天津市冀东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向山重租赁支付回购价款534.28万元及按日万分之三标准计算的违约金、律师费，庞大集团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但直至2022年，庞大集团才据此确认预计负债875.87万元。

上述行为，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第四条的规定，导致庞大集团虚增2021年度利润总额726.93万元，虚减2022年度利润总额875.87万元，相关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二）虚增股权转让收益

1.转让庞大汽贸集团自贡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自贡汽车）股权事项

2021年6月，庞大集团及子公司衡水东盛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盛汽车）与长春市然然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然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庞大集团及东盛汽车向长春然然转让自贡汽车100%股权，转让价款2.7亿元。2021年6月、2021年12月、2022年4月，长春然然向庞大集团先后转账支付0.1亿元、1.277亿元、1.323亿元，共计2.7亿元，但其中2.6亿元实质为庞大集团自有资金，庞大集团实质上仅取得0.1亿元的股权转让价款。期间，庞大集团与长春然然于2021年12月办理了自贡汽车的股权变更登记，但长春然然未对自贡汽车实施有效管理，自贡汽车仍由庞大集团实际控制。庞大集团基于上述事项将自贡汽车移出2021年度、2022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并于2021年度确认投资收益1.76亿元。

2.转让北京庞大巴博斯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巴博斯）、保定冀东兴重型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定冀东兴）股权事项

2021年12月，庞大集团与吉林省中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中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庞大集团向吉林中辰出售北京巴博斯、保定冀东兴100%股权，股权转让款合计1.86亿元，同时约定北京巴博斯、保定冀东兴所欠庞大集团的13.19亿元款项，由吉林中辰或北京巴博斯、保定冀东兴在5年内向庞大集团清偿。2021年12月24日，吉林中辰向庞大集团转账1.86亿元。经查，该1.86亿元款项为吉林中辰应庞大集团时任董事长黄某宏要求，由黄某宏安排庞大集团关联方江苏深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并经吉林中辰账户转账给庞大集团。2021年12月27日、28日，庞大集团与吉林中辰分别办理了北京巴博斯、保定冀东兴的股权变更登记，但吉林中辰未对北京巴博斯、保定冀东兴实施有效管理，北京巴博斯、保定冀东兴仍由庞大集团实际控制。庞大集团基于上述事项将北京巴博斯、保定冀东兴移出2021年度、2022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并在2021年度确认投资收益7.07亿元，形成长期应收款13.22亿元。2021年，庞大集团对13.22亿元长期应收款进行折现处理，冲减投资收益1.71亿元。2022年，庞大集团因该股权转让事项冲减当期财务费用0.46亿元，对13.22亿元长期应收款计提信用减值损失2.87亿元。

庞大集团的上述行为，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2014年修正）》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第九条，《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第七条、第八条、第十六条规定，导致庞大集团虚增2021年度利润总额7.12亿元，虚减2022年度利润总额2.41亿元，公司2021年、2022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上述违法事实，有询问笔录、划款凭证、公司公告等证据证明。

庞大集团未按规定披露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行为，违反《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八十条第一款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所述的违法行为。庞大集团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9年至2022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的行为，违反《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的违法行为。

黄某宏于2019年10月至2020年7月任庞大集团副董事长，2020年7月至2023年7月任庞大集团董事长，是对庞大集团未按规定披露重大诉讼、仲裁事项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署确认意见保证庞大集团2022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是对庞大集团2022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组织、策划、实施自贡汽车、北京巴博斯、保定冀东兴股权转让事项，签署确认意见保证庞大集团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是对庞大集团上述定期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黄某宏及代理人在听证及陈述申辩中提出：第一，关于诉讼、仲裁案件未按规定披露问题。庞大集团因客观原因未按规定披露3起诉讼、仲裁案件，初衷是为了维护庞大集团的稳定，并非谋取非法利益，且案件披露后未对公司股价造成明显影响，违法后果明显轻微，请求减轻或免予处罚。第二，关于2022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问题。2022年半年度报告遗漏的重大诉讼与未按规定披露的重大诉讼针对的是同一起诉讼案件，属同一违法行为，不应给予两次处罚。第三，关于自贡汽车股权交易事项。2019年12月15日，收购方长春然然支付的1.277亿元股权转让款为长春然然自行筹集的资金，并非庞大集团的资金，截至2021年12月31日，庞大集团累计已收到长春然然1.377亿元股权转让款；且长春然然对自贡汽车实行了管理，长春然然对自贡汽车有实际控制权。因此，庞大集团在2021年末符合确认股权转让收益条件，不存在虚增股权转让收益问题，不应予以处罚。第四，关于北京巴博斯、保定冀东兴股权交易事项。2021年，庞大集团将北京巴博斯、保定冀东兴与吉林中辰的沈阳宝马4S店和天津的22家4S店（以下简称吉林中辰的23家4S店）进行置换（简称“一揽子交易”）。由于后续情况变化，“一揽子交易”无法在2021年底前完成。因此，改由深圳市深商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商集团）收购北京巴博斯、保定冀东兴，但由吉林中辰代持股权。因此，该股权转让是真实的交易，不存在虚增股权转让收益问题，请求免予处罚。第五，庞大集团及有关人员涉嫌其他违法犯罪行为。

经复核，我局认为：第一，关于庞大集团未按规定披露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我局对该事项的量罚已综合考虑主观过错程度、违法情节等因素，符合过罚相当原则。第二，庞大集团2022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与庞大集团未按规定披露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并非同一违法行为，我局针对不同违法行为作出不同处罚，不违反“一事不二罚”原则。第三，关于自贡汽车股权转让事项。现有证据和听证笔录均可以证明，庞大集团在2021年末之前只收到2.7亿元股权转让价款中的0.1亿元。长春然然未对自贡汽车进行实际控制，自贡汽车仍由庞大集团实际控制。因此，庞大集团于2021年末将自贡汽车做出表处理并确认投资收益，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第四，关于北京巴博斯、保定冀东兴股权交易事项。现有证据证明，在2021年12月北京巴博斯、保定冀东兴股权过户登记完成后，庞大集团仍然对两家公司的财务和经营进行控制。当事人主张该项交易的对手方为深商集团，因未提供相关证据，我局不予采信。第五，当事人反映庞大集团及有关人员存在其他问题，不影响对上述违法事实的认定。

我局对本案其他当事人关于吉林柳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债转股事项的申辩意见予以采纳，在本决定事实部分相应调整。但该事项涉及金额较小，我局不再调整对当事人的量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我局决定：

一、就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按规定披露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对黄某宏给予警告，并处以40万元罚款；

二、就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事项，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对黄某宏给予警告，并处以50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两项，对黄某宏给予警告，并处以54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

                              　　　　　　　　　　　　　　　　　　　　　　　　　　　　　　　　　　　　2024年2月28日

### 河北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3号

当事人：马某，男，196X年X月生，时任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庞大集团或公司）董事、董事长，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庞大集团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本案当事人沈某东、马某、黄某宏申请，我局分别于2024年1月18日、1月19日、1月22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3名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庞大集团在上市期间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2019年9月，庞大集团进入重整程序。2019年12月9日，法院裁定准予《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执行。2019年12月30日，法院裁定重整计划执行完毕。2019年末，庞大集团在不符合债转股条件的情况下，对部分债务进行债转股处理，导致相关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具体如下：

一、对信达一汽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一汽）债务的处理情况

庞大集团重整前，其实际控制的企业因保理融资等业务对信达一汽负债10.16亿元。2019年末，在上述债务不符合债转股条件的情况下，庞大集团对其进行债转股处理，合计确认投资收益7.75亿元。同时，未确认上述债务2019年至2022年的利息费用。

上述行为，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2014年修正）》第十二条、《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2019年修订）》第十一条规定，导致庞大集团2019年度至2022年度分别虚增利润总额8.01亿元、0.67亿元、0.43亿元、0.27亿元，相关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二、对4家金融机构债务的处理情况

庞大集团重整前，其实际控制的企业沈阳和泰同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辽宁庞大华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和沈阳庞大华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和泰等公司）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负债0.13亿元，营口安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对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支行负债0.36亿元，烟台中冀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负债0.15亿元，天津庞大豪庭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豪庭）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北辰支行（以下简称北辰支行）负债0.05亿元。庞大集团为上述债务提供担保。2019年末，庞大集团在上述债务不符合债转股条件的情况下，分别将上述债务中的0.12亿元、0.35亿元、0.14亿元、0.05亿元债务做债转股处理，并分别确认投资收益0.09亿元、0.27亿元、0.11亿元、0.04亿元。同时，未计提上述债务2019年至2022年的利息费用。

2022年，庞大集团在未更正前述账务处理的情况下，依据法院关于沈阳和泰等公司需向浦发银行履行偿债义务的二审判决以及天津豪庭需向北辰支行履行偿债义务的二审判决，分别确认预计负债0.12亿元、0.06亿元。

上述行为，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2014年修正）》第十二条、《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2019年修订）》第十一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第二条的规定，导致庞大集团2019年度至2021年度分别虚增利润总额0.54亿元、0.10亿元、0.12亿元，虚减2022年度利润总额0.05亿元，相关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三、对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廊坊京御）债务的处理情况

2019年3月，庞大集团形成对廊坊京御的债务2.29亿元，庞大集团子公司廊坊市庞大冀龙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冀龙公司）承担连带责任。2019年4月，廊坊京御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庞大集团返还2.29亿元及利息，冀龙公司承担连带责任。庭审过程中廊坊京御变更诉讼请求，要求冀龙公司支付2.29亿元及利息。2019年9月，廊坊京御向庞大集团管理人申报债权2.35亿元，管理人将该项债权作为暂缓确认债权。2019年12月18日，廊坊京御向庞大集团管理人撤回债权申报。2019年12月26日，法院一审判决冀龙公司支付廊坊京御2.29亿元。2019年末，庞大集团在法院已经作出一审判决，且不符合债转股条件的情况下，对2.35亿元债务进行债转股处理，并确认投资收益1.79亿元。2020年5月，法院二审判决冀龙公司支付廊坊京御2.29亿元。

2022年11月，经法院调解，廊坊京御、庞大集团、冀龙公司和吉林省汉普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普科技）签订和解协议，由汉普科技向廊坊京御支付人民币1.15亿元，收购法院二审判决认定的廊坊京御对冀龙公司债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汉普科技未按约定向廊坊京御支付款项。据此，庞大集团于当年确认预计负债1.15亿元。

上述行为，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2014年修正）》第十二条、《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2019年修订）》第十一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第二条的规定，导致庞大集团虚增2019年度利润总额1.79亿元，虚减2022年度利润总额1.15亿元，相关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上述违法事实，有询问笔录、公司公告等证据证明。

庞大集团披露的2019年至2022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的行为，违反《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的违法行为。

马某于2019年10月至2023年1月任庞大集团董事，2019年10月至2020年7月任庞大集团董事长，组织实施了庞大集团2019年债务重组事项，签署确认意见保证公司2019年年报、2020年年报、2021年年报真实、准确、完整，是对庞大集团2019年年报存在虚假记载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是庞大集团2020年年报、2021年年报存在虚假记载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马某及代理人在听证及陈述申辩中提出：第一，庞大集团《重整计划》经法院裁定批准，对全体债权人、债务人产生约束力，其中吉林柳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债权为已确认债权。庞大集团在2019年末将股票、现金提存至管理人账户，已完成对信达一汽等债权人的清偿，据此做债转股处理并确认投资收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第二，庞大集团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后，信达一汽等债权应按《破产法》规定停止计算利息，且已经获得清偿。因此，不存在未计提上述债务2019年至2022年利息的问题。第三，2020年8月至2023年1月期间，马某为庞大集团挂名董事，不了解庞大集团经营管理情况。综上，庞大集团债转股过程合法合规，且当事人无造假的条件和动机，不应当因债转股事项被给予处罚。

经复核，我局认为：第一，庞大集团将为未申报债权、暂缓确认债权等预计债权预留的偿债资金和股票划转至管理人指定账户并不会终止债权债务关系。由于未申报债权、暂缓确认债权等预计债权未被最终确认，因此庞大集团上述划转资金和股票的行为也就无法终止债权债务关系，庞大集团据此进行债转股处理并确认投资收益，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第二，担保人庞大集团进入破产重整程序不影响主债权利息的计算。上述债权债务关系中，除廊坊京御债权外，主债务人均为庞大集团子公司，庞大集团为担保人。担保人庞大集团进入破产重整程序，且债权人的债权并未获得清偿，不影响主债权利息的计算。第三，《重整计划》主要由庞大集团负责执行，相关年度报告由庞大集团编制并公开，庞大集团及相关责任人员应当承担信息披露违法责任。马某在任职庞大集团董事长期间，推动了《重整计划》的通过与执行，且于2020年7月至2023年1月期间担任庞大集团董事，应当对重整期间债转股事项对庞大集团的后续影响承担相应责任。第四，我局采纳当事人关于吉林柳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债转股事项的申辩意见，在本决定事实部分相应调整。但该事项涉及金额较小，我局不再调整对当事人的量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

对马某给予警告，并处以40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

                               　　　　　　　　　　　　　　　　　　　　　　　　　　　　　　　　　　　　　　2024年2月28日

### 河北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4号

当事人：武某，男，196X年X月出生，时任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庞大集团或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住址：北京市亦庄开发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庞大集团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应本案其他当事人沈某东、马某、黄某宏申请，我局分别于2024年1月18日、1月19日、1月22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3名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庞大集团在上市期间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2019年至2022年间，庞大集团通过债务重组、股权转让，虚增或虚减相关年度利润总额，导致公开披露的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一、虚增债务重组收益

2019年9月，庞大集团进入重整程序。2019年12月9日，法院裁定准予《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2019年12月30日，法院裁定重整计划执行完毕。2019年末，庞大集团在不符合债转股条件的情况下，对部分债务进行债转股处理，导致相关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具体如下：

（一）对信达一汽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一汽）债务的处理情况

庞大集团重整前，其实际控制的企业因保理融资等业务对信达一汽负债10.16亿元。2019年末，在上述债务不符合债转股条件的情况下，庞大集团对其进行债转股处理，合计确认投资收益7.75亿元。同时，未确认上述债务2019年至2022年的利息费用。

上述行为，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2014年修正）》第十二条、《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2019年修订）》第十一条规定，导致庞大集团2019年度至2022年度分别虚增利润总额8.01亿元、0.67亿元、0.43亿元、0.27亿元，相关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二）对4家金融机构债务的处理情况

庞大集团重整前，其实际控制的企业沈阳和泰同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辽宁庞大华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和沈阳庞大华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和泰等公司）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负债0.13亿元，营口安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对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支行负债0.36亿元，烟台中冀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负债0.15亿元，天津庞大豪庭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豪庭）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北辰支行（以下简称北辰支行）负债0.05亿元。庞大集团为上述债务提供担保。2019年末，庞大集团在上述债务不符合债转股条件的情况下，分别将上述债务中的0.12亿元、0.35亿元、0.14亿元、0.05亿元债务做债转股处理，并分别确认投资收益0.09亿元、0.27亿元、0.11亿元、0.04亿元。同时，未计提上述债务2019年至2022年的利息费用。

2022年，庞大集团在未更正前述账务处理的情况下，依据法院关于沈阳和泰等公司需向浦发银行履行偿债义务的二审判决以及天津豪庭需向北辰支行履行偿债义务的二审判决，分别确认预计负债0.12亿元、0.06亿元。

上述行为，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2014年修正）》第十二条、《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2019年修订）》第十一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第二条的规定，导致庞大集团2019年度至2021年度分别虚增利润总额0.54亿元、0.10亿元、0.12亿元，虚减2022年度利润总额0.05亿元，相关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三）对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廊坊京御）债务的处理情况

2019年3月，庞大集团形成对廊坊京御的债务2.29亿元，庞大集团子公司廊坊市庞大冀龙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冀龙公司）承担连带责任。2019年4月，廊坊京御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庞大集团返还2.29亿元及利息，冀龙公司承担连带责任。庭审过程中廊坊京御变更诉讼请求，要求冀龙公司支付2.29亿元及利息。2019年9月，廊坊京御向庞大集团管理人申报债权2.35亿元，管理人将该项债权作为暂缓确认债权。2019年12月18日，廊坊京御向庞大集团管理人撤回债权申报。2019年12月26日，法院一审判决冀龙公司支付廊坊京御2.29亿元。2019年末，庞大集团在法院已经作出一审判决，且不符合债转股条件的情况下，对2.35亿元债务进行债转股处理，并确认投资收益1.79亿元。2020年5月，法院二审判决冀龙公司支付廊坊京御2.29亿元。

2022年11月，经法院调解，廊坊京御、庞大集团、冀龙公司和吉林省汉普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普科技）签订和解协议，由汉普科技向廊坊京御支付人民币1.15亿元，收购法院二审判决认定的廊坊京御对冀龙公司债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汉普科技未按约定向廊坊京御支付款项。据此，庞大集团于当年确认预计负债1.15亿元。

上述行为，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2014年修正）》第十二条、《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2019年修订）》第十一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第二条的规定，导致庞大集团虚增2019年度利润总额1.79亿元，虚减2022年度利润总额1.15亿元，相关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四）对山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重租赁）债务的处理情况

2021年11月，法院二审判决庞大集团子公司天津市冀东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向山重租赁支付回购价款534.28万元及按日万分之三标准计算的违约金、律师费，庞大集团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但直至2022年，庞大集团才据此确认预计负债875.87万元。

上述行为，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第四条的规定，导致庞大集团虚增2021年度利润总额726.93万元，虚减2022年度利润总额875.87万元，相关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二、虚增股权转让收益

（一）转让庞大汽贸集团自贡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自贡汽车）股权事项

2021年6月，庞大集团及子公司衡水东盛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盛汽车）与长春市然然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然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庞大集团及东盛汽车向长春然然转让自贡汽车100%股权，转让价款2.7亿元。2021年6月、2021年12月、2022年4月，长春然然向庞大集团先后转账支付0.1亿元、1.277亿元、1.323亿元，共计2.7亿元，但其中2.6亿元实质为庞大集团自有资金，庞大集团实质上仅取得0.1亿元的股权转让价款。期间，庞大集团与长春然然于2021年12月办理了自贡汽车的股权变更登记，但长春然然未对自贡汽车实施有效管理，自贡汽车仍由庞大集团实际控制。庞大集团基于上述事项将自贡汽车移出2021年度、2022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并于2021年度确认投资收益1.76亿元。

（二）转让北京庞大巴博斯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巴博斯）、保定冀东兴重型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定冀东兴）股权事项

2021年12月，庞大集团与吉林省中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中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庞大集团向吉林中辰出售北京巴博斯、保定冀东兴100%股权，股权转让款合计1.86亿元，同时约定北京巴博斯、保定冀东兴所欠庞大集团的13.19亿元款项，由吉林中辰或北京巴博斯、保定冀东兴在5年内向庞大集团清偿。2021年12月24日，吉林中辰向庞大集团转账1.86亿元。经查，该1.86亿元款项为吉林中辰应庞大集团时任董事长黄某宏要求，由黄某宏安排庞大集团关联方江苏深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并经吉林中辰账户转账给庞大集团。2021年12月27日、28日，庞大集团与吉林中辰分别办理了北京巴博斯、保定冀东兴的股权变更登记，但吉林中辰未对北京巴博斯、保定冀东兴实施有效管理，北京巴博斯、保定冀东兴仍由庞大集团实际控制。庞大集团基于上述事项将北京巴博斯、保定冀东兴移出2021年度、2022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并在2021年度确认投资收益7.07亿元，形成长期应收款13.22亿元。2021年，庞大集团对13.22亿元长期应收款进行折现处理，冲减投资收益1.71亿元。2022年，庞大集团因该股权转让事项冲减当期财务费用0.46亿元，对13.22亿元长期应收款计提信用减值损失2.87亿元。

庞大集团的上述行为，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2014年修正）》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第九条，《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第七条、第八条、第十六条规定，导致庞大集团虚增2021年度利润总额7.12亿元，虚减2022年度利润总额2.41亿元，公司2021年、2022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上述违法事实，有询问笔录、划款凭证、公司公告等证据证明。

庞大集团披露2019年至2022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的行为，违反《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的违法行为。

武某于2017年5月至2023年9月任庞大集团董事、副总经理，2021年12月至2023年9月任庞大集团财务负责人，参与庞大集团2019年债务重组事项，知悉并参与自贡汽车股权转让等事项，作为庞大集团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签署确认意见，保证庞大集团2019年年报、2020年年报、2021年年报、2022年年报真实、准确、完整，是庞大集团上述定期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我局对本案其他当事人关于吉林柳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债转股事项的申辩意见予以采纳，在本决定事实部分相应调整。但该事项涉及金额较小，我局不再调整对当事人的量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

对武某给予警告，并处以20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

               　　　　　　　　　　　　　　 2024年2月28日

### 河北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5号

当事人：赵某流，男，195X年X月出生，时任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庞大集团或公司）董事、副董事长、总经理，住址：天津市和平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庞大集团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应本案其他当事人沈某东、马某、黄某宏申请，我局分别于2024年1月18日、1月19日、1月22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3名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庞大集团在上市期间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未按规定披露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022年4月14日，公司收到《北京金融法院应诉通知书》（（2022）京74民初823号），涉案金额15.73亿元。2022年9月9日，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22）京02民初154号），涉案金额5.46亿元。2022年11月8日，公司收到唐山仲裁委员会发来的《仲裁通知书》（（2022）唐仲裁字第229号），涉案金额7.47亿元。

上述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均未及时披露，直至2023年1月21日才通过《关于部分诉讼案件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披露相关信息。

二、公司披露的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2019年至2022年间，庞大集团通过债务重组、股权转让，虚增或虚减相关年度利润总额，导致公开披露的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一）虚增债务重组收益

2019年9月，庞大集团进入重整程序。2019年12月9日，法院裁定准予《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2019年12月30日，法院裁定重整计划执行完毕。2019年末，庞大集团在不符合债转股条件的情况下，对部分债务进行债转股处理，导致相关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具体如下：

1.对信达一汽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一汽）债务的处理情况

庞大集团重整前，其实际控制的企业因保理融资等业务对信达一汽负债10.16亿元。2019年末，在上述债务不符合债转股条件的情况下，庞大集团对其进行债转股处理，合计确认投资收益7.75亿元。同时，未确认上述债务2019年至2022年的利息费用。

上述行为，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2014年修正）》第十二条、《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2019年修订）》第十一条规定，导致庞大集团2019年度至2022年度分别虚增利润总额8.01亿元、0.67亿元、0.43亿元、0.27亿元，相关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2.对4家金融机构债务的处理情况

庞大集团重整前，其实际控制的企业沈阳和泰同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辽宁庞大华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和沈阳庞大华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和泰等公司）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负债0.13亿元，营口安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对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支行负债0.36亿元，烟台中冀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负债0.15亿元，天津庞大豪庭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豪庭）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北辰支行（以下简称北辰支行）负债0.05亿元。庞大集团为上述债务提供担保。2019年末，庞大集团在上述债务不符合债转股条件的情况下，分别将上述债务中的0.12亿元、0.35亿元、0.14亿元、0.05亿元债务做债转股处理，并分别确认投资收益0.09亿元、0.27亿元、0.11亿元、0.04亿元。同时，未计提上述债务2019年至2022年的利息费用。

2022年，庞大集团在未更正前述账务处理的情况下，依据法院关于沈阳和泰等公司需向浦发银行履行偿债义务的二审判决以及天津豪庭需向北辰支行履行偿债义务的二审判决，分别确认预计负债0.12亿元、0.06亿元。

上述行为，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2014年修正）》第十二条、《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2019年修订）》第十一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第二条的规定，导致庞大集团2019年度至2021年度分别虚增利润总额0.54亿元、0.10亿元、0.12亿元，虚减2022年度利润总额0.05亿元，相关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3.对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廊坊京御）债务的处理情况

2019年3月，庞大集团形成对廊坊京御的债务2.29亿元，庞大集团子公司廊坊市庞大冀龙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冀龙公司）承担连带责任。2019年4月，廊坊京御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庞大集团返还2.29亿元及利息，冀龙公司承担连带责任。庭审过程中廊坊京御变更诉讼请求，要求冀龙公司支付2.29亿元及利息。2019年9月，廊坊京御向庞大集团管理人申报债权2.35亿元，管理人将该项债权作为暂缓确认债权。2019年12月18日，廊坊京御向庞大集团管理人撤回债权申报。2019年12月26日，法院一审判决冀龙公司支付廊坊京御2.29亿元。2019年末，庞大集团在法院已经作出一审判决，且不符合债转股条件的情况下，对2.35亿元债务进行债转股处理，并确认投资收益1.79亿元。2020年5月，法院二审判决冀龙公司支付廊坊京御2.29亿元。

2022年11月，经法院调解，廊坊京御、庞大集团、冀龙公司和吉林省汉普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普科技）签订和解协议，由汉普科技向廊坊京御支付人民币1.15亿元，收购法院二审判决认定的廊坊京御对冀龙公司债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汉普科技未按约定向廊坊京御支付款项。据此，庞大集团于当年确认预计负债1.15亿元。

上述行为，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2014年修正）》第十二条、《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2019年修订）》第十一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第二条的规定，导致庞大集团虚增2019年度利润总额1.79亿元，虚减2022年度利润总额1.15亿元，相关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4.对山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重租赁）债务的处理情况

2021年11月，法院二审判决庞大集团子公司天津市冀东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向山重租赁支付回购价款534.28万元及按日万分之三标准计算的违约金、律师费，庞大集团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但直至2022年，庞大集团才据此确认预计负债875.87万元。

上述行为，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第四条的规定，导致庞大集团虚增2021年度利润总额726.93万元，虚减2022年度利润总额875.87万元，相关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二）虚增股权转让收益

1.转让庞大汽贸集团自贡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自贡汽车）股权事项

2021年6月，庞大集团及子公司衡水东盛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盛汽车）与长春市然然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然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庞大集团及东盛汽车向长春然然转让自贡汽车100%股权，转让价款2.7亿元。2021年6月、2021年12月、2022年4月，长春然然向庞大集团先后转账支付0.1亿元、1.277亿元、1.323亿元，共计2.7亿元，但其中2.6亿元实质为庞大集团自有资金，庞大集团实质上仅取得0.1亿元的股权转让价款。期间，庞大集团与长春然然于2021年12月办理了自贡汽车的股权变更登记，但长春然然未对自贡汽车实施有效管理，自贡汽车仍由庞大集团实际控制。庞大集团基于上述事项将自贡汽车移出2021年度、2022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并于2021年度确认投资收益1.76亿元。

2.转让北京庞大巴博斯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巴博斯）、保定冀东兴重型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定冀东兴）股权事项

2021年12月，庞大集团与吉林省中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中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庞大集团向吉林中辰出售北京巴博斯、保定冀东兴100%股权，股权转让款合计1.86亿元，同时约定北京巴博斯、保定冀东兴所欠庞大集团的13.19亿元款项，由吉林中辰或北京巴博斯、保定冀东兴在5年内向庞大集团清偿。2021年12月24日，吉林中辰向庞大集团转账1.86亿元。经查，该1.86亿元款项为吉林中辰应庞大集团时任董事长黄某宏要求，由黄某宏安排庞大集团关联方江苏深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并经吉林中辰账户转账给庞大集团。2021年12月27日、28日，庞大集团与吉林中辰分别办理了北京巴博斯、保定冀东兴的股权变更登记，但吉林中辰未对北京巴博斯、保定冀东兴实施有效管理，北京巴博斯、保定冀东兴仍由庞大集团实际控制。庞大集团基于上述事项将北京巴博斯、保定冀东兴移出2021年度、2022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并在2021年度确认投资收益7.07亿元，形成长期应收款13.22亿元。2021年，庞大集团对13.22亿元长期应收款进行折现处理，冲减投资收益1.71亿元。2022年，庞大集团因该股权转让事项冲减当期财务费用0.46亿元，对13.22亿元长期应收款计提信用减值损失2.87亿元。

庞大集团的上述行为，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2014年修正）》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第九条，《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第七条、第八条、第十六条规定，导致庞大集团虚增2021年度利润总额7.12亿元，虚减2022年度利润总额2.41亿元，公司2021年、2022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上述违法事实，有询问笔录、划款凭证、公司公告等证据证明。

庞大集团未按规定披露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行为，违反《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八十条第一款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所述的违法行为。庞大集团披露的2019年至2022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的行为，违反《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的违法行为。

赵某流于2019年7月至2023年7月任庞大集团董事、总经理，2020年7月至2023年7月任庞大集团副董事长，是庞大集团未按规定披露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知悉并参与自贡汽车股权转让等事项，签署确认意见保证公司2021年年报、2022年年报真实、准确、完整，是庞大集团上述定期报告存在虚假记载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我局对本案其他当事人关于吉林柳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债转股事项的申辩意见予以采纳，在本决定事实部分相应调整。但该事项涉及金额较小，我局不再调整对当事人的量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我局决定：

一、就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按规定披露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对赵某流给予警告，并处以20万元罚款；

二、就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存在虚假记载事项，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对赵某流给予警告，并处以10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两项，对赵某流给予警告，并处以12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

                　　　　　　　　　　　2024年2月28日

### 河北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6号

当事人：刘某华，男，197X年X月生，时任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庞大集团或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审计委员会成员，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庞大集团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应本案其他当事人沈某东、马某、黄某宏申请，我局分别于2024年1月18日、1月19日、1月22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3名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庞大集团在上市期间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未按规定披露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022年4月14日，公司收到《北京金融法院应诉通知书》（（2022）京74民初823号），涉案金额15.73亿元。2022年9月9日，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22）京02民初154号），涉案金额5.46亿元。2022年11月8日，公司收到唐山仲裁委员会发来的《仲裁通知书》（（2022）唐仲裁字第229号），涉案金额7.47亿元。

上述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均未及时披露，直至2023年1月21日才通过《关于部分诉讼案件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披露相关信息。

二、公司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2022年4月14日，公司收到《北京金融法院应诉通知书》（（2022）京74民初823号），涉案金额15.73亿元。公司2022年8月26日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该重大诉讼。

三、公司披露的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2019年至2022年间，庞大集团通过债务重组、股权转让，虚增或虚减相关年度利润总额，导致公开披露的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一）虚增债务重组收益

2019年9月，庞大集团进入重整程序。2019年12月9日，法院裁定准予《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2019年12月30日，法院裁定重整计划执行完毕。2019年末，庞大集团在不符合债转股条件的情况下，对部分债务进行债转股处理，导致相关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具体如下：

1.对信达一汽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一汽）债务的处理情况

庞大集团重整前，其实际控制的企业因保理融资等业务对信达一汽负债10.16亿元。2019年末，在上述债务不符合债转股条件的情况下，庞大集团对其进行债转股处理，合计确认投资收益7.75亿元。同时，未确认上述债务2019年至2022年的利息费用。

上述行为，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2014年修正）》第十二条、《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2019年修订）》第十一条规定，导致庞大集团2019年度至2022年度分别虚增利润总额8.01亿元、0.67亿元、0.43亿元、0.27亿元，相关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2.对4家金融机构债务的处理情况

庞大集团重整前，其实际控制的企业沈阳和泰同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辽宁庞大华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和沈阳庞大华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和泰等公司）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负债0.13亿元，营口安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对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支行负债0.36亿元，烟台中冀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负债0.15亿元，天津庞大豪庭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豪庭）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北辰支行（以下简称北辰支行）负债0.05亿元。庞大集团为上述债务提供担保。2019年末，庞大集团在上述债务不符合债转股条件的情况下，分别将上述债务中的0.12亿元、0.35亿元、0.14亿元、0.05亿元债务做债转股处理，并分别确认投资收益0.09亿元、0.27亿元、0.11亿元、0.04亿元。同时，未计提上述债务2019年至2022年的利息费用。

2022年，庞大集团在未更正前述账务处理的情况下，依据法院关于沈阳和泰等公司需向浦发银行履行偿债义务的二审判决以及天津豪庭需向北辰支行履行偿债义务的二审判决，分别确认预计负债0.12亿元、0.06亿元。

上述行为，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2014年修正）》第十二条、《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2019年修订）》第十一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第二条的规定，导致庞大集团2019年度至2021年度分别虚增利润总额0.54亿元、0.10亿元、0.12亿元，虚减2022年度利润总额0.05亿元，相关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3.对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廊坊京御）债务的处理情况

2019年3月，庞大集团形成对廊坊京御的债务2.29亿元，庞大集团子公司廊坊市庞大冀龙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冀龙公司）承担连带责任。2019年4月，廊坊京御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庞大集团返还2.29亿元及利息，冀龙公司承担连带责任。庭审过程中廊坊京御变更诉讼请求，要求冀龙公司支付2.29亿元及利息。2019年9月，廊坊京御向庞大集团管理人申报债权2.35亿元，管理人将该项债权作为暂缓确认债权。2019年12月18日，廊坊京御向庞大集团管理人撤回债权申报。2019年12月26日，法院一审判决冀龙公司支付廊坊京御2.29亿元。2019年末，庞大集团在法院已经作出一审判决，且不符合债转股条件的情况下，对2.35亿元债务进行债转股处理，并确认投资收益1.79亿元。2020年5月，法院二审判决冀龙公司支付廊坊京御2.29亿元。

2022年11月，经法院调解，廊坊京御、庞大集团、冀龙公司和吉林省汉普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普科技）签订和解协议，由汉普科技向廊坊京御支付人民币1.15亿元，收购法院二审判决认定的廊坊京御对冀龙公司债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汉普科技未按约定向廊坊京御支付款项。据此，庞大集团于当年确认预计负债1.15亿元。

上述行为，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2014年修正）》第十二条、《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2019年修订）》第十一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第二条的规定，导致庞大集团虚增2019年度利润总额1.79亿元，虚减2022年度利润总额1.15亿元，相关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4.对山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重租赁）债务的处理情况

2021年11月，法院二审判决庞大集团子公司天津市冀东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向山重租赁支付回购价款534.28万元及按日万分之三标准计算的违约金、律师费，庞大集团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但直至2022年，庞大集团才据此确认预计负债875.87万元。

上述行为，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第四条的规定，导致庞大集团虚增2021年度利润总额726.93万元，虚减2022年度利润总额875.87万元，相关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二）虚增股权转让收益

1.转让庞大汽贸集团自贡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自贡汽车）股权事项

2021年6月，庞大集团及子公司衡水东盛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盛汽车）与长春市然然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然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庞大集团及东盛汽车向长春然然转让自贡汽车100%股权，转让价款2.7亿元。2021年6月、2021年12月、2022年4月，长春然然向庞大集团先后转账支付0.1亿元、1.277亿元、1.323亿元，共计2.7亿元，但其中2.6亿元实质为庞大集团自有资金，庞大集团实质上仅取得0.1亿元的股权转让价款。期间，庞大集团与长春然然于2021年12月办理了自贡汽车的股权变更登记，但长春然然未对自贡汽车实施有效管理，自贡汽车仍由庞大集团实际控制。庞大集团基于上述事项将自贡汽车移出2021年度、2022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并于2021年度确认投资收益1.76亿元。

2.转让北京庞大巴博斯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巴博斯）、保定冀东兴重型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定冀东兴）股权事项

2021年12月，庞大集团与吉林省中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中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庞大集团向吉林中辰出售北京巴博斯、保定冀东兴100%股权，股权转让款合计1.86亿元，同时约定北京巴博斯、保定冀东兴所欠庞大集团的13.19亿元款项，由吉林中辰或北京巴博斯、保定冀东兴在5年内向庞大集团清偿。2021年12月24日，吉林中辰向庞大集团转账1.86亿元。经查，该1.86亿元款项为吉林中辰应庞大集团时任董事长黄某宏要求，由黄某宏安排庞大集团关联方江苏深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并经吉林中辰账户转账给庞大集团。2021年12月27日、28日，庞大集团与吉林中辰分别办理了北京巴博斯、保定冀东兴的股权变更登记，但吉林中辰未对北京巴博斯、保定冀东兴实施有效管理，北京巴博斯、保定冀东兴仍由庞大集团实际控制。庞大集团基于上述事项将北京巴博斯、保定冀东兴移出2021年度、2022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并在2021年度确认投资收益7.07亿元，形成长期应收款13.22亿元。2021年，庞大集团对13.22亿元长期应收款进行折现处理，冲减投资收益1.71亿元。2022年，庞大集团因该股权转让事项冲减当期财务费用0.46亿元，对13.22亿元长期应收款计提信用减值损失2.87亿元。

庞大集团的上述行为，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2014年修正）》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第九条，《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第七条、第八条、第十六条规定，导致庞大集团虚增2021年度利润总额7.12亿元，虚减2022年度利润总额2.41亿元，公司2021年、2022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上述违法事实，有询问笔录、划款凭证、公司公告等证据证明。

庞大集团未按规定披露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行为，违反《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八十条第一款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所述的违法行为。庞大集团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9年至2022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的行为，违反《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的违法行为。

刘某华于2020年7月至2023年7月任庞大集团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成员，2022年4月至2023年7月任庞大集团副总经理，是对庞大集团未按规定披露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署确认意见保证庞大集团2022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是庞大集团2022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知悉并参与自贡汽车股权转让等事项，签署确认意见保证庞大集团2021年年报、2022年年报真实、准确、完整，是庞大集团上述定期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我局对本案其他当事人关于吉林柳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债转股事项的申辩意见予以采纳，在本决定事实部分相应调整。但该事项涉及金额较小，我局不再调整对当事人的量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我局决定：

一、就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按规定披露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对刘某华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

二、就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披露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定期报告的行为，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对刘某华给予警告，并处以8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两项，对刘某华给予警告，并处以11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

                           　　　　　　　　　　　　　　　　　　　　　　　　　　　　　　 2024年2月28日

### 河北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7号

当事人：沈某东，男，196X年X月生，时任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庞大集团或公司）财务总监，住址：石家庄市桥西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庞大集团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本案当事人沈某东、马某、黄某宏申请，我局分别于2024年1月18日、1月19日、1月22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3名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庞大集团在上市期间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2019年9月，庞大集团进入重整程序。2019年12月9日，法院裁定准予《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2019年12月30日，法院裁定重整计划执行完毕。2019年末，庞大集团在不符合债转股条件的情况下，对部分债务进行债转股处理，导致相关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具体如下：

一、对信达一汽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一汽）债务的处理情况

庞大集团重整前，其实际控制的企业因保理融资等业务对信达一汽负债10.16亿元。2019年末，在上述债务不符合债转股条件的情况下，庞大集团对其进行债转股处理，合计确认投资收益7.75亿元。同时，未确认上述债务2019年至2022年的利息费用。

上述行为，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2014年修正）》第十二条、《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2019年修订）》第十一条规定，导致庞大集团2019年度至2022年度分别虚增利润总额8.01亿元、0.67亿元、0.43亿元、0.27亿元，相关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二、对4家金融机构债务的处理情况

庞大集团重整前，其实际控制的企业沈阳和泰同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辽宁庞大华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和沈阳庞大华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和泰等公司）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负债0.13亿元，营口安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对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支行负债0.36亿元，烟台中冀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负债0.15亿元，天津庞大豪庭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豪庭）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北辰支行（以下简称北辰支行）负债0.05亿元。庞大集团为上述债务提供担保。2019年末，庞大集团在上述债务不符合债转股条件的情况下，分别将上述债务中的0.12亿元、0.35亿元、0.14亿元、0.05亿元债务做债转股处理，并分别确认投资收益0.09亿元、0.27亿元、0.11亿元、0.04亿元。同时，未计提上述债务2019年至2022年的利息费用。

2022年，庞大集团在未更正前述账务处理的情况下，依据法院关于沈阳和泰等公司需向浦发银行履行偿债义务的二审判决以及天津豪庭需向北辰支行履行偿债义务的二审判决，分别确认预计负债0.12亿元、0.06亿元。

上述行为，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2014年修正）》第十二条、《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2019年修订）》第十一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第二条的规定，导致庞大集团2019年度至2021年度分别虚增利润总额0.54亿元、0.10亿元、0.12亿元，虚减2022年度利润总额0.05亿元，相关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三、对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廊坊京御）债务的处理情况

2019年3月，庞大集团形成对廊坊京御的债务2.29亿元，庞大集团子公司廊坊市庞大冀龙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冀龙公司）承担连带责任。2019年4月，廊坊京御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庞大集团返还2.29亿元及利息，冀龙公司承担连带责任。庭审过程中廊坊京御变更诉讼请求，要求冀龙公司支付2.29亿元及利息。2019年9月，廊坊京御向庞大集团管理人申报债权2.35亿元，管理人将该项债权作为暂缓确认债权。2019年12月18日，廊坊京御向庞大集团管理人撤回债权申报。2019年12月26日，法院一审判决冀龙公司支付廊坊京御2.29亿元。2019年末，庞大集团在法院已经作出一审判决，且不符合债转股条件的情况下，对2.35亿元债务进行债转股处理，并确认投资收益1.79亿元。2020年5月，法院二审判决冀龙公司支付廊坊京御2.29亿元。

2022年11月，经法院调解，廊坊京御、庞大集团、冀龙公司和吉林省汉普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普科技）签订和解协议，由汉普科技向廊坊京御支付人民币1.15亿元，收购法院二审判决认定的廊坊京御对冀龙公司债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汉普科技未按约定向廊坊京御支付款项。据此，庞大集团于当年确认预计负债1.15亿元。

上述行为，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2014年修正）》第十二条、《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2019年修订）》第十一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第二条的规定，导致庞大集团虚增2019年度利润总额1.79亿元，虚减2022年度利润总额1.15亿元，相关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上述违法事实，有询问笔录、划款凭证、公司公告等证据证明。

庞大集团2019年至2022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的行为，违反《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的违法行为。

沈某东于2019年11月至2021年11月任庞大集团财务总监，签署确认意见保证庞大集团2020年年报真实、准确、完整，是庞大集团2020年年报存在虚假记载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沈某东及代理人在听证及陈述申辩中提出：第一，其本人的财务总监权限受到限制，不是财务负责人，未作为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或财务负责人在庞大集团2020年年报上签字。第二，其本人没有组织、策划、实施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未参与2020年年报的编制工作。综上，请求减轻或免予处罚。

经复核，我局认为：第一，沈某东作为公司时任财务总监，直接管理财务部，其职责履行与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之间有关联。第二，沈某东尽管未作为财务负责人在财务报表上签字，但是仍签署确认意见，保证2020年年报真实、准确、完整，未勤勉尽责，未能预防、发现和阻止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发生，应当承担责任。第三，对沈某东提出的财务总监权限在庞大集团内部受到一定限制的申辩意见予以采纳。同时，对本案其他当事人关于吉林柳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债转股事项的申辩意见予以采纳，在本决定事实部分相应调整。综合考虑前述情况，适当调减对沈某东的罚款金额。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

对沈某东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

              　　　　　　　　  2024年2月28日

### 河北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8号

当事人：李某，男，196X年X月出生，时任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庞大集团或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住址：天津市南开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庞大集团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应本案其他当事人沈某东、马某、黄某宏申请，我局分别于2024年1月18日、1月19日、1月22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3名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庞大集团在上市期间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虚增债务重组收益

2019年9月，庞大集团进入重整程序。2019年12月9日，法院裁定准予《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2019年12月30日，法院裁定重整计划执行完毕。2019年末，庞大集团在不符合债转股条件的情况下，对部分债务进行债转股处理，导致相关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具体如下：

（一）对信达一汽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一汽）债务的处理情况

庞大集团重整前，其实际控制的企业因保理融资等业务对信达一汽负债10.16亿元。2019年末，在上述债务不符合债转股条件的情况下，庞大集团对其进行债转股处理，合计确认投资收益7.75亿元。同时，未确认上述债务2019年至2022年的利息费用。

上述行为，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2014年修正）》第十二条、《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2019年修订）》第十一条规定，导致庞大集团2019年度至2022年度分别虚增利润总额8.01亿元、0.67亿元、0.43亿元、0.27亿元，相关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二）对4家金融机构债务的处理情况

庞大集团重整前，其实际控制的企业沈阳和泰同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辽宁庞大华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和沈阳庞大华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和泰等公司）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负债0.13亿元，营口安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对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支行负债0.36亿元，烟台中冀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负债0.15亿元，天津庞大豪庭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豪庭）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北辰支行（以下简称北辰支行）负债0.05亿元。庞大集团为上述债务提供担保。2019年末，庞大集团在上述债务不符合债转股条件的情况下，分别将上述债务中的0.12亿元、0.35亿元、0.14亿元、0.05亿元债务做债转股处理，并分别确认投资收益0.09亿元、0.27亿元、0.11亿元、0.04亿元。同时，未计提上述债务2019年至2022年的利息费用。

2022年，庞大集团在未更正前述账务处理的情况下，依据法院关于沈阳和泰等公司需向浦发银行履行偿债义务的二审判决以及天津豪庭需向北辰支行履行偿债义务的二审判决，分别确认预计负债0.12亿元、0.06亿元。

上述行为，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2014年修正）》第十二条、《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2019年修订）》第十一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第二条的规定，导致庞大集团2019年度至2021年度分别虚增利润总额0.54亿元、0.10亿元、0.12亿元，虚减2022年度利润总额0.05亿元，相关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三）对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廊坊京御）债务的处理情况

2019年3月，庞大集团形成对廊坊京御的债务2.29亿元，庞大集团子公司廊坊市庞大冀龙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冀龙公司）承担连带责任。2019年4月，廊坊京御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庞大集团返还2.29亿元及利息，冀龙公司承担连带责任。庭审过程中廊坊京御变更诉讼请求，要求冀龙公司支付2.29亿元及利息。2019年9月，廊坊京御向庞大集团管理人申报债权2.35亿元，管理人将该项债权作为暂缓确认债权。2019年12月18日，廊坊京御向庞大集团管理人撤回债权申报。2019年12月26日，法院一审判决冀龙公司支付廊坊京御2.29亿元。2019年末，庞大集团在法院已经作出一审判决，且不符合债转股条件的情况下，对2.35亿元债务进行债转股处理，并确认投资收益1.79亿元。2020年5月，法院二审判决冀龙公司支付廊坊京御2.29亿元。

2022年11月，经法院调解，廊坊京御、庞大集团、冀龙公司和吉林省汉普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普科技）签订和解协议，由汉普科技向廊坊京御支付人民币1.15亿元，收购法院二审判决认定的廊坊京御对冀龙公司债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汉普科技未按约定向廊坊京御支付款项。据此，庞大集团于当年确认预计负债1.15亿元。

上述行为，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2014年修正）》第十二条、《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2019年修订）》第十一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第二条的规定，导致庞大集团虚增2019年度利润总额1.79亿元，虚减2022年度利润总额1.15亿元，相关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四）对山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重租赁）债务的处理情况

2021年11月，法院二审判决庞大集团子公司天津市冀东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向山重租赁支付回购价款534.28万元及按日万分之三标准计算的违约金、律师费，庞大集团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但直至2022年，庞大集团才据此确认预计负债875.87万元。

上述行为，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第四条的规定，导致庞大集团虚增2021年度利润总额726.93万元，虚减2022年度利润总额875.87万元，相关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二、虚增股权转让收益

（一）转让庞大汽贸集团自贡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自贡汽车）股权事项

2021年6月，庞大集团及子公司衡水东盛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盛汽车）与长春市然然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然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庞大集团及东盛汽车向长春然然转让自贡汽车100%股权，转让价款2.7亿元。2021年6月、2021年12月、2022年4月，长春然然向庞大集团先后转账支付0.1亿元、1.277亿元、1.323亿元，共计2.7亿元，但其中2.6亿元实质为庞大集团自有资金，庞大集团实质上仅取得0.1亿元的股权转让价款。期间，庞大集团与长春然然于2021年12月办理了自贡汽车的股权变更登记，但长春然然未对自贡汽车实施有效管理，自贡汽车仍由庞大集团实际控制。庞大集团基于上述事项将自贡汽车移出2021年度、2022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并于2021年度确认投资收益1.76亿元。

（二）转让北京庞大巴博斯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巴博斯）、保定冀东兴重型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定冀东兴）股权事项

2021年12月，庞大集团与吉林省中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中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庞大集团向吉林中辰出售北京巴博斯、保定冀东兴100%股权，股权转让款合计1.86亿元，同时约定北京巴博斯、保定冀东兴所欠庞大集团的13.19亿元款项，由吉林中辰或北京巴博斯、保定冀东兴在5年内向庞大集团清偿。2021年12月24日，吉林中辰向庞大集团转账1.86亿元。经查，该1.86亿元款项为吉林中辰应庞大集团时任董事长黄某宏要求，由黄某宏安排庞大集团关联方江苏深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并经吉林中辰账户转账给庞大集团。2021年12月27日、28日，庞大集团与吉林中辰分别办理了北京巴博斯、保定冀东兴的股权变更登记，但吉林中辰未对北京巴博斯、保定冀东兴实施有效管理，北京巴博斯、保定冀东兴仍由庞大集团实际控制。庞大集团基于上述事项将北京巴博斯、保定冀东兴移出2021年度、2022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并在2021年度确认投资收益7.07亿元，形成长期应收款13.22亿元。2021年，庞大集团对13.22亿元长期应收款进行折现处理，冲减投资收益1.71亿元。2022年，庞大集团因该股权转让事项冲减当期财务费用0.46亿元，对13.22亿元长期应收款计提信用减值损失2.87亿元。

庞大集团的上述行为，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2014年修正）》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第九条，《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第七条、第八条、第十六条规定，导致庞大集团虚增2021年度利润总额7.12亿元，虚减2022年度利润总额2.41亿元，公司2021年、2022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上述违法事实，有询问笔录、划款凭证、公司公告等证据证明。

庞大集团披露2019年至2022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的行为，违反《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的违法行为。

李某于2020年7月至2023年7月任庞大集团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未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成员职责，签署确认意见保证庞大集团2022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是庞大集团2022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我局对本案其他当事人关于吉林柳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债转股事项的申辩意见予以采纳，在本决定事实部分相应调整。但该事项涉及金额较小，我局不再调整对当事人的量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

对李某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

           　　　　　　　　　　　　　　　　     2024年2月28日

### 河北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9号

当事人：林某，男，196X年X月出生，时任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庞大集团或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住址：广东深圳市龙华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庞大集团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应本案其他当事人沈某东、马某、黄某宏申请，我局分别于2024年1月18日、1月19日、1月22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3名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庞大集团在上市期间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虚增债务重组收益

2019年9月，庞大集团进入重整程序。2019年12月9日，法院裁定准予《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2019年12月30日，法院裁定重整计划执行完毕。2019年末，庞大集团在不符合债转股条件的情况下，对部分债务进行债转股处理，导致相关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具体如下：

（一）对信达一汽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一汽）债务的处理情况

庞大集团重整前，其实际控制的企业因保理融资等业务对信达一汽负债10.16亿元。2019年末，在上述债务不符合债转股条件的情况下，庞大集团对其进行债转股处理，合计确认投资收益7.75亿元。同时，未确认上述债务2019年至2022年的利息费用。

上述行为，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2014年修正）》第十二条、《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2019年修订）》第十一条规定，导致庞大集团2019年度至2022年度分别虚增利润总额8.01亿元、0.67亿元、0.43亿元、0.27亿元，相关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二）对4家金融机构债务的处理情况

庞大集团重整前，其实际控制的企业沈阳和泰同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辽宁庞大华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和沈阳庞大华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和泰等公司）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负债0.13亿元，营口安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对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支行负债0.36亿元，烟台中冀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负债0.15亿元，天津庞大豪庭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豪庭）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北辰支行（以下简称北辰支行）负债0.05亿元。庞大集团为上述债务提供担保。2019年末，庞大集团在上述债务不符合债转股条件的情况下，分别将上述债务中的0.12亿元、0.35亿元、0.14亿元、0.05亿元债务做债转股处理，并分别确认投资收益0.09亿元、0.27亿元、0.11亿元、0.04亿元。同时，未计提上述债务2019年至2022年的利息费用。

2022年，庞大集团在未更正前述账务处理的情况下，依据法院关于沈阳和泰等公司需向浦发银行履行偿债义务的二审判决以及天津豪庭需向北辰支行履行偿债义务的二审判决，分别确认预计负债0.12亿元、0.06亿元。

上述行为，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2014年修正）》第十二条、《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2019年修订）》第十一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第二条的规定，导致庞大集团2019年度至2021年度分别虚增利润总额0.54亿元、0.10亿元、0.12亿元，虚减2022年度利润总额0.05亿元，相关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三）对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廊坊京御）债务的处理情况

2019年3月，庞大集团形成对廊坊京御的债务2.29亿元，庞大集团子公司廊坊市庞大冀龙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冀龙公司）承担连带责任。2019年4月，廊坊京御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庞大集团返还2.29亿元及利息，冀龙公司承担连带责任。庭审过程中廊坊京御变更诉讼请求，要求冀龙公司支付2.29亿元及利息。2019年9月，廊坊京御向庞大集团管理人申报债权2.35亿元，管理人将该项债权作为暂缓确认债权。2019年12月18日，廊坊京御向庞大集团管理人撤回债权申报。2019年12月26日，法院一审判决冀龙公司支付廊坊京御2.29亿元。2019年末，庞大集团在法院已经作出一审判决，且不符合债转股条件的情况下，对2.35亿元债务进行债转股处理，并确认投资收益1.79亿元。2020年5月，法院二审判决冀龙公司支付廊坊京御2.29亿元。

2022年11月，经法院调解，廊坊京御、庞大集团、冀龙公司和吉林省汉普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普科技）签订和解协议，由汉普科技向廊坊京御支付人民币1.15亿元，收购法院二审判决认定的廊坊京御对冀龙公司债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汉普科技未按约定向廊坊京御支付款项。据此，庞大集团于当年确认预计负债1.15亿元。

上述行为，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2014年修正）》第十二条、《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2019年修订）》第十一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第二条的规定，导致庞大集团虚增2019年度利润总额1.79亿元，虚减2022年度利润总额1.15亿元，相关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四）对山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重租赁）债务的处理情况

2021年11月，法院二审判决庞大集团子公司天津市冀东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向山重租赁支付回购价款534.28万元及按日万分之三标准计算的违约金、律师费，庞大集团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但直至2022年，庞大集团才据此确认预计负债875.87万元。

上述行为，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第四条的规定，导致庞大集团虚增2021年度利润总额726.93万元，虚减2022年度利润总额875.87万元，相关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二、虚增股权转让收益

（一）转让庞大汽贸集团自贡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自贡汽车）股权事项

2021年6月，庞大集团及子公司衡水东盛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盛汽车）与长春市然然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然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庞大集团及东盛汽车向长春然然转让自贡汽车100%股权，转让价款2.7亿元。2021年6月、2021年12月、2022年4月，长春然然向庞大集团先后转账支付0.1亿元、1.277亿元、1.323亿元，共计2.7亿元，但其中2.6亿元实质为庞大集团自有资金，庞大集团实质上仅取得0.1亿元的股权转让价款。期间，庞大集团与长春然然于2021年12月办理了自贡汽车的股权变更登记，但长春然然未对自贡汽车实施有效管理，自贡汽车仍由庞大集团实际控制。庞大集团基于上述事项将自贡汽车移出2021年度、2022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并于2021年度确认投资收益1.76亿元。

（二）转让北京庞大巴博斯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巴博斯）、保定冀东兴重型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定冀东兴）股权事项

2021年12月，庞大集团与吉林省中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中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庞大集团向吉林中辰出售北京巴博斯、保定冀东兴100%股权，股权转让款合计1.86亿元，同时约定北京巴博斯、保定冀东兴所欠庞大集团的13.19亿元款项，由吉林中辰或北京巴博斯、保定冀东兴在5年内向庞大集团清偿。2021年12月24日，吉林中辰向庞大集团转账1.86亿元。经查，该1.86亿元款项为吉林中辰应庞大集团时任董事长黄某宏要求，由黄某宏安排庞大集团关联方江苏深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并经吉林中辰账户转账给庞大集团。2021年12月27日、28日，庞大集团与吉林中辰分别办理了北京巴博斯、保定冀东兴的股权变更登记，但吉林中辰未对北京巴博斯、保定冀东兴实施有效管理，北京巴博斯、保定冀东兴仍由庞大集团实际控制。庞大集团基于上述事项将北京巴博斯、保定冀东兴移出2021年度、2022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并在2021年度确认投资收益7.07亿元，形成长期应收款13.22亿元。2021年，庞大集团对13.22亿元长期应收款进行折现处理，冲减投资收益1.71亿元。2022年，庞大集团因该股权转让事项冲减当期财务费用0.46亿元，对13.22亿元长期应收款计提信用减值损失2.87亿元。

庞大集团的上述行为，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2014年修正）》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第九条，《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第七条、第八条、第十六条规定，导致庞大集团虚增2021年度利润总额7.12亿元，虚减2022年度利润总额2.41亿元，公司2021年、2022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上述违法事实，有询问笔录、划款凭证、公司公告等证据证明。

庞大集团披露2019年至2022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的行为，违反《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的违法行为。

林某于2019年10月至2023年7月任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7月至2023年7月任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未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成员职责，签署确认意见保证庞大集团2022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是庞大集团2022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我局对本案其他当事人关于吉林柳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债转股事项的申辩意见予以采纳，在本决定事实部分相应调整。但该事项涉及金额较小，我局不再调整对当事人的量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

对林某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

               　　　　　　　　　 2024年2月28

### 湖南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号（长沙金森）

当事人：长沙金森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金森或公司），住所：湖南省长沙市高新开发区文轩路27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长沙金森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2022年6月29日，长沙金森经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披露《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称李国富持有长沙金森42.623%股权，刘彦茗持有长沙金森32.7869%股权，刘彦茗为长沙金森法定代表人。李国富与刘彦茗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李国富实际可支配长沙金森75.4099%表决权，李国富为长沙金森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查，李国富于2022年6月21日与刘必安签署《代持股协议书》，《代持股协议书》载明刘必安委托李国富代为持有长沙金森股权，委托持股比例为42.62%。刘彦茗于2022年3月10日与刘必安签署《股权代持协议》《法定代表人代持协议》，《股权代持协议》载明刘必安委托刘彦茗作为代持人，持有长沙金森32.78689%股权；《法定代表人代持协议》载明刘必安系长沙金森实际法定代表人，刘必安委托刘彦茗作名义上的法定代表人。

刘必安在询问笔录中承认设立长沙金森、筹措资金用于收购梦洁股份，并委托李国富、刘彦茗代其持有股权，是长沙金森的实际控制人。长沙金森在《详式权益报告书》中未如实披露刘必安为长沙金森的实际控制人，而是将代持股权的李国富作为长沙金森的实际控制人。因此，长沙金森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关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

上述违法事实，有公司公告、股权代持协议、询问笔录、工商登记资料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局认为，长沙金森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关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信息披露存在虚假记载，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第三条第三款、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的行为。

综合考虑《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关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信息披露存在虚假记载对市场造成的影响、当事人配合调查及提供材料的情况，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长沙金森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15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湖南证监局

                                                           2024年3月1日

### 湖南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2号

当事人：李国富，男，1970年3月出生，时任长沙金森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金森或公司）执行董事，住址：广东省深圳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长沙金森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进行了陈述和申辩，但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2022年6月29日，长沙金森经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披露《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称李国富持有长沙金森42.623%股权，刘彦茗持有长沙金森32.7869%股权，刘彦茗为长沙金森法定代表人。李国富与刘彦茗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李国富实际可支配长沙金森75.4099%表决权，李国富为长沙金森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查，李国富于2022年6月21日与刘必安签署《代持股协议书》，《代持股协议书》载明刘必安委托李国富代为持有长沙金森股权，委托持股比例为42.62%。刘彦茗于2022年3月10日与刘必安签署《股权代持协议》《法定代表人代持协议》，《股权代持协议》载明刘必安委托刘彦茗作为代持人，持有长沙金森32.78689%股权；《法定代表人代持协议》载明刘必安系长沙金森实际法定代表人，刘必安委托刘彦茗作名义上的法定代表人。

刘必安在询问笔录中承认设立长沙金森、筹措资金用于收购梦洁股份，并委托李国富、刘彦茗代其持有股权，是长沙金森的实际控制人。长沙金森在《详式权益报告书》中未如实披露刘必安为长沙金森的实际控制人，而是将代持股权的李国富作为长沙金森的实际控制人。因此，长沙金森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关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

上述违法事实，有公司公告、股权代持协议、询问笔录、工商登记资料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局认为，长沙金森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关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信息披露存在虚假记载，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第三条第三款、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的行为。

李国富未如实告知代持股份的事实，其作为长沙金森的执行董事，参与、实施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导致长沙金森所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是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李国富在申辩材料中提出：其一，申辩人未担任过长沙金森执行董事，不应认定为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其二，申辩人未如实告知代持股份的事实，系其对证券知识的匮乏，未获利且无实施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主观故意。其三，申辩人在代持期间积极履职，未损害且极力避免给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造成损失。恳请综合考虑案件实际情况，希望减轻行政处罚。

经复核，我局认为：第一，多份在案证据印证李国富担任长沙金森执行董事，并有相关履职行为。如在案证据《长沙金森新能源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载明“2022年6月26日在长沙召开的股东会议，由执行董事李国富主持”，李国富有签字确认。李国富出具的《关于买卖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载明“本人目前担任长沙金森新能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职务”，开展买卖梦洁股份股票情况自查，李国富亦有签字确认。此外，长沙金森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在“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栏目披露李国富职务为执行董事。第二，李国富未如实告知代持股份的事实，其作为长沙金森的执行董事，参与、实施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主观方面存在过错，应当对上述违法行为承担责任。第三，我局在量罚时已充分考虑知悉参与程度、配合调查情况等相关事实，量罚适当。综上，对李国富的陈述和申辩意见，我局不予采纳。

综合考虑《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关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信息披露存在虚假记载对市场造成的影响、当事人配合调查询问及提供材料的情况，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李国富给予警告，处以10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湖南证监局

                                                                                    2024年3月1日

### 湖南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3号

当事人：刘必安，男，1974年9月出生，时任长沙金森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金森或公司）实际控制人，住址：广东省深圳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长沙金森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进行了陈述和申辩，但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2022年6月29日，长沙金森经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披露《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称李国富持有长沙金森42.623%股权，刘彦茗持有长沙金森32.7869%股权，刘彦茗为长沙金森法定代表人。李国富与刘彦茗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李国富实际可支配长沙金森75.4099%表决权，李国富为长沙金森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查，李国富于2022年6月21日与刘必安签署《代持股协议书》，《代持股协议书》载明刘必安委托李国富代为持有长沙金森股权，委托持股比例为42.62%。刘彦茗于2022年3月10日与刘必安签署《股权代持协议》《法定代表人代持协议》，《股权代持协议》载明刘必安委托刘彦茗作为代持人，持有长沙金森32.78689%股权；《法定代表人代持协议》载明刘必安系长沙金森实际法定代表人，刘必安委托刘彦茗作名义上的法定代表人。

刘必安在询问笔录中承认设立长沙金森、筹措资金用于收购梦洁股份，并委托李国富、刘彦茗代其持有股权，是长沙金森的实际控制人。长沙金森在《详式权益报告书》中未如实披露刘必安为长沙金森的实际控制人，而是将代持股权的李国富作为长沙金森的实际控制人。因此，长沙金森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关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

上述违法事实，有公司公告、股权代持协议、询问笔录、工商登记资料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局认为，长沙金森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关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信息披露存在虚假记载，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第三条第三款、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的行为。

刘必安作为长沙金森的实际控制人，筹措资金、设立长沙金森用于收购梦洁股份，安排李国富、刘彦茗为长沙金森的名义上的股东。刘必安未如实告知代持股份的事实，组织、指使从事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导致长沙金森所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

刘必安在《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回执》中签字确认不需要陈述和申辩以及听证，但同时注明“长沙金森的实际控制人是中战华信公司，不是刘必安”。

为充分保障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权，我局对上述意见进行了复核。经复核，我局认为：刘必安筹措资金、设立长沙金森用于收购梦洁股份，安排李国富、刘彦茗为长沙金森名义上的股东，公司对外开展业务活动均听从刘必安的指令安排。刘必安能实际支配长沙金森公司行为，是长沙金森的实际控制人。综上，对刘必安的意见，我局不予采纳。

综合考虑《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关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信息披露存在虚假记载对市场造成的影响、当事人配合调查询问及提供材料的情况，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刘必安给予警告，并处以15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湖南证监局

                                                                                    2024年3月1日

### 湖南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4号

当事人：刘彦茗，男，1990年7月出生，时任长沙金森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金森或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住址：湖南省长沙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长沙金森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进行了陈述和申辩，但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2022年6月29日，长沙金森经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披露《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称李国富持有长沙金森42.623%股权，刘彦茗持有长沙金森32.7869%股权，刘彦茗为长沙金森法定代表人。李国富与刘彦茗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李国富实际可支配长沙金森75.4099%表决权，李国富为长沙金森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查，李国富于2022年6月21日与刘必安签署《代持股协议书》，《代持股协议书》载明刘必安委托李国富代为持有长沙金森股权，委托持股比例为42.62%。刘彦茗于2022年3月10日与刘必安签署《股权代持协议》《法定代表人代持协议》，《股权代持协议》载明刘必安委托刘彦茗作为代持人，持有长沙金森32.78689%股权；《法定代表人代持协议》载明刘必安系长沙金森实际法定代表人，刘必安委托刘彦茗作名义上的法定代表人。

刘必安在询问笔录中承认设立长沙金森、筹措资金用于收购梦洁股份，并委托李国富、刘彦茗代其持有股权，是长沙金森的实际控制人。长沙金森在《详式权益报告书》中未如实披露刘必安为长沙金森的实际控制人，而是将代持股权的李国富作为长沙金森的实际控制人。因此，长沙金森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关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

上述违法事实，有公司公告、股权代持协议、询问笔录、工商登记资料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长沙金森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关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信息披露存在虚假记载，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第三条第三款、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的行为。

刘彦茗未如实告知代持股份的事实，其作为长沙金森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参与、实施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导致长沙金森所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是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刘彦茗在申辩材料中提出：一是刘必安是长沙金森实际控制人，刘彦茗的相关履职行为都是由刘必安安排做出，刘彦茗无权决定。如长沙金森公司的设立、收购事项、信息发布，刘彦茗作为长沙金森名义上的法定代表人、公司事务的处理、作为显名股东代持股份均是听从刘必安指令办理。刘彦茗未收取任何报酬，不存在非法获利行为。二是被约谈提醒后有积极配合调查，及时整改，认真履职，尽可能减少对市场的影响，积极申请办理工商变更，恳请减轻行政处罚。三是刘彦茗现已无力承担罚款。对长沙金森及刘彦茗的罚款，应由长沙金森实际控制人刘必安承担，申请在刘必安解除股份冻结后支付罚款。

经复核，我局认为：第一，刘彦茗作为长沙金森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在知悉代持股权，受托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情况下，仍签字保证《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应承担相应责任。刘彦茗未如实告知代持股份的事实，其作为长沙金森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参与、实施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主观方面存在过错，应当对上述违法行为承担责任。刘彦茗领酬与否不影响相关责任承担，履职行为听从刘必安安排，不是免责事由。第二，我局在量罚时已充分考虑申辩人的知悉参与程度、配合调查情况等相关事实，量罚适当。第三，刘彦茗作为长沙金森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在法定期限内及时足额缴纳罚款，是当事人的法定义务，当事人应积极配合履行。综上，对刘彦茗的陈述和申辩意见，我局不予采纳。

综合考虑《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关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信息披露存在虚假记载对市场造成的影响、当事人配合调查询问及提供材料的情况，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刘彦茗给予警告，处以10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湖南证监局

                                                                                                 2024年3月1日

### 北京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6号

当事人:林荣滨,男,1968年6月出生,时为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盛教育)实际控制人,时任三盛教育董事长,住址:上海市黄浦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三盛教育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林荣滨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林荣滨未提出陈述申辩,亦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三盛教育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未及时披露违规担保事项

2020年至2021年,未经三盛教育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三盛教育的全资子公司广东三盛智慧教育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三盛),通过存款质押方式违规提供对外担保,具体包括:

2020年12月,广东三盛为珠海宏仕通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宏仕通)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以下简称渤海银行)1.9亿元借款提供担保。2020年12月,广东三盛为珠海易富利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易富利)向渤海银行1.9亿元借款提供担保。2020年12月,广东三盛为福建星盛实业有限公司向渤海银行1.9亿元借款提供担保。2020年12月,广东三盛为福建胜奇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向渤海银行1.8735亿元借款提供担保。

2021年7月,广东三盛为珠海宏仕通向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横琴分行(以下简称广州农商行)1.9亿元借款提供担保。2021年7月,广东三盛为珠海星盛茂达贸易有限公司向广州农商行1.9亿元借款提供担保。2021年10月,广东三盛为珠海易富利向广州农商行1.9亿元借款提供担保。2021年12月,广东三盛为福建三盛实业有限公司向渤海银行3.8亿元借款提供担保。

2020年12月,案涉对外担保发生额7.5735亿元,占三盛教育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24.82亿元的30.51%;2021年7月至2021年12月,案涉对外担保发生额9.5亿元,占三盛教育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17.47亿元的54.38%。该等担保事项属于《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三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十条第二款第十七项、第三十三条第一款,《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事件。三盛教育未按照《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八十条第一款,《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第一款,《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上述应当披露的重大担保事项予以及时披露。

二、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1〕16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一条、第四十六条的规定,案涉报告期内相关重大担保事项应当在三盛教育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半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三盛教育未按照《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第七十九条的规定,在三盛教育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半年度报告中如实完整披露报告期内相关重大担保事项,导致三盛教育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三、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半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三盛教育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仅包括货币资金98.20元,受限原因为保函保证金;2021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仅包括货币资金98.35元,受限原因为保函保证金。三盛教育2020年年度报告和2021年半年度报告均未披露案涉担保所涉存款受限情况。三盛教育未按照《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在三盛教育相关定期报告中如实完整披露报告期内的有关存款受限情况,导致三盛教育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半年度报告受限资产相关内容的披露存在虚假记载。

2022年4月27日,三盛教育通过《关于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暨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披露了广东三盛的该等担保事项。案涉担保事项的担保责任现已全部解除。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借款合同、权利质押协议、公司的公告文件及情况说明、资金流水、以及相关人员的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三盛教育未及时披露重大担保事项的行为,违反《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三盛教育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虚假记载,违反《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

林荣滨时为三盛教育实际控制人,指使曹磊实施案涉对外担保行为,并且在知悉发生案涉对外担保事项时,向三盛教育隐瞒相关事项,导致三盛教育发生相关信息披露违法情形,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所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组织、指使从事上述违法行为,或者隐瞒相关事项导致发生上述情形的”的情形。

林荣滨作为时任三盛教育董事长,知悉、参与案涉担保事项且未勤勉尽责,根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是三盛教育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

对林荣滨给予警告,并处以190万元的罚款,其中作为实际控制人处以120万元的罚款,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以7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和北京证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

2024年4月29日

### 山西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号（广誉远股份）

当事人：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誉远股份），住所：山西省晋中市太谷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广誉远股份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广誉远股份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广誉远股份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广誉远股份2016年至2021年年报“买断式销售”模式披露不真实，在子公司山西广誉远国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广誉远）与部分下游商业公司存在“产品发生滞销及近效期，可无条件退货”约定的情况下，向部分下游商业公司实施压货，滥用“出库即确认收入”会计政策，提前确认销售收入，同时，对销售费用处理不正确，部分销售费用存在归属期间不准确或会计处理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情形。上述情况导致广誉远股份2016年至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半年报存在虚假记载。具体情况如下：

2016年虚增营业收入70,748,070.15元，占当期披露营业收入的7.55%；虚增销售费用18,581,208.62元，占当期披露销售费用的4.31%；综合考虑相关减值的影响，虚增利润43,828,310.59元，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23.39%。

2017年虚增营业收入131,646,374.62元，占当期披露营业收入的11.26%；虚减销售费用89,846,071.44元，占当期披露销售费用的17.42%；综合考虑相关减值的影响，虚增利润201,467,835.02元，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66.18%。

2018年虚增营业收入324,392,699.91元，占当期披露营业收入的20.04%；虚减销售费用64,265,132.36元，占当期披露销售费用的10.22%；综合考虑相关减值的影响，虚增利润334,429,315.63元，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73.95%。

2019年虚增营业收入14,195,012.54元，占当期披露营业收入的1.17%；虚减销售费用66,896,836.19元，占当期披露销售费用的12.36%；综合考虑相关减值的影响，虚增利润73,380,326.70元，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46.45%。

2020年虚增营业收入21,592,427.99元，占当期披露营业收入的1.95%；虚减销售费用24,208,565.42元，占当期披露销售费用的4.19% ；综合考虑相关减值的影响，虚增利润21,062,335.98元，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120.29%。

2021年虚减营业收入238,882,495.04元，占当期披露营业收入的27.96%；虚增销售费用104,439,733.92元，占当期披露销售费用的13.35%；综合考虑相关减值的影响，虚减利润270,314,078.83元，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绝对值的76.66%。

2022年虚减营业收入136,025,768.30元，占当期披露营业收入的13.68%；虚增销售费用60,833,876.87元，占当期披露销售费用的7.13%；综合考虑相关减值的影响，虚减利润154,849,788.28元，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绝对值的36.87%。

2023年上半年虚减营业收入29,709,286.59元，占当期披露营业收入的4.48%；虚增销售费用14,375,400.71元，占当期披露销售费用的3.93%；综合考虑相关减值的影响，虚减利润44,084,687.30元，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269.86%。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公告、会议决议、财务资料、业务合同、情况说明、工商资料、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广誉远股份的行为违反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及《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和《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的信息披露虚假记载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

对广誉远股份给予警告，并处以80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和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

                          2024年4月10日

### 山西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2号

当事人：张斌，男，1973年1月出生，时任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誉远股份）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住址：山西省晋中市榆次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广誉远股份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张斌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张斌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广誉远股份2016年至2021年年报“买断式销售”模式披露不真实，在子公司山西广誉远国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广誉远）与部分下游商业公司存在“产品发生滞销及近效期，可无条件退货”约定的情况下，向部分下游商业公司实施压货，滥用“出库即确认收入”会计政策，提前确认销售收入，同时，对销售费用处理不正确，部分销售费用存在归属期间不准确或会计处理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情形。上述情况导致广誉远股份2016年至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半年报存在虚假记载。具体情况如下：

2016年虚增营业收入70,748,070.15元，占当期披露营业收入的7.55%；虚增销售费用18,581,208.62元，占当期披露销售费用的4.31%；综合考虑相关减值的影响，虚增利润43,828,310.59元，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23.39%。

2017年虚增营业收入131,646,374.62元，占当期披露营业收入的11.26%；虚减销售费用89,846,071.44元，占当期披露销售费用的17.42%；综合考虑相关减值的影响，虚增利润201,467,835.02元，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66.18%。

2018年虚增营业收入324,392,699.91元，占当期披露营业收入的20.04%；虚减销售费用64,265,132.36元，占当期披露销售费用的10.22%；综合考虑相关减值的影响，虚增利润334,429,315.63元，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73.95%。

2019年虚增营业收入14,195,012.54元，占当期披露营业收入的1.17%；虚减销售费用66,896,836.19元，占当期披露销售费用的12.36%；综合考虑相关减值的影响，虚增利润73,380,326.70元，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46.45%。

2020年虚增营业收入21,592,427.99元，占当期披露营业收入的1.95%；虚减销售费用24,208,565.42元，占当期披露销售费用的4.19% ；综合考虑相关减值的影响，虚增利润21,062,335.98元，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120.29%。

2021年虚减营业收入238,882,495.04元，占当期披露营业收入的27.96%；虚增销售费用104,439,733.92元，占当期披露销售费用的13.35%；综合考虑相关减值的影响，虚减利润270,314,078.83元，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绝对值的76.66%。

2022年虚减营业收入136,025,768.30元，占当期披露营业收入的13.68%；虚增销售费用60,833,876.87元，占当期披露销售费用的7.13%；综合考虑相关减值的影响，虚减利润154,849,788.28元，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绝对值的36.87%。

2023年上半年虚减营业收入29,709,286.59元，占当期披露营业收入的4.48%；虚增销售费用14,375,400.71元，占当期披露销售费用的3.93%；综合考虑相关减值的影响，虚减利润44,084,687.30元，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269.86%。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公告、会议决议、财务资料、业务合同、情况说明、工商资料、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广誉远股份的行为违反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及《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和《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的信息披露虚假记载行为。

张斌作为广誉远股份时任董事长、总经理、董事，对广誉远股份披露的2016年至2021年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保证上述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张斌对广誉远股份的经营管理拥有决策权，直接管理销售业务，为实现业绩承诺，组织、决策、实施与部分下游商业公司达成“产品发生滞销及近效期，可无条件退货”约定，利用公司“出库即确认收入”的会计政策提前确认收入，知悉山西广誉远未按规定记录销售费用或大量跨期记录销售费用，未勤勉尽责，是广誉远股份2016年至2021年年度报告虚假记载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第三款及《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

对张斌给予警告，并处以50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和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

                          2024年4月10日

### 山西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3号

当事人：傅淑红，女，1970年8月出生，时任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誉远股份）董事、财务总监、副总经理，住址：陕西省西安市丈八东路。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广誉远股份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傅淑红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傅淑红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广誉远股份2016年至2021年年报“买断式销售”模式披露不真实，在子公司山西广誉远国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广誉远）与部分下游商业公司存在“产品发生滞销及近效期，可无条件退货”约定的情况下，向部分下游商业公司实施压货，滥用“出库即确认收入”会计政策，提前确认销售收入，同时，对销售费用处理不正确，部分销售费用存在归属期间不准确或会计处理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情形。上述情况导致广誉远股份2016年至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半年报存在虚假记载。具体情况如下：

2016年虚增营业收入70,748,070.15元，占当期披露营业收入的7.55%；虚增销售费用18,581,208.62元，占当期披露销售费用的4.31%；综合考虑相关减值的影响，虚增利润43,828,310.59元，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23.39%。

2017年虚增营业收入131,646,374.62元，占当期披露营业收入的11.26%；虚减销售费用89,846,071.44元，占当期披露销售费用的17.42%；综合考虑相关减值的影响，虚增利润201,467,835.02元，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66.18%。

2018年虚增营业收入324,392,699.91元，占当期披露营业收入的20.04%；虚减销售费用64,265,132.36元，占当期披露销售费用的10.22%；综合考虑相关减值的影响，虚增利润334,429,315.63元，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73.95%。

2019年虚增营业收入14,195,012.54元，占当期披露营业收入的1.17%；虚减销售费用66,896,836.19元，占当期披露销售费用的12.36%；综合考虑相关减值的影响，虚增利润73,380,326.70元，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46.45%。

2020年虚增营业收入21,592,427.99元，占当期披露营业收入的1.95%；虚减销售费用24,208,565.42元，占当期披露销售费用的4.19% ；综合考虑相关减值的影响，虚增利润21,062,335.98元，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120.29%。

2021年虚减营业收入238,882,495.04元，占当期披露营业收入的27.96%；虚增销售费用104,439,733.92元，占当期披露销售费用的13.35%；综合考虑相关减值的影响，虚减利润270,314,078.83元，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绝对值的76.66%。

2022年虚减营业收入136,025,768.30元，占当期披露营业收入的13.68%；虚增销售费用60,833,876.87元，占当期披露销售费用的7.13%；综合考虑相关减值的影响，虚减利润154,849,788.28元，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绝对值的36.87%。

2023年上半年虚减营业收入29,709,286.59元，占当期披露营业收入的4.48%；虚增销售费用14,375,400.71元，占当期披露销售费用的3.93%；综合考虑相关减值的影响，虚减利润44,084,687.30元，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269.86%。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公告、会议决议、财务资料、业务合同、情况说明、工商资料、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广誉远股份的行为违反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及《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和《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的信息披露虚假记载行为。

傅淑红作为广誉远股份时任董事、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对广誉远股份披露的2016年至2021年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保证上述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傅淑红作为财务总监，对广誉远股份财务工作怠于管理，对于山西广誉远业务规模急速增长背景下“出库即确认收入”会计政策与业务实质的匹配度未保持应有关注，对销售费用跨期确认、财务管理混乱等问题未尽到应有管理义务，未勤勉尽责，是广誉远股份2016年至2021年年报虚假记载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第三款及《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

对傅淑红给予警告，并处以25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和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

                          2024年4月10日

### 山西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4号

当事人：张正治，男，1969年11月出生，时任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誉远股份）监事，住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广誉远股份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张正治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张正治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广誉远股份2016年至2021年年报“买断式销售”模式披露不真实，在子公司山西广誉远国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广誉远）与部分下游商业公司存在“产品发生滞销及近效期，可无条件退货”约定的情况下，向部分下游商业公司实施压货，滥用“出库即确认收入”会计政策，提前确认销售收入，同时，对销售费用处理不正确，部分销售费用存在归属期间不准确或会计处理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情形。上述情况导致广誉远股份2016年至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半年报存在虚假记载。具体情况如下：

2016年虚增营业收入70,748,070.15元，占当期披露营业收入的7.55%；虚增销售费用18,581,208.62元，占当期披露销售费用的4.31%；综合考虑相关减值的影响，虚增利润43,828,310.59元，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23.39%。

2017年虚增营业收入131,646,374.62元，占当期披露营业收入的11.26%；虚减销售费用89,846,071.44元，占当期披露销售费用的17.42%；综合考虑相关减值的影响，虚增利润201,467,835.02元，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66.18%。

2018年虚增营业收入324,392,699.91元，占当期披露营业收入的20.04%；虚减销售费用64,265,132.36元，占当期披露销售费用的10.22%；综合考虑相关减值的影响，虚增利润334,429,315.63元，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73.95%。

2019年虚增营业收入14,195,012.54元，占当期披露营业收入的1.17%；虚减销售费用66,896,836.19元，占当期披露销售费用的12.36%；综合考虑相关减值的影响，虚增利润73,380,326.70元，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46.45%。

2020年虚增营业收入21,592,427.99元，占当期披露营业收入的1.95%；虚减销售费用24,208,565.42元，占当期披露销售费用的4.19% ；综合考虑相关减值的影响，虚增利润21,062,335.98元，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120.29%。

2021年虚减营业收入238,882,495.04元，占当期披露营业收入的27.96%；虚增销售费用104,439,733.92元，占当期披露销售费用的13.35%；综合考虑相关减值的影响，虚减利润270,314,078.83元，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绝对值的76.66%。

2022年虚减营业收入136,025,768.30元，占当期披露营业收入的13.68%；虚增销售费用60,833,876.87元，占当期披露销售费用的7.13%；综合考虑相关减值的影响，虚减利润154,849,788.28元，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绝对值的36.87%。

2023年上半年虚减营业收入29,709,286.59元，占当期披露营业收入的4.48%；虚增销售费用14,375,400.71元，占当期披露销售费用的3.93%；综合考虑相关减值的影响，虚减利润44,084,687.30元，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269.86%。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公告、会议决议、财务资料、业务合同、情况说明、工商资料、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广誉远股份的行为违反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及《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和《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的信息披露虚假记载行为。

张正治作为广誉远股份时任监事，先后担任山西广誉远经典国药事业部医学总监、总经理，对广誉远股份披露的2016年至2021年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保证上述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张正治参与“产品发生滞销及近效期，可无条件退货”约定的决策，是压货业务的主要执行者，对山西广誉远“出库即确认收入”会计政策与业务实质不适配问题、销售费用大额跨期问题未充分关注，未勤勉尽责，是广誉远股份2016年至2021年年报虚假记载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第三款及《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

对张正治给予警告，并处以25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和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

                          2024年4月10日

### 山西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5号

当事人：王俊波，男，1984年10月出生，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誉远股份）财务总监，住址：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广誉远股份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王俊波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王俊波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广誉远股份2016年至2021年年报“买断式销售”模式披露不真实，在子公司山西广誉远国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广誉远）与部分下游商业公司存在“产品发生滞销及近效期，可无条件退货”约定的情况下，向部分下游商业公司实施压货，滥用“出库即确认收入”会计政策，提前确认销售收入，同时，对销售费用处理不正确，部分销售费用存在归属期间不准确或会计处理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情形。上述情况导致广誉远股份2016年至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半年报存在虚假记载。具体情况如下：

2016年虚增营业收入70,748,070.15元，占当期披露营业收入的7.55%；虚增销售费用18,581,208.62元，占当期披露销售费用的4.31%；综合考虑相关减值的影响，虚增利润43,828,310.59元，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23.39%。

2017年虚增营业收入131,646,374.62元，占当期披露营业收入的11.26%；虚减销售费用89,846,071.44元，占当期披露销售费用的17.42%；综合考虑相关减值的影响，虚增利润201,467,835.02元，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66.18%。

2018年虚增营业收入324,392,699.91元，占当期披露营业收入的20.04%；虚减销售费用64,265,132.36元，占当期披露销售费用的10.22%；综合考虑相关减值的影响，虚增利润334,429,315.63元，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73.95%。

2019年虚增营业收入14,195,012.54元，占当期披露营业收入的1.17%；虚减销售费用66,896,836.19元，占当期披露销售费用的12.36%；综合考虑相关减值的影响，虚增利润73,380,326.70元，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46.45%。

2020年虚增营业收入21,592,427.99元，占当期披露营业收入的1.95%；虚减销售费用24,208,565.42元，占当期披露销售费用的4.19% ；综合考虑相关减值的影响，虚增利润21,062,335.98元，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120.29%。

2021年虚减营业收入238,882,495.04元，占当期披露营业收入的27.96%；虚增销售费用104,439,733.92元，占当期披露销售费用的13.35%；综合考虑相关减值的影响，虚减利润270,314,078.83元，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绝对值的76.66%。

2022年虚减营业收入136,025,768.30元，占当期披露营业收入的13.68%；虚增销售费用60,833,876.87元，占当期披露销售费用的7.13%；综合考虑相关减值的影响，虚减利润154,849,788.28元，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绝对值的36.87%。

2023年上半年虚减营业收入29,709,286.59元，占当期披露营业收入的4.48%；虚增销售费用14,375,400.71元，占当期披露销售费用的3.93%；综合考虑相关减值的影响，虚减利润44,084,687.30元，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269.86%。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公告、会议决议、财务资料、业务合同、情况说明、工商资料、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广誉远股份的行为违反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及《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和《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的信息披露虚假记载行为。

王俊波作为广誉远股份财务总监，对广誉远股份披露的2022年年报、2023年半年报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保证上述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王俊波作为广誉远股份财务梳理和会计差错更正工作的主要负责人，未充分关注山西广誉远历史业务行为和财务处理异常，未及时完成会计差错更正工作，未勤勉尽责，是广誉远股份2022年年报、2023年半年报虚假记载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第三款及《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

对王俊波给予警告，并处以10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和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

                          2024年4月10日

### 山西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6号

当事人：杨红飞，男，1968年9月出生，时任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誉远股份）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住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广誉远股份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杨红飞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杨红飞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广誉远股份2016年至2021年年报“买断式销售”模式披露不真实，在子公司山西广誉远国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广誉远）与部分下游商业公司存在“产品发生滞销及近效期，可无条件退货”约定的情况下，向部分下游商业公司实施压货，滥用“出库即确认收入”会计政策，提前确认销售收入，同时，对销售费用处理不正确，部分销售费用存在归属期间不准确或会计处理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情形。上述情况导致广誉远股份2016年至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半年报存在虚假记载。具体情况如下：

2016年虚增营业收入70,748,070.15元，占当期披露营业收入的7.55%；虚增销售费用18,581,208.62元，占当期披露销售费用的4.31%；综合考虑相关减值的影响，虚增利润43,828,310.59元，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23.39%。

2017年虚增营业收入131,646,374.62元，占当期披露营业收入的11.26%；虚减销售费用89,846,071.44元，占当期披露销售费用的17.42%；综合考虑相关减值的影响，虚增利润201,467,835.02元，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66.18%。

2018年虚增营业收入324,392,699.91元，占当期披露营业收入的20.04%；虚减销售费用64,265,132.36元，占当期披露销售费用的10.22%；综合考虑相关减值的影响，虚增利润334,429,315.63元，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73.95%。

2019年虚增营业收入14,195,012.54元，占当期披露营业收入的1.17%；虚减销售费用66,896,836.19元，占当期披露销售费用的12.36%；综合考虑相关减值的影响，虚增利润73,380,326.70元，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46.45%。

2020年虚增营业收入21,592,427.99元，占当期披露营业收入的1.95%；虚减销售费用24,208,565.42元，占当期披露销售费用的4.19% ；综合考虑相关减值的影响，虚增利润21,062,335.98元，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120.29%。

2021年虚减营业收入238,882,495.04元，占当期披露营业收入的27.96%；虚增销售费用104,439,733.92元，占当期披露销售费用的13.35%；综合考虑相关减值的影响，虚减利润270,314,078.83元，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绝对值的76.66%。

2022年虚减营业收入136,025,768.30元，占当期披露营业收入的13.68%；虚增销售费用60,833,876.87元，占当期披露销售费用的7.13%；综合考虑相关减值的影响，虚减利润154,849,788.28元，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绝对值的36.87%。

2023年上半年虚减营业收入29,709,286.59元，占当期披露营业收入的4.48%；虚增销售费用14,375,400.71元，占当期披露销售费用的3.93%；综合考虑相关减值的影响，虚减利润44,084,687.30元，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269.86%。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公告、会议决议、财务资料、业务合同、情况说明、工商资料、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广誉远股份的行为违反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及《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和《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的信息披露虚假记载行为。

杨红飞作为广誉远股份时任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对广誉远股份披露的2016年至2019年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保证上述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杨红飞虽不管理销售业务，但对广誉远股份存在的滥用会计政策、财务管理混乱等问题未保持应有关注，未勤勉尽责，是广誉远股份2016年至2019年年报虚假记载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第三款及《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

对杨红飞给予警告，并处以8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和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

                          2024年4月10日

### 山西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7号

当事人：李众，男，1977年2月出生，时任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誉远股份）副总经理，住址：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广誉远股份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李众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李众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广誉远股份2016年至2021年年报“买断式销售”模式披露不真实，在子公司山西广誉远国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广誉远）与部分下游商业公司存在“产品发生滞销及近效期，可无条件退货”约定的情况下，向部分下游商业公司实施压货，滥用“出库即确认收入”会计政策，提前确认销售收入，同时，对销售费用处理不正确，部分销售费用存在归属期间不准确或会计处理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情形。上述情况导致广誉远股份2016年至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半年报存在虚假记载。具体情况如下：

2016年虚增营业收入70,748,070.15元，占当期披露营业收入的7.55%；虚增销售费用18,581,208.62元，占当期披露销售费用的4.31%；综合考虑相关减值的影响，虚增利润43,828,310.59元，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23.39%。

2017年虚增营业收入131,646,374.62元，占当期披露营业收入的11.26%；虚减销售费用89,846,071.44元，占当期披露销售费用的17.42%；综合考虑相关减值的影响，虚增利润201,467,835.02元，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66.18%。

2018年虚增营业收入324,392,699.91元，占当期披露营业收入的20.04%；虚减销售费用64,265,132.36元，占当期披露销售费用的10.22%；综合考虑相关减值的影响，虚增利润334,429,315.63元，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73.95%。

2019年虚增营业收入14,195,012.54元，占当期披露营业收入的1.17%；虚减销售费用66,896,836.19元，占当期披露销售费用的12.36%；综合考虑相关减值的影响，虚增利润73,380,326.70元，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46.45%。

2020年虚增营业收入21,592,427.99元，占当期披露营业收入的1.95%；虚减销售费用24,208,565.42元，占当期披露销售费用的4.19% ；综合考虑相关减值的影响，虚增利润21,062,335.98元，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120.29%。

2021年虚减营业收入238,882,495.04元，占当期披露营业收入的27.96%；虚增销售费用104,439,733.92元，占当期披露销售费用的13.35%；综合考虑相关减值的影响，虚减利润270,314,078.83元，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绝对值的76.66%。

2022年虚减营业收入136,025,768.30元，占当期披露营业收入的13.68%；虚增销售费用60,833,876.87元，占当期披露销售费用的7.13%；综合考虑相关减值的影响，虚减利润154,849,788.28元，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绝对值的36.87%。

2023年上半年虚减营业收入29,709,286.59元，占当期披露营业收入的4.48%；虚增销售费用14,375,400.71元，占当期披露销售费用的3.93%；综合考虑相关减值的影响，虚减利润44,084,687.30元，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269.86%。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公告、会议决议、财务资料、业务合同、情况说明、工商资料、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广誉远股份的行为违反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及《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和《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的信息披露虚假记载行为。

李众作为广誉远股份时任分管经典国药事业部的副总经理，对广誉远股份披露的2019年至2021年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保证上述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李众知悉“产品发生滞销及近效期，可无条件退货”约定及压货情况，对山西广誉远“出库即确认收入”会计政策与业务实质不匹配问题未保持应有关注，未勤勉尽责，是广誉远2019年至2021年年报虚假记载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第三款及《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

对李众给予警告，并处以8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和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

                          2024年4月10日

### 山西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8号

当事人：赵选民，男，1955年11月出生，时任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誉远股份）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住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广誉远股份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赵选民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赵选民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广誉远股份2016年至2021年年报“买断式销售”模式披露不真实，在子公司山西广誉远国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广誉远）与部分下游商业公司存在“产品发生滞销及近效期，可无条件退货”约定的情况下，向部分下游商业公司实施压货，滥用“出库即确认收入”会计政策，提前确认销售收入，同时，对销售费用处理不正确，部分销售费用存在归属期间不准确或会计处理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情形。上述情况导致广誉远股份2016年至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半年报存在虚假记载。具体情况如下：

2016年虚增营业收入70,748,070.15元，占当期披露营业收入的7.55%；虚增销售费用18,581,208.62元，占当期披露销售费用的4.31%；综合考虑相关减值的影响，虚增利润43,828,310.59元，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23.39%。

2017年虚增营业收入131,646,374.62元，占当期披露营业收入的11.26%；虚减销售费用89,846,071.44元，占当期披露销售费用的17.42%；综合考虑相关减值的影响，虚增利润201,467,835.02元，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66.18%。

2018年虚增营业收入324,392,699.91元，占当期披露营业收入的20.04%；虚减销售费用64,265,132.36元，占当期披露销售费用的10.22%；综合考虑相关减值的影响，虚增利润334,429,315.63元，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73.95%。

2019年虚增营业收入14,195,012.54元，占当期披露营业收入的1.17%；虚减销售费用66,896,836.19元，占当期披露销售费用的12.36%；综合考虑相关减值的影响，虚增利润73,380,326.70元，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46.45%。

2020年虚增营业收入21,592,427.99元，占当期披露营业收入的1.95%；虚减销售费用24,208,565.42元，占当期披露销售费用的4.19% ；综合考虑相关减值的影响，虚增利润21,062,335.98元，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120.29%。

2021年虚减营业收入238,882,495.04元，占当期披露营业收入的27.96%；虚增销售费用104,439,733.92元，占当期披露销售费用的13.35%；综合考虑相关减值的影响，虚减利润270,314,078.83元，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绝对值的76.66%。

2022年虚减营业收入136,025,768.30元，占当期披露营业收入的13.68%；虚增销售费用60,833,876.87元，占当期披露销售费用的7.13%；综合考虑相关减值的影响，虚减利润154,849,788.28元，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绝对值的36.87%。

2023年上半年虚减营业收入29,709,286.59元，占当期披露营业收入的4.48%；虚增销售费用14,375,400.71元，占当期披露销售费用的3.93%；综合考虑相关减值的影响，虚减利润44,084,687.30元，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269.86%。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公告、会议决议、财务资料、业务合同、情况说明、工商资料、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广誉远股份的行为违反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及《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和《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的信息披露虚假记载行为。

赵选民作为广誉远股份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对广誉远股份披露的2019年至2021年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保证上述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赵选民作为具有会计背景的独立董事，未对广誉远股份年度报告相关内容进行审慎关注并采取充分措施予以核查，未勤勉尽责，是广誉远股份2019年至2021年年度报告虚假记载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第三款及《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

对赵选民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和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

                          2024年4月10日

### 上海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0号

 当事人：袁某行，女，197X年出生，时任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实发展或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住址：上海市虹口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和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本局对上实发展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上实发展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未及时披露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

上实发展不晚于2021年12月15日知悉其可能因控股子公司上海上实龙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实龙创）应收类账款存在不可收回等风险而发生经营业绩亏损。上实发展应依据《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十二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以下简称《信披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十项、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及时披露上述重大事件，但其直至2022年1月12日才在临时公告中披露上述事项。

二、未及时披露订立重要合同

2020年9月，上实发展、上实发展全资子公司上海高阳宾馆有限公司与上海市虹口区土地发展中心签订《东大名路815号(部分)、879号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框架协议》，初步约定土地收储范围等事宜，收储补偿总价暂估为9.3亿元，产生利润金额为9.0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利润总额（调整前为13.44亿元）的67.19%。上述各方不晚于2020年9月9日完成收储框架协议的用印盖章。上实发展应依据《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项，2007年《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十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三项、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及时披露上述框架协议签署事项，但其未按规定及时披露。

三、2016年至2021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2016年至2021年度，上实发展控股子公司上实龙创时任董事长曹某龙，组织、授意、默许相关人员通过虚构合同、虚增业务实施进度、实施空转自循环贸易以及参与军民融合贸易等方式虚增上实龙创2016年至2021年度收入、利润金额，导致上实发展2016年至2021年度财务报表存在虚假记载，合计虚增收入47.22亿元、虚增利润总额6.14亿元。其中，2016年度虚增收入2.07亿元，占上实发展当期披露收入金额的3.19%，虚增利润总额0.56亿元，占上实发展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6.23%；2017年度虚增收入6.77亿元，占上实发展当期披露收入金额的9.36%，虚增利润总额1.43亿元，占上实发展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11.91%；2018年度虚增收入12.78亿元，占上实发展当期披露收入金额的14.75%，虚增利润总额1.02亿元，占上实发展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8.01%；2019年度虚增收入8.64亿元，占上实发展当期披露收入金额的9.75%，虚增利润总额0.71亿元，占上实发展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5.28%；2020年度虚增收入14.91亿元，占上实发展当期披露收入金额的18.52%，虚增利润总额2.42亿元，占上实发展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18.31%；2021年度虚增收入2.05亿元，占上实发展当期披露收入金额的2.0%。

    同时，上实龙创财务造假行为导致上实发展2017年年度报告少计商誉减值2.2亿元，占上实发展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18.31%；导致上实发展2021年年度报告少计提坏账准备8.09亿元，占上实发展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52.36%。

上述事实，有公司相关公告、相关会议文件、相关审计报告、相关情况说明、相关合同、相关财务资料、银行流水、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上实发展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八十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三项、第十二项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和《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所述违法行为。

根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袁某行作为上实发展时任副总裁、财务总监，为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2020年3月起协管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实际履行董事会秘书部分职责，2016年4月起任上实龙创监事，负责上实发展财务管理工作，依法负有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的义务。袁某行知悉上实龙创应收类账款存在不可收回风险、参与《东大名路815号（部分）、879号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框架协议》重要合同审批。其在上实发展派驻上实龙创的财务总监报告异常情况后，未给予应有的关注，在签署确认公司2016年至2021年年度报告中未勤勉地履行职责。袁某行是公司未及时披露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订立重要合同以及2016年至2021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对于上实发展未及时披露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订立重要合同事项，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袁某行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罚款。对于上实发展2016年至2021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事项，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袁某行给予警告，并处以250万元罚款。

综上，本局决定：对袁某行给予警告，并处以30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和本局备案（传真：021-50121039）。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2024年4月10日

### 上海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1号

当事人：徐某冰，男，196X年X月出生，时任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实发展或公司）总裁、董事，住址：上海市闵行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和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本局对上实发展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上实发展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未及时披露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

上实发展不晚于2021年12月15日知悉其可能因控股子公司上海上实龙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实龙创）应收类账款存在不可收回等风险而发生经营业绩亏损。上实发展应依据《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十二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以下简称《信披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十项、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及时披露上述重大事件，但其直至2022年1月12日才在临时公告中披露上述事项。

二、未及时披露订立重要合同

2020年9月，上实发展、上实发展全资子公司上海高阳宾馆有限公司与上海市虹口区土地发展中心签订《东大名路815号(部分)、879号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框架协议》，初步约定土地收储范围等事宜，收储补偿总价暂估为9.3亿元，产生利润金额为9.0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利润总额（调整前为13.44亿元）的67.19%。上述各方不晚于2020年9月9日完成收储框架协议的用印盖章。上实发展应依据《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项，2007年《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十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三项、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及时披露上述框架协议签署事项，但其未按规定及时披露。

三、2016年至2021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2016年至2021年度，上实发展控股子公司上实龙创时任董事长曹某龙，组织、授意、默许相关人员通过虚构合同、虚增业务实施进度、实施空转自循环贸易以及参与军民融合贸易等方式虚增上实龙创2016年至2021年度收入、利润金额，导致上实发展2016年至2021年度财务报表存在虚假记载，合计虚增收入47.22亿元、虚增利润总额6.14亿元。其中，2016年度虚增收入2.07亿元，占上实发展当期披露收入金额的3.19%，虚增利润总额0.56亿元，占上实发展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6.23%；2017年度虚增收入6.77亿元，占上实发展当期披露收入金额的9.36%，虚增利润总额1.43亿元，占上实发展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11.91%；2018年度虚增收入12.78亿元，占上实发展当期披露收入金额的14.75%，虚增利润总额1.02亿元，占上实发展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8.01%；2019年度虚增收入8.64亿元，占上实发展当期披露收入金额的9.75%，虚增利润总额0.71亿元，占上实发展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5.28%；2020年度虚增收入14.91亿元，占上实发展当期披露收入金额的18.52%，虚增利润总额2.42亿元，占上实发展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18.31%；2021年度虚增收入2.05亿元，占上实发展当期披露收入金额的2.0%。

    同时，上实龙创财务造假行为导致上实发展2017年年度报告少计商誉减值2.2亿元，占上实发展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18.31%；导致上实发展2021年年度报告少计提坏账准备8.09亿元，占上实发展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52.36%。

上述事实，有公司相关公告、相关会议文件、相关审计报告、相关情况说明、相关合同、相关财务资料、银行流水、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上实发展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八十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三项、第十二项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和《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所述违法行为。

根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徐某冰作为上实发展时任总裁、董事，主持上实发展日常经营工作，且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依法负有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的义务。其知悉上实龙创应收类账款存在不可收回风险。其在上实发展派驻上实龙创的财务总监报告异常情况后，未给予应有的关注，在签署确认公司2020年和2021年年度报告中未勤勉地履行职责。徐某冰是公司未及时披露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以及2020年和2021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对于上实发展未及时披露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事项，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徐某冰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对于上实发展2016年至2021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事项，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徐某冰给予警告，并处以150万元罚款。

综上，本局决定：对徐某冰给予警告，并处以21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和本局备案（传真：021-50121039）。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2024年4月10日

### 上海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2号

 当事人：汪某俊，男，196X年X月出生，时任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实发展或公司）副总裁、董事，住址：上海市黄浦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和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本局对上实发展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上实发展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未及时披露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

上实发展不晚于2021年12月15日知悉其可能因控股子公司上海上实龙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实龙创）应收类账款存在不可收回等风险而发生经营业绩亏损。上实发展应依据《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十二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以下简称《信披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十项、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及时披露上述重大事件，但其直至2022年1月12日才在临时公告中披露上述事项。

二、未及时披露订立重要合同

2020年9月，上实发展、上实发展全资子公司上海高阳宾馆有限公司与上海市虹口区土地发展中心签订《东大名路815号(部分)、879号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框架协议》，初步约定土地收储范围等事宜，收储补偿总价暂估为9.3亿元，产生利润金额为9.0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利润总额（调整前为13.44亿元）的67.19%。上述各方不晚于2020年9月9日完成收储框架协议的用印盖章。上实发展应依据《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项，2007年《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十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三项、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及时披露上述框架协议签署事项，但其未按规定及时披露。

三、2016年至2021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2016年至2021年度，上实发展控股子公司上实龙创时任董事长曹某龙，组织、授意、默许相关人员通过虚构合同、虚增业务实施进度、实施空转自循环贸易以及参与军民融合贸易等方式虚增上实龙创2016年至2021年度收入、利润金额，导致上实发展2016年至2021年度财务报表存在虚假记载，合计虚增收入47.22亿元、虚增利润总额6.14亿元。其中，2016年度虚增收入2.07亿元，占上实发展当期披露收入金额的3.19%，虚增利润总额0.56亿元，占上实发展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6.23%；2017年度虚增收入6.77亿元，占上实发展当期披露收入金额的9.36%，虚增利润总额1.43亿元，占上实发展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11.91%；2018年度虚增收入12.78亿元，占上实发展当期披露收入金额的14.75%，虚增利润总额1.02亿元，占上实发展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8.01%；2019年度虚增收入8.64亿元，占上实发展当期披露收入金额的9.75%，虚增利润总额0.71亿元，占上实发展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5.28%；2020年度虚增收入14.91亿元，占上实发展当期披露收入金额的18.52%，虚增利润总额2.42亿元，占上实发展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18.31%；2021年度虚增收入2.05亿元，占上实发展当期披露收入金额的2.0%。

    同时，上实龙创财务造假行为导致上实发展2017年年度报告少计商誉减值2.2亿元，占上实发展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18.31%；导致上实发展2021年年度报告少计提坏账准备8.09亿元，占上实发展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52.36%。

上述事实，有公司相关公告、相关会议文件、相关审计报告、相关情况说明、相关合同、相关财务资料、银行流水、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上实发展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八十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三项、第十二项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和《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所述违法行为。

根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汪某俊作为上实发展时任公司副总裁、董事，分管上实龙创工作，依法负有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的义务。在上实发展派驻上实龙创的财务总监报告异常情况后，未给予应有的关注，在签署确认公司2018年至2021年年度报告中未勤勉履行职责，是公司2018年至2021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对于上实发展2016年至2021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事项，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汪某俊给予警告，并处以10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和本局备案（传真：021-50121039）。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2024年4月10日

### 上海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3号

  当事人：唐某，男，196X年X月出生，时任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实发展或公司）总裁、董事，住址：上海市静安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和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本局对上实发展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上实发展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未及时披露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

上实发展不晚于2021年12月15日知悉其可能因控股子公司上海上实龙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实龙创）应收类账款存在不可收回等风险而发生经营业绩亏损。上实发展应依据《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十二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以下简称《信披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十项、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及时披露上述重大事件，但其直至2022年1月12日才在临时公告中披露上述事项。

二、未及时披露订立重要合同

2020年9月，上实发展、上实发展全资子公司上海高阳宾馆有限公司与上海市虹口区土地发展中心签订《东大名路815号(部分)、879号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框架协议》，初步约定土地收储范围等事宜，收储补偿总价暂估为9.3亿元，产生利润金额为9.0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利润总额（调整前为13.44亿元）的67.19%。上述各方不晚于2020年9月9日完成收储框架协议的用印盖章。上实发展应依据《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项，2007年《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十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三项、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及时披露上述框架协议签署事项，但其未按规定及时披露。

三、2016年至2021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2016年至2021年度，上实发展控股子公司上实龙创时任董事长曹某龙，组织、授意、默许相关人员通过虚构合同、虚增业务实施进度、实施空转自循环贸易以及参与军民融合贸易等方式虚增上实龙创2016年至2021年度收入、利润金额，导致上实发展2016年至2021年度财务报表存在虚假记载，合计虚增收入47.22亿元、虚增利润总额6.14亿元。其中，2016年度虚增收入2.07亿元，占上实发展当期披露收入金额的3.19%，虚增利润总额0.56亿元，占上实发展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6.23%；2017年度虚增收入6.77亿元，占上实发展当期披露收入金额的9.36%，虚增利润总额1.43亿元，占上实发展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11.91%；2018年度虚增收入12.78亿元，占上实发展当期披露收入金额的14.75%，虚增利润总额1.02亿元，占上实发展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8.01%；2019年度虚增收入8.64亿元，占上实发展当期披露收入金额的9.75%，虚增利润总额0.71亿元，占上实发展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5.28%；2020年度虚增收入14.91亿元，占上实发展当期披露收入金额的18.52%，虚增利润总额2.42亿元，占上实发展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18.31%；2021年度虚增收入2.05亿元，占上实发展当期披露收入金额的2.0%。

    同时，上实龙创财务造假行为导致上实发展2017年年度报告少计商誉减值2.2亿元，占上实发展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18.31%；导致上实发展2021年年度报告少计提坏账准备8.09亿元，占上实发展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52.36%。

上述事实，有公司相关公告、相关会议文件、相关审计报告、相关情况说明、相关合同、相关财务资料、银行流水、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上实发展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八十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三项、第十二项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和《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所述违法行为。

根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唐某作为上实发展时任总裁、董事，主持上实发展日常经营工作，且为公司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依法负有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的义务。其参与《东大名路815号（部分）、879号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框架协议》重要合同审批，在签署确认公司2016年至2019年年度报告中未勤勉地履行职责，是公司未及时披露重要合同以及2016年至2019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对于上实发展未及时披露订立重要合同事项，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唐某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对于上实发展2016年至2021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事项，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唐某给予警告，并处以150万元罚款。

综上，本局决定：对唐某给予警告，并处以21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和本局备案（传真：021-50121039）。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2024年4月10日

### 上海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4号（上实发展）

 当事人：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实发展或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7883X9，住所：上海市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南路1085号。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本局对上实发展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上实发展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未及时披露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

上实发展不晚于2021年12月15日知悉其可能因控股子公司上海上实龙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实龙创）应收类账款存在不可收回等风险而发生经营业绩亏损。上实发展应依据《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十二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以下简称《信披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十项、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及时披露上述重大事件，但其直至2022年1月12日才在临时公告中披露上述事项。

二、未及时披露订立重要合同

2020年9月，上实发展、上实发展全资子公司上海高阳宾馆有限公司与上海市虹口区土地发展中心签订《东大名路815号(部分)、879号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框架协议》，初步约定土地收储范围等事宜，收储补偿总价暂估为9.3亿元，产生利润金额为9.0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利润总额（调整前为13.44亿元）的67.19%。上述各方不晚于2020年9月9日完成收储框架协议的用印盖章。上实发展应依据《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项，2007年《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十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三项、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及时披露上述框架协议签署事项，但其未按规定及时披露。

三、2016年至2021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2016年至2021年度，上实发展控股子公司上实龙创时任董事长曹某龙，组织、授意、默许相关人员通过虚构合同、虚增业务实施进度、实施空转自循环贸易以及参与军民融合贸易等方式虚增上实龙创2016年至2021年度收入、利润金额，导致上实发展2016年至2021年度财务报表存在虚假记载，合计虚增收入47.22亿元、虚增利润总额6.14亿元。其中，2016年度虚增收入2.07亿元，占上实发展当期披露收入金额的3.19%，虚增利润总额0.56亿元，占上实发展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6.23%；2017年度虚增收入6.77亿元，占上实发展当期披露收入金额的9.36%，虚增利润总额1.43亿元，占上实发展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11.91%；2018年度虚增收入12.78亿元，占上实发展当期披露收入金额的14.75%，虚增利润总额1.02亿元，占上实发展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8.01%；2019年度虚增收入8.64亿元，占上实发展当期披露收入金额的9.75%，虚增利润总额0.71亿元，占上实发展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5.28%；2020年度虚增收入14.91亿元，占上实发展当期披露收入金额的18.52%，虚增利润总额2.42亿元，占上实发展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18.31%；2021年度虚增收入2.05亿元，占上实发展当期披露收入金额的2.0%。

    同时，上实龙创财务造假行为导致上实发展2017年年度报告少计商誉减值2.2亿元，占上实发展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18.31%；导致上实发展2021年年度报告少计提坏账准备8.09亿元，占上实发展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52.36%。

上述事实，有公司相关公告、相关会议文件、相关审计报告、相关情况说明、相关合同、相关财务资料、银行流水、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上实发展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八十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三项、第十二项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和《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所述违法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对于上实发展未及时披露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订立重要合同事项，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上实发展给予警告，并处以250万元罚款。对于上实发展2016年至2021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事项，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上实发展给予警告，并处以600万元罚款。

综上，本局决定：对上实发展给予警告，并处以85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和本局备案（传真：021-50121039）。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2024年4月10日

### 上海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5号

 当事人：郭某民，男，196X年X月出生，时任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实发展或公司）副总裁，住址：上海市黄浦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本局对上实发展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上实发展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未及时披露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

上实发展不晚于2021年12月15日知悉其可能因控股子公司上海上实龙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实龙创）应收类账款存在不可收回等风险而发生经营业绩亏损。上实发展应依据《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十二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以下简称《信披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十项、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及时披露上述重大事件，但其直至2022年1月12日才在临时公告中披露上述事项。

二、未及时披露订立重要合同

2020年9月，上实发展、上实发展全资子公司上海高阳宾馆有限公司与上海市虹口区土地发展中心签订《东大名路815号(部分)、879号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框架协议》，初步约定土地收储范围等事宜，收储补偿总价暂估为9.3亿元，产生利润金额为9.0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利润总额（调整前为13.44亿元）的67.19%。上述各方不晚于2020年9月9日完成收储框架协议的用印盖章。上实发展应依据《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项，2007年《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十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三项、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及时披露上述框架协议签署事项，但其未按规定及时披露。

三、2016年至2021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2016年至2021年度，上实发展控股子公司上实龙创时任董事长曹某龙，组织、授意、默许相关人员通过虚构合同、虚增业务实施进度、实施空转自循环贸易以及参与军民融合贸易等方式虚增上实龙创2016年至2021年度收入、利润金额，导致上实发展2016年至2021年度财务报表存在虚假记载，合计虚增收入47.22亿元、虚增利润总额6.14亿元。其中，2016年度虚增收入2.07亿元，占上实发展当期披露收入金额的3.19%，虚增利润总额0.56亿元，占上实发展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6.23%；2017年度虚增收入6.77亿元，占上实发展当期披露收入金额的9.36%，虚增利润总额1.43亿元，占上实发展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11.91%；2018年度虚增收入12.78亿元，占上实发展当期披露收入金额的14.75%，虚增利润总额1.02亿元，占上实发展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8.01%；2019年度虚增收入8.64亿元，占上实发展当期披露收入金额的9.75%，虚增利润总额0.71亿元，占上实发展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5.28%；2020年度虚增收入14.91亿元，占上实发展当期披露收入金额的18.52%，虚增利润总额2.42亿元，占上实发展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18.31%；2021年度虚增收入2.05亿元，占上实发展当期披露收入金额的2.0%。

    同时，上实龙创财务造假行为导致上实发展2017年年度报告少计商誉减值2.2亿元，占上实发展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18.31%；导致上实发展2021年年度报告少计提坏账准备8.09亿元，占上实发展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52.36%。

上述事实，有公司相关公告、相关会议文件、相关审计报告、相关情况说明、相关合同、相关财务资料、银行流水、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上实发展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八十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三项、第十二项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和《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所述违法行为。

根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郭某民作为上实发展时任副总裁、上实龙创董事，依法负有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的义务。其在上实发展派驻上实龙创的财务总监报告异常情况后，未给予应有的关注，在签署确认公司2020年和2021年年度报告中未勤勉履行职责，是公司2020年和2021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对于上实发展2016年至2021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事项，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郭某民给予警告，并处以75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和本局备案（传真：021-50121039）。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2024年4月10日

### 上海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6号

当事人：曾某，男，197X年X月出生，时任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实发展或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住址：上海市虹口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和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本局对上实发展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上实发展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未及时披露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

上实发展不晚于2021年12月15日知悉其可能因控股子公司上海上实龙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实龙创）应收类账款存在不可收回等风险而发生经营业绩亏损。上实发展应依据《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十二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以下简称《信披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十项、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及时披露上述重大事件，但其直至2022年1月12日才在临时公告中披露上述事项。

二、未及时披露订立重要合同

2020年9月，上实发展、上实发展全资子公司上海高阳宾馆有限公司与上海市虹口区土地发展中心签订《东大名路815号(部分)、879号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框架协议》，初步约定土地收储范围等事宜，收储补偿总价暂估为9.3亿元，产生利润金额为9.0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利润总额（调整前为13.44亿元）的67.19%。上述各方不晚于2020年9月9日完成收储框架协议的用印盖章。上实发展应依据《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项，2007年《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十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三项、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及时披露上述框架协议签署事项，但其未按规定及时披露。

三、2016年至2021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2016年至2021年度，上实发展控股子公司上实龙创时任董事长曹某龙，组织、授意、默许相关人员通过虚构合同、虚增业务实施进度、实施空转自循环贸易以及参与军民融合贸易等方式虚增上实龙创2016年至2021年度收入、利润金额，导致上实发展2016年至2021年度财务报表存在虚假记载，合计虚增收入47.22亿元、虚增利润总额6.14亿元。其中，2016年度虚增收入2.07亿元，占上实发展当期披露收入金额的3.19%，虚增利润总额0.56亿元，占上实发展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6.23%；2017年度虚增收入6.77亿元，占上实发展当期披露收入金额的9.36%，虚增利润总额1.43亿元，占上实发展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11.91%；2018年度虚增收入12.78亿元，占上实发展当期披露收入金额的14.75%，虚增利润总额1.02亿元，占上实发展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8.01%；2019年度虚增收入8.64亿元，占上实发展当期披露收入金额的9.75%，虚增利润总额0.71亿元，占上实发展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5.28%；2020年度虚增收入14.91亿元，占上实发展当期披露收入金额的18.52%，虚增利润总额2.42亿元，占上实发展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18.31%；2021年度虚增收入2.05亿元，占上实发展当期披露收入金额的2.0%。

    同时，上实龙创财务造假行为导致上实发展2017年年度报告少计商誉减值2.2亿元，占上实发展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18.31%；导致上实发展2021年年度报告少计提坏账准备8.09亿元，占上实发展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52.36%。

上述事实，有公司相关公告、相关会议文件、相关审计报告、相关情况说明、相关合同、相关财务资料、银行流水、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上实发展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八十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三项、第十二项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和《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所述违法行为。

根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曾某作为上实发展时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主持上实发展全面工作，2019年10月至2022年9月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依法负有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的义务。曾某知悉上实龙创应收类账款存在不可收回风险、参与《东大名路815号（部分）、879号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框架协议》重要合同审批。其在上实发展派驻上实龙创的财务总监报告异常情况后，未给予应有的关注，在签署确认公司2017年至2021年年度报告中未勤勉地履行职责。曾某是公司未及时披露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订立重要合同以及2017年至2021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对于上实发展未及时披露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订立重要合同事项，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曾某给予警告，并处以100万元罚款。对于上实发展2016年至2021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事项，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曾某给予警告，并处以300万元罚款。

综上，本局决定：对曾某给予警告，并处以40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和本局备案（传真：021-50121039）。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2024年4月10日

### 山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号（沃华医药）

当事人：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华医药），住所：山东省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梨园街3517号。

赵彩霞，女，1969年11月出生，时任沃华医药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住址：北京市朝阳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沃华医药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沃华医药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沃华医药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赵丙贤因涉嫌职务违法犯罪，自2023年7月13日至2023年11月21日被阳新县监察委员会实施留置，该留置措施对其履行职责有影响。阳新县监察委员会于2023年7月13日向沃华医药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赵彩霞送达《留置通知书》和《立案通知书》。赵彩霞决定沃华医药不披露赵丙贤被采取留置措施，直至2023年11月7日沃华医药发布《关于实际控制人被留置的公告》。

上述违法事实，有公司公告、询问笔录、情况说明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沃华医药未按规定及时披露赵丙贤被采取留置措施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十二项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十七项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所述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本法规定报送有关报告或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行为。赵彩霞违反了《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是上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

一、对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罚款；

二、对赵彩霞给予警告，并处以2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联行号：302100011106，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和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山东证监局

                                                                               2024年4月24日

### 海南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号（海南海药）

  当事人：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海药），住所：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南海大道192号。

    刘悉承，男，1962年10月出生，海南海药原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住址：重庆市渝北区。

    王伟，男，1968年2月出生，海南海药时任董事、副总经理，住址：重庆市渝北区。

    依据2005年修订、2014年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和2019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海南海药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海南海药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关联方情况

    刘悉承是海南海药原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能够对重庆赛诺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赛诺）、重庆金赛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金赛）施加重大影响。海南海药与重庆赛诺、重庆金赛之间的关系，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第三条第一款“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所述情形，同时也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七十一条第三项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六十二条第四项所述情形。重庆赛诺、重庆金赛为海南海药的关联方。

    二、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

    2018年12月至2020年1月，海南海药及其子公司以财务资助、购买信托理财等名义，通过直接间接划款的方式，与重庆赛诺、重庆金赛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关联交易。2018年至2020年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发生额分别为48,000万元、22,000万元、4,750万元。

    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六条第六项，《证券法》第七十九条第一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三十一条和第四十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21〕15号）第四十五条和第五十四条的规定，上述事项应当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海南海药未按规定在2018年年度报告、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构成重大遗漏。

    上述违法事实，有上市公司公告、相关银行账户资金流水、会计凭证、情况说明、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海南海药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的违法行为。

    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第三款、《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海南海药时任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刘悉承，隐瞒与重庆赛诺、重庆金赛的关联关系，决策并组织实施关联交易，签字保证海南海药2018年至2022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是海南海药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海南海药时任董事、副总经理王伟，参与、知悉关联交易，签字保证海南海药2018年年度报告和2019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是海南海药2018年年度报告和2019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同时，刘悉承作为海南海药原实际控制人，其隐瞒与重庆赛诺、重庆金赛关联关系并决策、组织实施关联交易的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三款和《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的违法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并结合违法行为跨越新旧《证券法》适用的特别情形，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

    一、对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200万元的罚款。

    二、对刘悉承给予警告，并处以270万元的罚款，其中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以120万元的罚款，作为实际控制人处以150万元的罚款。

    三、对王伟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和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海南证监局

                               2024年4月25日

### 青海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号（正平股份）

当事人: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平股份),住所:青海省西宁市长江路128号创新大厦14楼。

金生辉,男,1974年4出生,时任正平股份董事、副董事长,系正平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之一,住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

金生光,男,1965年12月出生,时任正平股份董事长、总裁,系正平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之一,住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

任发伟,男,1983年4月出生,时任金沙县老城区段河道治理PPP项目总包部总经理,住址:青海省海东市平安区。

王黎莹,女,1977年9月出生,时任正平股份财务总监、副总裁,住址:青海省西宁市城东区。

先巴吉,女,1977年7月出生,时任正平股份监事、正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工程管理部副部长,住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

李长兰,女,1979年1月出生,时任正平股份副总裁、正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住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正平股份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查,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正平股份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2020年3月,正平股份及其子公司贵州水利实业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承包金沙县老城区段河道治理及基础设施建设和金沙县沙土镇风貌一条街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金沙项目),正平股份为联合体牵头人。

2021年,正平股份通过编造《清单预计量表》《清单预计量汇总表》《中期价款预计量表》的方式,虚构重庆鑫发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鑫发)、循化县通森公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循化通森)、四川腾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青海金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青海晶泰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青海海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西宁君得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七家供应商工程量、虚增合同履约成本。该情况导致正平股份2021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虚增营业成本53,655,840.81元,占当期营业总成本的1.11%;虚增营业收入71,541,121.08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1.40%;虚增利润17,885,280.27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11.80%。

2022年上半年,正平股份通过编造《清单预计量表》《清单预计量汇总表》《中期价款预计量表》的方式,虚构重庆鑫发、循化通森两家供应商工程量、虚增合同履约成本。该情况导致正平股份2022年半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虚增营业成本10,149,128.12元,占当期营业总成本的1.05%;虚增营业收入13,532,170.83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1.41%;虚增利润3,383,042.71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11.11%。

上述违法事实,有财务凭证、相关业务资料、公司公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情况说明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正平股份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的违法行为。

金生辉作为正平股份时任董事、副董事长,负责正平股份投融资管理、大额资金支付管理及重大投资项目管理,安排、指使虚增金沙项目供应商工程量、虚增合同履约成本事项,对2021年年度报告和2022年半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保证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未能勤勉尽责,是2021年年度报告和2022年半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金生辉作为实际控制人之一,安排、指使2021年虚增金沙项目供应商工程量、虚增合同履约成本事项,导致正平股份信息披露存在虚假记载,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组织、指使从事上述违法行为,或者隐瞒相关事项导致发生上述情形的”行为。

金生光作为正平股份时任董事长、总裁、实际控制人之一,全面负责正平股份经营管理,对2021年年度报告和2022年半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保证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未能勤勉尽责,是2021年年度报告和2022年半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任发伟作为金沙县老城区段河道治理PPP项目总包部时任总经理,直接组织、实施虚增金沙项目供应商工程量、虚增合同履约成本事项,是2021年年度报告和2022年半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王黎莹作为正平股份时任财务总监、副总裁,具体负责正平股份财务会计核算管理,对2021年年度报告和2022年半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保证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未能勤勉尽责,是2021年年度报告和2022年半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先巴吉作为正平股份时任监事、正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时任工程管理部副部长,知悉、参与正平股份2022年上半年虚增供应商工程量事项,对2022年半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保证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未能勤勉尽责,是2022年半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李长兰作为正平股份时任副总裁、正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时任副总经理,知悉、参与正平股份2022年上半年虚增供应商工程量事项,对2022年半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保证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未能勤勉尽责,是2022年半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本案当事人能够积极配合调查,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和主动供述我局未掌握的违法行为。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

一、对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150万元罚款;

二、对金生辉给予警告,并处以230万元罚款,其中,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以80万元罚款,作为实际控制人处以150万元罚款;

三、对金生光给予警告,并处以80万元罚款;

四、对任发伟给予警告,并处以70万元罚款;

五、对王黎莹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六、对先巴吉、李长兰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5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和我局备案(传真:0971-8236887)。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海监管局

2024年3月27日

### 厦门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号（红相股份）

当事人：红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相股份或公司），住所：厦门市思明区南投路3号1002单元之一。

杨成，男，1961年10月出生，红相股份实际控制人，时任红相股份董事长兼总经理，住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

何东武，男，1968年3月出生，时任红相股份副总经理、卧龙电气银川变压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川卧龙）董事长兼总经理，住址：宁夏银川市兴庆区。

吴章坤，男，1985年1月出生，时任红相股份监事、物资采购部经理，住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

廖雪林，女，1982年1月出生，时任红相股份财务总监，住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

马露萍，女，1971年1月出生，时任红相股份物流总监，住址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

李喜娇，女，1988年1月出生，时任红相股份董事会秘书，住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

张青，男，1966年5月出生，时任红相股份董事、合肥星波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星波）董事长，住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

陈水明，男，1963年4月出生，时任红相股份副总经理、浙江涵普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涵普）董事长，住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

吕坚，男，1977年9月出生，时任成都鼎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鼎屹）总经理，住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

依据2005年修订、2014年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2019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红相股份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及欺诈发行案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表示需要陈述和申辩并要求举行听证，后主动放弃。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红相股份及相关人员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信息披露违法违规

红相股份2017年-2022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红相股份及其子公司厦门红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银川卧龙（2023年12月红相股份对外转让该子公司控股权）、宁夏银变科技有限公司、成都鼎屹、浙江涵普等通过虚构销售业务、虚构原材料采购、虚增固定资产等方式，2017年虚增营业收入10,489.44万元，虚增利润总额5,972.44万元，分别占当期披露金额的14.10%、38.03%；2018年虚增营业收入25,559.32万元，虚增利润总额14,422.06万元，分别占当期披露金额的19.49%、47.72%；2019年虚增营业收入22,706.67万元，虚增利润总额14,118.25万元，分别占当期披露的金额16.94%、48.19%；2020年虚增营业收入30,497.18万元，虚增利润总额7,538.42万元，分别占当期披露金额的20.12%、29.79%；2021年虚增营业收入10,879.80万元，虚减利润总额325.44万元，分别占当期披露金额的7.80%、0.51%；2022年虚增营业成本2,487.67万元，虚减利润总额2,487.67万元，分别占当期披露金额的2.15%、33.27%。

二、欺诈发行

（一）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欺诈发行

2017年11月20日，红相股份首次披露《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2018年4月17日，红相股份披露经修订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2018年5月21日，红相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2018年8月27日，红相股份获得证监会《关于核准红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317 号）。红相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57,999,997.44元，申报文件涉及的财务数据期间为2014年至2017年。根据前述关于红相股份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的事实，红相股份发行申请文件存在重大虚假记载，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

（二）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构成欺诈发行

2019年4月25日，红相股份首次披露《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2019年10月21日，红相股份披露《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2020年1月2日，红相股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2020年2月21日，红相股份获得证监会《关于核准红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6 号）。红相股份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58,500万元，申报文件涉及的财务数据期间为2016年至2019年1-6月。根据前述关于红相股份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的事实，红相股份发行申请文件存在重大虚假记载，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

（三）2020年申请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公告发行文件存在重大虚假记载

2020年4月28日，红相股份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2020年4月29日，红相股份披露经修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2020年8月13日，红相股份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2020年10月13日，红相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2021年2月5日，红相股份发布公告，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撤回申请。红相股份本次发行申请，公告的发行文件涉及的财务数据期间为2017年至2020年1-9月。根据前述关于红相股份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的事实，红相股份公告的发行文件存在重大虚假记载。

上述违法事实，有红相股份的发行文件、定期报告、会议决议、自查报告、情况说明、财务资料、业务合同、银行账户资料，银川卧龙提供的相关材料，相关客户、供应商及人员提供的情况说明及资料，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

我局认为，红相股份2017年至2022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等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违法行为。

杨成、何东武、吴章坤、廖雪林、李喜娇、张青、陈水明在红相股份相应定期报告上签字确认。红相股份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杨成全面负责红相股份管理工作，系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同时作为实际控制人组织、指使实施造假行为；红相股份时任副总经理、银川卧龙董事长兼总经理何东武，知悉并组织、参与造假行为，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红相股份时任监事、物资采购部经理吴章坤，知悉、参与造假行为，是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红相股份时任财务总监廖雪林，负责公司财务管理工作，未能勤勉尽责，是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红相股份时任物流总监马露萍，知悉、参与造假行为，是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红相股份时任董事会秘书李喜娇，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未能勤勉尽责，是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红相股份时任董事、合肥星波董事长张青，应当知悉公司造假行为，未能勤勉尽责，是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红相股份时任副总经理、浙江涵普董事长陈水明，应当知悉公司造假行为，未能勤勉尽责，是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成都鼎屹总经理吕坚，参与造假行为，是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我局认为，红相股份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五条、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一款所述违法行为。

红相股份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杨成全面负责红相股份管理工作，系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同时作为实际控制人组织、指使实施造假行为；红相股份时任监事吴章坤，知悉、参与造假行为，是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红相股份时任财务总监廖雪林，负责公司财务管理工作，未能勤勉尽责，是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红相股份时任物流总监马露萍，知悉、参与造假行为，是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红相股份时任董事会秘书李喜娇，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未能勤勉尽责，是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我局认为，红相股份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五条、第十六条第三款、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一款所述违法行为。

杨成、吴章坤、廖雪林、李喜娇在红相股份上述发行文件上签字确认。红相股份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杨成全面负责红相股份管理工作，系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同时作为实际控制人组织、指使实施造假行为；时任银川卧龙总经理何东武，知悉、参与造假行为，是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红相股份时任监事吴章坤，知悉、参与造假行为，是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红相股份时任财务总监廖雪林，负责公司财务管理工作，未能勤勉尽责，是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红相股份时任物流总监马露萍，知悉、参与造假行为，是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红相股份时任董事会秘书李喜娇，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未能勤勉尽责，是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我局认为，红相股份2020年申请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文件编造重大虚假内容，违反《证券法》第五条、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款所述的违法行为。

杨成、吴章坤、廖雪林、李喜娇在红相股份上述发行文件上签字确认。红相股份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杨成全面负责红相股份管理工作，系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同时作为实际控制人组织、指使实施造假行为；时任银川卧龙总经理何东武，知悉、参与造假行为，是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红相股份时任监事吴章坤，知悉、参与造假行为，是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红相股份时任财务总监廖雪林，负责公司财务管理工作，未能勤勉尽责，是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红相股份时任物流总监马露萍，知悉、参与造假行为，是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红相股份时任董事会秘书李喜娇，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未能勤勉尽责，是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我局决定：

对红相股份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1.对红相股份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500万元罚款；

2.对杨成给予警告，并就其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实际控制人分别追究责任，分别处以300万元罚款，合计罚款600万元；

3.对何东武给予警告，并处以225万元罚款；

4.对吴章坤给予警告，并处以175万元罚款；

5.对廖雪林、马露萍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150万元罚款；

6.对李喜娇给予警告，并处以125万元罚款；

7.对张青、陈水明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75万元罚款；

8.对吕坚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罚款。

对红相股份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欺诈发行行为，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规定：

1.对红相股份处以58万元罚款；

2.对杨成就其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实际控制人分别追究责任，分别处以30万元、58万元罚款，合计罚款88万元；

3.对吴章坤、廖雪林、马露萍，分别处以15万元罚款；

4.对李喜娇，处以10万元罚款。

对红相股份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欺诈发行行为，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规定：

1.对红相股份处以1755万元罚款；

2.对杨成就其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实际控制人分别追究责任，分别处以30万元、1170万元罚款，合计罚款1200万元；

3.对何东武、吴章坤、廖雪林、马露萍，分别处以20万元罚款；

4.对李喜娇，处以15万元罚款。

对红相股份2020年申请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欺诈发行行为，依据《证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

1.对红相股份处以200万元罚款；

2.对杨成就其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实际控制人分别追究责任，分别处以200万元罚款，合计罚款400万元；

3.对何东武、吴章坤、廖雪林、马露萍，分别处以120万元罚款；

4.对李喜娇，处以10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四项：

1.对红相股份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2,513万元罚款；

2.对杨成给予警告，并处以2,288万元罚款；

3.对何东武给予警告，并处以365万元罚款；

4.对吴章坤给予警告，并处以330万元罚款；

5.对廖雪林、马露萍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305万元罚款；

6.对李喜娇给予警告，并处以250万元罚款；

7.对张青、陈水明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75万元罚款；

8.对吕坚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和我局备案（传真：0592-5165615）。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厦门证监局

                                                                                                              2024年4月3日

###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49号（恒大地产)

当事人: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大地产),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

许家印,男,1958年10月出生,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时任中国恒大集团董事局主席,恒大地产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住址不详。

夏海钧,男,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加拿大籍,时任中国恒大集团董事局副主席、总裁,住址不详。

潘大荣,男,1973年2月出生,时任中国恒大集团财务总监,住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

潘翰翎,女,1974年8月出生,时任恒大地产副总裁、财务中心总经理,住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

甄立涛,男,1968年9月出生,时任恒大地产总裁,住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

柯鹏,男,1979年11月出生,时任恒大地产总裁、执行总裁,住址:上海市浦东新区。

钱程,男,1986年12月出生,时任恒大地产副总裁、总裁助理兼财务中心总经理,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恒大地产欺诈发行债券、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等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恒大地产、钱程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听证;其他当事人(夏海钧除外)均提出陈述、申辩及听证申请。应当事人的申请,我会于2024年4月16日举行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恒大地产披露的2019年、2020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恒大地产通过提前确认收入方式实施财务造假,2019年虚增收入2,139.89亿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50.14%,对应虚增成本1,732.67亿元,虚增利润407.22亿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63.31%;2020年虚增收入3,501.57亿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78.54%,对应虚增成本2,988.68亿元,虚增利润512.89亿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86.88%。

二、恒大地产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存在欺诈发行

恒大地产2020年5月26日发行20恒大02债券,发行规模40亿元;2020年6月5日发行20恒大03债券,发行规模25亿元;2020年9月23日发行20恒大04债券,发行规模40亿元;2020年10月19日发行20恒大05债券,发行规模21亿元;2021年4月27日发行21恒大01债券,发行规模82亿元。

恒大地产在发行上述债券过程中公告的发行文件中分别引用了存在虚假记载的2019年、2020年年度报告的相关数据,存在欺诈发行。

三、恒大地产未按规定披露相关信息

(一)恒大地产未按期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中期报告及2022年年度报告

2023年8月10日,恒大地产公开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中期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上述定期报告的披露日均超过规定报送并公告日。恒大地产未依法按时披露定期报告。

(二)未按规定披露重大诉讼仲裁的情况

截至2023年8月31日,恒大地产自2020年1月1日以来,共有1,533笔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涉案金额5,000万以上)未按规定及时予以披露,涉及金额4,312.59亿元。

(三)未按规定披露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况

截至2023年8月31日,恒大地产自2021年1月1日以来,共有2,983笔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未按规定及时予以披露,涉及金额2,785.31亿元。

上述违法事实,有恒大地产年度报告、债券募集说明书、信用评级报告、发行结果公告、财务资料、情况说明、相关当事人询问笔录等证据,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恒大地产披露的2019年、2020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的行为,违反《证券法》第七十八条“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行为。

恒大地产时任董事长许家印全面管理恒大地产各项业务,授意其他人员虚增恒大地产年报业绩,手段特别恶劣,情节特别严重,是2019年、2020年年报虚假记载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同时作为实际控制人组织、指使实施上述违法行为;中国恒大集团时任董事局副主席兼总裁夏海钧,实际统筹管理恒大地产日常经营事务,组织安排编制虚假财务报告,手段特别恶劣,情节特别严重,是2019年、2020年年报虚假记载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中国恒大集团时任财务总监潘大荣,实际负责恒大地产的财务审计,组织统筹年报财务造假工作,行为恶劣,情节较为严重,是2019年、2020年年报虚假记载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恒大地产时任副总裁兼财务中心总经理、中国恒大新能源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大汽车)时任副总裁潘翰翎,曾任恒大地产经营中心负责人,参与实施了2019年财务造假相关工作,行为恶劣,情节较为严重,是2019年年报虚假记载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恒大地产高级管理人员柯鹏,负责恒大地产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在恒大地产2020年年度报告签字,是2020年年报虚假记载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恒大地产高级管理人员钱程,在恒大地产2020年年度报告签字,是2020年年报虚假记载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恒大地产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存在欺诈发行的行为,违反《证券法》第十九条第一款“发行人报送的证券发行申请文件,应当充分披露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需的信息,内容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款所述行为。

恒大地产时任董事长许家印全面管理恒大地产各项业务,授意其他人员虚增恒大地产业绩,手段特别恶劣,情节特别严重,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同时作为实际控制人组织、指使实施上述违法行为;中国恒大集团时任董事局副主席兼总裁夏海钧,实际统筹管理恒大地产日常经营事务,组织安排编制虚假财务报告,手段特别恶劣,情节特别严重,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中国恒大集团时任财务总监潘大荣,全面负责恒大地产的财务审计,组织统筹财务造假工作,行为恶劣,情节较为严重,是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恒大地产时任副总裁兼财务中心总经理、恒大汽车时任副总裁潘翰翎,曾任恒大地产经营中心负责人,组织实施了2019年财务造假相关工作,行为恶劣,情节较为严重,是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恒大地产高级管理人员甄立涛,负责恒大地产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在20恒大02债券等发行文件签字,是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恒大地产高级管理人员柯鹏,负责恒大地产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在21恒大01债券发行文件签字,是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恒大地产高级管理人员钱程,为信息披露负责人,在20恒大02债券等发行文件签字,是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恒大地产未按期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中期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的行为,违反《证券法》第七十九条的规定,恒大地产未按规定披露重大诉讼仲裁、未按规定披露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行为,违反《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以及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均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所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本法规定报送有关报告或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的行为。时任中国恒大集团董事局主席、恒大地产董事长许家印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时任恒大地产高级管理人员钱程是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当事人及其代理人在听证中以及事后提出如下陈述申辩意见:

(一)许家印的陈述申辩意见

第一,恒大地产的违法行为已超出行政处罚追责时效,不应予以行政处罚,且应由审计机构承担责任。第二,认定恒大地产2019、2020年年报存在虚假记载,通过提前确认收入的方式造假与事实不符,且认定虚增收入、利润、成本的数额有误。恒大地产确认收入的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确认标准,中国证监会认定金额所依据的证据材料不符合证据形式。第三,认定恒大地产涉嫌欺诈发行有误,相关数据不存在虚假。第四,恒大地产未披露定期报告是基于公司人员流失、审计机构解除合作关系等多方面因素综合导致的,对于恒大地产来说属于不可抗力。第五,相关违法行为是由他人具体组织实施的,认定许家印授意、组织从事违法行为证据不足,亦没有基于实际控制人身份指使他人从事违法行为。同时对于公司发债行为并不知情,对公司未按规定披露信息的行为不存在明知故意。第六,许家印作为中国恒大集团董事局主席、董事长,恒大地产实际控制人,在其本人没有明确表示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权利的情况下,恒大地产单方面放弃的行为应认定为无效。

(二)潘大荣的陈述申辩意见

第一,恒大地产债券欺诈发行及年报虚假记载均已经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下简称《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追责时效。第二,认定潘大荣“实际负责”恒大地产的财务审计,“组织统筹”年报财务造假工作证据不足。第三,潘大荣系因中国恒大集团合并财务报表需要参与了恒大地产的财务审计工作,遵循恒大地产早已形成的财务审计工作惯例,作用较小、处罚过重。第四,潘大荣未参与欺诈发行,不应当为欺诈发行承担责任,《事先告知书》认定违背“一事不二罚”原则。

(三)潘翰翎的陈述申辩意见

第一,潘翰翎任职期间未出现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离任后才形成了恒大地产财务流程的工作体系,主观恶性小、客观帮助弱。第二,潘翰翎仅参与了2019年中期报告盈利预测、数据归集相关工作,参与程度低。未直接参与2019年年报事宜,更未参与后续债券发行。第三,从职位、参与程度、工作范围来看,潘翰翎的作用及地位明显低于潘大荣,将潘翰翎与潘大荣视为同一作用地位并予以处罚违反“过罚相当”。第四,潘翰翎参与2019年半年报、年报的行为应当适用行为发生时2014年修正的《证券法》进行处罚。第五,潘翰翎积极配合调查,应予以从轻、减轻处罚。

(四)甄立涛的陈述申辩意见

第一,甄立涛任恒大地产总裁期间,对恒大地产的财务管理、融资等事项均没有审议权、决策权。在集团领导统一安排下签字,不能仅依据签字判定其承担责任。第二,对甄立涛应不予处罚。甄立涛对违法行为不知情、未参与,不存在主观故意。

(五)柯鹏的陈述申辩意见

第一,恒大地产欺诈发行债券及年报虚假记载均已经超过《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追责时效。第二,柯鹏任恒大地产总裁期间,负责工程、建设等房地产运营工作,不负责资本市场和财务工作。在集团领导统一安排下签字,未看过年度报告及发行文件。第三,对柯鹏的处罚过重。柯鹏对违法行为不知情,任职时间短,仅签署21恒大01债券发行文件,同时存在向公安机关自首情节,应当从轻、减轻处罚。

经复核,我会认为:

(一)本案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行政处罚时效,不予采纳当事人有关本案超过行政处罚时效的申辩意见

《行政处罚法》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只要违法行为的线索已经进入有权机关的视野,即应认定违法行为“被发现”。2021年8月恒大地产风险爆发,2021年12月相关部门组织会计师事务所对恒大集团进行资产清查专项审计,2022年3月经审计发现恒大地产涉嫌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等违法违规行为。因此,案涉违法行为不晚于2022年3月被有权机关发现。

恒大地产分别于2020年4月、2021年4月披露2019年、2020年年报。同时,20恒大02、20恒大03、20恒大04、20恒大05、21恒大01五只债券的发行时间均不早于2020年5月26日,距离发现时点2022年3月均未超过2年。本案责任人员参与编制虚假数据及报告或曾在相应报告、文件上签字,亦未超过2年的行政处罚时效。

综上,恒大地产披露2019年、2020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以及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欺诈发行的违法违规行为均在行政处罚时效内。

(二)不予采纳当事人有关恒大地产不存在数据造假、未实施案涉违法行为的申辩意见

对恒大地产通过提前确认收入进行财务造假的行为以及虚假金额的认定,均是结合公司情况说明、财务账套、当事人陈述、相关证人证言等综合认定的,且在案证据符合证据形式,调取证据充分。根据恒大地产《关于提供收入、成本结转及合并报表相关资料的情况说明》:恒大地产2019年虚增收入2,139.89亿元,对应调整成本1,401.74亿元,对应调整税金及费用330.93亿元;2020年虚增收入3,501.57亿元,对应调整成本2,527.21亿元,对应调整税金及费用461.47亿元。

其中,中国恒大集团和恒大地产提供的相关情况说明均符合合法性、真实性、关联性要求。中国恒大集团和恒大地产提供的相关情况说明均有经办人签字和单位加盖印章,其中涉及到的数据均有中国恒大集团和恒大地产提供的电子化证据材料为依据,是由电子数据的制作者制作的与原件一致的副本,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可以作为定案证据。

由此可以认定,恒大地产通过提前确认收入方式财务造假,2019年虚增收入2,139.89亿元,虚增利润407.22亿元,2020年虚增收入3,501.57亿元,虚增利润512.89亿元。

(三)关于许家印的其他陈述申辩意见

其一,在案证据足以证明,许家印作为恒大地产董事长和实际控制人,安排、组织财务造假事项,例如对调整收入后的经营指标水平提出要求、决定采用何种指标数据等,该相关事项均是财务造假流程中的重要组成部分,直接导致恒大地产存在欺诈发行及年报虚假记载的违法行为。据此,我会认定其决策并组织实施财务造假,并对欺诈发行以及年报虚假记载行为承担责任。其二,《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规定“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发行人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我会认为其作为中国恒大集团董事局主席、恒大地产董事长,是恒大地产日常运营、重大决策、信息披露等相关事项的最终决策人,未保证恒大地产及时披露相关报告及涉案信息,当事人提及的所谓“不可抗力”因素不能成立,其应当对未按规定报送有关报告或信息的行为承担责任。其三,除了作为恒大地产董事长未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外,许家印更是利用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控制力,指使相关人员实施财务造假。在案证据证明恒大地产的财务造假行为是公司相关职能部门相互配合,公司总部和项目公司一体推进的,并采取修改调整当年交楼清单、修改明源系统交楼时间等编造重要事实的手段,涉及范围广、造假金额大,这些事项显然已超出董事长能够组织实施的职责范围和履职程序,离不开实际控制人利用对公司的控制力指使相关人员具体落实,因此对其作为实际控制人的指使行为进行处罚并无不当。其四,虽然许家印是恒大地产实际控制人,但目前在恒大地产没有任职,而恒大地产作为独立的法人主体,其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回执经恒大地产盖章确认,是恒大地产法人意志的体现,是合法有效的法律行为,不因许家印个人反对而无效。其五,恒大地产的会计责任和审计机构的审计责任是两种不同的责任,无论什么机构但凡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必定彻查追责。

综上,我会对许家印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四)关于潘大荣的其他陈述申辩意见

其一,综合潘大荣本人笔录、其他责任人及多名证人询问笔录、相关当事人的微信记录等证据,潘大荣知悉并参与恒大地产有关财务造假行为,领导、组织年报财务造假工作,我会对该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其二,潘大荣虽未在恒大地产任职,但根据恒大地产出具的情况说明、多名证人询问笔录等证据,潘大荣实际负责、决策恒大地产的财务工作,且领导、组织财务造假行为直接导致恒大地产存在欺诈发行及年报虚假记载的违法行为,故我会认定潘大荣为上述两项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其三,恒大地产债券发行文件与年度报告,虽然均涉及2019年以及2020年的财务数据,但构成不同的违法行为,我会依法对公司欺诈发行债券和年报虚假记载的行为各自量罚,分别认定潘大荣为上述两项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并承担责任不构成“一事二罚”的情形。

综上,我会对潘大荣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五)关于潘翰翎的陈述申辩意见

其一,综合其他责任人及多名证人询问笔录、相关当事人的微信记录等证据可以证明潘翰翎仍然参与2019年年报编制,其违法行为持续到新《证券法》实施后。根据前述认定,潘翰翎的违法行为跨越新旧《证券法》,因此适用2019年修订的《证券法》进行处罚并无不当。其二,虽然潘翰翎提出只是进行盈利预测,违法作用较小,但盈利预测、数据水平测算是财务造假行为中的核心环节,对完成造假发挥重要作用。潘翰翎作为恒大地产副总裁、财务中心负责人,组织相关人员从事上述不合规行为,与恒大地产欺诈发行、信息披露违法具有高度关联性,直接导致了欺诈发行债券以及2019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同时,鉴于潘翰翎的任职情况并综合考虑其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我会依法调低对其罚款金额及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年限。

综上,我会对潘翰翎陈述申辩意见部分予以采纳。

(六)关于甄立涛、柯鹏的陈述申辩意见

甄立涛、柯鹏先后任职恒大地产总裁,整体负责公司经营管理,应当主动了解、持续关注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等状况,其提出的未参与、不知情等理由均不构成免责事由。即便甄立涛、柯鹏未主动积极参与违法行为,其申辩未看到年度报告、债券发行文件的情况下,就签字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其消极不履责的行为同样是未勤勉尽责的表现。当事人未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已勤勉尽责,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同时,鉴于柯鹏的任职以及签署债券发行文件情况,并综合考虑其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我会依法调低对其罚款金额。

综上,对甄立涛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对柯鹏陈述申辩意见部分予以采纳。

(七)恒大地产财务造假金额巨大,社会影响恶劣,我会在量罚时充分考虑申辩人的岗位职责、任职时长、知悉及参与程度、作用大小等相关事实和情节,量罚适当。同时,充分考虑钱程积极配合我会调查、纠正违法行为的表现,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对钱程减轻处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我会决定:

(一)针对恒大地产披露2019年、2020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的违法行为,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1.责令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1,000万元的罚款;

2.对许家印给予警告,并处以500万元的罚款;作为实际控制人组织、指使上述行为,处以1,000万元的罚款;

3.对潘大荣给予警告,并处以300万元的罚款;

4.对潘翰翎给予警告,并处以250万元的罚款;

5.对柯鹏给予警告,并处以100万元的罚款;

6.对钱程给予警告。

(二)针对恒大地产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存在欺诈发行的行为,依据《证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的规定:

1.对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处以非法所募资金金额百分之二十的罚款,即处以41.60亿元的罚款;

2.对许家印处以1,000万元的罚款;作为实际控制人组织、指使上述行为,处以2,000万元的罚款;

3.对潘大荣处以600万元的罚款;

4.对潘翰翎处以500万元的罚款;

5.对甄立涛处以200万元的罚款;

6.对柯鹏处以180万元的罚款;

7.对钱程处以20万元的罚款。

(三)针对恒大地产未按照规定报送有关报告或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行为,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1.责令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500万元的罚款;

2.对许家印给予警告,并处以200万元的罚款;

3.对钱程给予警告。

综合上述三项:

1.责令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417,500万元的罚款;

2.对许家印给予警告,并处以4,700万元的罚款;

3.对潘大荣给予警告,并处以900万元的罚款;

4.对潘翰翎给予警告,并处以750万元的罚款;

5.对柯鹏给予警告,并处以280万元的罚款;

6.对甄立涛处以200万元的罚款;

7.对钱程给予警告,并处以20万元的罚款。

(四)鉴于许家印决策并组织实施财务造假,手段特别恶劣,情节特别严重,依据《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一条和2015年《证券市场禁入规定》(证监会令第115号)第三条第一项、第五条第三项的规定,对许家印采取终身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鉴于潘大荣组织统筹年报财务造假工作,行为恶劣,情节较为严重,依据《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一条和2015年《证券市场禁入规定》(证监会令第115号)第三条第一项、第五条的规定,对潘大荣采取10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鉴于潘翰翎组织实施了2019年财务造假相关工作,行为恶劣,情节较为严重,依据《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一条和2015年《证券市场禁入规定》(证监会令第115号)第三条第一项、第五条的规定,对潘翰翎采取8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上述人员,自我会宣布决定之日起,在禁入期间内,除不得继续在原机构从事证券业务或者担任原上市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外,也不得在其他任何机构中从事证券业务或者担任其他上市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五)因无法与夏海钧取得联系,已启动公告送达程序,将对其依法另行处理。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4年5月21日

**北京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8号（金一文化）**

当事人: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一文化或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

王晓峰,男,1974年1月出生,时任金一文化董事长,住址:北京市海淀区。

王晓丹,女,1982年3月出生,时任金一文化董事、总经理,住址:北京市海淀区。

刘丹丹,女,1983年12月出生,时任金一文化财务总监,住址:河南省新乡市。

蒋学福,男,1972年5月出生,时任金一文化财务总监,住址:湖南省株洲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金一文化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金一文化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金一文化2020年及2021年存货减值不充分,导致公司2020年虚增存货6.10亿元,占当期期末总资产的5.92%,虚增利润总额6.10亿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21.21%;2021年虚增存货6.37亿元,占当期期末总资产的7.03%,虚增利润总额0.28亿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1.89%。上述事项导致金一文化2020年、2021年年度报告存在错报。

2023年4月30日,金一文化发布《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主动对2020年、2021年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公告、会议文件、询问笔录、情况说明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金一文化的上述行为违反《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的违法行为。

金一文化时任董事长王晓峰和时任董事、总经理王晓丹对金一文化披露的2020年、2021年年度报告,时任财务总监刘丹丹对金一文化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时任财务总监蒋学福对金一文化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分别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保证相关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未勤勉尽责,依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八条第三款,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王晓峰、王晓丹、刘丹丹、蒋学福是金一文化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

一、对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150万元的罚款;

二、对王晓峰给予警告,并处以70万元的罚款;

三、对王晓丹给予警告,并处以70万元的罚款;

四、对刘丹丹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五、对蒋学福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和北京证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

2024年6月7日

### 河北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0号（汇金股份）

当事人：河北汇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金股份或公司），住所：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汇金股份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根据本案其他当事人郭某凯、魏某生、杨某宪的申请，我局于2024年4月19日举行听证会，听取本案其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意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汇金股份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汇金股份2021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公司2022年4月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虚增利润总额1,524.5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算错误

2016年，汇金股份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设立张家口棋鑫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以下简称棋鑫基金）。2019年，汇金股份将该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2021年末，汇金股份在计算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过程中，未考虑棋鑫基金《合伙协议》关于“合伙人收回全部出资本金后，投资净收回的可分配资金按照8:2的比例进行分配”的约定，导致2021年度多计公允价值变动收益682.66万元。2023年4月27日，汇金股份主动披露《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号），对前述会计差错予以更正，追溯调整2021年度财务报表，影响2021年度利润总额682.66万元，占更正前利润总额的10.04%。

（二）未按已披露的会计政策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根据汇金股份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的会计政策，应收账款划分为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供应链业务模块组合、智能制造业务模块及信息化综合解决方案业务模块组合三类。

2021年末，汇金股份子公司深圳市汇金天源技术有限公司对联想云领（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为1.63亿元，对联想（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为2,970.86万元。公司在未获取充分证据，且未进行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况下，新设“数据中心项目”组合，对上述应收账款全部按照5%的比例计提信用减值损失。2023年4月27日，汇金股份主动披露《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号）,补提上述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841.86万元，追溯调整2021年度财务报表，影响2021年度利润总额841.86万元，占更正前利润总额的12.38%。

二、未按规定披露重大事项

2022年8月17日，汇金股份收到邯郸市永年区监察委员会对公司时任董事、总经理郭某凯实施留置的《留置通知书》。2023年6月，汇金股份主动向我局供述郭某凯被留置情况，并于6月15日在《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2022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号）中披露该事项。

上述违法事实，有询问笔录、记账凭证、公司公告等证据证明。

汇金股份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违反《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的违法行为。汇金股份未按规定披露重大事项，违反《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和第八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所述的违法行为。

汇金股份主动披露《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号），并主动向我局供述郭某凯被留置事项，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下简称《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第三项规定的应当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我局决定：

（一）对河北汇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虚假记载的行为，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和《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第三项的规定，对河北汇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150万元罚款；

（二）对河北汇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按规定披露重大事项的行为，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和《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第三项的规定，对河北汇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两项，对河北汇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20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

      2024年5月10日

### 河北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1号

当事人：郭某凯，男，197X年X月出生，时任河北汇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金股份或公司）总经理，住址：河北省邯郸市永年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汇金股份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根据当事人郭某凯、魏某生、杨某宪的申请，我局于2024年4月19日举行听证会，听取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意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汇金股份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算错误

2016年，汇金股份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设立张家口棋鑫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以下简称棋鑫基金）。2019年，汇金股份将该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2021年末，汇金股份在计算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过程中，未考虑棋鑫基金《合伙协议》关于“合伙人收回全部出资本金后，投资净收回的可分配资金按照8:2的比例进行分配”的约定，导致2021年度多计公允价值变动收益682.66万元。2023年4月27日，汇金股份主动披露《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号），对前述会计差错予以更正，追溯调整2021年度财务报表，影响2021年度利润总额682.66万元，占更正前利润总额的10.04%。

二、未按已披露的会计政策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根据汇金股份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的会计政策，应收账款划分为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供应链业务模块组合、智能制造业务模块及信息化综合解决方案业务模块组合三类。

2021年末，汇金股份子公司深圳市汇金天源技术有限公司对联想云领（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为1.63亿元，对联想（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为2,970.86万元。公司在未获取充分证据，且未进行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况下，新设“数据中心项目”组合，对上述应收账款全部按照5%的比例计提信用减值损失。2023年4月27日，汇金股份主动披露《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号）,补提上述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841.86万元，追溯调整2021年度财务报表，影响2021年度利润总额841.86万元，占更正前利润总额的12.38%。

上述行为导致公司2021年度虚增利润总额1,524.52万元，2021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上述违法事实，有询问笔录、记账凭证、公司公告等证据证明。

汇金股份的上述行为，违反《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的违法行为。

根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上市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郭某凯作为汇金股份时任总经理，签署确认意见保证汇金股份2021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是对汇金股份上述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当事人郭某凯及其代理人提出如下陈述申辩意见：一是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算错误属于具体操作层面失误，难以发现；二是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也符合业务的实际交易背景和谨慎性原则；三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四是当事人勤勉尽责，没有违法故意，主动配合调查，相关事项未给公司造成损失。综上，当事人请求不予处罚。

经复核，我局认为：一是案涉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事项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2014年修正）》第十二条的规定，结合当事人在汇金股份的职务、具体职责以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所涉事项的重要性等情况，当事人应当对该事项给予充分注意，不能简单以违法行为隐蔽、难以发现作为免责理由；二是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会计处理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第四条、《<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应用指南》第一条第二款的规定；三是当事人作为汇金股份的总经理，理应就公司年报相关财务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独立判断；四是当事人提供的材料不足以证明其勤勉尽责，我局在量罚中已充分考虑公司主动更正、当事人配合情况等因素。综上，我局对郭某凯及其代理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我局决定：

对郭某凯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

                                                                               2024年5月10日

### 河北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2号

当事人：孙某恒，男，197X年X月出生，时任河北汇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金股份或公司）财务总监，住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汇金股份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根据本案其他当事人郭某凯、魏某生、杨某宪的申请，我局于2024年4月19日举行听证会，听取本案其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意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汇金股份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算错误

2016年，汇金股份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设立张家口棋鑫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以下简称棋鑫基金）。2019年，汇金股份将该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2021年末，汇金股份在计算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过程中，未考虑棋鑫基金《合伙协议》关于“合伙人收回全部出资本金后，投资净收回的可分配资金按照8:2的比例进行分配”的约定，导致2021年度多计公允价值变动收益682.66万元。2023年4月27日，汇金股份主动披露《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号），对前述会计差错予以更正，追溯调整2021年度财务报表，影响2021年度利润总额682.66万元，占更正前利润总额的10.04%。

二、未按已披露的会计政策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根据汇金股份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的会计政策，应收账款划分为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供应链业务模块组合、智能制造业务模块及信息化综合解决方案业务模块组合三类。

2021年末，汇金股份子公司深圳市汇金天源技术有限公司对联想云领（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为1.63亿元，对联想（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为2,970.86万元。公司在未获取充分证据，且未进行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况下，新设“数据中心项目”组合，对上述应收账款全部按照5%的比例计提信用减值损失。2023年4月27日，汇金股份主动披露《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号）,补提上述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841.86万元，追溯调整2021年度财务报表，影响2021年度利润总额841.86万元，占更正前利润总额的12.38%。

上述行为导致公司2021年度虚增利润总额1,524.52万元，2021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上述违法事实，有询问笔录、记账凭证、公司公告等证据证明。

汇金股份的上述行为，违反《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的违法行为。

根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上市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孙某恒作为汇金股份时任财务总监，签署确认意见保证汇金股份2021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是对汇金股份上述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孙某恒组织汇金股份主动披露《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号），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下简称《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依法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和《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我局决定：

对孙某恒给予警告，并处以8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

                          2024年5月10日

### 河北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3号

当事人：魏某生，男，197X年X月出生，时任河北汇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金股份或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住址：天津市河西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汇金股份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根据当事人郭某凯、魏某生、杨某宪的申请，我局于2024年4月19日举行听证会，听取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意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汇金股份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算错误

2016年，汇金股份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设立张家口棋鑫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以下简称棋鑫基金）。2019年，汇金股份将该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2021年末，汇金股份在计算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过程中，未考虑棋鑫基金《合伙协议》关于“合伙人收回全部出资本金后，投资净收回的可分配资金按照8:2的比例进行分配”的约定，导致2021年度多计公允价值变动收益682.66万元。2023年4月27日，汇金股份主动披露《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号），对前述会计差错予以更正，追溯调整2021年度财务报表，影响2021年度利润总额682.66万元，占更正前利润总额的10.04%。

二、未按已披露的会计政策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根据汇金股份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的会计政策，应收账款划分为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供应链业务模块组合、智能制造业务模块及信息化综合解决方案业务模块组合三类。

2021年末，汇金股份子公司深圳市汇金天源技术有限公司对联想云领（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为1.63亿元，对联想（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为2,970.86万元。公司在未获取充分证据，且未进行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况下，新设“数据中心项目”组合，对上述应收账款全部按照5%的比例计提信用减值损失。2023年4月27日，汇金股份主动披露《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号）,补提上述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841.86万元，追溯调整2021年度财务报表，影响2021年度利润总额841.86万元，占更正前利润总额的12.38%。

上述行为导致公司2021年度虚增利润总额1,524.52万元，2021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上述违法事实，有询问笔录、记账凭证、公司公告等证据证明。

汇金股份的上述行为，违反《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的违法行为。

根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上市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魏某生作为汇金股份时任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签署确认意见保证汇金股份2021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是汇金股份上述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当事人魏某生提出如下陈述申辩意见：一是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算错误属于具体操作层面失误，其本人未参与案涉业务行为，难以发现违法行为；二是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且有充分的证据；三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四是当事人勤勉尽责，没有违法故意，独董履职存在困难、本人能力不足、经验不足，且主动配合调查，相关事项未给公司造成损失。综上，当事人请求不予处罚。

经复核，我局认为：一是案涉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事项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2014年修正）》第十二条的规定，结合当事人在汇金股份的职务、具体职责、专业背景以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所涉事项的重要性等情况，当事人应当对该事项给予充分注意，不能简单以违法行为隐蔽、未参与经营管理、难以发现作为免责理由；二是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会计处理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第四条、《<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应用指南》第一条第二款的规定；三是当事人作为汇金股份的独立董事，理应就公司年报相关财务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独立判断；四是当事人提供的材料不足以证明其勤勉尽责，我局在量罚中已充分考虑公司主动更正、当事人配合情况等因素。综上，我局对魏某生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我局决定：

对魏某生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

                          2024年5月10日

### 河北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4号

当事人：杨某宪，男，196X年X月出生，时任河北汇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金股份或公司）董事长，住址：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汇金股份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根据当事人郭某凯、魏某生、杨某宪的申请，我局于2024年4月19日举行听证会，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意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汇金股份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2022年8月17日，汇金股份收到邯郸市永年区监察委员会对公司时任董事、总经理郭某凯实施留置的《留置通知书》。2023年6月，汇金股份主动向我局供述郭某凯被留置情况，并于6月15日在《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2022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号）中披露该事项。

上述违法事实，有询问笔录、公司公告等证据证明。

汇金股份的上述行为，违反《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和第八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所述的违法行为。

根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上市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杨某宪作为汇金股份时任董事长，是对汇金股份上述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杨某宪组织汇金股份主动向我局供述上述违法行为，并组织汇金股份主动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已另行处理），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下简称《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第三项规定的应当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

当事人杨某宪及其代理人提出如下陈述申辩意见：一是当事人不熟悉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不存在违法的主观故意，未及时披露案涉事项系受时任董秘误导；二是当事人并非案涉事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三是对当事人的处罚明显偏重。综上，当事人请求不予处罚。

经复核，我局认为：一是案涉事项属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十七项明确规定应予披露的重大事件，当事人明知案涉事项而不予披露，存在主观过错；二是结合当事人职务、职责及履行职责情况，以及当事人对案涉事项的知情情况、在违法行为中所起的作用等情况，当事人为案涉事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三是对当事人的处罚已综合考虑相关情节，符合过罚相当原则。综上，我局对杨某宪及其代理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和《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第三项，我局决定：

对杨某宪给予警告，并处以2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

　　　　　　　　　　　　　　　　　      2024年5月10日

### 河北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5号

当事人：刘某超，女，198X年X月出生，时任河北汇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金股份或公司）董事会秘书，住址：河北省邯郸市复兴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汇金股份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根据本案其他当事人郭某凯、魏某生、杨某宪的申请，我局于2024年4月19日举行听证会，听取本案其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意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汇金股份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2022年8月17日，汇金股份收到邯郸市永年区监察委员会对公司时任董事、总经理郭某凯实施留置的《留置通知书》。2023年6月，汇金股份主动向我局供述郭某凯被留置情况，并于6月15日在《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2022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号）中披露该事项。

上述违法事实，有询问笔录、公司公告等证据证明。

汇金股份的上述行为，违反《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和第八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所述的违法行为。

根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上市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刘某超作为汇金股份时任董事会秘书，是汇金股份上述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我局决定：

对刘某超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

                            2024年5月10日

江西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号 （世龙实业）

当事人：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龙实业），住所：江西省景德镇市乐平市工业园区（世龙科技园）。

张某清，男，196X年6月出生，时任世龙实业总经理，担任江西世龙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龙供应链）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汪某中，男，196X年11月出生，时任世龙实业副总经理、世龙供应链总经理，住址：江西省景德镇市乐平市。

刘某云，男，197X年9月出生，时任世龙实业董事长、董事，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胡某国，男，196X年8月出生，时任世龙实业财务总监，住址：江西省景德镇市乐平市。

冯某华，男，197X年4月出生，时任世龙供应链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住址：江西省景德镇市乐平市。

车某根，男，196X年8月出生，时任世龙供应链财务总监，住址：江西省景德镇市乐平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世龙实业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张某清的要求，我局于2024年4月11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张某清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汪某中、刘某云、胡某国、冯某华、车某根进行了陈述和申辩，但未要求听证。当事人世龙实业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世龙实业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2019年至2020年期间，世龙实业全资子公司世龙供应链通过与相关客户开展无实物流转、不具有商业实质的虚假贸易业务，虚增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利润。其中：2019年虚增营业收入166,854,566.94元，占世龙实业当期披露收入的9.02%，虚增营业成本161,122,864.90元，占世龙实业当期披露成本的8.65%，导致虚增利润总额5,731,702.04元，占世龙实业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绝对值的29.09%；2020年虚增营业收入146,753,276.18元，占世龙实业当期披露收入的9.34%，虚增营业成本134,969,145.23元，占世龙实业当期披露成本的8.73%，导致虚增利润总额11,784,130.95元，占世龙实业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绝对值的6.62%。上述情形导致世龙实业2019年年度报告和2020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上述违法事实，有公司公告、银行账户流水、公司文件、财务资料、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相关情况说明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世龙实业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违法行为。

张某清作为世龙实业时任总经理，担任世龙供应链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参与世龙供应链虚假贸易业务，在世龙实业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年度报告中签字确认，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是世龙实业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汪某中作为世龙实业时任副总经理、世龙供应链时任总经理，参与世龙供应链虚假贸易业务，在世龙实业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年度报告中签字确认，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是世龙实业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刘某云作为世龙实业时任董事长、董事，未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在世龙实业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年度报告中签字确认，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是世龙实业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胡某国作为世龙实业时任财务总监，未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在世龙实业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年度报告中签字确认，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是世龙实业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冯某华作为世龙供应链时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参与世龙供应链虚假贸易业务，是世龙实业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车某根作为世龙供应链时任财务总监，参与世龙供应链虚假贸易业务，是世龙实业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当事人在听证会和陈述、申辩材料中提出如下意见：

张某清提出，一是对世龙供应链虚假贸易业务不知情，没有参与虚假贸易业务。二是现行《证券法》2020年3月1日起施行，世龙供应链虚假贸易业务发生在2019年至2020年期间，应适用修订前的证券法。三是挂名世龙供应链法定代表人，只在世龙实业领取工资，未在世龙供应链领取工资。四是对2019年年度报告的处罚超过时效。请求重新认定参与世龙供应链虚假贸易业务的事实，并降低罚款金额。

汪某中提出，一是对世龙供应链虚假贸易业务负有领导责任，但对虚假业务的事实并不知情，未参与业务的洽谈。二是本案应适用2014年的《证券法》。三是罚款金额过高，不符合收入对等原则。请求从轻处罚。

刘某云提出，一是仅作为2019年时任董事长、董事签署年度报告书面确认意见，且书面确认意见为公司董事会集体决策的结果。二是未参与世龙实业及世龙供应链任何经营业务。三是已积极履职尽责，有效防范风险，在正常的履职过程中无法及时有效识别世龙供应链相关违法事项。请求免除处罚。

胡某国提出，一是已积极履职尽责，对世龙供应链违法违规行为坚决制止并协助调查。二是未参与世龙供应链具体业务，在正常的履职过程中无法有效核查和识别虚假贸易业务。请求免除处罚。

冯某华提出，一是入职世龙供应链以来从事的业务为真实贸易，无主观上的意愿也未从中获利。二是重新核实虚假贸易金额。三是生活困难。请求减免处罚。

车某根提出，一是认真履行工作职责，无法知晓业务虚假性，没有参与虚假贸易业务，不是其他直接责任人。二是本案应适用2014年的《证券法》。三是处罚金额与其收入差额巨大，处罚过重金额过高。请求减免处罚。

经复核，我局认为：

关于张某清的陈述申辩意见。第一，张某清未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其作为世龙实业时任总经理，应当保证其签署的上市公司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第二，张某清担任世龙供应链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对涉案虚假贸易业务相关的付款申请进行了审批。第三，世龙实业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时间发生在现行《证券法》施行后，应适用现行《证券法》。第四，世龙实业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年度报告均存在虚假记载，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处于连续状态，本案未超过处罚时效。对其所述的其他情节已在量罚时予以考虑。综上，我局对张某清提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关于汪某中的陈述申辩意见。第一，汪某中未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其作为世龙实业时任副总经理，应当保证其签署的上市公司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第二，汪某中作为世龙供应链时任总经理，对涉案虚假贸易业务相关的付款申请和合同进行了审批。第三，世龙实业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时间发生在现行《证券法》施行后，应适用现行《证券法》。对其所述的其他情节已在量罚时予以考虑。综上，我局对汪某中提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关于刘某云的陈述申辩意见。刘某云作为世龙实业时任董事长，对上市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主要责任。虽然2021年3月7日起不再担任世龙实业董事长，但仍担任董事职务，世龙供应链虚假贸易业务发生在其任董事长期间内。其连续两年在世龙实业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年度报告中签字确认，应当保证其签署的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对其所述的其他情节已在量罚时予以考虑。综上，我局对刘某云提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关于胡某国的陈述申辩意见。胡某国作为世龙实业时任财务总监，对上市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主要责任。其连续两年在世龙实业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年度报告中签字确认，应当保证其签署的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对其所述的其他情节已在量罚时予以考虑。综上，我局对胡某国提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关于冯某华的陈述申辩意见。第一，我局关于虚增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利润总额的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第二，冯某华作为世龙供应链时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在案证据足以证明其行为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具有直接因果关系。综上，我局对冯某华提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关于车某根的陈述申辩意见。第一，车某根作为世龙供应链时任财务总监，担任世龙实业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在案证据足以证明其行为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具有直接因果关系。第二，世龙实业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时间发生在现行《证券法》施行后，应适用现行《证券法》。对其所述的其他情节已在量罚时予以考虑。综上，我局对车某根提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

对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两百八十万元罚款；

对张某清、汪某中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一百四十万元罚款；

对刘某云给予警告，并处以一百万元罚款；

对胡某国、冯某华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六十万元罚款；

对车某根给予警告，并处以五十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和江西证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江西证监局

2024年5月 14 日

### 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1号（华铁股份）

当事人：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铁股份），住所：广东省开平市三埠街道办事处祥龙中银路2号三楼A138号330室。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和2019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华铁股份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的要求，我局于2024年3月20日召开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华铁股份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华铁股份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一）2020年、2021年，华铁股份子公司青岛亚通达铁路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通达制造）通过与伊犁远音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犁远音）、中科恒通（宁夏）新能源储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恒通）分别签订太阳能电池组件采购合同和销售合同的方式，开展虚假贸易，虚增收入、利润。2020年、2021年，华铁股份分别虚增营业收入171,327,433.93元、119,512,192.15元，占当期报告披露营业收入的7.64%、6.01%；虚增利润总额19,115,044.59元、19,512,194.35元，占当期报告披露利润总额的3.17%、3.39%，相关定期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二）2015年，华铁股份收购Tong Dai Control（Hong Kong）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通达）100%股权，从而间接持有青岛亚通达铁路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通达设备）、亚通达制造100%股权；2019年，华铁股份收购山东嘉泰交通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嘉泰）51%股权。上述收购行为形成相应资产组（下称香港通达资产组和山东嘉泰资产组）。2020年、2021年，华铁股份在对上述资产组实施商誉减值测试过程中，存在未结合香港通达资产组中相关公司业务实际情况作出合理经营预测，未考虑山东嘉泰开展的相关业务在实际执行中存在的不确定性，对项目落地的业务规模预测过于乐观等问题。2020年、2021年，华铁股份分别少计资产减值损失30,649,440.08元、109,938,468.61元，相关定期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二、华铁股份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宣某国系华铁股份实际控制人，同时实际控制伊犁远音、中科恒通、青岛恒超机械有限公司、中科恒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纽瑞特科贸有限公司等5家公司，上述5家公司构成华铁股份的关联方。2019年至2022年，华铁股份及北京全通达发展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全通达）、亚通达设备、山东嘉泰等子公司与宣某国控制的相关关联方发生资金往来。其中，2019年发生关联交易876,706,408.02元，占当期报告披露净资产的19.01%，其中流出到关联方459,297,158.44元，从关联方流入417,409,249.58元；2020年发生关联交易2,924,756,011.06元，占当期报告披露净资产的56.62%，其中流出到关联方1,403,218,978.44元，从关联方流入1,521,537,032.65元；2021年发生关联交易7,320,873,238.47元，占当期报告披露净资产的138.14%，其中流出到关联方3,460,226,797.93元，从关联方流入3,860,646,440.54元；2022年发生关联交易7,272,536,867.09元，占当期报告披露净资产金额的232.53%，其中流出到关联方4,070,455,757.09元，从关联方流入3,202,081,110元。

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十二项，《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三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21〕15号）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并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2020年修订）第10.2.4条、《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6.3.6条第二项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并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华铁股份未按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也未在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中披露，未完整在2022年年度报告中披露，构成重大遗漏。

以上事实，有相关公司公告、相关银行账户资金流水、记账凭证及原始凭证、情况说明、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华铁股份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十二项，《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和第八十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三项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所述违法行为。

华铁股份及代理律师在申辩材料和听证过程中提出如下申辩意见：

其一，华铁股份在香港通达资产组、山东嘉泰资产组商誉减值测试基于当时客观情况进行测算，2020、2021年不计提涉案资产组商誉减值准备是合理的。事先告知书中认定的2020年及2021年度虚假贸易对资产减值造成的影响，也未达到交易所规定的披露标准，不具有重大性。同时，追溯调整的原因是配合监管部门工作，不应作为对其处罚事由。

其二，关联交易所涉部分金额采取双边口径计算与实际情况不符，公司以预付账款形式向未披露关联方预付采购款，并在合同终止后，由关联方退还预付采购款的金额应予扣除。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已经如实披露资金占用余额等重要信息，因客观条件所限发生额未能完整披露，且2022年年度报告已就自查及后续披露作出明确提示，不存在重大遗漏。

其三，公司在知悉信息披露违规事项后，采取多种补救措施，积极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后果。

综上，华铁股份要求从轻或减轻处罚。

经复核，我局认为：

第一，华铁股份商誉减值不当，未充分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导致华铁股份2020年年报、2021年年报存在虚假记载。2020年、2021年，华铁股份分别少计资产减值损失30,649,440.08元、109,938,468.61元，导致分别多计利润30,649,440.08元、109,938,468.61元，占当期报告利润总额比例分别达5.09%和19.09%。在商誉减值测试过程中，华铁股份未结合香港通达资产组中相关公司业务实际情况作出合理经营预测，亚通达制造商誉减值依据的财务数据不真实；未能结合市场客观情况谨慎预测山东嘉泰资产组的未来收入等财务数据。追溯调整是对前期不实披露的更正，监管部门要求改正不是免责事由。

第二，涉案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并应当按照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时，至少应当披露关联交易方、关联关系、期初余额、本期新增金额、期末余额等核心内容。采购款预付后退回模式不影响关联交易的认定，采取双边口径计算关联交易数额并无不当。华铁股份2022年年报未完整披露关联交易发生额，存在重大遗漏。

第三，华铁股份所称事后采取补救措施，积极消除违法行为后果等情节已在量罚中予以考虑。

综上，对华铁股份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华铁股份连续四年定期报告存在虚假记载或重大遗漏，个别年度重大遗漏占比大。公司公告称，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尚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资金余额（含本金及利息合计）133,785.89万元。综合考虑上述情形及公司配合调查的情况，依法确定量罚幅度。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并结合违法行为跨越新旧《证券法》适用的特别情形，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

对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800万元罚款。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广东证监局

2024年5月6日

### 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2号

当事人：宣某国，男，196X年11月出生，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铁股份）时任董事长、副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住址：北京市西城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和2019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华铁股份、宣某国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的要求，我局于2024年3月20日召开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华铁股份、宣某国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华铁股份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一）2020年、2021年，华铁股份子公司青岛亚通达铁路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通达制造）通过与伊犁远音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犁远音）、中科恒通（宁夏）新能源储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恒通）分别签订太阳能电池组件采购合同和销售合同的方式，开展虚假贸易，虚增收入、利润。2020年、2021年，华铁股份分别虚增营业收入171,327,433.93元、119,512,192.15元，占当期报告披露营业收入的7.64%、6.01%；虚增利润总额19,115,044.59元、19,512,194.35元，占当期报告披露利润总额的3.17%、3.39%，相关定期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二）2015年，华铁股份收购Tong Dai Control（Hong Kong）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通达）100%股权，从而间接持有青岛亚通达铁路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通达设备）、亚通达制造100%股权；2019年，华铁股份收购山东嘉泰交通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嘉泰）51%股权。上述收购行为形成相应资产组（下称香港通达资产组和山东嘉泰资产组）。2020年、2021年，华铁股份在对上述资产组实施商誉减值测试过程中，存在未结合香港通达资产组中相关公司业务实际情况作出合理经营预测，未考虑山东嘉泰开展的相关业务在实际执行中存在的不确定性，对项目落地的业务规模预测过于乐观等问题。2020年、2021年，华铁股份分别少计资产减值损失30,649,440.08元、109,938,468.61元，相关定期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二、华铁股份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宣某国系华铁股份实际控制人，同时实际控制伊犁远音、中科恒通、青岛恒超机械有限公司、中科恒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纽瑞特科贸有限公司等5家公司，上述5家公司构成华铁股份的关联方。2019年至2022年，华铁股份及北京全通达发展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全通达）、亚通达设备、山东嘉泰等子公司与宣某国控制的相关关联方发生资金往来。其中，2019年发生关联交易876,706,408.02元，占当期报告披露净资产的19.01%，其中流出到关联方459,297,158.44元，从关联方流入417,409,249.58元；2020年发生关联交易2,924,756,011.06元，占当期报告披露净资产的56.62%，其中流出到关联方1,403,218,978.44元，从关联方流入1,521,537,032.65元；2021年发生关联交易7,320,873,238.47元，占当期报告披露净资产的138.14%，其中流出到关联方3,460,226,797.93元，从关联方流入3,860,646,440.54元；2022年发生关联交易7,272,536,867.09元，占当期报告披露净资产金额的232.53%，其中流出到关联方4,070,455,757.09元，从关联方流入3,202,081,110元。

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十二项，《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三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21〕15号）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并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2020年修订）第10.2.4条、《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6.3.6条第二项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并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华铁股份未按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也未在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中披露，未完整在2022年年度报告中披露，构成重大遗漏。

以上事实，有相关公司公告、相关银行账户资金流水、记账凭证及原始凭证、情况说明、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华铁股份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十二项，《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和第八十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三项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所述违法行为。

华铁股份涉案期间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第三款、《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和《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所述“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宣某国作为华铁股份时任董事长、副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决策实施亚通达制造相关虚假业务且在商誉减值测试中隐瞒虚假业务，未对山东嘉泰资产组减值数据进行合理审核，组织实施关联交易事项且未按规定披露，签字保证华铁股份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是对上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宣某国作为华铁股份实际控制人，组织、指使从事虚假业务、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违法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三款，《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所述违法行为。

宣某国及代理律师在申辩材料和听证过程中提出如下申辩意见：

其一，开展涉案虚假贸易并非个人私欲，而是为降低华铁股份产品毛利率，维护上市公司利益，相关虚假交易对当期利润和营业额影响较小。

其二，已根据涉案资产组相关公司的业务实际情况作出合理经营预测，并进行合理审核，且经专业机构评估、审计后认为涉案资产组商誉无减值迹象。

其三，事先告知书所认定关联交易发生额采用双边计算，与本案关联交易实际金额不符。公司以预付账款形式向未披露关联方预付采购款，并在合同终止后，由关联方退还预付采购款的金额应予扣除。

其四，对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不存在主观恶意，基于公司战略发展，使用公司资金开展重大资产重组未能成功才导致非经营资金占用未得到解决。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工作并进行整改，已解决部分占用资金，并形成切实可行的资金占用解决方案。

综上，宣某国要求从轻或减轻处罚。

经复核，我局认为：第一，当事人决策实施亚通达制造相关虚假业务，导致当期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其所称实施虚假业务的主观动机，不改变当期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的事实。商誉减值测试中，其隐瞒相关虚假业务，导致香港通达资产组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所依据的财务数据不真实，未结合市场客观情况谨慎预测山东嘉泰资产组的未来收入等财务数据，未勤勉尽责。外部评估、审计意见不能替代其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也不能构成法定免责事由。

第二，涉案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并应当按照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在定期报告中作为关联交易披露时，至少应当披露关联交易方、关联关系、期初余额、本期新增金额、期末余额等核心内容。当事人所称采购款预付后退回模式，不影响认定相关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采取双边口径计算华铁股份关联交易数额并无不当。当事人提出实施关联交易的主观动机，并非法定免责事由。其表示正在努力归还占用资金、积极配合调查等意见，已在量罚中予以考虑。

综上，对当事人提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华铁股份连续四年定期报告存在虚假记载或重大遗漏，个别年度重大遗漏占比大。公司公告称，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尚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资金余额（含本金及利息合计）133,785.89万元。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并结合违法行为跨越新旧《证券法》适用的特别情形，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

对宣某国给予警告，并处以800万元罚款，其中对其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以450万元罚款，对其作为实际控制人处以350万元罚款。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广东证监局

2024年5月6日

### 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3号

当事人：张某，男，198X年2月出生，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铁股份）时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住址：北京市东城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和2019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华铁股份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的要求，我局于2024年3月20日召开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华铁股份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华铁股份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一）2020年、2021年，华铁股份子公司青岛亚通达铁路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通达制造）通过与伊犁远音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犁远音）、中科恒通（宁夏）新能源储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恒通）分别签订太阳能电池组件采购合同和销售合同的方式，开展虚假贸易，虚增收入、利润。2020年、2021年，华铁股份分别虚增营业收入171,327,433.93元、119,512,192.15元，占当期报告披露营业收入的7.64%、6.01%；虚增利润总额19,115,044.59元、19,512,194.35元，占当期报告披露利润总额的3.17%、3.39%，相关定期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二）2015年，华铁股份收购Tong Dai Control（Hong Kong）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通达）100%股权，从而间接持有青岛亚通达铁路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通达设备）、亚通达制造100%股权；2019年，华铁股份收购山东嘉泰交通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嘉泰）51%股权。上述收购行为形成相应资产组（下称香港通达资产组和山东嘉泰资产组）。2020年、2021年，华铁股份在对上述资产组实施商誉减值测试过程中，存在未结合香港通达资产组中相关公司业务实际情况作出合理经营预测，未考虑山东嘉泰开展的相关业务在实际执行中存在的不确定性，对项目落地的业务规模预测过于乐观等问题。2020年、2021年，华铁股份分别少计资产减值损失30,649,440.08元、109,938,468.61元，相关定期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二、华铁股份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宣某国系华铁股份实际控制人，同时实际控制伊犁远音、中科恒通、青岛恒超机械有限公司、中科恒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纽瑞特科贸有限公司等5家公司，上述5家公司构成华铁股份的关联方。2019年至2022年，华铁股份及北京全通达发展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全通达）、亚通达设备、山东嘉泰等子公司与宣某国控制的相关关联方发生资金往来。其中，2019年发生关联交易876,706,408.02元，占当期报告披露净资产的19.01%，其中流出到关联方459,297,158.44元，从关联方流入417,409,249.58元；2020年发生关联交易2,924,756,011.06元，占当期报告披露净资产的56.62%，其中流出到关联方1,403,218,978.44元，从关联方流入1,521,537,032.65元；2021年发生关联交易7,320,873,238.47元，占当期报告披露净资产的138.14%，其中流出到关联方3,460,226,797.93元，从关联方流入3,860,646,440.54元；2022年发生关联交易7,272,536,867.09元，占当期报告披露净资产金额的232.53%，其中流出到关联方4,070,455,757.09元，从关联方流入3,202,081,110元。

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十二项，《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三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21〕15号）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并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2020年修订）第10.2.4条、《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6.3.6条第二项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并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华铁股份未按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也未在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中披露，未完整在2022年年度报告中披露，构成重大遗漏。

以上事实，有相关公司公告、相关银行账户资金流水、记账凭证及原始凭证、情况说明、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华铁股份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十二项，《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和第八十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三项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所述违法行为。

华铁股份涉案期间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第三款、《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和《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所述“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张某作为华铁股份时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北京全通达时任监事，山东嘉泰时任董事，在知悉亚通达制造相关业务虚假情况下组织签订合同、划转资金，在主导香港通达资产组减值测试时隐瞒相关业务虚假，未对山东嘉泰资产组减值数据进行合理审核，具体负责涉案关联交易事项合同签订、资金划转等操作，签字保证华铁股份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是对上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张某及代理律师在申辩材料和听证过程中提出如下意见：

其一，涉案虚假贸易开展时，其不知道交易对手方存在关联关系，也不知道是虚假贸易。当事人在被调查时才知道相关情况，在案当事人的询问笔录存在不相符或误导的记载。

其二，华铁股份香港通达资产组、山东嘉泰资产组的商誉减值测试是基于当时的客观情况进行的测算，且聘请了评估机构、审计机构进行评估、复核。其未在香港通达资产组减值测试时隐瞒相关业务虚假，对山东嘉泰资产组减值数据也基于当时的客观情况进行合理审核。事先告知书中认定的2020年及2021年度虚假贸易对资产减值造成的影响，也未达到交易所规定的披露标准，不具有重大性。

其三，其虽负责财务工作，但对未披露的关联交易并不知情。履行财务总监职责时，无人告知相关付款涉及关联交易。相关财务处理经过业务负责人和董事长审批，其已在处理合同付款时通过第三方渠道查询确认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向董事长、业务负责人等进行询问。

其四，其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在知悉公司存在未披露的关联交易和资金占用后，积极推动关联交易披露，配合公司整改，并督促实际控制人归还占用资金。其履职与华铁股份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之间不存在直接关联或者因果关系。

综上，张某要求从轻或减轻处罚。

经复核，我局认为：第一，上市公司董事长、经理、财务负责人应当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当事人作为上市公司财务总监,依法应当保证上市公司披露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在案宣某国、王某、参与虚假业务相关公司人员的询问笔录等相关证据，足以证实当事人知悉公司相关业务虚假。

第二，2020年、2021年，华铁股份分别少计资产减值损失30,649,440.08元、109,938,468.61元，导致分别多计利润30,649,440.08元、109,938,468.61元，占当期报告利润总额比例分别达5.09%和19.09%。其隐瞒相关虚假业务，导致香港通达资产组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所依据的财务数据不真实，未结合市场客观情况谨慎预测山东嘉泰资产组的未来收入等财务数据，未勤勉尽责。外部评估、审计意见不能替代其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也不能构成法定免责事由。

第三，当事人具体负责涉案关联交易事项合同签订、资金划转等操作，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其已勤勉尽责。当事人提出后续积极推动整改、督促实际控制人还款等情节已在量罚中予以考虑。

综上，对当事人提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华铁股份连续四年定期报告存在虚假记载或重大遗漏，个别年度重大遗漏占比大。公司公告称，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尚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资金余额（含本金及利息合计）133,785.89万元。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并结合违法行为跨越新旧《证券法》适用的特别情形，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

对张某给予警告，并处以300万元罚款。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广东证监局

2024年5月6日

### 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4号

当事人：杨某林，男，196X年3月出生，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铁股份）时任董事、总经理，住址：北京市海淀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和2019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华铁股份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的要求，我局于2024年3月20日召开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华铁股份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华铁股份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一）2020年、2021年，华铁股份子公司青岛亚通达铁路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通达制造）通过与伊犁远音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犁远音）、中科恒通（宁夏）新能源储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恒通）分别签订太阳能电池组件采购合同和销售合同的方式，开展虚假贸易，虚增收入、利润。2020年、2021年，华铁股份分别虚增营业收入171,327,433.93元、119,512,192.15元，占当期报告披露营业收入的7.64%、6.01%；虚增利润总额19,115,044.59元、19,512,194.35元，占当期报告披露利润总额的3.17%、3.39%，相关定期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二）2015年，华铁股份收购Tong Dai Control（Hong Kong）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通达）100%股权，从而间接持有青岛亚通达铁路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通达设备）、亚通达制造100%股权；2019年，华铁股份收购山东嘉泰交通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嘉泰）51%股权。上述收购行为形成相应资产组（下称香港通达资产组和山东嘉泰资产组）。2020年、2021年，华铁股份在对上述资产组实施商誉减值测试过程中，存在未结合香港通达资产组中相关公司业务实际情况作出合理经营预测，未考虑山东嘉泰开展的相关业务在实际执行中存在的不确定性，对项目落地的业务规模预测过于乐观等问题。2020年、2021年，华铁股份分别少计资产减值损失30,649,440.08元、109,938,468.61元，相关定期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二、华铁股份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宣某国系华铁股份实际控制人，同时实际控制伊犁远音、中科恒通、青岛恒超机械有限公司、中科恒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纽瑞特科贸有限公司等5家公司，上述5家公司构成华铁股份的关联方。2019年至2022年，华铁股份及北京全通达发展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全通达）、亚通达设备、山东嘉泰等子公司与宣某国控制的相关关联方发生资金往来。其中，2019年发生关联交易876,706,408.02元，占当期报告披露净资产的19.01%，其中流出到关联方459,297,158.44元，从关联方流入417,409,249.58元；2020年发生关联交易2,924,756,011.06元，占当期报告披露净资产的56.62%，其中流出到关联方1,403,218,978.44元，从关联方流入1,521,537,032.65元；2021年发生关联交易7,320,873,238.47元，占当期报告披露净资产的138.14%，其中流出到关联方3,460,226,797.93元，从关联方流入3,860,646,440.54元；2022年发生关联交易7,272,536,867.09元，占当期报告披露净资产金额的232.53%，其中流出到关联方4,070,455,757.09元，从关联方流入3,202,081,110元。

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十二项，《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三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21〕15号）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并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2020年修订）第10.2.4条、《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6.3.6条第二项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并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华铁股份未按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也未在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中披露，未完整在2022年年度报告中披露，构成重大遗漏。

以上事实，有相关公司公告、相关银行账户资金流水、记账凭证及原始凭证、情况说明、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华铁股份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十二项，《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和第八十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三项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所述违法行为。

华铁股份涉案期间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第三款、《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和《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所述“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杨某林作为华铁股份时任董事、总经理，部分涉案期间负责公司全面生产经营管理，未勤勉尽责，未对亚通达制造等子公司保持必要的管控，未采取有效措施审慎核查子公司业务状况，未审慎评估资产减值事项，签字保证华铁股份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是相关定期报告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杨某林及代理律师在申辩材料和听证过程中提出如下申辩意见：

其一，华铁股份所涉虚假陈述违法行为，均系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所致。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职责机构是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公司内审部，其虽担任华铁股份总经理，但其不是财务报告内部审计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其未参与，也不知悉案涉虚假陈述违法行为。

其二，其在华铁股份任职期间，主要负责华铁股份战略发展工作，已经勤勉尽责。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信赖中介机构专业意见，无法识别相应年度报告存在的财务异常情形，涉案关联交易具有高度隐蔽性。同时，相较职位相当的人员，罚款幅度不匹配，不符合比例原则。

综上，杨某林要求对其从轻或减轻处罚。

经复核，我局认为：上市公司董事长、经理、财务负责人应当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杨某林2020年6月至2022年12月担任华铁股份董事、总经理，部分涉案期间负责公司全面生产经营管理，未对亚通达制造等子公司保持必要的管控，未采取有效措施审慎核查子公司业务状况，未审慎评估资产减值事项，未能勤勉尽责。涉案违法行为与其职务具有直接关联，依法认定为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并无不当。其提出的不知情、未参与涉案违法行为，违法行为隐蔽，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信赖中介机构专业意见等均不是法定免责事由。

综上，对其不应被行政处罚的申辩意见不予采纳。考虑到其提出履职时间、违法情节的实际情况，对其调整罚款幅度的意见予以采纳，并对罚款进行适当调减。

华铁股份连续四年定期报告存在虚假记载或重大遗漏，个别年度重大遗漏占比大。公司公告称，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尚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资金余额（含本金及利息合计）133,785.89万元。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

对杨某林给予警告，并处以70万元罚款。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广东证监局

2024年5月6日

### 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5号

当事人：石某山，男，196X年7月出生，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铁股份）时任董事长、董事，住址：广东省阳江市江城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和2019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华铁股份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的要求，我局于2024年3月20日召开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华铁股份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华铁股份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一）2020年、2021年，华铁股份子公司青岛亚通达铁路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通达制造）通过与伊犁远音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犁远音）、中科恒通（宁夏）新能源储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恒通）分别签订太阳能电池组件采购合同和销售合同的方式，开展虚假贸易，虚增收入、利润。2020年、2021年，华铁股份分别虚增营业收入171,327,433.93元、119,512,192.15元，占当期报告披露营业收入的7.64%、6.01%；虚增利润总额19,115,044.59元、19,512,194.35元，占当期报告披露利润总额的3.17%、3.39%，相关定期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二）2015年，华铁股份收购Tong Dai Control（Hong Kong）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通达）100%股权，从而间接持有青岛亚通达铁路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通达设备）、亚通达制造100%股权；2019年，华铁股份收购山东嘉泰交通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嘉泰）51%股权。上述收购行为形成相应资产组（下称香港通达资产组和山东嘉泰资产组）。2020年、2021年，华铁股份在对上述资产组实施商誉减值测试过程中，存在未结合香港通达资产组中相关公司业务实际情况作出合理经营预测，未考虑山东嘉泰开展的相关业务在实际执行中存在的不确定性，对项目落地的业务规模预测过于乐观等问题。2020年、2021年，华铁股份分别少计资产减值损失30,649,440.08元、109,938,468.61元，相关定期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二、华铁股份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宣某国系华铁股份实际控制人，同时实际控制伊犁远音、中科恒通、青岛恒超机械有限公司、中科恒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纽瑞特科贸有限公司等5家公司，上述5家公司构成华铁股份的关联方。2019年至2022年，华铁股份及北京全通达发展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全通达）、亚通达设备、山东嘉泰等子公司与宣某国控制的相关关联方发生资金往来。其中，2019年发生关联交易876,706,408.02元，占当期报告披露净资产的19.01%，其中流出到关联方459,297,158.44元，从关联方流入417,409,249.58元；2020年发生关联交易2,924,756,011.06元，占当期报告披露净资产的56.62%，其中流出到关联方1,403,218,978.44元，从关联方流入1,521,537,032.65元；2021年发生关联交易7,320,873,238.47元，占当期报告披露净资产的138.14%，其中流出到关联方3,460,226,797.93元，从关联方流入3,860,646,440.54元；2022年发生关联交易7,272,536,867.09元，占当期报告披露净资产金额的232.53%，其中流出到关联方4,070,455,757.09元，从关联方流入3,202,081,110元。

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十二项，《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三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21〕15号）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并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2020年修订）第10.2.4条、《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6.3.6条第二项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并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华铁股份未按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也未在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中披露，未完整在2022年年度报告中披露，构成重大遗漏。

以上事实，有相关公司公告、相关银行账户资金流水、记账凭证及原始凭证、情况说明、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华铁股份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十二项，《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和第八十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三项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所述违法行为。

华铁股份涉案期间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第三款、《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和《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所述“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石某山作为华铁股份时任董事长、董事，亚通达设备时任董事长、董事，亚通达制造时任董事长、董事，未勤勉尽责，部分涉案期间负责公司或子公司全面经营管理，未采取有效措施审慎核查子公司业务状况，未审慎评估资产减值事项，签字保证华铁股份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未勤勉尽责，是上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石某山及代理律师在申辩材料和听证过程中提出如下申辩意见：其仅担任华铁股份名义上的董事长，并不负责公司的全面经营管理，其对涉案事项不知情，也不可能知情，且其在亚通达制造担任董事长期间，与相关虚假贸易时间、商誉减值测试时间基本没有重叠，其履职行为与涉案违法行为无直接关联和因果关系。

综上，石某山要求对其不予处罚或减轻处罚。

经复核，我局认为：上市公司董事长、经理、财务负责人应当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石某山于2018年9月至2020年6月担任华铁股份董事长，并于2016年3月至今担任华铁股份董事，同时，于2019年6月至2020年3月担任亚通达制造董事长，并于2020年3月至今担任亚通达制造董事，但其未采取有效措施审慎核查子公司业务状况，未审慎评估资产减值事项，涉案违法行为与其职务具有直接关联，依法认定为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并无不当。其提出的无法发现虚假业务、不直接从事生产经营管理的意见，并非法定免责事由。

综上，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华铁股份连续四年定期报告存在虚假记载或重大遗漏，个别年度重大遗漏占比大。公司公告称，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尚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资金余额（含本金及利息合计）133,785.89万元。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并结合违法行为跨越新旧《证券法》适用的特别情形，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

对石某山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广东证监局

2024年5月6日

### 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6号

当事人：姜某，男，196X年5月出生，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铁股份）时任董事，副总经理，住址：山东省青岛市。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和2019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华铁股份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的要求，我局于2024年3月20日召开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华铁股份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华铁股份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一）2020年、2021年，华铁股份子公司青岛亚通达铁路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通达制造）通过与伊犁远音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犁远音）、中科恒通（宁夏）新能源储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恒通）分别签订太阳能电池组件采购合同和销售合同的方式，开展虚假贸易，虚增收入、利润。2020年、2021年，华铁股份分别虚增营业收入171,327,433.93元、119,512,192.15元，占当期报告披露营业收入的7.64%、6.01%；虚增利润总额19,115,044.59元、19,512,194.35元，占当期报告披露利润总额的3.17%、3.39%，相关定期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二）2015年，华铁股份收购Tong Dai Control（Hong Kong）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通达）100%股权，从而间接持有青岛亚通达铁路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通达设备）、亚通达制造100%股权；2019年，华铁股份收购山东嘉泰交通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嘉泰）51%股权。上述收购行为形成相应资产组（下称香港通达资产组和山东嘉泰资产组）。2020年、2021年，华铁股份在对上述资产组实施商誉减值测试过程中，存在未结合香港通达资产组中相关公司业务实际情况作出合理经营预测，未考虑山东嘉泰开展的相关业务在实际执行中存在的不确定性，对项目落地的业务规模预测过于乐观等问题。2020年、2021年，华铁股份分别少计资产减值损失30,649,440.08元、109,938,468.61元，相关定期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二、华铁股份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宣某国系华铁股份实际控制人，同时实际控制伊犁远音、中科恒通、青岛恒超机械有限公司、中科恒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纽瑞特科贸有限公司等5家公司，上述5家公司构成华铁股份的关联方。2019年至2022年，华铁股份及北京全通达发展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全通达）、亚通达设备、山东嘉泰等子公司与宣某国控制的相关关联方发生资金往来。其中，2019年发生关联交易876,706,408.02元，占当期报告披露净资产的19.01%，其中流出到关联方459,297,158.44元，从关联方流入417,409,249.58元；2020年发生关联交易2,924,756,011.06元，占当期报告披露净资产的56.62%，其中流出到关联方1,403,218,978.44元，从关联方流入1,521,537,032.65元；2021年发生关联交易7,320,873,238.47元，占当期报告披露净资产的138.14%，其中流出到关联方3,460,226,797.93元，从关联方流入3,860,646,440.54元；2022年发生关联交易7,272,536,867.09元，占当期报告披露净资产金额的232.53%，其中流出到关联方4,070,455,757.09元，从关联方流入3,202,081,110元。

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十二项，《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三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21〕15号）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并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2020年修订）第10.2.4条、《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6.3.6条第二项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并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华铁股份未按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也未在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中披露，未完整在2022年年度报告中披露，构成重大遗漏。

以上事实，有相关公司公告、相关银行账户资金流水、记账凭证及原始凭证、情况说明、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华铁股份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十二项，《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和第八十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三项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所述违法行为。

华铁股份涉案期间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第三款、《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和《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所述“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姜某作为华铁股份时任董事，副总经理，亚通达设备时任董事长、董事、总经理，亚通达制造时任董事长、董事、总经理，未勤勉尽责，未采取有效措施审慎核查子公司业务状况，未审慎评估资产减值事项，涉案期间负责部分子公司全面经营管理，签字保证华铁股份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年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是相关定期报告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姜某及代理律师在申辩材料和听证过程中提出如下申辩意见：2019年12月后，其只是在名义上担任亚通达制造、亚通达设备的董事长、总经理，并不负责全面经营管理。其对涉案事项不知情，也不可能知情，无法采取有效措施审慎核查子公司业务状况。作为不具有会计专业背景的董事，在聘请的评估、审计机构都未能发现商誉减值测试存在问题的情况下，应当认为其没有过错，违法行为与其履职行为无直接关联及因果关系。

综上，姜某要求对其不予行政处罚或减轻处罚。

经复核，我局认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和公平性负责。2016年3月至2020年6月，姜某担任华铁股份董事，并于2016年3月至2021年9月担任华铁股份副总经理。同时，公司虽于2020年1月13日决定姜某不再担任亚通达制造、亚通达设备的总经理，但其于同日被任命为亚通达制造、亚通达设备的董事长，该职务任职至2021年10月。姜某虽曾将部分合同付款审批权委托给其他管理人员，但相关管理人员仍会向其汇报工作，可以认定姜某在上述任职期间未采取有效措施审慎核查子公司业务状况，未审慎评估资产减值事项，涉案违法行为与其职务具有直接关联，依法认定其为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并无不当。姜某提出不知情、未参与，不具有会计专业背景，聘请外部机构未发现问题等，并非法定免责事由。

综上，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华铁股份连续四年定期报告存在虚假记载或重大遗漏，个别年度重大遗漏占比大。公司公告称，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尚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资金余额（含本金及利息合计）133,785.89万元。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并结合违法行为跨越新旧《证券法》适用的特别情形，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

对姜某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广东证监局

2024年5月6日

### 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7号

当事人：袁某刚，男，196X年11月出生，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铁股份）时任独立董事，住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和2019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华铁股份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的要求，我局于2024年3月20日召开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华铁股份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华铁股份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一）2020年、2021年，华铁股份子公司青岛亚通达铁路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通达制造）通过与伊犁远音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犁远音）、中科恒通（宁夏）新能源储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恒通）分别签订太阳能电池组件采购合同和销售合同的方式，开展虚假贸易，虚增收入、利润。2020年、2021年，华铁股份分别虚增营业收入171,327,433.93元、119,512,192.15元，占当期报告披露营业收入的7.64%、6.01%；虚增利润总额19,115,044.59元、19,512,194.35元，占当期报告披露利润总额的3.17%、3.39%，相关定期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二）2015年，华铁股份收购Tong Dai Control（Hong Kong）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通达）100%股权，从而间接持有青岛亚通达铁路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通达设备）、亚通达制造100%股权；2019年，华铁股份收购山东嘉泰交通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嘉泰）51%股权。上述收购行为形成相应资产组（下称香港通达资产组和山东嘉泰资产组）。2020年、2021年，华铁股份在对上述资产组实施商誉减值测试过程中，存在未结合香港通达资产组中相关公司业务实际情况作出合理经营预测，未考虑山东嘉泰开展的相关业务在实际执行中存在的不确定性，对项目落地的业务规模预测过于乐观等问题。2020年、2021年，华铁股份分别少计资产减值损失30,649,440.08元、109,938,468.61元，相关定期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二、华铁股份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宣某国系华铁股份实际控制人，同时实际控制伊犁远音、中科恒通、青岛恒超机械有限公司、中科恒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纽瑞特科贸有限公司等5家公司，上述5家公司构成华铁股份的关联方。2019年至2022年，华铁股份及北京全通达发展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全通达）、亚通达设备、山东嘉泰等子公司与宣某国控制的相关关联方发生资金往来。其中，2019年发生关联交易876,706,408.02元，占当期报告披露净资产的19.01%，其中流出到关联方459,297,158.44元，从关联方流入417,409,249.58元；2020年发生关联交易2,924,756,011.06元，占当期报告披露净资产的56.62%，其中流出到关联方1,403,218,978.44元，从关联方流入1,521,537,032.65元；2021年发生关联交易7,320,873,238.47元，占当期报告披露净资产的138.14%，其中流出到关联方3,460,226,797.93元，从关联方流入3,860,646,440.54元；2022年发生关联交易7,272,536,867.09元，占当期报告披露净资产金额的232.53%，其中流出到关联方4,070,455,757.09元，从关联方流入3,202,081,110元。

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十二项，《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三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21〕15号）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并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2020年修订）第10.2.4条、《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6.3.6条第二项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并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华铁股份未按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也未在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中披露，未完整在2022年年度报告中披露，构成重大遗漏。

以上事实，有相关公司公告、相关银行账户资金流水、记账凭证及原始凭证、情况说明、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华铁股份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十二项，《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和第八十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三项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所述违法行为。

华铁股份涉案期间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第三款、《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和《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所述“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袁某刚作为华铁股份时任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具有会计专业背景，对华铁股份商誉减值事项应保持更高的注意义务，未勤勉尽责，未采取有效措施核查涉案资产组状况，未审慎评估资产减值事项，签字保证华铁股份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是商誉减值不当导致相关年度定期报告虚假记载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袁某刚及代理律师在申辩材料和听证过程中提出如下申辩意见：

其一，追溯调整前，公司涉案资产组的未来盈利预测具有合理性和可实现性，商誉减值测试并非一项纯财务性工作，存在细微偏差是合理的。追溯调整后对公司当年资产总额、净资产影响较小，定期报告的相关部分不存在虚假记载，且剔除亚通达制造虚假业务对资产减值的影响，并未达到交易所规定的披露标准，不具有重大性。

其二，对事先告知书中认定华铁股份信息披露违法事项不知情且无法知情。其作为独立董事，已在相关定期报告披露前对华铁股份商誉减值事项保持了更高的注意义务，包括邀请具有铁路行业背景、不是审计委员会委员的独立董事和年审机构列席讨论，建议上市公司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年审机构聘请独立的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复核评估等，已达到勤勉尽责标准，不存在过错。

综上，袁某刚要求对其不予处罚。

经复核，我局认为：第一，华铁股份商誉减值不当，导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2020年、2021年，华铁股份分别少计资产减值损失30,649,440.08元、109,938,468.61元，导致分别多计利润30,649,440.08元、109,938,468.61元，占当期报告利润总额比例分别达5.09%和19.09%。

第二，袁某刚2016年3月至2023年6月担任华铁股份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具有会计专业背景，负有监督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维护上市公司利益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法定职责，对华铁股份商誉减值事项应保持更高的注意义务，但其未采取有效措施核查涉案资产组状况，未关注市场客观情况并获取决策所需的资料和文件，未审慎评估资产减值事项，不能认定为已经勤勉尽责。其所辩称对华铁股份信息披露违法事项不知情等并非法定免责事由。

综上，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

对袁某刚给予警告，并处以55万元罚款。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广东证监局

2024年5月6日

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8号

当事人：初某权，男，197X年3月出生，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铁股份）时任董事、副总经理，住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和2019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华铁股份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的要求，我局于2024年3月20日召开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华铁股份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华铁股份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一）2020年、2021年，华铁股份子公司青岛亚通达铁路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通达制造）通过与伊犁远音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犁远音）、中科恒通（宁夏）新能源储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恒通）分别签订太阳能电池组件采购合同和销售合同的方式，开展虚假贸易，虚增收入、利润。2020年、2021年，华铁股份分别虚增营业收入171,327,433.93元、119,512,192.15元，占当期报告披露营业收入的7.64%、6.01%；虚增利润总额19,115,044.59元、19,512,194.35元，占当期报告披露利润总额的3.17%、3.39%，相关定期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二）2015年，华铁股份收购Tong Dai Control（Hong Kong）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通达）100%股权，从而间接持有青岛亚通达铁路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通达设备）、亚通达制造100%股权；2019年，华铁股份收购山东嘉泰交通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嘉泰）51%股权。上述收购行为形成相应资产组（下称香港通达资产组和山东嘉泰资产组）。2020年、2021年，华铁股份在对上述资产组实施商誉减值测试过程中，存在未结合香港通达资产组中相关公司业务实际情况作出合理经营预测，未考虑山东嘉泰开展的相关业务在实际执行中存在的不确定性，对项目落地的业务规模预测过于乐观等问题。2020年、2021年，华铁股份分别少计资产减值损失30,649,440.08元、109,938,468.61元，相关定期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二、华铁股份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宣某国系华铁股份实际控制人，同时实际控制伊犁远音、中科恒通、青岛恒超机械有限公司、中科恒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纽瑞特科贸有限公司等5家公司，上述5家公司构成华铁股份的关联方。2019年至2022年，华铁股份及北京全通达发展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全通达）、亚通达设备、山东嘉泰等子公司与宣某国控制的相关关联方发生资金往来。其中，2019年发生关联交易876,706,408.02元，占当期报告披露净资产的19.01%，其中流出到关联方459,297,158.44元，从关联方流入417,409,249.58元；2020年发生关联交易2,924,756,011.06元，占当期报告披露净资产的56.62%，其中流出到关联方1,403,218,978.44元，从关联方流入1,521,537,032.65元；2021年发生关联交易7,320,873,238.47元，占当期报告披露净资产的138.14%，其中流出到关联方3,460,226,797.93元，从关联方流入3,860,646,440.54元；2022年发生关联交易7,272,536,867.09元，占当期报告披露净资产金额的232.53%，其中流出到关联方4,070,455,757.09元，从关联方流入3,202,081,110元。

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十二项，《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三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21〕15号）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并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2020年修订）第10.2.4条、《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6.3.6条第二项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并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华铁股份未按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也未在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中披露，未完整在2022年年度报告中披露，构成重大遗漏。

以上事实，有相关公司公告、相关银行账户资金流水、记账凭证及原始凭证、情况说明、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华铁股份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十二项，《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和第八十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三项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所述违法行为。

华铁股份涉案期间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第三款、《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和《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所述“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初某权作为华铁股份时任董事、副总经理，亚通达设备董事、总经理，亚通达制造总经理，山东嘉泰董事，未勤勉尽责，在知悉华铁股份存在关联交易未披露情况后未采取措施核实，签字保证华铁股份2022年年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是相关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初某权及代理律师在申辩材料和听证过程中提出如下申辩意见：其于2022年12月17日才担任华铁股份副总经理、董事，对华铁股份涉案关联交易的发生不知情。在知悉关联交易及所涉资金占用后，积极采取措施自查并督促实际控制人归还占用资金。华铁股份2022年年报已如实披露资金占用余额等重要信息，不存在重大遗漏。

综上，初某权要求对其不予处罚。

经复核，我局认为：第一，涉案关联交易属于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并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在定期报告中作为关联交易披露时，至少应当披露关联交易方、关联关系、期初余额、本期新增金额、期末余额等核心内容。华铁股份2022年年报未完整披露关联交易发生额等，存在重大遗漏。

第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和公平性负责。初某权2022年11月起担任华铁股份副总经理，2022年12月起担任华铁股份董事。同时，2020年3月起担任亚通达制造总经理，分别于2020年2月、2021年10月担任亚通达设备总经理、董事，2022年3月担任山东嘉泰董事。其在知悉华铁股份存在关联交易未披露情况后，未结合自身在子公司任职情况，采取措施予以核实，未勤勉尽责。其有关任职时间短、对关联交易不知情等，并非法定免责事由。后续积极推动公司自查、督促实际控制人还款等情节已在量罚中予以考虑。

综上，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华铁股份连续四年定期报告存在虚假记载或重大遗漏，个别年度重大遗漏占比大。公司公告称，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尚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资金余额（含本金及利息合计）133,785.89万元。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

对初某权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罚款。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广东证监局

2024年5月6日

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9号

当事人：王某卫，男，196X年6月出生，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铁股份）时任副董事长、总经理，住址：北京市海淀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和2019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华铁股份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王某卫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要求召开听证会。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华铁股份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华铁股份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一）2020年、2021年，华铁股份子公司青岛亚通达铁路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通达制造）通过与伊犁远音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犁远音）、中科恒通（宁夏）新能源储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恒通）分别签订太阳能电池组件采购合同和销售合同的方式，开展虚假贸易，虚增收入、利润。2020年、2021年，华铁股份分别虚增营业收入171,327,433.93元、119,512,192.15元，占当期报告披露营业收入的7.64%、6.01%；虚增利润总额19,115,044.59元、19,512,194.35元，占当期报告披露利润总额的3.17%、3.39%，相关定期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二）2015年，华铁股份收购Tong Dai Control（Hong Kong）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通达）100%股权，从而间接持有青岛亚通达铁路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通达设备）、亚通达制造100%股权；2019年，华铁股份收购山东嘉泰交通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嘉泰）51%股权。上述收购行为形成相应资产组（下称香港通达资产组和山东嘉泰资产组）。2020年、2021年，华铁股份在对上述资产组实施商誉减值测试过程中，存在未结合香港通达资产组中相关公司业务实际情况作出合理经营预测，未考虑山东嘉泰开展的相关业务在实际执行中存在的不确定性，对项目落地的业务规模预测过于乐观等问题。2020年、2021年，华铁股份分别少计资产减值损失30,649,440.08元、109,938,468.61元，相关定期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二、华铁股份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宣某国系华铁股份实际控制人，同时实际控制伊犁远音、中科恒通、青岛恒超机械有限公司、中科恒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纽瑞特科贸有限公司等5家公司，上述5家公司构成华铁股份的关联方。2019年至2022年，华铁股份及北京全通达发展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全通达）、亚通达设备、山东嘉泰等子公司与宣某国控制的相关关联方发生资金往来。其中，2019年发生关联交易876,706,408.02元，占当期报告披露净资产的19.01%，其中流出到关联方459,297,158.44元，从关联方流入417,409,249.58元；2020年发生关联交易2,924,756,011.06元，占当期报告披露净资产的56.62%，其中流出到关联方1,403,218,978.44元，从关联方流入1,521,537,032.65元；2021年发生关联交易7,320,873,238.47元，占当期报告披露净资产的138.14%，其中流出到关联方3,460,226,797.93元，从关联方流入3,860,646,440.54元；2022年发生关联交易7,272,536,867.09元，占当期报告披露净资产金额的232.53%，其中流出到关联方4,070,455,757.09元，从关联方流入3,202,081,110元。

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十二项，《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三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21〕15号）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并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2020年修订）第10.2.4条、《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6.3.6条第二项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并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华铁股份未按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也未在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中披露，未完整在2022年年度报告中披露，构成重大遗漏。

以上事实，有相关公司公告、相关银行账户资金流水、记账凭证及原始凭证、情况说明、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华铁股份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十二项，《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和第八十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三项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所述违法行为。

华铁股份涉案期间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第三款、《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和《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所述“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王某卫作为华铁股份时任副董事长、总经理，北京全通达时任董事长、亚通达设备时任董事、亚通达制造时任董事、山东嘉泰时任董事长和董事，未勤勉尽责，部分涉案期间负责公司或子公司全面生产经营管理，未采取有效措施审慎核查子公司业务状况，未审慎评估资产减值事项，签字保证华铁股份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是上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华铁股份连续四年定期报告存在虚假记载或重大遗漏，个别年度重大遗漏占比大。公司公告称，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尚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资金余额（含本金及利息合计）133,785.89万元。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并结合违法行为跨越新旧《证券法》适用的特别情形，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

对王某卫给予警告，并处以80万元罚款。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广东证监局

2024年5月6日

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20号

当事人：韩某麟，男，197X年10月出生，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铁股份）时任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住址：湖北省襄樊市襄阳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和2019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华铁股份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韩某麟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要求召开听证会。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华铁股份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华铁股份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一）2020年、2021年，华铁股份子公司青岛亚通达铁路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通达制造）通过与伊犁远音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犁远音）、中科恒通（宁夏）新能源储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恒通）分别签订太阳能电池组件采购合同和销售合同的方式，开展虚假贸易，虚增收入、利润。2020年、2021年，华铁股份分别虚增营业收入171,327,433.93元、119,512,192.15元，占当期报告披露营业收入的7.64%、6.01%；虚增利润总额19,115,044.59元、19,512,194.35元，占当期报告披露利润总额的3.17%、3.39%，相关定期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二）2015年，华铁股份收购Tong Dai Control（Hong Kong）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通达）100%股权，从而间接持有青岛亚通达铁路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通达设备）、亚通达制造100%股权；2019年，华铁股份收购山东嘉泰交通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嘉泰）51%股权。上述收购行为形成相应资产组（下称香港通达资产组和山东嘉泰资产组）。2020年、2021年，华铁股份在对上述资产组实施商誉减值测试过程中，存在未结合香港通达资产组中相关公司业务实际情况作出合理经营预测，未考虑山东嘉泰开展的相关业务在实际执行中存在的不确定性，对项目落地的业务规模预测过于乐观等问题。2020年、2021年，华铁股份分别少计资产减值损失30,649,440.08元、109,938,468.61元，相关定期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二、华铁股份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宣某国系华铁股份实际控制人，同时实际控制伊犁远音、中科恒通、青岛恒超机械有限公司、中科恒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纽瑞特科贸有限公司等5家公司，上述5家公司构成华铁股份的关联方。2019年至2022年，华铁股份及北京全通达发展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全通达）、亚通达设备、山东嘉泰等子公司与宣某国控制的相关关联方发生资金往来。其中，2019年发生关联交易876,706,408.02元，占当期报告披露净资产的19.01%，其中流出到关联方459,297,158.44元，从关联方流入417,409,249.58元；2020年发生关联交易2,924,756,011.06元，占当期报告披露净资产的56.62%，其中流出到关联方1,403,218,978.44元，从关联方流入1,521,537,032.65元；2021年发生关联交易7,320,873,238.47元，占当期报告披露净资产的138.14%，其中流出到关联方3,460,226,797.93元，从关联方流入3,860,646,440.54元；2022年发生关联交易7,272,536,867.09元，占当期报告披露净资产金额的232.53%，其中流出到关联方4,070,455,757.09元，从关联方流入3,202,081,110元。

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十二项，《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三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21〕15号）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并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2020年修订）第10.2.4条、《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6.3.6条第二项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并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华铁股份未按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也未在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中披露，未完整在2022年年度报告中披露，构成重大遗漏。

以上事实，有相关公司公告、相关银行账户资金流水、记账凭证及原始凭证、情况说明、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华铁股份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十二项，《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和第八十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三项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所述违法行为。

华铁股份涉案期间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第三款、《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和《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所述“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韩某麟作为华铁股份时任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山东嘉泰时任董事长、总经理，北京全通达时任董事，未勤勉尽责，未采取有效措施审慎核查子公司业务状况，未审慎评估资产减值事项，涉案期间负责部分子公司全面经营管理，签字保证华铁股份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是商誉减值不当导致相关年度定期报告虚假记载以及相关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华铁股份连续四年定期报告存在虚假记载或重大遗漏，个别年度重大遗漏占比大。公司公告称，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尚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资金余额（含本金及利息合计）133,785.89万元。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

对韩某麟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广东证监局

2024年5月6日

### 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21号

当事人：段某，女，197X年12月出生，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铁股份）时任监事会主席，住址：北京市西城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和2019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华铁股份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段某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要求召开听证会。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华铁股份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华铁股份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一）2020年、2021年，华铁股份子公司青岛亚通达铁路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通达制造）通过与伊犁远音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犁远音）、中科恒通（宁夏）新能源储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恒通）分别签订太阳能电池组件采购合同和销售合同的方式，开展虚假贸易，虚增收入、利润。2020年、2021年，华铁股份分别虚增营业收入171,327,433.93元、119,512,192.15元，占当期报告披露营业收入的7.64%、6.01%；虚增利润总额19,115,044.59元、19,512,194.35元，占当期报告披露利润总额的3.17%、3.39%，相关定期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二）2015年，华铁股份收购Tong Dai Control（Hong Kong）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通达）100%股权，从而间接持有青岛亚通达铁路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通达设备）、亚通达制造100%股权；2019年，华铁股份收购山东嘉泰交通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嘉泰）51%股权。上述收购行为形成相应资产组（下称香港通达资产组和山东嘉泰资产组）。2020年、2021年，华铁股份在对上述资产组实施商誉减值测试过程中，存在未结合香港通达资产组中相关公司业务实际情况作出合理经营预测，未考虑山东嘉泰开展的相关业务在实际执行中存在的不确定性，对项目落地的业务规模预测过于乐观等问题。2020年、2021年，华铁股份分别少计资产减值损失30,649,440.08元、109,938,468.61元，相关定期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二、华铁股份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宣某国系华铁股份实际控制人，同时实际控制伊犁远音、中科恒通、青岛恒超机械有限公司、中科恒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纽瑞特科贸有限公司等5家公司，上述5家公司构成华铁股份的关联方。2019年至2022年，华铁股份及北京全通达发展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全通达）、亚通达设备、山东嘉泰等子公司与宣某国控制的相关关联方发生资金往来。其中，2019年发生关联交易876,706,408.02元，占当期报告披露净资产的19.01%，其中流出到关联方459,297,158.44元，从关联方流入417,409,249.58元；2020年发生关联交易2,924,756,011.06元，占当期报告披露净资产的56.62%，其中流出到关联方1,403,218,978.44元，从关联方流入1,521,537,032.65元；2021年发生关联交易7,320,873,238.47元，占当期报告披露净资产的138.14%，其中流出到关联方3,460,226,797.93元，从关联方流入3,860,646,440.54元；2022年发生关联交易7,272,536,867.09元，占当期报告披露净资产金额的232.53%，其中流出到关联方4,070,455,757.09元，从关联方流入3,202,081,110元。

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十二项，《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三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21〕15号）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并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2020年修订）第10.2.4条、《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6.3.6条第二项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并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华铁股份未按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也未在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中披露，未完整在2022年年度报告中披露，构成重大遗漏。

以上事实，有相关公司公告、相关银行账户资金流水、记账凭证及原始凭证、情况说明、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华铁股份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十二项，《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和第八十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三项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所述违法行为。

华铁股份涉案期间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第三款、《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和《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所述“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段某作为华铁股份时任监事会主席，亚通达制造时任总经理助理，未勤勉尽责，审核亚通达制造虚假业务相关材料，未采取有效措施审慎核查子公司业务状况，未审慎评估资产减值事项，签字保证华铁股份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是相关定期报告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华铁股份连续四年定期报告存在虚假记载或重大遗漏，个别年度重大遗漏占比大。公司公告称，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尚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资金余额（含本金及利息合计）133,785.89万元。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

对段某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广东证监局

2024年5月6日

### 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22号

当事人：王某，女，197X年11月出生，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铁股份）时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住址：天津市滨海新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和2019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华铁股份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王某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要求召开听证会。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华铁股份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华铁股份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一）2020年、2021年，华铁股份子公司青岛亚通达铁路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通达制造）通过与伊犁远音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犁远音）、中科恒通（宁夏）新能源储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恒通）分别签订太阳能电池组件采购合同和销售合同的方式，开展虚假贸易，虚增收入、利润。2020年、2021年，华铁股份分别虚增营业收入171,327,433.93元、119,512,192.15元，占当期报告披露营业收入的7.64%、6.01%；虚增利润总额19,115,044.59元、19,512,194.35元，占当期报告披露利润总额的3.17%、3.39%，相关定期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二）2015年，华铁股份收购Tong Dai Control（Hong Kong）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通达）100%股权，从而间接持有青岛亚通达铁路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通达设备）、亚通达制造100%股权；2019年，华铁股份收购山东嘉泰交通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嘉泰）51%股权。上述收购行为形成相应资产组（下称香港通达资产组和山东嘉泰资产组）。2020年、2021年，华铁股份在对上述资产组实施商誉减值测试过程中，存在未结合香港通达资产组中相关公司业务实际情况作出合理经营预测，未考虑山东嘉泰开展的相关业务在实际执行中存在的不确定性，对项目落地的业务规模预测过于乐观等问题。2020年、2021年，华铁股份分别少计资产减值损失30,649,440.08元、109,938,468.61元，相关定期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二、华铁股份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宣某国系华铁股份实际控制人，同时实际控制伊犁远音、中科恒通、青岛恒超机械有限公司、中科恒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纽瑞特科贸有限公司等5家公司，上述5家公司构成华铁股份的关联方。2019年至2022年，华铁股份及北京全通达发展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全通达）、亚通达设备、山东嘉泰等子公司与宣某国控制的相关关联方发生资金往来。其中，2019年发生关联交易876,706,408.02元，占当期报告披露净资产的19.01%，其中流出到关联方459,297,158.44元，从关联方流入417,409,249.58元；2020年发生关联交易2,924,756,011.06元，占当期报告披露净资产的56.62%，其中流出到关联方1,403,218,978.44元，从关联方流入1,521,537,032.65元；2021年发生关联交易7,320,873,238.47元，占当期报告披露净资产的138.14%，其中流出到关联方3,460,226,797.93元，从关联方流入3,860,646,440.54元；2022年发生关联交易7,272,536,867.09元，占当期报告披露净资产金额的232.53%，其中流出到关联方4,070,455,757.09元，从关联方流入3,202,081,110元。

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十二项，《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三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21〕15号）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并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2020年修订）第10.2.4条、《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6.3.6条第二项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并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华铁股份未按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也未在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中披露，未完整在2022年年度报告中披露，构成重大遗漏。

以上事实，有相关公司公告、相关银行账户资金流水、记账凭证及原始凭证、情况说明、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华铁股份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十二项，《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和第八十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三项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所述违法行为。

华铁股份涉案期间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第三款、《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和《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所述“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王某作为华铁股份时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北京全通达时任董事，亚通达制造董事，未勤勉尽责，未采取有效措施审慎核查子公司业务状况，未审慎评估资产减值事项，签字保证华铁股份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是上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华铁股份连续四年定期报告存在虚假记载或重大遗漏，个别年度重大遗漏占比大。公司公告称，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尚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资金余额（含本金及利息合计）133,785.89万元。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并结合违法行为跨越新旧《证券法》适用的特别情形，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

对王某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广东证监局

2024年5月6日

### 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23号

当事人：唐某明，男，197X年5月出生，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铁股份）时任董事，住址：上海市闵行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和2019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华铁股份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唐某明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要求召开听证会。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华铁股份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华铁股份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一）2020年、2021年，华铁股份子公司青岛亚通达铁路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通达制造）通过与伊犁远音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犁远音）、中科恒通（宁夏）新能源储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恒通）分别签订太阳能电池组件采购合同和销售合同的方式，开展虚假贸易，虚增收入、利润。2020年、2021年，华铁股份分别虚增营业收入171,327,433.93元、119,512,192.15元，占当期报告披露营业收入的7.64%、6.01%；虚增利润总额19,115,044.59元、19,512,194.35元，占当期报告披露利润总额的3.17%、3.39%，相关定期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二）2015年，华铁股份收购Tong Dai Control（Hong Kong）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通达）100%股权，从而间接持有青岛亚通达铁路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通达设备）、亚通达制造100%股权；2019年，华铁股份收购山东嘉泰交通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嘉泰）51%股权。上述收购行为形成相应资产组（下称香港通达资产组和山东嘉泰资产组）。2020年、2021年，华铁股份在对上述资产组实施商誉减值测试过程中，存在未结合香港通达资产组中相关公司业务实际情况作出合理经营预测，未考虑山东嘉泰开展的相关业务在实际执行中存在的不确定性，对项目落地的业务规模预测过于乐观等问题。2020年、2021年，华铁股份分别少计资产减值损失30,649,440.08元、109,938,468.61元，相关定期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二、华铁股份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宣某国系华铁股份实际控制人，同时实际控制伊犁远音、中科恒通、青岛恒超机械有限公司、中科恒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纽瑞特科贸有限公司等5家公司，上述5家公司构成华铁股份的关联方。2019年至2022年，华铁股份及北京全通达发展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全通达）、亚通达设备、山东嘉泰等子公司与宣某国控制的相关关联方发生资金往来。其中，2019年发生关联交易876,706,408.02元，占当期报告披露净资产的19.01%，其中流出到关联方459,297,158.44元，从关联方流入417,409,249.58元；2020年发生关联交易2,924,756,011.06元，占当期报告披露净资产的56.62%，其中流出到关联方1,403,218,978.44元，从关联方流入1,521,537,032.65元；2021年发生关联交易7,320,873,238.47元，占当期报告披露净资产的138.14%，其中流出到关联方3,460,226,797.93元，从关联方流入3,860,646,440.54元；2022年发生关联交易7,272,536,867.09元，占当期报告披露净资产金额的232.53%，其中流出到关联方4,070,455,757.09元，从关联方流入3,202,081,110元。

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十二项，《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三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21〕15号）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并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2020年修订）第10.2.4条、《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6.3.6条第二项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并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华铁股份未按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也未在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中披露，未完整在2022年年度报告中披露，构成重大遗漏。

以上事实，有相关公司公告、相关银行账户资金流水、记账凭证及原始凭证、情况说明、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华铁股份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十二项，《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和第八十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三项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所述违法行为。

华铁股份涉案期间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第三款、《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和《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所述“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唐某明作为华铁股份时任董事，山东嘉泰时任董事、总经理，未勤勉尽责，未采取有效措施审慎核查子公司业务状况，未审慎评估资产减值事项，涉案期间负责部分子公司全面经营管理，签字保证华铁股份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是商誉减值不当导致相关年度定期报告虚假记载以及相关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华铁股份连续四年定期报告存在虚假记载或重大遗漏，个别年度重大遗漏占比大。公司公告称，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尚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资金余额（含本金及利息合计）133,785.89万元。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

对唐某明给予警告，并处以55万元罚款。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广东证监局

2024年5月6日

### 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24号

当事人：明某，男，198X年6月出生，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铁股份）时任监事，住址：北京市朝阳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和2019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华铁股份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明某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要求召开听证会。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华铁股份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华铁股份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一）2020年、2021年，华铁股份子公司青岛亚通达铁路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通达制造）通过与伊犁远音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犁远音）、中科恒通（宁夏）新能源储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恒通）分别签订太阳能电池组件采购合同和销售合同的方式，开展虚假贸易，虚增收入、利润。2020年、2021年，华铁股份分别虚增营业收入171,327,433.93元、119,512,192.15元，占当期报告披露营业收入的7.64%、6.01%；虚增利润总额19,115,044.59元、19,512,194.35元，占当期报告披露利润总额的3.17%、3.39%，相关定期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二）2015年，华铁股份收购Tong Dai Control（Hong Kong）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通达）100%股权，从而间接持有青岛亚通达铁路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通达设备）、亚通达制造100%股权；2019年，华铁股份收购山东嘉泰交通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嘉泰）51%股权。上述收购行为形成相应资产组（下称香港通达资产组和山东嘉泰资产组）。2020年、2021年，华铁股份在对上述资产组实施商誉减值测试过程中，存在未结合香港通达资产组中相关公司业务实际情况作出合理经营预测，未考虑山东嘉泰开展的相关业务在实际执行中存在的不确定性，对项目落地的业务规模预测过于乐观等问题。2020年、2021年，华铁股份分别少计资产减值损失30,649,440.08元、109,938,468.61元，相关定期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二、华铁股份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宣某国系华铁股份实际控制人，同时实际控制伊犁远音、中科恒通、青岛恒超机械有限公司、中科恒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纽瑞特科贸有限公司等5家公司，上述5家公司构成华铁股份的关联方。2019年至2022年，华铁股份及北京全通达发展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全通达）、亚通达设备、山东嘉泰等子公司与宣某国控制的相关关联方发生资金往来。其中，2019年发生关联交易876,706,408.02元，占当期报告披露净资产的19.01%，其中流出到关联方459,297,158.44元，从关联方流入417,409,249.58元；2020年发生关联交易2,924,756,011.06元，占当期报告披露净资产的56.62%，其中流出到关联方1,403,218,978.44元，从关联方流入1,521,537,032.65元；2021年发生关联交易7,320,873,238.47元，占当期报告披露净资产的138.14%，其中流出到关联方3,460,226,797.93元，从关联方流入3,860,646,440.54元；2022年发生关联交易7,272,536,867.09元，占当期报告披露净资产金额的232.53%，其中流出到关联方4,070,455,757.09元，从关联方流入3,202,081,110元。

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十二项，《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三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21〕15号）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并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2020年修订）第10.2.4条、《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6.3.6条第二项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并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华铁股份未按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也未在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中披露，未完整在2022年年度报告中披露，构成重大遗漏。

以上事实，有相关公司公告、相关银行账户资金流水、记账凭证及原始凭证、情况说明、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华铁股份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十二项，《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和第八十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三项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所述违法行为。

华铁股份涉案期间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第三款、《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和《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所述“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明某作为华铁股份时任监事，北京全通达时任副总经理，未勤勉尽责，未采取有效措施审慎核查子公司业务状况，签字保证华铁股份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是相关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华铁股份连续四年定期报告存在虚假记载或重大遗漏，个别年度重大遗漏占比大。公司公告称，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尚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资金余额（含本金及利息合计）133,785.89万元。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

对明某给予警告，并处以55万元罚款。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广东证监局

2024年5月6日

### 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25号

当事人：梁某超，男，198X年2月出生，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铁股份）时任副总经理，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和2019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华铁股份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梁某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要求召开听证会。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华铁股份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华铁股份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一）2020年、2021年，华铁股份子公司青岛亚通达铁路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通达制造）通过与伊犁远音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犁远音）、中科恒通（宁夏）新能源储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恒通）分别签订太阳能电池组件采购合同和销售合同的方式，开展虚假贸易，虚增收入、利润。2020年、2021年，华铁股份分别虚增营业收入171,327,433.93元、119,512,192.15元，占当期报告披露营业收入的7.64%、6.01%；虚增利润总额19,115,044.59元、19,512,194.35元，占当期报告披露利润总额的3.17%、3.39%，相关定期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二）2015年，华铁股份收购Tong Dai Control（Hong Kong）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通达）100%股权，从而间接持有青岛亚通达铁路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通达设备）、亚通达制造100%股权；2019年，华铁股份收购山东嘉泰交通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嘉泰）51%股权。上述收购行为形成相应资产组（下称香港通达资产组和山东嘉泰资产组）。2020年、2021年，华铁股份在对上述资产组实施商誉减值测试过程中，存在未结合香港通达资产组中相关公司业务实际情况作出合理经营预测，未考虑山东嘉泰开展的相关业务在实际执行中存在的不确定性，对项目落地的业务规模预测过于乐观等问题。2020年、2021年，华铁股份分别少计资产减值损失30,649,440.08元、109,938,468.61元，相关定期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二、华铁股份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宣某国系华铁股份实际控制人，同时实际控制伊犁远音、中科恒通、青岛恒超机械有限公司、中科恒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纽瑞特科贸有限公司等5家公司，上述5家公司构成华铁股份的关联方。2019年至2022年，华铁股份及北京全通达发展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全通达）、亚通达设备、山东嘉泰等子公司与宣某国控制的相关关联方发生资金往来。其中，2019年发生关联交易876,706,408.02元，占当期报告披露净资产的19.01%，其中流出到关联方459,297,158.44元，从关联方流入417,409,249.58元；2020年发生关联交易2,924,756,011.06元，占当期报告披露净资产的56.62%，其中流出到关联方1,403,218,978.44元，从关联方流入1,521,537,032.65元；2021年发生关联交易7,320,873,238.47元，占当期报告披露净资产的138.14%，其中流出到关联方3,460,226,797.93元，从关联方流入3,860,646,440.54元；2022年发生关联交易7,272,536,867.09元，占当期报告披露净资产金额的232.53%，其中流出到关联方4,070,455,757.09元，从关联方流入3,202,081,110元。

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十二项，《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三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21〕15号）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并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2020年修订）第10.2.4条、《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6.3.6条第二项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并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华铁股份未按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也未在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中披露，未完整在2022年年度报告中披露，构成重大遗漏。

以上事实，有相关公司公告、相关银行账户资金流水、记账凭证及原始凭证、情况说明、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华铁股份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十二项，《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和第八十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三项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所述违法行为。

华铁股份涉案期间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第三款、《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和《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所述“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梁某超作为华铁股份时任副总经理，在知悉伊犁远音为华铁股份关联方的情况下，未及时报告，签字保证华铁股份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是相关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华铁股份连续四年定期报告存在虚假记载或重大遗漏，个别年度重大遗漏占比大。公司公告称，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尚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资金余额（含本金及利息合计）133,785.89万元。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

对梁某超给予警告，并处以55万元罚款。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广东证监局

2024年5月6日

### 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26号（摩登大道）

当事人：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登大道），住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光谱中路23号。

林某超，男，199X年3月出生，摩登大道时任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住址：广州市天河区。

魏某，男，198X年10月出生，摩登大道时任董事、副总经理，住址：广州市荔湾区。

翁某芳，女，198X年2月出生，摩登大道时任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住址：广州市黄埔区。

陈某敏，男，198X年11月出生，摩登大道时任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住址：上海市长宁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摩登大道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的要求，我局于2024年3月19日召开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摩登大道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摩登大道2021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2021年上半年，摩登大道所属澳门巴黎人3500 MODERN AVENUE（以下简称3500店）商铺采购了84,299,544.93澳门元的服饰、箱包等货物，并计入存货科目。摩登大道在编制2021年年报时对上述存货执行减值测试，但在测试中对预计销售折扣率与预计销售费用率等关键参数选取错误，高估该批存货可变现净值，少提资产减值损失并多计净利润24,764,225.16澳门元，折合人民币19,964,918.32元，占2021年度披露净利润（-20,717,397.57元）绝对值的96.37%。2023年6月30日，摩登大道披露差错更正公告。

二、摩登大道未及时披露股权投资重大损失

2021年6月，摩登大道孙公司佛山泰源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泰源壹号）向南京嘉远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远新能源)增资2.4亿元，增资后持有嘉远新能源16.7%股权。摩登大道将相关股权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其后，嘉远新能源与摩登大道、泰源壹号就提供生产经营、财务资料等发生纠纷。

2022年5月、7月，摩登大道陆续从嘉远新能源处获取了包括销售台账、重要账务明细在内的相关材料，显示嘉远新能源相关产品实际销售量与投资时预测销售量差异巨大，实际经营情况远未达预测。基于上述情况，摩登大道应对相应股权价值进行调整，按规定及时披露重大损失情况。但摩登大道迟至2023年6月30日才披露相关差错更正公告。

经评估，摩登大道持有的嘉远新能源股权公允价值在2021年12月31日时点为8,154.61万元，对应需调减前期已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净资产15,845.39万元，占2021年度披露净资产的21.07%。

三、摩登大道未按期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

2023年4月29日，摩登大道发布《关于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暨股票停牌的公告》，披露公司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公司股票于2023年5月4日起停牌。2023年6月30日，摩登大道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同日公司股票复牌。

上述有关违法事实，有上市公司公告、记账凭证及原始凭证、情况说明、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局认为，摩登大道2021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的行为违反《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和第七十九条第一项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违法行为。摩登大道未及时披露股权投资重大损失的行为违反《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和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五项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所述违法行为。摩登大道未按期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的行为违反《证券法》第七十九条第一项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所述违法行为。

摩登大道有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所述“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其中，林某超作为时任董事长、总经理、代财务总监，主持全面工作，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组织编制财务报表，是对摩登大道的上述全部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时任董事、副总经理魏某，负责营销、采购、投资等工作，知悉3500店的存货情况，但在审议2021年年报时，未审慎核实相关存货的减值数额是否准确，同时，未对嘉远新能源股权投资价值变动事项予以应有的关注，是摩登大道2021年年报存在虚假记载、未及时披露股权投资重大损失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时任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翁某芳，负责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事项，日常出席参加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应当关注到3500店库存积压问题，但在审议年报的过程中，未能审慎核实相关存货的减值数额是否准确，同时未能有效督促上市公司及时公告重大事件，是摩登大道2021年年报存在虚假记载、未及时披露股权投资重大损失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时任独立董事陈某敏，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系会计专业人士,对存货减值事项,理应保持更高的注意义务，但未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的资料和文件，审慎核实相关存货的减值数额是否准确，未勤勉尽责,是2021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摩登大道及上述四名责任人员在听证和申辩书面材料中提出如下意见，并提交时任审计机构项目组成员提供的情况说明、相关评估协议签署的OA流程截图、与时任审计机构的沟通记录、相关门店租赁合同等证据材料，认为摩登大道不存在信息披露违法的主观故意。

其一，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在一定程度上依赖于会计人员的主观判断，需对存货未来售价以及未来的销售费用等进行估计，存在较大主观性。截至2021年资产负债表日，摩登大道根据获取的信息已对3500店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后续更正2021年年报中的存货减值差错时，摩登大道积极配合监管部门工作要求。

其二，自2022年5月嘉远新能源开始提供资料起，摩登大道先后多次聘请评估机构对嘉远新能源2021年12月31日所涉及股东权益价值进行测算。2022年11月，第一家评估机构评估报告显示无需减值。2023年2月，摩登大道聘请第二家评估机构再次进行评估，因该评估机构未在证监会完成备案公示，根据时任审计机构建议，摩登大道再次更换评估机构。直至2023年6月，第三家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显示公允价值减值率达到66.02%。摩登大道根据第三家评估机构的评估报告对2021年年度报告中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金额进行调整和更正。

其三，摩登大道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的主要原因，是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消极履职，在临近年报披露时点提出不愿继续承接公司的业务，导致公司没有足够的时间找到接替的审计机构完成审计工作。

上述四名责任人针对事先告知中对其认定的责任，在听证和申辩书面材料中提出如下意见，并提交相关会议通知、评估报告、与时任审计机构沟通记录等证据材料，认为其已在职责范围内勤勉尽责。

其一，2021年年度报告审计期间，林某超、魏某、翁某芳、陈某敏已在其职责范围内关注了资产减值等事项，经比对公司近三年库存商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未发现公司2021年度的计提比例及计提金额存在异常。

其二，林某超、魏某、翁某芳提出，其在审议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半年度报告、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时，已经合理关注嘉远新能源事项，并审慎表决。翁某芳还提出，其多次关注嘉远新能源资料获取的进展情况，积极推动保留意见消除进展，牵头负责与评估机构进行沟通与对接工作。

其三，林某超提出，在与2022年年度报告原审计机构沟通过程中，其一直努力促成原审计机构继续开展工作，督促摩登大道积极配合审计工作，以保证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需要更换新审计机构时，也积极推动聘任新任审计机构的进程，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持续关注公司审计工作进展，积极采取补救措施，使得摩登大道得以在6月30日前披露年度报告。

综上，摩登大道、林某超、魏某、翁某芳、陈某敏请求减免处罚。

经复核，针对摩登大道违法事实的陈述、申辩意见，我局认为，第一，摩登大道在2021年存货减值测试中，应结合2021年销售情况、期后事项等估计存货可变现净值，选取3500店预计销售折扣率与预计销售费用率等相关参数。对比同区域门店的经营情况，摩登大道高估了3500店预计销售折扣率、低估了预计销售费用率，进而高估了该批存货可变现净值。

第二，根据从嘉远新能源获取的材料，嘉远新能源实际电动车销售远未达原预测情况，摩登大道作为会计责任主体，基于谨慎原则，应当调减预测期销售量及销售额，重新评估股权价值。且公司在与评估机构的沟通中，可确认其持有的嘉远新能源股权价值发生减值，存在需要及时披露的重大损失。

第三，按期披露定期报告是上市公司的法定义务。同时，摩登大道在与原审计机构沟通的过程中，可以且已经能够预见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可能，应当做好更加充足的应对准备。

针对责任人员的陈述、申辩意见，我局认为，第一，林某超主持全面工作，在组织编制财务报表时，未能审慎对比3500店与同区域其他门店的经营状况，核实相关存货的减值数额是否准确；在知悉嘉远新能源股权价值发生减值，摩登大道存在重大损失时，未及时组织披露相关事项；在出现审计机构可能无法完成审计工作的迹象时，未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

第二，魏某分管业务工作，在其职责范围内知悉澳门区域店铺的销售情况，未能审慎结合3500店与同区域其他门店的经营状况，核实相关存货的减值数额是否准确；负责跟进嘉远新能源事项，应当知悉嘉远新能源股权价值发生减值，摩登大道存在重大损失，但未能及时推动信息披露工作。

第三，翁某芳日常出席参加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会议记录中多次提及澳门店铺销售情况不佳，但在审议年报的过程中，未能根据知悉情况审慎核实相关存货的减值数额是否准确；其虽积极联系评估机构开展评估工作，采取措施推动嘉远新能源被采取保留意见的消除，但在知悉摩登大道存在重大损失时，未能及时推动信息披露工作。

第四，陈某敏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对存货减值事项理应保持更高的注意义务，在关注到公司2021年新采购的澳门存货销量不佳后，仅作简单询问，未能审慎核实相关存货的减值数额是否准确。

此外，上述四名责任人员提出的事后积极更正、配合监管部门工作等意见，我局已在量罚时充分考虑。

综上，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均不予采纳。

综合考虑本案摩登大道违法事项较多，多记净利润占比较高，但所虚假记载事项影响时间不足2年且已更正，未按期披露年报持续未超过2个月，在调查中能够积极配合开展调查询问并提供调查所需材料等因素，对摩登大道2021年年度报告虚假记载的行为，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

一、对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380万元罚款；

二、对林某超给予警告，并处以190万元罚款；

三、对魏某给予警告，并处以100万元罚款；

四、对翁某芳给予警告，并处以80万元罚款；

五、对陈某敏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罚款。

对摩登大道未及时披露股权投资重大损失的行为，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

一、对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100万元罚款；

二、对林某超给予警告，并处以40万元罚款；

三、对魏某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

四、对翁某芳给予警告，并处以20万元罚款。

对摩登大道未按期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的行为，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

一、对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100万元罚款；

二、对林某超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三项行政处罚意见，我局决定：

一、对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580万元罚款；

二、对林某超给予警告，并处以260万元罚款；

三、对魏某给予警告，并处以130万元罚款；

四、对翁某芳给予警告，并处以100万元罚款；

五、对陈某敏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罚款。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广东证监局

2024年5月6日

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26号（中潜股份）

当事人：中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潜股份），住址：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长布村。

张某，男，196X年5月出生，原中潜股份实际控制人，时任中潜股份董事长，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陈某国，男，197X年2月出生，时任中潜股份董事长，住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

周某，女，198X年2月出生，时任中潜股份董事、总经理，住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

许某宁，男，197X年11月出生，时任中潜股份财务负责人，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冯某燕，女，198X年12月出生，时任中潜股份监事会主席，住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中潜股份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中潜股份、陈某国、周某、许某宁、冯某燕的要求，我局于2024年5月7日召开听证会，中潜股份、陈某国、周某、许某宁到场参会，冯某燕未到场参会但提交了陈述申辩意见。当事人张某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中潜股份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2020年上半年，中潜股份原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张某安排他人通过虚构中潜股份与东台市银鲨船舶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台银鲨）、东莞市欧拓运动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欧拓）、海南潜力潜水服务有限公司三亚分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潜力）、深圳易如潜水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易如）、东莞市安诚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安诚）等5家公司的销售业务，分别虚增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虚增或虚减利润，导致2020年半年度报告、2020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通过上述方式，中潜股份虚增营业收入26,808,357.58元，占公司披露2020年上半年营业收入的25.48%，占2020年全年营业收入的16.07%；虚增营业成本26,704,423.04元，占公司披露2020年上半年营业成本的17.18%，占2020年全年营业成本的9.76%；虚增利润103,934.54元，占公司披露2020年上半年利润总额的3.04%，占2020年全年利润总额绝对值的0.06%。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公司公告、相关银行账户资金流水、记账凭证及原始凭证、情况说明、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局认为，中潜股份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第七十九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的违法行为。

中潜股份涉案期间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其中，张某自2019年8月29日至2020年7月3日为中潜股份实际控制人、自2013年11月22日至2021年4月12日担任中潜股份董事长，负责中潜股份日常经营管理，组织安排相关人员虚构销售业务，并协调东莞欧拓等多家公司配合，导致中潜股份定期报告存在虚假记载，是对中潜股份2020年半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陈某国自2021年4月12日至8月19日担任中潜股份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未勤勉尽责，且在知悉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拟对相关业务收入出具保留意见的情况下，未能积极采取措施核实业务真实性，是对中潜股份2020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周某作为中潜股份时任董事、总经理、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部分案涉期间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未勤勉尽责，且在知悉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拟对相关业务收入出具保留意见的情况下，未能采取有效措施核实业务真实性，是中潜股份2020年半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是对中潜股份2020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许某宁自2021年2月22日至6月30日担任中潜股份财务负责人，实际履行财务总监职责，未勤勉尽责，且在知悉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拟对相关业务收入出具保留意见的情况下，未能采取有效措施核实业务真实性，是对中潜股份2020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冯某燕作为中潜股份时任监事会主席，并负责审计部工作，在对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审核中应当关注相关财务报表信息披露准确以及财务凭证齐全，未勤勉尽责，且在知悉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拟对相关业务收入出具保留意见的情况下，未能采取有效措施核实业务真实性，是中潜股份2020年半年度报告、2020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中潜股份及其代理人在申辩材料和听证过程中提出以下意见：

其一，相关虚构业务系张某决策并组织实施，中潜股份既不知悉也未参与。

其二，行政处罚超过处罚时效。中潜股份于2021年4月披露2020年年报，但2023年12月才被立案调查。

其三，中潜股份无违规信息披露的主观故意，客观上也按照规定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对其处罚金额过高。

综上，中潜股份请求减轻或免除行政处罚。

陈某国及其代理人在申辩材料和听证过程中提出以下意见，并提交了公司管理层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就中潜股份2020年年报保留事项沟通说明的证据材料：

其一，不应认定其为责任人员，其担任中潜股份董事长时间较短，获悉会计师拟出具保留意见时，距离年报披露日时间短，在有限时间内采取了必要核查措施，且张某等人刻意隐瞒造假事项。

其二，中潜股份2020年处于业务转型期，处理存货和原材料符合商业逻辑，且5份销售合同对应的金额均已收回，后续亦未转出。

其三，公司管理层曾与年报审计机构沟通能否对存疑业务不予确认收入，待后期获取充分证据后再予以确认，但会计师不同意，并承诺待年报披露后采取核查措施可予以消除保留事项。

其四，其为初次违法，违法行为造成的危害后果轻微，没有主观过错，符合《行政处罚法》应不予处罚的情形。

综上，陈某国请求从轻、减轻或免除行政处罚。

周某在申辩材料和听证过程中提出以下意见：

其一，案涉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是由张某等人故意实施的组织严密、时间跨度长、涉及范围广的财务造假行为。

其二，其于2020年6月19日至12月17日仅担任中潜股份董事，主要负责公司行政人事事务，并未参与任何新老业务的直接运营，不具有参与财务工作的权限。2020年12月17日起担任公司总经理，获悉会计师拟出具保留意见时，距离年报披露日时间短，年报披露前后均采取了多项核查措施，已尽最大努力。

其三，其愿意承担与本人主客观过错相一致的责任。

综上，周某请求从轻或免除行政处罚。

许某宁及其代理人在申辩材料和听证过程中提出以下意见，并提交了中潜股份内部审批流程、定期报告、审计报告、会议资料、劳动合同、报酬证明、工作记录、与相关人员的沟通记录、相关媒体报道等证据材料：

其一，其担任中潜股份财务副总监，不是财务负责人，未实际履行财务总监职责，其签署确认年报意见时尚处于试用期，非公司正式员工，不属于信息披露义务人。

其二，在2020年报审计过程中勤勉配合审计，推动审计机构大幅减少拟保留确认的收入，年报披露前后均采取了多项核查措施，已勤勉尽责，且对公司虚构销售业务不知情。

其三，在签署2020年年报确认意见时受到一定程度的误导，其未提前收到参会通知，临时被通知列席会议，以为是签到而签字。

其四，其在中潜股份任职时间较短，期间所获收入与行政处罚金额相比，对其罚款畸高。

综上，许某宁请求从轻、减轻或免除行政处罚。

冯某燕在申辩材料中提出如下意见：对于相关销售业务，作为内部审计负责人、监事会主席，并非直接对接的责任人员，核查手段、方式有限，且已在职责范围内向公司管理层报告、及时安排人员核实、对接事项，与财务部保持沟通、了解进展，对会计师的保留意见予以认可，积极履行了职责。

综上，冯某燕请求减轻或免除行政处罚。

经复核，针对中潜股份的陈述、申辩意见，我局认为：

第一，中潜股份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主体，应对其定期报告存在虚假记载的违法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第二，中潜股份于2021年4月29日披露2020年年报，并分别于5月13日、11月29日两次披露修正后的2020年年报，均存在本案认定的虚假记载事项，我局于2023年2月已对相关事项开展核查，本案未超过行政处罚时效。

第三，对中潜股份的量罚已充分考虑违法行为主客观情况，量罚适当。

针对陈某国、周某、许某宁、冯某燕的陈述、申辩意见，我局认为：

第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和公平性负责。上市公司董事长、经理、财务负责人应当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第二，陈某国作为中潜股份时任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周某作为中潜股份时任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且两名当事人在知悉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拟对相关业务收入出具保留意见的情况下，未能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核实业务真实性，现有措施不能证明其已勤勉尽责，依法认定其为对中潜股份2020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并无不当。陈某国、周某提出的任职、履职等情况已在量罚中考虑，信赖中介机构意见不是法定减轻或免责事由。

第三，在案证据足以证明许某宁在担任中潜股份财务负责人期间，实际履行财务总监职责，其提出的申辩意见不能证明其已勤勉尽责。有关任职、履职等情况已在量罚中考虑，报酬低问题不是法定减轻或免责事由。

第四，冯某燕作为中潜股份时任监事会主席，并负责审计部门工作，结合其工作岗位和职责，其提出已向管理层汇报沟通等申辩意见不能证明其已勤勉尽责，有关业务不直接对接、信赖中介机构意见等不是法定减轻或免责事由。

第五，鉴于周某在2020年12月17日前仅作为董事，并未作为总经理负责公司管理的情况，依法认定其为中潜股份2020年半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并对事实部分进行调整。

综上，对中潜股份、陈某国、许某宁、冯某燕的陈述申辩意见均不予采纳，对周某的陈述申辩意见予以部分采纳，并对其罚款适度调整。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并充分考虑各责任人员职责身份、任职期限、勤勉尽责程度等与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关联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

一、对中潜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300万元罚款。

二、对张某给予警告，并处以200万元罚款。

三、对陈某国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四、对周某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五、对许某宁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罚款。

六、对冯某燕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罚款。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广东证监局

2024年5月14日

新疆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3号（中泰化学）

当事人：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化学），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阳澄湖路39号。

彭江玲，女，1969年9月出生，时任中泰化学财务总监，住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

江军，男，1980年7月出生，中泰化学董事、总经理，住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

张清华，女，1972年9月出生，中泰化学监事，住址：新疆阜康市。

吕文瀚，男，1982年12月出生，中泰化学副总经理，住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

丁永众，男，1968年 8月出生，中泰化学副总经理，住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中泰化学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上述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中泰化学2022年年度报告中存在虚假记载

为完成控股股东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达的营业收入目标，中泰化学及其控制的新疆蓝天石油化学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天通现代物流有限责任公司、青岛齐泰科技有限公司及中泰大佑物宇（上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等子公司通过将不具有控制权或实为代理人的业务按照总额法核算，2022年合计虚增收入4,248,474,643.06元、虚增成本4,248,474,643.06元，分别占《2022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营业总收入及营业总成本的7.60%及7.75%。

二、未及时披露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关联交易，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中存在重大遗漏

中泰化学未在2021年、2022年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中披露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关联交易。2021年、2022年，中泰化学及其子公司以预付款、退货款、代收代付运费等名义，直接或通过第三方公司与控股股东中泰集团及其关联方发生非经营资金占用的关联交易，总发生额为7,718,058,292.55元。其中，2021年发生额2,153,912,371.55元，占2021年经审计净资产的8.54%；2022年发生额5,564,145,921.00元，占2022年经审计净资产的21.61%。截至目前，上述年度资金占用本金已归还。

三、案涉公司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披露的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相关债券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不准确

    中泰化学分别于2023年3月、2023年8月公开发行“23新化01”“23新化K1”公司债券，共计募集11亿元。“23新化01”的募集说明书引用了中泰化学2021年及2022年1月至9月财务报告数据，并在存续期披露了中泰化学2022年年度报告。“23新化K1”的募集说明书引用了中泰化学2021年及2022年的财务报告数据。

    此外，中泰化学于2019年9月至2022年9月在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作为发行人披露了2021年、2022年年度报告。

    中泰化学上述虚增收入、虚增成本及未披露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关联交易等行为，分别导致上述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相关财务报告数据不准确及债券存续期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

上述违法事实，有中泰化学定期报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相关会计凭证、购销合同、银行资金流水、公司书面说明材料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局认为，中泰化学的上述行为违反《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项，《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0号）第四条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8〕第1号）第七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报送的报告或者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行为。

根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时任中泰化学财务总监彭江玲，任职期间全面负责中泰化学财务管理工作，是对上述全部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现任中泰化学董事、总经理江军，未能保证中泰化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是中泰化学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中泰化学监事张清华，自2020年7月以来担任中泰集团财务副总经理、财务总经理，参与审批了中泰集团部分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方案，是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中泰化学副总经理吕文瀚，负责上市公司采购管理和协调工作，是应当对上述部分虚增收入事项负责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中泰化学副总经理丁永众，负责中泰化学产成品和原材料运输管理工作，是应当对中泰化学部分资金占用事项负责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人民银行、证监会、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债券市场执法工作的意见》（银发〔2018〕296号）及《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

一、对中泰化学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500万元罚款；

二、对彭江玲给予警告，并处以150万元罚款；

三、对江军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四、对张清华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五、对吕文瀚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罚款；

六、对丁永众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交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

                      2024年5月11日

新疆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4号（中泰集团）

当事人：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泰集团），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阳澄湖路39号。

龚春华，女，1971年4月出生，时任中泰集团财务总监，住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化学）及中泰集团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上述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中泰化学及中泰集团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中泰化学未及时披露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关联交易，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中存在重大遗漏

中泰化学未在2021年、2022年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中披露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关联交易。2021年、2022年，中泰化学及其子公司以预付款、退货款、代收代付运费等名义，直接或通过第三方公司与控股股东中泰集团及其关联方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关联交易，总发生额为7,718,058,292.55元。其中，2021年发生额2,153,912,371.55元，占2021年经审计净资产的8.54%；2022年发生额5,564,145,921.00元，占2022年经审计净资产的21.61%。截至目前，上述年度资金占用本金已归还。

二、中泰化学案涉公司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披露的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相关债券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不准确

    中泰化学分别于2023年3月、2023年8月公开发行“23新化01”“23新化K1”公司债券，共计募集11亿元。“23新化01”的募集说明书引用了中泰化学2021年及2022年1月至9月财务报告数据，并在存续期披露了中泰化学2022年年度报告。“23新化K1”的募集说明书引用了中泰化学2021年及2022年的财务报告数据。

    此外，中泰化学于2019年9月至2022年9月在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作为发行人披露了2021年、2022年年度报告。

    中泰化学2022年虚增收入4,248,474,643.06元、虚增成本4,248,474,643.06元及上述2021年、2022年未披露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关联交易，分别导致上述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相关财务报告数据不准确及债券存续期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

上述违法事实，有中泰化学定期报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相关会计凭证、购销合同、银行资金流水、公司书面说明材料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局认为，中泰化学的上述行为违反《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项，《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0号）第四条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8〕第1号）第七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报送的报告或者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行为。

中泰集团作为中泰化学控股股东，组织、指使了对中泰化学的资金占用行为，导致上市公司存在重大遗漏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中泰集团上述行为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的控股股东组织、指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违法的行为。时任中泰集团财务总监龚春华，任职期间分管中泰集团财务、投资、融资工作，是中泰集团组织、指使中泰化学实施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根据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及《人民银行、证监会、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债券市场执法工作的意见》（银发〔2018〕296号），我局决定：

    一、对中泰集团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500万元罚款；

    二、对龚春华给予警告，并处以20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交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

                        2024年5月11日

新疆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5号

当事人：杨江红，女，1971年1月出生，时任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化学）董事长，住址：上海市长宁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中泰化学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上述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杨江红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中泰化学2022年年度报告中存在虚假记载

为完成控股股东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泰集团）下达的营业收入目标，中泰化学及其控制的新疆蓝天石油化学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天通现代物流有限责任公司、青岛齐泰科技有限公司及中泰大佑物宇（上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等子公司通过将不具有控制权或实为代理人的业务按照总额法核算，2022年合计虚增收入4,248,474,643.06元、虚增成本4,248,474,643.06元，分别占《2022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营业总收入及营业总成本的7.60%及7.75%。

二、未及时披露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关联交易，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中存在重大遗漏

中泰化学未在2021年、2022年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中披露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关联交易。2021年、2022年，中泰化学及其子公司以预付款、退货款、代收代付运费等名义，直接或通过第三方公司与控股股东中泰集团及其关联方发生非经营资金占用的关联交易，总发生额为7,718,058,292.55元。其中，2021年发生额2,153,912,371.55元，占2021年经审计净资产的8.54%；2022年发生额5,564,145,921.00元，占2022年经审计净资产的21.61%。截至目前，上述年度资金占用本金已归还。

三、案涉公司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披露的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相关债券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不准确

    中泰化学分别于2023年3月、2023年8月公开发行“23新化01”“23新化K1”公司债券，共计募集11亿元。“23新化01”的募集说明书引用了中泰化学2021年及2022年1月至9月财务报告数据，并在存续期披露了中泰化学2022年年度报告。“23新化K1”的募集说明书引用了中泰化学2021年及2022年的财务报告数据。

    此外，中泰化学于2019年9月至2022年9月在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作为发行人披露了2021年、2022年年度报告。

    中泰化学上述虚增收入、虚增成本及未披露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关联交易等行为，分别导致上述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相关财务报告数据不准确及债券存续期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

    上述违法事实，有中泰化学定期报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相关会计凭证、购销合同、银行资金流水、公司书面说明材料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局认为，中泰化学的上述行为违反《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项，《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0号）第四条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8〕第1号）第七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报送的报告或者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行为。

根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时任中泰化学董事长杨江红任职期间全面负责中泰化学管理事务，对中泰化学及其子公司虚增收入规模负有主要责任，且直接参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是对上述全部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杨江红在其申辩材料中提出：一是其对于案涉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不具有主观过错、不具有履职需具备的法律及财务知识、对其职位安排不合理。二是中泰化学在决策上不具有独立性，公司的管理和决策权实际均由中泰集团行使。三是其作为中泰化学董事长，在重大经营层面不享有话语权，存在受胁迫或诱骗情形。四是对其罚款金额过高，申请降低罚款数额。

    经复核，我局认为：一是当事人作为中泰化学时任董事长，应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负责，其提出的不具有履职能力，职位安排不合理，中泰化学缺乏独立性不属于法定免责事由。二是当事人在各类决议中无话语权不属于受胁迫或诱骗情形，亦未提供证据证明其曾就有关决议提出异议。三是我局在量罚时已充分考虑了中泰化学及当事人的内部治理和履职情况。因此，我局对杨江红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及《人民银行、证监会、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债券市场执法工作的意见》（银发〔2018〕296号），我局决定：

    对杨江红给予警告，并处以25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交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

                       2024年5月11日

  新疆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6号

当事人：刘洪，男，1965年8月出生，时任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化学）董事、总经理，住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中泰化学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上述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刘洪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中泰化学2022年年度报告中存在虚假记载

为完成控股股东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达的营业收入目标，中泰化学及其控制的新疆蓝天石油化学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天通现代物流有限责任公司、青岛齐泰科技有限公司及中泰大佑物宇（上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等子公司通过将不具有控制权或实为代理人的业务按照总额法核算，2022年合计虚增收入4,248,474,643.06元、虚增成本4,248,474,643.06元，分别占《2022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营业总收入及营业总成本的7.60%及7.75%。

二、未及时披露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关联交易，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中存在重大遗漏

中泰化学未在2021年、2022年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中披露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关联交易。2021年、2022年，中泰化学及其子公司以预付款、退货款、代收代付运费等名义，直接或通过第三方公司与控股股东中泰集团及其关联方发生非经营资金占用的关联交易，总发生额为7,718,058,292.55元。其中，2021年发生额2,153,912,371.55元，占2021年经审计净资产的8.54%；2022年发生额5,564,145,921.00元，占2022年经审计净资产的21.61%。截至目前，上述年度资金占用本金已归还。

三、案涉公司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披露的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相关债券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不准确

    中泰化学分别于2023年3月、2023年8月公开发行“23新化01”“23新化K1”公司债券，共计募集11亿元。“23新化01”的募集说明书引用了中泰化学2021年及2022年1月至9月财务报告数据，并在存续期披露了中泰化学2022年年度报告。“23新化K1”的募集说明书引用了中泰化学2021年及2022年的财务报告数据。

    此外，中泰化学于2019年9月至2022年9月在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作为发行人披露了2021年、2022年年度报告。

    中泰化学上述虚增收入、虚增成本及未披露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关联交易等行为，分别导致上述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相关财务报告数据不准确及债券存续期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

上述违法事实，有中泰化学定期报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相关会计凭证、购销合同、银行资金流水、公司书面说明材料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局认为，中泰化学的上述行为违反《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项，《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0号）第四条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8〕第1号）第七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报送的报告或者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行为。

根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时任中泰化学董事、总经理刘洪，任职期间负责中泰化学整体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是对上述全部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负责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刘洪在其申辩材料中提出：其履职时间较短，信赖审计机构，对违法违规事项不知情；任职期间多次就中泰化学缺乏独立性等问题作出报告及提醒，积极配合调查工作。

    经复核，我局认为当事人提出的履职时间短、信赖审计机构、不知情等不属于法定免责事由。我局在量罚时已充分考虑了中泰化学及当事人的内部治理和履职情况。因此，我局对刘洪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人民银行、证监会、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债券市场执法工作的意见》（银发〔2018〕296号）及《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

对刘洪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交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

2024年5月11日

### 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7号（奥康股份）

当事人：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康股份或公司），住所：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  
    王振滔，男，1965年5月出生，时任奥康股份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住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  
    王进权，男，1973年3月出生，时任奥康股份总经理，住址：浙江省永嘉县。  
    翁衡，男，1984年11月出生，时任奥康股份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住址：浙江省永嘉县。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奥康股份、王振滔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2021年-2022年，在王振滔的组织、安排下，奥康股份通过第三方将公司资金转给由王振滔控制的温州市瓯海南白象如飞鞋服店、永嘉县奥光鞋店，上述行为构成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其中，2021年累计发生额166,999,815.93元，期末余额41,539,628.07元，占公司当期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82%、1.20%；2022年累计发生额95,000,000.00元，期末余额26,030,050.00元，占公司当期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23%、0.88%。截至2024年3月28日，占用资金及利息已归还。公司2022年年报首次披露2022年资金占用累计发生额91,999,920.60元；2023年6月10日在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时，公司更正披露2022年资金占用累计发生额为95,000,000.00元。  
    2021年至2023年4月，王振滔利用上市公司影响力，与经销商协商，经销商将货款汇入王振滔控制的温州市瓯海南白象如飞鞋服店、永嘉县奥光鞋店的银行账户，导致经销商回款至上市公司的时间滞后。前述行为属于上市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其中，2021年累计发生额500,915,926.22元，占公司当期净资产的14.45%；2022年累计发生额364,314,595.60元，占公司当期净资产的12.37%；2023年上半年累计发生额102,597,655.23元，占公司当期净资产的3.46%。截至2023年4月14日，前述关联交易已停止开展。  
    上述情况，奥康股份未按规定及时披露，亦未在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等报告中真实、准确、完整披露。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情况说明、财务凭证、银行账单流水、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奥康股份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三项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所述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  
    时任奥康股份董事长王振滔组织、指使相关员工实施案涉事项，未组织公司及时披露信息，未能保证相关定期报告真实、准确、完整，违反了《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是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作为实际控制人，王振滔的行为已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所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组织、指使从事上述违法行为，或者隐瞒相关事项导致发生上述情形的”行为。  
    时任总经理王进权组织奥康股份的经营管理工作，时任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翁衡负责公司财务工作和信息披露工作，未能勤勉尽责，未能保证公司及时披露信息，未能保证相关定期报告真实、准确、完整，违反了《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是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综合考虑前述资金占用、关联交易发生额，占用资金及利息均已归还，关联交易已停止开展，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询问及提供材料等情况，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  
    一、对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300万元罚款；  
    二、对王振滔给予警告，并处以300万元罚款，其中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以100万元罚款，作为实际控制人处以200万元罚款；  
    三、对王进权给予警告，并处以80万元罚款；  
    四、对翁衡给予警告，并处以8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2024年5月15

### 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8号（浙江富润）

当事人：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富润或公司），住所：浙江省绍兴市诸暨市。  
    赵林中，男，1953年11月出生，时任浙江富润董事长，住址：浙江省诸暨市。  
    江有归，男，1975年9月出生，时任浙江富润副董事长、总经理以及浙江富润全资子公司杭州泰一指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一指尚）董事长，住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  
    付海鹏，男，1977年12月出生，时任浙江富润董事、常务副总经理以及子公司泰一指尚总经理，住址：河北省廊坊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浙江富润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浙江富润、赵林中、江有归、付海鹏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浙江富润及相关人员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2020年1月至2022年上半年，浙江富润全资子公司泰一指尚虚构广告代理流程，以二级广告代理商的名义，向侠某行（上海）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侠某行）或其安排的微岚某空（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采购流量后，销售给双方商定的上海某韵广告有限公司、西藏某韵广告有限公司、拉萨某娱传媒有限公司等公司，形成没有商业实质的空转代理业务。公司通过前述虚构业务，虚增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导致公司披露的2020年年报、2021年年报和2022年半年报存在虚假记载。2020年至2022年上半年，公司虚增营业收入金额合计717,225,918.88元，虚增营业成本合计715,512,264.14元。其中，2020年虚增营业收入365,766,164.15元，虚增营业成本364,924,901.98元，分别占当期披露金额的12.04%、13.30%；2021年虚增营业收入142,612,952.84元，虚增营业成本143,233,987.18元，分别占当期披露金额的10.87%、11.11%；2022年上半年虚增营业收入208,846,801.89元，虚增营业成本207,353,374.98元，分别占当期披露金额的69.05%、69.79%。  
    2023年4月28日，浙江富润发布《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对2020年年报、2021年年报和2022年半年报等报告的相关财务数据进行调整。  
    上述违法事实，有资金流水、相关人员询问笔录、业务合同及结算单、财务账套、情况说明、公司公告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浙江富润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第七十九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违法行为。  
    赵林中作为公司时任董事长，负有对公司全面管理的职责，但未勤勉谨慎履行职责，未能保证任职期间公司相关报告真实、准确、完整，违反了《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是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江有归作为公司时任副董事长、总经理以及子公司泰一指尚时任董事长，知悉泰一指尚与侠某行开展合作，但未能关注业务存在异常并采取相应措施，未勤勉谨慎履行职责，未能保证任职期间公司相关报告真实、准确、完整，违反了《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是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付海鹏作为公司时任董事、常务副总经理以及子公司泰一指尚时任总经理，组织实施案涉虚构业务，未能保证任职期间公司相关报告真实、准确、完整，违反了《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是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综合考虑本案违法事实系虚构业务、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公司已追溯调整相关财务数据、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询问及提供材料等情况，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  
    一、对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550万元罚款；  
    二、对赵林中、江有归、付海鹏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25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2024年5月16日

### 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9号

当事人：张玉兰，女，1986年6月出生，时任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富润或公司）董事会秘书，地址：浙江省诸暨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浙江富润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张玉兰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浙江富润、张玉兰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2020年1月至2022年上半年，浙江富润全资子公司杭州泰一指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一指尚）虚构广告代理流程，以二级广告代理商的名义，向侠某行（上海）广告有限公司或其安排的微岚某空（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采购流量后，销售给双方商定的上海某韵广告有限公司、西藏某韵广告有限公司、拉萨某娱传媒有限公司等公司，形成没有商业实质的空转代理业务。公司通过前述虚构业务，虚增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导致公司披露的2020年年报、2021年年报和2022年半年报存在虚假记载。2020年至2022年上半年，公司虚增营业收入金额合计717,225,918.88元，虚增营业成本合计715,512,264.14元。其中，2020年虚增营业收入365,766,164.15元，虚增营业成本364,924,901.98元，分别占当期披露金额的12.04%、13.30%；2021年虚增营业收入142,612,952.84元，虚增营业成本143,233,987.18元，分别占当期披露金额的10.87%、11.11%；2022年上半年虚增营业收入208,846,801.89元，虚增营业成本207,353,374.98元，分别占当期披露金额的69.05%、69.79%。2023年4月28日，浙江富润发布《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对2020年年报、2021年年报和2022年半年报等报告的相关财务数据进行调整。  
    上述违法事实，有资金流水、相关人员询问笔录、业务合同及结算单、财务账套、情况说明、公司公告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浙江富润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第七十九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违法行为。  
    张玉兰作为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但未勤勉谨慎履行职责，未能保证任职期间公司相关报告真实、准确、完整，违反了《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是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张玉兰在其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泰一指尚2020年1月开始开展案涉虚构业务时，本人尚未担任董事会秘书，担任董事会秘书后，只是延续此前信息披露事务。第二，本人未从事过财务会计岗位工作、不分管具体业务工作，且泰一指尚一直由其原管理层负责经营，本人不具备发现违法行为的可能。一是公司于2016年收购泰一指尚100%股权后，决定泰一指尚独立经营，由原主要交易对手方负责管理工作；并且泰一指尚设置了董事会办公室，泰一指尚董事会秘书直接汇报对象为付某鹏。二是案涉违法事项主要为子公司虚增收入和成本，属于财务类违规行为，由于本人不具有财务会计岗位从业背景，不可能在公司财务部门、审计部门、外部审计机构实施审计程序后都未发现的情况下，发现子公司实施的违法行为。第三，本人未参与案涉违法行为，对案涉违法行为不知情，故主观上不存在过错。第四，作为董事会秘书，在执行信息披露事务时，已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多次提醒泰一指尚管理层重视财务报表所列示的部分科目异常问题（应收账款逐年增长等），要求进一步规范业务管理工作，实时监控和分析客户、供应商的表现情况。第五，获悉案涉违规行为后，积极配合调查。第六，就案涉违法事项已对本人作出了《警示函》，就同一事项再作出行政处罚，不符合“过罚相当”的基本原则。第七，针对财务违规类行为，近期各地证监局、交易所执法实践中已不处罚董事会秘书。综上，请求免于行政处罚。  
    我局认为，第一，案涉虚假业务的发生时间为2020年1月至2022上半年，张玉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起止时间为2020年5月26日至2023年2月27日；张玉兰的任职时间覆盖了案涉虚假业务发生的大部分期间，不能仅因案涉虚假业务的开始时间早于其任职时间而免除其职责和责任。第二，张玉兰提出的未从事过财务会计岗位工作、不分管子公司具体业务、对违法行为未参与、事先不知情、多次提醒泰一指尚管理层重视财务报表所列示的部分科目异常问题等不能证实其已充分勤勉尽责，亦不是免除其责任的法定事由。第三，我局在认定张玉兰法律责任和量罚时充分考虑其积极配合调查等事实和情节。第四，行政监督管理措施并非行政处罚；因同一事项对当事人采取行政监督管理措施后再实施行政处罚，系我局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等依法作出；对当事人的量罚亦合法合理，未违反“过罚相当”原则。第五，个案存在差异，不同案件认定的责任人员范围与案件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相关。综上，对张玉兰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综合考虑本案违法事实系虚构业务、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公司已追溯调整相关财务数据、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询问及提供材料等情况，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  
    对张玉兰给予警告，并处以7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2024年5月16日

### 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20号

当事人：王燕，女，1971年12月出生，时任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富润或公司）财务总监，地址：浙江省诸暨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浙江富润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王燕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浙江富润、王燕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2020年1月至2022年上半年，浙江富润全资子公司杭州泰一指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一指尚）虚构广告代理流程，以二级广告代理商的名义，向侠某行（上海）广告有限公司或其安排的微岚某空（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采购流量后，销售给双方商定的上海某韵广告有限公司、西藏某韵广告有限公司、拉萨某娱传媒有限公司等公司，形成没有商业实质的空转代理业务。公司通过前述虚构业务，虚增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导致公司披露的2020年年报、2021年年报和2022年半年报存在虚假记载。2020年至2022年上半年，公司虚增营业收入金额合计717,225,918.88元，虚增营业成本合计715,512,264.14元。其中，2020年虚增营业收入365,766,164.15元，虚增营业成本364,924,901.98元，分别占当期披露金额的12.04%、13.30%；2021年虚增营业收入142,612,952.84元，虚增营业成本143,233,987.18元，分别占当期披露金额的10.87%、11.11%；2022年上半年虚增营业收入208,846,801.89元，虚增营业成本207,353,374.98元，分别占当期披露金额的69.05%、69.79%。  
    2023年4月28日，浙江富润发布《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对2020年年报、2021年年报和2022年半年报等报告的相关财务数据进行调整。  
    上述违法事实，有资金流水、相关人员询问笔录、业务合同及结算单、财务账套、情况说明、公司公告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浙江富润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第七十九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违法行为。  
    王燕作为公司时任财务总监，负责编制公司财务报表等工作，理应关注子公司泰一指尚经营情况，但未勤勉谨慎履行职责，未能保证任职期间公司相关报告真实、准确、完整，违反了《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是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王燕在其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泰一指尚2020年1月开始开展案涉虚构业务时，本人尚未担任财务总监。第二，作为财务总监主要负责编制浙江富润的财务报表等工作，并不负责直接管理子公司泰一指尚，不参与泰一指尚业务管理、印章审签、用款审批等工作，未参与案涉违法行为。泰一指尚系浙江富润2016年度重大资产重组收购的子公司，业务、资金、财务、人事、行政等仍由原创始团队负责。第三，知情人隐瞒案涉业务真实情况，本人对案涉行为不知情，也不属于“应知未知”“能知未知”的情形，主观上没有过错。第四，作为财务总监，已经尽到勤勉义务，多次提醒、强调泰一指尚应收账款过高的问题，多次在财务例会上提出该问题，强调应收款项的催收和提醒经营性现金流量的改善；通过发函、工作联系单的方式要求泰一指尚催讨应收账款。第五，本人知悉案涉违规行为后，积极配合调查。第六，就案涉违法事项已对本人作出了警示函，就同一事项再作出行政处罚，不符合“过罚相当”的基本原则。综上，请求免于行政处罚。  
    我局认为，第一，案涉虚假业务的发生时间为2020年1月至2022上半年，王燕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起止时间为2020年5月26日至2023年9月18日；王燕的任职时间覆盖了案涉虚假业务发生的大部分期间，不能仅因案涉虚假业务的开始时间早于其任职时间而免除其职责和责任。第二，王燕提出的不参与子公司具体经营管理、对违法行为事先不知情、已关注提示泰一指尚财务指标异常等不能证实其已充分勤勉尽责，亦不是免除其责任的法定事由。第三，我局在认定王燕法律责任和量罚时充分考虑其积极配合调查等事实和情节。第四，行政监督管理措施并非行政处罚；因同一事项对当事人采取行政监督管理措施后再实施行政处罚，系我局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等依法作出；对当事人的量罚亦合法合理，未违反“过罚相当”原则。综上，对王燕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综合考虑本案违法事实系虚构业务、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公司已追溯调整相关财务数据、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询问及提供材料等情况，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  
    对王燕给予警告，并处以7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2024年5月17日

### 青岛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号（鼎信通讯）

当事人：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信通讯），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

王建华，男，1966年4月出生，鼎信通讯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住址：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

曾繁忆，男，1964年10月出生，鼎信通讯总经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住址：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

葛军，男，1968年1月出生，鼎信通讯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住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

袁志双，男，1977年7月出生，鼎信通讯副总经理，住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鼎信通讯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鼎信通讯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鼎信通讯未及时披露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鼎信通讯于2024年2月27日知悉国家电网自2024年2月18日起对公司全部采购品类启动招标采购“熔断机制”，并对公司涉嫌违规事项启动调查，熔断期间暂停公司全部产品、服务中标资格。“熔断机制”对公司中标金额产生重大影响，国家电网中标产品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较高，构成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该事项属于《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六项规定的重大事件。鼎信通讯应依据《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一款规定及时披露上述重大事件，但公司直至2024年3月29日晚间才发布临时公告披露上述事项。

二、鼎信通讯未及时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处分情况

2017年1月24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建华与前妻张某签署《离婚协议书》，约定王建华所持有公司的32,951,694股股份（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30.38%，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7.60%）归前妻张某所有，无需办理更名手续，张某委托王建华在15年内行使全部股东权利等条款。该事项属于《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十二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八项规定的重大事件，鼎信通讯应及时披露，但公司直至2024年4月3日才进行公告。

上述违法事实，有询问笔录、公司公告、国家电网通知、协议和裁判文书、情况说明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鼎信通讯上述未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所述违法行为。

《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考虑工作职责、议事程序、在信息披露决策中所起的作用，公司董事长王建华、总经理曾繁忆、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葛军决定暂不披露熔断事件，王建华未及时告知公司《离婚协议书》股份处分情况，上述人员是鼎信通讯未及时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副总经理袁志双具体负责协调国家电网处理熔断机制相关工作，参与决策暂不披露熔断事件，是鼎信通讯未及时披露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

一、对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70万元的罚款；

二、对王建华给予警告，并处以100万元的罚款；

三、对曾繁忆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的罚款；

四、对葛军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的罚款；

五、对袁志双给予警告，并处以25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

                                             2024年5月7日

## **上海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沪〔2024〕025号**

    当事人：曹某龙，男，197X年出生，时任上海上实龙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实龙创）董事长，住址：上海市闵行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本局对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实发展或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办理终结。

经查明，上实发展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未及时披露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

上实发展不晚于2021年12月15日知悉其可能因控股子公司上实龙创应收类账款存在不可收回等风险而发生经营业绩亏损。上实发展应依据《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十二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以下简称《信披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十项、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及时披露上述重大事件，但其直至2022年1月12日才在临时公告中披露上述事项。

二、未及时披露订立重要合同

2020年9月，上实发展、上实发展全资子公司上海高阳宾馆有限公司与上海市虹口区土地发展中心签订《东大名路815号(部分)、879号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框架协议》，初步约定土地收储范围等事宜，收储补偿总价暂估为9.3亿元，产生利润金额为9.0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利润总额（调整前为13.44亿元）的67.19%。上述各方不晚于2020年9月9日完成收储框架协议的用印盖章。上实发展应依据《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项，2007年《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十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三项、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及时披露上述框架协议签署事项，但其未按规定及时披露。

三、2016年至2021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2016年至2021年度，上实发展控股子公司上实龙创时任董事长曹某龙，组织、授意、默许相关人员通过虚构合同、虚增业务实施进度、实施空转自循环贸易以及参与军民融合贸易等方式虚增上实龙创2016年至2021年度收入、利润金额，导致上实发展2016年至2021年度财务报表存在虚假记载，合计虚增收入47.22亿元、虚增利润总额6.14亿元。

其中，2016年度虚增收入2.07亿元，占上实发展当期披露收入金额的3.19%，虚增利润总额0.56亿元，占上实发展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6.23%；2017年度虚增收入6.77亿元，占上实发展当期披露收入金额的9.36%，虚增利润总额1.43亿元，占上实发展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11.91%；2018年度虚增收入12.78亿元，占上实发展当期披露收入金额的14.75%，虚增利润总额1.02亿元，占上实发展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8.01%；2019年度虚增收入8.64亿元，占上实发展当期披露收入金额的9.75%，虚增利润总额0.71亿元，占上实发展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5.28%；2020年度虚增收入14.91亿元，占上实发展当期披露收入金额的18.52%，虚增利润总额2.42亿元，占上实发展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18.31%；2021年度虚增收入2.05亿元，占上实发展当期披露收入金额的2.0%。

    同时，上实龙创财务造假行为导致上实发展2017年年度报告少计商誉减值2.2亿元，占上实发展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18.31%；导致上实发展2021年年度报告少计提坏账准备8.09亿元，占上实发展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52.36%。

上述事实，有公司相关公告、相关会议文件、相关审计报告、相关情况说明、相关合同、相关财务资料、银行流水、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上实发展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八十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三项、第十二项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和《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所述违法行为。

根据《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行政责任认定规则》（证监会公告〔2011〕11号）第十七条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外的其他人员，确有证据证明其行为与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具有直接因果关系的，应当视情形认定其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曹某龙作为上实龙创时任董事长，负责上实龙创生产经营管理，其自上实龙创被上实发展收购为控股子公司当年即采取多种方式、手段，决策、组织实施财务造假，授意、指挥、默许上实龙创相关人员通过虚构合同、虚增业务实施进度、实施空转自循环贸易以及参与军民融合贸易等方式虚增上实龙创2016年至2021年度收入、利润金额，财务造假跨期长、金额大，导致上实发展2016年至2021年度财务报表合计虚增收入47.22亿元、虚增利润总额6.14亿元。其行为与上实发展信息披露违法有直接因果关系，导致了公司2016年至2021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情节较为严重，是公司2016年至2021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曹某龙在陈述、申辩意见中提出：一是2015年至2017年度上实龙创虚增收入和利润的原因是上实发展等相关方未按照当初收购上实龙创时的约定给予业务等方面的支持。二是2018年至2021年度上实龙创虚增收入和利润的动机是上实发展对上实龙创涉军工等业务提出了很高的业务增长要求。三是2016年至2021年度上实龙创虚增收入和利润的主要责任人是上实发展时任董事长及其团队。

经复核，本局认为，一是在案证据足以认定2016年至2021年度，上实龙创时任董事长曹某龙，组织、授意、默许相关人员通过虚构合同、虚增业务实施进度、实施空转自循环贸易以及参与军民融合贸易等方式虚增上实龙创2016年至2021年度收入、利润金额。至于上实龙创虚增收入和利润的背景、动机、原因并不影响前述事实的认定。二是我局已认定上实发展时任董事长等6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上实发展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的责任人员，并根据相关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作出相应处罚。

综上，本局对曹某龙提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曹某龙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对于上实发展2016年至2021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事项，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曹某龙给予警告，并处以400万元罚款。

    鉴于曹某龙的违法行为情节较为严重，依据《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一条和2015年修订的《证券市场禁入规定》（证监会令第115号）第三条第七项、第四条、第五条的规定，本局决定：对曹某龙采取10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自本局宣布决定之日起，在禁入期间内，除不得继续在原机构从事证券业务或者担任原上市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外，也不得在其他任何机构中从事证券业务或者担任其他上市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和本局备案（传真：021-50121039）。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申请可以通过邮政快递寄送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法治司），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2024年6月20日

### **江苏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3号（南卫股份）**

当事人: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卫股份或公司),住所: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果香路1号。

李平,男,1961年6月出生,南卫股份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住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

项琴华,女,1965年8月出生,南卫股份董事、财务总监,住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南卫股份、李平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南卫股份的关联人情况

自南卫股份2017年8月上市以来,李平一直是南卫股份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2020年至今,常州实力电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力电源)实际控制人为李平。2018年4月成立至今,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禾目乐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禾目乐影)实际控制人为李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四项、2007年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以下简称2007年《信披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三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以下简称《信披办法》)第六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李平、实力电源、禾目乐影为南卫股份案涉期间的关联人。

二、南卫股份未及时披露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2020年3月至2022年12月,南卫股份将其从银行获取的贷款经由供应商常州市毕升印务厂、常州市塑料彩印有限公司等中间方转至李平、实力电源、禾目乐影等关联方,导致南卫股份发生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合计33,600万元。其中,2020年3月23日南卫股份发生资金占用1,000万元,占公司2018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80%,达到临时报告披露标准,南卫股份未及时披露,对后续发生的资金占用也未及时披露。

三、南卫股份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2020年3月至2022年6月,南卫股份发生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合计30,050万元,其中:2020年全年发生额9,200万元,余额为0;2021年1-6月发生额为11,000万元,余额为0;2021年全年发生额13,500万元,余额为0;2022年1-6月发生额7,350万元,余额为2,000万元。前述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发生额分别占南卫股份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半年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半年度报告记载净资产的13.13%、15.93%、20.61%、11.11%。南卫股份未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四十条第四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21〕15号)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五十四条第四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21〕16号)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九条第四项的规定,在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半年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

截至2023年4月26日,关联方已归还全部占用资金及利息。2023年4月28日,南卫股份披露了2022年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

上述违法事实,有公司定期报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相关供应商情况说明、工商资料、银行流水、财务凭证等证据,足以认定。

我局认为,南卫股份的上述两项违法行为违反《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七十九条和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项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所述违法情形。

对公司未及时披露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违法行为,根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2007年《信披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信披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董事长兼总经理李平作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主要负责人,组织策划关联方占用南卫股份资金,且未及时组织南卫股份进行信息披露,董事、财务总监项琴华负责公司财务工作,知悉并配合资金占用事项,上述二人是该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对公司相关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的违法行为,根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2007年《信披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三款、《信披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董事长兼总经理李平全面负责公司经营管理,组织策划了关联方占用南卫股份资金事项,董事、财务总监项琴华知悉并配合资金占用事项,二人未能勤勉尽责,保证相关定期报告的完整性,是该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实际控制人李平组织实施了关联方对南卫股份的资金占用,导致公司出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所述实际控制人组织、指使的违法情形。

考虑到本案当事人存在主动供述我局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主动减轻危害后果、积极配合案件调查工作等情节,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我局决定:

一、针对未及时披露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违法行为,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一)对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一百万元罚款;

(二)对李平给予警告,并处以一百五十万元罚款,其中以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身份处以五十万元罚款,以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身份处以一百万元罚款;

(三)对项琴华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十万元罚款。

二、针对相关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的违法行为,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一)对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二百万元罚款;

(二)对李平给予警告,并处以三百万元罚款,其中以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身份处以一百万元罚款,以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身份处以二百万元罚款;

(三)对项琴华给予警告,并处以六十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两项:

一、对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三百万元罚款;

二、对李平给予警告,并处以四百五十万元罚款;

三、对项琴华给予警告,并处以九十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当事人还应将注有其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江苏证监局

                                                                                           2024年5月31日

### 湖北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4号(视纪印象)

当事人:湖北视纪印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视纪印象),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

张辉德,男,1969年11月出生,时任视纪印象董事长、董事,住址: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

林际军,男,1978年5月出生,时任视纪印象董事、总经理,董事长,住址:湖北省鹤峰县走马镇。

胡海云,男,1974年10月出生,时任视纪印象总经理,住址:湖北省黄石市黄石港区。

李效,男,1978年4月出生,时任视纪印象财务总监,住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有关规定,我局对视纪印象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就本次行政处罚事项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或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办理终结。

经查明,视纪印象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2016年、2017年年度报告虚假记载

视纪印象于2017年4月披露《2016年年度报告》,于2018年4月披露《2017年年度报告》,上述披露文件载明视纪印象2016年度、2017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106,242,934.35元、85,302,241.4元,2016年度、2017年度利润总额分别为43,525,367.69元、14,453,878.52元。视纪印象通过舞弊方式,2016年虚增营业收入51,245,282.75元,虚增利润总额30,287,924.66元,上述虚增营业收入金额占当年披露金额比例为48.23%,虚增利润总额占当年披露金额比例为69.59%;2017年虚增营业收入9,509,387.4元,虚增利润总额6,988,229.63元,上述虚增营业收入金额占当年披露金额比例为11.15%,虚增利润总额占当年披露金额比例为48.35%。

二、视纪印象财务舞弊方式及手段

2016年至2017年,视纪印象通过与客户签订虚假合同,利用视纪印象实际控制人张辉德、林际军控制的个人或企业账户转款,提供资金供交易对手方支付货款以及未实际履行合同但仍确认收入等手段进行财务舞弊。一是与客户签订虚假合同。具体包括,与泉州市百利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泉州市环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泉州市环亚文化艺术有限公司等14家公司进行虚假交易。二是在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下确认收入。具体包括,视纪印象与湖北集大今圣生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后,交易双方未实际履行合同,但视纪印象仍确认销售收入;与武汉研讯科技有限公司解除合同后仍确认相关销售收入。

上述违法事实,有财务凭证、相关合同、银行流水、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视纪印象上述行为违反2013年修订《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96号,以下简称《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国发[2013]49号)第五条以及《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条的规定,视纪印象案涉违法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情形。

案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张辉德时任视纪印象2016年董事长,2017年董事,决策、组织、实施视纪印象案涉违法行为,分别以董事长、董事身份在2016年、2017年年度报告上签字,未勤勉尽责保证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是2016年、2017年视纪印象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林际军时任视纪印象2016年董事、总经理,2017年董事长,决策、组织、实施视纪印象案涉违法行为,分别以董事、总经理,董事长身份在2016年、2017年年度报告上签字,未勤勉尽责保证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是2016年、2017年视纪印象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胡海云时任视纪印象2017年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管理,未审慎核实公司销售业务的真实性,以总经理身份在2017年年度报告上签字,未勤勉尽责保证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是2017年视纪印象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李效时任视纪印象2016年、2017年财务总监,已关注到视纪印象2016年、2017年销售业务存在异常性,以财务总监身份在2016年、2017年年度报告上签字,未勤勉尽责保证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是2016年、2017年视纪印象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

一、责令视纪印象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十万元的罚款;

二、对张辉德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十万元的罚款;

三、对林际军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十万元的罚款;

四、对李效给予警告,并处以十万元的罚款;

五、对胡海云给予警告,并处以八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及湖北证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申请可以通过邮政快递寄送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法治司),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

2024年6月17日

### 天津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8号（ST天顺）

当事人：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天顺或上市公司），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王普宇，男，1971年10月出生，时任ST天顺董事、实际控制人，住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

胡晓玲，女，1967年8月出生，时任ST天顺副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住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

丁治平，男，1959年9月出生，新西兰籍，时任ST天顺董事长、总经理，住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

苏旭霞，女，1976年2月出生，ST天顺董事、财务总监，住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

马新平，男，1968年8月出生，时任新疆天汇物流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住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ST天顺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本案当事人均未提交陈述申辩材料，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ST天顺未及时披露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关联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四项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ST天顺控股股东舟山天顺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舟山天顺）、中直能源新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直能源）为ST天顺的关联方。

2022年1月至2023年1月ST天顺与舟山天顺、中直能源发生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2022年1月4日ST天顺全资子公司新疆天汇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汇物流）与中直能源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15,000,000元；2022年1月天汇物流通过新疆创盈物流有限公司与中直能源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12,317,554.6元；2022年7月1日天汇物流通过新疆昌顺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昌顺物流）与中直能源、舟山天顺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10,000,000元；2022年9月至12月，ST天顺通过新疆蓝疆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疆贸易）与中直能源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1,568,746.52元；2022年天汇物流通过新疆恒达基业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达基业）与舟山天顺、中直能源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72,317,554.6元；2022年天汇物流通过新疆机汇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汇网）与中直能源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116,270,557.26元。2022年，天汇物流通过新疆新铁中泰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与中直能源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26,476,201.84元。

2023年1月，ST天顺通过蓝疆贸易与中直能源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903,117.42元。天汇物流通过机汇网与中直能源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36,353,912.2元。

2022年ST天顺未在临时公告中披露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253,950,614.82元，占2021年经审计净资产（565,573,849.75元）的44.90%；2023年ST天顺未在临时公告中披露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37,257,029.62元，占2022年经审计净资产（556,788,267.33元）的6.69%。2022年1月4日，ST天顺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首次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关联交易，金额达到105,000,000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8.57%，达到临时报告标准，ST天顺未及时披露，且对后续发生的资金占用均未及时披露。

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关联交易，构成《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和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项应当立即予以公告的重大事件，ST天顺未及时披露关联交易相关事项，构成了《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所述违法行为。

二、ST天顺2022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2022年1月至2022年6月，ST天顺发生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合计160,916,347元，占2022年经审计净资产（556,788,267.33元）的28.9%。ST天顺未按《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21〕16号）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涉案期间ST天顺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应当在2022年半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ST天顺未按照《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第七十九条的规定，在ST天顺2022年半年度报告中如实完整披露报告期内相关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导致ST天顺2022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构成了《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违法行为。

截至2023年4月24日，ST天顺已收回上述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及利息。2023年4月24日，ST天顺披露了上述关联交易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当事人询问笔录、ST天顺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相关企业银行账户流水、记账凭证、增值税发票、书面说明、相关企业工商资料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根据《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和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一条的规定，ST天顺是上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主体；ST天顺时任董事王普宇，知悉ST天顺资金通过第三方直接流向中直能源，部分资金被大股东舟山天顺占用的事实，其未及时向上市公司履行告知义务，以董事身份参与了2022年半年度报告审阅，明知ST天顺2022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仍然签字表决通过，是对上述全部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此外，王普宇作为ST天顺实际控制人，存在隐瞒上述违法行为的情形，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所述“或者隐瞒相关事项导致发生上述情形的”违法行为；时任副董事长、实际控制人胡晓玲，时任董事长、总经理丁治平，时任董事、财务总监苏旭霞未勤勉尽责，未能及时发现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行为，并签署了存在重大遗漏的半年度报告，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马新平，时任运营总监、天汇物流董事长，负责管理天汇物流，实际履行时任ST天顺董事长、总经理丁治平对天汇物流资金审批职责，对天汇物流的资金支付进行最终审批，致使上市公司资金通过大额预付的形式最终被大股东舟山天顺和关联方中直能源占用，导致上市公司无法及时、准确、真实完整披露关联交易情况，该行为与ST天顺未及时披露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关联交易、在2022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具有直接因果关系，是上述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我局决定：

针对未及时披露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关联交易的违法行为，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一、对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1,500,000元罚款；

二、对王普宇给予警告，并处以2,100,000元罚款，其中，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以600,000元罚款，作为实际控制人处以1,500,000元罚款；

三、对胡晓玲给予警告，并处以400,000元罚款；

四、对丁治平、苏旭霞给予警告，并各处以300,000元罚款；

五、对马新平给予警告，并处以200,000元罚款。

针对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的违法行为，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一、对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1,500,000元罚款；

二、对王普宇给予警告，并处以2,250,000元罚款，其中，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以750,000元罚款，作为实际控制人处以1,500,000元罚款；

三、对胡晓玲给予警告，并处以700,000元罚款；

四、对丁治平、苏旭霞给予警告，并各处以600,000元罚款；

五、对马新平给予警告，并处以500,000元罚款。

综合上述二项：

一、对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3,000,000元罚款；

二、对王普宇给予警告，并处以4,350,000元罚款；

三、对胡晓玲给予警告，并处以1,100,000元罚款；

四、对丁治平、苏旭霞给予警告，并各处以900,000元罚款；

五、对马新平给予警告，并处以700,000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交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

2024年6月4日

###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64号（中利集团）

当事人: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利集团),住所:江苏省常熟市东南经济开发区。

王柏兴,男,1956年10月出生,时任中利集团董事长,中利集团控股股东,住址:江苏省常熟市。

王伟峰,男,1980年4月出生,时任中利集团副董事长、总经理,住址:江苏省常熟市。

钱宏燚,男,1985年8月出生,时任中利集团资金管理中心负责人、中利集团副总裁等职务,住址:江苏省常熟市。

陈波瀚,男,1964年12月出生,时任中利集团总经理、董事,住址:江苏省常熟市。

吴宏图,男,1977年12月出生,时任中利集团财务总监,住址:江苏省常熟市。

孙建宇,男,1979年10月出生,时任中利集团副总经理,住址:江苏省常熟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中利集团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中利集团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应当事人王柏兴、王伟峰、钱宏燚、陈波瀚、吴宏图、孙建宇的要求,我会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王柏兴、王伟峰、钱宏燚、陈波瀚、吴宏图、孙建宇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办理终结。

经查明,中利集团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中利集团通过参与专网通信业务虚增营业收入、利润总额

(一)中利集团参与专网通信业务情况

中利集团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柏兴与隋某力等人商议确定,以江苏中利电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利电子)为载体筹备开展专网通信业务。2016年至2019年期间,中利电子作为中利集团控股子公司,纳入中利集团合并报表范围,中利电子主要开展生产型专网通信业务。为进一步做大业务规模,2016年起中利集团本部开展了包括生产型和贸易型在内的专网通信业务。中利集团及其子公司中利电子开展的专网通信业务存在以下现象:一是原材料长期普遍存在主材到货不及时、不良品率畸高、主材进价价格过高、各批到货无法匹配等问题。二是生产加工过程简单无实质,旧货新产,产品技术含量低。三是会计处理与生产完全脱节,通过伪造单据进行会计确认,账实严重不符。四是业务模式为以销定产、定采,由中利集团先向供应商支付100%采购款,客户支付5%或10%预付款,完成交货后客户再支付剩余货款。

经查,中利集团及其子公司中利电子开展的专网通信业务,或上下游公司由隋某力直接或间接控制,或上下游公司的专网通信业务由隋某力直接控制。专网通信业务合同制定、签订、履行等全过程均由隋某力主导,且中利集团主要与隋某力沟通协调。中利集团、中利电子从事的生产型专网通信业务,既不能自主选择供应商和客户,也不能控制采购进度和销售流向,组装加工过程无核心技术,销售回款没有控制能力。中利集团从事的贸易型专网通信业务无贸易实质,无法控制商品的到货与发货,基本不参与货物流转。中利集团及中利电子专网通信业务的合同流、实物流形成闭环,业务资金流形成闭环。中利集团、中利电子是隋某力专网通信虚假自循环业务中的一环,承担的是有账期的垫资方角色。在2019年初,中利电子专网通信业务应收账款回款困难时,王柏兴与隋某力商定,由隋某力先支付部分尾款让中利电子偿还到期融资贷款,再通过签订新的采购合同获得融资,以维持业务运转和资金循环。

(二)中利集团相关年度报告财务数据虚增情况

2016年中利集团虚增营业收入1,281,802,547.02元,占当期披露营业收入的11.35%;虚增利润总额261,528,040.50元,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231.07%。2017年中利集团虚增营业收入1,882,666,666.67元,占当期披露营业收入的9.70%;虚增利润总额415,223,618.31元,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102.49%。经测算,中利集团2017年归母净利润为正值。2018年中利集团虚增营业收入1,925,024,966.12元,占当期披露营业收入的11.51%;虚增利润总额422,962,518.11元,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214.90%。2019年中利集团虚增营业收入2,196,861,238.94元,占当期披露营业收入的18.58%;虚增利润总额531,640,379.15元,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246.08%。2020年中利集团虚增营业收入671,524,955.75元,占当期披露营业收入的7.43%;虚增利润总额47,327,211.57元,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1.88%。

王柏兴时任中利集团董事长,对中利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中利电子的生产经营拥有实际决策权,决策引入专网通信业务,对中利集团负有主要管理责任。王柏兴在中利集团2016年至2020年年度报告上签字,保证相关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王伟峰2015年1月至2017年12月任中利电子总经理,自2019年1月起任中利集团总经理,2019年8月起任中利集团董事、副董事长,期间全面负责中利集团工作,组织、参与中利集团及其子公司中利电子开展的专网通信业务,对于专网通信业务开展过程中的异常情况未充分关注。王伟峰在中利集团2019年至2020年年度报告上签字,保证相关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陈波瀚2014年至2019年1月任中利集团总经理,期间分管专网通信业务,2018年2月起任中利集团董事,未充分关注开展专网通信业务过程中的异常情况。陈波瀚在中利集团2016年至2020年年度报告上签字,保证相关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吴宏图自2018年1月起任中利集团财务总监,主要负责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等工作,未充分关注中利集团及中利电子的专网通信业务会计处理不当、账实严重不符的情况。吴宏图在中利集团2017年至2020年年度报告上签字,保证相关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孙建宇在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期间任中利电子总经理,自2019年7月起任中利集团副总经理,分管中利集团专网通信业务,未充分关注开展专网通信业务过程中的异常情况。孙建宇在中利集团2019年至2020年年度报告上签字,保证相关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中利集团2016年至2020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情形。王柏兴、王伟峰、陈波瀚、吴宏图、孙建宇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其中,王柏兴、王伟峰未勤勉尽责,是中利集团因参与专网通信业务导致相关年度报告虚假记载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陈波瀚、吴宏图、孙建宇未勤勉尽责,是中利集团因参与专网通信业务导致相关年度报告虚假记载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二、中利集团未按规定披露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为缓解财务压力,自2018年3月15日起,中利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柏兴主要通过与第三方签订虚假合同或订单等方式,非经营性占用中利集团资金。相关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行为由王柏兴直接授意中利集团资金管理中心负责人钱宏燚执行。2020年至2021年中利集团披露的非经营资金占用发生额分别为257,500.01万元、187,913.35万元,余额分别为43,449.98万元、87,913.35万元。

经查,2018年至2021年,王柏兴非经营性占用中利集团资金的实际发生额分别为163,472.42万元、264,603.28万元、410,967.41万元、254,799.44万元,余额分别为100,672.42万元、133,159.99万元、137,092.36万元、132,695.80万元。2018年至2021年中利集团非经营资金占用实际发生额与披露金额的差额分别为163,472.42万元、264,603.28万元、153,467.40万元、66,886.09万元,分别占当期中利集团披露净资产的18.27%、30.53%、27.28%、37.96%;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实际余额与披露金额的差额分别为100,672.42万元、133,159.99万元、93,642.38万元、44,782.45万元,分别占当期中利集团披露净资产的11.25%、15.36%、16.65%、25.42%。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21〕15号)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中利集团应当在相关年度报告中披露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中利集团未在2018年年度报告、2019年年度报告中披露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导致其2018年、2019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中利集团2020年至2021年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披露不真实、不完整,导致其2020年至2021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中利集团时任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柏兴决策并组织、指使相关人员实施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行为。王柏兴作为中利集团董事长,在中利集团2018年至2021年年度报告上签字,保证相关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中利集团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情形。王柏兴未勤勉尽责,违反了《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同时,王柏兴作为实际控制人,组织、指使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行为,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实际控制人组织、指使”的情形。钱宏燚作为中利集团资金管理中心负责人,主管上市公司资金统一调拨业务,按照王柏兴决策、指示,具体负责实施资金占用事项,是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三、中利集团未按规定披露对外担保

2017年至2020年,中利集团全资子公司苏州腾晖光伏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腾晖)、山东腾晖电力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腾晖)通过银行提供对外担保。其中,苏州腾晖于2019年和2020年通过留存在银行票据池业务中的票据及保证金,为关联方江苏中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王柏兴实际控制,中利集团股东之一,以下简称中利控股)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山东腾晖于2017年至2020年以银行存单为供应商苏州郎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郎诚)、苏州郎普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2017年和2018年,山东腾晖、苏州腾晖以银行存单为苏州郎诚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经查,中利集团未按相关规定对上述对外担保履行对外担保决策审批程序。中利集团2017年至2020年未按规定披露的对外担保金额分别为66,700万元、76,600万元、135,000万元和22,000万元,占当期中利集团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7.20%、8.56%、15.57%、3.91%。中利集团未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十七项、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等规定,对上述达到披露标准的对外担保事项予以及时披露。中利集团也未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一条第二项、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在2017年至2020年年度报告中披露上述对外担保情况,导致中利集团2017年至2020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中利集团时任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柏兴决策并组织、指使相关人员在未履行中利集团对外担保决策审批程序情况下,实施对外担保,并将违规担保融资款项用于化解个人债务风险。

中利集团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情形。王柏兴作为中利集团董事长,在中利集团2017年至2020年年度报告上签字,保证相关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王柏兴未勤勉尽责,违反了《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同时,王柏兴作为实际控制人,组织、指使上述违规担保行为,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实际控制人组织、指使”的情形。钱宏燚作为中利集团资金管理中心负责人,负责上市公司整体融资和资金调拨业务,按照王柏兴决策、指示,具体实施违规担保事项,是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上述违法事实,有中利集团相关公告、财务报告、工商资料、财务资料、合同文件、银行流水、相关单位提供的资料和情况说明、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王柏兴在申辩材料和听证过程中提出:其一,中利集团及相关责任人员是隋某力专网通信骗局的受害人。中利集团系基于真实商业需求和交易背景开展专网通信业务,已经对该业务进行审慎考察,业务开展时不存在异常。王柏兴不存在重大过失。针对专网通信业务引发的风险,王柏兴、中利集团已采取多项措施减少损失。

其二,《事先告知书》关于专网通信业务的相关认定与实际情况不符。一是中利集团对相关军工产品进行实地考察,融资方也对专网通信业务进行尽调,业务开展流程符合军品交易保密特性。相关交易有真实货物流转,交易对手方包括上市公司和大型国有控股公司,王柏兴难以发现任何异常情况。二是《事先告知书》主要依据基层员工的个别主观判断认定专网通信业务存在问题,缺乏对相关产品的专业质量检测和价值评估依据。三是《事先告知书》对部分专网通信业务开展情况的描述与事实不符,王柏兴完全不知悉专网业务是虚假自循环,先开票后交货是应隋某力要求做出。

其三,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的深层次原因是中利集团此前从事政府扶贫项目,前期投资金额过大,王柏兴提供了连带担保,后遇政策等变化。王柏兴未从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行为中获得任何个人利益。

其四,王柏兴积极配合调查,同时中利集团正在通过破产重整程序解决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问题。请求充分考虑中利集团的重整情况,以及王柏兴为扶贫作出的巨大贡献及牺牲。

综上,王柏兴请求从轻、减轻或免除对其的罚款和市场禁入。

王伟峰关于专网通信业务相关申辩意见与王柏兴一致,此外,王伟峰还提出:其一,对王伟峰的罚款金额与类案相比过重。其二,王伟峰积极配合调查,不存在重大过失。综上,王伟峰请求从轻、减轻或免除处罚。

钱宏燚在申辩材料和听证过程中提出:其一,资金占用事项及对外担保事项发生于2017年至2021年,期间钱宏燚并未在中利集团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应被认定为信息披露违法的责任人员。其二,钱宏燚未担任中利集团财务副总监,在2018年9月5日才获得中利控股集团层面的资金签字权限,不应要求其对中利集团2017年至2021年全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事项承担责任。其三,钱宏燚积极采取措施消除危害后果,积极配合调查,对其处罚与类案相比过重。综上,钱宏燚请求减轻罚款金额并免予市场禁入。

陈波瀚在申辩材料和听证过程中提出:其一,2014年至2019年,陈波瀚实际担任中利集团副总裁,仅分管电线电缆产业板块生产经营管理,专注于电缆业务,不承担专网通信业务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其二,审计机构在相关年度均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而且董事会也从未对专网通信业务相关议案进行审议,陈波瀚难以发现专网通信业务的异常情况。其三,由于专网通信业务涉及保密,陈波瀚便将该业务交由下属负责,下属也不会向陈波瀚汇报专网通信业务的生产、经营情况。综上,陈波瀚请求免除处罚。

吴宏图在申辩材料和听证过程中提出:其一,中利集团是隋某力专网通信骗局的受害人,专网通信业务给中利集团造成重大损失。其二,专网通信业务的财务数据系由业务部门汇总提交,由于涉密,吴宏图作为财务总监没有权限了解该业务开展细节。中利集团针对专网通信业务投入大量成本,该业务的回款和毛利率并不异常,审计机构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吴宏图无法发现该业务存在问题。其三,吴宏图从未参与专网通信业务具体事项,对比类案,其不应受到行政处罚。综上,吴宏图请求免除处罚。

孙建宇在申辩材料和听证过程中提出:其一,孙建宇作为中利集团常务副总裁,主管总部电缆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大部分时间在国外工作,没有负责专网通信业务的任何工作。其二,孙建宇任职中利电子总经理后,并未负责专网通信业务的具体生产和经营,基本未与隋某力有过接触。综上,孙建宇请求免除处罚。

针对王柏兴的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其一,中利集团专网通信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多项异常情形。在出现主材供应困难、提前开票并确认收入、回款困难等明显异常的情况下,中利集团仍继续维持专网通信业务运转,王柏兴、王伟峰等相关责任人员没有保持基本的审慎态度,未关注相关异常情形且继续开展业务。王柏兴所称难以发现异常,与事实不符,王柏兴未能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已勤勉尽责。

其二,本案关于专网通信业务的相关事实认定清楚、证据充分。中利集团专网通信业务存在的异常情形,有中利电子高级管理人员、商务部员工、生产部员工、财务部员工、质检人员等多位工作人员的询问笔录相互印证,也有财务资料、业务资料等客观证据证明。同时,综合隋某力本人的供述及专网通信系列案件调查取证情况等主客观证据,可以认定专网通信产品是隋某力开展虚假业务的道具,没有实际使用价值。此外,我会采纳王柏兴对个别文字表述提出的意见,已在决定书中予以体现。

其三,王柏兴作为董事长,对专网通信业务和资金占用、违规担保事项导致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应当负有主要责任。中利集团专网通信业虚增利润总额的金额较大,占比高;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金额大、占比较高,且目前仍有大额占用资金未归还。我会在量罚时已综合考虑相关责任人员在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发生过程中所起的作用、职务、具体职责及履行职责情况、知情程度和配合调查情况、社会危害程度等,量罚适当。

针对王伟峰的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其一,对王伟峰提出的与专网通信业务事实认定相关的申辩意见,与对王柏兴的回应意见一致。其二,王伟峰所称难以发现专网通信业务异常,与实际情况不符。根据在案证据,至少在2019年底,已有员工发现专网通信业务异常并向王伟峰提示风险。其三,王伟峰曾任中利电子总经理,在专网通信业务中参与程度较高,对异常现象未能保持充分关注。王伟峰未能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已勤勉尽责,认定其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并无不当。我会在量罚时已综合考虑相关责任人员在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发生过程中所起的作用、职务、具体职责及履行职责情况、知情程度和配合调查情况等,量罚适当。

针对钱宏燚的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其一,钱宏燚作为中利集团资金管理中心负责人,主管上市公司资金统一调拨业务,具体负责实施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事项,在其中发挥了主要作用,其行为与中利集团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具有直接因果关系。我会认定钱宏燚为未按规定披露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事项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并无不当。其二,《事先告知书》在量罚时已经充分考虑钱宏燚的任职期间、在违法行为中发挥的作用、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的金额和比例、占用资金归还情况、配合调查情况、社会危害性等,量罚适当。

针对陈波瀚的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其一,根据在案证据,陈波瀚作为总经理全面负责中利集团工作,分管专网通信业务,并且就专网通信业务生产线建设、专网设备换外壳材质等事项与王柏兴进行过沟通。陈波瀚的职务职责与专网通信业务相关。陈波瀚未充分关注开展专网通信业务过程中的异常情况,陈波瀚未能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已勤勉尽责。其二,不直接从事经营管理、相信专业机构或者专业人员出具的意见和报告等,不是减免责任的合理理由。综合考虑陈波瀚在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发生过程中所起的作用、职务、具体职责及履行职责情况、与信息披露违法事项关联程度等,认定陈波瀚为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并无不当。

针对吴宏图的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吴宏图作为中利集团财务总监,未充分关注中利集团及中利电子的专网通信业务会计处理不当、账实严重不符的情况,吴宏图未能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已勤勉尽责。综合考虑职务职责、履职情况、知悉异常情况的可能性、与信息披露违法事项关联程度等,认定吴宏图为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并无不当。

针对孙建宇的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其一,根据在案证据,孙建宇任职期间分管中利集团专网通信业务,在接替王伟峰担任中利电子总经理后,孙建宇主要负责寻找潜在客户,并曾向隋某力催要过应收账款。孙建宇的职务职责与专网通信业务相关。其二,孙建宇未充分关注开展专网通信业务过程中的异常情况,孙建宇未能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已勤勉尽责。综合考虑职务职责、履职情况、知悉异常情况的可能性、与信息披露违法事项关联程度等,认定孙建宇为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并无不当。

综上,我会对王柏兴、王伟峰的部分申辩意见予以采纳,且相关表述调整不影响违法事实认定和量罚结论,对6位责任人员的其他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800万元罚款;

二、对王柏兴给予警告,并处以1,500万元罚款,其中作为信息披露违法事项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以500万元罚款,作为组织、指使从事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相关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实际控制人处以1,000万元罚款;

三、对王伟峰、钱宏燚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300万元罚款;

四、对陈波瀚、孙建宇、吴宏图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50万元罚款。

鉴于当事人王柏兴的违法情节特别严重,依据《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一条和《证券市场禁入规定》(证监会令第185号,下同)第三条第一项和第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我会决定:对王柏兴采取终身证券市场禁入措施。鉴于当事人钱宏燚的违法情节严重,依据《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一条和《证券市场禁入规定》第三条第一项和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对钱宏燚采取3年市场禁入措施。自我会宣布决定之日起,在禁入期间内,除不得继续在原机构从事证券业务、证券服务业务或者担任原证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外,也不得在其他任何机构中从事证券业务、证券服务业务或者担任其他证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申请可以通过邮政快递寄送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法治司),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4年6月28日

### 深圳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9号（特发信息）

当事人：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发信息或上市公司），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科丰路2号特发信息港大厦B栋18楼。

蒋勤俭，男，1962年8月出生，时任特发信息总经理、董事长，兼任深圳特发东智科技有限公司（原深圳东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发东智）董事、董事长，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杨洪宇，男，1978年5月出生，时任特发信息董事、总经理，兼任特发东智董事，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李增民，男，1978年8月出生，时任特发信息董事、财务总监，兼任特发东智董事，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张大军，男，1965年5月出生，时任特发信息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兼任特发东智监事，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陈传荣，男，1961年3月出生，时任特发东智董事、总经理，系特发东智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易宗湘，男，1976年7月出生，时任特发东智董事、副总经理，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王凌，女，1971年9月出生，时任特发东智财务经理，住址：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

刘颖，男，1973年6月出生，时任特发东智成本会计，住址：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特发信息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特发信息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当事人张大军进行了陈述和申辩，但未要求听证；应当事人蒋勤俭、杨洪宇、李增民、陈传荣、易宗湘、王凌、刘颖的要求2024年6月19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7名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办理终结。

经查明，特发信息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2015年4月8日，特发信息与陈传荣等4名特发东智股东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支付现金和发行股份方式购买特发东智100%股权。2015年11月4日，特发东智成为特发信息全资子公司。自2015年11月30日起，特发信息将特发东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特发东智通过跨期调节营业成本、虚构业务等方式，虚增收入、虚增或虚减营业成本和利润。具体违法事实如下：

一、2015年至2019年，特发东智通过少计或延迟入账客售料采购款、跨期调节营业成本的方式虚减或虚增营业成本。其中2015年至2018年分别虚减营业成本1,039.33万元、9,173.46万元、5,624.61万元、1,162.92万元，2019年虚增营业成本6,494.77万元。

二、2019年，特发东智通过伪造采购订单和相关物流单据等方式，虚构与深圳市友华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终端有限公司销售业务，虚增营业收入32,755.30万元、营业成本28,368.59万元，虚增利润总额4,386.71万元。

特发东智上述行为导致特发信息2015年度至2018年度利润总额分别虚增1,039.33万元、9,173.46万元、5,624.61万元、1,162.92万元，2019年度利润总额虚减2,108.06万元，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17%、34.74%、16.58%、3.29%、5.33%。特发信息披露的2015年至2019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公告、财务资料、采购订单、物流单据、相关合同、情况说明、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特发信息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违法行为。

根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蒋勤俭在特发信息2015年至2019年年度报告上签字确认，保证相应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未勤勉尽责，系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杨洪宇、李增民、张大军分别在特发信息2017年至2019年年度报告、2018年至2019年年度报告、2015年至2019年年度报告上签字确认，保证相应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未勤勉尽责，系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陈传荣、易宗湘组织策划了财务造假行为。王凌、刘颖参与实施了财务造假行为。四人虽未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但其行为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具有直接因果关系，系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听证过程中，蒋勤俭、杨洪宇、李增民提出如下申辩意见：其一，因签有“对赌”协议，特发东智管理层实施财务造假导致上市公司相关年报虚假记载具有隐蔽性，特发信息派驻特发东智的人员未报告有关情况等，对财务造假未参与、不知情。其二，已勤勉尽责。蒋勤俭、杨洪宇、李增民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后，采取措施加强特发东智财务管理，安排检查、审计、报案等工作，并积极挽回上市公司损失。

张大军在其申辩材料中还提出：非财务专业人员，作为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特发东智监事已履行相应义务。

听证过程中，陈传荣、易宗湘、王凌、刘颖分别提出如下申辩意见：财务造假系上市公司管理层主导、支持、放任，认定陈传荣组织策划的证据不足。易宗湘虽参与了部分造假行为，但仅应对财务造假承担主要责任，对信息披露违法只承担次要责任，且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违法的相关数据认定不准确，特发东智财务造假也不必然导致信息披露违法。王凌、刘颖服从安排参与工作，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违法没有直接因果关系，相关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

相关人员还提出:财务造假行为发生在现行《证券法》实施前，应适用2005年修订、2014年修正的《证券法》进行处罚；对相关人员的处罚超过了两年追责时效；因可能承担刑事责任，对相关人员行政处罚违反“一事不再罚”原则；有配合调查、立功等情节，量罚过重等。

综上，上述人员请求免除、减轻或从轻处罚。

针对蒋勤俭、杨洪宇、李增民、张大军的意见，经复核，我局认为：其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相关“对赌”协议不能免除该法定义务。且协议已明确，特发信息对特发东智经营管理各方面享有完全知情权，有权监督特发东智所有财务工作，并按照证券及国资监管要求完善特发东智内控体系。相关权利同时也是义务，不能让渡给所谓派驻人员。其二，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应当对上市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承担主要责任。蒋勤俭系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兼任特发东智董事长，未能采取有效措施管理特发东智，长期放任特发东智采用手工方式进行成本核算等问题。杨洪宇、李增民兼任特发东智董事，未能有效履职、推动解决特发东智相关财务管理问题，在内部财务巡查指出相关成本核算问题后仍未推动有效解决。张大军长期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协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兼任特发东智监事，未有效发挥监督作用，未提供证据证明已勤勉尽责。

针对陈传荣、易宗湘、王凌、刘颖的意见，经复核，我局认为：在案证据足以证明，陈传荣、易宗湘组织策划财务造假行为；王凌参与伪造特发东智相关财务报表数据、参与商议虚增相关收入等，刘颖用手工核算方式伪造2015年至2019年特发东智相关成本数据，二人在案涉财务造假行为中发挥了重要作用。财务造假直接导致上市公司持续信息披露违法，且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于现行《证券法》生效后，应当适用现行《证券法》一体评价。案涉信息披露违法的相关数据准确，关于个人责任的相关证据能够相互印证，足以认定。

关于其他意见，经复核，我局认为：其一，本案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终了于现行《证券法》生效后，适用现行《证券法》对上市公司和案涉人员进行处罚并无不当，量罚时已考虑违法行为跨越新旧法的情节。此外，案涉违法行为不晚于2022年1月被发现，未超过行政处罚时效。其二，行政与刑事立体追责是应有之义，不存在重复评价问题。其三，我局已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主客观方面，以及相关责任人员在违法行为发生过程中所起的作用、知情程度和态度、专业背景、职务职责及履职等情况，量罚适当。

综上，我局对相关意见均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

一、对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800万元罚款；

二、对蒋勤俭给予警告，并处以400万元罚款；

三、对陈传荣给予警告，并处以350万元罚款；

四、对易宗湘给予警告，并处以200万元罚款；

五、对杨洪宇、李增民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150万元罚款；

六、对张大军、王凌、刘颖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100万元罚款。

鉴于当事人蒋勤俭、陈传荣、易宗湘的违法行为情节较为严重，依据《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一条和《证券市场禁入规定》（证监会令第115号）第三条第一项和七项、第四条、第五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蒋勤俭采取10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对陈传荣采取8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对易宗湘采取6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自我局宣布决定之日起，在禁入期间内，除不得继续在原机构从事证券业务或者担任原上市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外，也不得在其他任何机构中从事证券业务或者担任其他上市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和深圳证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申请可以通过邮政快递寄送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法治司），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深圳证监局

                              2024年7月3日

###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77号（ST鹏博士)

当事人: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鹏博士或公司),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乙12号昆泰国际中心写字楼三层。

杨学平,男,1965年11月出生,ST鹏博士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崔航,男,1973年3月出生,时任ST鹏博士董事、总经理,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吕卫团,男,1973年8月出生,时任ST鹏博士董事、总经理,住址:北京市海淀区。

王鹏,男,1979年6月出生,ST鹏博士董事、副总经理,时任ST鹏博士财务负责人,住址:北京市石景山区。

陈曦,女,1980年6月出生,时任ST鹏博士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住址:北京市西城区。

何云,男,1967年9月出生,ST鹏博士独立董事,住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

林楠,女,1969年7月出生,ST鹏博士独立董事,住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

武惠忠,男,1968年2月出生,ST鹏博士独立董事,住址:北京市通州区。

刘杰,男,1976年2月出生,ST鹏博士监事会主席,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王岚,男,1979年1月出生,ST鹏博士监事,住址:北京市朝阳区。

李丽琴,女,1976年9月出生,ST鹏博士监事,住址: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

孙向东,男,1971年3月出生,时任ST鹏博士副总经理,住址:北京市朝阳区。

陈刚,男,1985年6月出生,时任ST鹏博士副总经理,住址:北京市朝阳区。

李炜,男,1974年12月出生,时任ST鹏博士副总经理,住址:北京市昌平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ST鹏博士及实控人杨学平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ST鹏博士、杨学平、崔航、吕卫团、王鹏、陈曦、何云、林楠、武惠忠、刘杰、王岚、李丽琴、孙向东、陈刚、李炜的要求,我会于2024年5月14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办理终结。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ST鹏博士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

深圳市一声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一声达)、深圳市敏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敏捷)为ST鹏博士大股东深圳鹏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博实业)实际控制企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七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深圳一声达、深圳敏捷为ST鹏博士的关联方。

2020年3月,ST鹏博士全资子公司上海道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道丰)与深圳一声达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合同金额3.48亿元,分别约占ST鹏博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当期净资产的4.99%、35.58%。2020年6月,ST鹏博士与深圳敏捷签订《昆山彩晶云数据中心项目代建合同》,合同金额约19.63亿元,分别约占ST鹏博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当期净资产的240.56%、200.72%。

根据《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三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九条、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一项、第七十一条第二项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的规定,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第10.2.4条的规定,ST鹏博士应当及时披露上述关联交易,ST鹏博士未按规定及时披露;ST鹏博士应当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上述关联交易,ST鹏博士未在2020年年报中披露上述关联交易,导致2020年年报存在重大遗漏。

鹏博实业实际控制人、ST鹏博士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杨学平,隐瞒深圳一声达、深圳敏捷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在ST鹏博士2020年年报上签字,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时任董事、总经理崔航隐瞒深圳一声达、深圳敏捷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时任董秘、副总经理陈曦知悉深圳一声达为ST鹏博士关联方,在2020年年报上签字,是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二、ST鹏博士未按规定披露重大合同

2022年4月11日,ST鹏博士子公司北京鹏博士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数据公司)与王某波、王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4月11日《股权转让协议》),收购北京百凌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百凌),该公司100%控股北京天地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协议显示北京天地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拥有北京市西城区总建筑面积为6835.84平方米的不动产。收购定价2元人民币并承担北京百凌债务共800,637,374.42元,ST鹏博士当月支付相关款项8亿元。合同交易金额分别约占ST鹏博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当期净资产的81.8%、87.43%。

2022年4月15日,大数据公司与张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4月15日《股权转让协议》),通过收购沈阳彼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彼商),间接持有龙井达沃斯实业有限公司99%的股权。协议显示龙井达沃斯实业有限公司拥有吉林省龙井市总面积约7万平方米的特色小镇项目,评估价值不低于4亿元。双方约定承债收购,股权转让定价1元人民币,大数据公司承担龙井达沃斯实业有限公司的负债约4亿元,ST鹏博士当月支付相关款项约3.48亿元。合同交易金额分别约占ST鹏博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当期净资产的35.58%、38%。

根据《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三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一项、第六十二条第三项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21〕15号)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6.1.3(三)的规定,ST鹏博士应当及时披露2份重大合同,ST鹏博士未按规定及时披露;ST鹏博士应当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2份重大合同,ST鹏博士未在2022年年报中披露2份重大合同,导致2022年年报存在重大遗漏。

ST鹏博士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杨学平审批相应付款申请单,在ST鹏博士2022年年报上签字,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时任总经理吕卫团审批相应付款申请单,时任财务负责人王鹏参与上述合同的签订工作、审批相应付款申请单,时任总经理吕卫团、财务负责人王鹏、监事会主席刘杰、副总经理孙向东、副总经理陈曦参与了4月11日《股权转让协议》的总经理办公会审议,时任总经理吕卫团、财务负责人王鹏、副总经理孙向东、副总经理陈刚参与了4月15日《股权转让协议》的总经理办公会审议,上述人员均在ST鹏博士2022年年报上签字,是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三、ST鹏博士相关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2010年11月24日,深圳利明泰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利明泰)成立,注册资本1,100,000,000.00元,上海道丰认缴出资额为399,600,000.00元,2010年12月、2011年9月,上海道丰先后缴纳出资款350,000,000.00元、49,960,000.00元。截至2012年8月23日,深圳利明泰的股东包括上海道丰、深圳市瑞达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瑞达升)等多家公司,这些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分别为杨学平、武某、朱某国(以下简称杨学平等3人)。2012年8月23日,杨学平等3人签署《会议纪要》,对深圳利明泰进行分家分产,约定由杨学平实际控制的上海道丰、深圳瑞达升共同承接深圳利明泰的5亿元债权资产,其中杨学平分给上海道丰的债权资产共3笔合计362,000,000.00元。据此截至2012年末,上海道丰对深圳利明泰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只有362,000,000.00元,而当年末该项投资的账面价值为404,456,137.95元,当期已发生减值损失42,456,137.95元。上海道丰未及时确认减值损失,导致ST鹏博士2012年虚增利润42,456,137.95元,占当年利润总额比例为17.43%。上海道丰因未及时确认减值损失,导致ST鹏博士2012年至2015年年报均虚增资产。

2016年末,上海道丰所有的3笔债权资产中,有2笔已确定无法收回,上海道丰应当对深圳利明泰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162,000,000.00元,但上海道丰未能及时予以确认,导致ST鹏博士2016年年报虚增资产162,000,000.00元、虚增利润162,000,000.00元,占当年利润总额比例为17.48%。上海道丰因未及时计提深圳利明泰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导致ST鹏博士2016年至2019年年报均虚增资产。

2020年3月,杨学平在明知上海道丰对深圳利明泰股权投资仅能收回152,000,000.00元的情况下,为避免公司在股权转让中形成亏损,安排深圳一声达与上海道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348,000,000.00元的对价收购上海道丰持有的深圳利明泰31.817%股权,价格显失公允,ST鹏博士单方面受益196,000,000.00元,其经济实质具有资本投入性质,应计入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上海道丰未将这196,000,000.00元计入2020年的资本公积,导致ST鹏博士2020至2022年每年年报均虚减净资产196,000,000.00元,占2020年末、2021年末、2022年末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1.77%、14.27%、18.51%。

应收深圳一声达的虚高股权转让款,ST鹏博士在2020年当年就开始计提减值准备,2021年全额计提减值准备。ST鹏博士在两个月内对该笔应收作出完全相反的减值准备披露。2021年12月10日披露的《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称,“公司判断该笔股权转让款不存在回收风险”。2022年1月29日披露的《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称,“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一声达已向公司合计支付股权转让款7580万元,尚有2.722亿元未支付。……2021年年末,公司了解到交易对方的业务开展不顺利,已没有支付能力,违约的可能性大。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预计不能收回的款项单项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2017年至2018年,公司发行“17鹏博债”、“18鹏博债”。其中“17鹏博债”涉及2014年、2015年、2016年、2017年一季度财务报表,2022年6月已如期兑付。“18鹏博债”涉及2014年、2015年、2016年、2017年三季度财务报表,已展期至2024年。上述公司债发行及持续信息披露使用了2014年至2022年年报。

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违法行为。

ST鹏博士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杨学平未将上述深圳利明泰有关情况告知ST鹏博士,在2012年至2022年年报上签字,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崔航、吕卫团、王鹏、何云、林楠、武惠忠、刘杰、王岚、李丽琴、陈曦、李炜在2021年年报审议中未对引发关注的事项给予合理关注,在2021年年报上签字,是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人员询问笔录、情况说明、会议纪要、会议决议、相关协议、相关合同、付款申请单、聊天记录、工商登记资料、定期报告、裁判文书、记账凭证和银行支付凭证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ST鹏博士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三项,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所述违法行为。

杨学平作为ST鹏博士实际控制人,隐瞒相关事项导致发生上述情形,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所述违法行为。

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提出如下申辩意见:

ST鹏博士提出的申辩意见:

1.认定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不当。(1)上海道丰与深圳一声达之间股权转让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深圳一声达不是公司关联方;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以下简称告知书)认定的关联交易金额与告知书第三部分中认定的标的股权价值存在矛盾;交易定价具有依据;该笔交易未达到定期报告披露标准。(2)公司与深圳敏捷之间的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深圳敏捷不是公司关联方;深圳敏捷在年报披露前已退还6.7亿元,未对公司造成实际损害;该笔交易及解除情况已补充披露。

2.认定未按规定披露重大合同不当。(1)百凌、彼商项目中所谓的“承债收购”约定与事实不符。(2)合同交易价格与股权的实际价值基本相符。(3)公司全资子公司长宽通信公司代北京百凌、沈阳彼商向相关债权人支付款项,不是由其加入债务、不是由其直接承担债务,实质只是内部借款。(4)北京百凌、沈阳彼商间接持有的不动产具有价值,即使认为大数据公司收购后需要出借款项清偿负债,也因为完成收购后公司同时间接持有不动产权益而并未造成实际损失。(5)公司未及时披露两份合同,对证券市场的影响有限。公司已公示百凌项目、彼商项目往来借款;定期报告披露前相关主体已经退还部分款项,部分影响已消除。(6)两次总经理办公会决议不代表《股权转让协议》构成重大合同,两次总经理办公会未召开,决议文件为后补文件;两件收购事项对价较低未达到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定的集体决策标准或召开董事会的标准要求,不需要召开总经理办公会或董事会。

3.认定公司2012至2022年年报存在虚假记载不当。(1)杨学平等3人签署的《会议纪要》不应对上海道丰发生效力,不应基于《会议纪要》对深圳利明泰资产进行分割,并认定上海道丰应相应计提减值。(2)2016年至2019年虚增资产事项认定不当。(3)2020年至2022年年报虚减净资产认定不当。在《会议纪要》无效、两笔债权并未于2016年发生减值的情况下,不应认为上海道丰对深圳利明泰仅能收回1.52亿元;交易价格与评估价格基本匹配。

4.对其处罚过重。

综上,请求对公司不予处罚或从轻、减轻处罚。

实际控制人和责任人员提出的申辩意见:

除与ST鹏博士相同的申辩意见外,实际控制人和责任人员的其他申辩意见如下:

1.杨学平提出:(1)两笔关联交易违规行为已过处罚时效,2012至2019年虚假记载事项已过行政处罚时效。(2)未按规定披露重大合同认定不当,所涉收购交易皆未达到及时披露标准及定期报告披露标准。(3)相关事项系因财务会计准则、关联方界定规则适用不同理解所致,对杨学平罚款过重,违反过罚相当原则。对杨学平采取10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证据不足、处罚过重。综上,杨学平请求不予处罚,或减轻、从轻处罚。

2.崔航提出:(1)不存在隐瞒ST鹏博士与深圳一声达、深圳敏捷之间关联交易的主观意图或客观行为,认定申辩人知悉深圳一声达、深圳敏捷与ST鹏博士之间的关联交易与事实不符。(2)深圳利明泰股权交易计提减值问题并非申辩人应引发关注的问题,对其处罚存在不当。(3)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已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不应予以处罚,对其处罚明显偏重,违反过罚相当原则。综上,崔航请求免除采取市场禁入措施,并免除或从轻、减轻对申辩人采取的行政处罚措施。

3.吕卫团提出:(1)未签署总经理办公会决议,且审批单存疑,不应认定其需对此事项承担责任。(2)关于告知书第三项中针对计提减值相关事项的披露公告,申辩人已对相关公告合理关注,但作为时任新总经理,未发现两份公告存在异常。综上,吕卫团请求免除处罚。

4.王鹏提出:(1)关于重大合同的披露,其参与了相关交易的前期尽调工作,但并未参与合同文本的起草、具体谈判和签订工作,也从未对交易价格和方式发表意见,相关认定存在事实错误。(2)关于年报的虚假记载。相关事项有特定历史背景,深圳一声达《股权转让协议》并非其具体经办,相关记账方法亦有中介机构确认,对股权转让款的计提的前后处理也有合理理由。(3)对其处以5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明显过重,与违法行为严重程度不相符,应予免除。综上,王鹏请求减轻、从轻或免除处罚。

5.陈曦提出:(1)关于关联交易的披露。其未参与深圳一声达《股权转让协议》的签订,也不知悉深圳一声达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且合理信赖中介机构的专业意见和地方监管机构不予处罚的意见。(2)关于重大合同的披露。其并不负责公司的投融资事项,实际上也未参与相关会议审议协议内容,在2022年年报出具时并不了解两份协议的签订及具体情况。(3)关于年报的虚假记载。相关事项有特定历史背景,记账处理和对应收账款的计提减值并非其分管工作职责,彼时也已经卸任公司董秘,不再负责信息披露业务。综上,陈曦请求减轻、从轻或免除处罚。

6.何云、林楠、武惠忠提出:(1)作为独立董事在已充分尽到勤勉尽责义务的情况下,因客观因素限制,难以通过正常手段发现,不应承担责任。(2)对于2021年年报审议工作完全勤勉尽责。(3)何云还提出在历年审计工作中均勤勉尽责。综上,何云、林楠、武惠忠请求不予处罚。

7.刘杰提出:(1)关于重大合同的披露事项。其在2022年年报签字前未审议过北京百凌、沈阳彼商两笔股转交易的股转协议,不知悉两笔股转交易的具体情况。单从2022年报中所体现的两笔股转交易的转让价格,无法发现该两笔交易系属于重大合同交易。(2)关于年报存在虚假记载,其并非没有关注过公司的公告,但以其担任监事会主席的上任期限和该笔交易的历史背景来看,无从发现两份《公告》存在所谓“前后矛盾”的问题。(3)其在2021至2022年年报上签字,不应当就不属于其分管业务范围内的披露事项,而被认定为直接责任人。综上,刘杰请求免除处罚。

8.王岚、李丽琴提出:(1)认定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所涉交易事项发生在其担任监事之前,无法知悉2021年年报涉嫌存在虚假记载。(2)其不负责相关信披违法行为涉及的交易及相关财务会计工作。(3)已经对信披工作勤勉尽责,没有过错。综上,王岚、李丽琴请求免予处罚。

9.孙向东提出:(1)关于未按规定披露的两份重大合同,两次总经理办公会未召开,其未参与审议,不知悉两份重大合同的签订和内容。(2)作为分管业务的副总经理,其不负责投资、收购以及后续付款等事宜,已就2022年年报尽到了勤勉尽责义务。综上,孙向东请求免予处罚。

10.陈刚提出:(1)入职时间较晚,对2022年4月15日《股权转让协议》的临时信息披露不应承担责任。(2)总经理办公会决议上的签字非其本人所签,也未授权任何人员“代签”。(3)其不分管股权并购、财务审批,且对2022年年报进行了勤勉核查。综上,陈刚请求免予处罚。

11.李炜提出:(1)从任职期间看,无法知悉2021年年报存在虚假记载。(2)不负责相关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涉及的交易及相关财务会计工作。(3)对信息披露工作已勤勉尽责、对相关事项已给予合理关注。(4)日常履职中对分管工作已勤勉尽责。综上,李炜请求免予处罚。

经复核,我会认为:

关于ST鹏博士的申辩意见:

1.关于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的认定

杨学平等询问笔录、用印审批单、鹏博实业相关制度、鹏博实业办公场所查获的印章印模等证据,足以证明深圳一声达、深圳敏捷为ST鹏博士的关联方。在案证据证明,深圳一声达、深圳敏捷同受鹏博实业实际控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2020年12月修订)10.2.11等规定,案涉两笔关联交易可累计计算。ST鹏博士全资子公司上海道丰与深圳一声达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合同金额3.48亿元,且合同已实际履行,关联交易金额认定正确。综上,ST鹏博士未按规定及时披露和在2020年年报中披露上述关联交易,导致2020年年报存在重大遗漏,相关认定并无不当。

2.关于未按规定披露重大合同的认定

《股权转让协议》、银行付款记录、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足以证明ST鹏博士事实上通过承担债务的方式收购北京百凌。合同交易金额分别约占ST鹏博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当期净资产的81.8%、87.43%。《股权转让协议》、银行付款记录、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足以证明ST鹏博士事实上通过承担债务的方式收购沈阳彼商。合同交易金额分别约占ST鹏博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当期净资产的35.58%、38%。综上,ST鹏博士为收购北京百凌、沈阳彼商而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属于重大合同,其未按规定及时披露及未在2022年年报中披露上述重大合同。至于合同约定的股权转让款是否与股权实际价值相符、子公司之间款项支付性质、公司是否在交易中受到损失等,均不影响未按规定披露重大合同的事实认定。

3.关于2012年至2022年年报存在虚假记载的认定

杨学平等3人签署的《会议纪要》、杨学平等询问笔录、《关于鹏博士下属上海道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市利明泰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股权与合同安排、会计核算差错更正及相关信息披露情况说明》、2014年工大首创权益变动报告书、天津九策公司诉讼情况、2016年博元投资退市公告、珠海华信泰诉讼情况、深圳利明泰与天津九策一审二审判决等证据,足以证明上海道丰持有的深圳利明泰长期股权投资在2012年、2016年已发生资产减值损失,但上海道丰未及时确认减值损失,导致ST鹏博士2012至2015年、2016至2019年年报均虚增资产。ST鹏博士未按相关规定对深圳一声达收购上海道丰所持深圳利明泰股权交易进行会计确定,导致ST鹏博士2020至2022年每年年报均虚减净资产196,000,000.00元,相关认定并无不当。

4.关于量罚的认定

ST鹏博士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未按规定披露重大合同涉及金额大、占比高,虚假记载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持续时间长,严重损害证券市场秩序,量罚适当。

综上,对ST鹏博士的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关于实际控制人和责任人员的申辩意见:

1.关于杨学平。第一,ST鹏博士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及2012至2022年年报存在虚假记载,相关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具有连续性,处于持续侵害市场的状态,亦具有继续的特点,而监管单位不晚于2023年3月29日发现违法行为,故相关违法事实未超过处罚时效。

第二,ST鹏博士为收购北京百凌、沈阳彼商而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属于重大合同,其未按规定及时披露及未在2022年年报中披露上述重大合同,相关认定并无不当。

第三,ST鹏博士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涉及金额大、占比高且持续时间长,严重损害证券市场秩序。ST鹏博士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杨学平,隐瞒深圳一声达、深圳敏捷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审批重大合同相关付款申请单,未将深圳利明泰有关情况告知ST鹏博士,在ST鹏博士相关定期报告上签字,是本案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且杨学平作为ST鹏博士实际控制人,隐瞒相关事项导致发生上述情形。综上,杨学平违法行为情节较为严重,对其量罚适当。

综上,对杨学平的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2.关于崔航。第一,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足以证明崔航知道深圳一声达、深圳敏捷是鹏博实业控制的企业。ST鹏博士提供的集团用印审批单,证明ST鹏博士与深圳敏捷等合同经过崔航审批。第二,崔航作为时任董事,在2021年年报审议中未对引发关注的事项给予合理关注,且未提交其就2021年年报审议勤勉尽责的证据。第三,我会在量罚时已充分考虑崔航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处罚并无不当。综上,对崔航的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3.关于吕卫团。第一,总经理办公会决议、集团用印审批单、付款审批单、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足以证明吕卫团应当知悉相关重大合同,但其仍签署2022年年报,未勤勉尽责。第二,吕卫团作为时任总经理、董事,在2021年年报审议中未对引发关注的事项给予合理关注,且未提交其就2021年年报审议勤勉尽责的证据。综上,对吕卫团的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4.关于王鹏。第一,总经理办公会决议、集团用印审批单、付款审批单、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足以证明王鹏应当知悉相关重大合同并参与合同的签订工作。但其仍签署2022年年报,未勤勉尽责。第二,王鹏作为董事、副总经理,在2021年年报审议中未对引发关注的事项给予合理关注,且未提交其就2021年年报审议勤勉尽责的证据。第三,王鹏提出的信息披露非分管工作范畴、虚假记载有特定历史背景等均不构成法定免责理由,我会在量罚时已充分考虑王鹏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处罚并无不当。综上,对王鹏的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5.关于陈曦。第一,陈曦提供的其与闻某华微信聊天记录的情况说明等证据,足以证明陈曦不晚于2021年4月14日知悉深圳一声达为鹏博实业控制的关联企业,信赖中介机构出具的意见等不是法定免责理由。第二,总经理办公会决议、询问笔录等证据,足以证明陈曦应当知悉相关重大合同,但其仍签署2022年年报,未勤勉尽责。第三,陈曦作为时任副总经理,在2021年年报审议中未对引发关注的事项给予合理关注,且未提交其就2021年年报审议勤勉尽责的证据,其提出的卸任董事会秘书以及不属于其工作职责等不是法定免责理由。综上,对陈曦的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6.关于何云、林楠、武惠忠。独立董事应当善意、审慎、合理履行职责,对其勤勉尽责认定全面综合判断。何云、林楠、武惠忠三位独立董事,在2021年年报审议中未对引发关注的事项给予合理关注,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其已勤勉尽责。综上,对何云、林楠、武惠忠的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7.关于刘杰。第一,总经理办公会决议、询问笔录等证据,足以证明刘杰应当知悉相关重大合同,但其仍签署2022年年报,未勤勉尽责。第二,刘杰作为监事会主席,在2021年年报审议中未对引发关注的事项给予合理关注,且未提交其就2021年年报审议勤勉尽责的证据。第三,刘杰提出的不知情、不分管等不是法定免责理由。综上,对刘杰的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8.关于王岚、李丽琴。王岚、李丽琴作为监事,在2021年年报审议中未对引发关注的事项给予合理关注,且未提交其就2021年年报审议勤勉尽责的证据,其提出的不知情、不负责相关工作等不是法定免责理由。综上,对王岚、李丽琴的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9.关于孙向东。总经理办公会决议、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足以证明孙向东应当知悉相关重大合同,但其仍签署2022年年报,未勤勉尽责,其提出的不负责投资、收购以及后续付款等不是法定免责理由。综上,对孙向东的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10.关于陈刚。总经理办公会决议、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足以证明陈刚应当知悉相关重大合同,但其仍签署2022年年报,未勤勉尽责,其提出的不分管股权并购、财务审批等不是法定免责理由。综上,对陈刚的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11.关于李炜。李炜作为时任副总经理,在2021年年报审议中未对引发关注的事项给予合理关注,且未提交其就2021年年报审议勤勉尽责的证据,其提出的不知情、不负责相关工作等不是法定免责理由。综上,对李炜的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1,000万元罚款;

二、对杨学平给予警告,并处以1,500万元罚款,其中对其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以500万元罚款,对其作为实际控制人处以1,000万元罚款;

三、对崔航、吕卫团、王鹏、陈曦、刘杰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100万元罚款;

四、对何云、林楠、武惠忠、王岚、李丽琴、孙向东、陈刚、李炜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50万元罚款。

鉴于当事人杨学平的违法行为情节较为严重,当事人崔航、王鹏的违法行为情节严重,依据《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一条和《证券市场禁入规定》(证监会令第185号)第三条第一项、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对杨学平采取10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对崔航、王鹏分别采取5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自我会宣布决定之日起,在禁入期间内,除不得继续在原机构从事证券业务、证券服务业务或者担任原证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外,也不得在其他任何机构中从事证券业务、证券服务业务或者担任其他证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申请可以通过邮政快递寄送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法治司),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4年8月2日

###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79号（闻天下）

当事人:闻天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闻天下),住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金珠西路158号世通阳光新城2幢4单元5楼2号。

张学政,男,1975年6月出生,时为闻天下实际控制人,住址:上海市徐汇区。

傅丽娜,女,1981年8月出生,住址:上海市长宁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闻天下、张学政、傅丽娜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闻天下、张学政、傅丽娜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傅丽娜实际控制使用“茅某英”账户

“茅某英”账户于2017年1月23日开立在华融证券北京文慧园营业部,股东代码为A7\*\*\*\*\*\*75和02\*\*\*\*\*\*31,资金账号为10\*\*\*06,三方存管银行为广发银行62\*\*\*\*\*\*70。

“茅某英”账户由傅丽娜实际控制使用。2017年,“茅某英”买入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中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闻泰科技)股票4,300万股,成为闻泰科技前十大股东之一。2019年8月后将“闻泰科技”陆续全部卖出。

二、闻天下、张学政与傅丽娜是一致行动人

闻天下帮助傅丽娜向有关机构融资,用于购买“闻泰科技”;张学政与傅丽娜存在合伙、合作等经济利益关系和其他关联关系。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08号)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五项、第六项、第十二项规定,闻天下、张学政与傅丽娜是一致行动人。

三、闻天下、张学政与傅丽娜信息披露违法,导致闻泰科技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2018年4月27日闻泰科技发布《2017年年度报告》,其中第六节载明:闻天下、茅某英、张学政均为闻泰科技的前十大股东,排名和持股占比分别为:第一占比24.16%、第三占比6.75%、第四占比5.81%,“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学政与闻天下为一致行动人”。

2019年4月9日闻泰科技发布《2018年年度报告》,其中第六节载明:闻天下、茅某英、张学政均为闻泰科技的前十大股东,排名和持股占比分别为:第一占比24.16%、第三占比6.75%、第四占比5.81%,“张学政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闻天下的股东,与公司控股股东闻天下为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020年4月22日闻泰科技发布《2019年年度报告》,其中第六节载明:闻天下、张学政、茅某英均为闻泰科技的前十大股东,排名和持股占比分别为:第一占比13.70%、第六占比3.29%、第十占比2.69%,“张学政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闻天下的股东,与公司控股股东闻天下为一致行动人”。

闻天下、张学政与傅丽娜未如实向上市公司报告一致行动关系,导致闻泰科技上述定期报告未能如实披露前十大股东的一致行动关系,存在重大遗漏。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人员的询问笔录、聊天记录、证券账户资料、银行资金资料、转账凭证、资金往来资料、股权转让协议、工商资料、相关情况说明、融资方案、工作底稿、投决会决议、相关报告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闻天下、张学政、傅丽娜上述行为违反《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八条、《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情形。对闻天下的上述违法行为,张学政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我会决定:

一、对闻天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张学政、傅丽娜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500万元罚款;

二、对闻天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张学政给予警告,并处以30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申请可以通过邮政快递寄送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法治司),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4年8月2日

### 北京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3号（闻天下）

当事人:北京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闻天下或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

彭伟民,男,1946年4月出生,时任北京时代董事长,住址:北京市昌平区。

王小兰,女,1954年4月出生,时任北京时代副董事长、财务负责人,住址:北京市昌平区。

戚濛青,女,1957年10月出生,时任北京时代董事、信息披露负责人,住址:北京市海淀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北京时代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北京时代、彭伟民、王小兰、戚濛青进行了陈述和申辩,但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办理终结。

经查明,北京时代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2023年4月28日,北京时代发布《股票因未按期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强制停牌公告》,称因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公司股票自2023年5月4日起停牌。

2023年6月30日,北京时代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其中审计机构对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北京时代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

上述违法事实,有北京时代相关公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北京时代未在2022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第一项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所述“未按照本法规定报送有关报告或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行为。

对北京时代上述违法行为,公司时任董事长彭伟民、时任副董事长兼财务负责人王小兰、时任董事兼信息披露负责人戚濛青,未勤勉尽责,依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和《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1号)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的规定,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北京时代、彭伟民、王小兰、戚濛青在其申辩材料中提出:其一,北京时代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是由于企业经营困难,公司信息披露相关人员不在岗,公司对相关法规理解有误等原因;其二,认为我局行政处罚过重,无力承担处罚结果。综上,北京时代、彭伟民、王小兰均请求从轻、减轻或不予处罚,戚濛青请求不予处罚。

我局认为,第一,当事人提出的申辩意见不足以推翻我局基于在案证据对当事人违法行为的认定;第二,我局已综合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本案量罚并无不当。

综上,我局对当事人的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

一、对北京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二、对彭伟民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的罚款;

三、对王小兰给予警告,并处以25万元的罚款;

四、对戚濛青给予警告,并处以2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和北京证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申请可以通过邮政快递寄送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法治司),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

2024年8月8日

### 内蒙古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2号（西水股份）

当事人：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水股份或公司），住所：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南区。

郭予丰，男，1959年6月出生，时任西水股份董事长兼总经理、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安财险）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住址：北京市昌平区。

高焕利，男，1970年1月出生，时任天安财险总裁，住址：上海市浦东新区。

张祥祯，男，1974年7月出生，时任天安财险财务总监、副总裁、财务部负责人，住址：上海市浦东新区。

马淑伟，男，1973年10月出生，时任天安财险董事会秘书兼副总裁，住址：上海市浦东新区。

苏宏伟，男，1973年3月出生，时任西水股份董事会秘书兼董事、天安财险董事，住址：北京市丰台区。

田鑫，男，1978年8月出生，时任西水股份财务总监、天安财险监事，住址：北京市海淀区。

杜业勤，男，1972年1月出生，时任西水股份独立董事兼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住址：山东省潍坊高新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西水股份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全体当事人的要求于2024年7月15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办理终结。

经查明，西水股份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未按规定披露重要合同

2018年2月、3月、8月，西水股份控股子公司天安财险分别与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人寿）、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安人寿）签订4笔信托计划受益权转让及回购协议，金额分别为169.8亿元、57.3亿元、40亿元和59.9亿元。上述协议金额合计327亿元，占西水股份2017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15.26%。西水股份未按规定就签订信托计划受益权回购协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且相关事项未在《2018年半年度报告》《2018年年度报告》中披露。

上述违法事实，有西水股份定期报告、西水股份相关公告、天安财险审计报告、相关协议及函件、工商登记资料、情况说明、会议纪要、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西水股份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项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违法行为。

二、2018年年度报告、2019年年度报告虚假记载

（一）2018年、2019年财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2018年，天安财险将前述327亿元信托计划受益权分别转让给华夏人寿和天安人寿，同步签订327亿元信托计划受益权回购协议。天安财险依据信托计划受益权转让合同，终止确认相关金融资产，调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且未对回购协议进行会计处理，少计“卖出回购金融资产”，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的相关规定，导致西水股份2018年、2019年年度财务报告分别少计负债341.68亿元和363.16亿元，分别占西水股份当期经审计总资产的29.73%和56.22%。

（二）2019年财务报告虚增利润

2019年，天安财险未对成都中德西拉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德阳中德阿维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两项股权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上述行为导致西水股份2019年年度报告虚增利润4.59亿元，占西水股份2019年经审计利润总额的19.63%。

上述违法事实，有西水股份定期报告、西水股份相关公告、天安财险审计报告、财务资料、情况说明、会议纪要、相关合同、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西水股份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违法行为。

三、未按规定及时披露重大事件

2020年6月8日、6月16日、6月23日、7月9日，天安财险持有的“新时代信托蓝海1109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新时代信托蓝海130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新时代信托蓝海127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新时代信托蓝海1299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陆续到期且未按期兑付，合计金额62.1亿元，可能对公司利润产生较大影响。西水股份未按规定及时披露上述重大事件。

上述违法事实，有西水股份相关公告、情况说明、相关合同、会议纪要、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西水股份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五项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所述违法行为。

郭予丰，时任西水股份董事长、总经理，兼任天安财险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知悉、参与上述事项，参与审议并签署西水股份《2018年半年度报告》《2018年年度报告》《2019年年度报告》，未勤勉尽责，是西水股份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高焕利，时任天安财险总裁，全面负责天安财险经营管理，知悉、参与上述事项，且在天安财险2018年、2019年财务报告上签字，其行为与西水股份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具有直接因果关系，是西水股份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张祥祯，时任天安财险财务总监、副总裁、财务部负责人，知悉、参与上述事项，组织编制天安财险财务报告，且在天安财险2018年、2019年财务报告上签字，其行为与西水股份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具有直接因果关系，是西水股份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马淑伟，时任天安财险董事会秘书、副总裁，是天安财险向西水股份报告重大事件部门的负责人，知悉、参与天安财险信托计划受益权转让及回购交易事项，但未向西水股份报告，其行为与西水股份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具有直接因果关系，是西水股份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苏宏伟，时任西水股份董事会秘书、董事，兼任天安财险董事，知悉或应当知悉天安财险信托计划受益权转让及回购交易事项，参与审议西水股份《2018年半年度报告》《2018年年度报告》，知悉4笔信托计划逾期未兑付事项，未勤勉尽责，是西水股份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田鑫，时任西水股份财务总监、兼任天安财险监事，知悉或应当知悉天安财险信托计划受益权转让及回购交易事项，参与审议天安财险2018年、2019年财务报告，签署西水股份《2018年年度报告》《2019年年度报告》，未勤勉尽责，是西水股份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杜业勤，时任西水股份独立董事兼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参与审议西水股份《2018年年度报告》《2019年年度报告》，未勤勉尽责，是西水股份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西水股份、郭予丰、苏宏伟、田鑫、杜业勤在听证及陈述申辩材料中提出如下申辩意见：其一，认定郭予丰知悉，苏宏伟、田鑫知悉或应当知悉327亿元信托计划受益权回购交易事项，认定杜业勤未勤勉尽责的证据不足；其二，未按规定披露重要合同违法行为和2018年、2019年财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违法行为实际指向同一事项，分别处罚有违“一事不二罚”原则；其三，对2018年年度报告、2019年年度报告虚假记载违法行为适用新《证券法》进行处罚，法律适用不当。综上，请求对郭予丰、苏宏伟、田鑫、杜业勤不予处罚。

高焕利、张祥祯、马淑伟在听证及陈述申辩材料中提出如下申辩意见：其一，未按规定披露重要合同违法行为已过行政处罚时效；其二，高焕利罹患精神病，缺乏相应辨认和控制行为能力，应当对其不予处罚；其三，分别对未按规定披露重要合同违法行为和2018年、2019年财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违法行为处罚，有违“事后不可罚”原则；其四，未按规定披露重要合同和未按规定及时披露重大事件属于同类信息披露事项，分别予以处罚，加重了对当事人的处罚，法律适用不当；其五，案涉期间相关监管部门加强对天安财险的监管，当事人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职，主观过错较小，且积极配合案件调查；其六，案涉事项财务处理职责主要在天安财险资产管理中心，不在天安财险财务部，对张祥祯责任认定和量罚不当。综上，请求对高焕利减免或不予处罚，对张祥祯从轻、减轻处罚，对马淑伟不予处罚。

经复核，我局认为：

针对西水股份、郭予丰、苏宏伟、田鑫、杜业勤的陈述申辩意见：一、郭予丰作为天安财险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署、审批了327亿元信托计划受益权回购交易事项相关协议及用印流程，我局对郭予丰的责任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苏宏伟、田鑫分别作为天安财险董事、监事，审阅天安财险偿付能力报告，能够了解天安财险信托计划变动情况，知悉或应当知悉327亿元信托计划受益权交易事项；杜业勤作为西水股份时任独立董事兼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应当对西水股份财务报告、重要子公司经营状况等尽到必要的注意义务，现有证据难以证明其已勤勉尽责。二、未按规定披露重要合同违法行为和2018年、2019年财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违法行为是两个独立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披露时点和内容不同，受影响的投资者不同，违反的法律规定不同，分别处罚不违反“一事不二罚”原则。三、天安财险2018年未对327亿元信托计划受益权回购协议进行会计处理导致西水股份2018年、2019年财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该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具有连续性，属于跨越新旧《证券法》的连续违法行为，适用新《证券法》处罚并无不当。

针对高焕利、张祥祯、马淑伟的陈述申辩意见：一、2018年天安财险签署327亿元信托计划受益权回购协议后，直至2020年8月28日西水股份才通过2020年半年度报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进行了信息披露，期间违法行为一直处于持续状态，我局不晚于2021年5月对上述违法行为开展调查，符合《行政处罚法》规定，未过行政处罚时效。二、高焕利及其代理人提交的证据无法证明高焕利在案涉违法行为发生时处于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状态。三、未按规定披露重要合同和2018年、2019年财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是两个独立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披露时点和内容不同，受影响的投资者不同，违反的法律规定不同，依法应当分别处罚。四、未按规定披露重要合同和未按规定及时披露重大事件属于两个独立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披露时点和内容不同，受影响的投资者不同，依法应当分别处罚。五、相关监管部门加强对天安财险的监管和指导，并不构成相关当事人的免责事由。六、张祥祯作为天安财险时任副总裁、财务总监、财务部负责人，且是天安财险投资管理委员会委员，知悉、参与案涉相关事项，组织编制天安财险财务报告，且在天安财险2018年、2019年财务报告上签字，其行为与西水股份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具有直接因果关系，是西水股份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我局对其的责任认定和量罚并无不当。

我局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已综合考虑本案违法行为的历史背景、相关责任人员的职务、具体职责及履行职责情况、知情程度和配合调查情况等，量罚适当。综上，我局对西水股份、郭予丰、苏宏伟、田鑫、杜业勤、高焕利、张祥祯、马淑伟的上述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针对西水股份未按规定披露重要合同违法行为，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我局决定：

一、对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罚款；

二、对郭予丰给予警告，并处以20万元罚款；

三、对高焕利给予警告，并处以20万元罚款；

四、对马淑伟给予警告，并处以20万元罚款；

五、对苏宏伟给予警告，并处以15万元罚款。

  针对西水股份2018年年度报告、2019年年度报告虚假记载违法行为，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我局决定：

    一、对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0万元罚款；

二、对郭予丰给予警告，并处以150万元罚款；

三、对高焕利给予警告，并处以150万元罚款；

四、对张祥祯给予警告，并处以100万元罚款；

五、对田鑫给予警告，并处以80万元罚款；

六、对杜业勤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罚款。

针对西水股份未按规定及时披露重大事件违法行为，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我局决定：

一、对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100万元罚款；

二、对郭予丰给予警告，并处以40万元罚款；

三、对高焕利给予警告，并处以40万元罚款；

四、对张祥祯给予警告，并处以20万元罚款；

五、对苏宏伟给予警告，并处以2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三项违法事实，

一、对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750万元罚款；

二、对郭予丰给予警告，并处以210万元罚款；

三、对高焕利给予警告，并处以210万元罚款；

四、对张祥祯给予警告，并处以120万元罚款；

五、对田鑫给予警告，并处以80万元罚款；

六、对杜业勤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罚款；

七、对苏宏伟给予警告，并处以35万元罚款；

八、对马淑伟给予警告，并处以20万元罚款。

鉴于当事人郭予丰、高焕利的违法行为情节严重，依据《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一条和《证券市场禁入规定》（证监会令第115号）第三条第一项、第七项，第五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郭予丰、高焕利分别采取5年市场禁入措施，自我局宣布决定之日起，在市场禁入期间内，除不得继续在原机构从事证券业务或者担任原上市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外，也不得在其他任何机构中从事证券业务或者担任其他上市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申请可以通过邮政快递寄送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法治司），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内蒙古证监局

                     2024年8月14日

### 吉林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号（亚联发展）

当事人：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联发展），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王永彬，男，1968年6月出生，时任亚联发展董事长，住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  
    陈道军，男，1974年4月出生，时任亚联发展财务总监，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亚联发展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办理终结。  
    经查明，亚联发展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开店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服务商返现业务会计处理不当，导致亚联发展2021年虚减营业成本13,714,256.57元、虚增预付账款13,714,256.57元  
开店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店宝)系纳入亚联发展2021年合并报表的非同一控制子公司，亚联发展持股比例45%。  
开店宝与合作方联合推出市场活动，将收到的系统接入费、机具激活奖励以返现的形式返给服务商。每月记账时，开店宝以当月开户情况作为预估数计提自身成本，待开店宝与合作方进行数据核对并完成结算单确认后，开店宝将本应由合作方承担的返现进行账务处理，冲减开店宝主营业务成本。  
    2021年，开店宝在核算服务商返现业务时出现错误，将2020年底已经冲减的2019年12月至2020年11月返现给代理商的资金，在“主营业务成本”科目再次进行了冲减，从而导致2021年少确认主营业务成本13,714,256.57元，多确认预付账款13,714,256.57元。开店宝会计处理不当导致亚联发展虚减营业成本13,714,256.57元、虚增预付账款13,714,256.57元。  
    二、开店宝资金调节业务会计处理不当，导致亚联发展2021年虚减营业成本7,111,150.00元、应付账款7,111,150.00元  
    开店宝在日常经营中对服务商的层级进行业务设定，在下级服务商分润提现时，以收取提现服务费和提现手续费的形式扣减部分下级服务商的分润金额，将该扣减费用划转到上级服务商。开店宝在调整代付代收开POS、开店云、U米系三个项目组服务商分润资金时，未考虑该扣减费用需给到上级服务商，未补计提成本，导致2021年分别少确认1,425,004.35元、1,608,668.75元和4,077,476.90元主营业务成本和应付账款，合计少确认主营业务成本7,111,150.00元、应付账款7,111,150.00元。开店宝会计处理不当导致亚联发展虚减营业成本7,111,150.00元、应付账款7,111,150.00元。  
    三、开店宝子公司错误清理三年以上不需支付的应付账款，导致亚联发展2021年虚减应付账款8,278,844.67元、营业成本8,278,844.67元  
浙江即富金融数据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即富）系开店宝的全资子公司。在浙江即富与代理商业务协议约定中，服务商承诺，如服务商连续6个月未能拓展新用户的，则协议自前述六个月期满时自动终止，浙江即富暂停向服务商支付推广服务费。浙江即富基于与代理商的协议约定以及相关应付款项支付请求权已过三年民事诉讼追溯时效的情况，对三年以上不需支付的应付账款进行了错误清理，由于上述款项未计入营业外收入，导致少确认主营业务成本、应付账款8,278,844.67元。浙江即富会计处理不当导致亚联发展虚减应付账款8,278,844.67元、营业成本8,278,844.67元。  
    四、开店宝银联清算款差异调整会计处理不当，导致亚联发展2021年虚减营业收入3,178,768.52元、营业成本3,369,494.63元、应交税费190,726.11元  
    开店宝会计核算时，“应付待清算款”科目既核算银联收入项又核算银联成本项，同时，该科目还核算T0垫资成本。开店宝2018年1月至2019年4月计提的T0垫资成本和实际支付垫资成本差异1,421,614.45元，2019年1月至2021年6月账面应付待清算款和实际待清算资金历史性差异1,947,880.18元，两笔差异合计3,369,494.63元。2021年，开店宝对“应付待清算款”科目进行调整，将应计入主营业务收入科目的上述两笔差异直接冲减主营业务成本，导致2021年少确认主营业务收入3,178,768.52元、主营业务成本3,369,494.63元、应交税费190,726.11元。开店宝会计处理不当导致亚联发展虚减营业收入3,178,768.52元、营业成本3,369,494.63元、应交税费190,726.11元。  
    五、开店宝手续费返还业务会计处理不当，导致亚联发展2021年虚减营业收入33,619,560.65元、营业成本35,636,734.29元、应交税费2,017,173.64元  
开店宝为激励商户，补贴商户端手续费，将来源于商户的收入，反向补贴给商户。开店宝全资子公司莆田即匠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莆田即匠）是开店宝手续费返还代付主体，开店宝向莆田即匠拨付资金，莆田即匠向下游公司发放资金。开店宝将拨付给莆田即匠的款项计入往来款，未计入收入、成本，导致2021年少确认主营业务收入33,619,560.65元、主营业务成本35,636,734.29元、应交税费2,017,173.64元。开店宝会计处理不当导致亚联发展虚减营业收入33,619,560.65元、营业成本35,636,734.29元、应交税费2,017,173.64元。  
    六、开店宝未根据结算单调整主营业务成本，导致亚联发展2021年虚减营业成本1,999,201.36元、应付账款1,999,201.36元  
开店宝在确定每月主营业务成本时，根据当月实际交易量和各产品的前期收益率，预估当月成本，待与项目方完成结算单确认后再按照结算单数据进行调整。开店宝在2021年年报出具前未能获取到纸质盖章版结算单，未按经确认的纸质结算单调整暂估的主营业务成本，导致2021年少确认主营业务成本、应付账款1,999,201.36元。开店宝会计处理不当导致亚联发展虚减营业成本1,999,201.36元、应付账款1,999,201.36元。  
    综上，开店宝2021年度少记营业成本70,109,681.52元、营业收入36,798,329.17元、应付账款17,389,196.03元、应交税费2,207,899.75元，多记预付账款13,714,256.57元。开店宝上述事项导致亚联发展2021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虚增利润总额33,311,352.35元,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12.33%；虚增净资产33,311,352.35元，占当期披露净资产81.39%。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公告、财务资料、相关询问笔录、相关情况说明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此外， 2022年8月31日，亚联发展披露《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公告中表明，经对2021年年度数据整理分析，发现2021年年度财务报告存在差错，亚联发展主动对2021年年度财务报告中应付账款、预付账款、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等多个会计科目进行了更正，其中自认调减利润总额3,331.14万元，利润总额差错金额占比12.33%；调减净资产3,331.14万元，净资产差错金额占比81.39%。

     亚联发展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  
    根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对亚联发展的上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亚联发展董事长王永彬、财务总监陈道军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王永彬负责亚联发展的全面工作，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定期报告编制和披露应负管理责任和领导责任，陈道军组织、直接参与亚联发展2021年年度报告编制工作，王永彬、陈道军在亚联发展2021年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对亚联发展2021年年度报告存在错报负主要责任，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  
    一、对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200万元的罚款；  
    二、对王永彬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三、对陈道军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申请可以通过邮政快递寄送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法治司），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吉林证监局  
                                                                                    2024年8月13日

### 江苏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4号（永悦科技）

当事人: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悦科技或公司),住所: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大中街道永盛路东,瑞丰路南大学生创业园5幢。

陈翔,男,1979年5月出生,永悦科技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住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

朱水宝,男,1981年10月出生,永悦科技财务总监、时任董事会秘书,住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

徐伟达,男,1986年11月出生,永悦科技总经理,住址:福建省漳州市云霄县。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永悦科技、陈翔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永悦科技、陈翔、朱水宝、徐伟达的申请,我局于2024年5月24日举行听证会,听取了永悦科技、陈翔等4名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办理终结。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永悦科技重大合同临时公告存在误导性陈述

(一)永悦科技和河南省平舆县在招商引资洽谈中关于无人机业务的合作情况

永悦科技全资子公司盐城永悦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悦智能)主营业务为无人机生产与销售。2023年5月至8月,永悦科技和河南省平舆县在招商引资洽谈中逐步确定了产业招商引资相关的一系列合作意向,包括落地农业植保无人机融资租赁业务。

2023年8月27日,为和融资方洽谈融资租赁业务的需要,永悦智能和平舆县畅达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舆畅达,系河南省平舆县交通运输局全资子公司)签订了《销售合同》,约定平舆畅达向永悦智能购买5,000台无人机,合同总金额3亿元。双方同时签订了《补充协议》,约定《销售合同》在以下四个条件全部满足后方能生效:一是《销售合同》《委托经营协议》签署完毕;二是永悦智能收到驻马店市政府下发的公文,公文明确指示将驻马店全市农业未来8年统防统治专项资金统一委托给平舆畅达开展统防统治工作,并将每年统防统治专项资金优先支付给平舆畅达委托永悦智能组织成立的运营公司,用于支付运营公司的经营活动;三是平舆畅达就统防统治业务订单设立完成专项账户;四是永悦智能收到《销售合同》项下平舆畅达应支付的购买无人机货款总价的20%,即6,000万元。

2023年9月14日,永悦智能与平舆畅达签署《解除合同协议书》,双方约定终止一切合作,互不承担违约责任。直至合同解除前,《补充协议》约定的四个条件均未成就,前述《销售合同》依旧处于未生效的状态。

(二)永悦科技信息披露情况

2023年8月28日,公司发布《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仅披露永悦智能与平舆畅达于8月27日签订《销售合同》和该合同的主要内容,即平舆畅达向永悦智能购买5,000台无人机,合同总金额为3亿元,平舆畅达于合同签署后10个工作日须支付合同总价的20%、1个月内须支付合同总价的80%等内容。公告中未披露《补充协议》的签署和《销售合同》未生效的事实。

2023年9月5日,公司发布《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披露永悦智能与平舆畅达签订的合同真实有效,非意向合同,同时说明无人机的具体用途为农业植保无人机,并提示后续可能存在解约风险,但仍未披露《补充协议》的签署和《销售合同》未生效的事实。

2023年9月18日,公司发布《关于重大合同解除的公告》,首次披露永悦智能与平舆畅达在签订《销售合同》的同时签订了《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另行约定了《销售合同》的生效条件;鉴于本次交易内容拟进行调整等因素,双方经多次协商一致同意签署《解除合同协议书》,终止双方之间的合作。

我局认为,永悦智能与平舆畅达签订的《销售合同》涉及总金额为3亿元,占公司2022年年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8.94%,属于《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应当临时公告的重大事件。永悦智能与平舆畅达的合作涉及地方政府招商引资,无人机销售合同是双方为了推进后续的融资、产业落地等事项签署的基础合同,该合同的生效严格取决于《补充协议》约定条件的成就。《补充协议》对《销售合同》的效力产生决定性影响,但公司在披露《销售合同》时未披露《补充协议》,导致投资者未能及时获知《销售合同》未生效和将来是否生效具有重大不确定性的情况,公司的披露行为未能依法准确说明重大事件的起因、目前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且未能及时通过澄清公告消除影响,具有重大误导性。公司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第八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误导性陈述违法行为。

根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以下简称《信披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时任董事长陈翔作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主要负责人,全程主导无人机相关合同的签署,其对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刻意隐瞒,导致公司重大合同临时公告披露存在误导性陈述,是前述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二、永悦科技未及时披露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和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一)永悦科技的关联人情况

自2021年1月20日以来,陈翔一直是永悦科技实际控制人。2021年2月18日至2024年5月31日,陈翔一直担任永悦科技董事长。案涉期间,陈翔实际控制盐城鸿堂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城鸿堂)、山东鸿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鸿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第二百一十六条第四项、《信披办法》第六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盐城鸿堂、山东鸿图为永悦科技案涉期间的关联人。

(二)永悦科技未及时披露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2022年3月18-24日,永悦智能以预付设备款的名义向南京协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协胜)转入2,645.70万元,3月18-30日南京协胜陆续将资金全部转至盐城鸿堂;2023年1月20日,永悦智能以支付首期货款的名义向山东鸿图转入985万元;2023年3月14日,永悦科技以支付设备转让款的名义向江苏微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微米)转入3,000万元,江苏微米随即将资金通过江苏嘉德纺织品有限公司于3月14-15日全部转至盐城鸿堂。以上资金往来均属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第五条第四项规定的上市公司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前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合计6,630.70万元。其中,2022年3月18日永悦科技发生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1,800万元,占公司2021年年报经审计净资产的3.36%,达到临时报告披露标准,永悦科技未及时披露,对后续发生的资金占用也未及时披露。

(三)永悦科技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2022年3月至2023年3月,永悦科技发生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合计6,630.70万元。其中,2022年上半年发生额为2,645.70万元,当年归还本金350万元,年末余额为2,295.70万元;2023年上半年发生额为3,985万元,当年归还本金2,446.90万元,年末余额为3,833.80万元。前述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累计发生额分别占2022年半年报、2022年年报、2023年半年报记载净资产的4.88%、5.20%、8.17%。上述占用同时构成关联方与公司的关联交易。永悦科技未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21〕16号)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21〕15号)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在2022年半年报、2022年年报和2023年半年报中进行披露,构成重大遗漏。

截至2024年4月15日,关联方已归还全部占用资金及利息。

我局认为,永悦科技的上述两项违法行为违反《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七十九条和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项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所述违法情形。

对于上述两项违法行为,根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信披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和第三款的规定,时任董事长陈翔作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主要负责人,组织策划关联方占用永悦科技资金,且未及时组织公司进行信息披露;时任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朱水宝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和财务工作,其未能及时发现和有效阻止资金占用事项的发生,未能充分保证永悦科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虽在调查过程中表示已尽职履责,但表述理由和相关证据不足以支撑其已尽到勤勉尽责义务;总经理徐伟达承担永悦科技的日常经营管理职责,理应全面、审慎履职,其在审批永悦科技采购及付款申请时,未能及时发现和有效阻止资金占用事项的发生,未能充分保证永悦科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其虽在调查过程中表示已尽职履责,但表述理由不足以支撑其已尽到勤勉尽责义务且无其他证据,以上三人未能勤勉尽责,是前述两项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实际控制人陈翔组织实施了对永悦科技的资金占用,导致公司出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所述实际控制人组织、指使的违法情形。

上述违法事实,有公司临时报告、定期报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相关情况说明、工商资料、银行流水、财务凭证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在听证过程中,永悦科技提出如下申辩意见:

其一,针对重大合同临时公告存在误导性陈述事项,请求充分考虑以下因素从轻或减轻处罚:一是持续时间较短,前后仅相隔15个交易日,已及时采取更正措施,且并未造成股价的异常上涨,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二是不存在恶意隐瞒《补充协议》的主观动机。三是从既往执法实践来看,本案拟对申辩人处以800万元罚款,数额畸高、力度过重。

其二,针对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未及时披露、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事项,请求充分考虑以下因素免于、从轻或减轻处罚:一是申辩人系首次发生资金占用,金额较小,情节轻微,且已归还全部占用资金及利息,未造成危害后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下简称《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可以不予行政处罚。二是从既往执法实践来看,本案拟对申辩人处以500万元罚款,数额畸高、力度过重。

其三,案涉违法行为系申辩人实际控制人陈翔组织、实施,拟对申辩人处罚是对勤勉尽责管理层的严重不公,请求精准认定责任主体,对申辩人免于或减轻处罚:一是《证券法》未明确规定对上市公司的行政责任是否以过错为构成要件,因申辩人对案涉违法行为完全不知情,没有过错,应免受处罚。二是证监会公开发布的执法文件明确提出要坚持精准追责,区分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主体责任,分类处理,避免对公司和中小股东造成“二次伤害”。

其四,在案涉违法行为被查实前,申辩人已积极主动进行自查,也一直积极配合调查。

综上,永悦科技请求免于、从轻或减轻处罚。

经复核,我局认为:

其一,针对重大合同临时公告存在误导性陈述事项,申辩人不存在法定的从轻或减轻处罚情形:一是申辩人不存在主动承认、主动更正的情节,15个交易日内更正的行为系我局查实违法行为后要求申辩人实施更正。误导性陈述一经公开披露即对投资者的交易决策产生或可能产生影响,对误导性陈述危害后果的判断主要基于其内容具有重大性足以对投资者产生误导。二是申辩人按照程序依法确定了陈翔担任时任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陈翔在《补充协议》《销售合同》同步签署后,未就《补充协议》安排证券部门履行信息披露程序,在我局多次调查询问时均未提及《补充协议》,因此,申辩人因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未能得到有效执行,导致既未在澄清公告中主动披露《补充协议》,也未在调查期间主动向我局报告违法事实,属于刻意隐瞒的情形。三是本案误导性陈述所涉重大合同金额为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和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高达58.94%和101.35%,且引发大量媒体质疑,造成了恶劣的社会影响,与既往执法实践明显不同,存在从重处罚的情节。

其二,针对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未及时披露、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事项,申辩人不存在法定的免于、减轻或从轻处罚情形:一是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导致的信息披露违法情形进行量罚,不能仅以占用资金发生额的绝对值来考量,同时要考虑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占用时间和归还时点。本案因公司净资产规模较小,且近年来面临经营风险,流动性较紧张,连续12个月发生的资金占用累计数额最高为6,630.70万元,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超过13%,且资金占用时间超过2年,截至我局发现资金占用违法情形时,尚有3,833万元被占用资金和所有的资金占用利息尚未归还,因此本案不属于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的情形。二是我局已充分考虑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对当事人的量罚适当,当事人提供的案例与本案存在显著差异,不具有可比性。

其三,我局已依法精准认定违法主体和责任人员:一是在《证券法》明确规定申辩人为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情况下,申辩人应当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应当保证其公开披露的信息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等要求,陈翔作为申辩人法定代表人和时任董事长,在职权范围内明确知悉《补充协议》的签署情况和资金占用情况,因申辩人内部管理制度不规范、不到位,进而导致本案违法情形发生,具有较大过错,依法应予以处罚。二是本案已依法精准区分申辩人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相关责任人员、陈翔作为实际控制人的责任,依法分类处理。

其四,申辩人系首次违法、配合调查等情形已经在量罚时予以考虑。

综上,我局对永悦科技的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在听证过程中,除了同意前述公司的申辩意见外,陈翔另提出如下申辩意见:

其一,针对临时公告存在误导性陈述事项,请求充分考虑以下因素减轻或从轻处罚:一是未披露《补充协议》系基于遵循交易对方不公开建议及防止商业秘密泄漏之考量,并非恶意隐瞒。二是拟对申辩人处以400万元罚款,数额过高、处罚力度畸重,违反比例原则。

其二,针对资金占用事项,请求充分考虑以下因素免于、从轻或减轻处罚:一是申辩人积极筹款,已归还全部占用资金及利息,未给公司造成直接损失,情节轻微。二是从既往执法实践来看,拟对申辩人处以650万元罚款,数额畸高、力度过重。

其三,拟对申辩人给予5年证券市场禁入过于严苛,请求充分考虑以下因素,撤销证券市场禁入或缩短禁入年限:一是自申辩人成为永悦科技实际控制人以来,始终全力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从未谋取任何个人私利。二是目前永悦科技处于自救纾困、寻求突破发展的关键阶段,申辩人若被市场禁入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开展,进而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

其四,申辩人始终积极主动配合调查。

综上,陈翔请求免于、从轻或减轻处罚,并不予证券市场禁入或缩短禁入年限。

经复核,我局认为:

其一,针对临时公告存在误导性陈述事项,申辩人不存在法定的减轻或从轻处罚的情形:一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并经权利人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商业信息。商业秘密有严格的认定标准,申辩人未提供《补充协议》属于商业秘密的证据,因此,不能以商业秘密为由不披露《补充协议》,且申辩人也未按照规定对该信息履行暂缓、豁免披露的审批程序。此外,申辩人提出基于遵循交易对方不公开建议的理由,未提供证据,且非不及时披露《补充协议》的合法理由。二是对申辩人作为公司违法行为责任人员的罚款金额符合法律规定范围,也与其具体实施违法事实的情节、性质以及所起作用等相匹配。

其二,针对资金占用事项,申辩人不存在法定的免于、从轻或减轻处罚的情形:一是资金占用行为本身即已严重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未按规定披露则进一步损害了投资者的知情权,即使归还占用资金的本金和利息,仍然不影响违法行为的构成,不等于没有危害后果。二是对申辩人作为公司违法行为责任人员和实际控制人的罚款金额符合法律规定范围,也与其具体实施违法事实的情节、性质以及所起作用等相匹配。

其三,申辩人不存在法定的撤销证券市场禁入或缩短禁入年限的情形:一是申辩人刻意隐瞒《补充协议》,导致公司重大合同存在误导性陈述的违法情节恶劣,危害后果严重,我局予以从重处罚;同时,申辩人组织实施了对永悦科技长达2年多的资金占用,导致公司出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二是申辩人提出的其履职和公司纾困等事实,未提供相应证据,且并非法定的减免理由。

其四,申辩人配合调查等情形已经在量罚时予以考虑。

综上,我局对陈翔的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在听证过程中,除了同意前述公司的申辩意见外,朱水宝、徐伟达另提出如下申辩意见:

其一,对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应当精准认定责任人员,不能仅凭相关人员所担任职务即认定为责任人员。申辩人对案涉资金占用事项毫不知情、更未参与,在尽到审慎注意义务的情况下客观上也无法发现,不存在违反信义义务的行为,不存在主观过错。

其二,申辩人在发现案涉违法行为后,积极主动配合调查,积极采取补救措施,追回占用资金,及时更正相关财务数据,以最大限度降低案涉违法行为对公司的不利影响。对申辩人分别处以100万元、70万元罚款远超申辩人的薪酬及承受能力,影响申辩人及家庭的日常生活,请求减免处罚。

此外,申辩人朱水宝、徐伟达听证时共同提交了陈翔与永悦科技原股东签订的《借款合同》书面证据,用以证明经申辩人协调,陈翔向原股东借款归还其占用的资金,申辩人已积极主动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法行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申辩人朱水宝在听证时单独提交其邀请兴业证券工作人员对陈翔等董事进行信息披露培训的照片证据,用以证明其日常积极督促董事遵守信息披露规则,已勤勉尽责,不存在过错。

综上,朱水宝、徐伟达请求免于、从轻或减轻处罚。

经复核,我局认为:

其一,我局并非仅因两申辩人所担任职务即认定其为责任人员,而是综合责任人员的职务、具体职责及履行职责情况等分析认定。案涉资金占用均是通过预付款名义对外付款,其中朱水宝作为财务总监,在案涉3个预付款合同审批、付款流程中均签批同意,已关注到预付款比例较高等异常情形但未及时制止;徐伟达作为总经理,在涉及江苏微米设备采购合同的审批流程中签批同意,该合同在预付款比例、必要性等方面均具有异常,但其未提出异议。案涉资金占用持续2年多,两申辩人未能及时预防、发现和纠正,未能充分保证永悦科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被发现前,未及时向监管机构报告,不属于忠实、勤勉履行自身职责的情形,具有主观过错。

其二,对于两申辩人提出的积极配合调查、追回占用资金、对公司发展贡献等情形,我局已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在量罚时予以考虑,已在法律规定的幅度内从轻处罚。申辩人提出的处罚远超其薪酬及承受能力,影响申辩人及家庭的日常生活,提出减免处罚的请求没有法律依据。

此外,两申辩人听证时共同提交的积极督促和协调借款归还占用资金的书面证据,以及朱水宝已尽职履责的相关证据,均不足以支撑其对案涉违法行为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非法定的免于处罚理由。

综上,我局对朱水宝、徐伟达的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我局决定:

一、针对重大合同临时公告存在误导性陈述的违法行为,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一)对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八百万元罚款;

(二)对陈翔给予警告,并处以四百万元罚款。

二、针对未及时披露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违法行为,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一)对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一百万元罚款;

(二)对陈翔给予警告,并处以一百五十万元罚款,其中以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身份处以五十万元罚款,以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身份处以一百万元罚款;

(三)对朱水宝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十万元罚款;

(四)对徐伟达给予警告,并处以二十万元罚款。

三、针对相关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的违法行为,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一)对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四百万元罚款;

(二)对陈翔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万元罚款,其中以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身份处以一百万元罚款,以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身份处以四百万元罚款;

(三)对朱水宝给予警告,并处以七十万元罚款;

(四)对徐伟达给予警告,并处以五十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三项违法事实:

一、对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三百万元罚款;

二、对陈翔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零五十万元罚款;

三、对朱水宝给予警告,并处以一百万元罚款;

四、对徐伟达给予警告,并处以七十万元罚款。

鉴于陈翔主导、策划、指挥、实施了公司全部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违法行为情节严重,依据《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一条、《证券市场禁入规定》(证监会令第185号)第三条第一项、第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五条和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陈翔采取5年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自我局宣布决定之日起,在禁入期间内,除不得继续在原机构从事证券业务、证券服务业务或者担任原证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外,也不得在其他任何机构中从事证券业务、证券服务业务或者担任其他证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申请可以通过邮政快递寄送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法治司),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江苏证监局

                                                                                            2024年8月9日

### 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26号

    当事人：黄亨利（Henry Ling Chao Huang），男，美国籍，护照号54\*\*\*\*\*27，1986年3月出生，时任海峡创新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原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峡创新或上市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并时任好医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现名浙江好医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医友）董事长。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海峡创新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黄亨利（Henry Ling Chao Huang）进行了陈述和申辩，但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海峡创新收购好医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情况  
    2018年4月27日，海峡创新披露《关于收购好医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30%股权的公告》。2018年5月18日，海峡创新披露《关于收购好医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1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18年5月18日，海峡创新披露《关于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的公告》，海峡创新与汉鼎宇佑集团有限公司（现名浙江赋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鼎集团）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由汉鼎集团将其持有的好医友10%股权所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海峡创新代为行使。至此，海峡创新合计持有好医友表决权达到50%，并且在好医友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三个席位中占有两席，取得好医友实际控制权，将好医友纳入海峡创新合并报表范围。  
    2020年11月27日，海峡创新披露《关于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暨表决权委托协议进展的公告》，海峡创新与汉鼎集团签订解除协议，海峡创新丧失对好医友实际控制权并不再将好医友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二、海峡创新2018年年报、2019年半年报存在虚假记载  
    2018年至2019年，好医友为扩大营收规模，通过虚构或虚增会诊咨询服务，虚增其营业收入，并安排厦门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厦门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第三方主体配合空转资金。好医友虚构或虚增会诊报告的形式具体包括：一是增加患者的会诊咨询服务次数；二是调高患者的会诊咨询服务档次；三是将免费赠送患者的会诊咨询服务按正常收费会诊咨询服务确认收入。  
    上述行为导致海峡创新2018年年报虚增营业收入7,533.69万元，占当期披露金额的12.49%，2019年半年报虚增营业收入4,712.27万元，占当期披露金额的17.17%。  
    2020年4月30日，海峡创新披露《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追溯重述2018年年度财务报表。2020年5月20日，海峡创新披露《2019年半年度财务报表（更新后）》，披露2019年半年度财务报表更正后数据。  
    上述违法事实，有海峡创新相关公告、财务资料、情况说明、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海峡创新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的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  
    黄亨利（Henry Ling Chao Huang）作为海峡创新时任董事、副总经理，并时任好医友董事长，授意好医友相关人员虚构或虚增会诊咨询服务，未能保证相关定期报告真实、准确、完整，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第三款，是海峡创新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黄亨利（Henry Ling Chao Huang）在其申辩材料中提出：其一，本人在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期间并未从上市公司领取过薪酬，也没有获得过任何股票或股权激励，本人与上市公司之间没有涉及任何对赌条款的协议，本人的参与完全出于对公司业务模式的认可和支持，以及对业务发展的期望，并不具备主观故意和动机。其二，本人并没有直接组织、指使相关行为，该行为属于公司行为，且在事发后本人立即责成公司管理层进行自查自纠，积极配合监管部门调查工作，并积极采取补救措施。其三，上市公司和相关人员已因同一事件被证监部门出具警示函，现在针对同一事件再次做出处罚，有违“一事不再罚”的原则。  
    经复核，我局认为：第一，黄亨利（Henry Ling Chao Huang）作为海峡创新时任董事、副总经理，并时任好医友董事长，授意好医友相关人员虚增会诊收入，有包括黄亨利（Henry Ling Chao Huang）本人在内的当事人询问笔录、上市公司情况说明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第二，任职目的、是否领取薪酬、是否获得股票或股权激励与是否应当承担相关责任无关。第三，行政监督管理措施并非行政处罚；因同一事项对当事人采取行政监督管理措施后再实施行政处罚，系我局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等依法作出，我局充分考虑了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采取整改措施等情况，量罚适当。综上，对黄亨利（Henry Ling Chao Huang）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我局决定：  
    对黄亨利（Henry Ling Chao Huang）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申请可以通过邮政快递寄送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法治司），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2024年7月31日

### 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25号

 当事人：周为利，男，1979年8月出生，时任海峡创新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原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峡创新或上市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住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海峡创新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周为利的要求于2024年6月7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周为利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海峡创新收购好医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情况  
    2018年4月27日，海峡创新披露《关于收购好医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30%股权的公告》。2018年5月18日，海峡创新披露《关于收购好医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1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18年5月18日，海峡创新披露《关于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的公告》，海峡创新与汉鼎宇佑集团有限公司（现名浙江赋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鼎集团）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由汉鼎集团将其持有的好医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现名浙江好医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医友）10%股权所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海峡创新代为行使。至此，海峡创新合计持有好医友表决权达到50%，并且在好医友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三个席位中占有两席，取得好医友实际控制权，将好医友纳入海峡创新合并报表范围。  
    2020年11月27日，海峡创新披露《关于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暨表决权委托协议进展的公告》，海峡创新与汉鼎集团签订解除协议，海峡创新丧失对好医友实际控制权并不再将好医友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二、海峡创新2018年年报、2019年半年报存在虚假记载  
    2018年至2019年，好医友为扩大营收规模，通过虚构或虚增会诊咨询服务，虚增其营业收入，并安排厦门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厦门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第三方主体配合空转资金。好医友虚构或虚增会诊报告的形式具体包括：一是增加患者的会诊咨询服务次数；二是调高患者的会诊咨询服务档次；三是将免费赠送患者的会诊咨询服务按正常收费会诊咨询服务确认收入。  
    上述行为导致海峡创新2018年年报虚增营业收入7,533.69万元，占当期披露金额的12.49%，2019年半年报虚增营业收入4,712.27万元，占当期披露金额的17.17%。  
    2020年4月30日，海峡创新披露《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追溯重述2018年年度财务报表。2020年5月20日，海峡创新披露《2019年半年度财务报表（更新后）》，披露2019年半年度财务报表更正后数据。  
    上述违法事实，有海峡创新相关公告、财务资料、情况说明、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海峡创新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的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  
    周为利作为海峡创新时任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并时任好医友董事，负责海峡创新财务管理、证券及信息披露工作，未勤勉谨慎履行职责，未能保证相关定期报告真实、准确、完整，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第三款，是海峡创新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周为利在其申辩材料及在听证过程中，提出如下申辩意见：其一，立案时间距案件发生及被发现时间过晚。不符合《行政处罚法》要求及时立案的立法精神；违法事项已整改完毕，相关负面影响已消除；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时任董事、高管已变更，违规主体已不在海峡创新体系内，现在处罚失去了教育、惩戒意义；立案时间过晚，造成当事人自证证据遗失过多，当事人难以提供材料自证。  
    其二，本人在任职期间及后续处理涉案事项时，已最大可能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包括在并购好医友前已向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提示风险，向好医友负责人提醒了合规要求；并购后，多次对好医友董事长、总经理、财务经理等提出合规要求；2018年年度审计时已尽最大可能勤勉尽责，通过现场检查对已发现的异常收入进行核减；2020年离职后积极配合海峡创新自查整改；好医友系统性造假，常规手段无法发现；海峡创新时任董监高中仅本人对好医友屡次提出合规要求，已尽最大可能履职。  
    其三，关于本案调查程序与证据。一是没有调查当时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应当调查的理由包括基于实际控制人身份，及实际控制人通过汉鼎集团持有好医友10%股份，同时也与好医友董事长是比较好的朋友。二是如果立案及时，对于缺失的业务资料肯定会尽全力恢复，能够确认收入的肯定会确认收入，不至于造成现在这么大的被动。  
    其四，从浙江证监局同期同类案例及新旧《证券法》下类似案例比较两个维度看，对本人处罚明显过重。  
    综上，周为利要求免予处罚。  
    经复核，我局认为：  
    第一，2019年底我局对海峡创新开展现场检查并发现违法线索，由于案情复杂等诸多因素，我局按照规定程序开展案件调查取证工作后，依法决定对海峡创新正式立案调查，调查程序依法合规。针对海峡创新2018年年报、2019年半年报存在虚假记载的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我局依法对上市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罚；上市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在我局现场检查发现问题后自查整改，不构成《行政处罚法》规定的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周为利积极配合上市公司自查整改的情节在量罚时已予以考虑。实际控制人及时任董事、高管是否变更，实施财务造假的相关子公司目前是否仍在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等情况，并不影响本案违法事实认定及处罚。  
    第二，周为利时任海峡创新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负责海峡创新财务管理、信息披露等工作，依法应当保证上市公司披露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周为利未充分关注好医友业务收入真实性，未能保证相关定期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我局调取的证据及当事人提交的证据材料不足以证明周为利已勤勉尽责。同时，我局在量罚时充分考虑了周为利在2018年年报审计时对已发现的异常收入进行核减、积极配合公司自查整改等情节。  
    第三，案涉期间上市公司当时的实际控制人吴某、王某未在上市公司任职，我局在案件调查过程中未发现二人有与本案相关的违法行为；在案证据确实充分，足以证明本案认定的违法事实。  
    第四，不同案件之间的违法事实和情节不同，不具可比性，本案充分考虑了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量罚适当。  
    综上，对周为利提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我局决定：  
    对周为利给予警告，并处以2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申请可以通过邮政快递寄送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法治司），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2024年7月31日

### 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23号（海峡创新）

  当事人：海峡创新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原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峡创新或上市公司），住所：福建省平潭综合实验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海峡创新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海峡创新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海峡创新收购好医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情况

    2018年4月27日，海峡创新披露《关于收购好医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30%股权的公告》。2018年5月18日，海峡创新披露《关于收购好医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1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18年5月18日，海峡创新披露《关于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的公告》，海峡创新与汉鼎宇佑集团有限公司（现名浙江赋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鼎集团）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由汉鼎集团将其持有的好医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现名浙江好医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医友）10%股权所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海峡创新代为行使。至此，海峡创新合计持有好医友表决权达到50%，并且在好医友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三个席位中占有两席，取得好医友实际控制权，将好医友纳入海峡创新合并报表范围。

    2020年11月27日，海峡创新披露《关于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暨表决权委托协议进展的公告》，海峡创新与汉鼎集团签订解除协议，海峡创新丧失对好医友实际控制权并不再将好医友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二、海峡创新2018年年报、2019年半年报存在虚假记载

    2018年至2019年，好医友为扩大营收规模，通过虚构或虚增会诊咨询服务，虚增其营业收入，并安排厦门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厦门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第三方主体配合空转资金。好医友虚构或虚增会诊报告的形式具体包括：一是增加患者的会诊咨询服务次数；二是调高患者的会诊咨询服务档次；三是将免费赠送患者的会诊咨询服务按正常收费会诊咨询服务确认收入。

    上述行为导致海峡创新2018年年报虚增营业收入7,533.69万元，占当期披露金额的12.49%，2019年半年报虚增营业收入4,712.27万元，占当期披露金额的17.17%。

    2020年4月30日，海峡创新披露《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追溯重述2018年年度财务报表。2020年5月20日，海峡创新披露《2019年半年度财务报表（更新后）》，披露2019年半年度财务报表更正后数据。

    上述违法事实，有海峡创新相关公告、财务资料、情况说明、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海峡创新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的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我局决定：

    对海峡创新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申请可以通过邮政快递寄送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法治司），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2024年7月31日

### 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27号

当事人：黄门马，男，1967年11月出生，时任海峡创新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原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峡创新或上市公司）董事、总经理，住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海峡创新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黄门马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海峡创新收购好医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情况

    2018年4月27日，海峡创新披露《关于收购好医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30%股权的公告》。2018年5月18日，海峡创新披露《关于收购好医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1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18年5月18日，海峡创新披露《关于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的公告》，海峡创新与汉鼎宇佑集团有限公司（现名浙江赋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鼎集团）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由汉鼎集团将其持有的好医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现名浙江好医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医友）10%股权所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海峡创新代为行使。至此，海峡创新合计持有好医友表决权达到50%，并且在好医友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三个席位中占有两席，取得好医友实际控制权，将好医友纳入海峡创新合并报表范围。

    2020年11月27日，海峡创新披露《关于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暨表决权委托协议进展的公告》，海峡创新与汉鼎集团签订解除协议，海峡创新丧失对好医友实际控制权并不再将好医友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二、海峡创新2018年年报、2019年半年报存在虚假记载

    2018年至2019年，好医友为扩大营收规模，通过虚构或虚增会诊咨询服务，虚增其营业收入，并安排厦门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厦门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第三方主体配合空转资金。好医友虚构或虚增会诊报告的形式具体包括：一是增加患者的会诊咨询服务次数；二是调高患者的会诊咨询服务档次；三是将免费赠送患者的会诊咨询服务按正常收费会诊咨询服务确认收入。

    上述行为导致海峡创新2018年年报虚增营业收入7,533.69万元，占当期披露金额的12.49%，2019年半年报虚增营业收入4,712.27万元，占当期披露金额的17.17%。

    2020年4月30日，海峡创新披露《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追溯重述2018年年度财务报表。2020年5月20日，海峡创新披露《2019年半年度财务报表（更新后）》，披露2019年半年度财务报表更正后数据。

    上述违法事实，有海峡创新相关公告、财务资料、情况说明、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海峡创新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的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

    黄门马作为海峡创新时任董事、总经理，负责海峡创新经营管理工作，未勤勉谨慎履行职责，未能保证相关定期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第三款，是海峡创新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我局决定：

    对黄门马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申请可以通过邮政快递寄送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法治司），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2024年7月31日

### 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25号

 当事人：项坚，男，1971年5月出生，时任海峡创新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原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峡创新或上市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住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海峡创新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项坚的要求于2024年6月7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项坚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海峡创新收购好医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情况

    2018年4月27日，海峡创新披露《关于收购好医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30%股权的公告》。2018年5月18日，海峡创新披露《关于收购好医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1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18年5月18日，海峡创新披露《关于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的公告》，海峡创新与汉鼎宇佑集团有限公司（现名浙江赋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鼎集团）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由汉鼎集团将其持有的好医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现名浙江好医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医友）10%股权所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海峡创新代为行使。至此，海峡创新合计持有好医友表决权达到50%，并且在好医友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三个席位中占有两席，取得好医友实际控制权，将好医友纳入海峡创新合并报表范围。

    2020年11月27日，海峡创新披露《关于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暨表决权委托协议进展的公告》，海峡创新与汉鼎集团签订解除协议，海峡创新丧失对好医友实际控制权并不再将好医友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二、海峡创新2018年年报、2019年半年报存在虚假记载

    2018年至2019年，好医友为扩大营收规模，通过虚构或虚增会诊咨询服务，虚增其营业收入，并安排厦门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厦门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第三方主体配合空转资金。好医友虚构或虚增会诊报告的形式具体包括：一是增加患者的会诊咨询服务次数；二是调高患者的会诊咨询服务档次；三是将免费赠送患者的会诊咨询服务按正常收费会诊咨询服务确认收入。

    上述行为导致海峡创新2018年年报虚增营业收入7,533.69万元，占当期披露金额的12.49%，2019年半年报虚增营业收入4,712.27万元，占当期披露金额的17.17%。

    2020年4月30日，海峡创新披露《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追溯重述2018年年度财务报表。2020年5月20日，海峡创新披露《2019年半年度财务报表（更新后）》，披露2019年半年度财务报表更正后数据。

    上述违法事实，有海峡创新相关公告、财务资料、情况说明、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海峡创新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的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

    项坚作为海峡创新时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未勤勉谨慎履行职责，未能保证相关定期报告真实、准确、完整，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第三款，是海峡创新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项坚在其申辩材料及在听证过程中，提出如下申辩意见：其一，本人担任董事长期间勤勉尽责情况，包括就好医友业务等与汉鼎集团总裁王某和董事长吴某进行沟通，大力推进好医友业务管理信息化，主动向好医友董事长了解业务，与时任董秘兼财务总监一起调研好医友业务，积极为好医友介绍病人并进一步了解好医友业务。此外本人未向王某、吴某提出薪水或股份要求，并将领取的大部分薪水捐出。其二，时隔数年再立案，对上市公司股价造成二次打击，影响本人举证。其三，本案证据不充分，未向上市公司当时的实际控制人吴某、王某进行调查，应向他们取证证明本人是否勤勉尽责以及了解公司运营情况。其四，与同类案件相比，本案量罚过重。其五，未对好医友总经理进行处罚，未体现惩处首恶。综上，项坚要求减轻处罚。

    经复核，我局认为：

    第一，项坚作为海峡创新时任董事长，未勤勉谨慎履行职责，未能保证相关定期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我局调取的证据及当事人提交的证据材料，不足以证明项坚在任职期间已勤勉尽责。项坚领取薪水及薪水捐出情况，与本案责任认定无关。第二，2019年底我局对海峡创新开展现场检查并发现违法线索，由于案情复杂等诸多因素，我局按照规定程序开展案件调查取证工作后，依法决定对海峡创新正式立案调查，调查程序依法合规。第三，案涉期间上市公司当时的实际控制人吴某、王某未在上市公司任职，我局在案件调查过程中未发现二人有与本案相关的违法行为；在案证据确实充分，足以证明本案认定的违法事实。第四，不同案件之间的违法事实和情节不同，不具可比性，本案充分考虑了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量罚适当。第五，对其他人员的责任认定不影响本案对项坚的责任认定。综上，对项坚提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我局决定：

    对项坚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申请可以通过邮政快递寄送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法治司），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2024年7月31日

### 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28号

 当事人：浙江浩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腾科技或公司），住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

    陈丽慧，女，1981年2月出生，浩腾科技董事长、代董事会秘书，住址：浙江省云和县。

    何伟荣，男，1976年10月出生，浩腾科技总经理，住址：浙江省云和县。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浩腾科技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浩腾科技是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公司，因生产经营困难、无力支付审计费用等情况，未在2024年4月30日前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并于2024年4月30日晚，披露《股票因未按期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强制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号），表示公司因经营困难，未如约按期支付审计机构相关费用导致无法按期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

    上述违法事实，有公司说明、公告以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浩腾科技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九条第一项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所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本法规定报送有关报告或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违法行为。陈丽慧作为浩腾科技董事长、代董事会秘书，何伟荣作为浩腾科技总经理，是上述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综合考虑公司生产经营困难以及当事人配合调查等情况，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我局决定：

    一、对浩腾科技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二、对陈丽慧、何伟荣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3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申请可以通过邮政快递寄送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法治司），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2024年8月5日

### 山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3号（未名医药）

    当事人：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未名医药），住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

    潘爱华，男，1958年10月生，时任未名医药董事长，时为未名医药实际控制人，住址：北京市海淀区。

    罗德顺，男，1965年5月生，时任未名医药董事，住址：北京市海淀区。

    杨晓敏，女，1962年12月生，时任未名医药董事，住址：北京市海淀区。

    赵辉，男，1969年2月生，时任未名医药董事会秘书，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赵芙蓉，女，1954年7月生，时任未名医药监事会主席，住址：北京市海淀区。

    丁学国，男，1967年1月生，时任未名医药总经理，住址：北京市海淀区。

    徐若然，女，1979年12月生，时任未名医药董事，住址：上海市闵行区。

    张一诺，女，1985年5月生，时任未名医药董事，住址：上海市闵行区。

    赖闻博，女，1980年10月生，时任未名医药财务总监，住址：上海市虹口区。

    方言，女，1969年8月生，时任未名医药财务总监，住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未名医药、潘爱华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杨晓敏、赵芙蓉、丁学国、徐若然、张一诺、方言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当事人赖闻博进行了陈述和申辩，但未要求听证；当事人潘爱华、罗德顺进行了陈述和申辩，要求听证后撤回了听证。应当事人未名医药、赵辉的要求，我局于2024年5月31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未名医药、赵辉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办理终结。

    经查明，未名医药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未按规定披露关联方及非经营性关联交易

    2018年2月至2019年7月，北京北大未名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未名集团）为未名医药控股股东，王某平为未名医药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名集团持有北京未名博思生物智能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未名博思）68.75%的股份，持有长春未名生物经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未名）85%的股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第二百一十六条第四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七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未名集团、未名博思、长春未名系未名医药关联法人，王某平系未名医药关联自然人。

    2018年2月，未名医药全资子公司未名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未名）以预付采购款的名义通过厦门市安科瑞仪器有限公司等公司银行账户向王某平银行账户转入1,800万元。

    2018年3月至2019年6月，厦门未名及其控股子公司天津未名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未名）以退还采购预付款、支付合同预付款、借支市场推广备用金等名义，直接或者通过深圳市安科瑞仪器有限公司、上海百迈博制药有限公司等公司和厦门未名部分员工的银行账户间接向未名博思银行账户转入47,220万元。

    2018年9月至2019年7月，厦门未名及天津未名通过银行承兑汇票背书、厦门市栢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过账的方式，代未名集团偿还债务42,000万元。

    2018年12月至2019年3月，厦门未名以支付工程预付款、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的名义通过福建百胜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张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等公司银行账户向长春未名银行账户转入4,388.32万元。

    上述非经营性关联交易累计发生额95,408.32万元。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十二项，《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2018年4月、2018年11月修订）10.1.1条、10.2.3条和10.2.4条的规定，未名医药应当及时披露上述关联交易，但未按规定披露。

    2018年上半年、2018年全年、2019年上半年未名医药未披露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总额分别为37,800万元、60,848.32万元和34,060万元，分别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23%、22.03%和12.33%，占当期净资产的13.2%、22.03%和12.22%。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五条第五项、第六十六条第六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证监会公告〔2014〕54号）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7〕18号）第三十八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的规定，未名医药应当在2018年半年度报告、2018年年度报告、2019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关联方未名博思、长春未名以及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但未予披露，导致相关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上述违法事实，有未名医药相关公告、财务资料、银行流水、相关人员询问笔录、情况说明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未名医药未按规定及时披露关联交易，披露的2018年半年度报告、2018年年度报告、2019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的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的行为。

    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第三款、《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八条的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时任董事长潘爱华在未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情况下，决策、授意未名医药向关联方划转资金事项，联系、安排资金划转的第三方，并对相关交易进行隐瞒，未勤勉尽责，在相关定期报告上签字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是上述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时任董事杨晓敏、时任董事罗德顺、时任监事会主席赵芙蓉、时任总经理丁学国、时任财务总监赖闻博、时任财务总监方言未勤勉尽责，在相关定期报告上签字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是上述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同时，潘爱华作为未名医药实际控制人，指使未名医药向关联方划转资金，并对相关交易进行隐瞒，导致未名医药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三款所述的行为。

    二、未按规定及时披露重要合同及合同履行的重大进展

    不晚于2022年5月14日，未名医药在未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的情况下，与厦门未名、杭州强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强新）签署《关于未名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约定杭州强新以288,485万元溢价认购厦门未名6,767.49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以获得厦门未名34%股权。该协议的成交金额占未名医药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0.8%。协议签订后，厦门未名于2022年5月18日完成股东信息工商登记变更。

    根据《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项、第十二项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增资协议属于未名医药订立的重要合同，厦门未名变更工商登记属于合同履行的重大进展，未名医药应当及时予以披露，但未按规定披露。

    上述违法事实，有未名医药相关公告、增资协议、工商变更资料、相关人员询问笔录、情况说明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未名医药未按规定及时披露重要合同及合同履行的重大进展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所述的行为。

    根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潘爱华筹划并全程参与厦门未名增资事项，使用加盖未名医药公章的空白页签署增资协议及出具厦门未名股东决定，未勤勉尽责，是上述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罗德顺作为厦门未名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全程参与增资协议的签署，签署变更工商登记申请书，未勤勉尽责，是上述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时任董事杨晓敏签署厦门未名审议增资事项的董事会决议，知悉增资协议的签订，未勤勉尽责，是上述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时任董事会秘书赵辉、时任董事徐若然、时任董事张一诺在知悉公司未披露重大事项后未勤勉尽责，是上述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在听证过程中，未名医药提出如下申辩意见：其一，未名医药未按规定披露的关联方及非经营性关联交易均为潘爱华安排的隐蔽行为，交易对手方均不存在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需认定为关联方的情形，未名医药核查手段受限，无法判断业务资金最终流向，除潘爱华等责任人以外，未名医药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主观故意情形。其二，在有关涉案人员的刻意隐瞒及欺骗下，未名医药持续、错误地认为自身及下属子公司与杭州强新不存在任何形式上的合作。未名医药是被害人、被侵占的对象。在了解情况后，未名医药穷尽所有救济途径，积极作为，尽最大努力保证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有效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此种情况下对未名医药进行处罚是对公司及股民的二次伤害。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请求免除或减轻处罚。

    经复核，我局认为：其一，上市公司应当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未名医药未按规定披露关联方及非经营性关联交易、未按规定及时披露重要合同及合同履行的重大进展，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其二，未名医药在了解情况后采取相关措施，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等因素，我局在量罚时已充分考虑。综上，我局对未名医药的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潘爱华、罗德顺及其代理人在其申辩材料中提出：其一，针对“未按规定披露关联方及非经营性关联交易”，潘爱华于2019年下半年主动向山东证监局披露和检讨，并实施了以资抵债的补救方案；深圳证券交易所已于2020年对未名医药及相关当事人给予公开谴责处分，不应针对同一事项再作出双重处罚；本案已过追责时效；深圳证券交易所在作出前述公开谴责处分决定时，当事人不包括罗德顺，本次行政处罚存在明显的针对性，且处罚过重有失公允。因此，请求不再针对上述事项进行处罚。其二，针对“未按规定及时披露重要合同及合同履行的重大进展”，潘爱华、罗德顺不是负责信息披露的具体操作人员，两人均第一时间安排身边工作人员向未名医药负责信息上传工作的张某学、徐若然等人发出上传指令并一再敦促执行，两人主观上不存在恶意拒绝披露和隐匿信息的故意；厦门未名在公司网站、杭州强新在凤凰网和证券网对外进行了信息披露；事先告知书中载明的大部分论述内容与信息披露无因果关系。因此，事先告知书对潘爱华、罗德顺的处罚过重且有失公允，请求审慎决定对该事项的处罚或酌情降低相应的经济处罚和市场禁入时间。其三，事先告知书有关事项涉及的刑事案件目前尚无生效判决，最终如何定论具有不确定性。因此，请求相关处罚等生效刑事判决作出后再做决定。

    经复核，我局认为：其一，对“未按规定披露关联方及非经营性关联交易”，潘爱华系按照我局要求于2019年11月来我局接受了询问，其后实施了以资抵债方案；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属于纪律处分措施，不属于行政处罚，我局本次行政处罚不违反“一事不再罚”，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罗德顺勤勉尽责，对其处罚并无不当；我局已于2019年9月9日向未名医药出具了监督检查通知书，对当事人的处罚未超过2年的行政处罚时效。其二，对“未按规定及时披露重要合同及合同履行的重大进展”，潘爱华、罗德顺未能采取有效措施使未名医药及时披露该信息；依法披露的信息，应当在证券交易场所的网站和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发布，通过非法定信息披露渠道发布上述信息不能认定未名医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我局在量罚时已综合考虑两人职务职责、涉案程度、配合调查等因素，量罚并无不当。其三，刑事案件的判决结果不影响本案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的认定。综上，我局对潘爱华、罗德顺的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在听证过程中，赵辉及其代理人提出如下申辩意见：其一，签署增资协议行为不是未名医药独立的意志及真实意思表示，根据《民法典》规定自始没有法律约束力，不属于《证券法》第八十条规定的“重大事件”及“公司订立重要合同”，事先告知书认为应及时公告该信息缺乏事实和法律法规依据。其二，厦门未名变更工商登记行为违反我国《刑法》强制性规定，根据《民法典》规定自始没有法律约束力，不属于《证券法》第八十条规定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此外，披露合同履行的重要进展，应以上市公司已披露重要合同为前提，增资协议不属于重要合同，未名医药也没有披露，事先告知书认为应及时公告重要进展适用法律法规错误，缺乏事实与法律法规依据。其三，事发时赵辉仅履职一个月，受疫情等不可抗力及相关人员恶意隐瞒的影响，客观上无法及时知悉情况。在知悉相关事项后，赵辉已尽其所能、全面履职，穷尽问询了解、配合调查论证、协助报案控告等措施，做到了勤勉尽责，同时积极参与稳定未名医药对厦门未名的控制管理权，维护未名医药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增资协议涉及的厦门未名34%股权已由一审法院判决追缴。综上，请求依法免除行政处罚。

    经复核，我局认为：其一，增资协议的效力问题系民事范畴，增资协议和工商登记变更的有效与否，均不影响未名医药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其二，赵辉作为时任董事会秘书，在知悉重大事件未披露后，未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未有效组织和协调信息披露事务，未勤勉尽责。我局在量罚时已充分考虑赵辉的职务职责、涉案程度、配合调查等因素。综上，我局对赵辉的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赖闻博在其申辩材料中提出：其一，关联交易认定不恰当。与厦门未名和天津未名交易的对手方均是独立的第三方企业，公开资料未显示其与未名医药存在关联关系，厦门未名部分员工不属于未名医药关联自然人，根据2005年《证券法》等，相关交易不应认定为关联交易。其二，赖闻博对定期报告披露已勤勉尽责。控股股东与第三方配合，通过正常经营方式掩盖占用目的，手段隐蔽，赖闻博没有能力和手段对第三方企业资金的后续流向进行追踪调查。相关定期报告是按照当时所能获得的信息进行了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不应简单以调查结果认定赖闻博对交易实质目的应当知情。其三，赖闻博于2018年12月18日被任命为财务总监，事先告知书中提到的占用行为大部分在2018年发生，其未参与未名医药2018年的财务工作；由于到任时间短，其签署2018年年报时，并未实质性参与年报编制工作。其在知悉有关占用行为后，积极配合调查取证，在解决控股股东资金占用问题上发挥重要作用，保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对赖闻博的行政处罚依据不充分，过于严重，请求减轻处罚。

    经复核，我局认为：其一，赖闻博以案涉交易直接对手方不是未名医药关联人为由，否认发生非经营性关联交易，其主张不能成立。其二，赖闻博作为未名医药时任财务总监，在案证据不足以证明其已勤勉尽责。其提出的不知情、难以发现等理由均不构成免责理由。我局在量罚时已充分考虑赖闻博的职务职责、涉案程度、配合调查等因素。综上，我局对赖闻博的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对未名医药未按规定及时披露关联交易，披露的2018年半年度报告、2018年年度报告、2019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的违法行为，我局决定：

    一、对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二、对潘爱华给予警告，并处以90万元罚款，其中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罚款30万元，作为实际控制人罚款60万元。

    三、对杨晓敏、罗德顺、赵芙蓉、丁学国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20万元罚款。

    四、对赖闻博给予警告，并处以10万元罚款。

    五、对方言给予警告，并处以5万元罚款。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对未名医药未按规定及时披露重要合同及合同履行重大进展的违法行为，我局决定：

    一、对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250万元罚款。

    二、对潘爱华给予警告，并处以150万元罚款。

    三、对罗德顺给予警告，并处以120万元罚款。

    四、对杨晓敏给予警告，并处以100万元罚款。

    五、对赵辉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

    六、对徐若然、张一诺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20万元罚款。

    综合以上两项处罚意见，我局决定：

    一、对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310万元罚款。

    二、对潘爱华给予警告，并处以240万元罚款。

    三、对罗德顺给予警告，并处以140万元罚款。

    四、对杨晓敏给予警告，并处以120万元罚款。

    五、对赵辉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

    六、对赵芙蓉、丁学国、徐若然、张一诺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20万元罚款。

    七、对赖闻博给予警告，并处以10万元罚款。

    八、对方言给予警告，并处以5万元罚款。

    鉴于潘爱华违法情节较为严重，罗德顺、杨晓敏违法情节严重，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三十三条、《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一条和《证券市场禁入规定》（证监会令第115号）第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五条，《证券市场禁入规定》（证监会令第185号）第三条第一项、第七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潘爱华采取10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对罗德顺、杨晓敏分别采取5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自我局宣布决定之日起，在禁入期间内，除不得继续在原机构从事证券业务或者担任原上市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外，也不得在其他任何机构中从事证券业务或者担任其他上市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和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申请可以通过邮政快递寄送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法治司），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山东证监局

                                                                                  2024年7月29日

### 海南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2号（普利制药）

    当事人：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利制药或公司），住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桂林洋经济开发区。

    范敏华，女，1961年10月出生，时任普利制药董事长、总经理，住址：杭州市江干区。

    罗佟凝，女，1975年11月出生，时任普利制药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住址：杭州市江干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普利制药未按期披露定期报告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办理终结。

    经查明，普利制药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2024年4月29日，普利制药披露《关于预计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风险提示性公告》。4月30日，普利制药披露《关于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暨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停牌的公告》，公告称公司尚未自查完毕，并可能涉及2021年、2022年年度财务报告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导致公司无法按时完成2023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工作，无法在法定期限内（2024年4月30日）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综上，截至4月30日，普利制药未按期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

    上述违法事实，有公司公告、情况说明、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普利制药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九条第一项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所述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本法规定报送有关报告或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行为。

    依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普利制药时任董事长、总经理范敏华和时任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罗佟凝是对普利制药未按期披露定期报告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

    一、对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100万元罚款。

    二、对范敏华给予警告，并处以40万元罚款。

    三、对罗佟凝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和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申请可以通过邮政快递寄送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法治司），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海南证监局

                                2024年8月2日

### 厦门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3号（盛屯矿业）

当事人：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矿业），住所：厦门市思明区展鸿路81号特房波特曼财富中心A栋33楼。

张振鹏，男，1975年12月出生，时任盛屯矿业董事长、总裁，住址：上海市浦东新区。

陈  东，男，1972年11月出生，时任盛屯矿业董事长，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翁  雄，男，1976年2月出生，时任盛屯矿业财务总监，住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

周贤锦，男，1969年2月出生，时任盛屯矿业总裁，住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盛屯矿业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办理终结。

经查明，盛屯矿业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盛屯矿业2021年12月至2023年上半年在与有关客户开展钴湿法冶炼中间品销售业务中，存在货物交付给相关客户时控制权并未实质转移而确认收入等行为，导致2021年年报多计营业收入359,367,524.96元，多计利润总额193,721,431.46元，分别占当期披露金额的0.79%、7.15%；2022年年报多计营业收入84,148,951.76元，少计利润总额139,092,957.04元，分别占当期披露金额的0.33%、18.20%；2023年半年报少计营业收入78,188,326.37元，少计利润总额22,956,876.80元，分别占当期披露金额的0.59%、5.22%。2024年4月23日，盛屯矿业发布《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对涉及上述业务影响的相关定期财务报表数据进行了更正。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业务合同、财务凭证、公司相关公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情况说明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盛屯矿业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违法行为。

对盛屯矿业2021年、2022年年度报告和2023年半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的违法行为，公司时任董事长、总裁张振鹏，知悉上述业务的交易模式，未关注会计处理准确性，签字确认上述报告真实、准确、完整，未勤勉尽责，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时任董事长陈东，知悉上述业务的交易模式，未关注会计处理准确性，签字确认上述报告真实、准确、完整，未勤勉尽责，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时任财务总监翁雄，知悉上述业务的交易模式，未审慎关注会计处理，签字确认上述报告真实、准确、完整，未勤勉尽责，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时任总裁周贤锦，应知悉上述业务的交易模式，签字确认上述报告真实、准确、完整，未勤勉尽责，是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

1.对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300万元罚款；

2.对张振鹏、陈东、翁雄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150万元罚款；

3.对周贤锦给予警告，并处以10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我局备案（传真：0592-5165615）。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申请可以通过邮政快递寄送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法治司），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厦门证监局

2024年8月5日

###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90号

当事人:夏海钧,男,时任中国恒大集团董事局副主席、总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大地产)欺诈发行债券、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等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我会向当事人夏海钧依法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现公告期满,夏海钧未在规定的时间内领取告知书,亦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恒大地产披露的2019年、2020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恒大地产通过提前确认收入方式实施财务造假,2019年虚增收入2,139.89亿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50.14%,对应虚增成本1,732.67亿元,虚增利润407.22亿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63.31%;2020年虚增收入3,501.57亿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78.54%,对应虚增成本2,988.68亿元,虚增利润512.89亿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86.88%。

二、恒大地产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存在欺诈发行

恒大地产2020年5月26日发行20恒大02债券,发行规模40亿元;2020年6月5日发行20恒大03债券,发行规模25亿元;2020年9月23日发行20恒大04债券,发行规模40亿元;2020年10月19日发行20恒大05债券,发行规模21亿元;2021年4月27日发行21恒大01债券,发行规模82亿元。

恒大地产在发行上述债券过程中公告的发行文件分别引用了存在虚假记载的2019年、2020年年度报告的相关数据,存在欺诈发行。

上述违法事实,有恒大地产年度报告、债券募集说明书、信用评级报告、发行结果公告、财务资料、情况说明、相关当事人询问笔录等证据,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恒大地产披露的2019年、2020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的行为,违反《证券法》第七十八条“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行为。中国恒大集团时任董事局副主席兼总裁夏海钧,实际统筹管理恒大地产日常经营事务,组织安排编制虚假财务报告,手段特别恶劣,情节特别严重,是2019年、2020年年报虚假记载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恒大地产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存在欺诈发行的行为,违反《证券法》第十九条第一款“发行人报送的证券发行申请文件,应当充分披露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需的信息,内容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款所述行为。中国恒大集团时任董事局副主席兼总裁夏海钧,实际统筹管理恒大地产日常经营事务,组织安排编制虚假财务报告,手段特别恶劣,情节特别严重,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我会决定:

一、针对恒大地产披露2019年、2020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的违法行为,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对夏海钧给予警告,并处以500万元的罚款;

二、针对恒大地产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存在欺诈发行的行为,依据《证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的规定,对夏海钧处以1,000万元的罚款。

三、鉴于夏海钧组织安排编制虚假财务报告,手段特别恶劣,情节特别严重,根据《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一条和2015年《证券市场禁入规定》(证监会令第115号)第三条第一项、第五条第三项的规定,对夏海钧采取终身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自我会宣布决定之日起,在禁入期间内,除不得继续在原机构从事证券业务或者担任原上市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外,也不得在其他任何机构中从事证券业务或者担任其他上市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申请可以通过邮政快递寄送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法治司),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4年8月27日

###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93号（惠程科技）

当事人: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程科技),住所:深圳市坪山新区大工业区兰景路以东、锦绣路以南惠程科技工业厂区。

寇汉,男,1975年5月出生,时任惠程科技副总裁,成都哆可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哆可梦)董事长兼总经理,住址:成都市青羊区。

汪超涌,男,1965年1月出生,时任惠程科技董事长、总裁,住址:北京市朝阳区。

赵红艳,女,1977年9月出生,时任惠程科技副总裁、财务总监,住址:北京市西城区。

朱波,男,1987年4月出生,时任哆可梦财务总监,住址:成都市双流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惠程科技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惠程科技、寇汉、汪超涌、赵红艳、朱波的要求,我会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惠程科技、寇汉、汪超涌、赵红艳、朱波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办理终结。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2017年3月13日,惠程科技与哆可梦、寇汉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进行收购,上市公司收购后寇汉仍然担任哆可梦的董事长和总经理,并于2018年3月16日担任上市公司副总裁,分管上市公司游戏业务。自收购后,哆可梦的日常经营及人事管理一直由寇汉具体负责,直接向上市公司总裁徐某啸汇报工作。

2018年4月27日上市公司对外投资成立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季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季娱)也由寇汉负责管理。日常管理方面,惠程科技仅向哆可梦委派财务主管、风控主管和审计主管参与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根据惠程科技披露的年报,惠程科技2018年至2020年末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13,185.28万元、39,465.54万元、42,827.04万元,其中哆可梦2018年至2020年末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12,882.48万元、32,987.77万元、39,316.05万元。上市公司预付账款主要构成为哆可梦及其子公司上海旭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游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及上海季娱预付用于游戏推广的广告费。

哆可梦及其子公司、上海季娱在与上海智趣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智趣)、西藏亦复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亦复)、上海晋拓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晋拓)、北京品众互动网络营销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品众)、江西巨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巨广)等广告代理商在2017年至2020年开展业务合作期间,我会经对比双方提供的业务和财务数据,哆可梦及其子公司、上海季娱存在未将已消耗的充值金额计入销售费用和营业成本,而是大量挂预付账款的情况。由于相关游戏推广账号已注销、经办人员离职无法取得联系等客观原因,已无法完全还原哆可梦及上海季娱各年度实际消耗情况。考虑到哆可梦与各代理商之间资金已收讫,广告推广业务也已经完成,双方不存在债权债务关系和履约义务,双方对资金往来情况不存在异议且资金往来数据客观有效,我会以资金为基础,将预付账款调整结转至各期。为尽可能还原惠程科技相关销售费用实际情况,对不同代理商分别采取以下方式进行调整:a.对于能确定资金支付和实际消耗情况的,按照实际情况一次性结转,再与已入账销售费用轧差调整。具体包括深圳安果、江西巨广两家公司。b.对于哆可梦数据与代理商消耗数据差异较小的,以哆可梦数据为基础,按照(哆可梦各年未入账金额/全部未入账金额)\*预付账款总金额,得出各年应调整金额。具体包括西藏亦复、上海悦效、上海乐推三家公司。c.对于哆可梦数据与代理商消耗数据差异较大的,以代理商的数据为基础进行调整,按照(各年消耗数据/总消耗数据)\*总付款金额,确定每年应确认的销售费用,再与已入账销售费用轧差调整。具体包括北京品众、上海晋拓两家公司。d.对于无法获取代理商数据或代理商提供的数据无法区分的,以哆可梦的数据为基础进行调整,按照(各年消耗数据/总消耗数据)\*总付款金额,确定每年应确认的销售费用,再与已入账销售费用轧差调整。具体包括北京睿晟、上海智趣两家公司。按上述方式调整后,惠程科技2019年少记销售费用22,214.29万元、少记营业成本800.00万元、虚增利润23,014.29万元;2020年少记销售费用7,624.35万元,虚增利润7,624.35万元。其中,2019年、2020年虚增利润金额分别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140.19%、7.88%,2019年和2020年分别虚增资产25,274.43万元、32,898.78万元,分别占当期披露总资产的6.53%、16.40%。

因年报审计机构对惠程科技2020年度报告中的预付游戏推广费等事项发表了保留意见,惠程科技于2022年9月1日发布《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专项说明》,对保留意见事项实施全面自查,根据自查情况对合并财务报表进行差错更正,并公告了更正后的2019-2020年度《审计报告》。

上述事实,有相关当事人询问笔录、相关情况说明、公司公告、统计明细表、会计凭证、业务合同、工商登记资料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惠程科技上述少记2019年、2020年销售费用和营业成本、虚增利润和资产事项违反《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有关规定,构成了《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

寇汉自2018年3月至2022年11月期间担任惠程科技副总裁、哆可梦董事长兼总经理,负责哆可梦及其子公司的全面管理以及上海季娱的业务经营管理。对上述哆可梦预付账款不能及时准确结转销售费用负有直接责任。其签字确认上市公司2019年和2020年年报,是上市公司上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汪超涌自2016年6月21日至2021年8月1日为惠程科技实际控制人,2019年12月30日至2021年7月12日任上市公司董事长。2019年寇汉和汪超涌因债务问题出现矛盾后,哆可梦抵制上市公司的管控,汪超涌作为上市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基于自身职责和实控人地位,未采取有效措施加强上市公司对哆可梦在财务核算等方面的管控,未勤勉尽责。其签字确认上市公司2019年和2020年年报,是上市公司上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赵红艳自2016年6月起担任惠程科技财务部副总经理,2017年11月其担任惠程科技内审负责人;2020年1月至2021年2月担任惠程科技副总裁、财务总监,在惠程科技2019年年报签署书面意见。其在发现哆可梦预付账款存疑的情况下,仍签字确认上市公司2019年年报且未发表异议,是上市公司上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朱波2010年进入哆可梦后一直从事财务工作,哆可梦2017年被惠程科技收购后,开始担任哆可梦财务总监,负责哆可梦整体财务管理、资金和账务处理、与上市公司财务部及审计机构人员对接等,直接向寇汉汇报工作。朱波在2020年2月份哆可梦2019年年报报表初稿出来后,其关注到预付账款余额可能存在异常,准备找代理商进行对账,但是认为年审会计师会进行函证,因此未再继续关注。上市公司在2019年年报审计期间多次要求哆可梦对预付账款大量增加的异常情况进行解释,朱波均解释系预付互联网流量费增加所致,未对实际情况采取有效核查措施。虽然朱波不具有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身份,也未实际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责,但是其主导了哆可梦财务数据编制工作,应认定为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当事人惠程科技及其代理人在听证及陈述申辩材料中提出:其一,公司并非数据造假者,没有过错;其二,公司2020年年报披露完整、准确,依法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其三,公司发现问题后及时主动向监管机构持续汇报;其四,处罚应遵循精准追责原则;其五,本案自立案至作出《告知书》已经超过一年的法定办理时间。综上,惠程科技请求免予处罚。

当事人寇汉及其代理人在听证及陈述申辩材料中提出:其一,寇汉在哆可梦不管理、参与财务会计工作,其努力克服困难勤勉尽职,顺利完成2018、2019年业绩对赌,并积极履行差错更正后2019年业绩对赌不达标的补偿责任;其二,已在自身能力范围内勤勉尽职,不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并主动配合监管调查,积极协助上市公司差错更正、挽回损失,请求予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当事人汪超涌及其代理人在听证及陈述申辩材料中提出:其一,汪超涌在对赌期间无法控制哆可梦,其是受害者,对其处罚有违公平原则;其二,汪超涌在签署年报时,已经尽到勤勉尽责义务;其三,汪超涌积极配合审计机构对哆可梦相关异常财务数据进行了核查,主动向监管机构和交易所报告,请求免予处罚。

当事人赵红艳及其代理人在听证及陈述申辩材料中提出:其一,《告知书》存在事实认定错误;其二,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发生前后主动自查,并及时向证券监管机构报告,其在签署年报时,已经尽到勤勉尽责义务;其三,根据精准追责原则,不应被处罚。综上,赵红艳请求免予处罚。

当事人朱波及其代理人在听证及陈述申辩材料中提出:其一,朱波不属于上市公司董监高人员,不在上市公司、哆可梦持有任何股东权益,无任何利益动机导致哆可梦财务会计不真实、不准确;其二,朱波积极采取多种措施催回预付账款,已在自身能力范围内勤勉尽责,不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并主动配合监管调查,积极协助上市公司差错更正、挽回损失,未因此事件获得任何不法收益。综上,朱波请求免予处罚。

我会认为,针对惠程科技的申辩意见,第一,哆可梦为惠程科技子公司,其财务数据体现在惠程科技相关报告中,上述少记2019年、2020年销售费用和营业成本、虚增利润和资产事项违反《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有关规定,构成了《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第二,惠程科技对子公司哆可梦管理不到位,有一定过错。第三,综合考虑本案的性质、错报金额以及惠程科技主动向监管机构报告、配合监管调查,积极进行差错更正、挽回损失等情节,对惠程科技处以200万元的处罚,量罚适当。第四,惠程科技免予处罚的申辩理由不属于《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形。第五,我会已按规定办理相关延期手续。综上,对惠程科技的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针对寇汉的申辩意见,寇汉作为时任惠程科技副总裁,哆可梦董事长兼总经理,对部分广告推广费没有入账导致哆可梦账上预付账款明显增多的情况,既未进行核查,亦未向上市公司汇报,导致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不实,其应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承担责任。综合考虑当事人的职务、职责、在违法行为中的作用以及配合调查等因素,对其量罚适当。综上,我会对寇汉的意见不予采纳。

针对汪超涌的申辩意见,汪超涌作为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是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未采取有效措施加强上市公司对哆可梦在财务核算等方面的管控,未勤勉尽责,应对上市公司上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承担责任。综合考虑当事人的职务、职责、履职情况、配合调查情况等因素,对其量罚适当。综上,我会对汪超涌的意见不予采纳。

针对赵红艳的申辩意见,赵红艳作为新上任的财务总监,在核实预付账款的真实性以及加强子公司管理方面做了大量工作,我会对此予以认可。但财务总监的职责与本案所涉信披事项直接相关,其签字确认公司2019年年报且未发表异议,应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承担责任。综合考虑当事人的职务、职责、履职情况以及配合调查等因素,对其量罚适当。综上,我会对赵红艳的意见不予采纳。

针对朱波的申辩意见,朱波虽然不具有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身份,也未实际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责,但是其主导了哆可梦财务数据编制工作,上市公司在2019年年报审计期间多次要求哆可梦对预付账款大量增加的异常情况进行解释,朱波均解释系预付互联网流量费增加所致,未对实际情况采取有效核查措施,直接导致上市公司年报出现虚假记载,应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承担责任。综合考虑当事人的职务、职责、履职情况以及配合调查等因素,对其量罚适当。综上,我会对朱波的意见不予采纳。

另外,对于部分其他签字人员,结合陈述申辩及听证情况,考虑其在监管机构知悉相关违法行为前存在主动向监管机构报告、请监管机构调查的行为,同时考虑其职责与违法行为之间的关联程度,以及要求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积极进行核查、整改等勤勉尽责行为,免予处罚。

本案系惠程科技子公司哆可梦未及时结转成本费用导致惠程科技利润披露不实,鉴于惠程科技及相关人员在违法行为发生后、监管部门发现前,及时主动向监管部门报告,商请监管部门调查,同时公司成立调查小组积极进行核查整改,主动进行差错更正,综合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我会决定:

一、对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200万元的罚款;

二、对寇汉给予警告,并处以300万元罚款;

三、对汪超涌给予警告,并处以100万元罚款;

四、对赵红艳、朱波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5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申请可以通过邮政快递寄送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法治司),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4年8月29日

### 江苏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5号

当事人:赛特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特斯或公司),住所:南京市玄武区玄武大道699号-22号18幢。

逯利军,男,1968年3月出生,赛特斯董事长,住址:上海市浦东新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赛特斯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赛特斯、逯利军的要求,我局于2024年5月31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办理终结。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2023年4月27日,公司发布公告,表示公司预计无法在2023年4月28日前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

2023年6月30日,公司发布公告,表示公司在2023年6月30日前(含6月30日)仍无法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2023年10月17日,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截至摘牌日仍未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

上述违法事实有公司相关公告、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局认为,赛特斯未在2022年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按照法律规定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的行为违反《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第一项的相关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所述违法行为。

根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1号)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行政责任认定规则》(证监会公告〔2011〕11号)第十五条的规定,逯利军作为公司董事长未能勤勉尽责,未能组织公司编制并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应当对赛特斯未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的行为承担主要责任,是该事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在听证过程中,赛特斯和逯利军提供相关询问笔录、微信聊天记录、《沟通函》、公司的相关公告,以及2023年6月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的《年报审计业务约定书》等证据用于证明以下申辩意见。

赛特斯提出如下申辩意见:

一是公司无不披露年报的故意,未按期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系原审计机构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苏亚金诚)无法完成审计工作等客观原因导致,公司已重新聘任审计机构,最大限度推进年报披露进程。二是违法期间公司股票处于停牌期,且已提前公告,未能按期披露年度报告对市场的影响较小。三是与既往案例相比较,对公司处以100万元的罚款过重。综上,请求免于或减轻处罚。

在听证过程中,除了同意前述公司的申辩意见外,逯利军另提出如下申辩意见:

一是其作为公司董事长积极推动公司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包括与原审计机构沟通,积极推动聘任新的审计机构等。二是与既往案例相比较,对其处以50万元的罚款过重。综上,请求免于或减轻处罚。

经复核,我局认为:

关于赛特斯的申辩意见:

一是做好定期报告的编制工作并及时披露是非上市公众公司的法定义务,公司应当充分认识到按期披露年度报告的严肃性和重要性,并根据实际情况,统筹安排、有序推进年度报告编制及披露工作,以确保依法及时披露。本案中,赛特斯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未能得到有效执行,未能持续关注并及时处理阻碍年度报告按时披露的事项,如合理评估原审计机构苏亚金诚无法承接2022年年度报告审计业务对公司的影响、合理评估年报审计机构更换后的审计工作量和工作时间等,最终导致年度报告未能在法定期限内完成编制和披露,主观上存在较大过错。公司提出违法系客观原因导致等理由不能成立,提供的证据不能证明其已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推动年度报告的编制及披露工作。二是公司未能及时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影响较大。因公司未及时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公司由创新层降层调整至基础层,并最终导致摘牌。当事人所述公司未能按期披露年度报告对市场影响较小的理由不能成立,提前公告风险不影响违法事实的认定。三是当事人所列举的既往案例,与本案并无可比性。综合考虑公司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以及公司的所属层级、募资金额、股东户数,对公司的处罚并不存在过重的情形,量罚适当。

关于逯利军的复核意见:

一是逯利军作为公司董事长和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关注定期报告整体编制和披露情况,确保公司及时披露年度报告,但其未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解决有关问题,导致公司未能依法及时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逯利军提出的理由和证据不能证明其已在自身职责范围内勤勉尽责,相关履职措施不足以免除或减轻其应承担的责任。二是逯利军所列举的案例,与本案并无可比性,我局对其处罚已充分考虑其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并无不当,不存在过重的情形。

综上,我局对赛特斯、逯利军的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

一、对赛特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一百万元罚款;

二、对逯利军给予警告,并处以五十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当事人还应将注有其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申请可以通过邮政快递寄送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法治司),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江苏证监局

                                                                                         2024年9月10日

### 福建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5号（利树股份)

当事人：福建利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树股份或公司），住所：福建省南平市建瓯市。

诸建华，男，1963年3月出生，时任福建利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住所：福建省南平市建瓯市。

陈时升，男，1962年1月出生，时任福建利树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住所：福建省南平市建瓯市。

虞华仙，女，1980年3月出生，时任福建利树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住所：福建省南平市建瓯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利树股份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利树股份、诸建华、陈时升、虞华仙进行了陈述和申辩，但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办理终结。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利树股份未在2022年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按照法律规定报送并公告2022年年度报告。

上述违法事实，有公司相关公告、相关情况说明、相关人员询问笔录及微信聊天记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利树股份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九条第一项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所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本法规定报送有关报告或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行为。

诸建华作为时任董事长，负责公司全面管理，在董事会秘书温某丽请假期间负责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工作，依法负有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义务，其未能有效组织公司开展2022年年度报告编制披露工作，未勤勉尽责，违反了《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是利树股份该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陈时升作为时任总经理，主持公司生产经营管理，依法负有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义务，其未能有效组织公司开展2022年年度报告编制工作，未勤勉尽责，违反了《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是利树股份该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虞华仙作为时任财务总监，负责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编制披露工作，依法负有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义务，其未能有效开展2022年年度报告编制披露工作，未勤勉尽责，违反了《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是利树股份该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利树股份在其申辩材料中提出：其一，公司存在财务困境，濒临破产，处罚可能恶化公司经营状况，造成不良影响；其二，员工离职、公司技改导致审计工作量加大致使公司未能按期披露2022年年报；其三，公司2023年6月30日前已完成2022年年报披露工作，未造成严重的社会负面影响。综上，利树股份请求免于处罚。

诸建华在其申辩材料中提出：其一，公司经营困难、员工离职、公司技改导致审计工作量加大等事项致使公司未能按期披露2022年年报；其二，其已勤勉尽责；其三，公司2023年6月30日前已完成2022年年报披露工作，未造成严重的社会负面影响；其四，处罚将进一步加剧企业经营困难，导致更多负面影响。综上，诸建华请求免于处罚。

陈时升在其申辩材料中提出：其一，其个人资产尽数投入公司，无力支付罚款；其二，公司欠薪，但其仍在岗维持公司运营；其三，处罚将进一步加剧企业经营困难，导致更多负面影响。综上，陈时升请求免于处罚。

虞华仙在其申辩材料中提出：其一，公司经营困难、员工离职、公司技改导致审计工作量加大等事项致使公司未能按期披露2022年年报；其二，其已勤勉尽责，并在公司欠薪的情况下积极协助处理年报披露相关事宜；其三，罚款超出个人承受范围；其四，公司2023年6月30日前已完成2022年年报披露工作，未造成严重的社会负面影响。综上，虞华仙请求免于处罚。

针对利树股份提出的申辩意见，我局认为，其一，处罚将进一步加剧企业经营困难，导致更多负面影响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下称《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免除处罚情形；其二，员工离职、公司技改导致审计工作量加大等事项属于公司内部管理事项，不构成本案违法行为减免责任事由；其三，根据《证券法》第七十九条第一项规定，公司应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报送并公告年度报告，公司迟至2023年6月28日完成2022年年报披露工作，已经产生危害后果，不属于无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综上，对利树股份的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针对诸建华提出的申辩意见，我局认为，其一，经营困难、员工离职、公司技改导致审计工作量加大等事项属于公司内部管理事项，不构成本案违法行为减免责任事由；其二，挂牌公司董事长应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和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诸建华作为利树股份时任董事长，未能确保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22年年报，在案证据足以证明其未勤勉尽责；其三，根据《证券法》第七十九条第一项规定，公司应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报送并公告年度报告，公司迟至2023年6月28日完成2022年年报披露工作，已经产生危害后果，不属于无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其四，处罚将进一步加剧企业经营困难，导致更多负面影响不属于《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免除处罚情形。综上，对诸建华的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针对陈时升提出的申辩意见，我局认为，无力支付罚款、公司欠薪仍在岗维持公司运营、处罚将进一步加剧企业经营困难，导致更多负面影响等事项不属于《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免除处罚情形，对陈时升的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针对虞华仙提出的申辩意见，我局认为，其一，经营困难、员工离职、公司技改导致审计工作量加大等事项属于公司内部管理事项，不构成本案违法行为减免责任事由；其二，挂牌公司财务负责人应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和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虞华仙作为利树股份时任财务总监，未能有效保管并及时提供相关审计资料，足以证明其未勤勉尽责，虞华仙关于已积极协助处理年报披露相关事宜不属于责任减免事由；其三，公司欠薪、罚款超出个人承受范围等事项不属于《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免除处罚情形；其四，根据《证券法》第七十九条第一项规定，公司应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报送并公告年度报告，公司迟至2023年6月28日完成2022年年报披露工作，已经产生危害后果，不属于无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综上，对虞华仙的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

一、对利树股份给予警告，并处以五十万元罚款；

二、对诸建华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十万元罚款；

三、对陈时升、虞华仙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二十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福建证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申请可以通过邮政快递寄送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法治司），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福建证监局

                                2024年9月13日

### 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35号（鼎龙文化）

当事人：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龙文化），住所：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澄华工业区玉亭路。

龙某勤，男，197X年8月出生，时任鼎龙文化董事长、总经理以及云南中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钛科技）董事，住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

方某坡，男，198X年3月出生，时任鼎龙文化董事以及中钛科技董事长，住址：北京市丰台区。

王某平，男，198X年1月出生，时任鼎龙文化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代财务总监以及中钛科技董事，住址：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

张某龙，男，197X年10月出生，时任中钛科技财务总监以及鼎龙文化投资总监、会计机构负责人，住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

刘某，男，197X年6月出生，时任寻甸金林钛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寻甸金林）总经理，住址：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鼎龙文化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鼎龙文化、龙某勤、王某平、张某龙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方某坡、刘某提出了陈述、申辩意见，但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办理终结。

经查明，鼎龙文化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寻甸金林为鼎龙文化控股子公司中钛科技的子公司。2021年，寻甸金林虚增钛精矿产量23,120.55吨，并将前述虚增的钛精矿经由云南玖迈商贸有限公司、开远市德晟商贸有限公司销售给富民龙腾钛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龙腾钛业）、云南铜业（集团）钛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铜钛业）。上述交易标的钛精矿未实际生产，货物未实际交付，销售合同未实际执行，相关经济利益未流入企业，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有关收入确认要求。

鼎龙文化将上述虚增的存货、营业收入及利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导致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半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其中，2021年度虚增存货9,580,821.56元，虚增利润总额2,147,160.01元，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16.30%；2022年上半年虚增营业收入45,778,689.00元、虚增利润总额37,903,539.96元，分别占当期披露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绝对值的19.72%、64.10%。

上述有关违法事实，有上市公司公告、记账凭证及原始凭证、情况说明、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2023年4月，鼎龙文化发布《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对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更正调整。

鼎龙文化公告的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半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违反《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第七十九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违法行为。

鼎龙文化涉案期间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了《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其中，龙某勤作为鼎龙文化时任董事长、总经理，主持鼎龙文化全面工作，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同时担任中钛科技时任董事，以及龙腾钛业时任董事、云铜钛业时任董事，未勤勉尽责，是对鼎龙文化上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方某坡作为鼎龙文化时任董事以及中钛科技董事长，全面负责中钛科技的经营管理，同时担任龙腾钛业时任董事长、云铜钛业时任董事长，未勤勉尽责，是对鼎龙文化上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王某平作为鼎龙文化时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代财务总监，主管信息披露工作，部分涉案期间代行统筹财务管理工作，同时担任中钛科技时任董事，以及云铜钛业时任董事，未勤勉尽责，是鼎龙文化上述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张某龙作为中钛科技时任财务总监、鼎龙文化时任投资总监、会计机构负责人，主管中钛科技的会计工作，参与审核涉案钛精矿销售业务文件，是鼎龙文化上述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刘某作为寻甸金林时任总经理，负责寻甸金林的日常生产管理，主持寻甸金林钛精矿的生产事宜，签署寻甸金林生产报表等生产相关文件，参与审核涉案钛精矿销售业务文件，是鼎龙文化上述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当事人方某坡、刘某在其申辩材料中提出：其一，寻甸金林财务数据错误不属于虚增，而属于会计差错，相关人员不具有主观故意性。同时，方某坡认为该涉及错误部分的数据较小，与拟认定的数据差异较大。

其二，方某坡不负责中钛科技、寻甸金林的财务工作，刘某主要负责寻甸金林行政手续办理及生产组织工作，两人未参与任何财务管理工作，已勤勉尽责，且事后积极主动配合整改。

综上，方某坡、刘某请求不予处罚。

我局认为，第一，鼎龙文化公告、相关财务凭证、自查报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情况说明等在案证据，足以证明寻甸金林虚增事实及虚增数据。

第二，方某坡作为鼎龙文化时任董事以及中钛科技董事长，同时担任下游终端客户龙腾钛业时任董事长、云铜钛业时任董事长，最终审批涉案钛精矿销售业务文件，未勤勉尽责，签字确认保证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其提出财务工作不归其负责等情形，不足以构成免责理由。对其量罚已充分考虑了其积极主动配合整改等情况，量罚适当。

第三，刘某作为寻甸金林时任总经理，负责寻甸金林的日常生产管理，主持寻甸金林钛精矿的生产事宜，签署寻甸金林生产报表等生产相关文件，参与审核涉案钛精矿销售业务文件，其行为与鼎龙文化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半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具有直接因果关系。其提出未参与财务管理工作等情形，不足以构成免责理由。对其量罚已充分考虑了其积极主动配合整改等情况，量罚适当。

综上，我局对方某坡、刘某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综合考虑本案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及提供材料、公司已追溯调整相关财务数据等情况，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

一、对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500万元罚款；

二、对龙某勤、方某坡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150万元罚款；

三、对王某平给予警告,并处以80万元罚款;

四、对张某龙、刘某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60万元罚款。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申请可以通过邮政快递寄送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法治司），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广东证监局

2024年9月4日

### 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36号（联泰环保）

当事人：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泰环保），住址：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中山东路黄厝围龙珠水质净化厂。

黄某茹，女，197X年2月出生，时任联泰环保副董事长，住址：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

黄某勲，男，197X年4月出生，时任联泰环保董事长，住址：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

张某，男，196X年7月出生，时任联泰环保董事、总经理，住址：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

杨某华，男，197X年3月出生，时任联泰环保财务总监兼财务部负责人，住址：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

林某顺，男，196X年10月出生，时任联泰环保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住址：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

杨某俊，男，197X年9月出生，时任联泰环保监事会主席，住址：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

余某和，男，198X年6月出生，时任联泰环保监事，住址：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联泰环保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办理终结。

经查明，联泰环保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联泰环保的关联人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时任联泰环保副董事长黄某茹是联泰环保实际控制人之一。黄某茹持有汕头市得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得成投资）60%股权，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全面负责得成投资日常经营及重要决策工作。达濠市政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濠市政）是联泰环保控股股东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泰集团）的控股公司。根据2005年修订、2013年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四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六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黄某茹、得成投资、达濠市政为联泰环保案涉期间的关联人。

二、联泰环保未按规定及时披露关联方2022年至2023年1月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2022年至2023年1月，黄某茹组织、指使联泰环保总经理张某、财务总监杨某华等人，通过第三方将联泰环保的资金转至得成投资、达濠市政等关联方，由黄某茹统筹调配用于关联公司生产经营、偿还银行贷款和偿还个人欠款等，上述行为构成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2022年累计发生额11.18亿元，占联泰环保当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8.04%；2023年1月累计发生额3.7亿元，占联泰环保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36%。联泰环保未按规定及时披露上述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截至2022年12月22日，前述11.18亿元占用资金已归还；截至2023年3月30日，前述3.7亿元占用资金已归还。

三、联泰环保2022年半年度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联泰环保在2022年半年度报告中遗漏披露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累计发生额4.68亿元，占联泰环保2022年半年度报告净资产的15.70%；联泰环保在2022年年度报告中披露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累计发生额8.3亿元，遗漏披露2.88亿元，占联泰环保当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80%。联泰环保上述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四、联泰环保对上海证券交易所2022年年报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存在虚假记载

2023年6月20日，联泰环保针对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年报信息监管工作函，在《关于对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的回复的公告》（以下简称回复公告）中称，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第四季度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合计8.3亿元，截止回复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该回复公告存在虚假记载。

根据《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三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21〕16号)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九条第六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21〕15号）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五十四条第六项的规定，上述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所涉交易事项属于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并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联泰环保未按规定及时披露，2022年半年度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相关回复公告存在虚假记载。

上述违法事实，有公司公告、相关银行账户资金流水、记账凭证及原始凭证、情况说明、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联泰环保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三项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所述的违法行为。

联泰环保涉案期间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了《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所述“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其中，黄某茹作为联泰环保时任副董事长，组织、指使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行为，履职未勤勉尽责，是对公司存在上述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黄某勲作为联泰环保时任董事长，是联泰环保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履职未勤勉尽责，是对公司存在上述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张某作为联泰环保时任董事、总经理，杨某华作为联泰环保时任财务总监兼财务部负责人，二人知悉、参与联泰环保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行为，履职未勤勉尽责，是对公司存在上述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林某顺作为联泰环保时任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履职未勤勉尽责，是公司存在上述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杨某俊作为联泰环保时任监事会主席，并同时担任公司控股股东联泰集团总经理，余某和作为联泰环保时任监事，并同时担任联泰集团财务副总监，二人具有多年审计工作经验，履职未勤勉尽责，是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黄某茹作为联泰环保实际控制人之一，组织、指使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行为，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所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组织、指使从事上述违法行为，或者隐瞒相关事项导致发生上述情形”行为。

综合考虑占用资金已归还，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等情况，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我局决定：

一、针对联泰环保未按规定及时披露关联方2022年至2023年1月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违法行为，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一）对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120万元罚款；

（二）对黄某茹给予警告，并处以170万元罚款，其中，对其作为实际控制人处以120万元罚款，对其作为责任人处以50万元罚款；

（三）对黄某勲、张某、杨某华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30万元罚款；

（四）对林某顺给予警告，并处以20万元罚款。

二、针对联泰环保2022年半年度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相关回复公告存在虚假记载的违法行为，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一）对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230万元罚款；

（二）对黄某茹给予警告，并处以300万元罚款，其中，对其作为实际控制人处以230万元罚款，对其作为责任人处以70万元罚款；

（三）对黄某勲、张某、杨某华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60万元罚款；

（四）对林某顺、杨某俊、余某和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5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两项行政处罚意见，我局决定：

一、对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350万元罚款；

二、对黄某茹给予警告，并处以470万元罚款，其中，对其作为实际控制人处以350万元罚款，对其作为责任人处以120万元罚款；

三、对黄某勲、张某、杨某华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90万元罚款；

四、对林某顺给予警告，并处以70万元罚款；

五、对杨某俊、余某和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50万元罚款。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申请可以通过邮政快递寄送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法治司），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广东证监局

2024年9月4日

### 西藏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2号

当事人：刘桂英，女，1968年4月出生，西藏利丰工贸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西藏道衡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住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范明科，男，1987年5月出生，隆尧范氏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时任中金华茂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住址：北京市朝阳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刘桂英、范明科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办理终结。

经查明，刘桂英、范明科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刘桂英与范明科于2019年6月24日前签订《合作协议》和《补充协议》，约定共同买入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钰矿业”）股份，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实际由刘桂英出资，范明科借用王某证券账户，通过融资融券买入华钰矿业股份，成为华钰矿业第六大股东，与华钰矿业第一大股东西藏道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衡投资”）构成关联关系。刘桂英、范明科作为华钰矿业第六大股东应将与第一大股东的关联关系告知道衡投资和华钰矿业，但刘桂英、范明科未将有关情况予以告知，致使华钰矿业2019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存在遗漏。

上述违法事实有涉嫌违法主体与其他相关主体询问笔录、合作协议、转账凭证以及华钰矿业2019年半年报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刘桂英、范明科未向华钰矿业告知关联关系的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违法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

对刘桂英及其一致行动人范明科给予警告，并处以40万元罚款，其中刘桂英承担30万元罚款，范明科承担1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申请可以通过邮政快递寄送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法治司），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西藏监管局

                                                                                          2024年9月4日

### 深圳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1号（美丽生态）

当事人：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丽生态或公司），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宝兴路6号海纳百川总部大厦B座17层1701-1703室。

佳源创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源创盛），住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巴黎都市总部办公楼101室。

沈玉兴，男，1959年1月出生，佳源创盛董事，住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

陈飞霖，男，1974年8月出生，美丽生态董事长，住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

念保敏，男，1975年11月出生，美丽生态时任董事会秘书，住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

周成斌，男，1971年6月出生，美丽生态总经理，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美丽生态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既未要求陈述申辩，也未申请听证。本案现已办理终结。

经查明，美丽生态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未及时披露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相关事项

2021年12月27日至2022年10月11日期间，佳源创盛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佳源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佳源）所持公司股份被多家法院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其中，2022年5月9日，佳源创盛及浙江佳源持有的125,559,709股公司股份被冻结，占公司总股本的15.31%，累计超过5%。次日，美丽生态董事长陈飞霖、时任董事会秘书念保敏知悉前述股份冻结事项。此后，佳源创盛及浙江佳源所持全部公司股份陆续被司法冻结或轮候冻结，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查询获悉相关冻结事项。佳源创盛要求美丽生态暂不披露上述冻结事项。2022年7月19日起，美丽生态陆续向佳源创盛发函11次，以核实相关股份被冻结情况，10月21日，佳源创盛回函确认。10月22日，美丽生态才发布公告对上述冻结事项予以披露。

二、未及时披露债务重组事项

2022年5月6日，美丽生态与其控股子公司福建美丽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丽生态建设）、福建省锦顺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锦顺祥）、贵州亿百达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亿百达）签署《资产抵债协议》，约定以公司位于深圳市振兴路的框架结构标准厂房代为抵偿美丽生态建设对福建锦顺祥、贵州亿百达的债务。该项交易将产生资产处置收益2,160.8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55.06%。公司直至2023年4月28日才发布公告对上述债务重组事项予以披露。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协议、函件、公司公告、情况说明、询问笔录、微信聊天记录、中登公司查询记录、法院裁定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美丽生态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八十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三项、第十二项，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以下简称《信披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八项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所述未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行为。

根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信披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美丽生态董事长陈飞霖作为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知悉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冻结，在控股股东的指使下未组织、督促公司及时披露，未对债务重组事项信息披露标准予以合理关注；时任董事会秘书念保敏知悉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冻结，未采取有效措施督促公司及时披露，未对债务重组事项信息披露标准予以合理关注，二人是对美丽生态上述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总经理周成斌组织召开总经理办公会作出债务重组决定，对相关信息披露标准未予关注，是对美丽生态未及时披露债务重组事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佳源创盛作为美丽生态的控股股东，要求美丽生态不披露相关股份冻结事项，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所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组织、指使从事上述违法行为”的情形。沈玉兴作为佳源创盛董事，决策要求美丽生态不披露相关股份冻结事项，是对佳源创盛上述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考虑到公司在我局调查前主动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充披露，且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

一、对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150万元罚款；

二、对佳源创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处以150万元罚款；

三、对沈玉兴处以80万元罚款；

四、对陈飞霖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罚款；

五、对念保敏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

六、对周成斌给予警告，并处以2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和深圳证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申请可以通过邮政快递寄送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法治司），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深圳证监局

                              2024年8月26日

## 操纵市场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2号

当事人:谭存灵,男,1962年7月出生,住址:北京市海淀区。

陈斌,男,1969年10月出生,住址:上海市徐汇区。

单凯,男,1984年9月出生,住址:上海市静安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谭存灵、陈斌、单凯操纵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德曼)股票价格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举行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根据现有证据,谭存灵在本案操纵期间控制“谭存灵”等33个证券账户;陈斌控制使用“戴某凤”等3个证券账户;单凯控制使用“严某樑”等3个证券账户。以上39个账户(以下统称为账户组),有当事人自认、他人指认和当事人资金往来、账户交易地址重叠等证据,证明分别由上述三人控制。

谭存灵、陈斌关系密切,操纵期间内微信、通话往来频繁。同时,陈斌与单凯通话往来密切,且他人指认单凯按照陈斌指令交易“利德曼”。

2017年3月7日至8月4日(共104个交易日,以下简称操纵期间),账户组在交易“利德曼”过程中存在以下行为:

1.具有资金优势和持股优势

操纵期间,账户组累计买入“利德曼”95,112,175股,买入金额1,343,525,583.73元,累计卖出“利德曼”54,333,879股,卖出金额809,323,251.54元。2017年6月6日,账户组达到最高持仓52,717,105股,持股占总股本12.44%,持股占流通股本16.41%。在操纵期间内(共104个交易日),账户组有64个交易日持股量占流通股本的比例超过10%,占总交易日的61.53%。账户组有70个交易日持股量占总股本的比例超过5%,占总交易日的67.73%。账户组有57个交易日持股占总股本的比例超过10%,占总交易日的54.81%。

2.盘中连续交易,拉抬股价

2017年3月31日至6月2日,账户组存在利用资金优势,通过大量、连续申买在盘中拉抬股价行为,部分时段拉抬情况如下:

(1)2017年3月31日(10:26:13至10:36:21),账户组委托买入400,100股,买入成交量400,100股,买入成交金额4,941,067.97元,买成交数量占该期间市场买入成交量的76.06%。账户组在短时间内大量、连续申买“利德曼”,时段内该股股价涨幅达3.57%。账户组于当日拉抬后卖出221,000股,成交金额2,719,252.20元。账户组拉抬中卖出50,000股,卖出金额624,300.00元。当日账户组卖出271,000股,卖出金额3,343,552.20元。

(2)2017年5月8日(10:51:59至11:26:40),账户组委托买入2,245,800股,买入成交量2,077,676股,买入成交金额30,232,257.52元,买成交数量占该期间市场买入成交量的78.67%。账户组在短时间内大量、连续申买“利德曼”,时段内该股股价涨幅达5.71%。账户组于当日拉抬后卖出34,500股,成交金额510,134.00元。账户组拉抬中卖出148,500股,卖出金额2,148,355.00元。当日账户组卖出197,648股,卖出金额2,864,191.56元。

(3)2017年5月19日(13:56:05至14:11:41),账户组委托买入2,896,000股,买入成交量2,746,315股,买入成交金额40,852,956.59元,买成交数量占该期间市场买入成交量的77.87%。账户组在短时间内大量、连续申买“利德曼”,时段内该股股价涨幅达3.40%。账户组拉抬中卖出210,600股,卖出金额3,218,478.00元。当日账户组卖出5,234,033股,卖出金额77,184,023.40元。

(4)2017年5月23日(14:49:49至15:00:00),账户组委托买入1,282,900股,买入成交量1,227,200股,买入成交金额18,699,711.63元,买成交数量占该期间市场买入成交量的87.30%。账户组在短时间内大量、连续申买“利德曼”,时段内该股股价涨幅达3.22%。账户组于拉抬中卖出210,600股,成交金额3,218,478.00元。当日账户组卖出2,130,600股,卖出金额32,568,484.00元。

(5)2017年6月2日(9:52:50至10:11:45),账户组委托买入4,596,100股,买入成交量3,327,034股,买入成交金额47,784,226.27元,买成交数量占该期间市场买入成交量的81.29%。账户组在短时间内大量、连续申买“利德曼”,时段内该股股价涨幅达6.65%。账户组于当日拉抬后卖出5,456,448股,成交金额76,108,921.77元。

(6)2017年6月2日(10:29:47至10:33:02),账户组委托买入1,006,300股,买入成交量706,019股,买入成交金额10,371,906.92元,买成交数量占该期间市场买入成交量的97.25%。账户组在短时间内大量、连续申买“利德曼”,时段内该股股价涨幅达4.75%。账户组于当日拉抬后卖出5,456,448股,成交金额76,108,921.77元。

(7)2017年6月2日(11:07:50至11:27:22),账户组委托买入2,292,200股,买入成交量1,833,834股,买入成交金额27,351,802.70元,买成交数量占该期间市场买入成交量的93.99%。账户组在短时间内大量、连续申买“利德曼”,时段内该股股价涨幅达6.01%。账户组于当日拉抬后卖出5,456,448股,成交金额76,108,921.77元。

3.对倒交易

操纵期间,账户组在55个交易日存在对倒交易行为,占交易天数的53.40%,累计对倒交易25,391,653股。账户组对倒量占市场竞价成交量的比例超过10%的交易日有8天,超过20%的交易日有6天,超过30%的交易日有3天,超过40%的交易日有1天。

操纵期间,“利德曼”股价上涨37.38%,创业板综指下跌15.45%,操纵期间与对应板块综指偏离52.83%。经计算,账户组交易“利德曼”合计共亏损38,222,159.50元。

以上事实有证券账户资料、银行账户资料、当事人询问笔录、当事人微信记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2017年3月7日至8月4日期间,谭存灵、陈斌、单凯控制账户组交易“利德曼”,通过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在控制的证券账户之间进行交易等手段操纵,影响“利德曼”交易价格和交易量,账户组亏损38,222,159.50元。上述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七条第一项、第三项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所述操纵证券市场的行为。

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提出如下申辩意见:

1.谭存灵申辩意见

(1)购买“利德曼”系正常投资。一是谭存灵系出于看好利德曼公司长期发展而买入“利德曼”。二是谭存灵通过张某民的团队进行配资交易“利德曼”是为了利用杠杆放大收益。

(2)证监会对重要涉案人员张某民及其下属杨某滨没有调查取证,关键事实没有查清,导致账户控制关系认定错误。谭存灵实际只使用了本人及亲属的7个账户,其余26个账户的实际控制人、交易决策人和操作人均为张某民、杨某滨。

(3)认定谭存灵与陈斌、单凯共同操纵股票存在错误。首先,没有任何直接证据可以证明谭存灵与陈斌共同操纵。其次,两人合谋操纵不合常理。一是谭存灵自己并不了解配资账户交易情况。二是谭存灵与陈斌2017年1月刚认识,接着就操纵股票不合常理。三是没有必要串通操纵。最后,谭存灵并不认识单凯。

(4)谭存灵自己使用的7个账户没有违法行为。

2.陈斌申辩意见

(1)陈斌没有控制事先告知书认定的3个账户。

(2)陈斌与谭存灵的通话往来可以证明,系涉及陈斌女儿在谭存灵处实习、探讨中药工厂等家常话题,不涉及“操纵”“利德曼”的情况。

(3)陈斌与单凯通话系交流佛经心得,不涉及利德曼股票。指认陈斌与单凯操纵的人与陈斌素不相识,指认内容纯属子虚乌有。

3.单凯申辩意见

(1)单凯没有使用事先告知认定的3个账户。

(2)事先告知认定的时间段里,陈斌与单凯通话系交流佛经心得,不涉及利德曼股票。他人指认的内容纯属子虚乌有。

我会认为:1.谭存灵配资账户系谭存灵安排他人操作管理的事实有充分证据证明,相关报案材料等证据不能证明配资账户的交易决策不在谭存灵控制之下,且配资方强行平仓的时间主要在本案违法交易发生之后。

2.从谭存灵、陈斌、单凯控制账户的交易情况看,在本案操纵期间拉抬时段存在多方控制账户集中买入的情形,也存在三人控制的账户之间交易利德曼股票的情形。结合其他证据,关于三人没有合谋操纵的相关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3.现有证据足以证明申辩人陈斌、单凯控制相关账户进行交易,申辩人在听证时没有提供充分理由和证据说明相关账户交易情况。相关申辩理由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谭存灵处以120万元罚款;对陈斌处以120万元罚款;对单凯处以6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4年1月5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6号

当事人:张顺平,男,1977年9月出生,住址:山东省潍坊市高新技术开发区。

依据2005年修订、2014年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张顺平操纵证券市场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张顺平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控制使用证券账户的情况

根据账户名义持有人指认、其他涉案人员陈述、账户开户资料及情况说明、借款协议、账户资金往来记录、账户交易流水、手机取证信息、账户交易终端信息(IP、MAC、硬盘序列号、下单手机号)等证据,2017年6月26日至9月29日期间,张顺平控制使用“韩某萍”财通证券账户等27个证券账户(以下称“账户组1”),交易“维格娜丝”等7只股票;2018年3月6日至4月27日期间,张顺平控制使用“庞某”财达证券账户等39个证券账户(以下称“账户组2”),交易“秦安股份”等4只股票。

张顺平实际控制使用账户组所从事的涉案交易,由张顺平决策,由其实际操作下单或指派他人下单。

二、张顺平操纵“维格娜丝”等11只股票的情况

2017年6月26日至9月29日期间,张顺平控制使用“账户组1”,通过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虚假申报等手段,影响“维格娜丝”“金麒麟”“康隆达”“铁流股份”“红蜻蜓”“日月股份”“太平鸟”等7只股票交易价格和交易量;2018年3月6日至4月27日期间,张顺平控制使用“账户组2”,通过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证券交易(以下简称对倒交易),虚假申报等手段,影响“秦安股份”“上海亚虹”“恒润股份”“中马传动”等4只股票交易价格和交易量。具体情况如下:

(一)操纵“维格娜丝”的情况

1.2017年7月25日至8月14日操纵情况

2017年7月25日至8月14日期间,张顺平控制使用“账户组1”,通过集中资金优势连续买卖、虚假申报等手段,影响“维格娜丝”交易价格和交易量,操纵市场。期间累计买入3,366,130股,累计买入金额81,148,242.15元;累计卖出3,366,130股,累计卖出金额81,254,769.32元。“账户组1”期初持有“维格娜丝”0股,期间期末持有0股。

(1)集中资金优势连续买卖

2017年7月25日至8月14日期间,“维格娜丝”共有15个交易日,“账户组1”共有15个交易日参与交易,占期间该股交易日总数的100%。“账户组1”申买量排名第一的有10个交易日,买成交量排名第一的有10个交易日,均占期间该股交易日总数的66.67%。“账户组1”买成交量占当日市场成交量比例的日均值为18.33%,超过20%有7个交易日,2017年8月7日占比最高,达48.68%。“账户组1”申卖量排名第一的有6个交易日,卖成交量排名第一的有5个交易日,分别占期间该股交易日总数的40%和33.33%。“账户组1”卖成交量占当日市场成交量比例的日均值为13.27%,超过20%有3个交易日,2017年8月8日占比最高,达71.28%。

2017年7月25日至8月14日期间,“账户组1”以不低于市场卖一价或市价申买3,460,500股,占同期该账户组同向总申报量比例的日均值为88.24%,日最高占比值为100%;该类申买成交3,132,942股,占同期市场成交量比例的日均值为23.47%,日最高占比值为42.31%。在上述期间,“账户组1”有3个交易日存在盘中时段内股价涨幅2%以上且时段内买成交占比20%以上的情形。

(2)虚假申报

2017年7月25日至8月14日期间,张顺平控制使用“账户组1”,不以成交为目的,频繁申报、撤单,并进行与申报相反的交易。“账户组1”申买撤单量占该账户组申买量比例的日均值为11.82%,其中,2017年8月9日13:29:57至13:32:19期间,“账户组1”申买26笔,申买量为253,900股,“账户组1”申买量占市场申买量的78.68%,对应撤单量占“账户组1”申买量的55.03%,自申买开始后反向申报卖出且成交838,581股,成交金额20,202,817.53元。

2017年7月25日至8月14日期间,“维格娜丝”股价走势较上证综指明显异常。该股2017年7月25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23.25元,上述期间最高收盘价24.82元(2017年8月3日),较期初上涨6.75%,而同期上证综指涨幅0.69%,股价偏离上证综指6.06个百分点;期末(2017年8月14日)收盘价23.10元,较期初下跌0.65%,同期上证综指跌幅0.41%,股价偏离上证综指0.24个百分点。

2.2017年8月23日至9月14日操纵情况

2017年8月23日至9月14日期间,张顺平控制使用“账户组1”,通过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的手段,影响“维格娜丝”交易价格和交易量,操纵市场。期间累计买入14,797,508股,累计买入金额386,760,816.44元;累计卖出14,797,508股,累计卖出金额388,322,464.48元。“账户组1”期初持有“维格娜丝”0股,期间期末持有0股。

2017年8月23日至9月14日期间,“维格娜丝”共有17个交易日,“账户组1”共有17个交易日参与交易,占期间该股交易日总数的100%。“账户组1”申买量排名第一的有14个交易日,买成交量排名第一的有15个交易日,分别占期间该股交易日总数的82.35%和88.24%。“账户组1”买成交量占当日市场成交量比例的日均值为26.85%,超过20%有12个交易日,2017年8月28日占比最高,达59.04%。“账户组1”期初持股为0,从2017年8月23日开始买入,所持“维格娜丝”股票数量不断增加,在上述期间有3个交易日持股量占该股流通股本比例大于5%,2017年9月4日持股量最多,达3,614,480股,占该股流通股本的6.50%。“账户组1”申卖量排名第一的有12个交易日,卖成交量排名第一的有12个交易日,均占期间该股交易日总数的70.59%。“账户组1”卖成交量占当日市场成交量比例的日均值为22.17%,超过20%有9个交易日,2017年9月8日占比最高,达51.16%。

2017年8月23日至9月14日期间,“账户组1”以不低于市场卖一价或市价申买18,656,500股,占同期“账户组1”同向总申报量的平均值为75.72%,日最高占比值为99.59%;该类申买成交13,589,408股,占同期市场成交量比例的日均值为28.35%,日最高占比值为59.02%。“账户组1”共有8个交易日存在盘中时段内股价涨幅2%以上且时段内买成交占比20%以上的情形。

2017年8月23日至9月14日期间,“维格娜丝”股价走势较上证综指明显异常。该股2017年8月23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23.85元,上述期间最高收盘价26.87元(2017年9月1日),较期初上涨12.66%,而同期上证综指涨幅2.34%,股价偏离上证综指10.32个百分点;期末(2017年9月14日)收盘价25.62元,较期初上涨7.42%,同期上证综指涨幅2.47%,股价偏离上证综指4.95个百分点。

经统计,张顺平通过“账户组1”交易“维格娜丝”盈利900,505.92元。

(二)操纵“康隆达”的情况

2017年9月20日至9月29日期间,张顺平控制使用“账户组1”,通过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的手段,影响“康隆达”交易价格和交易量,操纵市场。期间“账户组1”累计买入2,357,198股,买入金额92,089,376.68元;累计卖出2,357,198股,卖出金额92,752,209.95元。“账户组1”期初持有“康隆达”0股,期间期末持有0股。

2017年9月20日至9月29日期间,“康隆达”共有8个交易日,“账户组1”共有8个交易日参与交易,占期间该股交易日总数的100%。“账户组1”申买量排名第一的有7个交易日,买成交量排名第一的有4个交易日,分别占期间该股交易日总数的87.50%和50%。“账户组1”买成交量占当日市场成交量比例的日均值为15.60%,超过20%有2个交易日,2017年9月20日占比最高,达40.87%。“账户组1”期初持股为0,从2017年9月20日开始买入,所持“康隆达”股票数量不断增加,2017年9月22日持股量达1,361,020股,占该股流通股本的5.44%。“账户组1”申卖量排名第一的有2个交易日,卖成交量排名第一的有2个交易日,均占期间该股交易日总数的25%。“账户组1”卖成交量占当日市场成交量比例的日均值为11.70%,超过20%有2个交易日,2017年9月27日占比最高,达38.47%。

2017年9月20日至9月29日期间,“账户组1”以不低于市场卖一价或市价申买2,779,200股,占同期“账户组1”同向总申报量比例的日均值为70.79%,日最高占比值为99.38%;该类申买成交1,987,113股,占同期市场成交量比例的日均值为17.84%,日最高占比值为35.65%。“账户组1”共有3个交易日存在盘中时段内股价涨幅2%以上且时段内买成交占比20%以上的情形。

2017年9月20日至9月29日期间,“康隆达”股价走势较上证综指明显异常。该股2017年9月20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37.12元,期间最高收盘价39.82元(2017年9月22日),较期初上涨7.27%,同期上证指数跌幅为0.13%,股价偏离上证综指7.40个百分点。期末(2017年9月29日)收盘价36.46元,较期初下跌1.78%,同期上证综指跌幅0.24%,股价偏离上证综指1.54个百分点。

经统计,张顺平通过“账户组1”交易“康隆达”盈利512,617.73元。

(三)操纵“金麒麟”的情况

1.2017年8月22日至8月31日操纵情况

2017年8月22日至8月31日期间,张顺平控制使用“账户组1”,通过集中资金优势连续买卖、虚假申报等手段,影响“金麒麟”交易价格和交易量,操纵市场。期间累计买入2,594,495股,累计买入金额79,808,907.69元;累计卖出2,594,495股,累计卖出金额81,081,823.44元。“账户组1”期初持有“金麒麟”0股,期间期末持有0股。

2017年8月22日至8月31日期间,“金麒麟”共有8个交易日,“账户组1”共有8个交易日参与交易,占期间该股交易日总数的100%。“账户组1”申买量排名第一的有6个交易日,买成交量排名第一的有6个交易日,均占期间该股交易日总数的75%。“账户组1”买成交量占当日市场成交量比例的日均值为7.61%,超过20%有1个交易日,2017年8月25日占比达23.05%。“账户组1”申卖量排名第一的有4个交易日,卖成交量排名第一的有4个交易日,均占期间该股交易日总数的50%。“账户组1”卖成交量占当日市场成交量比例的日均值为6.66%,超过20%有1个交易日,2017年8月29日占比达21.77%。

2017年8月22日至8月31日期间,“账户组1”以不低于市场卖一价或市价申买2,928,500股,占同期“账户组1”同向总申报量比例的日均值为89.57%,日最高占比值为100%;该类申买成交2,495,595股,占同期市场成交量比例的日均值为9.90%,日最高占比值为22.96%。

2017年8月22日至8月31日期间,“金麒麟”股价走势较上证综指明显异常。该股2017年8月22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30.11元,期间最高收盘价31.59元(2017年8月29日),较期初上涨4.92%,而同期上证综指涨幅2.38%,与同期上证综指偏离2.54个百分点。期末(2017年8月31日)收盘价31.55元,较期初上涨4.78%,同期上证综指涨幅2.25%,股价偏离上证综指2.53个百分点。

2.2017年9月4日至9月22日操纵情况

2017年9月4日至9月22日期间,张顺平控制使用“账户组1”,通过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虚假申报的手段,影响“金麒麟”交易价格和交易量,操纵市场。期间累计买入6,760,666股,累计买入金额221,119,994.94元;累计卖出6,760,666股,累计卖出金额223,864,885.75元。“账户组1”期初持有“金麒麟”0股,期间期末持有0股。

(1)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2017年9月4日至9月22日期间,“金麒麟”共有15个交易日,“账户组1”共有15个交易日参与交易,占期间该股交易日总数的100%。“账户组1”申买量排名第一的有12个交易日,买成交量排名第一的有11个交易日,分别占期间该股交易日总数的80%和73.33%。“账户组1”买成交量占当日市场成交量比例的日均值为10.78%,超过20%有1个交易日,2017年9月7日占比达29.11%。账户组1”期初持股为0,从2017年9月4日开始买入,所持“金麒麟”股票数量不断增加,上述期间有4个交易日持股量占该股流通股本比例大于5%,2017年9月18日持股量达3,290,743股,占该股流通股本的6.27%。“账户组1”申卖量排名第一的有7个交易日,卖成交量排名第一的有8个交易日,分别占期间该股交易日总数的46.67%和53.33%。“账户组1”卖成交量占当日市场成交量比例的日均值为8.24%,超过20%有2个交易日,2017年9月19日占比最高,达39.93%。

2017年9月4日至9月22日期间,“账户组1”以不低于市场卖一价或市价申买8,383,900股,占同期“账户组1”同向总申报量比例的日均值为71.95%,日最高占比值为100%;该类申买成交6,086,705股,占同期市场成交量比例的日均值为11.47%,日最高占比值为29.18%。“账户组1”共有6个交易日存在盘中时段内股价涨幅2%以上且时段内买成交占比20%以上的情形。

(2)虚假申报

2017年9月4日至9月22日期间,张顺平控制使用“账户组1”,不以成交为目的,频繁申报、撤单,并进行与申报相反的交易。“账户组1”买入撤单量占“账户组1”申买量的日均比例为28.75%。其中,2017年9月13日9:15:03至14:58:07期间,“账户组1”申买506笔,申买量为2,551,100股,“账户组1”申买量占市场申买量的33.19%,对应撤单量占“账户组1”申买量的55.84%,自申买开始后反向申报卖出且成交643,900股,成交金额21,291,622.10元。2017年9月20日9:15:02至9:54:10期间,“账户组1”申买123笔,申买量为906,200股,“账户组1”申买量占市场申买量的43.72%,撤单量占“账户组1”申买量的76.70%,自申买开始后反向申报卖出且成交1,278,733股,成交金额42,662,057.88元。

2017年9月4日至9月22日期间,“金麒麟”股价走势较上证综指明显异常。该股2017年9月4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31.30元,期间最高收盘价34.06元(2017年9月18日),较期初上涨8.82%,而同期上证综指下跌0.13%,股价偏离上证综指8.95个百分点。期末(2017年9月22日)收盘价31.53元,较期初上涨0.73%,同期上证综指跌幅0.43%,股价偏离上证综指1.16个百分点。

经统计,张顺平通过“账户组1”交易“金麒麟”盈利3,538,398.15元。

(四)操纵“铁流股份”的情况

2017年8月15日至8月25日期间,张顺平控制使用“账户组1”,通过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虚假申报等手段,影响“铁流股份”交易价格和交易量,操纵市场。期间“账户组1”累计买入6,819,267股,买入金额211,254,876.64元;累计卖出6,819,267股,卖出金额213,865,254.66元。“账户组1”期初持有“铁流股份”0股,期间期末持有0股。

1.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2017年8月15日至8月25日期间,“铁流股份”共有9个交易日,“账户组1”共有9个交易日参与交易,占期间该股交易日总数的100%。“账户组1”申买量排名第一的有8个交易日,买成交量排名第一的有8个交易日,占期间该股交易日总数的88.89%。“账户组1”买成交量占当日市场成交量比例的日均值为20.83%,超过20%有4个交易日,2017年8月17日占比最高,达44.03%。“账户组1”期初持股为0,从2017年8月15日开始买入,所持“铁流股份”股票数量不断增加,上述期间有3个交易日持股量占该股流通股本比例大于5%,2017年8月21日持股量达3,094,731股,占该股流通股本的10.32%。“账户组1”申卖量排名第一的有6个交易日,卖成交量排名第一的有6个交易日,均占期间该股交易日总数的66.67%。“账户组1”卖成交量占当日市场成交量比例的日均值为18.50%,超过20%有5个交易日,2017年8月22日占比最高,达50.89%。

2017年8月15日至8月25日期间,“账户组1”以不低于市场卖一价或市价申买7,094,200股,占同期“账户组1”同向总申报量比例的日均值为71.52%,日最高占比值为93.31%;该类申买成交6,238,185股,占同期市场成交量比例的日均值为21.20%,日最高占比值为39.94%。“账户组1”共有5个交易日存在盘中时段内股价涨幅2%以上且时段内买成交占比20%以上的情形。

2.虚假申报

2017年8月15日至8月25日期间,张顺平控制使用“账户组1”,不以成交为目的,频繁申报、撤单,并进行与申报相反的交易。“账户组1”买入撤单量占“账户组1”申买量的日均比例为28.75%。其中,2017年8月24日9:15:02至9:30:02期间,“账户组1”申买3笔,申买量为221,900股,“账户组1”申买量占市场申买量的75.79%,对应撤单量占“账户组1”申买量的100%,自申买开始后反向申报卖出且成交539,869股,成交金额16,206,354.79元。

2017年8月15日至8月25日,“铁流股份”股价走势较上证综指明显异常。该股2017年8月15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28.31元,期间最高收盘价32.62元(2017年8月21日),较期初上涨15.22%,而同期上证综指涨幅1.53%,股价偏离上证综指13.69个百分点。期末(2017年8月25日)收盘价29.96元,较期初上涨5.83%,同期上证综指涨幅2.91%,股价偏离上证综指2.92个百分点。

经统计,张顺平通过“账户组1”交易“铁流股份”盈利2,128,721.93元。

(五)操纵“红蜻蜓”的情况

1.2017年7月24日至8月2日操纵情况

2017年7月24日至8月2日期间,张顺平控制使用“账户组1”,通过集中资金优势连续买卖、虚假申报等手段,影响“红蜻蜓”交易价格和交易量,操纵市场。期间“账户组1”累计买入7,891,653股,累计买入金额140,684,332.36元;累计卖出7,891,653股,累计卖出金额141,270,129.78元。“账户组1”期初持有“红蜻蜓”0股,期间期末持有0股。

(1)集中资金优势连续买卖

2017年7月24日至8月2日期间,“红蜻蜓”共有8个交易日,“账户组1”共有8个交易日参与交易,占期间该股交易日总数的100%。“账户组1”申买量排名第一的有6个交易日,买成交量排名第一的有6个交易日,均占期间该股交易日总数的75%。“账户组1”买成交量占当日市场成交量比例的日均值为22.19%,超过20%有5个交易日,2017年7月24日占比最高,达43.07%。“账户组1”申卖量排名第一的有6个交易日,卖成交量排名第一的有6个交易日,均占期间该股交易日总数的75%。

2017年7月24日至8月2日期间,“账户组1”以不低于市场卖一价或市价申买8,978,100股,占同期“账户组1”同向总申报量比例的日均值为67.54%,日最高占比值为91.33%;该类申买成交7,466,852股,占同期市场成交量比例的日均值为24.06%,日最高占比值为41.82%。“账户组1”共有4个交易日存在盘中时段内股价涨幅2%以上且时段内买成交占比20%以上的情形。

(2)虚假申报

2017年7月24日至8月2日期间,张顺平控制使用“账户组1”,不以成交为目的,频繁申报、撤单,并进行与申报相反的交易。“账户组1”买入撤单量占“账户组1”申买量的日均比例为34.24%。其中,2017年7月28日9:23:26至13:02:51期间,“账户组1”申买118笔,申买量为1,233,800股,“账户组1”申买量占市场申买量的35.02%,对应撤单量占“账户组1”申买量的57.57%,自申买开始后反向申报卖出且成交2,299,500股,成交金额41,448,113.00元。2017年8月1日13:27:56至13:28:08期间,“账户组1”申买2笔,申买量为55,100股,“账户组1”申买量占市场申买量的98.39%,对应撤单量达到“账户组1”申买量的100%,自申买开始后反向申报卖出且成交147,074股,成交金额2,602,400.36元。

2017年7月24日至8月2日期间,“红蜻蜓”股价走势较上证综指明显异常。该股2017年7月24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17.07元,期间最高收盘价18.14元(2017年7月27日),较期初上涨6.27%,而同期上证综指涨幅0.36%,股价偏离上证综指偏离5.91个百分点。期末(2017年8月2日)收盘价17.34元,较期初上涨1.58%,同期上证综指涨幅1.45%,股价偏离上证综指0.13个百分点。

2.2017年8月31日至9月8日操纵情况

2017年8月31日至9月8日期间,张顺平控制使用“账户组1”,通过集中资金优势连续买卖的手段,影响“红蜻蜓”交易价格和交易量,操纵市场。期间“账户组1”累计买入2,925,600股,累计买入金额52,563,947.74元;累计卖出2,925,600股,累计卖出金额52,493,007.00元。“账户组1”期初持有“红蜻蜓”0股,期间期末持有0股。

2017年8月31日至9月8日期间,“红蜻蜓”共有7个交易日,“账户组1”共有7个交易日参与交易,占期间该股交易日总数的100%。“账户组1”申买量排名第一的有3个交易日,买成交量排名第一的有3个交易日,均占期间该股交易日总数的42.86%。“账户组1”买成交量占当日市场成交量比例的日均值为9.68%,超过20%有2个交易日,2017年9月1日占比最高,达28.64%。“账户组1”申卖量排名第一的有2个交易日,卖成交量排名第一的有2个交易日,均占期间该股交易日总数的28.57%。“账户组1”卖成交量占当日市场成交量比例的日均值为11.27%,超过20%有2个交易日,2017年9月4日占比最高,达46.41%。

2017年8月31日至9月8日期间,“账户组1”以不低于市场卖一价或市价申买2,955,300股,占同期“账户组1”同向总申报量比例的日均值为98.55%,日最高占比值为99.22%;该类申买成交2915500股,占同期市场成交量比例的日均值为22.53%,日最高占比值为28.63%。

该股2017年8月31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17.70元,期间最高收盘价18.13元(2017年9月1日),较期初上涨2.43%,而同期上证综指涨幅0.10%,股价偏离上证综指2.33个百分点。期末(2017年9月8日)收盘价17.88元,较期初上涨1.02%,同期上证综指涨幅0.05%,股价偏离上证综指0.97个百分点。

经统计,张顺平通过“账户组1”交易“红蜻蜓”盈利127,659.28元。

(六)操纵“日月股份”的情况

2017年7月20日至7月26日期间,张顺平控制使用“账户组1”,通过集中资金优势连续买卖、虚假申报的手段,影响“日月股份”交易价格和交易量,操纵市场。期间“账户组1”累计买入2,685,999股,累计买入金额86,377,979.88元;累计卖出2,685,999股,累计卖出金额88,682,811.24元。“账户组1”期初持有“日月股份”0股,期间期末持有0股。

1.集中资金优势连续买卖

2017年7月20日至7月26日期间,“日月股份”共有5个交易日,“账户组1”共有5个交易日参与交易,占期间该股交易日总数的100%。“账户组1”申买量排名第一的有4个交易日,买成交量排名第一的有4个交易日,均占期间该股交易日总数的80%。“账户组1”买成交量占当日市场成交量比例的日均值为18.03%,超过20%有3个交易日,2017年7月24日占比最高,达35.22%。“账户组1”申卖量排名第一的有3个交易日,卖成交量排名第一的有4个交易日,分别占期间该股交易日总数的60%和80%。“账户组1”卖成交量占当日市场成交量比例的日均值为13.46%,超过20%有1个交易日,2017年7月25日占比达42.16%。

2017年7月20日至7月26日期间,“账户组1”以不低于市场卖一价或市价申买4,012,500股,占同期“账户组1”同向总申报量比例的日均值为79.38%,日最高占比值为92.40%;该类申买成交2,574,099股,占同期市场成交量比例的日均值为21.62%,日最高占比值为33.78%。“账户组1”共有4个交易日存在盘中时段内股价涨幅2%以上且时段内买成交占比20%以上的情形。

2.虚假申报

2017年7月20日至7月26日期间,张顺平控制使用“账户组1”,不以成交为目的,频繁申报、撤单,并进行与申报相反的交易。“账户组1”申买撤单量占“账户组1”申买量的日均比例为35.73%。其中,2017年7月21日9:15:02至14:57:51期间,“账户组1”申买403笔,申买量为1,740,200股,“账户组1”申买量占市场申买量的33.86%,对应撤单量占“账户组1”申买量的55.20%,自申买开始后反向申报卖出且成交267,252股,成交金额8,555,173.29元。2017年7月24日9:19:14至14:59:04期间,“账户组1”申买362笔,申买量为2,213,400股,“账户组1”申买量占市场申买量的43.51%,对应撤单量占“账户组1”申买量的56.54%,自申买开始后反向申报卖出且成交202,200股,成交金额6,676,962.00元。2017年7月25日9:15:03至9:33:04期间,“账户组1”申买10笔,申买量为149,800股,“账户组1”申买量占市场申买量的55.85%,对应撤单量占“账户组1”申买量的96.06%,自申买开始后反向申报卖出且成交1,975,347股,成交金额65,650,923.67元。

2017年7月20日至7月26日期间,“日月股份”股价走势较上证综指明显异常。该股2017年7月20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30.48元,期间最高收盘价33.26元(2017年7月25日),较期初上涨9.12%,而同期上证综指涨幅0.39%,股价偏离上证综指8.73个百分点。期末(2017年7月26日)收盘价31.68元,较期初上涨3.94%,同期上证综指涨幅0.52%,股价偏离上证综指3.42个百分点。

经统计,张顺平通过“账户组1”交易“日月股份”盈利2,160,131.60元。

(七)操纵“太平鸟”的情况

1.2017年6月26日至7月7日操纵情况

2017年6月26日至7月7日期间,张顺平控制使用“账户组1”,通过集中资金优势连续买卖的手段,影响“太平鸟”交易价格和交易量,操纵市场。期间“账户组1”累计买入1,341,057股,累计买入金额36,652,408.66元;累计卖出1,341,057股,累计卖出金额38,269,837.44元。“账户组1”期初持有“太平鸟”0股,期间期末持有0股。

2017年6月26日至7月7日期间,“太平鸟”共有10个交易日,“账户组1”共有8个交易日参与交易,占期间该股交易日总数的80%。“账户组1”申买量排名第一的有4个交易日,买成交量排名第一的有4个交易日,均占期间该股交易日总数的40%。“账户组1”买成交量占当日市场成交量比例的日均值为6.46%,2017年6月28日占比最高,达17.64%。“账户组1”申卖量排名第一的有3个交易日,卖成交量排名第一的有4个交易日,分别占期间该股交易日总数的30%和40%。“账户组1”卖成交量占当日市场成交量比例的日均值为3.55%,2017年7月5日占比最高,达11.77%。

2017年6月26日至7月7日期间,“账户组1”以不低于市场卖一价或市价申买1,118,200股,占同期“账户组1”同向总申报量比例的日均值为49.51%,日最高占比值为74.27%;该类申买成交1,097,222股,占同期市场成交量比例的日均值为6.77%,日最高占比值为12.35%。

2017年6月26日至7月7日期间,“太平鸟”股价走势较上证综指明显异常。该股2017年6月26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26.78元,期间最高收盘价28.71元(2017年7月5日),较期初上涨7.21%,而同期上证综指涨幅1.56%,股价偏离上证综指5.65个百分点。期末(2017年7月7日)收盘价28.10元,较期初上涨4.93%,同期上证综指涨幅1.90%,股价偏离上证综指3.03个百分点。

2.2017年7月20日至7月28日操纵情况

2017年7月20日至7月28日期间,张顺平控制使用“账户组1”,通过集中资金优势连续买卖的手段,影响“太平鸟”交易价格和交易量,操纵市场。期间“账户组1”累计买入1,511,013股,累计买入金额38,387,728.69元;累计卖出1,511,013股,累计卖出金额39,089,971.45元。“账户组1”期初持有“太平鸟”0股,期间期末持有0股。

2017年7月20日至7月28日期间,“太平鸟”共有7个交易日,“账户组1”共有7个交易日参与交易,占期间该股交易日总数的100%。“账户组1”申买量排名第一的有2个交易日,买成交量排名第一的有4个交易日,分别占期间该股交易日总数的28.57%和57.14%。“账户组1”买成交量占当日市场成交量比例的日均值为8.96%,超过20%有1个交易日,2017年7月26日占比最高,达28.94%。“账户组1”申卖量排名第一的有2个交易日,卖成交量排名第一的有3个交易日,分别占期间该股交易日总数的28.57%和42.86%。

2017年7月20日至7月28日期间,“账户组1”以不低于市场卖一价或市价申买1,706,200股,占同期“账户组1”同向总申报量比例的日均值为93.46%,日最高占比值为99.32%;该类申买成交1,442,113股,占同期市场成交量比例的日均值为12.08%,日最高占比值为28.17%。“账户组1”共有2个交易日存在盘中时段内股价涨幅2%以上且时段内买成交占比20%以上的情形。

2017年7月20日至7月28日期间,“太平鸟”股价走势较上证综指明显异常。该股2017年7月20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25.08元,期间最高收盘价26.24元(2017年7月26日),较期初上涨4.63%,而同期上证综指涨幅0.52%,股价偏离上证综指4.11个百分点。期末(2017年7月28日)收盘价25.26元,较期初上涨0.72%,同期上证综指涨幅0.69%,股价偏离上证综指0.03个百分点。

经统计,张顺平通过“账户组1”交易“太平鸟”盈利2,192,927.56元。

(八)操纵“秦安股份”的情况

2018年3月13日至4月3日,张顺平控制使用“账户组2”,通过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对倒交易,虚假申报等手段,影响“秦安股份”交易价格和交易量,操纵市场。期间累计买入18,228,186股,累计买入金额247,520,492.27元;累计卖出18,228,186股,累计卖出金额249,653,622.86元。“账户组2”期初持有“秦安股份”0股,期间期末持有0股。

1.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2018年3月13日至4月3日期间,“秦安股份”共有16个交易日,“账户组2”共有16个交易日参与交易,占期间该股交易日总数的100%。“账户组2”累计竞价买入成交15,150,590股(扣除对倒成交量),累计竞价卖出成交15,150,590股(扣除对倒成交量)。“账户组2”申买量排名第一的有15个交易日,买成交量排名第一的有13个交易日,分别占期间该股交易日总数的93.75%和81.25%。“账户组2”买成交量占当日市场成交量的日均值为22.50%,超过20%的有10个交易日,2018年3月19日占比最高,达48.65%。“账户组2”期初持股为0,从2018年3月13日开始买入,所持“秦安股份”股票数量不断增加,期间有7个交易日持股量占该股流通股本比例大于5%,有3个交易日持股量占该股流通股本比例大于10%,2018年3月23日持股量最多,达7,203,281股,占该股流通股本的12.01%。“账户组2”申卖量排名第一的有11个交易日,卖成交量排名第一的有11个交易日,均占期间该股交易日总数的68.75%。“账户组2”卖成交量占当日市场成交量比例的日均值为18.65%,超过20%的有6个交易日,2018年3月27日占比最高,达61.34%。

2018年3月13日至4月3日期间,“账户组2”以不低于市场卖一价或市价申买20,304,100股,占同期账户组同向总申报量比例的日均值为60.30%,日最高占比值为98.26%;该类申买成交15,052,786股,占同期市场成交量比例的日均值为19.95%,日最高占比值为42.41%。在上述期间,“账户组2”共有9个交易日存在盘中时段内股价涨幅2%以上且时段内买成交占比20%以上的情形。

2.对倒交易

2018年3月13日至4月3日期间,当事人共有13个交易日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交易“秦安股份”,成交量3,077,596股;其中,有1个交易日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交易的成交量占当日市场成交量的比例大于10%,2018年3月22日占比达21.34%。

3.虚假申报

2018年3月13日至4月3日期间,张顺平控制使用“账户组2”,不以成交为目的,频繁申报、撤单,并进行与申报相反的交易。“账户组2”申买撤单量占“账户组2”申买量比例的日均值为31.54%。其中,2018年3月29日9:15:01至13:59:02期间,“账户组2”申买2,423笔,申买量为4,416,800股,“账户组2”申买量占市场申买量的42.15%,对应撤单量占“账户组2”申买量的53.50%,自申买开始后反向申报卖出且成交3,330,063股,成交金额45,674,621.14元;2018年3月30日9:15:01至10:31:37期间,“账户组2”申买790笔,申买量为1,973,900股,“账户组2”申买量占市场申买量的34.36%,对应撤单量占“账户组2”申买量的85.91%,自申买开始后反向申报卖出且成交1,605,720股,成交金额21,784,014.43元;2018年4月2日9:22:36至9:30:57期间,“账户组2”申买38笔,申买量为696,300股,“账户组2”申买量占市场申买量的73.54%,对应撤单量占“账户组2”申买量的99.87%,自申买开始后反向申报卖出且成交188,200股,成交金额2,522,185.95元。

2018年3月13日至4月3日期间,“秦安股份”股价走势较上证综指明显异常,该股2018年3月13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12.52元,上述期间最高收盘价14.33元(2018年3月20日),较期初上涨14.46%,而同期上证综指跌幅1.08%,股价偏离上证综15.54个百分点;期末(2018年4月3日)收盘价12.36元,较期初上涨1.92%,同期上证指数跌幅5.71%,股价偏离上证综指7.63个百分点。

经统计,张顺平通过“账户组2”交易“秦安股份”盈利1,741,415.47元。

(九)操纵“上海亚虹”的情况

2018年3月9日至3月16日期间,张顺平控制使用“账户组2”,通过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手段,影响“上海亚虹”交易价格和交易量,操纵市场。期间累计买入1,980,778股,累计买入金额47,122,545.36元;累计卖出1,980,778股,累计卖出金额49,174,430.06元。“账户组2”期初持有“上海亚虹”0股,期间期末持有0股。

2018年3月9日至3月16日期间,“上海亚虹”共有6个交易日,“账户组2”共有6个交易日参与交易,占期间该股交易日总数的100%。“账户组2”申买量排名第一的有4个交易日,买成交量排名第一的有3个交易日,分别占期间该股交易日总数的66.67%和50%。“账户组2”买成交量占当日市场成交量比例的日均值为15.04%,超过20%的有2个交易日,2018年3月9日占比最高,达29.12%。“账户组2”期初持股为0,从2018年3月9日开始买入,所持“上海亚虹”股票数量不断增加,操纵期间有1个交易日持股量占该股流通股本比例大于5%,2018年3月12日持股量最多,达1,362,378股,占该股流通股本的5.45%。“账户组2”申卖量排名第一的有2个交易日,卖成交量排名第一的有2个交易日,均占期间该股交易日总数的33.33%。“账户组2”卖成交量占当日市场成交量比例的日均值为14.59%,超过20%的有2个交易日,2018年3月13日占比最高,达38.78%。

2018年3月9日至3月16日期间,“账户组2”以不低于市场卖一价或市价申买1,954,500股,占同期账户组同向总申报量比例的日均值为53.89%,日最高占比值为100%;该类申买成交1,630,378股,占同期市场成交量比例的日均值为12.53%,日最高占比值为28.73%。在上述期间,“账户组2”共有3个交易日存在盘中时段内股价涨幅2%以上且时段内买成交占比20%以上的情形。

2018年3月9日至3月16日期间,“上海亚虹”股价走势较上证综指明显异常,该股2018年3月9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21.53元,上述期间最高收盘价25.27元(2018年3月12日),较期初上涨17.37%,而同期上证综指涨幅1.16%,股价偏离上证综指16.21个百分点;期末(2018年3月16日)收盘价22.38元,较期初上涨3.95%,同期上证指数跌幅0.56%,股价偏离上证综指4.51个百分点。

经统计,张顺平通过“账户组2”交易“上海亚虹”盈利1,977,487.20元。

(十)操纵“恒润股份”的情况

2018年4月2日至4月25日期间,张顺平控制使用“账户组2”,通过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对倒交易,虚假申报等手段,影响“恒润股份”交易价格和交易量,操纵市场。期间累计买入12,523,172股,累计买入金额479,615,116.96元;累计卖出12,312,172股,累计卖出金额467,356,984.35元。账户组期初持有“恒润股份”0股,期末持有211,000股。

1.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2018年4月2日至4月25日期间,“恒润股份”共有16个交易日,“账户组2”共有16个交易日参与交易,占期间该股交易日总数的100%。“账户组2”累计竞价买入成交10,328,629股(扣除对倒成交量);累计竞价卖出成交10,117,629股(扣除对倒成交量)。“账户组2”申买量排名第一的有15个交易日,买成交量排名第一的有14个交易日,分别占期间该股交易日总数的93.75%和87.5%。“账户组2”买成交量占当日市场成交量比例的日均值为32.02%,超过20%的有13个交易日,2018年4月10日占比最高,达49.05%。“账户组2”期初持股为0,从2018年4月2日开始买入,所持“恒润股份”股票数量不断增加,期间有10个交易日持股量占该股流通股本比例大于5%,有7个交易日持股量占该股流通股本比例大于10%,2018年4月10日持股量最多,达3,419,043股,占该股流通股本的17.1%。“账户组2”申卖量排名第一的有14个交易日,卖成交量排名第一的有15个交易日,分别占期间该股交易日总数的87.5%和93.75%。“账户组2”卖成交量占当日市场成交量比例的日均值为29.67%,超过20%的有8个交易日,2018年4月17日占比最高,达62.66%。

2018年4月2日至4月25日期间,“账户组2”以不低于市场卖一价或市价申买14,248,200股,占同期账户组同向总申报量比例的日均值为57.36%,日最高占比值为98.00%;该类申买成交10,518,272股,占同期市场成交量比例的日均值为27.10%,日最高占比值为42.46%。在上述期间,“账户组2”共有11个交易日存在盘中时段内股价涨幅2%以上且时段内买成交占比20%以上的情形。

2.对倒交易

2018年4月2日至4月25日期间,当事人共有14个交易日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交易“恒润股份”,成交量2,194,543股;其中,有2个交易日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交易的成交量占当日市场成交量的比例大于10%,2018年4月13日占比最高,达14.4%。

3.虚假申报

2018年4月2日至4月25日期间,张顺平控制使用“账户组2”,不以成交为目的,频繁申报、撤单,并进行与申报相反的交易。“账户组2”申买撤单量占“账户组2”申买量比例的日均值为25.72%。其中,2018年4月24日9:15:00至10:24:22期间,“账户组2”申买306笔,申买量为858,300股,“账户组2”申买量占市场申买量的54.83%,对应撤单量占“账户组2”申买量的95.36%,自申买开始后反向申报卖出且成交242,200股,成交金额8,198,625.00元。

2018年4月2日至4月25日期间,“恒润股份”股价走势较上证综指明显异常,该股2018年4月2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32.54元,上述期间最高收盘价40.52元(2018年4月11日),较期初上涨24.52%,而同期上证综指涨幅1.24%,股价偏离上证综指23.28个百分点;期末(2018年4月25日)收盘价34.1元,较期初上涨4.79%,同期上证指数跌幅1.61%,股价偏离上证综指6.40个百分点。

经统计,张顺平通过“账户组2”交易“恒润股份”亏损6,302,121.55元。

(十一)操纵“中马传动”的情况

2018年3月6日至4月11日期间,张顺平控制使用“账户组2”,通过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对倒交易,虚假申报等手段,影响“中马传动”交易价格和交易量,操纵市场。期间累计买入17,605,196股,累计买入金额254,263,943.10元;累计卖出17,605,196股,累计卖出金额260,247,279.70元。“账户组2”期初持有“中马传动”0股,期间期末持有0股。

1.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2018年3月6日至4月11日期间,“中马传动”共有25个交易日,“账户组2”共有25个交易日参与交易,占期间该股交易日总数的100%。“账户组2”累计竞价买入成交15,237,582股(扣除对倒成交量);累计竞价卖出成交15,237,582股(扣除对倒成交量)。“账户组2”申买量排名第一的有20个交易日,买成交量排名第一的有21个交易日,分别占期间该股交易日总数的80%和84%。“账户组2”买成交量占当日市场成交量比例的日均值为17.41%,超过20%的有10个交易日,2018年3月20日占比最高,达39.60%。“账户组2”期初持股为0,从2018年3月6日开始买入,所持“中马传动”股票数量不断增加,期间有2个交易日持股量占该股流通股本比例大于5%,有1个交易日持股量占该股流通股本比例大于10%,2018年4月2日持股量最多,达5,861,833股,占该股流通股本的10.99%。“账户组2”申卖量排名第一的有17个交易日,卖成交量排名第一的有16个交易日,分别占期间该股交易日总数的68%和64%。“账户组2”卖成交量占当日市场成交量比例的日均值为13.58%,超过20%的有6个交易日,2018年4月3日占比最高,达45.82%。

2018年3月6日至4月11日期间,“账户组2”以不低于市场卖一价或市价申买18,339,800股,占同期账户组同向总申报量比例的日均值为68.81%,日最高占比值为100%;该类申买成交15,194,149股,占同期市场成交量比例的日均值为14.34%,日最高占比值为33.75%。在上述期间,账户组共有10个交易日存在盘中时段内股价涨幅2%以上且时段内买成交占比20%以上的情形。

2.对倒交易

2018年3月6日至4月11日期间,当事人共有17个交易日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交易“中马传动”,成交量2,367,614股;其中,有3个交易日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交易的成交量占当日市场成交量的比例大于10%,2018年3月20日占比最高,达31.61%。

3.虚假申报

2018年3月6日至4月11日期间,张顺平控制使用“账户组2”,不以成交为目的,频繁申报、撤单,并进行与申报相反的交易。“账户组2”申买撤单量占“账户组2”申买量比例的日均值为23.74%。其中,2018年3月8日11:21:50至13:19:49期间,“账户组2”申买7笔,申买量为100,300股,“账户组2”申买量占市场申买量的31.89%,对应撤单量占“账户组2”申买量的83.13%,自申买开始后反向申报卖出且成交213,300股,金额2,840,885.00元。2018年3月12日13:03:47至13:07:28期间,“账户组2”申买3笔,申买量为17,400股,“账户组2”申买量占市场申买量的38.33%,对应撤单量占“账户组2”申买量的69.54%,自申买开始后反向申报卖出且成交1,089,124股,金额15,504,154.88元。2018年3月22日9:15:03至13:15:12期间,“账户组2”申买947笔,申买量为2,456,500股,“账户组2”申买量占市场申买量的35.94%,对应撤单量占“账户组2”申买量的54.43%,自申买开始后反向申报卖出且成交2,051,647股,金额28,894,229.47元。2018年3月23日9:15:02至10:32:54期间,“账户组2”申买731笔,申买量为1,466,200股,“账户组2”申买量占市场申买量的36.98%,对应撤单量占“账户组2”申买量的77.24%,自申买开始后反向申报卖出且成交748,147股,金额10,478,398.65元。2018年4月4日9:15:03至14:10:59期间,“账户组2”申买1,659笔,申买量为3,956,700股,“账户组2”申买量占市场申买量的34.60%,对应撤单量占“账户组2”申买量的60.32%,自申买开始后反向申报卖出且成交2,107,215股,金额32,098,118.17元。

2018年3月6日至4月11日期间,“中马传动”股价走势较上证综指明显异常,该股2018年3月6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13.16元,上述期间最高收盘价16.04元(2018年4月11日),较期初上涨21.88%,而同期上证综指跌幅1.50%,股价偏离上证综指23.38个百分点;期末(2018年4月11日)收盘价16.04元,较期初上涨21.88%,同期上证指数跌幅1.50%,股价偏离上证综指23.38个百分点。

经统计,张顺平通过“账户组2”交易“中马传动”盈利5,570,203.06元。

综上,2017年6月26日至2018年4月27日期间,张顺平控制使用“账户组1”和“账户组2”操纵“维格娜丝”等11只股票,合计盈利20,850,067.90元。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人员询问笔录、证券账户资料及情况说明、交易流水、证券账户交易终端信息、银行账户资料、证券交易所统计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张顺平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和第四项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所述的操纵证券市场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的规定,我会决定:责令张顺平依法处理非法持有的证券,没收违法所得20,850,067.90元,并处以62,550,203.70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4年1月15日

###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9号

当事人:王迎燕,女,1967年12月出生,时任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住址:江苏省无锡市崇安区。

季云,男,1989年11月出生,时任上海永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住址:上海市浦东新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王迎燕、季云操纵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以下简称“美尚生态”)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王迎燕、季云的要求,我会于2023年11月21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王迎燕、季云控制使用账户情况

2018年6月12日至2020年7月3日,王迎燕、季云实际控制“吴某”等113个证券账户(以下简称账户组),交易“美尚生态”。

二、王迎燕、季云操纵“美尚生态”情况

2018年6月12日至2020年7月3日,王迎燕、季云控制使用涉案账户组,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交易“美尚生态”,对“美尚生态”进行操纵。

(一)操纵手段

操纵期间,账户组累计买入3,140,873,757股,买入39,983,958,193.86元,卖出3,138,440,957股,卖出39,797,996,299.27元。

操纵期间,账户组自2018年6月12日起集中买入涉案股票,2018年11月27日账户组持有18,386,647股,占流通股本比例为6.76%。2019年1月31日,账户组持有21,584,396股,占流通股本比例达3.90%(限售股解禁导致占比下降)。

操纵期间,账户组交易该股的数量占该股市场成交量的比例平均为32.18%。有404个交易日的成交量占比超过20%,有299个交易日的成交量占比超过30%,有169个交易日的成交量占比超过40%,有35个交易日的成交量占比超过50%。2019年6月17日成交占比最高,达到58.66%。账户组申买数量占市场申买量比例超过30%的交易日有303个,最高为55.85%。账户组申卖量占市场申卖量比例超30%的交易日有112个,最高为43.84%。

涉案期间,账户组还实施了对倒交易。

(二)操纵结果

操纵期间,“美尚生态”价格多次偏离相关指数。如2018年6月12日至2019年3月21日,“美尚生态”阶段涨幅达34.60%,与同期创业板综指(下跌0.97%)偏离35.57%。

操纵期间,账户组累计买入3,140,873,757股,卖出3,138,440,957股,扣除佣金和相关税费,账户组共亏损237,996,091.95元。

上述违法事实,有资金流水、持仓信息表、询问笔录、聊天记录、交易记录、MAC地址、开户材料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二条所述的操纵证券市场行为。

王迎燕、季云在操纵“美尚生态”过程中分工协作,相互配合,属于共同违法主体。其中,王迎燕是操纵行为的发起者、决策者,安排了交易保证金,负责部分账户的借用工作,起主导作用,应承担主要责任。季云是操纵行为的实施者,负责部分账户的借用工作,应承担次要责任。

在听证过程中,王迎燕提出如下申辩意见:其一,“李某珊”等9个证券账户并非王迎燕或季云控制、使用。其二,当事人仅委托季云团队维护股价,未参与具体证券交易,多数交易发生在2019年《证券法》实施前,积极配合调查,悔过态度良好,量罚过重。综上,请求依法调减处罚。

在听证过程中,季云提出如下申辩意见:其一,未参与实质性的深度频繁操作,不清楚操作的具体模式和手段,仅介绍了部分融资客户,偶尔做几次交易。其二,不了解真实情况,系初次且无主观故意,已认识到危害,将以此为鉴,量罚不合理。综上,请求从轻、减轻或免于处罚。

对王迎燕的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其一,询问笔录、账户资金来源、使用季云手机设备交易、佣金表、付息表、账户表、盘中统计表、金主公司资金表等证据足以证明“李某珊”等9个证券账户由当事人控制。其二,我会充分考虑本案交易金额、违法行为持续时间等情节,综合当事人配合调查程度等因素,在法定量罚幅度内对当事人作出处罚。

对季云的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其一,相关询问笔录、相关移动硬盘每日持仓数据、部分涉案证券账户频繁使用季云手机设备交易等证据足以证明季云共同操纵“美尚生态”。其二,我会充分考虑本案交易金额、违法行为持续时间等情节,综合当事人配合调查程度等因素,在法定量罚幅度内对当事人作出处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王迎燕、季云处以800万元罚款,其中对王迎燕处以500万元罚款、对季云处以30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4年1月16日

###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82号

当事人:陈韶隽,男,1973年4月出生,住址:广州市越秀区。

黄智俊,男,1982年11月出生,住址:广州市天河区。

依据200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陈韶隽、黄智俊操纵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808,以下简称恒久科技)股票价格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陈韶隽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黄智俊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并要求听证。我会召开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办理终结。

经查明,陈韶隽、黄智俊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2018年6月4日至2018年11月26日,陈韶隽和黄智俊共同控制使用马某行方正证券账户、刘某方正证券账户等20个证券账户(以下简称账户组)。

陈韶隽和黄智俊于2018年4月开始筹划合谋操纵“恒久科技”股价,一同前往恒久科技公司所在地苏州调研并谋求承接恒久科技二股东江苏省苏高新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减持股份。2018年6月4日至2018年11月26日,陈韶隽和黄智俊控制使用涉案账户组,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操纵、影响“恒久科技”交易价格和交易量。

2018年6月4日至2018年11月26日共有119个交易日,账户组共交易118天,其中:

买入成交量排名第一的有90个交易日,占期间119个交易日(以下简称占比)的76.47%,买入成交量排名前十的有112个交易日,占比94.12%。卖出成交量排名第一的有70个交易日,占比58.82%,卖出成交量排名前十的有98个交易日,占比82.35%。

买入“恒久科技”股票金额超过100万元的有100个交易日,占比84.03%;超过300万元的有55个交易日,占比46.22%;超过500万元的有32个交易日,占比26.89%;超过1,000万元的有7个交易日,占比5.88%。2018年8月17日,买入“恒久科技”股票2,921,900股,成交金额最高达33,973,078元。

持有“恒久科技”股票占其A股流通股超过5%的有75个交易日,占比63.03%,超过10%的有21个交易日,占比17.65%。2018年10月11日持股比例最高为13.34%。2018年9月27日,账户组持有“恒久科技”股票占总股本达到5%。在上述期间,账户组共有12个交易日持股占总股本超过5%。

申买量排名第一的有87个交易日,占比73.11%,申买量排名前十的有114个交易日,占比95.80%,申卖量排名第一的有65个交易日,占比54.62%,申卖量排名前十的有101个交易日,占比84.87%。账户组在此期间共申报16,337笔,其中申买8,246笔,申买价高于前一秒成交价的共2,769笔,占比33.58%,申卖8,091笔,申卖价低于前一秒成交价的共3,099笔,占比38.30%。其中,2018年6月29日14时54分29秒,申卖价格9.24元,前一秒成交价格10.46元,申卖价格低于成交价格11.66%。2018年10月19日14时42分39秒,申买价格15.48元,前一秒成交价格13.40元,申买价格高于成交价格15.52%。

账户组每日交易量占该股市场交易总量超过10%的有83个交易日,占比69.75%,超过20%的有25个交易日,占比21.01%,超过30%的有3个交易日,占比2.52%。2018年8月1日,账户组交易数量占市场成交量最高达41.40%。账户组每日买成交量占市场买成交量超过10%的有76个交易日,占比63.87%,超过20%的有40个交易日,占比33.61%,超过30%的有13个交易日,占比10.92%。2018年8月6日,账户组买入成交量占比最高达52.69%。账户组每日卖成交量占市场卖成交量超过10%的有62个交易日,占比52.10%,超过20%的有24个交易日,占比20.17%,超过30%的有8个交易日,占比6.72%。2018年8月1日,账户组卖出成交量占比最高达40.19%。

2018年6月4日至2018年11月26日,“恒久科技”股票价格从9.41元(统计期间前一日前复权收盘价)下跌至8.91元(前复权),期间实际下跌5.31%。期间最高价11.07元,最低价6.57元,振幅68.49%。在此期间,中小板指数由7001.55点持续下跌至5020.95点,跌幅28.29%。“恒久科技”股价走势与中小板指数偏离22.98%。

经测算,截至2019年6月18日,账户组实际盈利31,642,219.84元。

本案中,陈韶隽主要负责找证券账户和资金,也参与部分交易,黄智俊主要负责交易,根据相关人员询问笔录,两人曾就本案盈利进行五五分成达成一致。

以上事实有证券账户资料、银行账户资料、询问笔录、上市公司公告、交易所相关数据信息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2018年6月4日至2018年11月26日期间,陈韶隽、黄智俊控制账户组交易“恒久科技”,通过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影响“恒久科技”交易价格和交易量,账户组共计盈利31,642,219.84元。上述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所述操纵证券市场的行为。

黄智俊及其代理人在听证会上提出:

第一,本案违法主体认定错误。

第二,本案违法所得计算不合理,对黄智俊不公平且不符合事实。此外,操纵结束后,股价卖出行为不是黄智俊操作,其后果不应由黄智俊承担。

第三,本案交易行为的截止时间认定错误。处罚决定认定的操纵结束时间仅仅是黄智俊个人退出的时间,在此之后涉案操纵行为还在继续进行。证监会应对相关事实进一步调查。

第四,本案未全面公正客观调查。

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关于本案的违法主体。根据当事人询问笔录、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相关通讯联络情况、账户交易地址等证据,足以证明本案为陈韶隽、黄智俊二人共同操纵。

第二,关于本案违法所得的认定。本案所认定违法所得是陈韶隽、黄智俊二人共同违法行为所产生的收益,陈韶隽和黄智俊之间具体分成情况以及操纵结束后由谁卖出获利,均不影响违法所得的认定。根据二人笔录所称约定分成比例和各自在操纵行为中所起作用的大小等事实,我会认定黄智俊承担没收违法所得中的一半,并无不当。

第三,关于本案交易行为的截止时间。2018年11月26日陈韶隽、黄智俊操纵行为结束后,没有证据显示存在继续操纵行为,相关意见不予采纳。

第四,关于本案是否全面调查。本案充分听取了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并根据相关意见进行了全面充分的补充调查,向有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取了当事人听证期间所提出的其他全部涉案账户。因此,本案不存在没有全面调查的情况。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陈韶隽和黄智俊共同操纵证券市场的行为,没收违法所得31,642,219.84元,由陈韶隽承担15,821,109.92元、黄智俊承担15,821,109.92元。并对陈韶隽、黄智俊共同操纵证券市场的行为处以63,284,439.68元罚款,由陈韶隽承担31,642,219.84元、黄智俊承担31,642,219.84元。

综上,对陈韶隽共计处以罚没款47,463,329.76元,对黄智俊共计处以罚没款47,463,329.76元。

陈韶隽、黄智俊违法情节严重,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三十三条,《证券市场禁入规定》(证监会令第115号)第三条第七项、第五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陈韶隽和黄智俊分别采取五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自我会宣布决定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证券业务或者担任上市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申请可以通过邮政快递寄送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法治司),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4年8月9日

###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85号

当事人:刘惠忠,男,1986年8月出生,住址:江西省吉安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刘惠忠操纵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康生化)股票行为进行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根据当事人的申请,我会举行听证会,听取刘惠忠的陈述和申辩意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刘惠忠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刘惠忠控制使用证券账户情况

刘惠忠通过合作伙伴、朋友等人借入的方式,共控制使用“陈某娟”等17个证券账户(以下统称为“陈某娟”账户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与合作伙伴共有资金及账户组配资资金等。交易由刘惠忠决策,由其自己及朋友等人下单。

二、“陈某娟”账户组交易“绿康生化”情况

2021年3月29日至2021年4月20日,刘惠忠控制使用“陈某娟”账户组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通过连续交易,影响“绿康生化”交易价格或者交易量。

在上述期间16个交易日,账户组参与交易“绿康生化”,竞价买入“绿康生化”成交5,474,353股,成交金额68,029,422.1元;竞价卖出“绿康生化”成交5,432,153股,成交金额68,918,220.25元。

在集中竞价交易期间,“陈某娟”账户组边建仓边拉抬“绿康生化”交易价格,并存在拉抬中及拉抬后反向卖出情形:

建仓拉抬期为2021年3月29日至2021年4月19日,账户组竞价买入5,345,553股,竞价卖出3,307,130股。账户组在连续竞价阶段以不低于市场卖一价或市价申买3,642,000股,占账户组连续竞价申买量比例的日均值为33.13%,该类申买成交3,537,413股,占同期市场成交量比例的日均值为17.43%。账户组买成交量占当日市场成交量比例的日均值为25.71%。账户组边建仓边拉升股价,致使绿康生化股价从11.73元/股上涨至13.46元/股,涨幅14.75%。同期,深证成指上涨2.53%,偏离12.22个百分点。

减仓期为2021年4月20日,账户组竞价买入128,800股,竞价卖出2,125,023股。账户组在连续竞价阶段以不高于市场买一价或市价申卖1,026,406股,占账户组连续竞价申卖量比例的日均值为30.48%,该类申卖成交979,613股,占同期市场成交量比例的日均值为16.19%。账户组卖成交量占当日市场成交量比例的日均值为35.12%。账户组减仓出货,致使绿康生化股价从13.46元/股下跌至12.13元/股,跌幅9.88%。同期,深证成指下跌0.11%,偏离9.77个百分点。

经计算,刘惠忠账户组获利1,259,074.21元。

上述违法事实有银行账户资料及交易流水、证券账户资料及交易明细、相关人员询问笔录或情况说明、聊天记录等证据,足以证明。

我会认为,刘惠忠的上述行为违反《证券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二条所述的操纵证券市场行为。

刘惠忠提出如下申辩意见,请求减轻行政处罚或者不予处罚:

第一,刘惠忠不存在操纵“绿康生化”的行为,不存在操纵的主观故意。第二,认定违法所得有误,超出其实际获利金额。第三,处罚过重。

经复核,我会认为,刘惠忠的陈述申辩理由不能成立:

第一,在操纵期间,刘惠忠控制他人证券账户,通过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以连续买卖的方式操纵“绿康生化”股价,其行为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二条所述操纵证券市场的行为。第二,违法所得计算准确。第三,我会已充分考虑客观违法事实、当事人主观恶性和配合程度等主客观因素,量罚适当。

综上,我会对刘惠忠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

没收刘惠忠违法所得1,259,074.21元,并处以1,259,074.21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申请可以通过邮政快递寄送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法治司),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4年8月16日

###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89号

当事人:易伟,男,1971年11月出生,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依据2005年修订、2014年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易伟操纵“金陵体育”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办理终结。

经查明,易伟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易伟控制使用证券账户情况

2017年9月4日至2019年4月18日(以下简称操纵期间),易伟控制使用39个证券账户(以下简称账户组)交易“金陵体育”股票。

二、操纵“金陵体育”情况

在操纵期间,易伟控制使用账户组,影响“金陵体育”股票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83,342,207.12元。

(一)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操纵期间共计394个交易日。账户组389个交易日参与交易,2017年9月4日至2018年10月23日为建仓拉抬时段,2018年10月24日至2019年4月18日为出货时段。

操纵期间,账户组合计竞价买入“金陵体育”39,424,306股,金额1,548,580,773.09元。240个交易日的买入成交量市场占比超过10%,141个交易日的买入成交量市场占比超过20%,64个交易日的买入成交量市场占比超过30%,29个交易日的买入成交量市场占比超过40%。241个交易日的买入成交量市场排名第一。合计竞价卖出“金陵体育”38,010,813股,金额1,555,490,412.73元。224个交易日的卖出成交量市场占比超过10%,116个交易日的卖出成交量市场占比超过20%,56个交易日的卖出成交量市场占比超过30%,23个交易日的卖出成交量市场占比超过40%,227个交易日的卖出成交量市场排名第一。2017年9月4日至2019年4月18日,账户组持股占流通股比例在5%以上有160个交易日,2018年10月23日持股占流通股比例最高,达到8.57%。综上,账户组具有资金优势、持股优势。

在2017年9月4日至2018年10月23日拉抬时段内,账户组以不低于市场卖一价或市价大量申买,占该时段账户组同向总申报量平均30%以上,同期账户组买入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平均20%以上的有95个交易日,30%以上的有36个交易日。在2018年10月24日至2019年4月18日出货时段内,账户组以不高于市场买一价或市价大量申卖,占该时段账户组同向总申报量平均30%以上,同期账户组竞价成交量占市场竞价成交量20%以上的有62个交易日,30%以上的有34个交易日。

(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证券交易

操纵期间,账户组在277个交易日存在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交易的情形。有69个交易日对倒量占市场成交量超过10%,13个交易日对倒量占市场成交量超过20%,5个交易日对倒量占市场成交量超过30%,2018年12月5日对倒占比最高,达到34.29%。

(三)虚假申报

操纵期间,账户组共计在6个交易日,存在申买量占同期市场同向申报量30%以上,且撤单量占账户组同向总申报量50%以上的虚假申报情形。

以上事实,有相关证券账户资料、交易记录、相关银行账户资料、银行流水及相关凭证、相关人员询问笔录、交易所提供的相关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易伟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所述的操纵证券市场行为。

在听证过程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提出如下申辩意见:

其一,易伟基于合法的投资目的交易“金陵体育”股票,没有谋取不法利益,主观上不存在操纵证券市场的故意,不构成操纵市场行为。其二,认定操纵证券市场行为缺乏标准,认定结果错误。其三,认定操纵期间和操纵行为终了日认定错误。其四,对控制账户范围和控制期间的认定缺乏证据。其五,认定案涉交易行为产生了危害结果的证据不足。其六,操纵行为已经超过2年行政处罚时效。其七,违法所得金额计算结果错误。

综上,当事人请求不予处罚或从轻处罚。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易伟不仅控制使用本人及管理产品的证券账户,还借用他人证券账户,综合运用三种操纵手法,在涉案期间反复、大量交易“金陵体育”,足以印证其具有操纵股价意图。如何分配违法所得款项,不影响操纵证券市场行为的认定。第二,我会依据2005年《证券法》,参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操纵证券、期货市场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查处操纵证券市场违法行为,于法有据。第三,认定控制账户范围和控制期间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第四,操纵期间、操纵行为终了日认定正确。第五,易伟操纵行为对“金陵体育”的价格产生显著影响。涉案期间“金陵体育”股价上涨112.13%,期间对应板块综指下跌13.15%,偏离达125.27%。其他市场因素对股价的影响,不能作为排除易伟行为构成操纵证券市场行为的理由。第六,易伟操纵“金陵体育”的行为终了于2019年4月18日。相关证据足以证明我会发现本案违法线索的时间,未超过处罚时效。第七,违法所得计算结果正确,同时已部分采纳当事人意见。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的规定,我会决定:

没收易伟违法所得83,342,207.12元,并处以83,342,207.12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申请可以通过邮政快递寄送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法治司),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4年8月26日

###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01号

当事人:陈伟,男,1984年1月出生,时任北京天洪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住址:江苏省扬州市。

仇建明,男,1972年12月出生,时任苏州易欣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住址:江苏省苏州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陈伟、仇建明操纵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以下简称“苏州龙杰”)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陈伟、仇建明的要求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办理终结。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陈伟、仇建明控制使用账户情况

2022年2月21日至7月27日,陈伟、仇建明以股票配资等方式实际控制“鲍某琳”等90个证券账户(以下简称涉案账户组),交易“苏州龙杰”。

二、陈伟、仇建明操纵“苏州龙杰”情况

2022年2月21日至7月27日,陈伟、仇建明控制使用涉案账户组,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交易“苏州龙杰”,对“苏州龙杰”进行操纵。

(一)操纵手段

2022年2月21日至7月27日,涉案账户组共计买入2,710,651,928.66元,卖出2,708,689,680.24元。

操纵期间涉案账户组在92个交易日持股总数占总股本比例在5%以上,最高达到19.1%。

涉案账户组在拉抬阶段(2022年3月21日至7月15日),以不低于市场卖一价大量申买,账户组该类申报量占该时段账户组同向总申报量42.26%,同期账户组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的20.31%。

此外,涉案账户组还实施了对倒交易。

(二)操纵结果

操纵期间“苏州龙杰”上涨12.47%,同期上证综指下跌6.16%,前者偏离后者18.63%。操纵期间涉案账户组共计买入115,533,286股,卖出121,140,031股。涉案账户组违法所得为9,785,716.5元。

上述违法事实,有证券账户开户材料、询问笔录、有关协议、聊天记录、银行流水、交易记录、MAC地址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二条所述的操纵市场行为。

陈伟、仇建明在操纵“苏州龙杰”过程中分工协作,相互配合,属于共同违法主体。其中,陈伟承担主要责任,仇建明承担次要责任。

在听证过程中,陈伟、仇建明提出如下申辩意见:“王某毅”“梁某仪”“吴某穗”“陈某”“潘某”5个账户并非当事人控制使用,扣除前述账户亏损后,本案账户组不存在违法所得。综上,当事人请求减免处罚。

对陈伟、仇建明的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当事人控制使用前述5个账户。其一,前述5个账户的资金均来自陈伟银行账户。其二,证人证言、聊天记录等证据证明“王某毅”账户由当事人控制使用,资金转入和买入时间较为吻合,配资特征较为明显,与账户组其他账户存在交易趋同情况。其三,“梁某仪”“吴某穗”“陈某”“潘某”账户与账户组其他账户存在MAC地址、IP地址、硬盘关联等情况。其四,相关人员(李某)指认控制使用“潘某”账户。综上,我会对当事人的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陈伟、仇建明违法所得9,785,716.5元,其中由陈伟承担7,828,573.2元、仇建明承担1,957,143.3元;并处以29,357,149.5元的罚款,其中,由陈伟承担23,485,719.6元、仇建明承担5,871,429.9元。

当事人陈伟、仇建明的违法行为情节严重,依据《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一条和《证券市场禁入规定》(证监会令第185号)第三条第五项和第六项、第七条第一款、第十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陈伟采取5年市场禁入措施,对仇建明采取3年市场禁入措施,自我会宣布决定之日起,在禁入期间内,除不得继续在原机构从事证券业务、证券服务业务或者担任原证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外,也不得在其他任何机构中从事证券业务、证券服务业务或者担任其他证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申请可以通过邮政快递寄送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法治司),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4年9月20日

### 北京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翟春妮,女,1994年4月出生,住址:甘肃省华池县。

张美俊,男,1986年11月出生,住址:安徽省霍山县。

依据200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翟春妮、张美俊操纵证券市场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翟春妮进行了陈述和申辩,但未要求听证。张美俊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办理终结。

经查明,翟春妮、张美俊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2018年12月至2020年6月3日,翁某才等人利用资金和持股优势,通过连续交易、反向交易等方式操纵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洋科技)股票。翁某才等人实际控制173个证券账户在上述期间内累计交易盛洋科技股票6,541,001,121.44元,账面获利177,852,821.62元。翟春妮、张美俊明知盛洋科技股票被操纵的情况,仍参与其团队对盛洋科技股票公开作出投资建议的活动,配合操纵方进行反向证券交易,并收取提成。翟春妮获利68,000元,张美俊获利44,000元。

翁某才等人因操纵证券市场行为已被刑事追责。翟春妮、张美俊在司法机关的审查起诉阶段具有从犯、认罪认罚、退赃、坦白等情节,未被起诉,转由我局依法处罚。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人员询问笔录、检察院移交的材料、刑事判决书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翟春妮、张美俊的上述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四项及《证券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六项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二条所述的操纵证券市场行为。

翟春妮在其申辩材料中提出:其一,翟春妮不清楚盛洋科技股票被操纵的情况,不知悉操纵方如何操作和获利;其二,已退缴6.8万元违法所得,目前经济困难。综上,翟春妮请求从轻或免除处罚。

经复核,我局认为:

第一,依据现有证据材料,我局关于翟春妮明知盛洋科技股票被操纵的认定准确、证据充分;第二,翟春妮提出的经济困难等申辩理由不属于法定的从轻处罚或不予处罚的情形。

综上,我局对翟春妮的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

一、对翟春妮处以68,000元的罚款;

二、对张美俊处以44,000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和北京证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申请可以通过邮政快递寄送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法治司),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

2024年9月25日

### 上海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32号

当事人：金某顺，男，195X年出生，时任精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功集团）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住址：浙江省绍兴县（市）。

上海登橙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太合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太合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MA1JX82K42，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391-393号（单号）4层（集中登记地）。

刘某宇，男，197X年月出生，时任上海太合汇总裁，住址：上海市浦东新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本局对金某顺、上海太合汇操纵“会稽山”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金某顺、上海太合汇、刘某宇要求，本局于2024年6月6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金某顺、上海太合汇、刘某宇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办理终结。

经查明，金某顺、上海太合汇、刘某宇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金某顺、上海太合汇合谋情况

为了维持“会稽山”股价，应对股票质押风险，经时任精功集团法定代表人、董事长金某顺与时任上海太合汇总裁刘某宇对接商讨，2017年7月，上海太合汇投委会审议通过在二级市场增持“会稽山”等股票。

2017年12月至2018年10月，为了保证太合汇增持“会稽山”等股票，经金某顺审批，精功集团、浙江精功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功控股）、绍兴众富控股（以下简称众富控股）有限公司等先后向上海太合汇实际控制的公司提供资金。

二、控制使用账户情况

2017年12月19日至2019年4月8日（以下简称操纵期间），上海太合汇控制使用庞增添益5号私募投资基金、庞增添益12号私募投资基金、庞增添益13号私募投资基金等3只私募基金产品的5个账户（以下简称案涉账户组），交易“会稽山”股票。

三、操纵“会稽山”股票情况

2017年12月19日至2019年4月8日期间，金某顺、上海太合汇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影响“会稽山”股票交易价格和交易量。

操纵期间可分为四个阶段：

（一）第一阶段（2017年12月19日至2018年7月10日）

该阶段以买入建仓为主，案涉账户组持股总数占总股本比例从0上升至1.02%，案涉账户组持流通股数占流通股本比例从0上升至1.26%。

案涉账户组累计竞价买成交量752.42万股，占期间市场累计竞价成交量比例为3.7%，累计竞价买入成交金额8,227.84万元；累计竞价卖成交量247.50万股，占期间市场累计竞价成交量比例为1.22%，累计竞价卖出成交金额2,651.37万元。

（二）第二阶段（2018年7月11日至2018年10月17日）

该阶段以拉抬股价为主，案涉账户组持股总数占总股本比例上升至4.05%，案涉账户组持流通股数占流通股本比例上升至5.03%。

案涉账户组累计竞价买成交量1,781.86万股，占期间市场累计竞价成交量比例为33.80%，累计竞价买入成交金额17,795.19万元；累计竞价卖成交量272.98万股，占期间市场累计竞价成交量比例为5.18%，累计竞价卖出成交金额2,699.95万元。

案涉账户组累计申买3,520笔共2,603.76万股，其中，2,601笔共1,835.89万股的申报价格不低于申报前市场最新成交价，占该时段账户组同向申报量的70.51%；2,034笔共1,612.66万股的申报价格不低于申买前市场卖一价，占该时段账户组同向申报量的61.94%。在65个交易日中，案涉账户组有39个交易日申买数量排名市场第一，其中申买量占市场总申买量比例超过10%的有41个交易日，超过20%的有30个交易日，超过30%的有18个交易日。

同时，该阶段内，案涉账户组在43个交易日内连续竞价买入成交数量排名市场第一，竞价买成交量占市场竞价买成交量比例超过10%的有44个交易日，超过20%的有36个交易日，超过30%的有27个交易日，超过40%的有20个交易日。

该阶段内，“会稽山”股价上涨12.62%，偏离上证指数22.03%。

（三）第三阶段（2018年10月18日至2019年2月19日）

该阶段以维持股价为主，案涉账户组持股总数占总股本比例上升至4.89%，案涉账户组持流通股数占流通股本比例上升至6.08%。

案涉账户组累计竞价买成交量832.49万股，占期间市场累计竞价成交量比例为11.17%，累计竞价买入成交金额7,753.61万元；累计竞价卖成交量415.79万股，占期间市场累计竞价成交量比例为5.58%，累计竞价卖出成交金额3,974.14万元。

（四）第四阶段（2019年2月20日至2019年4月8日）

该阶段以卖出清仓为主，案涉账户组持股总数占总股本比例逐步下降至0，案涉账户组持流通股数占流通股本比例逐步下降至0。

案涉账户组累计竞价买成交量48.36万股，占期间市场累计竞价成交量比例为0.31%，累计竞价买入成交金额471.47万元；累计竞价卖成交量2,478.86万股，占期间市场累计竞价成交量比例为15.86%，累计竞价卖出成交金额24,768.43万元。

经计算，案涉账户组在2017年12月19日至2019年4月8日期间买入“会稽山”股票43,207,438股，并全部卖出，合计亏损约1,734,936.20元。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人员询问笔录、证券账户资料、银行账户资料、相关情况说明、合同文件、交易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本局认为，金某顺、上海太合汇通过合谋，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影响“会稽山”股票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的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所述操纵证券市场行为。刘某宇作为时任上海太合汇总裁，与金某顺对接商讨，参与了上海太合汇投委会审议，并下达具体投资指令，是上海太合汇操纵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金某顺、上海太合汇、刘某宇及其代理人在陈述申辩材料和听证会中主要提出如下意见：

（一）金某顺的陈述申辩意见

第一，精功集团、精功控股、众富控股向上海太合汇实际控制的公司提供的资金并非用于增持“会稽山”等。一是2017年12月8日精功集团支付上海羽羲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1,000万元，系某股权投资项目的保证金。二是2017年12月22日精功控股支付的1,100万元，以及2018年5月7日、2018年7月9日以及2018年10月15日众富控股合计支付的5,600万元，均是根据精功集团、众富控股相关定向融资工具产品的协议约定，预付的50%的产品费用。

第二，刘某宇提出的将私募基金用于增持“会稽山”股票、双方曾签署过差额补足协议，与事实不符。同时，精功集团等并没有质押平仓风险。双方对增持股票相关事宜达成初步意向并不违法。

第三，案涉违法行为在2019年4月8日结束，已超过行政处罚时效。

综上，金某顺请求不予行政处罚。

（二）上海太合汇的陈述申辩意见

第一，上海太合汇与金某顺不存在合谋。一是2017年底，刘某宇曾与金某顺商谈增持“会稽山”，但双方未签署协议、未推进增持项目。二是精功集团支付1,000万元保证金是某股权投资项目的保证金，后被退回。精功控股和众富控股先后支付的6,700万均系精功控股、众富控股定向融资项目的保证金，分别是定融项目发行金额2亿元、10亿元的5.5%。三是“会稽山”股票亏损后，上海太合汇未要求精功集团赔偿或补足。四是上海太合汇曾以定融项目违约为由起诉精功集团等，并将保证金用于抵扣债务。2019年12月，精功集团被裁定破产，为了避免上海太合汇以保证金偿债的行为被认定为“个别清偿”，刘某宇在接受调查时未明确保证金归属，仅笼统表示精功集团曾支付保证金。

第二，上海太合汇投资“会稽山”股票系自主行为，不存在集中资金与持股优势操纵股价。一是上海太合汇看好“会稽山”，经尽调研究而投资，且限价买入。二是上海太合汇相关账户组共计持股占流通股比最高5%，不具有持股优势。同时，以不低于“市场最新成交价”“市场买一价”买入，系为摊薄成本。三是上海太合汇投资“会稽山”期间，“会稽山”股价变动趋势符合黄酒行业上市公司股价变动趋势。

第三，上海太合汇投资“会稽山”符合宏观政策。

第四，行政处罚追责时效已过。

综上，上海太合汇请求不予行政处罚。

（三）刘某宇的陈述申辩意见

第一，2017年底，刘某宇曾与金某顺口头商谈股票增持业务，但因精功集团未能满足合作前提条件，所以该项目最后没有做成。

第二，为了避免上海太合汇将保证金用于折抵债务被认定为“个别清偿”，在调查时没有明确区分保证金用途，仅笼统地说精功集团曾向上海太合汇支付了保证金用于投资。

第三，认定精功集团提供了资金用于操纵“会稽山”股票不合逻辑。若精功集团提供资金的，上市公司可以发布大股东增持公告，这样更有利于股价的稳定。此外，在买入“会稽山”股票时，未收到证券公司的异常预警。

综上，刘某宇请求不予行政处罚。

经复核，本局认为：

第一，在案证据足以证明，为应对股票质押风险，金某顺、上海太合汇通过合谋，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影响“会稽山”股票交易价格和交易量。

第二，当事人在调查中已自认开展案涉违法行为。虽然当事人在陈述申辩及听证中提出与调查时陈述不同的意见，但是考虑到在案询问笔录等证据形式符合要求，内容上可直接地指向案件主要事实并相互印证，且当事人在后陈述属于反言，亦未能作出合理解释，本局不予采纳。

第三，关于精功集团等提供的资金。一是案涉相关款项划转与案涉账户组交易时点接近，且与在案证据可以相互印证。二是当事人关于6,700万元资金性质的主张缺乏事实依据，且相关主张存在矛盾，难以自洽。金某顺、上海太合汇补充提交的证据不能达到其证明目的。三是上市公司是否发布大股东增持公告不影响本案操纵市场行为的认定，且本案违法行为系精功集团等提供资金后，由相关私募基金产品的账户进行交易，不属于股东增持。四是针对当事人关于2017年12月8日的1,000万元资金性质的意见，本局予以采纳。

第四，当事人提出的不存在平仓风险、不具有持股优势、“会稽山”股价变动趋势符合黄酒行业上市公司股价变动趋势等主张缺乏事实根据。当事人提出的上海太合汇未要求精功集团赔偿或补足、看好“会稽山”、以不低于“市场最新成交价”“市场买一价”买入不构成操纵市场、符合宏观政策、未收到证券公司异常交易警示等主张，不影响本案对操纵市场违法行为的认定。

第五，违法行为的线索已进入到国家公权力机关的视野，即可认定违法行为已被发现。本局发现涉案违法行为距离其终止未超过两年，故本次行政处罚未超过追责时效。

综上所述，对当事人提出的关于2017年12月8日支付的1,000万元性质的意见，本局予以采纳，并在处罚决定中予以调整。对当事人提出的其他陈述申辩意见，本局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序，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的规定，本局决定：

一、对金某顺、上海登橙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处以两百四十万元罚款，其中对金某顺处以一百二十万元罚款，对上海登橙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处以一百二十万元罚款；

二、对刘某宇给予警告，并处以五十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和本局备案（传真：021-50121039）。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申请可以通过邮政快递寄送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法治司），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2024年9月10日

## 中介机构违法违规

###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当事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所),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江晓,女,1979年2月出生,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得新)2015年度、201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

邱志强,男,1974年1月出生,康得新2016年度、2017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

郑龙兴,男,1973年10月出生,康得新2017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瑞华所在康得新2015年至2017年年报审计中未勤勉尽责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瑞华所、江晓、邱志强、郑龙兴的要求,我会于2023年4月26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意见,邱志强未出席听证会也未提交申辩意见,6月8日再次召开针对邱志强的听证会,其仍未出席亦未提交申辩意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瑞华所为康得新提供审计服务情况

经我会另案查明,康得新2015年至2017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增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等虚假记载行为。

瑞华所为康得新2015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提供审计服务,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江晓、邱志强、郑龙兴为相关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各年度审计业务收入均为1,981,132元,共计收取5,943,396元。

二、瑞华所审计风险评估等情况

瑞华所2015年至2017年风险评估程序审计底稿显示,银行存款、营业收入、应收账款、营业成本均属于“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风险科目”,“舞弊导致重大错报风险”的程度为“高”,“导致财务报表重大错报的可能性”为“大”。2015年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存货等科目还属于仅通过实质性程序无法应对的重大错报风险。

在2015年至2017年审计中,瑞华所确定的集团层面实际执行的重要性水平分别为4200万元、5500万元、7500万元。在康得新的五家造假实体中,瑞华所审计计划中对张家港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得新光电)、张家港保税区康得菲尔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得菲尔)、康得新北京功能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功能)执行全面的审计程序,对智得国际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得国际)、江苏康得新智能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能显示)执行有限范围或特定范围的审计程序。

三、瑞华所在对康得新201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时,未勤勉尽责,出具的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一)穿行测试存在的问题

1.康得新光电销售与收款穿行测试程序中对控制责任人认定错误。控制目标为“确保给予客户的信用额度经过适当的审批”,控制措施描述为“销售部门提交申请,经经营办、法务处、分管总经理审核后确定执行”。依此描述,控制责任人应为“分管总经理”,瑞华所认定的责任人为“销售管理部经理王某泉”。而据康得新光电《定价政策与信用制度》的规定,由公司财务负责人和公司总裁/总裁授权主管营销的副总裁审批。

2.康得新光电、康得菲尔、北京功能三家公司销售与收款流程穿行测试中,存在多个关键检查点无证据支持。主要体现在:各子流程控制证据,即公司相关控制制度等,只有索引号而无对应底稿和内容;无销售订单、销售合同审批信息、无客户信用额度审批信息、无已审批的销售审批单和销售通知单、无装运单、无成品发运跟踪表,不能得出“内部控制得到执行”的审计结论。

(二)控制测试存在的问题

1.康得新光电、康得菲尔“客户管理控制环节”,检查点归纳错误,未发现样本信用额度未经审批。

注册会计师抽取康得新光电当年新增28家客户作为样本,其中鞍山市科力达经贸有限公司、鞍山西沃经贸有限公司、鞍山市和融贸易有限公司3家客户无信用额度确认表、无资信评估表,且均系虚假销售客户。

2.未发现康得新光电“销售发货环节”出货单关键信息部分空白,有关人员签字明显不同。虚假销售客户杭州瑞呈贸易有限公司、中电百达兴南京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汇润阳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航天物流有限公司4家公司的出货单送货地址及联络方式均未填列。另外,杭州瑞呈贸易有限公司运输委托书上物流专员“高某松”与杭州瑞呈贸易有限公司、广东优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优图)、鞍山市和融贸易有限公司出货单上物流部“高某松”的签字明显不同。

综上,瑞华所在销售与收款流程穿行测试、控制测试程序中,未保持职业怀疑,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在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时,注册会计师应当保持职业怀疑,认识到可能存在导致财务报表发生重大错报的情形”、《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九条“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在获取合理保证时,注册会计师有责任在整个审计过程中保持职业怀疑,考虑管理层凌驾于控制之上的可能性,并认识到对发现错误有效的审计程序未必对发现舞弊有效”、第十四条“除非存在相反的理由,注册会计师可以将文件和记录作为真品。但如果在审计过程中识别出的情况使注册会计师认为文件可能是伪造的或文件中的某些条款已发生变动但未告知注册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应当作出进一步调查”、《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1231号——针对评估的重大错报风险错报的应对措施》第八条“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设计和实施控制测试,针对相关控制运行的有效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一)在评估认定层次重大错报风险时,预期控制的运行是有效的(即在确定实质性程序的性质、时间安排和范围时,注册会计师拟信赖控制运行的有效性);(二)仅实施实质性程序并不能够提供认定层次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注册会计师应当根据具体情况设计和实施恰当的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第十一条“在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时,注册会计师应当考虑用作审计证据的信息的相关性和可靠性”的规定。

(三)营业收入实质性程序存在的问题

未发现康得新光电出货单关键信息填列不全、有关人员在不同单据上的签字明显不同、不同公司的同种单据上出现同一签字人。

1.在营业收入截止性测试中,康得新光电的虚假销售客户北京康英天成电力技术有限公司、北京丰昊鼎盛商贸有限公司、北京乐慧精诚商贸有限公司、江苏金大疆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中电科尼特机电有限公司5家公司,其出货单均没有填列送货地址和联系方式信息,也没有客户签收。

2.在营业收入真实性测试中,康得新光电的虚假销售客户ApexPrimeWorldwideLimited、杭州瑞呈贸易有限公司、MusashiTrading(H.K.)Limited、中电百达兴南京科技有限公司、ASHINETECHNOLOGYCO.,LTD、航天物流有限公司、PRONICSCO.LIMITED、江苏汇润阳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GrandExcellenceWorldwideLimited、深圳市三诺电子有限公司、北京怡光伟业贸易有限公司、江苏天翼化工原料有限公司、易视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优图、鞍山市科力达经贸有限公司、江苏金大疆投资有限公司、航天海鹰星航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北京神州智云科技有限公司、南京仁尊贸易实业有限公司、鞍山西沃经贸有限公司、中国包装和食品机械有限公司、北京顺邦信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ASAMATERIALINC、北京科亚达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科亚达)、鞍山市和融贸易有限公司、TECH.MATERIALTRADINGINC、南京亦和亦嘉贸易有限公司、北京康英天成电力技术有限公司28家公司,其出货单均没有填列送货地址、联系方式信息。

另外,杭州瑞呈贸易有限公司运输委托书上物流专员“高某松”与杭州瑞呈贸易有限公司、广东优图、鞍山市和融贸易有限公司出货单上物流部“高某松”的签字明显不同。航天海鹰星航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南京亦和亦嘉贸易有限公司、北京顺邦信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3家公司部分出货单上客户签收人同为杨某杰。

(四)应收账款实质性程序存在的问题

1.康得菲尔的测试样本中,瑞华所未发现康得新虚假销售客户广东优图、北京科亚达2家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远大于《信用额度确认表》显示的额度。2015年年末康得菲尔对北京科亚达、广东优图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7,627万元、1.77亿元,而前述两家客户公司的信用额度分别为4,000万元、7,000万元。

2.在康得新光电销售客户函证地址与实际经营地存在大量不一致的情况下,瑞华所未关注某些函证地址明显异常,如:虚假销售客户北京顺邦信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函证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西翠路17号元19号楼紫金长安LOFT营销中心。对于上述发函地址明显异常情况,瑞华所未审慎核实。

3.对智得国际应收账款审计时未实施函证替代性程序。瑞华所在未收到DATAWINDINC回函情况下,未实施替代性程序。

综上,瑞华所在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实质性程序中,未保持职业怀疑,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九条、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五条“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注册会计师应当确定需要修改或追加哪些审计程序予以解决,并考虑存在的情形对审计其他方面的影响:(一)从某一来源获取的审计证据与从另一来源获取的不一致;(二)注册会计师对用作审计证据的信息的可靠性存有疑虑”、《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2号——函证》第十四条“当实施函证程序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对函证保持控制”、第十九条“在未回函的情况下,注册会计师应当实施替代程序以获取相关、可靠的审计证据”的规定。

四、瑞华所在对康得新201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时,未勤勉尽责,出具的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一)穿行测试存在的问题

1.康得新光电销售与收款穿行测试程序中对关键环节控制责任人认定错误。2016年康得新光电诸多控制责任人的职务和人员姓名与2015年度完全不同,却与2016年康得菲尔控制责任人大部分一致。

2.康得新光电、康得菲尔、北京功能3家公司销售与收款流程穿行测试中,存在多个关键检查点无证据支持,主要体现在:各子流程控制证据,即公司相关控制制度等,只有索引号而无对应底稿和内容;无销售订单、销售合同审批信息、无客户信用额度审批信息、无已审批的销售审批单和销售通知单、无装运单、无成品发运跟踪表,不能得出“内部控制得到执行”的审计结论。此外,未发现出货单关键信息部分未填列。

(二)控制测试存在的问题

未发现康得新光电客户出货单中关键信息部分空白。在瑞华所抽取的测试样本中,虚假销售客户北京怡光伟业贸易有限公司的出货单送货地址及联络方式均未填列。

综上,瑞华所在销售与收款流程穿行测试、控制测试程序中,未保持职业怀疑,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九条、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1231号——针对评估的重大错报风险错报的应对措施》第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营业收入实质性程序存在的问题

1.未发现康得菲尔出货单没有客户签收。在瑞华所抽取的测试样本中,虚假销售客户广东优图、北京航星科技有限公司、南京仁尊贸易实业有限公司、清远市佳的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航天海鹰星航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上海碧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潘辉工贸有限公司、南京亦和亦嘉贸易有限公司、江苏天翼化工原料有限公司、航天物流有限公司、北京中泰正元科贸有限公司、号百商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12家公司均存在前述问题。

2.未发现康得新光电出货单没有填列送货地址及联系方式,涉及虚假销售客户ApexPrimeWorldwideLimited、北京怡光伟业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市三诺电子有限公司、江苏汇润阳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MusashiTrading(H.K.)Limited、GrandExcellenceWorldwideLimited、ASHINETECHNOLOGYCO.,LTD、北京中电科尼特机电有限公司、杭州瑞呈贸易有限公司、江苏天翼化工原料有限公司、成都智慧海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智慧海派)、易视腾科技有限公司、3NODGROUP(HK).,LIMITED(三诺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江苏金大疆投资有限公司、航天物流有限公司、广东优图、东莞创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金冠方舟纸业物流有限公司、北京神州智云科技有限公司、RAYSWINLIMITED、SUNYOUNGENTERPRISECO.,LIMITED、北京科亚达、上海琪璞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潘辉工贸有限公司、杭州禾声科技有限公司、华创天元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智慧海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慧海派)、中国航天工业供销天津公司、航天增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29家。

3.未发现北京功能测试样本中取得的审计证据前后矛盾。

(1)北京功能虚假销售客户无锡市联华印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联华)的12份自制销售合同单显示的数量、品名、单价与底稿中复印的《产品购销合同》相关对应内容完全不符。此外,瑞华所收集了北京功能与无锡联华的全部《产品购销合同》,并制作了相应的销售合同统计表,但底稿中《产品购销合同》数量为47份,与销售合同统计表中显示的数量35份不一致,且合同金额合计数也不一致。

(2)瑞华所收集了北京功能与其虚假销售客户北京奥依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产品购销合同》,并制作了相应的销售合同统计表,但底稿中《产品购销合同》数量为20份,与销售合同统计表中显示的数量11份不一致,且合同金额合计数也不一致。此外,瑞华所未发现北京功能与北京奥依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同一日签订多份《产品购销合同》。

4.在康得新光电“客户信用资料检查”中未发现客户信用资料异常,未关注部分客户信用额度、信用期制定的合理性及正确性。虚假销售客户成都智慧海派、智慧海派2家公司根据信用评分标准无法得出相应的信用得分,进而无法得出相应的信用额度、信用账期。

5.未发现北京功能与客户签订的合同存在异常。虚假销售客户无锡联华为北京功能的经销商,根据北京功能的内控制度规定及合同约定,经销商签订《经销合同》及书面填报《客户订货确认书》即可,不再签《产品购销合同》。但瑞华所底稿却显示,经销商同时签订了《经销合同》和《产品购销合同》,且同一日签订了多份《产品购销合同》且购买产品重复。

(四)应收账款实质性程序存在的问题

1.对康得新光电应收账款审计时未实施函证替代性程序。外销客户MUSASHITRADING(H.K.)LIMITED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18,720,020美元,折合人民币129,860,778.74元。对方回函日期为2017年4月21日,而审计报告日为2017年4月13日。回函日期晚于审计报告日,但瑞华所未实施替代审计程序。

2.未发现同一海外客户各年度函证地址不一致的明显异常情况。

多家外销客户2016年函证地址与2015年函证地址不一致,涉及虚假外销客户MUSASHITRADING(H.K.)LIMITED、MilestoneHoldingsLtd(迈尔斯通控股有限公司)、PRONICSCO.LIMITED、GrandExcellenceWorldwideLimited。

综上,瑞华所在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实质性程序中,未保持职业怀疑,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九条、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五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2号——函证》第十四条、第十九条的规定。

五、瑞华所在对康得新2017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时,未勤勉尽责,出具的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一)穿行测试存在的问题

康得新光电、康得菲尔、北京功能3家公司销售与收款流程穿行测试中,存在多个关键检查点无证据支持。主要体现在:无销售订单、无销售合同审批信息、无客户信用额度审批信息、无已审批的销售审批单和销售通知单、无装运单、无成品发运跟踪表,不能得出“内部控制得到执行”的审计结论。此外,未发现出货单、货物托运单关键信息部分未填列。

(二)控制测试存在的问题

未发现康得菲尔客户公司出货单关键信息部分空白。瑞华所底稿中,虚假销售客户上海碧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出货单客户签收栏为空白,无法作为客户签收的证据。

综上,瑞华所在销售与收款流程穿行测试、控制测试程序中,未未保持职业怀疑,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九条、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1231号——针对评估的重大错报风险错报的应对措施》第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营业收入实质性程序存在的问题

1.未发现康得新光电出货单没有填列联系地址及联系方式。瑞华所抽取的测试样本中,虚假销售客户华创天元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怡光伟业贸易有限公司、江苏汇润阳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易视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易视腾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中电科尼特机电有限公司、上海琪璞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航天增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原名北京航天海鹰星航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江苏天翼化工原料有限公司、南京仁尊贸易实业有限公司、杭州瑞呈贸易有限公司、智慧海派、上海潘辉工贸有限公司、江苏金大疆投资有限公司、北京金源华丰商贸有限公司、北京神州智云科技有限公司、航天物流有限公司、南京亦和亦嘉贸易有限公司、乐视商用(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中国航天工业供销天津公司、东莞创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航星科技有限公司21家公司均存在前述问题。

2.未关注康得新光电不同单据中同一个人的签字明显不同。虚假销售客户江苏汇润阳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瑞华所底稿中两份出货单(单据号码分别为WDC20170623005、YYQ20170924007)客户签收人王某旎的签字字迹明显不同;虚假销售客户易视腾科技有限公司,瑞华所底稿中两份出货单(单据号码分别为WDC20170305001、WDC20170206001)客户签收人钱某丽的签字字迹明显不同。

3.未发现康得菲尔客户公司出货单关键信息部分空白。虚假销售客户北京航星科技有限公司、无锡联华、杭州华泰泰联贸易有限公司、航天增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原名北京航天海鹰星航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上海碧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南京仁尊贸易实业有限公司、北京中泰正元科贸有限公司7家公司出货单上虽然有承运商、承运公司、车辆信息以及客户签名的栏位,但承运公司、车辆信息、客户签收栏均为空白,无法作为客户签收的证据。

4.未发现智能显示出货单中关键信息部分空白,且相关人员签字明显不同。虚假销售客户深圳市三诺电子有限公司、智慧海派2家公司的出货单,联系方式均显示空白,其中深圳市三诺电子有限公司两份出货单客户签收栏“曹某华”签字明显不一致,亦与其他测试样本中“曹某华”的签字不同。

(四)应收账款实质性程序存在的问题

1.未发现同一海外客户各年度函证地址不一致的明显异常情况,亦未发现同一海外客户三年函证地址均不同的情况,更未发现不同公司不同年度具有相同函证地址。

多家外销客户2017年函证地址与2016年函证地址不一致,涉及虚假外销客户RAYSWINLIMITED、SUNYOUNGENTERPRISECO.,LIMITED、MUSASHITRADING(H.K.)LIMITED,该客户三年函证地址均不同、PRONICSCO.LIMITED,该客户三年函证地址均不同、GrandExcellenceWorldwideLimited,该客户三年函证地址均不同。

此外,APEXPRIMEWORLDWIDELIM2017年度函证地址与ASHINETECHNOLOGYCO.,LTD2016年度函证地址一致。

2.发现北京功能虚假销售客户无锡联华应收账款余额远大于《信用额度确认表》显示的额度,但未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

综上,瑞华所在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实质性程序中,未保持职业怀疑,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九条、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五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2号——函证》第十四条的规定。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审计报告、审计工作底稿、相关人员询问笔录、《审计业务约定书》、收款凭证、发票、康得新各年年度报告、康得新证明材料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瑞华所在审计康得新2015年、2016年、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时,违反相关执业准则的规定,未能履行勤勉尽责义务,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证券服务机构未勤勉尽责,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为在相关年度审计报告上签字注册会计师江晓、邱志强、郑龙兴。

瑞华所、江晓、郑龙兴及其代理人在陈述申辩及听证中提出如下意见:

第一,2015年至2017年,康得新光电、康得菲尔、北京功能销售与收款的穿行测试中,就关键检查点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足以支持审计结论。2015年对康得新光电关键控制措施的描述和责任人认定正确,2016年康得新光电根据业务发展需求调整公司内部控制责任人系正常经营活动。

第二,2015年控制测试符合审计准则要求,已关注客户资信评估及信用额度审批事项,执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

第三,2015年至2017年控制测试和收入实质性程序中抽取的出货单存在未填列送货地址和联络方式、客户签收栏空白情况,均是由于康得新发货采用和物流公司、运输公司长期合作的商业模式,客户的地址及联络方式已提供给物流、运输公司保存,营销中心出具出库单时不填列该部分信息。境外客户出货单无须填写送货地址和联系方式,相关信息体现在提单中。针对出货单无客户签字,审计取得的出货单系财务部门保存的黄联,无客户签字,经抽查,业务部门保管的绿联均有客户签字。

第四,2015年至2017年控制测试和收入实质性程序中抽取的出货单签字异常不属会计师需要重点关注的异常事项,审计工作不涉及鉴定文件的真伪。其中,2015年3家客户部分出货单上的“客户签收人”为同一人系康得新员工误打客户名称所致。2016年审计底稿记录的出库单及运货单签收人与出货单实际签收人不一致,系审计人员工作疏忽,套用原有审计底稿模板所致。2017年同一虚假销售客户两份出货单同一人签字字迹不同属常见情况。

第五,2016年收入实质性程序中:1.北京功能客户的自制销售合同单与《产品购销合同》不存在一一对应关系。瑞华所对前40大客户的《产品购销合同》抽样进行了真实性测试,未发现异常。2.经执行必要的审计程序,确认信用评分有一定合理性。成都智慧海派是智慧海派子公司,隶属于航空科工,又因为智慧海派属于上市公司,故得出了现有的信用额度。3.北京功能与无锡市华联印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签订的《经销合同》属于框架协议,《产品购销合同》实际是《经销合同》项下的具体订单,不存在异常。

第六,针对应收账款余额超信用额度。2015年年末,康得菲尔对北京科亚达、广东优图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7,627万元、1.77亿元,而前述两家客户公司的信用额度分别为7,000万元(其中康得菲尔授信4,000万元,康得新光电授信3,000万元)、1.8亿元。仅北京科亚达的应收账款余额略超信用额度,且瑞华所已执行其他针对应收账款余额的审计程序,不存在明显异常。

2017年北京功能虚假销售客户无锡联华应收账款余额225,574,026.73元,信用额度为1000万元,瑞华所一方面检查客户期后回款占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43.34%,一方面了解到康得新全资子公司康得菲尔2017年末对该客户授信额度64,425,306.37元未用,结合其他审计程序,瑞华所获取了充分适当审计证据。

第七,针对函证地址异常。2015年瑞华所已核实康得新光电销售客户的收函地址,并执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做到了勤勉尽责。2016年至2017年海外客户函证地址与上年度不一致,系境外企业大多采用公司秘书处理公司的公文(包括询证函),为降低成本,境外企业经常变更原秘书代办单位,故各年度函证地址发生变更并无异常。

第八,针对应收账款未回函。2015年的DATAWINDINC已实施替代性审计程序;2016年的MUSASHITRADING(H.K.)LIMITED已于报告日前的2017年2月16日取得电子扫描件回函,且已实施替代测试。

第九,当事人全力配合监管部门检查。2015年度、2016年度审计工作已超2年行政处罚追责时效。江晓签署前述两份审计报告的行为已超行政处罚追责时效。

综上,瑞华所及责任人请求免于行政处罚。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穿行测试中针对获取证据情况,未见审计底稿索引号对应的资料,无法确定穿行测试的执行情况,即使将营业收入实质性程序中取得的资料作为穿行测试程序的审计证据,也无法覆盖瑞华所穿行测试程序表中所有的检查点。

针对关键措施描述和责任人认定,2015年瑞华所在申辩材料中一方面称“销售部经理”属于最关键岗位和最主要负责人,另一方面又称“营销总监”王某泉为审批责任人,两处说法矛盾,且瑞华所提供的9个《客户信用额度确认表》样本中,仅2个有“营销总监王某泉”签字,无法支持瑞华所有关客户“信用额度经过审批”的结论。

针对2016年的责任人变化,签字注册会计师江晓询问笔录称“可能是撰写底稿的时候搞错了”,与瑞华所申辩意见矛盾。此外,瑞华所申辩意见与事实不符,例如:康得新光电2015年、2016年穿行测试底稿注明的财务总监分别为赵某、陈某壮。经查,2016年,陈某壮为康得菲尔财务总监,康得新光电财务总监仍为赵某。在瑞华所2016年对康得新光电应收账款审计底稿取得的(2016-57至61-康得新光电-应收账款-14)“信用变更申请表”和“资信评估表”中,财务总监亦均为赵某。瑞华所未关注到2016年不同审计底稿中的矛盾信息,对关键环节控制责任人认定错误。

第二,针对2015年控制测试抽取的康得新光电28家新增客户的信用额度审批问题,瑞华所在申辩材料中称检查并收录了全部样本的资信评估表和客户信用额度确认表,但又承认未取得鞍山市科力达经贸有限公司、鞍山西沃经贸有限公司、鞍山市和融贸易有限公司3家造假客户的资信评估表和客户信用额度确认表,且未解释原因。事实上,根据康得新出具的说明,该3家造假客户未做资信评估表和客户信用额度确认表,因此无相关资料,瑞华所应当关注但未关注到该控制环节失效的风险,亦未针对该环节的控制失效设计和实施进一步的审计程序。

第三,经查,瑞华所2015年至2017年抽取的出货单样本中,涉及的造假客户均未填列送货地址和联系方式。瑞华所的申辩意见未能解释为何仅部分客户的出货单存在未填列关键信息、为何仅针对部分客户的发货采用和物流及运输公司长期合作的商业模式。事实上,根据康得新出具的说明,收货人的详细信息体现在出货单中;根据时任康得新财务总监王某笔录,正常情况下应当有详细的送货地址和联络方式,为造假客户伪造的出库单粗糙,与正常客户不同。针对客户签收,审计底稿未见瑞华所关注该异常情况,未见瑞华所抽样检查业务部门保存的出货单绿联的情况,无法支持瑞华所的申辩意见。

第四,针对2015年不同客户出货单签收人为同一人,根据康得新提供的资料,南京亦和亦嘉贸易有限公司的出货单实则为另外一张记账凭证(2015年9月3601号凭证)对应的出货单重新打印后伪造的客户签名;北京顺邦信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出货单实则为另外一张记账凭证(2015年9月3602号凭证)对应的出货单重新打印后伪造客户签名。瑞华所审计底稿(索引号6100-7收入真实性检查光电)显示,审计人员抽取了3601号、3602号凭证作为样本,故瑞华所应当关注但未关注到出货单重复的异常情况,未针对舞弊风险追加进一步的审计程序。

针对同一人签字明显不同,我会认为,虽然审计工作不涉及鉴定文件真伪,但需要在整个审计的过程中保持职业怀疑,尤其在签字出现“明显”不一致的情况下,瑞华所应当关注但未关注到告知书中列举的签字异常的情形。

第五,针对2016年收入实质性程序:1.北京功能营业收入真实性测试中,除无锡联华外,抽取的其他客户自制销售合同单与《产品购销合同》品类、价格均能一一对应。关于前40大客户合同《产品购销合同》检查范围,瑞华所注明的测试步骤为“筛选公司的主要客户对全年的销售合同、出库单据、发票、运输单据至记账凭证进行逐笔检查”。对无锡联华的销售收入为2.56亿元(不含税),瑞华所只检查1.96亿元(不含税);对北京奥依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销售收入为0.43亿元(不含税),瑞华所只检查0.35亿元(不含税),未按计划进行全额检查,也未关注北京奥依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同一日签订多份《产品购销合同》的异常情形。2.智慧海派不属于上市公司。其次,成都智慧海派和智慧海派根据信用评分标准无法得出相应的信用额度、信用账期,审计底稿未见瑞华所关注到该异常情况,亦未见针对信用资料异常核实或取证的情况。3.北京功能与无锡市华联印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在签订《经销合同》后又签订《产品购销合同》,与内部控制制度矛盾,且存在一日签订多份《产品购销合同》且购买数量重复的异常情形,审计底稿无法证明瑞华所关注到该异常情况以及实施的审计程序。事实上,根据时任康得新财务总监王某笔录,北京功能与无锡联华签订的《产品购销合同》均是虚假。

第六,经查,2015年末康得菲尔对广东优图的信用额度仅7,000万元,1.8亿元的授信额度系康得新光电对广东优图的信用额度,与本项违法事实的认定无关。

康得菲尔、康得新光电对北京科亚达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7,627万元、2,024万元,故康得菲尔单独或与康得新光电加总计算,其对北京科亚达的应收账款余额均远超对应的信用额度。

2017年康得菲尔对无锡联华的授信额度与本项违法事实无关。

第七,北京顺邦信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实际办公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科贸城4楼,瑞华所记录的函证地址为LOFT营销中心明显异常。审计底稿无法判断瑞华所关注到海外函证地址异常的情况,以及为核实地址真实性实施的审计程序。

第八,瑞华所听证环节补充的替代测试审计底稿、电子扫描件回函真实性存疑。一方面,我会在调查阶段取得的原审计底稿(纸质版、电子版)已经当事人现场查阅并签字确认其完整性,但未见2015年对DATAWINDINC的替代性测试底稿、2016年MUSASHITRADING(H.K.)LIMITED的替代测试底稿及电子扫描件回函。另一方面,瑞华所补充证据内容异常,一是对DATAWINDINC替代性测试的时间和金额均存在异常:该补充底稿显示对DATAWINDINC替代性测试执行的时间是2016年3月17日,而该客户应收账款询证函邮寄寄出时间为3月16日,与常理不符;补充底稿显示对DATAWINDINC替代性测试的金额为销售收入277万美元(含税)、收回款项194万美元,与账面销售金额1066万美元(含税)、收回款项573万美元差距巨大。二是MUSASHITRADING(H.K.)LIMITED的电子扫描件回函与审计底稿收录的对该公司的发函、回函内容不完全相符,且未见邮件记录,无法判断电子回函时间。

第九,我会对瑞华所的量罚已体现其配合调查的行为。本案认定的违法事实是瑞华所在康得新2015年至2017年年报审计中未勤勉尽责的情形,属于连续多年的同一性质违法行为,应当认定为连续违法。2017年4月13日,瑞华所为康得新出具2016年财务报表审计报告,2018年4月19日,瑞华所为康得新出具2017年财务报表审计报告,2019年1月24日,江苏证监局向瑞华所下发监督检查通知书调取底稿,无论瑞华所还是签字注册会计师均未超过两年的行政处罚时效。

综上,除前述违法事实外,我会已部分采纳瑞华所、江晓、郑龙兴的陈述申辩意见并已体现在对违法事实和量罚幅度的调整中。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责令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改正,没收业务收入5,943,396元,并处以罚款11,886,792元;

二、给予江晓、邱志强警告,并分别处以10万元罚款;

三、给予郑龙兴警告,并处以6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4年1月5日

### 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0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当事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所），系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锦股份或公司）2021年财务报表审计机构，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毛晓东，女，1975年1月出生，系卓锦股份2021年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住址：杭州市西湖区。  
    黄锦洪，男，1981年9月出生，系卓锦股份2021年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住址：杭州市西湖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天健所对卓锦股份审计执业未勤勉尽责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天健所、毛晓东的要求，我局于2024年4月10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天健所、毛晓东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天健所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审计项目整体情况  
    天健所为卓锦股份2021年财务报表提供审计服务。2022年4月27日，天健所对卓锦股份2021年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4738号），审计服务收费70万元（含税，税率6%），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毛晓东、黄锦洪。  
    二、卓锦股份2021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经我局另案查明，2021年下半年，卓锦股份将部分成本以保证金名义计入往来款，虚减营业成本27,965,247.68元，进而虚增利润总额27,056,697.68元，分别占当期披露金额的11.47%、57.84%,导致卓锦股份披露的2021年年报财务数据及相关信息不真实、不准确，2021年年报存在虚假记载。  
    三、审计工作存在的具体问题  
    （一）未能有效识别与大额处置意向金相关的舞弊风险  
    卓锦股份2021年向部分供应商支付的大额处置意向金（即前述保证金，以下同）余额增加异常、业务模式与以前年度明显差异、商业合理性存疑。天健所在执业过程中，未对上述异常情况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未能识别与大额处置意向金相关的舞弊风险。  
    天健所的上述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鉴证业务基本准则》（以下简称《鉴证业务基本准则》）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1101号准则》）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2019年修订，以下简称《1141号准则》）第九条、第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三十三条第三项，以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11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2019年修订，以下简称《1211号准则》）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二）未对询证函回函异常情况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  
    天健所未完整记录处置意向金函证过程，未对反映卓锦股份财务舞弊迹象的回函差异及回函内容前后不一致等情况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未充分考虑上述情况对舞弊风险评估的影响，未采取进一步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天健所的上述行为，不符合《鉴证业务基本准则》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1101号准则》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31号——审计工作底稿》（2022年修订）第十条，《1141号准则》第九条、第十三条、第二十四条，《1211号准则》第三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31号——针对评估的重大错报风险采取的应对措施》（2019年修订，以下简称《1231号准则》）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2016年修订，以下简称《1301号准则》）第十五条，以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2号——函证》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三）未合理关注处置意向协议存在的明显异常  
    天健所在执业过程中，对大额处置意向金相关财务凭证及银行单据备注与处置意向协议性质不一致、处置意向协议条款、文本格式及签署日期明显异常等情况，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未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天健所的上述行为，不符合《鉴证业务基本准则》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1101号准则》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1231号准则》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以及《1301号准则》第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上述违法事实，有审计报告、审计工作底稿、审计业务约定书及收费凭证、公司公告及相关会计凭证、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天健所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一百六十三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一十三条第三款所述的“证券服务机构未勤勉尽责，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行为。签字注册会计师毛晓东、黄锦洪，是天健所上述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天健所、毛晓东在陈述申辩材料及听证过程中提出：  
    其一，无主观故意且积极配合调查，有从轻处罚情节。  
    其二，已在审计计划、实施阶段和内部复核过程中有效识别与认定大额处置意向金相关的舞弊风险并保持了应有的职业怀疑，已实施充分恰当的审计程序。  
    其三，两次发函及底稿仅记录第二次回函的原因具有合理性，已核对回函地址、回函人员及回函印章未发现异常，对相关函证保持了应有的职业怀疑。  
    其四，已核对意向金付款审批流程所载信息与意向协议内容一致，银行单据备注与意向协议内容性质具有相关性。已就保证金格式条款向公司求证取得确认，对处置意向协议的相关内容保持了应有的职业怀疑。  
    综上，请求免予或从轻处罚。  
    经复核，对于当事人提出的申辩意见，我局认为：  
    第一，根据《污染土处置意向协议》，公司支付大额意向金是为了确保优先处置权利。截至审计报告日，上述意向金支付已超过半年，公司未新承接大额污泥或污染土处置项目，也未与供应商协商后续退回或折抵处置费，不符合正常商业逻辑。天健所未根据审计过程中获取的审计证据和新信息将大额处置意向金相关财务信息的错报风险识别为舞弊风险或重大错报风险，也未采取进一步审计程序。  
    第二，在函证过程中，部分函证存在未回函、回函重大不符、前后两次回函矛盾等情况，反映出公司通过虚增往来款以虚减营业成本实施财务舞弊的迹象，且回函差异金额超过天健所确定的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天健所未充分关注核实前述情况，未对询证函回函异常情况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亦未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  
    第三，审计底稿显示，意向金支付审批流程虽以保证金名义发起，但相关财务凭证后附的付款单据显示为“货款”“处置费”或“进度款”，与意向协议约定的“保证金”性质明显不符；所有处置意向协议的条款、文本格式完全一致，而公司与供应商分别签订的污染土处置协议条款、格式却各不相同。天健所在执业过程中，未对处置意向协议存在的明显异常及公司的解释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亦未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  
    第四，我局在作出行政处罚时已经充分考虑了当事人整改配合等情节，量罚适当。  
    综上，对当事人天健所、毛晓东的陈述申辩意见，我局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一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我局决定：  
    一、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660,377.36元，并处以660,377.36元罚款；  
    二、对毛晓东、黄锦洪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2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2024年4月12日

### 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2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当事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所），系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力文化）2016年、2017年、2018年财务报表审计机构，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天健所聚力文化审计执业未勤勉尽责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天健所的要求，我局于2024年4月11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审计项目整体情况  
    天健所为聚力文化2016年、2017年、2018年年度财务报表提供审计服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其中，2016年和2017年审计报告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2018年审计报告意见为保留意见。天健所2016年、2017年、2018年年度报告审计服务收费合计275万元（含税，税率6%）。  
    二、聚力文化2016年、2017年、2018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经我局另案查明，2016年至2018年期间，聚力文化全资子公司苏州美生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生元）在未真实开展业务的情况下，虚构单机游戏业务收入，并通过第三方主体实现资金流转。2016年，美生元合计虚增营业收入21,148.53万元，虚增利润总额12,357.88万元，虚增期末应收账款余额16,123.93万元，分别占聚力文化同期披露营业收入、利润总额、资产总额的12.82%、31.34%、3.23%。2017年，美生元合计虚增营业收入49,763.11万元，虚增利润总额26,244.12万元，虚增期末应收账款余额41,935.30万元，分别占聚力文化同期披露营业收入、利润总额、资产总额的16.25%、42.97%、6.99%。2018年，美生元合计虚增营业收入18,774.53万元，虚增利润总额12,176.77万元，虚增期末应收账款余额38,369.48万元，分别占聚力文化同期披露营业收入、利润总额、资产总额的5.38%、4.2%、12.27%。上述财务数据纳入聚力文化合并报表后，导致聚力文化2016年、2017年、2018年年度报告的财务数据及相关披露信息存在虚假记载。  
    三、审计工作存在的具体问题  
    （一）天健所在聚力文化2016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  
    1.在SP服务商拒绝提供与运营商业务数据的情况下，未实施有效的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天健所将聚力文化收入方面的风险评估为认定层次的重大错报风险，美生元单机游戏业务结算数据源头始于运营商，在部分SP服务商拒绝提供其与运营商业务数据的情况下，天健所未保持应有的职业审慎和职业怀疑，未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就单机游戏业务收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2016年修订）第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31号——针对评估的重大错报风险采取的应对措施》（2010年修订）第二十七条。  
    2.访谈程序存在缺陷  
    天健所在聚力文化2016年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未保持应有的职业审慎和职业怀疑，对客户和供应商的访谈程序存在缺陷，未审慎评估访谈所获取审计证据的可靠性，未能就单机游戏业务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2010年修订）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2016年修订）第十条。  
    （二）天健所在聚力文化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  
    1.未有效识别舞弊风险  
    天健所执行舞弊风险识别评估程序时，美生元存在业绩承诺事项且2015年、2016年美生元“踩线”完成业绩承诺，天健所未保持应有的职业审慎和职业怀疑，未有效识别舞弊风险，认定被审计单位出现舞弊的可能性较小的审计结论不恰当。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2010年修订）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2010年修订）第十三条和第二十五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11号——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并评估重大错报风险》（2010年修订）第十四条、第二十九条和三十一条。  
    2.未就单机游戏业务真实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天健所在将美生元相关业务收入方面的风险评估为认定层次的重大错报风险，且关注到单机游戏业务结算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况下，未保持应有的职业审慎和职业怀疑，未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就单机游戏业务真实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2010年修订）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31号——针对评估的重大错报风险采取的应对措施》（2010年修订）第六条、第二十七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2016年修订）第十条。  
    3.访谈程序存在缺陷  
    天健所在聚力文化2017年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未保持应有的职业审慎和职业怀疑，对客户和供应商的访谈程序存在缺陷，未审慎评估访谈所获取审计证据的可靠性，未能就单机游戏业务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2010年修订）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2016年修订）第十条。  
    4.未充分关注合同审批控制测试存在偏差  
    天健所在销售与收款流程控制测试过程中，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未充分关注合同审批控制测试存在偏差，所得出的“控制运行有效”的结论缺乏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支撑。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2010年修订）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2016年修订）第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31号——针对评估的重大错报风险采取的应对措施》（2010年修订）第八条。  
    （三）天健所在聚力文化2018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  
    1.收入成本风险应对措施存在较大缺陷，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根据审计底稿，2018年聚力文化就游戏文化业务开展自查自纠，并调整了2017年、2018年的收入成本金额。该事项反映出聚力文化与收入成本核算相关的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天健所未保持应有的职业审慎和职业怀疑，未设计、实施有效的审计程序，未审慎评估审计证据的真实性、可靠性，未能就美生元单机游戏业务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风险应对措施不到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2010年修订）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2016年修订）第十条。  
    2.访谈程序存在缺陷  
    天健所在聚力文化2018年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未保持应有的职业审慎和职业怀疑，对客户和供应商的走访程序存在缺陷，走访纪要内容流于形式。天健所未审慎评估访谈所获取审计证据的可靠性，未能就单机游戏业务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2010年修订）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2016年修订）第十条。  
    上述违法事实，有审计报告、审计工作底稿、审计业务约定书及收费凭证、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天健所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所述违法行为。  
    天健所在其申辩材料及听证过程中提出如下申辩意见：  
    其一，针对2016年审计执业情况：一是SP服务商因其与运营商的业务数据属商业机密而拒绝提供，符合一般商业逻辑，项目组已遵循审计准则，根据具体情况设计和实施恰当的审计程序，并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二是项目组按审计准则的要求执行了访谈程序，并审慎评估了访谈所获取审计证据的可靠性，已勤勉尽责。三是2016年年报审计报告已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  
    其二，针对2017年审计执业情况：一是天健所在编制审计计划时，已充分考虑了舞弊风险的影响，并制定了相应的审计应对措施，在审计过程中保持了职业怀疑，认识到存在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可能性。二是项目组关注到2017年美生元单机游戏业务结算存在异常，通过与SP服务商访谈了解了结算异常的原因，具有合理性，并已与运营商核实相关情况，已根据具体情况设计和实施恰当的审计程序，并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三是项目组按审计准则的要求执行了访谈程序，并审慎评估了访谈所获取审计证据的可靠性，已勤勉尽责。四是项目组已关注了合同审批控制测试存在偏差，针对偏差，聚力文化存在有效的补偿性措施，项目组也实施了一系列的审计程序以核实这一偏差可能带来的潜在错报影响。  
    其三，针对2018年审计执业情况：一是项目组对美生元执行了一系列舞弊风险识别、评估程序，根据审计准则获取了尽可能多的审计证据以核实单机游戏业务真实性，并对聚力文化追溯调整金额准确性、应收账款真实性和可收回性出具保留意见，均指向游戏业务真实性。二是项目组按审计准则的要求执行了访谈程序，并审慎评估了访谈所获取审计证据的可靠性，已勤勉尽责。  
    其四，在裁定罚没款金额时，对2016年、2017年未涉及违法事项的子公司审计报告所对应的审计收费酌情扣除。  
    其五，天健所谨慎执业，积极配合调查且有立功表现。  
    综上，天健所要求对其2016年、2018年审计执业未勤勉尽责行为免除处罚，对2017年审计执业未勤勉尽责行为减轻处罚。  
    经复核，我局认为：  
    第一，针对2016年审计执业情况：  
    一是SP服务商与运营商的交易和结算数据，是证明单机游戏业务真实性的重要材料，天健所在部分SP服务商拒绝提供与运营商业务数据的情况下，未追加有效的审计程序，且实施的访谈程序存在缺陷，访谈所获取证据的可靠性存疑，天健所未就单机游戏业务收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二是审计底稿显示，在首次对美生元进行审计的情况下，天健所对部分与上市公司财务造假相关的美生元客户、供应商采取的访谈方式为电话访谈，天健所未核实受访人员身份，访谈纪要无受访人签字及受访公司盖章确认，反映出访谈程序存在缺陷，天健所未审慎评估访谈所获取审计证据的可靠性。  
    三是聚力文化2016年年报审计报告于2017年4月28日公告，我局2018年6月对聚力文化开展专项检查，发现公司存在财务造假行为，并同时发现天健所违法行为的线索，发现时点距离公告时点未超过两年，故未过行政处罚时效。  
    第二，针对2017年审计执业情况：  
    一是根据在案证据，天健所在舞弊的动机或压力审计底稿中，认定被审计单位出现舞弊的可能性较小的审计结论不恰当；且在后续审计程序执行过程中，天健所亦未持续有效识别舞弊风险。  
    二是审计底稿显示，天健所取得的运营商通知截图所载暂缓发票接收期间与底稿记载期间明显不一致，审计底稿记载的结算延迟理由缺乏依据。对内部复核关注到的应收账款异常情况，项目组仅就结算延迟理由进行回复，未见项目组就收入的真实性追加审计程序。天健所未实施有效的审计程序，就单机游戏业务真实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三是天健所在对部分与上市公司财务造假相关的美生元客户、供应商访谈过程中，未核实被访谈对象身份的真实性，未取得受访人身份证明文件，访谈记要未经被访谈人签字和公司盖章确认，部分访谈纪要内容存在前后矛盾，天健所对访谈纪要内容前后矛盾的异常未采取进一步审计程序，反映出访谈程序存在缺陷，天健所未审慎评估访谈所获取审计证据的可靠性。  
    四是在美生元销售与收款流程控制测试中，天健所随机抽取的五份销售合同中四份存在“合同未经过审批”的控制测试偏差，该控制测试结果显示出美生元合同审批相关的内部控制存在明显缺陷，天健所未充分关注控制测试存在偏差，所得出的“本测试中未发现偏差，控制运行有效”结论缺乏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支撑。  
    第三，针对2018年审计执业情况：  
    一是聚力文化大幅调整2017年、2018年收入成本事项反映出聚力文化与收入成本核算相关的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以往年份美生元相关客户、供应商出具的结算单、询证函、走访纪要等材料的真实、客观、准确性存疑，2018年年报审计过程中，天健所未设计、实施有效审计程序，就游戏业务真实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风险应对措施不到位。天健所2018年审计报告保留事项为聚力文化追溯调整金额准确性、应收账款真实性和可收回性，并非游戏业务收入成本真实性本身。  
    二是天健所走访过程中对美生元与客户、客户与运营商之间的结算方式和周期等重要事项的了解流于形式，主要客户访谈纪要未详细记载对于结算方式的了解情况，亦未获取相关证据；访谈纪要未对关于客户的访谈问卷中设计的“需要现场查看运营商后台系统，运营商与SP对账单”这一问题记录执行情况，也未见与客户沟通情况，反映出访谈程序存在缺陷，天健所未审慎评估访谈所获取审计证据的可靠性。  
    第四，天健所聚力文化项目2016年、2017年审计业务约定书均未明确约定单独出具子公司审计报告费用，且对各子公司的审计是对合并报表审计并发表审计结论的基础和必要组成部分。天健所就业务收入扣除相应收费的主张，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  
    综上，对当事人上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综合考虑其积极配合调查、协助化解公司风险、提供违法行为线索等情况，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的规定，我局决定：  
    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2,594,339.62元，并处以2,594,339.62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2024年4月29日

江苏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当事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所),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通灵或公司)2017年至2022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范荣,男,1963年4月出生,金通灵2017年至2021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住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

颜利胜,男,1974年8月出生,金通灵2018年至2022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住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

胡志刚,男,1968年6月出生,金通灵2017年、2022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住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大华所在金通灵2017年至2022年年报审计中未勤勉尽责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大华所为金通灵提供审计服务情况

经我局另案查明,金通灵2017年至2022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增或虚减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等虚假记载行为。

大华所为金通灵2017年至2022年年度财务报表提供审计服务,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为范荣、颜利胜、胡志刚,6年审计收入合计6,886,792.14元(不含税)。

二、大华所对金通灵2017年至2022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时,未勤勉尽责,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一)大华所出具的2017年至2021年年度审计报告均将金通灵建造合同收入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017年金通灵建造合同收入较上一年度大幅增加,且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此后至2021年建造合同收入一直保持较高比例。根据大华所相关年度审计报告,2017年至2021年公司建造合同收入分别为73,726.00万元、90,321.34万元、50,242.45万元、22,399.55万元、53,676.96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0.38%、46.43%、26.72%、15.60%、30.59%。大华所出具的金通灵2017年度至2021年度审计报告,均将建造合同收入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二)与建造合同相关的风险评估程序和内控测试程序存在重大缺陷

1.2017年年报审计时,项目组发现金通灵建造合同项目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完工进度无可靠依据,项目经理就建造合同实际投入成本确认方法与公司存在重大分歧。项目合伙人范荣未将上述信息告知大华所,以使大华所能够采取必要的行动。审计工作底稿中也未见项目组编制的反映前述问题的相关文件和讨论、处理情况的记录。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21号——对财务报表审计实施的质量控制》(2010)第二十七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31号——审计工作底稿》(2016)第十条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2.对建造合同的收入确认方法职业判断严重不当。大华所出具的金通灵2017年度审计报告中披露“公司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建造合同收入,以累计实际发生的工程成本占合同预估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金通灵存在三个建造合同项目,占当年建造合同收入比例达71.64%,是以供应商对项目的投入作为其自身投入并确认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和完工进度,进而确认相应收入,该方法违反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2006)第二十二条的规定。2017年大华所首次承接金通灵年报审计工作时,认可金通灵的上述做法,并将供应商对工程项目进度的回函作为主要审计证据,签字注册会计师职业判断严重不当。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2010)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的规定。

3.审计工作底稿中未见了解关于建造合同业务相关的内部控制活动,未见对建造合同业务关键控制点的控制测试。大华所2017年至2021年审计报告均称针对建造合同收入所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我们了解、评估管理层对建造合同收入及成本入账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并测试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其中包括与实际发生工程成本及合同预估总成本相关的内部控制”。但是,2017年至2018年审计工作底稿中均未见识别与建造合同业务收入相关的内部控制活动;2019年至2021年审计工作底稿中均未见识别预计总收入、预计总成本、实际投入成本等关键财务数据相关的内部控制活动,仅在底稿中记录公司对建造合同收入确认的计算过程。在2017年至2021年的底稿中也未见对实际发生工程成本、合同预估总成本相关的内部控制执行控制测试。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11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2010、2019)第二十三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31号——针对评估的重大错报风险采取的应对措施》(2010、2019)第八条的规定。

(三)2017年至2022年与建造合同收入相关的实质性程序存在重大缺陷

1.2017年与建造合同收入相关的实质性程序存在重大缺陷

(1)部分项目现场监盘情况与公司账面确认进度存在明显差异,大华所未重新评估公司可能存在的财务舞弊风险,未采取恰当的审计应对措施

大名县草根新能源热电有限公司生物质2\*12MW热电联产项目(以下简称大名项目)系金通灵2017年重要的建造合同项目。大华所对大名项目现场进行监盘并拍照,已发现该项目土建工程现场施工进度与公司账面确认进度、供应商回函确认的土建工程施工进度明显不一致,仍按照不可靠的供应商询证函回函作为主要审计证据确认土建施工成本投入。审计工作底稿中未见大名项目现场监盘照片、未见会计师对大名项目讨论的相关记录等。大华所针对异常情况,未重新评估管理层诚信及财务舞弊风险,未实施有效的审计措施应对财务舞弊风险。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2010)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2010)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2号——函证》(2010)第十七条、第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31号——审计工作底稿》(2016)第十条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2)未有效实施建造合同业务现场监盘程序

金通灵新疆晶和源新材料有限公司余热综合利用项目(以下简称晶和源余热发电项目)系金通灵2017年重要的建造合同项目。2017年审计工作底稿显示,大华所对晶和源余热发电项目进行了现场监盘。根据《工程施工(新疆晶和源项目)盘点表》,表中所列设备清单与账面工程投入无法匹配,监盘记录不全,部分设备未记录监盘数量。大华所未有效实施现场监盘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2010)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2016)第十条的规定。

(3)未考虑监盘日与资产负债表日之间存货的变动是否已得到恰当的记录

大华所于2018年3月29日对晶和源余热发电项目开展现场监盘,晚于资产负债表日近3个月。大华所未实施审计程序将盘点日的监盘情况倒推至资产负债表日。晶和源余热发电项目在资产负债表日至盘点日之间存在货物发运至项目现场的情况。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1号——对存货、诉讼和索赔、分部信息等特定项目获取审计证据的具体考虑》(2010)第五条的规定。

2.2018年与建造合同收入相关的实质性程序存在重大缺陷

(1)未就本年审计发现的大名项目重大异常,结合上年审计中了解的情况,重新评估管理层诚信和财务舞弊风险,也未实施现场走访等进一步程序应对舞弊风险

一是在2018年年报审计中,签字注册会计师发现大名项目的主要供应商南通建总集团有限公司的锅炉实际由金通灵全资子公司上海运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运能)供货且尚未投产。大华所对大名项目开工两年锅炉尚未投产、收入确认与现场工程进度存在重大不一致未予怀疑,未重新评估管理层诚信状况,未对大名项目实施现场监盘、走访等程序应对公司可能存在的重大舞弊风险。

二是大华所确认大名项目进度的主要证据存在异常。大名项目主要供应商南通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回函存在内容相互矛盾、函证地址与该供应商注册地址及实际办公地不一致等异常情形,大华所将可靠性存疑的供应商回函作为主要审计证据,未采取进一步审计措施恰当应对舞弊风险。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2010)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2010)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2)对明显异常的回函未保持职业怀疑

一是在晶和源余热发电项目和河北盛滔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干熄焦余热回收项目(以下简称河北盛滔项目)中,存在三份针对供应商的函证,仅有一次发函记录、但收到两次回函且内容不一致的异常情形。会计师未记录收到两份回函原件的原因,未关注上述回函的可靠性,未对该异常现象保持职业怀疑,未评估其对审计工作及结论的影响。

二是2018年金通灵新疆晶和源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8万吨高纯硅项目主要供应商贵州省冶金建设新疆分公司回函显示,电炉成套设备采购已完成6套合同总额的85%,电炉成套设备安装已完成全部安装量的55%,但会计师认可公司账面设备采购及安装均为100%的完工进度。会计师未关注函证取得证据与账面进度不一致的异常情况,未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核实实际发生成本。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2016)第十条、第十五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2号——函证》(2010)第十七条、第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2010)第十三条的规定。

(3)未有效实施建造合同业务现场监盘程序

2018年审计工作底稿显示,会计师对河北盛滔项目进行了现场监盘。根据《河北盛滔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干熄焦余热回收项目盘点表》,表中所列设备清单与账面工程投入无法匹配,且监盘记录不全,部分设备未记录监盘数量。大华所未有效实施现场监盘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2010)第三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2016)第十条的规定。

3.2019年与建造合同收入相关的实质性程序存在重大缺陷

签字注册会计师知悉大名项目自2017年年报审计以来现场施工没有进展,但审计确认的土建安装进度达92.69%、锅炉设备进度达38.95%。在项目组提出对大名项目进行现场走访的情况下,签字注册会计师未安排实施现场监盘、走访等审计程序,仍采用不可信的供应商回函作为主要审计证据,未重新评估管理层诚信及财务舞弊风险,未实施有效的审计措施应对财务舞弊风险。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2019)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4.2020年与建造合同收入相关的实质性程序存在重大缺陷

(1)会计师未关注实地访谈了解的完工进度与审定完工进度不一致的异常情况

大华所于2021年1月至陕西略阳钢铁有限责任公司高炉转炉煤气回收利用发电项目(以下简称略钢项目)现场对客户执行了实地走访程序,访谈记录显示当时项目进度为土建整体完成60%、安装整体完成60%,但大华所2020年对略钢项目收入审定的土建工程进度已达78.30%、工程安装进度已达100%,与现场走访情况明显不符。大华所未充分关注访谈取得的审计证据与审定进度矛盾,未执行进一步审计程序恰当应对。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2016)第十条的规定。

(2)未关注建造合同业务确认的设备投入与安装进度不匹配的异常情况

审计工作底稿显示,会计师对略钢项目执行收入测算时记录工程安装进度为100%,但记录的设备、材料实际投入成本不到设备材料费预计总成本的50%。大华所未能关注设备投入与安装进度不匹配的异常情况,未对设备材料未全部投入即已完成安装的矛盾情况进行分析,未对上述异常保持职业怀疑,未能针对完工进度的合理性获取更多审计证据。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2016)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5.2021年与建造合同收入相关的实质性程序存在重大缺陷

凯赛(太原)生物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压缩空气站项目(以下简称凯赛项目)为金通灵2021年新增的建造合同项目。大华所对建造合同项目执行了分包商合同审阅程序,对分包商的名称、金额、签订时间及合同条款进行列示,但未对2021年新增且确认收入较大的凯赛项目进行分包商审阅,也未对该项目的主要供应商南通沛霖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等的工商信息进行背景调查。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2019)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的规定。

6.2022年与建造合同收入相关的实质性程序存在重大缺陷

2022年,上海运能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准确计算内江市星明能源有限公司80MW发电机组能效提升项目中重大融资成分金额,未将重大融资成分从预计总收入中准确剔除。大华所在2022年年报审计中,未充分关注并复核该项目合同中的重大融资成分金额,导致未能发现上海运能对该项目的收入确认不准确。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2022)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以上违法事实,有相关审计报告、审计工作底稿、相关人员询问笔录、《审计业务约定书》、收款凭证、发票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局认为,大华所在审计金通灵2017年至2022年年度财务报表时,风险评估及内控测试程序存在重大缺陷、未采取恰当审计措施应对舞弊风险、实质性程序存在重大缺陷,违反相关执业准则的规定,未能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证券法》第一百六十三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证券法》第二百一十三条第三款所述违法行为。范荣作为2017年至2021年审计报告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颜利胜作为2018年至2022年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胡志刚为2017年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2022年审计报告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其中,胡志刚作为金通灵2017年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已过行政处罚时效。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结合违法行为跨越新旧《证券法》适用的特别情形,依据《证券法》第二百一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我局决定:

一、责令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改正,没收业务收入6,886,792.14元,处以34,433,960.70元罚款,并暂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6个月;

二、对范荣给予警告,并处以150万元罚款;

三、对颜利胜给予警告,并处以80万元罚款;

四、对胡志刚给予警告,并处以4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当事人还应将注有其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江苏证监局

                                                                                             2024年5月10日

### 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4号

 当事人：季佳佳，女，1988年12月出生，为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力文化）2018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会计师，住址：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所）聚力文化审计执业未勤勉尽责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季佳佳的要求，我局于2024年4月11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季佳佳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审计项目整体情况  
    天健所为聚力文化2016年、2017年、2018年年度财务报表提供审计服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其中，2016年和2017年审计报告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2018年审计报告意见为保留意见。天健所2016年、2017年、2018年年度报告审计服务收费合计275万元（含税，税率6%）。季佳佳是2018年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之一。  
    二、聚力文化2016年、2017年、2018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经我局另案查明，2016年至2018年期间，聚力文化全资子公司苏州美生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生元）在未真实开展业务的情况下，虚构单机游戏业务收入，并通过第三方主体实现资金流转。2016年，美生元合计虚增营业收入21,148.53万元，虚增利润总额12,357.88万元，虚增期末应收账款余额16,123.93万元，分别占聚力文化同期披露营业收入、利润总额、资产总额的12.82%、31.34%、3.23%。2017年，美生元合计虚增营业收入49,763.11万元，虚增利润总额26,244.12万元，虚增期末应收账款余额41,935.30万元，分别占聚力文化同期披露营业收入、利润总额、资产总额的16.25%、42.97%、6.99%。2018年，美生元合计虚增营业收入18,774.53万元，虚增利润总额12,176.77万元，虚增期末应收账款余额38,369.48万元，分别占聚力文化同期披露营业收入、利润总额、资产总额的5.38%、4.2%、12.27%。上述财务数据纳入聚力文化合并报表后，导致聚力文化2016年、2017年、2018年年度报告的财务数据及相关披露信息存在虚假记载。  
    二、审计工作存在的具体问题  
    （一）天健所在聚力文化2016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  
    1.在SP服务商拒绝提供与运营商业务数据的情况下，未实施有效的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天健所将聚力文化收入方面的风险评估为认定层次的重大错报风险，美生元单机游戏业务结算数据源头始于运营商，在部分SP服务商拒绝提供其与运营商业务数据的情况下，天健所未保持应有的职业审慎和职业怀疑，未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就单机游戏业务收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2016年修订）第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31号——针对评估的重大错报风险采取的应对措施》（2010年修订）第二十七条。  
    2.访谈程序存在缺陷  
    天健所在聚力文化2016年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未保持应有的职业审慎和职业怀疑，对客户和供应商的访谈程序存在缺陷，未审慎评估访谈所获取审计证据的可靠性，未能就单机游戏业务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2010年修订）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2016年修订）第十条。  
    （二）天健所在聚力文化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  
    1.未有效识别舞弊风险  
    天健所执行舞弊风险识别评估程序时，美生元存在业绩承诺事项且2015年、2016年美生元“踩线”完成业绩承诺，天健所未保持应有的职业审慎和职业怀疑，未有效识别舞弊风险，认定被审计单位出现舞弊的可能性较小的审计结论不恰当。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2010年修订）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2010年修订）第十三条和第二十五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11号——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并评估重大错报风险》（2010年修订）第十四条、第二十九条和三十一条。  
    2.未就单机游戏业务真实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天健所在将美生元相关业务收入方面的风险评估为认定层次的重大错报风险，且关注到单机游戏业务结算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况下，未保持应有的职业审慎和职业怀疑，未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就单机游戏业务真实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2010年修订）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31号——针对评估的重大错报风险采取的应对措施》（2010年修订）第六条、第二十七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2016年修订）第十条。  
    3.访谈程序存在缺陷  
    天健所在聚力文化2017年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未保持应有的职业审慎和职业怀疑，对客户和供应商的访谈程序存在缺陷，未审慎评估访谈所获取审计证据的可靠性，未能就单机游戏业务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2010年修订）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2016年修订）第十条。  
    4.未充分关注合同审批控制测试存在偏差  
    天健所在销售与收款流程控制测试过程中，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未充分关注合同审批控制测试存在偏差，所得出的“控制运行有效”的结论缺乏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支撑。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2010年修订）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2016年修订）第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31号——针对评估的重大错报风险采取的应对措施》（2010年修订）第八条。  
    （三）天健所在聚力文化2018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  
    1.收入成本风险应对措施存在较大缺陷，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根据审计底稿，2018年聚力文化就游戏文化业务开展自查自纠，并调整了2017年、2018年的收入成本金额。该事项反映出聚力文化与收入成本核算相关的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天健所未保持应有的职业审慎和职业怀疑，未设计、实施有效的审计程序，未审慎评估审计证据的真实性、可靠性，未能就美生元单机游戏业务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风险应对措施不到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2010年修订）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2016年修订）第十条。  
    2.访谈程序存在缺陷  
    天健所在聚力文化2018年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未保持应有的职业审慎和职业怀疑，对客户和供应商的走访程序存在缺陷，走访纪要内容流于形式。天健所未审慎评估访谈所获取审计证据的可靠性，未能就单机游戏业务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2010年修订）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2016年修订）第十条。  
    上述违法事实，有审计报告、审计工作底稿、审计业务约定书及收费凭证、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天健所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所述违法行为。对于天健所2018年审计执业未勤勉尽责行为，签字注册会计师季佳佳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季佳佳在其申辩材料及听证过程中提出如下申辩意见：  
    其一，在2018年审计过程中，项目组根据审计准则的要求，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审慎评估了审计证据的真实性、可靠性，并结合重要性原则，对财务报表有重大影响的关键事项发表了保留意见，充分揭示风险，同时为聚力文化风险化解承担巨大责任。根据后续年份情况进行推演，2018年出具保留意见是合理选择，何必在保留意见细节上为难天健所和注册会计师。2018年聚力文化的单机游戏收入所占比重及对营业利润的影响已经较小，项目组已经执行了分析性复核、函证、走访等程序。  
    其二，项目组实施的访谈程序是其他审计程序的一个补充，项目组通过实施其他审计程序，已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访谈程序存在局限性，如果没有美生元相关人员的沟通和陪同，项目组无法执行访谈程序，访谈问卷执行效果取决于受访者的配合，项目组无法控制受访者的回答情况。  
    其三，聚力文化于2016年5月收购美生元，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2016年度和2017年度持续督导意见书存在虚假记载，未对独立财务顾问予以处罚。  
    其四，项目组没有主观故意，客观上已经勤勉尽责，后续积极配合调查，有配合日常监管、提供聚力文化关联方资金占用违法线索、帮助聚力文化风险化解等立功表现。  
    其五，本案与类案相比，量罚裁量标准不统一。  
    综上，季佳佳要求免除处罚。  
    经复核，我局认为：  
    第一，天健所2018年审计报告保留事项为聚力文化追溯调整金额准确性、应收账款真实性和可收回性，并非游戏业务收入成本真实性本身。聚力文化大幅调整2017年、2018年收入成本事项反映出聚力文化与收入成本核算相关的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以往年份美生元相关客户、供应商出具的结算单、询证函、走访纪要等材料的真实、客观、准确性存疑，2018年年报审计过程中，天健所未设计、实施有效审计程序，就游戏业务真实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风险应对措施不到位。  
    第二，天健所走访过程中对美生元与客户、客户与运营商之间的结算方式和周期等重要事项的了解流于形式，主要客户访谈纪要未详细记载对于结算方式的了解情况，亦未获取相关证据；访谈纪要未对关于客户的访谈问卷中设计的“需要现场查看运营商后台系统，运营商与SP对账单”这一问题记录执行情况，也未见与客户沟通情况，反映出访谈程序存在缺陷，天健所未审慎评估访谈所获取审计证据的可靠性。  
    第三，独立财务顾问事项不影响本案责任认定及处罚。不同案件之间的违法事实和情节不同，不具可比性。我局充分考虑了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协助化解公司风险、提供违法行为线索等情节，并在法定幅度内确定量罚，量罚适当。  
    综上，对当事人的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的规定，我局决定：  
    对季佳佳给予警告，并处以5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2024年5月14日

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5号

当事人：葛徐，男，1969年6月出生，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力文化）201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会计师，住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王明伟，男，1980年5月出生，聚力文化2017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会计师，住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所）聚力文化审计执业未勤勉尽责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葛徐、王明伟的要求，我局于2024年4月11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审计项目整体情况  
    天健所为聚力文化2016年、2017年、2018年年度财务报表提供审计服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其中，2016年和2017年审计报告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2018年审计报告意见为保留意见。天健所2016年、2017年、2018年年度报告审计服务收费合计275万元（含税，税率6%）。葛徐是2016年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之一，王明伟是2017年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之一。  
    二、聚力文化2016年、2017年、2018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经我局另案查明，2016年至2018年期间，聚力文化全资子公司苏州美生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生元）在未真实开展业务的情况下，虚构单机游戏业务收入，并通过第三方主体实现资金流转。2016年，美生元合计虚增营业收入21,148.53万元，虚增利润总额12,357.88万元，虚增期末应收账款余额16,123.93万元，分别占聚力文化同期披露营业收入、利润总额、资产总额的12.82%、31.34%、3.23%。2017年，美生元合计虚增营业收入49,763.11万元，虚增利润总额26,244.12万元，虚增期末应收账款余额41,935.30万元，分别占聚力文化同期披露营业收入、利润总额、资产总额的16.25%、42.97%、6.99%。2018年，美生元合计虚增营业收入18,774.53万元，虚增利润总额12,176.77万元，虚增期末应收账款余额38,369.48万元，分别占聚力文化同期披露营业收入、利润总额、资产总额的5.38%、4.2%、12.27%。上述财务数据纳入聚力文化合并报表后，导致聚力文化2016年、2017年、2018年年度报告的财务数据及相关披露信息存在虚假记载。  
    三、审计工作存在的具体问题  
    （一）天健所在聚力文化2016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  
    1.在SP服务商拒绝提供与运营商业务数据的情况下，未实施有效的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天健所将聚力文化收入方面的风险评估为认定层次的重大错报风险，美生元单机游戏业务结算数据源头始于运营商，在部分SP服务商拒绝提供其与运营商业务数据的情况下，天健所未保持应有的职业审慎和职业怀疑，未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就单机游戏业务收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2016年修订）第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31号——针对评估的重大错报风险采取的应对措施》（2010年修订）第二十七条。  
    2.访谈程序存在缺陷  
    天健所在聚力文化2016年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未保持应有的职业审慎和职业怀疑，对客户和供应商的访谈程序存在缺陷，未审慎评估访谈所获取审计证据的可靠性，未能就单机游戏业务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2010年修订）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2016年修订）第十条。  
    （二）天健所在聚力文化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  
    1.未有效识别舞弊风险  
    天健所执行舞弊风险识别评估程序时，美生元存在业绩承诺事项且2015年、2016年美生元“踩线”完成业绩承诺，天健所未保持应有的职业审慎和职业怀疑，未有效识别舞弊风险，认定被审计单位出现舞弊的可能性较小的审计结论不恰当。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2010年修订）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2010年修订）第十三条和第二十五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11号——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并评估重大错报风险》（2010年修订）第十四条、第二十九条和三十一条。  
    2.未就单机游戏业务真实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天健所在将美生元相关业务收入方面的风险评估为认定层次的重大错报风险，且关注到单机游戏业务结算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况下，未保持应有的职业审慎和职业怀疑，未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就单机游戏业务真实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2010年修订）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31号——针对评估的重大错报风险采取的应对措施》（2010年修订）第六条、第二十七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2016年修订）第十条。  
    3.访谈程序存在缺陷  
    天健所在聚力文化2017年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未保持应有的职业审慎和职业怀疑，对客户和供应商的访谈程序存在缺陷，未审慎评估访谈所获取审计证据的可靠性，未能就单机游戏业务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2010年修订）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2016年修订）第十条。  
    4.未充分关注合同审批控制测试存在偏差  
    天健所在销售与收款流程控制测试过程中，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未充分关注合同审批控制测试存在偏差，所得出的“控制运行有效”的结论缺乏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支撑。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2010年修订）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2016年修订）第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31号——针对评估的重大错报风险采取的应对措施》（2010年修订）第八条。  
    （三）天健所在聚力文化2018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  
    1.收入成本风险应对措施存在较大缺陷，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根据审计底稿，2018年聚力文化就游戏文化业务开展自查自纠，并调整了2017年、2018年的收入成本金额。该事项反映出聚力文化与收入成本核算相关的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天健所未保持应有的职业审慎和职业怀疑，未设计、实施有效的审计程序，未审慎评估审计证据的真实性、可靠性，未能就美生元单机游戏业务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风险应对措施不到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2010年修订）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2016年修订）第十条。  
    2.访谈程序存在缺陷  
    天健所在聚力文化2018年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未保持应有的职业审慎和职业怀疑，对客户和供应商的走访程序存在缺陷，走访纪要内容流于形式。天健所未审慎评估访谈所获取审计证据的可靠性，未能就单机游戏业务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2010年修订）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2016年修订）第十条。  
    上述违法事实，有审计报告、审计工作底稿、审计业务约定书及收费凭证、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天健所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所述违法行为。对于天健所2016年审计执业未勤勉尽责行为，签字注册会计师葛徐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对于天健所2017年审计执业未勤勉尽责行为，签字注册会计师王明伟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葛徐、王明伟在其申辩材料及听证过程中提出如下申辩意见：  
    其一，针对2016年审计执业情况：一是SP服务商因其与运营商的业务数据属商业机密而拒绝提供，符合一般商业逻辑，项目组已遵循审计准则，根据具体情况设计和实施恰当的审计程序，并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二是项目组按审计准则的要求执行了访谈程序，并审慎评估了访谈所获取审计证据的可靠性，已勤勉尽责。三是2016年年报审计报告已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  
    其二，针对2017年审计执业情况：一是天健所在编制审计计划时，已充分考虑了舞弊风险的影响，并制定了相应的审计应对措施，在审计过程中保持了职业怀疑，认识到存在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可能性。二是项目组关注到2017年美生元单机游戏业务结算存在异常，通过与SP服务商访谈了解了结算异常的原因，具有合理性，并已与运营商核实相关情况，已根据具体情况设计和实施恰当的审计程序，并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三是项目组按审计准则的要求执行了访谈程序，并审慎评估了访谈所获取审计证据的可靠性，已勤勉尽责。四是项目组已关注了合同审批控制测试存在偏差，针对偏差，聚力文化存在有效的补偿性措施，项目组也实施了一系列的审计程序以核实这一偏差可能带来的潜在错报影响。  
    其三，天健所谨慎执业，积极配合调查且有立功表现。  
    综上，葛徐要求免除处罚，王明伟要求减轻处罚。  
    经复核，我局认为：  
    第一，针对2016年审计执业情况：  
    一是SP服务商与运营商的交易和结算数据，是证明单机游戏业务真实性的重要材料，天健所在部分SP服务商拒绝提供与运营商业务数据的情况下，未追加有效的审计程序，且实施的访谈程序存在缺陷，访谈所获取证据的可靠性存疑，天健所未就单机游戏业务收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二是审计底稿显示，在首次对美生元进行审计的情况下，天健所对部分与上市公司财务造假相关的美生元客户、供应商采取的访谈方式为电话访谈，天健所未核实受访人员身份，访谈纪要无受访人签字及受访公司盖章确认，反映出访谈程序存在缺陷，天健所未审慎评估访谈所获取审计证据的可靠性。  
    三是聚力文化2016年年报审计报告于2017年4月28日公告，我局2018年6月对聚力文化开展专项检查，发现公司存在财务造假行为，并同时发现天健所违法行为的线索，发现时点距离公告时点未超过两年，故未过行政处罚时效。  
    第二，针对2017年审计执业情况：  
    一是根据在案证据，天健所在舞弊的动机或压力审计底稿中，认定被审计单位出现舞弊的可能性较小的审计结论不恰当；且在后续审计程序执行过程中，天健所亦未持续有效识别舞弊风险。  
    二是审计底稿显示，天健所取得的运营商通知截图所载暂缓发票接收期间与底稿记载期间明显不一致，审计底稿记载的结算延迟理由缺乏依据；对内部复核关注到的应收账款异常情况，项目组仅就结算延迟理由进行回复，未见项目组就收入的真实性追加审计程序。天健所未实施有效的审计程序，就单机游戏业务真实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三是天健所在对部分与上市公司财务造假相关的美生元客户、供应商访谈过程中，未核实被访谈对象身份的真实性，未取得受访人身份证明文件，访谈记要未经被访谈人签字和公司盖章确认，部分访谈纪要内容存在前后矛盾，天健所对访谈纪要内容前后矛盾的异常未采取进一步审计程序，反映出访谈程序存在缺陷，天健所未审慎评估访谈所获取审计证据的可靠性。  
    四是在美生元销售与收款流程控制测试中，天健所随机抽取的五份销售合同中四份存在“合同未经过审批”的控制测试偏差，该控制测试结果显示出美生元合同审批相关的内部控制存在明显缺陷，天健所未充分关注控制测试存在偏差，所得出的“本测试中未发现偏差，控制运行有效”结论缺乏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支撑。  
    第三，我局充分考虑了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积极配合监管等情节，在法定幅度内确定量罚，量罚适当。  
    综上，对当事人上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的规定，我局决定：  
    对葛徐、王明伟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5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2024年5月14日

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3号

当事人：宋慧娟，女，1974年12月出生，为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力文化）2016、2017、2018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会计师，住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所）聚力文化审计执业未勤勉尽责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宋慧娟的要求，我局于2024年4月11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宋慧娟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审计项目整体情况  
    天健所为聚力文化2016年、2017年、2018年年度财务报表提供审计服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其中，2016年和2017年审计报告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2018年审计报告意见为保留意见。天健所2016年、2017年、2018年年度报告审计服务收费合计275万元（含税，税率6%）。宋慧娟是2016年、2017年、2018年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之一。  
    二、聚力文化2016年、2017年、2018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经我局另案查明，2016年至2018年期间，聚力文化全资子公司苏州美生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生元）在未真实开展业务的情况下，虚构单机游戏业务收入，并通过第三方主体实现资金流转。2016年，美生元合计虚增营业收入21,148.53万元，虚增利润总额12,357.88万元，虚增期末应收账款余额16,123.93万元，分别占聚力文化同期披露营业收入、利润总额、资产总额的12.82%、31.34%、3.23%。2017年，美生元合计虚增营业收入49,763.11万元，虚增利润总额26,244.12万元，虚增期末应收账款余额41,935.30万元，分别占聚力文化同期披露营业收入、利润总额、资产总额的16.25%、42.97%、6.99%。2018年，美生元合计虚增营业收入18,774.53万元，虚增利润总额12,176.77万元，虚增期末应收账款余额38,369.48万元，分别占聚力文化同期披露营业收入、利润总额、资产总额的5.38%、4.2%、12.27%。上述财务数据纳入聚力文化合并报表后，导致聚力文化2016年、2017年、2018年年度报告的财务数据及相关披露信息存在虚假记载。  
    三、审计工作存在的具体问题  
    （一）天健所在聚力文化2016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  
    1.在SP服务商拒绝提供与运营商业务数据的情况下，未实施有效的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天健所将聚力文化收入方面的风险评估为认定层次的重大错报风险，美生元单机游戏业务结算数据源头始于运营商，在部分SP服务商拒绝提供其与运营商业务数据的情况下，天健所未保持应有的职业审慎和职业怀疑，未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就单机游戏业务收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2016年修订）第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31号——针对评估的重大错报风险采取的应对措施》（2010年修订）第二十七条。  
    2.访谈程序存在缺陷  
    天健所在聚力文化2016年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未保持应有的职业审慎和职业怀疑，对客户和供应商的访谈程序存在缺陷，未审慎评估访谈所获取审计证据的可靠性，未能就单机游戏业务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2010年修订）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2016年修订）第十条。  
    （二）天健所在聚力文化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  
    1.未有效识别舞弊风险  
    天健所执行舞弊风险识别评估程序时，美生元存在业绩承诺事项且2015年、2016年美生元“踩线”完成业绩承诺，天健所未保持应有的职业审慎和职业怀疑，未有效识别舞弊风险，认定被审计单位出现舞弊的可能性较小的审计结论不恰当。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2010年修订）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2010年修订）第十三条和第二十五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11号——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并评估重大错报风险》（2010年修订）第十四条、第二十九条和三十一条。  
    2.未就单机游戏业务真实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天健所在将美生元相关业务收入方面的风险评估为认定层次的重大错报风险，且关注到单机游戏业务结算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况下，未保持应有的职业审慎和职业怀疑，未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就单机游戏业务真实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2010年修订）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31号——针对评估的重大错报风险采取的应对措施》（2010年修订）第六条、第二十七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2016年修订）第十条。  
    3.访谈程序存在缺陷  
    天健所在聚力文化2017年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未保持应有的职业审慎和职业怀疑，对客户和供应商的访谈程序存在缺陷，未审慎评估访谈所获取审计证据的可靠性，未能就单机游戏业务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2010年修订）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2016年修订）第十条。  
    4.未充分关注合同审批控制测试存在偏差  
    天健所在销售与收款流程控制测试过程中，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未充分关注合同审批控制测试存在偏差，所得出的“控制运行有效”的结论缺乏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支撑。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2010年修订）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2016年修订）第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31号——针对评估的重大错报风险采取的应对措施》（2010年修订）第八条。  
    （三）天健所在聚力文化2018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  
    1.收入成本风险应对措施存在较大缺陷，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根据审计底稿，2018年聚力文化就游戏文化业务开展自查自纠，并调整了2017年、2018年的收入成本金额。该事项反映出聚力文化与收入成本核算相关的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天健所未保持应有的职业审慎和职业怀疑，未设计、实施有效的审计程序，未审慎评估审计证据的真实性、可靠性，未能就美生元单机游戏业务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风险应对措施不到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2010年修订）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2016年修订）第十条。  
    2.访谈程序存在缺陷  
    天健所在聚力文化2018年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未保持应有的职业审慎和职业怀疑，对客户和供应商的走访程序存在缺陷，走访纪要内容流于形式。天健所未审慎评估访谈所获取审计证据的可靠性，未能就单机游戏业务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2010年修订）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2016年修订）第十条。  
    上述违法事实，有审计报告、审计工作底稿、审计业务约定书及收费凭证、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天健所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所述违法行为。对于天健所的上述行为，签字注册会计师宋慧娟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宋慧娟在其申辩材料及听证过程中提出如下申辩意见：  
    其一，关于三年审计的访谈程序。项目组实施的访谈程序是其他审计程序的一个补充，项目组通过实施其他审计程序，已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访谈程序存在局限性，如果没有美生元相关人员的沟通和陪同，项目组无法执行访谈程序，访谈问卷执行效果取决于受访者的配合，项目组无法控制受访者的回答情况。  
    其二，针对2016年审计执业情况：SP服务商以业务数据系其商业秘密为由拒绝提供，合法合理，法律并未授权会计师调取相应数据的权利，项目组已经设计和实施了审计准则要求的所有适用的审计程序，就单机游戏业务收入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其三，针对2017年审计执业情况：  
    一是关于舞弊风险识别。首先，美生元踩线完成业绩承诺与事实不符，因相关协议签订日期为2015年12月18日，美生元2015年经营情况已明了，且2015年1-9月的财务报表已经过审计，所以2015年实现业绩具有合理性，2016年度美生元实现业绩超出承诺业绩14%，不存在“踩线”完成业绩承诺。其次，审计项目组已经评估舞弊的主要风险点在收入成本的确认领域，将收入评估为识别的认定层次重大错报风险，将项目作为重点风险项目。  
    二是项目组在关注到单机游戏业务结算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况下，保持了应有的职业审慎和职业怀疑，实施了进一步审计程序，结合已经实施的审计程序，已经就单机游戏业务真实性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三是关于控制测试。首先，针对美生元收入风险，项目组确定进一步审计程序方案为“扩大实质性程序”，没有拟信赖美生元内部控制来减少对美生元收入执行的实质性程序，不属于《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31号——针对评估的重大错报风险采取的应对措施》（2010年修订）第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控制测试的偏差与项目结论没有关系。其次，依据美生元个别合同实质上已经履行审批但审批未留痕这个形式上的偏差，就认定控制运行有效的结论是错误的，不符合实质重于形式原则。  
    其四，针对2018年审计执业情况：一是2018年审计报告应收账款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不可作为处罚依据。二是项目组根据审计准则的要求，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审慎评估了审计证据的真实性、可靠性，并结合重要性原则，对财务报表有重大影响的关键事项发表了保留意见，充分揭示风险，同时为聚力文化风险化解承担巨大责任。根据后续年份情况进行推演，2018年出具保留意见是合理选择，何必在保留意见细节上为难天健所和注册会计师。三是2018年聚力文化的单机游戏收入所占比重及对营业利润的影响已经较小，项目组已经执行了函证等程序。  
    其五，聚力文化于2016年5月收购美生元，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2016年度和2017年度持续督导意见书存在虚假记载，未对独立财务顾问予以处罚。  
    其六，项目组没有主观故意，客观上已经勤勉尽责，后续积极配合调查，有配合日常监管、提供聚力文化关联方资金占用违法线索、帮助聚力文化风险化解等立功表现。  
    其七，与类案相比本案量罚不当。  
    其八，对调查卷中本人询问笔录中与陈述申辩意见存在矛盾的内容持保留意见，笔录中部分内容不是本人原话。  
    综上，宋慧娟要求免除处罚。  
    经复核，我局认为：  
    第一，针对2016年审计执业情况：  
    一是SP服务商与运营商的交易和结算数据，是证明单机游戏业务真实性的重要材料，天健所在部分SP服务商拒绝提供与运营商业务数据的情况下，未追加有效的审计程序，且实施的访谈程序存在缺陷，访谈所获取证据的可靠性存疑，天健所未就单机游戏业务收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二是审计底稿显示，在首次对美生元进行审计的情况下，天健所对部分与上市公司财务造假相关的美生元客户、供应商采取的访谈方式为电话访谈，天健所未核实受访人员身份，访谈纪要无受访人签字及受访公司盖章确认，反映出访谈程序存在缺陷，天健所未审慎评估访谈所获取审计证据的可靠性。  
    第二，针对2017年审计执业情况：  
    一是美生元时任董事长余某就美生元2015年至2017年净利润作出公开承诺，若未达到承诺金额，其有义务补偿差额，而2015年、2016年美生元实际业绩与承诺金额差距不大，2015年-2017年三年利润承诺金额存在较大幅度增长，天健所理应关注前述事实，但在舞弊的动机或压力审计底稿中，天健所未正确评价美生元管理层或治理层的个人财务状况是否受到美生元财务业绩的影响，以及管理层或经营层是否为实现治理层指定的财务目标而承受过度压力，认定被审计单位出现舞弊的可能性较小的审计结论不恰当；在后续审计程序执行过程中，天健所亦未持续有效识别舞弊风险。  
    二是审计底稿显示，天健所取得的运营商通知截图所载暂缓发票接收期间与底稿记载期间明显不一致，审计底稿记载的结算延迟理由缺乏依据；对内部复核关注到的应收账款异常情况，项目组仅就结算延迟理由进行回复，未见项目组就收入的真实性追加审计程序。天健所未实施有效的审计程序，就单机游戏业务真实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三是天健所在对部分与上市公司财务造假相关的美生元客户、供应商访谈过程中，未核实被访谈对象身份的真实性，未取得受访人身份证明文件，访谈纪要未经被访谈人签字和公司盖章确认，部分访谈纪要内容存在前后矛盾，天健所对访谈纪要内容前后矛盾的异常未采取进一步审计程序，反映出访谈程序存在缺陷，天健所未审慎评估访谈所获取审计证据的可靠性。  
    四是审计底稿显示，天健所在2017年审计计划中预期相关内部控制有效，并实际实施了控制测试，从审计执行情况来看，天健所实施的实质性程序未能够提供认定层次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适用相关审计准则有充分事实及法律依据。在美生元销售与收款流程控制测试中，天健所随机抽取的五份销售合同中四份存在“合同未经过审批”的控制测试偏差，该控制测试结果显示出美生元合同审批相关的内部控制存在明显缺陷，天健所未充分关注控制测试存在偏差，所得出的“本测试中未发现偏差，控制运行有效”结论缺乏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支撑。  
    第三，针对2018年审计执业情况：  
    一是事先告知书第二部分是对我局另案查明的“聚力文化2016-2018年年报存在虚假记载”这一违法事实的描述，未认定天健所2018年审计报告应收账款相关部分存在虚假记载并作为处罚依据。天健所2018年审计报告保留事项为聚力文化追溯调整金额准确性、应收账款真实性和可收回性，并非游戏业务收入成本真实性本身。聚力文化大幅调整2017年、2018年收入成本事项反映出聚力文化与收入成本核算相关的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以往年份美生元相关客户、供应商出具的结算单、询证函、走访纪要等材料的真实、客观、准确性存疑，2018年年报审计过程中，天健所未设计、实施有效审计程序，就游戏业务真实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风险应对措施不到位。  
    二是天健所走访过程中对美生元与客户、客户与运营商之间的结算方式和周期等重要事项的了解流于形式，主要客户访谈纪要未详细记载对于结算方式的了解情况，亦未获取相关证据；访谈纪要未对关于客户的访谈问卷中设计的“需要现场查看运营商后台系统，运营商与SP对账单”这一问题记录执行情况，也未见与客户沟通情况，反映出访谈程序存在缺陷，天健所未审慎评估访谈所获取审计证据的可靠性。  
    第四，本案调查卷中宋慧娟询问笔录均经本人签字认可。  
    第五，独立财务顾问事项不影响本案责任认定及处罚。不同案件之间的违法事实和情节不同，不具可比性。我局充分考虑了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协助化解公司风险、提供违法行为线索等情节，在法定幅度内确定量罚，量罚适当。  
    综上，对当事人的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的规定，我局决定：  
    对宋慧娟给予警告，并处以8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2024年5月14日

### 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28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当事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韩某，女，197X年6月出生，中兴财光华注册会计师，住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

宋某果，男，197X年9月出生，中兴财光华注册会计师，住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中兴财光华在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陇科学）年报审计执业中未勤勉尽责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中兴财光华、韩某、宋某果提交了书面陈述申辩意见，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中兴财光华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中兴财光华出具的西陇科学2020年、2021年年度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经另案查明，西陇科学出于增加贸易规模以扩大市场影响力和便利融资等目的，通过虚构乙二醇、甲醇等贸易业务虚增收入、利润。其中，2020年度虚增营业收入合计597,647,922.97元、营业成本合计595,989,246.87元、利润合计1,658,676.10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总收入、总成本、利润总额的9.57%、10.34%、2.04%。2021年度虚增营业收入合计1,457,764,040.40元、营业成本合计1,444,283,514.95元、利润合计13,480,525.46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总收入、总成本、利润总额的21.32%、22.98%、5.93%。上述行为导致西陇科学公告的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中兴财光华为西陇科学2020年、2021年年度报告提供审计服务，两年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0年、2021年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均为韩某、宋某果，2020年、2021年项目收费各为150万元（含税），不含税金额为1,415,094.34元，合计不含税金额2,830,188.68元。

二、中兴财光华在西陇科学2020年、2021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

（一）中兴财光华营业收入的实质性程序存在缺陷，未对异常迹象保持合理怀疑，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西陇科学2020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增加85.78%，2021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增加9.26%，变动显著，主要原因是大宗贸易业务增加，中兴财光华开展对西陇科学2020年和2021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在风险评估中将营业收入识别为舞弊风险和特别风险，但在开展实质性审计程序时：

1.未对乙二醇贸易业务低毛利、长账期保持职业怀疑。西陇科学采取预付货款、延期收款的方式开展贸易业务，账期叠加后，每笔贸易业务占款时间达一百多天，而西陇科学乙二醇连续两年毛利率不足百分之一。中兴财光华未对上述情形保持职业怀疑，未对西陇科学乙二醇贸易收益率低与较长账期背离的原因予以足够关注，未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2.未对新增贸易类客户资质保持职业怀疑。西陇科学2020年、2021年有多家新增且业务量较大的客户，中兴财光华未对成立时间短、注册资本少、无实缴资本但交易金额巨大的新增客户保持职业怀疑，未发现部分新增客户与西陇科学存在人员关联，未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对客户背景进行调查核实。

3.未对大量贸易业务仓单交易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西陇科学及其子公司大量贸易业务存在采购和销售数量、品种完全相同的货物，相应转入和转出仓单的单号接近甚至连号，仓单转入到转出之间用时仅几分钟甚至不到一分钟，部分仓单转出时间早于仓单转入时间等情况。中兴财光华未对上述交易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未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核实交易情况。

4.未对贸易业务不按合同约定履行情况保持职业怀疑。西陇科学及其子公司的贸易业务，多次出现不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情形，如合同签订前货物已转出、客户超过合同约定期限回款、未按合同约定方式运输、西陇科学早于合同约定期间向客户开票等。中兴财光华未对上述异常情形保持职业怀疑，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消除疑虑。

5.未对访谈和调查问卷回复中的多处异常保持职业怀疑。基于收入存在舞弊风险和特别风险的评估结果，中兴财光华明确审计计划为“选取重要客户进行走访，以判断营业收入的真实性”。在中兴财光华访谈和调查问卷中，客户回复存在多处异常，如对收入信息前后回复不一致、对运输方式的回复与实际不一致、未完整回复等。中兴财光华未保持职业怀疑，未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消除对收入真实性判断有影响的疑虑。

中兴财光华上述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2019年修订）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2016年修订）第十条、第十五条的规定。

（二）中兴财光华营业收入和应收账款函证程序存在缺陷，未对函证保持足够控制

1.未对发函收件地址进行充分核实，未充分保证函证对象适当性。中兴财光华在函证中，对部分函证对象注册地址与函证地址不一致的情形，以西陇科学提供函证对象的联系人、联系电话开展核实，未保持足够控制，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2.未对回函地址等信息进行充分核实。中兴财光华在函证中，对部分客户的回函快递单不显示寄出地址、寄件人等情形，未对回函寄出地址、寄件人等信息进行记录，也未充分核实回函地址与发函地址不符的情况。

中兴财光华上述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2号——函证》（2010年修订）第十四条、第十七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2016年修订）第十五条的规定。

上述违法事实，有审计报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收费凭证及发票、审计工作底稿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中兴财光华为西陇科学2020年、2021年财务报表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一百六十三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一十三条第三款所述未勤勉尽责的情形。签字注册会计师韩某、宋某果是对上述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中兴财光华、韩某、宋某果在陈述申辩材料中提出：

其一，当事人在西陇科学2020年、2021年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严格按照审计准则规定，执行了恰当、充分的审计程序，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保持职业怀疑、运用职业判断，对获取的证据进行了审慎评价，形成了适当结论。西陇科学收入财务舞弊，系多方串通舞弊，审计手段有限，不足以识别出串通舞弊。在我局调查西陇科学过程中，积极配合调查，协助梳理西陇科学造假情况。

其二，当事人在收入实质性审计程序中对事先告知书中认定异常情况已予关注，一是关注了低利率和长账期问题。预付货款、延期收款是大宗贸易常用的交易模式，大宗商品贸易业务毛利率差别大，公开查询的贸易业务毛利率普遍较低，业务收益率低与账期长短无必然联系。从执行的审计工作和了解的情况看，不足以形成贸易业务为虚构的结论。二是关注了西陇科学新增客户成立时间短、注册资本少、无实缴资本但交易金额巨大的情况。已对部分客户进行走访，并与西陇科学相关部门负责人访谈，因行业特性，乙二醇业务贸易商并非都是规模较大的公司。三是贸易仓单交易异常由仓单交易模式决定，客户和供应商合同之间有更长时间差，仓单交割时上游交割后下游马上交割，交割时间比较接近。曾实地走访主要交易平台长江国际等，了解交易流程，获取平台出具的西陇科学全年交易流水单，并与西陇科学账面记载信息进行核对，未见异常。四是合同不按约定履行问题是西陇科学在合同编制使用统一模板造成的，属于公司内控制度不完善。五是调查问卷异常信息只能作为参考依据，不能作为认定收入舞弊的直接证据，当事人已结合函证及其他审计证据，消除了对问卷的疑虑。六是关注了代收应收账款情形，获取了三方协议，对相关条款核对且函证后，未发现异常，西陇科学及其子公司实行资金集中管理，存在代收代付情形较为正常。

其三，当事人对函证地址、注册地址不一致的情形逐一进行了核对，因行业特点，办公地址与注册地址不一致具有合理性，因疫情影响，员工居家办公，也存在地址不一致的情形。由于回函快递单因保存时间长纸质退化不显示寄出地址、寄件人信息，未对回函寄出地址、寄件人信息进行记录，未核实回函地址与发函地址不符属于个别现象。

综上，中兴财光华、韩某、宋某果请求免除处罚。

经复核，我局认为：第一，对违法事实的认定已考虑到审计执业固有限制，当事人提出配合调查等情况已在量罚中予以考虑。

第二，当事人提出的意见不足以证明其在收入实质性审计程序中已勤勉尽责。一是长账期一般对应较高收益率，西陇科学贸易业务低毛利叠加长账期，存在重大舞弊风险。当事人未综合收益率及账期的实际情况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二是当事人过于依赖通过西陇科学业务人员来了解西陇科学贸易客户资质和业务背景问题，未获取其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消除疑虑。三是仓单交易异常情况客观存在，当事人提出的走访平台机构等措施，不足以消除交易异常的疑虑。当事人未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以确认仓单交割时间快慢以及存在转出时间早于转入时间等情况，是否符合交易实际。四是合同约定双方权利义务，是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收入审计的重要证据之一，当事人应当对合同履行情况予以充分关注。以合同编制采用统一模板为由，未实施审计程序核实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异常原因，未能勤勉尽责。五是访谈和调查问卷中的多处异常涉及西陇科学重要客户，当事人提出的已采取措施不足以消除疑虑，不能证明已勤勉尽责。

第三，当事人未对发函收件地址进行充分核实，未充分保证函证对象适当性。当事人关于快递单纸质退化不显示信息，不符合该快递单实际查验情况，相关理由不能成立。

第四，结合本案实际情况，当事人提出有关代收应收账款部分意见具有合理性，对案件事实进行调整。

综上，我局对当事人免除处罚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一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我局决定：

一、责令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改正，没收业务收入2,830,188.68元，并处以2,830,188.68元罚款；

二、对韩某、宋某果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25万元罚款。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广东证监局

2024年5月14日

新疆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7号(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

当事人：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希格玛所），住所：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一号外事大厦六层。

韩斌：男，1984年10月出生，希格玛新疆分所副所长，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农股份）2021年年报审计签字注册会计师。住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王君霞：女，1980年9月出生，希格玛新疆分所审计二部副经理，冠农股份2021年年报审计签字注册会计师，住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依据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希格玛所在对冠农股份2021年年报审计执业中未勤勉尽责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希格玛所、韩斌、王君霞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1年度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经我局另案查明，冠农股份2021年度财务报告存在虚增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等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希格玛所为冠农股份2021年财务报告提供审计服务，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韩斌、王君霞。

2022年1月10日，冠农股份和希格玛所签订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约定书》，双方约定本次审计服务费为800,000元（含税）。

    二、希格玛所在冠农股份2021年年报审计未勤勉尽责

   （一）营业收入审计存在的问题

1.希格玛所通过对新疆冠农天沣物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沣物产）1-10月棉花交易合同及“货权转移通知”等原始凭证进行预审，发现天沣物产棉花贸易上存在不能按照总额法确认营业收入，应按照净额法确认的问题，并在2021年12月与天沣物产沟通收入确认问题。但此后，希格玛所函证时却依据天沣物产修改后“货权转移通知”等凭证进行函证，并将该等凭证作为工作底稿留存，最终作出营业收入无异常情况的审计结论。

上述情形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第4号—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2020年12月17日修订）第四条、第五条第一项，《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2022年1月5日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希格玛所了解到冠农股份存在股权激励事项，根据其编制的纸质底稿《项目组讨论纪要—风险评估》提出“由于存在股权激励，收入真实性仍作为重要问题”“因股权激励事项，管理层存在业绩压力，可能存在虚增收入情况”，且纸质底稿《风险评估结果汇总表》将“收入和成本的确认”认定为报表层次的重大风险，但仍作出“被审计单位作为我们连续审计单位，业务模式未发生重大改变，管理层较诚信、财务核算基础较好，所以未将收入确认作为特别风险”的结论。在审计底稿中，未见希格玛所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被审计单位是否存在收入等方面的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上述情形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11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2019年2月20日修订）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2019 年2月20日修订）第六条第一款、第十三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二）函证存在的问题

希格玛所以修改日期后凭证记载的存货情况向南阳红棉物流有限公司发询证函，该公司明确回函日期不符，但会计师未采取进一步调查措施且未将该询证函装订在工作底稿中。

上述情形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2号—函证》（2010年11月1日修订）第二十一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2019年2月20日修订）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询问笔录、年度审计报告、审计工作底稿、涉案原始凭证及会计凭证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局认为，希格玛所在为冠农股份2021年财务报告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违反相关执业准则的规定，未能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上述行为违反《证券法》第一百六十三条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一十三条第三款“证券服务机构违反本法第一百六十三条规定，未勤勉尽责，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为在冠农股份2021年年报审计报告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韩斌、王君霞。

希格玛所在陈述申辩中提出，希格玛所具有完善、有效的质量控制体系，在冠农股份2021年年度审计中实施了应有的控制程序。审计项目组对冠农股份皮棉贸易业务是总额法还是净额法确认收入没有引起高度关注和保持足够职业怀疑，未发现冠农股份通过子公司天沣物产修改原始凭证日期的问题。希格玛所针对审计项目组出现的上述问题，积极配合调查且已经督导项目组通过执行审计调减，使冠农股份2021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未达到股权激励条件，未影响净利润指标，未造成重大实质性后果。韩斌、王君霞在陈述申辩中除以上理由外还提出，在审计中存在一定过错，但相比同类型案件处罚偏重。综上，希格玛所、韩斌、王君霞均请求减轻处罚。

我局认为根据《证券法》第二百一十三条第三款，对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中的未勤勉尽责行为，处以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并处以业务收入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我局对希格玛所、韩斌、王君霞的处罚是依法进行的，且已经考虑了希格玛所、韩斌、王君霞关于积极配合、未造成重大实质性后果的情节，韩斌、王君霞所列举的案件与本案存在差异，不具备可比性，不影响本案违法行为性质及量罚幅度的认定。综上，我局对上述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均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第二百一十三条第三款的有关规定，我局决定：

一、责令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改正，没收审计业务收入754,716.98元，并处以2,264,150.94元罚款；

二、给予韩斌警告，并处以600,000元罚款；

三、给予王君霞警告，并处以500,000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交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

2024年5月11日

## **深圳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7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当事人：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亚太所），住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3号楼20层2001。

周含军，男，1969年10月出生，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邦科技或公司）2019年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

戴勤永，女，1974年8月出生，丹邦科技2019年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住址：重庆市沙坪坝区。

翁创锋，男，1986年7月出生，丹邦科技2019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经理、现场负责人，住址：广东省汕头市潮南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有关规定，我局对亚太所在丹邦科技2019年财务报表审计中未勤勉尽责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要求，我局于2024年4月19日举行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意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亚太所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亚太所为丹邦科技提供审计服务情况

经查明，丹邦科技通过伪造销售合同、销售订单、成品出仓单、客户对账单、委托收款协议等方式，虚构境外销售业务和销售回款，虚增2019年营业收入282,550,216.97元、虚增利润119,999,077.15元，分别占当期披露营业收入的82.59%、利润总额的744%。丹邦科技披露的《2019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亚太所对丹邦科技2019年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2020年6月29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周含军、戴勤永，翁创锋为审计项目现场负责人。亚太所上述审计业务收入为1,698,112元（税后）。

二、亚太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一）未充分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

一是未充分识别和评估丹邦科技二次更换审计机构及前任注册会计师所反映的境外业务审计受限事项的影响。2019年12月，丹邦科技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变更为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华）。2020年5月，丹邦科技公告称，因中审华无法如期出具审计报告，拟将审计机构变更为亚太所。中审华在沟通回函中明确告知辞任原因为：受疫情影响，无法按原定计划执行对丹邦科技子公司丹邦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丹邦)现场审计工作及重要客户现场访谈等审计程序。亚太所在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时，未充分考虑前述情况的影响。

二是未对由非丹邦科技财务负责人对接审计工作保持职业怀疑。丹邦科技在中审华辞任后，临时聘请第三方顾问梁志刚以丹邦科技母公司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邦集团）财务负责人名义，负责与亚太所对接审计工作，亚太所对此未保持职业怀疑。经查，梁志刚非丹邦集团财务负责人，亦非丹邦科技或丹邦集团员工。

三是未有效识别会计系统和信息系统异常。经查，丹邦科技用友ERP系统中存在使用超级用户“Demo”和已离职多年员工账户，集中在月末频繁录入销售订单、销售出库单和发货单的情形，且相关金额较大。亚太所未关注到上述异常，在《舞弊风险因素评价表》中“会计系统和信息系统无效，包括内部控制存在值得关注的缺陷的情况”对应栏目填写为“否”。

亚太所上述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11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第十条、第二十一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第1141号》）第十三条的规定。

（二）对丹邦科技的控制测试不到位

一是未基于销售订单总体特征选取测试样本。经查，丹邦科技同一境外客户的销售订单存在不同编号格式，且在订单金额、发生频率、客户签章、内部审核流程等方面存在明显差异。亚太所在选取销售订单进行控制测试时，仅抽取一种编号格式订单，对另一种高频、小额订单均未抽取，未恰当设计和选取审计样本，关于“与销售订单有关的内部控制活动是有效的”审计结论缺乏依据。

二是未关注销售订单相关会计凭证存在的明显异常情况。亚太所抽取的销售订单相关会计凭证记账人和复核人大多为超级用户“Demo”。对该异常情况，亚太所未设计和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

三是收款控制测试流于形式。亚太所在对相关境外客户执行收款控制测试时，仅取得香港丹邦出具的《入账通知单》，未进一步核验相关银行流水、《客户通知书》等材料，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即得出“与收款有关的内部控制活动是有效的”审计结论。

亚太所上述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4号——审计抽样》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以下简称《审计准则1301号》）第十条、第十三条的规定。

（三）实质性测试存在缺陷

一是货币资金实质性程序执行不到位。亚太所执行香港丹邦货币资金实质性程序所依据的审计证据均由丹邦科技提供，对丹邦科技提供的香港丹邦相关银行对账单和《客户入账通知书》均无银行印章等情况未保持职业怀疑，且未发现所附二维码均无法识别等异常情况，相关审计结论为“未见异常，可以确认”。经查明，丹邦科技提供给亚太所的相关银行对账单、《客户入账通知书》均系伪造。

二是营业收入实质性程序执行不到位。亚太所未关注到部分审计证据存在异常或相互矛盾，丹邦科技提供的相关销售订单上的金额与客户对账单不一致，部分销售订单的客户名称与销售合同及其印章中的客户名称存在明显差异，同一客户的签收单的签章不统一。在执行客户视频访谈过程中，未全面核验被访谈对象的身份。针对已发现相关销售合同签字人存在异常的情况，也未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以消除疑虑。

亚太所上述行为不符合《审计准则第1141号》第十三条，《审计准则1301号》第十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的规定。

（四）应收账款函证程序存在重大缺陷

一是根据审计底稿，亚太所在《应收账款-函证结果汇总表》中记录：“关于发函，项目组将企业发函的地址与销售订单中的地址进行比对，视频访谈过程中询问对方办公地址与发函地址进行核对，核对无异常”“发函地址与网上查询的地址一致”。经查，亚太所未通过官网查询等恰当方式核实丹邦科技提供的客户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其向4家客户发函的地址与销售订单中的地址不一致，视频访谈中仅对1家客户询问了地址。

二是亚太所在审计过程中关注到了部分境外客户函证地址为境内地址，部分客户询证函回函、销售订单、签收单上的印章与相应销售合同印章不一致，但未进一步获取充分的审计证据以消除疑虑。

三是未按计划执行收入舞弊风险相关函证程序。根据审计底稿，亚太所在《应对评估的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风险表》中，对收入舞弊风险的应对措施包括“向被审计单位的客户函证相关的特定合同条款以及是否存在背后协议”，实际函证中未按此执行；对境外客户的视频访谈原计划访谈9家，实际仅访谈了3家，但均未提供合理解释或说明。

亚太所未对询证函保持有效控制，相关函证程序存在重大缺陷，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2号——函证》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审计准则第1301号》第十五条的规定。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审计报告、审计工作底稿、相关人员询问笔录、审计业务约定书、收款凭证、发票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局认为，亚太所在对丹邦科技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未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等相关要求，执行恰当的审计程序，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形成恰当的审计意见，出具了含有虚假记载的审计报告，违反《证券法》第一百六十三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一十三条第三款“证券服务机构未勤勉尽责，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所述情形。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周含军，签字注册会计师戴勤永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项目经理、现场负责人翁创锋是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提出如下陈述和申辩意见：

第一，业务承接时已总体把控审计风险，与前任审计机构沟通中未发现异常，受疫情影响无法实施现场审计和重要客户访谈属于不可控事件。第二，因未承接过丹邦集团审计业务，无法知悉梁志刚真实身份。执行会计系统和信息系统风险评估时，实施了必要检查和穿行测试，未发现异常。第三，关于控制测试，基于重要性水平、控制发生频率选取样本进行检查；在收款测试中将公司提供的银行对账单与明细账进行核对，未发现明显异常。第四，关于实质性程序，已就《客户入账通知书》无银行印章的情况与丹邦科技沟通；针对营业收入实施了分析性复核，并检查相关单据和通过视频访谈境外客户，未见异常。第五，关于函证程序，查验了丹邦科技提供的联系方式和地址，独立寄发、收回函证，对函证过程保持了控制。第六，无配合造假的故意，审计难以发现丹邦科技系统性财务造假，已勤勉尽责；2020年对丹邦科技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调查期间积极配合调查。请求免予或减轻处罚。

在上述意见基础上，周含军提出，处罚过重，请求免予处罚。戴勤永提出，其主要负责该审计项目的签字以及复核审计底稿重大事项，对审计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事项不知情，请求免予或减轻处罚。翁创锋提出，其主要负责汇总项目成员工作情况，并非实际现场负责人；对审计事项无决策权，就发现的异常情况向周含军报告，已勤勉尽责，请求免予或减轻处罚。

经复核，我局认为：

第一，亚太所未充分考虑境外业务审计受限的影响，且在视频访谈等替代程序因疫情无法按计划执行时，未针对性修改审计程序。第二，在丹邦科技告知非上市公司人员对接审计工作时，未保持职业怀疑，且未发现丹邦科技用友ERP系统使用方面的异常情况。第三，未基于销售订单总体特征进行控制测试抽样，且对境外客户高比例的代收款安排未保持职业怀疑并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第四，对公司提供的香港丹邦相关银行资料未采取进一步审计程序，实施的收入、成本及毛利年度波动水平分析程序不足以消除相关疑虑，原定的视频访谈程序也未按计划有效执行。第五，函证程序中，对于丹邦科技提供地址与销售订单不一致、且未能提供合理解释的情况，未采取进一步审计程序。亚太所在丹邦科技2019年财务报表审计中未勤勉尽责。2020年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调查期间积极配合调查等情况，我局量罚时已予以考虑。

针对周含军、戴勤永、翁创锋进一步提出的申辩意见，经复核，我局认为：按照项目组职责分工，周含军对审计项目质量负有主要责任。戴勤永未能说明复核重大事项的具体情况，对审计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事项不知情，未勤勉尽责。翁创锋负责制定审计计划，实施、复核现场审计工作；未能识别审计项目中的诸多异常，对于已发现的异常未进一步获取审计证据；向项目合伙人报告异常情况，不能免除职责范围内的审计责任。三人相关量罚适当。

综上，对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提出的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二百一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我局决定：

一、对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1,698,112元，并处以1,698,112元罚款；

二、对周含军给予警告，并处以40万元罚款；

三、对戴勤永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

四、对翁创锋给予警告，并处以2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和深圳证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深圳证监局

                              2024年5月13日

###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78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当事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依据2005年修订、2014年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和2019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天职国际在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信股份或公司)年报审计中未勤勉尽责和伪造、篡改、毁损审计工作底稿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天职国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对于当事人黄某、唐某波、屈某富、王某东,我会将另行依法处理。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天职国际在奇信股份年报审计中未勤勉尽责,制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经另案查明,奇信股份2015年至2019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增收入、利润总额等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天职国际为奇信股份财务报表提供审计服务,审计业务收入合计3,679,245.28元(税后)。天职国际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天职国际在奇信股份年报审计中未勤勉尽责,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一是未能恰当实施风险识别与评估程序。例如:审计底稿中未见在财务报表层次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的审计程序,也未见根据职业判断确定识别出的风险是否为特别风险的审计程序。未基于收入确认存在舞弊风险的假定开展相关审计程序。认定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等均存在舞弊风险,但却未将其作为特别风险。

二是货币资金实质性程序存在缺陷。例如:虚假记载未实际执行的现场获取银行对账单等审计程序,对获取的对账单中流水信息、印鉴、格式等方面存在的大量明显异常未予应有的关注。对公司开立于宁波银行深圳分行的银行存款函证存在回函寄件人为公司人员、回函快递单寄件单位和地址均为空白等异常情况,未保持职业怀疑。大额资金流水检查在抽样规模、检查内容等方面均不能满足应收账款的审计要求,无法为应收账款审计提供充分的证据。

三是应付票据实质性程序存在缺陷。例如:对奇信股份与无业务往来的公司之间存在的大额、频繁开具商业汇票的情况、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应付款项在“其他应付款”科目核算、其他应付款减少时在贷方负数进行核算、部分样本凭证中银行回单存在明显异常等情况,未保持职业怀疑。

四是执行工程成本的审计程序存在缺陷。例如:奇信股份通过其开发的“工程管理系统”录入并管控公司所有工程项目,但天职国际未充分了解相关工程项目管理情况,未对“工程管理系统”进行相关IT审计,以致未发现公司存在大量毛利率较低的内部承包项目,实际毛利率情况与公司披露严重不符。对奇信股份高速增长的劳务费支出、直接人工的计划成本与实际成本结构差异较大等异常情况,未保持职业怀疑。未按照《存货监盘计划》拟定的监盘范围实施存货监盘。

上述违法事实,有审计报告、审计工作底稿、奇信股份证明材料、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根据《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7号,以下简称《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对分所的业务活动、执业质量等承担法律责任。天职国际的上述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证券法》第一百六十三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证券法》第二百一十三条第三款所述违法行为。

二、天职国际伪造、篡改、毁损审计工作底稿

2022年1月,深圳证监局向天职国际送达了《监督检查通知书》,调取奇信股份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底稿。接到通知后,天职国际深圳分所的相关人员对奇信股份相关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底稿进行了伪造、篡改、毁损。天职国际将前述底稿提交监管部门,同时对底稿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虚假保证。伪造、篡改、毁损行为主要包括:篡改重要性水平及各类细节测试的抽样、函证标准,删除、修改询证函记录,伪造未实际执行的审计程序,删除、修改对大额资金收付款检查中的抽凭记录,删除审计工作底稿中流于形式的审计说明等。

上述违法事实,有审计工作底稿、快递查询记录、情况说明、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根据《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对分所的业务活动、执业质量等承担法律责任。天职国际的上述行为违反《证券法》第一百六十二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一十四条所述违法行为,并且情节严重。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我会决定:

对天职国际在奇信股份年报审计中未勤勉尽责的行为,依据《证券法》第二百一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3,679,245.28元,并处以18,396,226.40元罚款。

对天职国际伪造、篡改、毁损审计工作底稿的行为,依据《证券法》第二百一十四条的规定:

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给予警告,处以500万元罚款,并处暂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6个月。

综合上述二项:

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业务收入3,679,245.28元,处以23,396,226.40元罚款,并处暂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6个月。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申请可以通过邮政快递寄送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法治司),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4年8月2日

### 黑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2号(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当事人：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原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方亚事），住所：北京市大兴区。

        朱宏杰，男，1968年2月出生，北方亚事涉案项目签字评估师，住址：北京市大兴区。

        张洪涛，男，1968年5月出生，北方亚事涉案项目签字评估师，住址：河北省三河市燕郊开发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北方亚事资产评估违法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北方亚事、朱宏杰、张洪涛的要求，本局于2024年8月7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北方亚事及其代理人、朱宏杰、张洪涛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办理终结。

经查明，北方亚事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评估项目基本情况

2022年3月29日，中科鼎实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鼎实）与北方亚事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科鼎实委托北方亚事对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报表层面分摊了商誉后中科鼎实业务资产组的可回收价值进行评估，评估收费9万元（含6%增值税，实际收入84,905.66元）。2022年4月24日，北方亚事出具《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合并中科鼎实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涉及的环境治理业务资产组可回收金额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22]第01-378号），签字评估师为朱宏杰、张洪涛。

二、北方亚事未勤勉尽责，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一）未对收入预测执行必要的核查程序

北方亚事对中科鼎实2022年营业收入的预测包括以前年度项目合同额的存量收入以及2022年度新增项目的增量收入，同时适当考虑了在手订单、跟单项目转化为在手订单的可能性和行业增速等因素进行预测。预测结果为中科鼎实2022年实现收入6.99亿元，除在手订单1.97亿元外，剩余预测收入5.02亿元依据公司正在跟踪的10个项目。对于该10个跟踪项目，北方亚事未取得相关项目资料，未见执行必要的核查程序，对10个跟踪订单项目转化为在手订单的概率没有提出质疑，评估底稿中未记录各年收入增长率的确定依据，未分析对评估结论的影响程度并在评估报告中予以披露。

北方亚事的上述行为不符合《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第七条的规定。

（二）折现率参数选取不合理

一是目标资本结构选取不合理。北方亚事采用目标资本结构计算折现率，目标资本结构选取可比公司的平均资本结构。但可比公司的平均资本结构为73.97%，与评估基准日中科鼎实实际资本结构5.36%及前期采用的资本结构0差异巨大，未进行适当调整；在中科鼎实已明显缺乏融资能力的情况下，采用的目标资本结构缺乏合理性。

二是可比公司选取不适当。北方亚事出具的评估报告中，可比公司选择标准条件之一为“近年盈利公司”。但实际选择的可比公司却包含一家已公开披露业绩亏损预告且2021年净利润为负的上市公司，该公司不符合评估过程设定的选取条件。

北方亚事的上述行为不符合《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第七条、第二十三条第三款、第二十六条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评估类第1号》基本要求中“执行延续性评估项目时，应当关注不同基准日折现率测算的合理性，特别是具体参数等较前次评估基准日发生明显变化的，应当在资产评估报告中充分说明理由”、贝塔系数中“应当综合考虑可比公司与被评估企业在业务类型、企业规模、盈利能力、成长性、行业竞争力、企业发展阶段等多方面的可比性，合理确定关键可比指标，选取恰当的可比公司，并应当充分考虑可比公司数量与可比性的平衡”的规定。

（三）未审慎利用审计机构函证结果

北方亚事对于货币资金及其他往来科目执行函证程序时采用了审计机构的函证结果，但未执行必要的程序对审计机构函证结果的可靠性、合理性进行核查验证，未对获取的回函进行整理统计，未对函证回函金额以及占相应科目余额的比例进行分析，未对其充分性进行评价。

北方亚事的上述行为不符合《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第七条、第十五条和《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第七条的规定。

（四）独立性风险控制程序不到位

评估工作底稿中项目组独立性声明部分缺少参与项目的成员签名。

北方亚事的上述行为不符合《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第七条和《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第十一条的规定。

上述违法事实，有评估报告、评估工作底稿、情况说明、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北方亚事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一百六十三条“证券服务机构为证券的发行、上市、交易等证券业务活动制作、出具审计报告及其他鉴证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或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应当勤勉尽责，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其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与委托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一十三条第三款所述“证券服务机构违反本法第一百六十三条的规定，未勤勉尽责，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的情形。签字评估师朱宏杰、张洪涛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北方亚事及其代理人、朱宏杰、张洪涛在申辩材料和听证过程中提出：

其一，对10个跟踪项目的预测履行了程序，主要是与企业沟通，提供了含有具体要求的预测表格，企业筛选后确认的项目提供给北方亚事。10个项目不能孤立看待，预测工作站在更宏观的市场角度综合考虑。由于被评估企业行业特点无法获取资料。增长率是比较保守的数值，不需阐述理由。

其二，从市场参与者的角度和最佳利用原则出发，采用目标资本结构进行测算，符合相关准则的规定，也是行业通常做法。评估人员忽略了其中一家可比公司的业绩预告，认为剔除亏损因素，该公司符合其他三项条件，且与上年减值测试的可比公司一致。评估专业人员在选择可比公司时，一般考虑可比公司与被评估企业在业务类型、企业规模、盈利能力、成长性、行业竞争力、企业发展阶段等多方面的可比性，更多关注行业及业务。该可比公司对评估结果的影响较小。

其三，货币资金、经营性往来不在本次评估范围内，对收集的审计机构函证结果履行了纸质原件核对、原件扫描、分析该函证行为的目的、核实函证基准日、通过询问方式了解审计机构的函证控制程序等核查验证程序。

其四，独立声明中报告签字人及内审审核人均有签字，符合相关准则规定。未签字的人员南某良非项目组成员，仅从事打印装订底稿工作，未在独立性声明上签字不违反独立性要求。

综上，北方亚事请求减轻或免除处罚，朱宏杰、张洪涛请求免除处罚。

针对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申辩意见，经复核，我局认为：

第一，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第七条、《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8号——资产评估中的核查验证》（中评协[2019]39号）第一条、第五条、第九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依法对资产评估活动中使用的有关文件、证明和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因法律法规规定、客观条件限制无法实施核查验证的事项，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在工作底稿中予以说明，分析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程度，并在资产评估报告中予以披露。评估工作底稿中无10个跟踪项目核查验证的相关资料，未对无法实施核查验证的事项予以说明，亦未对评估结论的影响程度进行分析；无与企业沟通等核查验证程序记录，无法证明是否进行询问以及具体询问内容；相关人员询问笔录显示没有项目具体资料、没有走访核实跟踪订单涉及的客户、供应商。在案证据证明评估过程中未对收入预测依据的10个跟踪项目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验证，不符合上述规定要求。

第二，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评估类第1号》关于资本结构的规定和《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12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中评协[2020]38号）第十八条规定，如果采用目标资本结构，取值可以参考可比公司或者行业资本结构水平，并分析企业真实资本结构与目标资本结构的差异及相关影响，考虑是否需要采取过渡性调整等措施。相关人员询问笔录显示“2021年评估时采用了可比公司的目标资本结构是事务所统一要求使用的模版，过程中未考虑其他因素。”本案中，目标资本结构与真实资本结构差异明显巨大，在案证据证明评估过程中未对差异及影响进行分析并适当调整，不符合上述规定要求。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评估类第1号》相关规定，执行延续性评估项目时，应当关注不同基准日折现率测算的合理性，特别是具体参数等较前次评估基准日发生明显变化的，应当在资产评估报告中充分说明理由。确定贝塔系数时应当综合考虑可比公司与被评估企业在业务类型、企业规模、盈利能力等多方面的可比性。相关人员询问笔录显示“主要考虑到公司业务内容比较相似，关于可比公司选取，评估行业没有明确要求，我们尽量保持与前期历史一致”“一般情况是不选取可比公司是亏损的情况”“当时仅看了规模，主要认为业务规模上比较可比，关于可比公司亏损的情况当时没有考虑的那么细致”。在案证据证明评估过程中未考虑可比公司与被评估企业在盈利能力方面的可比性，未关注可比公司相关情况并进行核查验证，评估报告中亦未对具体参数较前次评估基准日发生明显变化充分说明理由，不符合上述规定要求。

    第三，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第七条、第十五条，《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第七条，《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8号——资产评估中的核查验证》（中评协[2019]39号）第一条、第五条规定，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依法对资产评估活动中使用的有关文件、证明和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因法律法规规定、客观条件限制无法实施核查验证的事项，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在工作底稿中予以说明，分析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程度，并在资产评估报告中予以披露。评估报告显示，评估涉及营运资金的测算，使用了函证记录的相关数据。评估工作底稿中无对审计机构函证结果履行了核查验证程序的记录和资料。在案证据证明评估过程中未对使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不符合上述规定要求。

第四，根据《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第十一条规定，“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开展资产评估业务，应当采取恰当措施保持独立性”，《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第七条规定，“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记录评估程序履行情况，形成工作底稿”。相关人员询问笔录显示“项目组由吴某轩、南某良及两名签字评估师组成”“由我和南某良核查了凭证、历史的合同，形成了底稿记录”。在案证据证明南某良参与了资料收取、核查、整理等工作，申辩意见中“仅从事打印装订底稿工作”与事实不符。项目组成员亦认为南某良为项目组成员，存在一定独立性风险。南某良未在独立性声明上签字，体现评估过程中未采取恰当措施保持独立性，且评估工作底稿存在瑕疵，不符合上述规定要求。

综上，我局对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一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我局决定：

责令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改正，没收业务收入84,905.66元，并处以60万元罚款；

对朱宏杰、张洪涛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3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申请可以通过邮政快递寄送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法治司），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黑龙江证监局

2024年8月16日

### 厦门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4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

当事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上会所），系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普特或公司）2021年、2022年财务报表审计机构，住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文新报业大厦25层。

李  波，男，1973年1月出生，系罗普特2021年、2022年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住址：上海市浦东新区。

张晓荣，男，1968年4月出生，系罗普特2021年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住址：上海市静安区。

石晓琴，女，1990年3月出生，系罗普特2022年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住址：上海市浦东新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上会所罗普特2021年、2022年年报审计执业未勤勉尽责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上会所、李波、张晓荣、石晓琴的要求，我局于2024年8月1日举行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上会所、李波、张晓荣、石晓琴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办理终结。

经查明，上会所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上会所出具的罗普特2021年、2022年年度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经我局另案查明，2020年12月，罗普特就江西省抚州市金溪县、贵州省都匀市、江苏省盐城市响水县等地3个项目与客户签订3份供货协议。2021年，罗普特及全资子公司罗普特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普特系统集成）就江苏省盐城市响水县6个项目以及贵州省都匀市项目与客户签订3份供货协议。2020年、2021年，罗普特以发货经客户验收时点为标准，对前述项目进行了收入确认。事实上，相关商品的控制权在罗普特确认收入时并未转移至客户。同时，除按照供货协议约定交付相关商品外，罗普特还须提供项目方案设计、组织项目施工、设备安装调试等配套服务。罗普特通过提前确认上述项目收入，2021年虚增营业收入111,729,560.55元，虚增利润总额20,747,357.66元，分别占当期披露金额的15.42%、20.41%；2022年虚减利润总额73,100,883.73元，占当期披露金额绝对值的30.84%。

上会所为罗普特2021年、2022年年度财务报表提供审计服务，两年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上会所2021年、2022年审计服务收费合计160万元（含6%增值税），不含增值税金额1,509,433.96元。

二、上会所在罗普特2021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

（一）未对公司存货和应收账款实施有效的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上会所抽取罗普特系统集成工程施工项目进行合同检查，未获取样本项目对应的全部分包合同。对于罗普特系统集成在尚未签订销售合同的情况下，发生大额施工成本，且施工分包合同条款未写明具体施工项目的异常情形，上会所未进一步了解项目业务背景、工程施工的具体情况，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上会所未就罗普特系统集成账面确认的工程施工金额准确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上会所对于罗普特存货大额挂账项目与已验收项目名称、合同编号一致的异常情形未执行进一步审计程序予以核实，审计底稿仅记录“新项目，未验收”。上会所对罗普特大额发出商品的监盘仅获取现场照片，审计底稿未见盘点表，无监盘记录。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2019年修订）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2016年修订）第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1号——对存货、诉讼和索赔、分部信息等特定项目获取审计证据的具体考虑》（2019年修订）第四条的有关规定。

2021年末，罗普特相关客户未将其向罗普特采购货物及相关应付账款入账，双方会计处理存在差异。上会所在关注到公司相关客户首次回函结果与其会计处理不一致的情况下，未充分考虑向该客户函证的可靠性，仅实施追加函证的审计程序；在该客户二次回函对双方会计处理差异的解释仍不合理的情况下，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未对获取的审计证据进行审慎评价。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2019年修订）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2号——函证》（2010年修订）第二十三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2016年修订）第十五条的有关规定。

（二）未对异常迹象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上会所在知悉罗普特上述响水县项目、都匀市项目已售货物仍存放在罗普特租赁仓库的情况下，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未恰当考虑上述情形对收入确认判断的影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2019年修订）第二十八条的有关规定。

此外，上会所在罗普特年报审计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要求补充的审计程序未执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流程未完成的情况下，出具罗普特2021年度审计报告，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21号——对财务报表审计实施的质量控制》（2019年修订）第三十三条的有关规定。

三、上会所在罗普特2022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

（一）未对公司存货实施有效的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于罗普特、罗普特系统集成在尚未签订销售合同的情况下发生大额施工成本，发出商品项目名称、编号与已验收项目一致且相关货物已发出一年以上的异常情形，上会所未充分了解具体情况，在获取的审计证据与公司解释存在矛盾的情况下，未审慎评价获取的证据，未执行进一步审计程序，未能发现公司存货中大额工程施工项目实际对应罗普特已提前确认收入的响水县项目。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2019年修订）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2016年修订）第十条的有关规定。

（二）未对异常迹象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2021年，罗普特、罗普特系统集成以产品交付确认都匀市项目收入合计75,390,922.97元，对于2022年“应付账款”施工项目账载摘要中注明“都匀某重点项目标二”的异常情形，上会所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未对公司提供的其他项目合同审慎评价，未发现相关合同内容前后矛盾等异常情形，未执行进一步审计程序。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2019年修订）第二十八条的有关规定。

上述违法事实，有审计业务约定书、审计报告、收费凭证、公司公告、审计工作底稿、相关会计凭证、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上会所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一百六十三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一十三条第三款所述“证券服务机构未勤勉尽责，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违法行为。

李波作为罗普特2021年度、2022年度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是上会所罗普特2021年、2022年年报审计执业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张晓荣作为上会所首席合伙人和罗普特2021年度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是上会所罗普特2021年年报审计执业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石晓琴作为罗普特2021年年报审计项目经理和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是上会所罗普特2022年年报审计执业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上会所、李波、张晓荣、石晓琴在其陈述申辩材料及听证过程中共同提出如下陈述申辩意见：其一，当事人在罗普特2年年报审计过程中，基本做到了勤勉尽责，无主观过错。但受限于注册会计师取证的手段等因素，导致当事人未能对涉案交易实质模式进行准确判断。其二，我局认定当事人在罗普特2022年年报审计执业中未勤勉尽责的主要理由和依据事实，与2021年年报审计涉及事项有所重合，2022年罗普特并未发生新的涉案交易，根据“一事不二罚”原则，请求酌情减免对其2022年年报审计违法事项的处罚幅度。其三，罗普特涉案交易系真实交易，并非虚构业务或自我循环，未涉及欺诈发行、报表盈亏实质改变等事项。其四，当事人一直积极配合监管部门调查，态度端正。其五，本案两年审计收费仅150.94万元，而拟罚没金额共计622.83万元，其中拟对3位个人当事人的罚款金额超过了审计收费总额。综上，当事人请求减轻或从轻处罚。

张晓荣另外提出如下陈述申辩意见：其一，不存在对罗普特2021年年报审计质量管理不到位的问题，质控复核人员与项目组就具体程序执行判断出现分歧，在实务中较为常见。其作为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之一，同时也是上会所首席合伙人，有权对是否出具审计报告作出最终决策。尽管在出具罗普特2021年度审计报告前质控复核人员未按惯例给项目组发送复核完成的邮件，但在2021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时质控复核人员完成了OA审批流程。其二，其为罗普特2021年度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并非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其三，本案涉案交易并未涉及公司虚构业务或自我循环，其无主观过错。综上，张晓荣请求减轻处罚。

石晓琴另外提出如下陈述申辩意见：其一，当事人在罗普特2021年年报审计时仅是项目经理，且无主观过错，请求免除对其个人上会所罗普特2021年年报审计执业违法行为的处罚；其二，其为罗普特2022年度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上会所被认定2022年年报审计未勤勉尽责的主要依据事实与2021年年报审计涉及事项有所重合，且2022年罗普特未发生新的涉案交易，上会所2022年年报审计未勤勉尽责事项较2021年年报审计未勤勉尽责事项明显轻微。综上，石晓琴请求减轻处罚。

对于上会所、李波、张晓荣、石晓琴共同提出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局认为：第一，虽然上会所在罗普特2年年报审计过程中已对涉案交易的真实性执行了一定的审计程序，从交易相关方取得部分支持性审计证据，但对于多处异常情形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未能勤勉尽责。第二，当事人执行的罗普特2021年年报审计项目与2022年年报审计项目为2个独立的工作，不存在所谓“一事二罚”情况。同时，相较2021年涉案交易，2022年罗普特发出商品发出时间长等异常特征更为明显，不存在从轻、减轻情节。第三，量罚时已充分考虑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的情节及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综上，我局对上会所、李波、张晓荣、石晓琴共同提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对于张晓荣另外提出的陈述申辩意见，我局认为：第一，张晓荣即使是行使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的职权，也应在取得质控复核人员的最终意见后，按照程序解决分歧。在本案中，对于质控复核人员提出补充审计程序的要求，张晓荣、李波作为审计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认为非必要且不可行，未再与质控复核人员进一步沟通，质控复核人员未给出最后意见，未经上会所内部决策流程，由张晓荣直接通知用印，质控复核人员在审计报告用印后才完成OA审批流程，足以说明罗普特2021年度审计报告是在质控复核人员要求补充的审计程序未执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流程未完成的情况下出具的。第二，本案仅追究张晓荣作为上会所罗普特2021年年报审计执业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的责任，已在处罚决定书中明确表述。张晓荣作为上会所首席合伙人，是量罚考虑因素。第三，量罚时已充分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综上，我局对张晓荣另外提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对于石晓琴另外提出的陈述申辩意见，我局认为：第一，本案仅追究石晓琴作为上会所罗普特2022年年报审计执业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的责任，已在处罚决定书中明确表述。石晓琴作为罗普特2021年年报审计项目经理，是量罚考虑因素。第二，罗普特2022年年报审计项目与2021年年报审计项目为2个独立的工作，且相较2021年涉案交易，2022年罗普特发出商品发出时间长等异常特征更为明显，不存在从轻、减轻情节。综上，我局对石晓琴另外提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一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我局决定：

1.对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共计1,509,433.96元，并处以3,018,867.92元罚款；

2.对李波、张晓荣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60万元罚款；

3.对石晓琴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我局备案（传真：0592-5165615）。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申请可以通过邮政快递寄送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法治司），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厦门证监局

 　　　　    　 　　      　　                                                      2024年8月16日

###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84号（中兴财光华）

当事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住所:北京市西城区。

张磊,男,1986年1月出生,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达集团或公司)2020年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消除专项鉴证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住址:北京市朝阳区。

王轶,男,1982年3月出生,实达集团2020年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消除专项鉴证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住址:北京市房山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中兴财光华在实达集团鉴证业务中未勤勉尽责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中兴财光华、张磊、王轶的要求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办理终结。

经查明,中兴财光华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实达集团临时公告存在虚假记载

经我会另案查明,实达集团因相关货款能否安全收回存在不确定性,2020年财务报表被审计机构出具保留意见,为消除该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实达集团通过自筹资金、设立空壳全资孙公司代收货款、签署《委托代收代付货款协议》(简称代付协议)、协调第三方主体进行无商业实质资金过账等方法,虚构已收回全部剩余货款的事实,并于2021年9月18日披露临时报告,其中关于货款收回情况以及2020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等有关表述存在虚假记载。

二、中兴财光华为实达集团2020年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消除出具的鉴证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中兴财光华为实达集团2020年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消除出具了《对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发表的审核意见认为:实达集团所编制的《关于2020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实达集团2020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述事项涉及的影响已消除。该报告存在虚假记载,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张磊、王轶。该项目业务收入(不含增值税)471,698.11元。

三、中兴财光华在实达集团2020年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消除的鉴证业务中未勤勉尽责

(一)未制定符合规定的鉴证业务计划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财会〔2006〕4号,以下简称《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十一条,“注册会计师应当计划其他鉴证业务工作,以有效执行其他鉴证业务。计划工作包括制定总体策略和具体计划”。中兴财光华未能制定符合规定的鉴证业务总体策略和具体计划。

(二)风险识别明显不到位,风险评估流于形式

1.对实达集团的实际经营、财务与管理了解不准确,风险识别和评估存在重大缺陷

中兴财光华在业务承接评价时获取的高管名单、主要财务人员信息与实际不符,治理层和管理层关键人员部分空白,子公司名单不完整,对公司近三年关键管理人员变更频繁的记录及诚信评价结果与实际不符,对公司经营风险、财务状况及本次鉴证业务项目组现场负责人的有关记录与实际不符。

2.对实达集团及其环境了解不充分,对舞弊导致的错报风险的识别与评估明显不到位

实达集团在经营环境恶劣、融资压力较大,存在多项债务纠纷,以及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关键高级管理人员岗位由董事长景某一人独兼的情况下,存在较高的管理层舞弊的动机和风险。在2020年财务报告出具日至涉案鉴证业务执业期间,公司自身经营未见明显好转。而保留意见的消除与否对公司影响重大,在此情况下,中兴财光华应当实施严谨的风险识别和评估程序,对公司消除保留意见所涉事项影响的可行性,对客户货款收回的合理性、真实性保持足够的职业怀疑。但中兴财光华未充分关注相关情况,对管理层舞弊导致的错报风险识别与评估明显不到位。

中兴财光华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十三条“计划和执行其他鉴证业务时,注册会计师应当保持职业怀疑态度,以识别可能导致鉴证对象信息发生重大错报的情况”和第十四条“注册会计师应当了解鉴证对象和其他的业务环境事项,以足够识别和评估鉴证对象信息发生重大错报的风险,并设计和实施进一步的证据收集程序”的相关规定。

(三)未对货款代付业务的真实性实施进一步鉴证程序,未获取充分、适当的证据

1.在原代付协议未能完整执行的情况下,未关注相关原因,未考虑新的代付协议签署的合理性

中兴财光华对实达集团2020年年报进行审计时,获取了相关销售业务的3家客户由其他3家境外公司代付货款的代付协议,协议约定的代付金额为全部销售额。但实际上协议未能完整执行,直至2021年4月29日出具2020年审计报告时,大部分款项仍未按约定代付。在4个月后,剩余货款由另一家境内公司继续代付,中兴财光华从实达集团获取了新的代付协议电子文本,但未充分了解、分析原代付协议未能继续执行的原因,未评估在当时的市场环境和公司经营情况下,新的代付协议签署的合理性和可行性。

2.面对较高的管理层舞弊风险,未对代付业务真实性实施进一步鉴证程序

消除保留意见对公司影响重大,公司存在较高的管理层舞弊风险。中兴财光华应当对新的代付业务的真实性、合理性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应获取充分、适当的证据,以确认新的代付关系是否存在真实业务背景,从而确认到账资金确为真实的货款收回。但中兴财光华主要进行银行函证和核对电子协议文本,未实施进一步鉴证程序,相关证据无法应对公司较高的管理层舞弊风险。此外,代付方由境外变更为境内,中兴财光华有条件对代付方现场核实并获取更为充分的证据,但本次鉴证执业中,中兴财光华未对客户实施函证,也未对代付方实施进一步鉴证程序。

3.对已经获取的证据未能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未关注到异常情形

新的代付协议无实际业务支撑,系由实达集团相关人员专门起草,用于将资金划转伪造为货款代付。代付协议是本次鉴证执业中获取的用以证明代付关系的主要证据,但中兴财光华未对新代付协议文本的可靠性保持职业怀疑,未通过有效途径核实协议是否有实际业务支撑,未考虑与协议生成相关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在获取代付方工商信息比对关联关系的情况下,未关注代付公司法定代表人为代付前不久临时更换的异常情形。

中兴财光华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三十四条“注册会计师应当获取充分、适当的证据,据此形成鉴证结论”、第三十六条“在评价证据的充分性和适当性以支持鉴证结论时,注册会计师应当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态度”、第三十七条“其他鉴证业务通常不涉及鉴定文件记录的真伪,注册会计师也不是鉴定文件记录真伪的专家,但应当考虑用作证据的信息的可靠性,包括考虑与信息生成和维护相关的控制的有效性”和第三十八条“在合理保证的其他鉴证业务中,注册会计师应当通过下列不断修正的、系统化的执业过程,获取充分、适当的证据:……(四)针对识别的风险实施进一步程序,包括实施实质性程序,以及在必要时测试控制运行的有效性;(五)评价证据的充分性和适当性”的相关规定。

(四)未考虑截至鉴证报告日发生的期后事项影响

为消除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实达集团虚构已收回全部剩余货款的事实。在中兴财光华2021年9月3日完成现场银行函证后,相关资金即基本被全部转出。中兴财光华在未执行有效程序实质性核实代付行为是否具有真实业务背景的情况下,未考虑资金到账后是否由实达集团实际控制和使用,未关注资金的后续使用情况及使用合理性。复核人员在复核意见中提示该问题后,本次鉴证业务项目组仍未关注且未回复。

中兴财光华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四十五条“注册会计师应当考虑截至鉴证报告日发生的事项对鉴证对象信息和鉴证报告的影响”和第四十六条“注册会计师对期后事项的考虑程度,取决于这些事项对鉴证对象信息和鉴证结论适当性的潜在影响。在某些其他鉴证业务中,由于鉴证对象性质特殊,注册会计师可能无需考虑期后事项,如对某一时点统计报表的准确性提出鉴证结论”的相关规定。

综上,中兴财光华在涉案鉴证业务执业中,未按规定制定鉴证业务计划,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风险识别与评估、鉴证程序设计以及执行明显不到位,未关注期后事项,相关执业未勤勉尽责。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报告、工作底稿、询问笔录、发票、情况说明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中兴财光华在实达集团2020年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消除的鉴证项目中,未勤勉尽责,为实达集团出具的鉴证报告存在虚假记载。中兴财光华的上述行为违反《证券法》第一百六十三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一十三条第三款所述的情形。签字注册会计师张磊、王轶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中兴财光华、张磊、王轶及其代理人在听证及陈述申辩材料中提出:

其一,关于实达集团及相关责任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一是事先告知书根据资金转出行为得出实达集团虚构收回剩余货款的结论不符合逻辑。二是代付资金是由景某个人向第三方借入,该行为并不反映在上市公司账簿中,注册会计师执行任何鉴证程序都无法发现该行为,不应将未能发现该行为归咎于注册会计师未勤勉尽责。三是孙公司北京铸凰丰泰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6月,远早于第二次代付协议签订日,专项鉴证时不能得出该孙公司成立的目的是为了用于代收该货款。

其二,关于风险识别和评估程序。一是高管名单及其他内容为中兴财光华初步业务承接时从实达集团获取的资料,相关内容与本次鉴证业务的结论不相关联,并且此类资料是尚未执行审计程序时获取的。二是中兴财光华将实达集团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评价为高风险项目,在2020年度审计计划中将销售和回款列入“可能存在重大错报风险的领域”,并在2020年年报审计过程中关注到原代付协议未按照进度回款,将“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作为了保留意见事项。注册会计师在执行专项鉴证时可以合理依赖在前述年度报表审计工作已经执行的程序和获取的证据,不存在风险评估流于形式问题。

其三,关于对货款代付业务真实性的进一步鉴证程序。一是事先告知书强行割裂连续审计获取的审计证据,忽略审计的连续性并由此得出处罚结论显失公允。专项鉴证中,注册会计师采用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的函证结论,不需再对客户进行函证,因此不存在函证程序缺失问题。二是事先告知书中列明的证据和逻辑,均为怀疑性质的推测,不能直接推导出注册会计师在执业过程中未执行正确的程序。注册会计师核实了代付协议中涉及的公司是否均已盖章并对加盖的印章是否存在异常情况进行了关注,审计工作通常不涉及鉴定文件的真伪,注册会计师从法律角度判断代付协议是合法、真实的。三是事先告知书串联了不相关的证据。代付协议起草方与鉴证业务不相关、考虑与协议生成相关的外部公司内控有效性完全超出审计范围,代付方的法定代表人的更换与协议的真实性无关。

其四,关于截至鉴证报告日发生的期后事项影响。注册会计师执行了银行函证的跟函程序,亲自打印并核对了对账单,基于此,可以确认代付方已按约定划入资金,代付方的义务已经完成。实达集团根据与其他方签订的借款协议将该资金拆借给其他方的行为,系新的民事行为,注册会计师并不知情,该借款行为不在中兴财光华的专项鉴证范围内,与消除保留意见的鉴证报告无关。

其五,关于对中兴财光华的行政处罚。一是行政权力的能力范围远远大于审计能力的范围,不能事后运用监管权力来假设审计人员在当时就应该具备同样的能力。执法人员通过行政手段取得的聊天记录、笔录等证据是注册会计师无法通过审计程序取得的,用行政证据判断审计责任有失公允。注册会计师主要依赖于函证、询问、查阅文件等常规手段,在面对复杂和隐蔽的财务问题时,具有一定的局限性。二是目前上市公司经营状况良好,鉴证业务没有造成实质性的后果,没有给上市公司和投资者造成损失,中兴财光华对实达集团相关违法行为不知情,也没有配合实达集团,勤勉尽责地完成了鉴证工作,不存在违法行为。

综上,中兴财光华、张磊、王轶恳请免于处罚。

经复核,我会认为,其一,关于实达集团及相关责任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一是我会已另案查明实达集团存在虚构收回货款的事实,当事人提出的理由不足以推翻我会认定结论。二是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责任和会计师事务所的鉴证责任相互独立,我会已依法对实达集团及相关责任人员作出行政处罚,本案追究中兴财光华及涉案注册会计师行政法律责任的依据是注册会计师在执业过程中违反执业准则、未能勤勉尽责、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的行为。三是孙公司北京铸凰丰泰科技有限公司的成立时间为2021年7月,并非陈述申辩意见所称“远早于第二次代收代付协议签订日”的2020年6月。

其二,关于风险识别和评估程序。一是鉴证业务承接表能够体现本次鉴证业务风险识别和评估程序的执行情况,属于鉴证业务工作底稿的一部分。中兴财光华在本次鉴证业务承接表中直接套用2020年年报审计业务承接评价表的相关内容,甚至未能关注到其中高管名单等多项基本信息记录以及风险评估内容与实际不符,恰恰说明中兴财光华的风险识别和评估工作流于形式。二是中兴财光华出具审计报告、鉴证报告的时间分别是2021年4月、2021年9月,两项业务的执业时间、目的和范围均不相同,两者的风险识别和评估不能互相替代。当事人提出的依赖2020年度报表审计的风险评估结果等不构成其在鉴证业务中未能充分了解被鉴证单位及其环境的正当理由。

其三,关于对货款代付业务真实性的进一步鉴证程序。一是由于审计报告和鉴证报告截止日期不同,代付主体发生变更,应收账款状态发生变化,2020年年审期间的函证程序及证据不能照搬到专项鉴证业务中。二是新代付协议是本次鉴证执业中用以证明代付代收关系的主要证据,是实达集团收回剩余货款的基础性凭证之一,该证据是从被鉴证单位获取的、电子形式的文件,中兴财光华未对该证据的可靠性保持职业怀疑态度,也未对货款代付业务真实性执行进一步鉴证程序,明显不足以应对较高的管理层舞弊风险。三是我会部分采纳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并已体现在本决定书中。

其四,关于截至鉴证报告日发生的期后事项影响。一是实达集团存在较高的管理层舞弊风险,保留意见的消除与否对公司影响重大,中兴财光华执行的相关程序仅能证明资金到账,无法证明相关应收款项已经真实收回,从而无法支撑“2020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述事项的影响已消除”的鉴证结论。二是我会已经另案查明,相关资金被转出并非正常资金拆借行为,且中兴财光华的复核人员已经对相关问题作出提示,涉案注册会计师仍视而不见,以上事实均体现了中兴财光华及涉案注册会计师缺乏应有的风险意识和职业怀疑态度,鉴证程序流于形式。

其五,关于对中兴财光华的行政处罚。一是已充分考虑注册会计师执业手段的局限性。本案判断注册会计师勤勉尽责的标准是注册会计师是否按照相应准则、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保持职业怀疑、运用职业判断、获取充分、适当的证据、尽到合理的注意义务等,而非要求注册会计师对鉴证对象信息提供绝对保证,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提出的手段局限性不能作为排除注册会计师义务和责任的借口。二是中兴财光华及涉案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执业行为明显未勤勉尽责,为实达集团出具的鉴证报告存在虚假记载,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所述“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情形。我会已充分考虑中兴财光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量罚适当。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一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471,698.11元,并处以100万元罚款;

二、对张磊、王轶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3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申请可以通过邮政快递寄送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法治司),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4年8月16日

###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94号（大信所）

当事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所),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正大或金正大母公司)2015年至2017年年度报告审计机构,住所:北京市海淀区。

吴金锋,男,1967年11月出生,金正大2015年至2017年年度报告审计签字注册会计师,住址:山东省烟台市。

高海涛,男,1974年6月出生,金正大2015年至2017年年度报告审计签字注册会计师,住址:山东省肥城市。

依据2005年修订、2014年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大信所对金正大2015年至2017年年报审计未勤勉尽责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大信所、吴金锋、高海涛的要求,我会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相关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办理终结。

经查明,大信所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大信所出具的金正大2015年至2017年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经我会另案查明,金正大披露的2015年至2017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大信所对金正大2015年至2017年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业务收入共计2,018,867.92元,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吴金锋、高海涛。

二、大信所在审计金正大2015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时未勤勉尽责

(一)大信所对金正大内部控制测试程序不完整,未发现金正大内控制度执行中存在的缺陷,对内控测试的评价结论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1.内部控制测试程序不完整

金正大存在大量贸易业务,大信所在采购与付款、生产与仓储、销售与收款三个业务循环的“了解业务流程”、“评价控制的设计并确定控制是否得到执行”中,对金正大内部控制活动、流程的了解和描述及“流程图”等相关审计底稿均系与生产加工业务相关,未见对贸易业务内部控制活动和流程的了解、描述及评价,没有对金正大两种不同的业务模式进行全面的了解、描述和测试。

2.未发现金正大的部分内控制度没有得到有效执行

大信所在了解和评价内部控制环境环节,对于“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的控制目标、标准控制要点、了解记录中,记载了不相容岗位相分离,是否存在缺陷的结论为“否”;“了解信息系统内部控制”中关于员工对信息系统的访问权限和密码的审批和授权,记录“用户权限符合业务需要和职责分离要求”;各业务循环“了解业务流程”中关于业务流程的介绍也记录了不同环节的审核流程。但是根据大信所在各项内控测试程序及预付账款、预收账款、营业收入等科目实质性审计程序中所获取的审计证据,大部分采购入库单、销售出库单、发货单等同一张单据上制单人和审核人是同一人;部分不同种类的单据也存在同一个人制单、审核的情况,如采购入库单、销售出库单、发货单三种不同类别的单据上制单人和审核人均为同一人。

3.内控测试程序表中设计的检查证据与实际检查获取的审计证据不符,也未说明证据不符或未获取相关证据的理由

采购与付款循环测试中在“录入的采购订单信息准确”控制活动中,设计的检查证据为“采购订单”,但后附的审计底稿为“采购入库单”。生产与仓储循环测试在确定控制是否得到执行(穿行测试等程序)—生产与仓储循环审计程序中,“发出的材料是真实的,发出材料均已记录且记录准确、完整”控制活动中设计的检查证据为“原材料领用单、出库单”,但后附的审计底稿为“调拨单和产成品入库单”。生产与仓储循环“控制测试汇总表”中描述“仓储人员根据经审核的发货单和装车单发货”,设计的审计程序是检查装车单,但没有检查装车单的相关底稿,事实上金正大并没有编制装车单。销售和收款循环测试“客户采购订单经过适当审批”控制目标中,检查的证据为“销售订单”,审计结论为控制活动已得到执行,但未见检查销售订单的审计证据。

4.“销售与收款循环—控制测试样本测试”底稿记录不完整,也未见留存与测试样本相关的审计证据

在“销售与收款循环—控制测试样本测试”审计程序中,大信所设计的审计程序是对“订单/合同审批”、“销售记录”、“收款业务”、“对账与调节”四个控制环节分别选取5、25、25、1个样本进行核对,但该四页审计底稿中仅记录了样本测试结果,审计底稿中相关样本信息如记账时间、凭证号码、客户名称、出库单、发货单、销售发票、收款凭证等全部为空白,也未见留存与测试样本相关的审计证据。

在上述情况下,2015年至2017年大信所在“内部控制缺陷汇总表(整体层面和业务循环)”中作出的“企业内部控制健全,未发现缺陷”的结论缺乏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支持,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31号——针对评估的重大错报风险采取的应对措施》(2010年修订)第八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2010年修订、2016年修订)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对部分审计证据的异常情况,未保持合理的职业怀疑并予以充分关注

1.对往来款、主营业务收入询证函收函中存在的异常情况未予充分关注

2015年金正大母公司有11份临沭地区的客户或供应商向大信所回函的快递单据上书写笔迹相似度较高、回函日期均为2016年3月6日,且均通过EMS邮寄。根据该11份回函快递单上的邮寄地址,大部分地址分布于不同的区、镇、街道。

2015年金正大子公司金正大诺泰尔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正大诺泰尔)主营业务收入函证中有6份临沭地区客户向大信所的回函无回函快递单原件,询证函后附顺丰快递单复印件。该6份询证函与另一家客户回函(该询证函后附有快递单原件)共计7份连续装订在一起,6份快递单复印件中有3份月结账号相同,另外3份月结账号疑似与前者相同;7份回函快递单上收件员代码相同。根据该7份快递单上的邮寄地址,除其中两份地址相同以外,其余5份分布于不同的区、镇、街道。

2016年金正大母公司、子公司金正大诺泰尔和菏泽金正大生态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菏泽金正大)共计有15家客户或供应商向大信所邮寄回函的顺丰快递单上显示的月结账号相同,与大信所在金正大审计期间向被函证单位发函时填写的顺丰快递月结账号一致。该月结账号系金正大与顺丰快递公司结算快递费用账号。其中金正大诺泰尔应付账款核算客户莒南雨润农资有限公司向大信所邮寄回函快递单据显示发函地址为莒南县,但是收件员编号与临沭县发出的部分快递一致。

2017年金正大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函证中有6份连云港地区公司向大信所的回函快递单据上书写笔迹相似度较高,均通过EMS邮寄,6份回函快递单上“客户代码”位置或者“客户代码”相邻位置均写有“ZQLBJ”字样,寄出地址分布于连云港市不同的区、路,且有3份快递单上收件人高海涛的电话号码填写错误,6份询证函在底稿中装订位置相对集中。

上述异常情况所涉及的回函单位均为配合金正大开展虚假贸易业务的公司。大信所审计程序中设计了要关注“收到同一日期发回的,笔迹相同的多份回函”的程序,但实际执行中未关注上述回函快递单上笔迹相似度较高的情况,在“发函及回函评价表”审计底稿中对评价事项“收到同一日期发回的,笔迹相同的多份回函”做出的结论为“否”,大信所设计的审计程序没有执行到位。上述存在异常情况的回函,按金正大母公司、菏泽金正大、金正大诺泰尔三个单位相关会计科目汇总的回函确认金额大部分都超过了相应单体报表重要性水平,且占相关会计科目发函金额和审定金额比例较高,部分回函远超过合并报表重要性水平、部分回函系主营业务收入前十大客户或该科目余额较大的核算单位。大信所对于上述回函快递单上不同单位的月结账号及快递员代码一致、回函快递单上月结账号系金正大与顺丰公司结算快递费用账号等异常情况未保持合理的执业怀疑并予以关注,也未实施进一步的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去消除疑虑,未发现上述单位的回函系由金正大安排相关人员填写、寄回至大信所。

2.对访谈记录内容存在的异常情况未予充分关注

大信所在2016年度、2017年度审计时选取了部分当年新增客户或认为异常的客户进行访谈。根据大信所的审计底稿,2016年度预付账款、应付账款及2017年度应收账款、营业收入的实质性程序表中计划实施的程序有“根据评估的舞弊风险等因素增加的审计程序”,但相对的索引号为空白或“无”,无法判断该计划增加的审计程序是否实施,是否就是对客户、供应商进行的访谈,其余实质性程序表中也没有关于访谈程序的设计。

2016年大信所对山东嘉稷峰农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稷峰)、烟台市利农生产资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利农)的访谈记录中均记载两家公司是受金正大委托加工,根据金正大对产品质量、规格和型号产品的设计参数进行生产。但是根据底稿中获取的两家公司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上并没有化肥生产,只有化肥销售。2017年大信所对烟台利农的走访记录表中记录烟台利农与金正大的业务合作模式是根据金正大产品的设计参数生产复合肥,但烟台利农的经营范围没有化肥生产业务。根据审计底稿记载,嘉稷峰、烟台利农两家供应商与金正大母公司、金正大诺泰尔交易金额较大,均超过单体和合并报表重要性水平,具有重要性。大信所未发现嘉稷峰、烟台利农两家公司受托加工模式与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不符的异常情况,对于被访谈人介绍的业务模式直接予以采信,未保持合理的职业怀疑。

3.对于金正大母公司与庆丰集团大庆谷丰复混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庆谷丰)的业务异常情况未予关注

大信所2016年审计底稿显示,2016年金正大母公司向大庆谷丰销售复合肥料16,100吨,确认销售收入4,466.68万元。该笔业务的销售出库单和发货单上显示仓库均为“庆丰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即发货仓库和客户名称中都包含“庆丰”。该笔业务超过金正大母公司单体重要性水平。大信所未保持合理的职业怀疑,对发货仓库和客户名称中都包含“庆丰”字样的异常情况予以关注,未采取措施核实该笔业务上下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进一步判断该笔业务的商业合理性。经查,大庆谷丰为庆丰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该笔销售收入系虚假贸易。

大信所对上述审计证据的异常情况未保持合理的职业怀疑、未保持应有的关注,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2010年修订)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审计报告、审计业务约定书、审计收费发票、审计工作底稿、财务报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情况说明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大信所在对金正大2015年、2016年、2017年财务报表进行审计时未勤勉尽责,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大信所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所述情形。签字注册会计师吴金锋、高海涛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在听证过程中,大信所、吴金锋、高海涛(以下统称申辩人)提出如下申辩意见:

其一,关于“大信所对金正大内部控制测试程序不完整,未发现金正大内控制度执行中存在的缺陷,对内控测试的评价结论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事实认定。一是由于金正大本身没有关于贸易业务的内控制度,因此申辩人无法对贸易业务内部控制进行了解、描述和评价。在内控测试时,申辩人选取了贸易业务的供应商作为样本。二是虽然金正大制度上要求一人制单一人审核,但客观条件受限未能执行,金正大针对该情况向申辩人作出了解释,大信所获得的审计证据能够支持审计结论。三是审计人员在获取证据时可能把采购入库单当做是采购单。其他情况也基本都是如此,即金正大实际使用的项目名称与审计人员所使用的名称不同,审计人员将金正大实际使用的项目名称写入底稿中。虽然存在工作中的瑕疵,但是申辩人确实对相关项目进行了审计。四是关于“销售与收款循环——控制测试”,虽然没有相关样本信息,但是申辩人在“确定控制是否得到执行”环节获取了相关样本信息。

其二,对于“对访谈记录内容存在的异常情况未予充分关注”的事实认定。申辩人对嘉稷峰、烟台利农两家供应商的审查重点是化肥经销资质,并且供应商即使没有化肥生产资质,也可以做简单加工或委托其他单位生产。

其三,对于《事先告知书》提出的其他未勤勉尽责事由,虽然申辩人在工作中存在一些疏忽,但是绝大部分工作还是勤勉尽责的,不能因为某些细节方面的疏忽,而抹杀大信所的全部工作。

其四,申辩人对金正大2018年年报出具保留意见,对于查处金正大造假行为有重要作用和帮助,具有立功表现。

其五,对于金正大内外串通和精心策划的舞弊行为,由于核查手段有限及审计方法的固有限制,加之通常情况下函证、走访等有效的外部审计程序在事实上失效,不可能保证所有错报均被发现。

其六,恳请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减少大信所业务所得的认定。

综上,申辩人请求减轻或者免予行政处罚。

经复核,我会认为:

其一,大信所对金正大内部控制测试程序不完整,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第一,关于“内部控制测试程序不完整”。金正大存在生产加工和贸易两类业务,并且2016年、2017年贸易收入占当期收入披露金额比例较高。大信所如果对金正大的贸易业务予以充分关注,应当能够发现金正大没有针对贸易业务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且在审计底稿中予以记录。同时该项内部控制的缺失可能影响后续审计程序的设计和执行。

第二,关于“未发现金正大的部分内控制度没有得到有效执行”。金正大在内部控制中设计了不相容岗位相分离制度但没有得到有效执行,大信所从获取的审计证据中能够发现该项内控制度没有得到执行,但对该项内控是否存在缺陷的评估结论是“否”,表明大信所没有审慎核实获取的审计证据并得出合理的结论。

第三,关于“内控测试程序表中设计的检查证据与实际检查获取的审计证据不符,也未说明证据不符或未获取相关证据的理由”。在金正大没有装车单的情况下,大信所在“控制测试汇总表”中记录“仓储人员根据经审核的发货单和装车单发货”,在销售和收款循环测试“客户采购订单经过适当审批”控制目标中,记录检查“销售订单”,但并未检查“销售订单”,相关内部控制测试程序不到位。

第四,关于“销售与收款循环——控制测试样本测试底稿记录不完整,也未见留存与测试样本相关的审计证据”。一是该项未勤勉尽责事项主要发生在2016年,而大信所听证阶段提交的证据是2015年的审计底稿,仅能证明其在2015年获取了相关样本。二是大信所虽然在“评价控制的设计并确定控制是否得到执行——销售与收款循环”中获取了部分样本,但样本数量与“销售与收款循环——控制测试样本测试”中计划的样本数量并不一致,前者并不能作为后者的替代。

其二,大信所未能充分关注部分审计证据的异常情况。对于访谈记录显示嘉稷峰、烟台利农是受金正大委托生产加工化肥,而两家公司营业执照显示经营范围不含化肥生产业务的情况,大信所至少应当保持合理的职业怀疑,进一步核实、查证。

其三,大信所的审计手段固然有限,但审计机构对审计过程中的异常性和风险点应勤勉尽责、依法履行审计职责。本案中大信所存在未勤勉尽责行为,不属于审计固有限制范畴,也不应以财务造假行为的隐蔽、核查手段有限而塞责。

其四,本案在事先告知阶段已充分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社会危害程度以及当事人调查期间积极配合监管机构调查等情形,量罚适当。

其五,对大信所提出的其他合理意见,我会予以采纳,并已在处罚决定书中予以体现。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2,018,867.92元,并处以4,037,735.84元罚款;

二、对吴金锋、高海涛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5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申请可以通过邮政快递寄送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法治司),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4年9月2日

###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98号（普华永道）

当事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育路588号前滩中心42楼。

汤振峰,男,1975年4月出生,恒大地产2019年、2020年年审签字注册会计师,住址: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

朱立为,男,1987年9月出生,恒大地产2019年年审签字注册会计师,住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

蔡秀娟,女,1985年5月出生,恒大地产2020年年审签字注册会计师,住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普华永道涉嫌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大地产)年报及债券发行审计工作未勤勉尽责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办理终结。

经查明,普华永道、汤振峰等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普华永道出具的恒大地产2019年、2020年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为恒大地产发行20恒大02、20恒大03、20恒大04、20恒大05、21恒大01等债券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

(一)我会另案查明,恒大地产披露的2019年、2020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增收入、利润等行为,构成虚假记载违法。2019年7月1日、2020年7月20日,普华永道与恒大地产签订《2019年恒大地产年审合同》、《2020年恒大地产年审合同》,普华永道对恒大地产2019年、2020年年报进行审计。经查,普华永道对恒大地产2019年、2020年年报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普华永道出具的上述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二)我会另案查明,恒大地产在发行20恒大02、20恒大03、20恒大04、20恒大05、21恒大01等五只债券过程中,公告的发行文件分别引用了存在虚假记载的2019年、2020年年报的相关数据,构成欺诈发行违法。2020年4月15日、2021年4月6日,普华永道与恒大地产分别签订《2020年恒大地产债券发行合同》、《2021年恒大地产债券发行合同》,普华永道为恒大地产2020年、2021年债券发行提供服务。2020年5月至2020年10月期间,恒大地产公告了20恒大02、20恒大03、20恒大04、20恒大05等四只债券的《募集说明书》,引用了恒大地产2019年财务数据;2021年4月,恒大地产公告了21恒大01债券的《募集说明书》,引用了恒大地产2019年、2020年财务数据。普华永道为恒大地产发行上述五只债券的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分别出具了《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经查,上述经普华永道盖章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中,普华永道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声明已阅读上述债券的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有关经审计的2019年、2020年年度财务报表的内容与普华永道出具的审计报告内容无矛盾之处;普华永道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上述报告而导致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普华永道出具的上述文件存在虚假记载。

二、普华永道在相关审计工作中未勤勉尽责

(一)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未合理评估营业收入存在的舞弊风险

在2019年、2020年收入风险评估审计程序中,普华永道主要依据当年确认收入占前两年预售金额比率较低,得出当年提前确认收入舞弊风险较低的审计结论,但未列示审计证据证明该比率与提前确认收入舞弊风险存在关联性;经查,普华永道在收入截止性测试中确定的提前确认收入舞弊风险较低的审计结论与实际不符,采用该评估方法明显不合理。我会另案查明,2019年、2020年普华永道分别选取60个当年确认收入样本执行收入截止性测试程序,抽取的样本大量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情形,至2023年我会实地调查时,有9个样本项目实际仍未竣工交付。

(二)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在恒大地产协商替换审计样本时,未识别、评估是否存在重大舞弊风险因素

2020年,普华永道为实现核实恒大地产“拟于期末确认收入的楼盘是否已经达到交楼条件”的审计目标,采用随机抽样的方式选定了当年现场观察的项目样本。恒大地产经排查发现有部分项目的建设、交楼情况不满足现场观察条件,与普华永道沟通替换掉部分项目,部分项目明确反馈“不让去”。普华永道未对恒大地产协商替换样本行为的动机保持合理的职业怀疑,未识别和评估存在的重大舞弊风险因素。

(三)底稿记录与实际执行情况存在大量不一致情形,工作底稿可靠性存疑

2019年,审计工作底稿共记录由18名审计人员、分为7组,对分布在38个城市的65个地产项目进行了现场观察,形成65条记录。经查,65条地产项目观察记录中的观察日期、执行人员等信息,57条实际执行情况与审计工作底稿记录不一致,占记录总数的87.69%。

(四)在审计范围严重受限情况下,未采取进一步应对措施消除影响

2020年,普华永道抽取执行现场观察程序的地产项目样本50个。恒大地产与普华永道沟通替换样本,最终替换掉37个,样本替换率74%。在审计范围严重受限的情况下,普华永道直接接受新样本执行现场观察程序,未采取相关措施消除限制,亦未对被替换掉的样本执行替代程序。我会另案查明,被替换掉的37个项目中存在虚假收入的项目32个,占比86.49%,虚假收入金额667.6亿元,占恒大地产当年收入的14.97%。

(五)现场观察程序未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审计程序执行明显不到位

2019年、2020年,普华永道对恒大地产项目执行现场观察程序,相关审计工作底稿中仅记录了未发现异常情况的结论,未记录观察过程,未见据以做出判断结论的审计证据。审计人员实际观察时发现存在尚未完工的楼盘,但审计工作底稿未如实记录实际观察结果。审计人员对无法有效观察的楼盘,执行中采用了外围观察、登高眺望等替代方法,但工作底稿未予记录,也未对替代方法的有效性进行评估。

(六)现场观察项目大部分实际未竣工交付,现场观察程序失效

我会另案查明,2019年,65个观察项目中有51个项目恒大地产当年实际未竣工交付,占观察项目数的78.46%,虚假收入金额513亿元,占65个项目确认收入总金额的50.33%,占恒大地产当年收入的12.04%。至2023年我会实地调查时,上述65个观察项目中有11个项目实际仍未竣工交付。2020年,43个观察项目中有26个项目实际未竣工交付,占观察项目数的60.47%,虚假收入金额187亿元,占43个项目确认收入总金额的51.26%,占恒大地产当年收入的4.19%。至2023年我会实地调查时,上述43个实际观察项目中有10个项目实际仍未竣工交付。

(七)复核程序完全失效

2019年,现场观察程序复核工作流于形式,在开展审计底稿复核工作中,未执行实质性复核程序。审计人员复核现场观察工作是否到位、判断是否准确缺乏有效的证据基础。审计复核人员基于对现场观察人员的信任出具复核结论,复核程序完全失效。

(八)收入确认的文件检查程序执行失效

2019年、2020年,普华永道分别抽取390个已交楼样本,核验交楼清单中是否存在业主签字确认的交楼证明文件,检查销售收入的确认时点与交楼证明文件记录的交楼时点是否一致。经查,普华永道抽取的已交楼样本,其核验均无异常。实际上,2019年,业主签字确认的日期晚于资产负债表日的有121个样本,占当年抽取样本总数的31.03%。2020年,业主签字确认的日期晚于资产负债表日的有27个样本,占抽取样本总数的6.92%。

普华永道上述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鉴证业务基本准则》(2006年修订)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31号——审计工作底稿》(2016年修订)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一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2019年版)第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2016年修订)第十条、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4号——审计抽样》(2010年版)第四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2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2019年版)(以下简称《非标意见准则》)第七条、第十二条,《非标意见准则》应用指南第8、9、12条,《质量控制准则第5101号——会计师事务所对执行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其他鉴证和相关服务业务实施的质量控制》(2019年修订)(以下简称《质量控制准则》)第四十七条,《质量控制准则》应用指南(2019年修订)第36条等规定,未正确判断2019年、2020年度恒大地产总体收入确认的实际情况,未出具正确的审计结论。

汤振峰、朱立为是2019年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并在20恒大02、20恒大03、20恒大04、20恒大05等四只债券募集说明书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上签字。汤振峰、蔡秀娟是2020年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并在21恒大01债券募集说明书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上签字。

普华永道在2019和2020年间,执行恒大地产年报审计2次,收入合计750万元(含税,下同);半年度审阅2次,收入合计200万元;特殊目的审计6次,收入合计1,890万元;为5次债券发行提供审计服务,其中4次没有收入,1次收入100万元。上述审计(阅)团队人员重合、审计期间重叠连续、审计程序一贯、审计工作时间存在交叉,我会认定,其全部业务收入人民币27,735,849.06元(税后)均为违法业务收入。

上述违法事实,有普华永道审计工作底稿、相关人员询问笔录、公司公告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普华永道在执行恒大地产2019年、2020年年报审计工作中未勤勉尽责,其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违反《证券法》第一百六十三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一十三条第三款所述情形。

我会另案查明,恒大地产2019年、2020年通过提前确认收入的方式财务造假,其中2019年虚增收入2,139.89亿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50.14%,虚增利润407.22亿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63.31%;2020年虚增收入3,501.57亿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78.54%,虚增利润512.89亿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86.88%,造假数额巨大。普华永道在恒大地产2019年、2020年年报审计中,违反多项审计准则的规定,多项审计程序失效,未发现恒大地产大金额、高比例的财务造假,出具错误结论的审计意见,情节严重。

汤振峰被授权代表普华永道,商洽、签署了涉案的2019年、2020年年审相关项目文件,担任涉案审计项目的项目合伙人,负责涉案审计项目全面工作,同时是恒大地产2019年、2020年审计报告虚假文件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恒大地产2019年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朱立为、2020年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蔡秀娟是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普华永道在为恒大地产20恒大02、20恒大03、20恒大04、20恒大05、21恒大01等五只债券发行提供服务中未勤勉尽责,其出具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存在虚假记载,违反《证券法》第一百六十三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一十三条第三款所述情形。

我会另案查明,恒大地产发行20恒大02、20恒大03、20恒大04、20恒大05、21恒大01等五只债券,募集资金合计208亿元,欺诈发行数额特别巨大。普华永道在严重失职基础上出具错误结论的审计意见,并出具保证财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的声明,情节严重,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

汤振峰被授权代表普华永道,商洽、签署恒大地产2020年、2021年债券发行相关项目文件,担任涉案债券发行项目的项目合伙人,负责涉案项目全面工作,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在全部涉案债券发行文件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上签字,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注册会计师朱立为、蔡秀娟是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我会决定:

(一)依据《证券法》第二百一十三条第三款,对普华永道违反本法第一百六十三条,未勤勉尽责,所制作的《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0)第27078号)、《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1)第28220号)存在虚假记载的行为,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26,792,452.83元,并处以267,924,528.30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汤振峰给予警告,并处以2,000,000.00元罚款;对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朱立为给予警告,并处以400,000.00元罚款;对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蔡秀娟给予警告,并处以400,000.00元罚款。

(二)依据《证券法》第二百一十三条第三款,对普华永道违反本法第一百六十三条,未勤勉尽责,为恒大地产发行20恒大02、20恒大03、20恒大04、20恒大05、21恒大01等五只债券提供服务中所制作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存在虚假记载的行为,责令改正,没收为恒大地产发行21恒大01债券提供服务的业务收入943,396.23元,并处以9,433,962.30元罚款,其他4次没有业务收入的,分别处以5,000,000.00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汤振峰给予警告,并处以2,000,000.00元罚款;对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朱立为给予警告,并处以800,000.00元罚款;对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蔡秀娟给予警告,并处以200,000.00元罚款。

综合上述二项:

1.责令普华永道改正,没收其业务收入27,735,849.06元,并处以297,358,490.60元罚款;

2.对汤振峰给予警告,并处以4,000,000.00元罚款;

3.对朱立为给予警告,并处以1,200,000.00元罚款;

4.对蔡秀娟给予警告,并处以600,000.00元罚款。

鉴于当事人汤振峰的违法行为情节严重,依据《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一条和2021年《证券市场禁入规定》(证监会令第185号)第十七条第二款以及2015年《证券市场禁入规定》(证监会令第115号)第三条第七项、第四条、第五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汤振峰采取7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自我会宣布决定之日起,在禁入期间内,除不得继续在原机构从事证券业务或者担任原上市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外,也不得在其他任何机构中从事证券业务或者担任其他上市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鉴于财政部对普华永道上述相关违法行为以及2018年恒大地产审计相关违法行为,给予普华永道包括暂停经营业务6个月在内的行政处罚,我会不再另行对普华永道作出暂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行政处罚。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申请可以通过邮政快递寄送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法治司),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4年9月6日

###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02号（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当事人: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信评估),住所:上海市嘉定区。

朱瑞,女,1993年11月出生,涉案项目签字评估师,住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

陈宣,男,1996年12月出生,涉案项目签字评估师,住址: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有关规定,我会对银信评估资产评估执业未勤勉尽责案进行了立案调查,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银信评估、朱瑞、陈宣的要求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办理终结。

经查明,银信评估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评估项目基本情况

2020年9月,银信评估接受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筑股份)委托,对新筑股份拟转让上海奥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威科技)部分股权所涉及的奥威科技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20年7月31日。2020年9月17日,银信评估出具评估报告,采用收益法评估,奥威科技评估值为91,463万元,较账面所有者权益评估增值79,002.21万元,增值率634.01%,签字评估师为朱瑞、陈宣,评估业务收入为316,981.12元。

二、银信评估在评估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存在误导性陈述

(一)未充分核查验证评估中使用的资料,将虚假合同作为收入预测依据

银信评估依据奥威科技提供的其与某工程机械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研究院)的《产品预采购合同》,预测2021年奥威科技对该项目的销售收入。经查,该合同为虚假合同。银信评估未对该合同进行充分核查验证,未关注到合同在编号和印章方面存在明显异常,且未核查预付款支付情况。

(二)未对收益预测资料进行必要的分析、判断和调整,预测依据明显不充分

第一,银信评估依据奥威科技提供的《设备预采购供货合同》《设备预采购合同》,预测奥威科技对北京某两家公司2020年8月至12月、2021年的销售收入。银信评估在明知预采购合同仅是框架协议的情况下,直接按照预采购合同中的数量预测收入,未对生产制造进度计划图表及预付款进行核查,未考虑相关收入实现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第二,银信评估依据奥威科技提供的会议纪要及其子公司编写的某公交项目发展规划建议书草案预测2021年奥威科技对该公交项目的销售收入。但上述会议纪要相关销售内容仅为奥威科技单方面的预测,电子底稿中的建议书也是未完成的电子文档,未经提供方盖章确认,会议纪要和建议书均无法体现该客户的交易意向。银信评估未采取访谈等措施核实客户交易意向,仅依据上述会议纪要和建议书预测大额收入,未考虑相关收入实现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第三,银信评估依据相关招标公告截图,预测2021年奥威科技对某项目的销售收入。但相关招标公告截图未体现采购数量,也未体现招标产品与奥威科技产品相关,更不能体现成交意向,银信评估仅依据招标公告截图预测大额收入,未考虑相关收入实现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第四,银信评估依据奥威科技提供的云南某项目《采购合同》,预测2021年奥威科技对该项目的销售收入。但前述采购合同签订于2016年,约定最晚交付日期为2017年,远早于评估基准日。事实上该合同2018年起已未继续执行,银信评估依据该合同预测奥威科技2021年对该项目的收入,明显不合理。

上述事项所涉奥威科技2021年预测收入共12,433.63万元,占2021年总预测收入的39.35%。由于银信评估对奥威科技2022年及后续年度的预测收入均以2021年预测收入的销量和单价为基础,再乘以一定增长率计算得出,上述行为造成评估值高估,评估报告存在误导性陈述。

银信评估的上述行为不符合《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第二十三条、《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

三、存在数据引用及计算公式设置错误和评估底稿缺失等问题

一是银信评估在测算评估值时存在误将相关合同550万元的销售总价错误引用为900万元、计算2021年船舶电容器收入时遗漏扣除增值税等10处计算错误。二是银信评估依据“18号文件”预测2021年奥威科技对某海港拖轮项目销售总价,而评估底稿未收录该文件。

银信评估的上述行为不符合《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第十九条、《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第六条和第七条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相关评估报告、评估说明、工作底稿、财务凭证和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银信评估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一百六十三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一十三条第三款所述“证券服务机构违反本法第一百六十三条的规定,未勤勉尽责,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朱瑞、陈宣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听证过程中及听证会后,当事人银信评估、朱瑞、陈宣提出如下申辩意见:

第一,事先告知书以“电机车”等七个项目预测收入未实现为由,认定案涉评估报告存在误导性陈述的思路不符合评估基本原理,存在明显错误。

一是申辩人系对奥威科技整体股权价值进行评估,主要是结合宏观经济、行业状况以及被评估单位经营情况等多种因素,对其2021年盈利预测的合理性进行分析,而非对某个具体合同进行评估。2021年奥威科技盈利预测数据与案涉七个项目之间没有必然的因果关系。案涉七个项目预测收入实现与否,均不影响申辩人的评估结论。即便没有该等项目资料,申辩人仍然可以得出同样的盈利预测合理性分析及评估结论。

二是事先告知书关于申辩人“未充分核查验证评估中使用的资料,将虚假合同作为收入预测依据”的认定,与事实不符。申辩人获取的《产品预采购合同》是由公司提供的,申辩人对于该等资料的真实性不承担责任。案涉《产品预采购合同》未加盖骑缝章不影响合同的成立和生效,不构成所谓“异常情况”。

三是事先告知书关于“评估值高估”的认定缺乏依据。同时,“数据引用及计算公式设置错误”等10处计算错误,对于评估结果没有重大影响,不应据此对申辩人作出处罚。

第二,在未以“评估报告存在误导性陈述”为由对新筑股份及奥威科技进行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况下,不应直接对申辩人进行立案调查并作出处罚。

综上,银信评估、朱瑞、陈宣请求免于处罚。

经复核,我会对上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理由如下:

第一,我会认定申辩人评估执业未勤勉尽责、出具的评估报告存在误导性陈述,事实清楚,证据充分。

一是根据在案证据,案涉7个项目相关材料系银信评估预测奥威科技未来收入的重要依据,申辩人关于“2021年奥威科技盈利预测数据与案涉七个项目之间没有必然的因果关系”的主张,与事实不符。其一,根据银信评估的电子底稿,银信评估预测奥威科技2021年收入共由16个项目构成,而案涉7个项目正是这16个项目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时,对奥威科技2022年及后续年度的预测收入,均以2021年预测收入的销量和单价为基础,再乘以增长率计算得出,案涉7个项目收入预测的可靠性直接影响评估结论。其二,申辩意见关于“即使没有该等项目资料,申辩人仍然可以得出同样的盈利预测合理性分析及评估结论”的主张,与事实不符。奥威科技2018年、2019年销售收入增长率分别为17.57%,-4.71%,而银信评估预测奥威科技2021年销售收入增长率高达121.23%,既远高于历史增长率,也远高于评估说明中列示的可比公司的历史收入增长率。朱瑞在询问笔录中也称“2021年的预测收入增长率的确远高于历史,如果没有这些资料做支撑,我们不会把收入增长率预测这么高”。

二是根据相关法律及执业准则规定,评估机构对评估中使用的资料负有核查验证义务。申辩人所谓评估机构不对企业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的主张,不构成其未勤勉尽责的正当理由。其一,根据《证券法》第一百六十三条和《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第十五条规定,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对资产评估所依据的文件资料进行核查验证。《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8号——资产评估中的核查验证》指出,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企业提供的投资协议、公司章程、公司制度、股权买卖协议或者回购协议等资料进行核查,应当查看相关印章、签字是否清晰、完整。其二,案涉某研究院合同在印章和编号方面均存在异常,且与同期签订的其他同类合同明显不符。申辩人应当关注到这些异常并采取进一步措施验证其真实性,而朱瑞在笔录中承认“没有关注到这些情况”、“没有特别关注某研究院相关合同的真实性,默认都是真实的”。其三,申辩人应当关注相关预采购合同执行情况而未关注。银信评估的评估假设之一为“被评估单位目前持有的客户的预采购合同能够按约定执行”,评估结论基于该假设而作出。案涉某研究院合同显示签订日期是2020年7月4日,并约定“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30%的预付款”。申辩人开展评估工作的时点晚于前述预付款支付时间,银信评估有条件通过核查预付款支付情况来验证合同真实性。而根据朱瑞的笔录,其“没有核查过预付款支付情况,不清楚该合同是否实际执行”。

三是2021年的收入预测是后续全部年度收入预测的主要依据,对评估值有至关重要的影响,而申辩人在预测2021年收入时存在多项未勤勉尽责情形,所涉7个项目预测收入占2021年总预测收入的39.35%,导致2021年以及后续全部年度的预测收入明显偏高,造成评估值高估。同时,本评估项目中存在的10处计算错误,对评估结果分别产生了大小不等、方向不同的影响。而在一个评估项目中出现10处之多的计算错误,足以说明申辩人在执行该项目时未勤勉尽责。

第二,申辩人所提对新筑股份和奥威科技的处理情况属于案外因素,并非对申辩人行政处罚的前置条件。银信评估作为专业评估机构,依法独立执业,保证评估报告的客观、真实、合理是其基本法定义务。根据《证券法》第二百一十三条第三款,银信评估在评估执业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评估报告存在误导性陈述,理应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我会对其进行处罚具有相应的事实和法律依据,处理并无不当。

根据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一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316,981.12元,并处以633,962.24元罚款;

二、对朱瑞、陈宣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2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申请可以通过邮政快递寄送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法治司),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4年9月20日

###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03号（苏亚金诚）

当事人: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苏亚金诚所),住所:江苏省南京市。

林雷,男,1963年8月出生,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图高科)2017年至2019年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住址:江苏省南京市。

郭志东,男,1968年1月出生,宏图高科2017年、2018年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住址:江苏省南京市。

王进,男,1975年2月出生,宏图高科2019年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住址:江苏省南京市。

陈奕彤,男,1963年2月出生,宏图高科2020年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住址:江苏省南京市。

沈建华,男,1964年4月出生,宏图高科2021年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住址:江苏省南京市。

李来民,男,1964年1月出生,宏图高科2020年、2021年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住址:江苏省南京市。

依据2019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19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苏亚金诚所对宏图高科2017年至2021年年度报告审计中未勤勉尽责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苏亚金诚所、林雷、郭志东、王进、陈奕彤、沈建华、李来民的要求,我会举行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听证会后,当事人代理人又提交了《补充陈述和申辩意见》。本案现已调查、办理终结。

经查明,苏亚金诚所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苏亚金诚所为宏图高科提供审计服务情况

经另案查明,宏图高科2017年至2021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增收入、利润及未记负债等虚假记载行为。

苏亚金诚所为宏图高科2017年至2021年年度报告提供审计服务。苏亚金诚所为宏图高科2017年财务报表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林雷、郭志东,质量控制复核人为李来民;苏亚金诚所为宏图高科2018年财务报表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林雷、郭志东,质量控制复核人为李来民;苏亚金诚所为宏图高科2019年财务报表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林雷、王进;苏亚金诚所为宏图高科2020年财务报表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陈奕彤、李来民;苏亚金诚所对宏图高科2021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与应收账款、预付账款未来可收回性相关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沈建华、李来民。各年财务报表审计收费均为65万元(不含税),共计325万元。

二、苏亚金诚所未充分执行风险评估审计程序

苏亚金诚所在“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程序中了解到,宏图高科核心主业为3C零售连锁业务,占公司营收规模八成以上。

宏图高科2017年、2018年年度报告“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部分披露了报告期内各地区门店变动情况,包含门店数量、经营面积,以及门店店效情况(每平米营业面积销售额)。根据门店店效与门店经营面积估算出的宏图高科2017年、2018年3C零售连锁产业经营业绩分别为107.49亿元、75.28亿元,与其披露的经营业绩分别存在52.38亿元、41.47亿元差异。苏亚金诚所未根据经营数据核验财务数据的真实性、合理性,未能发现宏图高科财务数据与非财务数据存在差异,未能识别和评估宏图高科销售收入是否存在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风险,进而设计并实施有针对性的审计程序。

苏亚金诚所的上述行为,未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21号—注册会计师对其他信息的责任》第十五条、第十六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11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第九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3号—分析程序》第三条的规定执行必要的审计程序。

三、苏亚金诚所未保持应有的执业谨慎及职业怀疑

经另案查明,宏图高科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的以下18家公司虚构购销业务,以达到虚增收入、利润的目的:北京鸿胜天高科技有限公司、苏州维觐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维觐)、上海越神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越神)、上海申非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申非)、上海瑞斌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瑞斌)、上海宝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宝炬)、南京炯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炯炯)、浙江晟骐商贸有限公司、浙江赣祥商贸有限公司、苏州佳金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佳金)、南京坤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坤茂)、合肥博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博翰)、南京方矩实业有限公司、南京荥炜电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荥炜)、南京亦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亦仝)、南京宁攀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宁攀)、南京龙昀电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龙昀)、南京君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君觐)。上述18家公司由控股股东三胞集团有限公司安排设立、借用、控制,并交由宏图高科的全资子公司宏图三胞高科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图三胞)管理。苏亚金诚所在对宏图三胞审计过程中,对其存在的大量、异常的账务处理未保持应有的执业谨慎及职业怀疑,未采取适当的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一)苏亚金诚所未充分关注宏图三胞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科目会计核算异常

1.宏图三胞应收账款会计核算方式异常。

区别于其他正常业务在应收账款借、贷方记载的方式,2017年、2018年宏图三胞对上述18家公司应收账款进行账务处理时,对于销售业务应收金额及回款业务发生额均在应收账款借方记录,回款发生额以负数表示,在正负发生额相抵后,显示全年借贷方发生额均为零。

2.宏图三胞其他应收款会计核算异常。

相较于以往年度,2018年宏图三胞其他应收款针对上述18家公司出现大量三方协议转账、冲账的情况,冲账后期末余额为零,冲账的依据仅为三方转账协议。

3.宏图三胞往来账存在大量无依据的异常并账处理。

2017年及2018年,宏图三胞对上述18家公司存在大量并账情况,涉及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其他应收款等科目,记账凭证仅显示“并账”,但未附具体并账依据。

(二)苏亚金诚所未关注上述18家公司既是宏图高科销售客户又是供应商的异常情况

2017年及2018年,上述18家公司既是宏图高科的销售客户又是其供应商,且对同一家销售、采购金额均较大。苏亚金诚所对上述问题未予以关注。

(三)苏亚金诚所未关注宏图三胞代供应商发放工资的异常情况

2017年、2018年宏图三胞其他应收款明细账显示,宏图三胞存在每月固定代南京炯炯支付工资的情况。审计人员在执行2018年宏图三胞其他应收款替代测试审计程序过程中,对南京炯炯进行了替代测试,抽取了当年全部记账凭证(含上述代付工资凭证),但对于宏图三胞代付南京炯炯工资事项未予以关注,审计底稿中亦未见对该事项的解释说明。

苏亚金诚所的上述行为未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鉴证业务基本准则》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八条的规定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未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11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第二十九条和第三十一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二十六条和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对上述异常情况进行询问、了解并评估是否存在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风险,进而设计和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四、苏亚金诚所针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实施的函证程序存在重大缺陷

(一)未核对被询证者地址

2017年及2018年,苏亚金诚所针对宏图三胞与上述16家公司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期末余额进行了函证。据审计底稿显示,有11家公司的发函地址与工商注册地址不一致,也与增值税专用发票上记载的地址不一致。苏亚金诚所称对发函地址进行了核验,但审计底稿未留存有关核实函证地址过程的任何证据。经查,苏亚金诚所实际未对以下10家公司地址进行核验:上海越神、上海申非、上海宝炬、南京坤茂、南京荥炜、南京亦仝、南京龙昀、南京君觐、苏州佳金、合肥博翰。

此外,据审计底稿显示,有5家公司的发函地址与工商注册地址一致,苏亚金诚所称对发函地址进行了核验,但审计底稿也未留存有关核实函证地址过程的任何证据。经查,苏亚金诚所实际未对以下3家公司地址进行核验:苏州维觐、上海瑞斌、南京宁攀。

(二)未审慎关注询证函收件人系宏图三胞员工

2017年及2018年,苏亚金诚所在执行“工薪与人事循环”控制测试审计程序时获取了宏图三胞总部的人员名单及当年某几个月的人员考勤记录。在执行“货币资金循环”控制测试审计程序时,制作了《了解和评价内部控制汇总表》,该表记录了“货币资金循环”涉及的主要部门及人员,同时获取了30份宏图三胞报销审批单,该报销审批单上有相关人员作为费用会计进行审批的记录。

在寄发询证函时,针对前述16家公司,宏图三胞将其员工的姓名及联系方式作为函证对象收件人提供给注册会计师。苏亚金诚所在已实施主要业务循环控制测试且已获取相关人员名单的情况下,未审慎关注询证函收件人系宏图三胞员工这一关键情况。

此外,2018年上海瑞斌的回函寄件人与上海宝炬回函的寄件人姓名相同。苏亚金诚所对这一异常情况也未予关注。

苏亚金诚所的上述行为,未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2号——函证》第十四条的规定对函证过程保持控制。未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鉴证业务基本准则》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八条的规定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未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2号——函证》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对回函的可靠性进行评价,评估是否存在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风险,进而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五、在发现宏图高科负债科目账面记录与信用报告不一致的情况下,苏亚金诚所未查明原因,进而未要求宏图高科进行账务调整,也未进一步扩大审计程序,以评估宏图高科是否存在重大错报风险

苏亚金诚所在对宏图高科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时,指派审计人员在宏图高科财务人员的陪同下,前往中国人民银行江苏分行打印宏图高科企业信用报告,并将信用报告贷款明细与宏图高科账面记载内容进行核对。据审计底稿留存的信用报告显示,一笔向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的40,000万元项目融资(融资期间为2017年11月16日至2020年12月15日)旁未标注核对一致标识。该笔融资系我会另案查明的宏图高科未记负债。审计人员称未发现信用报告存在该笔融资。

苏亚金诚所在对宏图高科2018年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时,自宏图高科处获取了信用报告,并将信用报告贷款明细与宏图高科账面记载内容进行核对。据审计底稿显示,核对不一致的项目分别为:向上海浦发银行南京分行湖南路支行20,000万元借款,融资期间为2018年12月28日至2019年12月28日、向上海浦发银行南京分行湖南路支行4,000万元借款,融资期间为2019年1月30日至2020年1月30日、向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20,000万元借款,融资期间为2018年12月26日至2020年12月26日、向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的项目融资,融资金额为35,000万元,融资期间为2017年11月16日至2020年12月15日、向恒丰银行南京分行12,000万元借款,融资期间为2018年12月3日至2020年12月2日、向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的项目融资,融资金额为30,000万元,融资期间为2018年3月22日至2020年3月22日。上述共计121,000万元借款,也均系我会另案查明的宏图高科未记负债项目。

苏亚金诚所在将信用报告贷款明细与宏图高科账面记载内容进行核对发现不一致后,未查明原因,进而未要求宏图高科进行账务调整,也未进一步扩大审计程序,以评估宏图高科是否存在重大错报风险。

苏亚金诚所的上述行为未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51号—评价审计过程中识别出的错报》第九条的规定要求宏图高科进行更正,也未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51号—评价审计过程中识别出的错报》第七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1号—对财务报表形成审计意见和出具审计报告》第十二条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审计程序,发表恰当的审计意见。

六、苏亚金诚所银行函证程序存在重大缺陷

(一)2021年函证地址错误,且未发现银行询证函回函存在的异常情况

在2021年年报审计期间,苏亚金诚所对宏图高科未记负债的华夏银行南京分行城西支行、南京银行百子亭支行、宁波银行南京分行进行了函证,对宏图三胞未记负债的中国工商银行南京雨花支行、中国建设银行湖北路支行进行了函证。同时,宏图三胞/宏图高科也分别在上述银行存在银行账户,苏亚金诚所同期也进行了函证,并最终收到回函。但苏亚金诚所在寄发询证函时,针对同一银行的发函地址却并不相同,针对未记负债的银行发函地址为其他非开户行地址、个人家庭地址。收到回函后也未发现同一银行的回函地址不同、回函版式不同、银行印章不同等异常情况。前述未记负债项目2021年年末余额共计60,209万元。

(二)2017年至2020年未发现银行询证函回函存在的异常情况

苏亚金诚所在每一审计期间对宏图高科及宏图三胞在同一银行同一支行开户的银行账户进行函证,但同一银行同一支行对宏图高科及宏图三胞的回函却存在差异,包括回函版式不同、银行印章不同、银行经办信息不同等异常情况,但苏亚金诚所未予发现。上述行为涉及2017年至2020年宏图三胞未记负债的中国建设银行湖北路支行借款(2017年余额52,000万元,其余各年余额均为25,689万元)、2018年至2020年宏图三胞未记负债的中国工商银行南京雨花支行借款(各年余额均为9,600万元)、2019年至2020年宏图高科未记负债的华夏银行南京分行城西支行借款(各年余额均为10,000万元)、2019年至2020年宏图高科未记负债的宁波银行南京分行借款(各年余额均为4,919万元)。

(三)针对一直未回函项目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评估可能存在的舞弊风险导致的错报风险,进而采取相应的审计程序

苏亚金诚所2018年至2021年连续四个年度对宏图三胞未记负债的营口银行沈阳中街支行银行账户进行函证,但一直未收到回函。而宏图高科在上述银行也开立了银行账户,苏亚金诚所分别在2018年及2020年收到上述银行的回函。

针对上述异常情况,苏亚金诚所未保持必要的职业怀疑,评估可能存在的由于舞弊风险导致的错报风险,进而采取相应的审计程序。

苏亚金诚所的上述行为未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2号—函证》第十四条的规定对函证保持控制,未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鉴证业务基本准则》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八条的规定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未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2号——函证》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对回函的可靠性进行评价,未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的规定,评估是否存在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风险,未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11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上述违法事实,有苏亚金诚所2017年至2021年审计报告、审计工作底稿、苏亚金诚所出具的有关审计事项的说明材料、相关人员询问笔录、调查记录、宏图高科年报资料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苏亚金诚所及相关人员在为宏图高科2017年至2021年财务报表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有虚假记载,上述行为违反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2019年《证券法》第一百六十三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2019年《证券法》第二百一十三条第三款所述“证券服务机构未勤勉尽责,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的行为。

对苏亚金诚所的上述违法行为,在涉案审计报告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林雷、郭志东、王进、陈奕彤、沈建华、李来民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苏亚金诚所、林雷、郭志东、王进、陈奕彤、沈建华、李来民及其委托代理人在听证会上和申辩材料中提出:

第一,关于宏图高科财务数据与非财务数据可比性。其一,项目组在风险评估阶段了解到宏图高科的业务包括3C零售和批发,证监会通过门店面积和坪效计算结果为3C零售的销售数据。宏图高科在财务报表附注“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披露的口径为IT连锁主营业务收入,其包含宏图高科虚构的批发业务。证监会将3C零售销售收入与IT主营业务收入(含批发业务)直接比较,数据口径明显不同;其二,审计项目组在风险评估结果汇总表中已经将“高估营业收入”识别为特别风险,并假定收入确认存在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风险。

第二,关于苏亚金诚所未保持职业谨慎及职业怀疑。审计项目组已经关注到证监会提及的异常迹象,但基于项目组职业判断,相关情形具有合理性,不属于异常事项。

第三,关于苏亚金诚所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函证程序存在重大缺陷。一是,认可证监会对绝大部分事实的认定,但苏亚金诚所对苏州维觐、上海瑞斌和南京宁攀三家公司的函证地址进行了核验。经重新检索天眼查,检索的地址与当时核实的地址一致;二是,苏亚金诚所未关注到询证函收件人为宏图三胞员工系因工薪与人事循环和货币资金的审计程序由不同的项目组成员实施,各自负责执行具体科目的审计程序导致。

第四,关于苏亚金诚所信用报告核查程序。2018年度审计时,审计人员根据宏图高科提供的电子版信用报告与账面记载内容核对不一致后,向宏图高科资金总监核实。资金总监告知人民银行出具的征信报告有问题,后向项目组提供了公司盖章的纸质信用报告,审计人员核对后相符。由于其他项目组成员经验不足,轻信公司财务人员的解释,导致作出错误采信其解释的职业判断,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郭志东和项目质量复核人无法从纸质底稿获知项目组成员遗漏的信息,在不知晓的情形下,客观上不具有过错。

第五,关于苏亚金诚所银行函证程序存在重大缺陷。一是,2021年银行函证地址错误,实际上是项目组因银行客户经理就近办公或居家办公,第一次将询证函寄至非开户行,在回函未果的情况下,第二次将询证函寄至已居家办公的客户经理家中所致,此种做法虽不符合审计准则规定,但也别无他法;二是,银行函证回函地址、回函版式不同并无异常。关于银行印章不同问题,宏图高科及宏图三胞在告知书提及的几家银行的贷款已被银行系统转入坏账核销业务池或做出类似处理,柜面无法直接办理,需通过贷款业务经办人后台办理回函。因此,后台办理业务所使用的印章与柜面印章不同具有合理性;三是,未收到营口银行沈阳中街支行银行函证回函的原因是银行以存款账户余额不足以支付函证费用为由拒绝回函。审计项目组认为银行存款金额微小,银行不予回函的理由具有合理性。

第六,苏亚金诚所存在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和从轻的情节。宏图高科财务造假是系统性财务舞弊,由于审计的固有限制,审计程序很难识别财务舞弊行为。苏亚金诚所系初次违法,且未对投资者造成危害后果。此外,除了2017年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其他年度均为非标意见,并且审计意见逐渐严厉,最后以无法表示意见彻底纠正了违法行为,属于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情形。

第七,关于本案违法行为追责时效及法律适用。2017年至2019年审计违法行为已经超过处罚时效。本案部分违法行为发生在2019年《证券法》实施之前,应当分别适用旧法和新法按年处罚。

第八,关于本案的裁量基础。苏亚金诚所未实际收到2020年和2021年的业务收入。因此,证监会应当以实际业务收入为基数,作出没收业务收入和处罚的决定。

第九,与证监会近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相比,对苏亚金诚所违法行为量罚过重。

综上,苏亚金诚所、林雷、郭志东、王进、陈奕彤、沈建华、李来民请求不予处罚、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关于宏图高科财务数据与非财务数据可比性。一是,根据宏图高科2017年、2018年年度报告,宏图高科主营业务包括3C零售连锁业务、金融服务业务、艺术品拍卖业务、工业制造业务以及房地产业务,五大业务中不涉及申辩意见提及的3C产品批发业务。3C零售连锁系宏图高科的核心主业且业务收入占比保持80%左右。此外,2017年、2018年宏图高科年度报告披露3C零售连锁产业实现主营业收入与披露的IT连锁(电子商贸)主营业务收入金额一致。因此,披露口径相同,数据比对具有可比性;二是,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的规定,注册会计师应当基于收入确认存在舞弊风险的假定,评价哪些类型的收入、收入交易、或认定导致舞弊风险。具体到本案,注册会计师通过将门店坪效与门店经营面积测算的经营数据与财务数据进行比对,应得出宏图高科3C零售连锁业务收入存在舞弊风险。而苏亚金诚所与风险评估相关的多份审计底稿均记载“假定收入存在舞弊风险”。注册会计师将收入存在高估情况列为特别风险是基于收入确认存在舞弊风险的假定,而非基于实施的风险评估程序。从后续执行的实质性审计程序看,苏亚金诚所也未针对特别风险严格遵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程序。

第二,关于苏亚金诚所未保持应有的执业谨慎及职业怀疑。一是,审计底稿中没有任何记录证明注册会计师关注到上述异常现象;二是,审计底稿中也没有任何记录证明注册会计师执行任何审计程序得出所谓“不存在异常”的判断;三是,宏图三胞为南京炯炯代付工资金额虽小,但性质严重。南京炯炯作为宏图三胞的供应商,宏图三胞每月为南京炯炯代付工资,注册会计师如若发现此异常,应对两者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产生疑问,进而评估相关销售是否真实;四是,舞弊风险评估是一个动态的、贯穿整个审计过程的审计程序。上述种种异常已充分提示注册会计师可能存在舞弊风险,注册会计师本应对此予以充分关注,并增加有针对性的审计程序以达到审计目标,但苏亚金诚所却未予以充分关注。

第三,关于苏亚金诚所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函证程序存在重大缺陷。一是,苏亚金诚所未对苏州维觐、上海瑞斌的函证地址进行核验,未发现两家公司的地址与宏图三胞门店、子公司的地址一致。注册会计师应首先合理怀疑两家公司与宏图高科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针对两家公司的销售是否存在舞弊,进而判断函证的有效性及是否需要扩大审计程序。针对南京宁攀,审计底稿记载通过实地查看方式核验函证地址。经调查,函证地址对应大厦的产权单位从未将相关房间出租给南京宁攀使用;二是,审计项目组的内部分工不能成为未审慎关注询证函收件人系宏图三胞员工的理由,项目负责人和项目合伙人未尽到监督、指导和管理的职责。

第四,关于苏亚金诚所信用报告审计程序。一是,《企业账面数与信用报告核对表》电子底稿中,前述提及的贷款银行在“银行贷款账面数与信用报告数核对是否一致”栏,被注册会计师明确标注为不一致。该张底稿上有郭志东作为复核人签名。因此,郭志东应当知悉银行贷款账面数与信用报告数存在差异;二是,2017年年报审计时,苏亚金诚所指派审计人员在宏图高科财务人员的陪同下,前往中国人民银行江苏分行打印宏图高科企业信用报告,说明苏亚金诚所认为独立取得的人民银行信用报告可靠程度高。2018年年报审计时,苏亚金诚所没有派员去人民银行打印信用报告。在发现宏图高科提供的电子版信用报告与账面不符后,又采纳了宏图高科提供的与账面核对一致的纸质版信用报告。2017年及2018年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没有变化,苏亚金诚所将2018年未发现账外负债归因于“其他项目组成员经验不足”的解释,很难令人信服。

第五,关于苏亚金诚所银行函证程序存在重大缺陷。一是,宏图高科及其子公司宏图三胞在前述提及的每一家银行均开有账户。苏亚金诚所在对同一家银行进行函证时,正常账户的函证地址为开户行的办公地址,并收到了回函;而未记负债对应账户的函证地址为其他非开户行、个人家庭地址。都是同一时期寄发的询证函,都是针对同一家银行,正常账户可以向开户行办公地址寄发询证函,最终也收到了回函;而未记负债对应账户却必须发往非开户行或个人家庭。苏亚金诚所的解释很难令人信服;二是,由于宏图高科及其子公司宏图三胞在前述提及的每一家银行均开有账户,每一家银行对宏图高科及宏图三胞银行函证的回函地址、回函版式及使用的印章应该一致。而苏亚金诚所收到的回函地址、回函版式及印章均不一致,实属异常。此外,关于银行印章问题,苏亚金诚所解释为宏图高科在上述银行的贷款转入坏账核销业务池,因办理人员不同故使用的印章不同。苏亚金诚所知道宏图高科及宏图三胞在上述银行存在贷款,宏图高科未记账,审计时未要求宏图高科进行调整。苏亚金诚所对于银行印章为何不同的解释让人难以理解;三是,银行函证的内容不仅包括存款,还包括借款等其他重要信息。对于营口银行沈阳中街支行函证连续四年未回函之异常性,审计底稿未记录不予回函的理由。如果银行方面确以存款账户余额不足以支付函证费用为由拒绝回函,该情况实属异常,更应引起注册会计师的警觉,应保持必要的职业怀疑,评估可能存在的由于舞弊风险导致的错报风险。

第六,关于苏亚金诚所认为因审计的固有限制,导致其客观上无法识别宏图高科财务造假问题。苏亚金诚所作为宏图高科连续审计机构,并不是没有可能发现宏图高科虚增收入及未记负债行为,恰恰因为苏亚金诚所没有按照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相关审计程序,导致其未发现宏图高科的舞弊行为。苏亚金诚所在宏图高科项目上的违法行为,已不是一般的未勤勉尽责行为,实属严重违反审计准则的行为:1.《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应用指南》明确要求确认函证地址是否正确,在寄发询证函前检查地址的真实性。苏亚金诚所在针对造假涉及的16家公司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实施函证程序过程中,未对13家函证地址进行核验,却在底稿中记录已经进行核验。苏亚金诚所如果按照审计准则的要求对地址的真实性进行检查,就会发现函证地址大多系宏图高科的门店、子公司地址。2.2017年,宏图高科信用报告显示,宏图高科与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融资金额为40,000万元的项目融资未做账务处理,但审计人员解释称在审计过程中未发现信用报告存在上述融资项目;2018年,苏亚金诚所在电子版底稿中已发现信用报告贷款明细与宏图高科账面记载存在不一致,未查明原因,进而未要求宏图高科进行账务调整,也未进一步扩大审计程序。3.在对未记负债的贷款银行进行函证时,针对同一银行的发函地址却并不相同,针对未记负债的银行发函地址不是开户行地址而是其他非开户行地址、个人家庭地址。对同一银行回函地址不同、回函版式不同、银行印章不同的异常情形也未予关注。综上,苏亚金诚所不应将在审计执业过程中严重违反审计准则要求所导致的审计失败归结于审计固有限制。

此外,苏亚金诚所针对宏图高科2018年至2021年年报出具的非标审计意见均不涉及宏图高科虚增收入、未记负债事项,2022年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主要原因系我会对宏图高科展开调查并发现其存在虚增收入等违法行为,故不构成对违法行为的纠正。苏亚金诚所违法情节严重,不具有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和从轻的情节。

第七,关于时效和法律适用。2019年4月,江苏证监局向宏图高科下发监管函。2019年6月,江苏证监局调阅了苏亚金诚所为宏图高科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底稿,苏亚金诚所案涉违法行为已进入监管视野。宏图高科2017年审计报告出具时间是2018年4月8日,我会对其相关违法行为的认定处理并未超过2年行政处罚时效。

苏亚金诚所2017年至2021年年报审计严重违反审计准则行为已构成连续违法行为,且延续至2019年《证券法》实施以后,因此将苏亚金诚所违法行为视作一个整体并适用2019年《证券法》进行处罚并无不当。

第八,关于裁量基础。苏亚金诚所已就2020年和2021年年报审计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表明苏亚金诚所已经将2020年和2021年年报审计费确认为业务收入。没收业务收入的范围既包括已经取得的业务收入,也包括尚未取得的业务收入。苏亚金诚所未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尚未收到的业务收入属于“不可得业务收入”。

第九,关于量罚。如前面第七部分所述,苏亚金诚所违法行为性质、情节严重,我会对苏亚金诚所量罚适当。

综上,我会对上述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部分采纳的陈述申辩意见已作相应调整。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我会决定:

一、依据2019年《证券法》第二百一十三条第三款,对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325万元,并处以1625万元罚款,暂停从事证券业务6个月;对林雷给予警告,并处以40万元罚款;对李来民给予警告,并处以35万元罚款;对王进、陈奕彤、沈建华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25万元罚款。

二、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的规定,对郭志东给予警告,并处以10万元罚款。

郭志东作为宏图高科2017年至2018年审计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未按照审计准则的要求对函证保持控制,在发现企业账面数与信用报告存在不一致的情况下,未查明原因,进而未要求公司进行账务调整,也未进一步扩大审计程序,严重违反审计准则的规定,违法情节严重。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三十三条、2015年《证券市场禁入规定》(证监会令第115号)第三条第五项、第五条的规定,对郭志东采取5年市场禁入措施。自我会宣布决定之日起,在禁入期间内,除不得继续在原机构从事证券业务或者担任原上市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外,也不得在其他任何机构中从事证券业务或者担任其他上市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林雷作为宏图高科2017年至2019年审计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未按照职业准则和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导、监督、执行审计业务,致使苏亚金诚所发生上述严重未勤勉尽责行为,违法行为较为严重。李来民作为宏图高科2020年至2021年审计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未按照审计准则的要求对函证保持控制,未发现银行询证函回函存在的异常情况;其作为2017年、2018年质量控制复核人,未有效实施复核,违法情节严重。依据2019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一条、2015年《证券市场禁入规定》(证监会令第115号)第三条第五项、第五条、《证券市场禁入规定》(证监会令第185号)第三条第三项、第七条的规定,对林雷采取7年市场禁入措施,对李来民采取3年市场禁入措施。自我会宣布决定之日起,在禁入期间内,除不得继续在原机构从事证券业务、证券服务或者担任原证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外,也不得在其他任何机构中从事证券业务、证券服务或者担任其他证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申请可以通过邮政快递寄送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法治司),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4年9月23日

## 借用、出借他人账户

### 内蒙古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号

当事人：孙文彪，男，1961年9月出生，住址：内蒙古包头市昆都仑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孙文彪借用他人账户从事证券交易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孙文彪进行了陈述和申辩，但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孙文彪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孙文彪借用“张某”银河证券账户、“邸某平”方正证券账户

“张某”银河证券账户于2009年11月4日开立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乌兰察布东街证券营业部，“邸某平”方正证券账户于2016年10月11日开立于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现更名为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乌兰察布东街证券营业部。上述证券账户均为孙文彪授意相关人员借用他人身份信息为其从事证券交易专门开立。上述证券账户及其关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自证券账户开立之日起至2023年8月23日（我局调查日），均由孙文彪控制并使用。“张某”银河证券账户、“邸某平”方正证券账户交易资金来源于孙文彪，交易由孙文彪决策，交易所得资金归属于孙文彪及孙文彪家庭控制使用。

    二、孙文彪借用“张某”银河证券账户、“邸某平”方正证券账户从事证券交易情况

 2020年3月1日至2023年8月23日，孙文彪借用“张某”银河证券账户交易“孚能科技”“泸州老窖”“北方稀土”等股票，共计买入股票2.01万股，合计买入成交金额95.184271万元，共计卖出股票0.1万股，合计卖出成交金额25.061万元；借用“邸某平”方正证券账户交易“比亚迪”“中公教育”“宁德时代”等股票，共计买入股票1.51万股，合计买入成交金额113.0853万元，共计卖出股票1.51万股，合计卖出成交金额95.7405万元。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证券账户开户资料和交易流水、银行账户开户资料和交易流水、证券账户登录流水、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孙文彪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五条所述的借用他人账户从事证券交易的行为。

    孙文彪在其申辩材料中提出：

      孙文彪借用“张某”银河证券账户、“邸某平”方正证券账户从事证券交易始于现行《证券法》施行前。现行《证券法》施行后，孙文彪借用“张某”银河证券账户、“邸某平”方正证券账户进行证券交易次数比较少，基本没怎么用。孙文彪认为对其罚款50万元太重。

    综上所述，孙文彪请求对借用他人账户从事证券交易的行为从轻处罚。

    经复核，我局认为：

第一，孙文彪借用账户从事证券交易的行为持续至现行《证券法》生效后。现行《证券法》第五十八条明确将自然人纳入禁止借用他人证券账户从事证券交易的规制范围。自然人借用他人证券账户违规从事证券交易即违反了《证券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五条所述的借用他人账户从事证券交易的行为。

第二，我局在量罚时已综合考虑了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量罚适当。孙文彪提出的对其从轻处罚的意见于法无据。

    综上所述，我局对孙文彪的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五条的规定，我局决定：

对孙文彪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内蒙古证监局

                                                                                                  二〇二四年二月五日

### 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号

当事人：谢某娣，女，195X年1月出生，住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谢某娣借用他人证券账户从事证券交易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谢某娣提交了书面陈述申辩意见，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谢某娣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账户开立及借用情况

“胡某琴”证券账户，2006年7月7日开立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宁波车轿街证券营业部。2020年12月18日至2023年3月8日期间，谢某娣借用“胡某琴”证券账户从事证券交易。

“张某”证券账户，2019年10月15日开立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2019年10月16日至2023年3月28日期间，谢某娣借用“张某”证券账户从事证券交易。

“尤某珍”证券账户，2020年4月20日开立于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河清北路证券营业部。2020年12月30日至2023年3月27日期间，谢某娣借用“尤某珍”证券账户从事证券交易。

“姚某鸣”证券账户，2020年5月27日开立于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宁波保税区兴业大道营业部。2020年6月1日至2022年8月15日期间，谢某娣借用“姚某鸣”证券账户从事证券交易。

“赵某”证券账户，2020年9月1日开立于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宁波保税区兴业大道营业部。2020年11月26日至2021年5月26日期间，谢某娣借用“赵某”证券账户从事证券交易。

二、借用账户交易情况

借用期间，谢某娣与账户提供方约定按照一比二的比例出资，并实际投入交易资金。经统计，上述证券账户在借用期间合计发生证券交易3,577,157,764.09元，其中股票、可转债等交易489,747,764.09元，质押式国债回购交易3,087,410,000元。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协议、询问笔录、情况说明、银行及证券账户资料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谢某娣借用他人证券账户从事证券交易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五条所述的借用他人证券账户从事证券交易的行为。

谢某娣在申辩材料中提出：其一，其与胡某琴、张某、尤某珍属于合作从事证券业务关系，双方按照约定的比例出资、分成，并由账户持有人本人承担亏损，与借用他人证券账户从事证券交易具有本质区别。其二，其不认识也从未借用、操作过“姚某鸣”“赵某”证券账户。

我局认为，在案询问笔录、相关协议、涉案账户资金、交易及交易设备硬件信息等证据，足以证明谢某娣实际控制“胡某琴”等5个涉案账户，且将自有资金投入涉案账户并交易，相关行为构成借用行为。同时，“姚某鸣”“赵某”账户所有人姚某鸣、赵某以及账户借用中间人张某1均指认，账户经张某1介绍，借给谢某娣使用。我局对谢某娣的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五条的规定，我局决定：

对谢某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40万元的罚款。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广东证监局

2024年2月5日

### 宁波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2024〕1号

当事人：周立平，男，1978年11月出生，住址：上海市浦东新区。

赵朝君，男，1977年12月出生，住址：上海市浦东新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周立平、赵朝君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2022年12月9日、12日，赵朝君将“赵朝君”银河证券账户出借给周立平使用，周立平提供资金并决策，赵朝君下单，累计买入“宁波富邦”30万股，成交金额3,005,001元。

2023年6月16日，上述“宁波富邦”全部卖出，成交金额3,054,000元，卖出后的资金归属于周立平。

上述违法事实，有询问笔录、微信聊天记录、相关证券账户开户资料及交易流水、银行账户资金流水等证据证明。

我局认为，周立平、赵朝君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分别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五条所述借用他人的证券账户从事证券交易和出借自己的证券账户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五条的规定，我局决定：

一、对周立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8万元罚款；

二、对赵朝君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和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宁波证监局

                             2024年4月1日

### 厦门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2号

当事人：蓝某，男，1993年4月出生，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郑某贤，女，1987年5月出生，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蓝某、郑某贤涉嫌借用他人证券账户从事证券交易案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蓝某、郑某贤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辛某丽”华创证券账户普通户于2020年8月25日在华创证券重庆分公司营业部开立，信用户于2020年8月26日在华创证券重庆分公司营业部开立。“辛某丽”长城证券账户普通户于2020年12月10日在长城证券南宁民族大道证券营业部开立，信用户于2020年12月16日在长城证券南宁民族大道证券营业部开立。2020年11月至2021年7月期间，蓝某、郑某贤借用“辛某丽”华创证券账户、长城证券账户交易“华懋科技”股票，成交金额合计3.8亿元。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投资合同、民事判决书、执行和解协议、证券账户开户资料、证券账户交易流水、银行账户资金流水、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局认为，蓝某、郑某贤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五条所述的借用他人证券账户从事证券交易的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五条的规定，我局决定：

1.对蓝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20万元罚款；

2.对郑某贤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20万元罚款。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和我局备案（传真：0592-5165615）。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厦门证监局

      　　          　　　                                                                            2024年6月3日

## **青岛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2号**

当事人：公衍峰，男，住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以下简称《期货和衍生品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公衍峰涉嫌借用期货账户从事期货交易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公衍峰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青石众诚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青石一号）、青石众诚九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青石九号）为青岛青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青石）管理的私募基金产品。2021年2月8日，青石一号海证期货账户开立于海证期货有限公司青岛营业部，资金账号为10×××××77（以下简称青石一号10×××××77账户）。2021年3月24日，青石九号新湖期货账户开立于新湖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资金账号为20××××70（以下简称青石九号20××××70账户）；2021年7月15日，青石九号广金期货账户开立于广州金控期货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资金账号为13××××55（以下简称青石九号13××××55账户）。

裕瑞昌裕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裕瑞三号）、裕瑞昌裕七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裕瑞七号）、瑞昌裕八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裕瑞八号）为青岛裕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裕瑞）管理的私募基金产品。2021年8月6日，裕瑞三号宁证期货账户开立于宁证期货有限责任公司青岛分公司，资金账号为28××××03（以下简称裕瑞三号28××××03账户）。2021年8月17日，裕瑞七号宁证期货账户开立于宁证期货有限责任公司青岛分公司，资金账号为28××××07（以下简称裕瑞七号28××××07账户）。2021年10月12日，裕瑞八号期货账户开立于宁证期货青岛分公司，资金账号为28××××18（以下简称裕瑞八号28××××18账户）。

公衍峰向青岛青石、青岛裕瑞借用上述期货账户从事期货交易。2022年8月1日-2022年9月21日，相关账户交易（开平仓双向）如下：使用青石一号10×××××77账户交易351笔，成交金额384.35万元；使用青石九号20××××70账户交易272笔，成交金额2739.44万元；使用青石九号13××××55账户交易228笔，成交金额2129.15万元；使用裕瑞三号28××××03账户交易187笔，成交金额1588.76万元；使用裕瑞七号28××××07账户交易186笔，成交金额1947.66万元；使用裕瑞八号28××××18账户交易71笔，成交金额477.38万元。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询问笔录、情况说明、开户资料、基金合同、劳动合同、银行流水、交易流水、软件数据、相关协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公衍峰借用期货账户从事期货交易的行为违反了《期货和衍生品法》第十八条之规定，构成《期货和衍生品法》第一百二十八条所述违法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期货和衍生品法》第一百二十八条之规定，我局决定：

对公衍峰给予警告，并处以2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申请可以通过邮政快递寄送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法治司），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

         2024年6月24日

### 青岛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3号

当事人：青岛青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以下简称《期货和衍生品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青岛青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青石）涉嫌出借期货账户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青岛青石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青石众诚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青石一号）、青石众诚九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青石九号）为青岛青石管理的私募基金产品。2021年2月8日，青石一号海证期货账户开立于海证期货有限公司青岛营业部，资金账号为10×××××77（以下简称青石一号10×××××77账户）。2021年3月24日，青石九号新湖期货账户开立于新湖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资金账号为20××××70（以下简称青石九号20××××70账户）；2021年7月15日，青石九号广金期货账户开立于广州金控期货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资金账号为13××××55（以下简称青石九号13××××55账户）。

青岛青石将上述期货账户出借给公某峰从事期货交易。2022年8月1日-2022年9月21日，公某峰借用上述期货账户从事期货交易，相关账户交易（开平仓双向）如下：使用青石一号10×××××77账户交易351笔，成交金额384.35万元；使用青石九号20××××70账户交易272笔，成交金额2739.44万元；使用青石九号13××××55账户交易228笔，成交金额2129.15万元。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询问笔录、情况说明、开户资料、基金合同、劳动合同、银行流水、交易流水、软件数据、相关协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青岛青石出借期货账户的行为违反了《期货和衍生品法》第十八条之规定，构成《期货和衍生品法》第一百二十八条所述违法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期货和衍生品法》第一百二十八条之规定，我局决定：

对青岛青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申请可以通过邮政快递寄送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法治司），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

                                                                                    2024年6月24日

### 青岛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4号

当事人：青岛裕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以下简称《期货和衍生品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青岛裕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裕瑞）涉嫌出借期货账户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青岛裕瑞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裕瑞昌裕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裕瑞三号）、裕瑞昌裕七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裕瑞七号）、瑞昌裕八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裕瑞八号）为青岛裕瑞管理的私募基金产品。2021年8月6日，裕瑞三号宁证期货账户开立于宁证期货有限责任公司青岛分公司，资金账号为28××××03（以下简称裕瑞三号28××××03账户）。2021年8月17日，裕瑞七号宁证期货账户开立于宁证期货有限责任公司青岛分公司，资金账号为28××××07（以下简称裕瑞七号28××××07账户）。2021年10月12日，裕瑞八号期货账户开立于宁证期货青岛分公司，资金账号为28××××18（以下简称裕瑞八号28××××18账户）。

青岛裕瑞将上述期货账户出借给公某峰从事期货交易。2022年8月1日-2022年9月21日，公某峰借用上述期货账户从事期货交易，相关账户交易（开平仓双向）如下：使用裕瑞三号28××××03账户交易187笔，成交金额1588.76万元；使用裕瑞七号28××××07账户交易186笔，成交金额1947.66万元；使用裕瑞八号28××××18账户交易71笔，成交金额477.38万元。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询问笔录、情况说明、开户资料、基金合同、劳动合同、银行流水、交易流水、软件数据、相关协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青岛裕瑞出借期货账户的行为违反了《期货和衍生品法》第十八条之规定，构成《期货和衍生品法》第一百二十八条所述违法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期货和衍生品法》第一百二十八条之规定，我局决定：

对青岛裕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申请可以通过邮政快递寄送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法治司），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

                                                                                         2024年6月25日

### 福建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2号

当事人：郑树旺，男，198X年X月出生，住所：河南省郑州市惠济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郑树旺出借证券账户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办理终结。

经查明，郑树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郑树旺”申万宏源证券账户，2022年10月18日开立于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古田路证券营业部。2022年11月至2023年6月期间，郑树旺将“郑树旺”申万宏源证券账户出借给陈某某。陈某某将“郑树旺”申万宏源证券账户交由其配偶池某某控制使用。根据“郑树旺”申万宏源证券账户交易资料显示，2022年11月2日至2023年6月1日期间，“郑树旺”申万宏源证券账户买入证券成交金额8,680.67万元，卖出证券成交金额7,771.94万元。司法机关已对池某某使用“郑树旺”申万宏源证券账户非法经营证券业务行为追究刑事责任。

郑树旺在接受调查过程中,能够积极配合调查。

上述违法事实，有证券账户开户资料和交易记录、银行账户交易流水、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郑树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构成了《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五条所述的出借账户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五条的规定，我局决定：

对郑树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5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当事人还应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到福建证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申请可以通过邮政快递寄送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法治司），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福建证监局

                            2024年7月16日

###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99号

当事人:王孝安,男,1966年8月出生,住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

方士雄,女,1956年11月出生,住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以下简称《期货和衍生品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王孝安、方士雄借用及出借证券期货账户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办理终结。

经查明,王孝安、方士雄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出借、借用证券账户从事交易

“方士雄”广发证券普通户于2019年5月17日开立于广发证券某营业部。“方士雄”广发证券信用户于2020年4月1日开立于广发证券某营业部。“方士雄”天风证券普通户于2022年5月15日开立于天风证券某分公司。“方士雄”天风证券信用户于2023年3月27日开立于天风证券某分公司。2020年3月1日至2023年10月27日期间,方士雄将上述证券账户出借给王孝安使用。

二、出借、借用期货账户从事交易

“方士雄”恒力期货账户于2023年8月9日开立于恒力期货有限公司。“方士雄”国海良时期货账户于2021年6月23日开立于国海良时期货有限公司。2022年8月1日至2023年10月27日期间,方士雄将上述期货账户出借给王孝安使用。

上述违法事实,有证券账户资料及交易流水、期货账户资料及交易流水、银行账户资料及资金流水以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王孝安、方士雄借用、出借证券账户的行为违反《证券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五条所述情形;王孝安、方士雄借用、出借期货账户的行为违反《期货和衍生品法》第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期货和衍生品法》第一百二十八条所述情形。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我会决定:

一、对王孝安借用、方士雄出借证券账户的行为,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五条的规定,对王孝安、方士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分别处以50万元罚款。

二、对王孝安借用、方士雄出借期货账户的行为,依据《期货和衍生品法》第一百二十八条的规定,对王孝安、方士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分别处以50万元罚款。

综上,对王孝安、方士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分别处以10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申请可以通过邮政快递寄送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法治司),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4年9月13日

### 内蒙古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4号

 当事人：吉林市千翔电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翔电力），住所：吉林省吉林高新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千翔电力出借自己证券账户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本案现已调查、办理终结。

经查明，千翔电力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千翔电力”广发证券账户，2022年6月14日开立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吉林大街证券营业部，资金账号为12XXXX23，沪市股东代码为B88XXXX309，深市股东代码为080XXXX435。

2022年6月15日至12月2日，千翔电力将“千翔电力”广发证券账户出借给邱某杰使用，交易“盐湖股份”、“江苏索普”等股票，累计买入成交金额2827.58万元，累计卖出成交金额5773.82万元。一是“千翔电力”广发证券账户资金来源于邱某杰控制的银行账户，卖出证券所得资金亦转至邱某杰控制的银行账户。二是“千翔电力”广发证券账户交易股票的种类与邱某杰控制使用的其他证券账户存在趋同，下单信息与邱某杰控制并使用的其他证券账户存在关联，不同账户的交易地址存在重合。三是“千翔电力”广发证券账户的交易决策由邱某杰作出，交易盈亏由邱某杰承担。四是邱某杰自认其借用“千翔电力”广发证券账户用于交易“盐湖股份”等股票的事实，千翔电力负责人及知悉此事的张某等人亦指认邱某杰为“千翔电力”广发证券账户的实际控制人。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证券账户资料和交易明细、银行账户资料和交易流水、询问笔录、微信记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千翔电力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五条所述的出借自己的证券账户的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五条的规定，我局决定：

对吉林市千翔电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申请可以通过邮政快递寄送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法治司），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内蒙古证监局

                                2024年8月28日

### 江苏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6号

当事人:张耀东,男,1972年5月出生,住址:江苏省常熟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张耀东借用“管某军”等证券账户从事证券交易违法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办理终结。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账户开立及借用情况

“管某军”东方财富证券账户,2019年8月16日开立于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富)拉萨北京中路第二营业部。2020年3月2日至2023年4月26日期间,张耀东借用“管某军”证券账户从事证券交易。

“凌某”东方财富证券账户,2017年4月26日开立于东方财富昌都两江大道营业部。2020年3月2日至2021年3月19日期间,张耀东借用“凌某”证券账户从事证券交易。

“黄某”东方财富证券账户,2017年10月18日开立于东方财富拉萨江苏东路营业部。2020年3月2日至2021年2月10日期间,张耀东借用“黄某”证券账户从事证券交易。

“王某”东方财富证券账户,2019年9月17日开立于东方财富拉萨北京中路第二营业部。2020年3月2日至2021年1月11日期间,张耀东借用“王某”证券账户从事证券交易。

二、借用证券账户交易情况

涉案期间,张耀东借用上述证券账户用于证券配售、申购及买卖,经统计,证券交易金额合计3,431,625元。

上述违法事实,有询问笔录、证券公司提供的说明材料、银行及证券账户资料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局认为,张耀东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五条所述的借用他人证券账户从事证券交易的违法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五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张耀东给予警告,并处以五万元的罚款。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当事人还应将注有其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申请可以通过邮政快递寄送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法治司),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江苏证监局

                                                                                            2024年9月11日

## 私募机构违法违规

### 上海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2024〕1号

当事人：上海贯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贯弘资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579118517Y，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船山街78号154室。

依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05号，以下简称《私募办法》）有关规定，本局对贯弘资管违反私募法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贯弘资管存在违规的事实如下:

贯弘资管为贯弘聚源25号私募基金的管理人。《贯弘聚源25号私募基金合同》第十七章中明确约定了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期间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的报告种类、内容、提供时间及方式。其中，基金管理人应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10个工作日以内，编制完成季度报告，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披露基金净值、主要财务指标以及投资组合情况等信息。在每年结束之日起4个月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经募集资金监管行复核相关信息后，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披露以下信息：报告期末基金净值和基金份额总额、基金的财务情况、基金投资运作情况和运用杠杆情况、投资者账户信息，包括报告期末所持有基金份额总额等、投资收益分配和损失承担情况、基金管理人取得的管理费，包括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以及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信息。

贯弘资管未在上述合同约定期限内披露贯弘聚源25号私募基金2017年第四季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2018年第一至第四季度报告。在披露的2019年第一至第四季度报告、2020年第一至第四季度报告中未按合同约定披露基金净值信息，在2018年年报、2019年年报、2020年年报中未按合同约定完整披露基金净值、基金份额总额、投资者账户信息、基金管理人取得的管理费等相关信息。

上述违规事实，有相关基金合同、相关人员的询问笔录、公司提供的情况说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提供的相关资料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贯弘资管的上述行为违反《私募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构成《私募办法》第三十八条所述违规行为。

根据当事人的涉案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私募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本局决定：

对贯弘资管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三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和本局备案（传真：021-50121039）。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2024年1月22日

### 上海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2024〕2号

当事人：范某，女，197X年X月出生，时任上海贯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贯弘资管）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和总经理，住址：上海市黄浦区。

依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05号，以下简称《私募办法》）有关规定，本局对贯弘资管违反私募法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贯弘资管存在违规的事实如下:

贯弘资管为贯弘聚源25号私募基金的管理人。《贯弘聚源25号私募基金合同》第十七章中明确约定了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期间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的报告种类、内容、提供时间及方式。其中，基金管理人应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10个工作日以内，编制完成季度报告，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披露基金净值、主要财务指标以及投资组合情况等信息。在每年结束之日起4个月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经募集资金监管行复核相关信息后，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披露以下信息：报告期末基金净值和基金份额总额、基金的财务情况、基金投资运作情况和运用杠杆情况、投资者账户信息，包括报告期末所持有基金份额总额等、投资收益分配和损失承担情况、基金管理人取得的管理费，包括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以及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信息。

贯弘资管未在上述合同约定期限内披露贯弘聚源25号私募基金2017年第四季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2018年第一至第四季度报告。在披露的2019年第一至第四季度报告、2020年第一至第四季度报告中未按合同约定披露基金净值信息，在2018年年报、2019年年报、2020年年报中未按合同约定完整披露基金净值、基金份额总额、投资者账户信息、基金管理人取得的管理费等相关信息。

上述违规事实，有相关基金合同、相关人员的询问笔录、公司提供的情况说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提供的相关资料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贯弘资管的上述行为违反《私募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构成《私募办法》第三十八条所述违规行为。范某为时任贯弘资管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和总经理，为对贯弘资管上述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根据当事人的涉案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私募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本局决定：

对范某给予警告，并处以三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和本局备案（传真：021-50121039）。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2024年1月22日

### 上海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20号

当事人：李某，女，197X年X月出生，时任上海庞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庞增）执行事务合伙人，住址：上海市浦东新区。

依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05号，以下简称《私募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局对上海庞增违反私募法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上海庞增存在以下违规事实:

2017年7月至2019年11月，上海庞增作为庞增添益2号私募投资基金、庞增添益3号私募投资基金、庞增添益5号私募投资基金、庞增添益8号结构化私募投资基金、庞增添益9号私募投资基金、庞增添益11号私募投资基金、庞增添益12号私募投资基金、庞增添益13号私募投资基金等私募基金的管理人，将投资、管理等职责交由上海太合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现用名上海登橙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太合汇）履行。上海庞增未实际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职责。

上述违规事实，有相关基金合同、相关人员的询问笔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提供的相关资料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上海庞增的上述行为违反《私募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第七项的规定，构成《私募暂行办法》第三十八条所述的违规行为。

李某作为时任上海庞增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对上海庞增上述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李某在陈述、申辩材料中提出如下意见：

第一，虽然上海庞增的日常工作（如基金产品的发行、募集、运作、投资和管理等）由刘某宇协助负责，且李某在接受调查时已表示“对上海庞增的产品运行、资金规模、投资者情况等不清楚，具体工作均由刘某宇负责”，但是李某独立履行了职责，负责大政方针和宏观战略。

第二，李某存在较大经济压力，即使存在部分违规行为，也属情节轻微，不应给予顶格罚款，请求仅给予警告处罚。

经复核，本局认为：

第一，在案证据足以证明上海庞增将案涉私募基金产品的投资、管理等职责交由上海太合汇履行，上海庞增未实际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职责。李某作为时任上海庞增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其任期内上海庞增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职责的情况负有责任。李某的主张缺乏事实依据。

第二，本局已充分考虑李某的涉嫌违规情节，依法依规在法定幅度内作出处罚，量罚并无不当。

综上，对李某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规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私募暂行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本局决定：

对李某给予警告，并处以三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和本局备案（传真：021-50121039）。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2024年4月20日

### 上海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21号

当事人：上海庞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庞增），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33325048031，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391-393（单号）4层。

依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05号，以下简称《私募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局对上海庞增违反私募法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上海庞增存在以下违规事实:

2017年7月至2019年11月，上海庞增作为庞增添益2号私募投资基金、庞增添益3号私募投资基金、庞增添益5号私募投资基金、庞增添益8号结构化私募投资基金、庞增添益9号私募投资基金、庞增添益11号私募投资基金、庞增添益12号私募投资基金、庞增添益13号私募投资基金等私募基金的管理人，将投资、管理等职责交由上海太合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现用名上海登橙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太合汇）履行。上海庞增未实际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职责。

上述违规事实，有相关基金合同、相关人员的询问笔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提供的相关资料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上海庞增的上述行为违反《私募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第七项的规定，构成《私募暂行办法》第三十八条所述的违规行为。

上海庞增在陈述、申辩材料中提出如下意见：

    第一，虽然上海庞增和上海太合汇有商业合作安排，但是其自身独立决策、发行、运作、管理基金产品，履行了基金管理人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不存在“玩忽职守”的情形。

第二，上海庞增存在较大经济压力，即使存在部分违规行为，也属情节轻微，不应给予顶格罚款，请求仅给予警告处罚。

经复核，本局认为：

第一，在案证据足以证明上海庞增将案涉私募基金产品的投资、管理等职责交由上海太合汇履行，上海庞增未实际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职责。上海庞增的主张缺乏事实依据。

第二，本局已充分考虑上海庞增的涉嫌违规情节，依法依规在法定幅度内作出处罚，量罚并无不当。

综上，对上海庞增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规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私募暂行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本局决定：

对上海庞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三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和本局备案（传真：021-50121039）。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2024年4月20日

### 新疆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2号

当事人：新疆天源汇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源汇智或公司），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红光山路888号绿城广场01栋。

闫少春，男，1965年10月出生，新疆天源汇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实际控制人，住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

于丽霞，女，1967年10月出生，新疆天源汇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住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

依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05号，以下简称《私募办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天源汇智违反私募法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你们存在以下违规事实：

一、部分私募基金产品未依规定办理备案手续

天源汇智成立于2013年1月21日，2015年7月1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成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公司发行并管理的“天源汇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未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二、单只私募基金的投资者累计人数超过200人限制

根据天源汇智银行账户资金流水、POS机交易明细等，公司管理的“天源汇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存在超过200名投资者向“天源汇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转款的情形。2023年6月8日，“天源汇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918名（含机构投资者2名）。

三、未严格履行合格投资者认定程序

天源汇智在向投资者销售“天源汇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过程中仅签订《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合同》，没有采取问卷调查等方式，对投资者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进行评估，没有由投资者书面承诺符合合格投资者条件，也没有制作风险揭示书，并由投资者签字确认。天源汇智在销售“天源汇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过程中存在投资者投资于该基金金额低于100万元的情形；2023年6月8日，该“基金”中存续投资金额低于100万元的个人投资者524名。

四、向投资者承诺保本保收益

2016年以来，天源汇智在《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中与投资者约定本金不受损失，并通过签署《合同补充说明》等方式向投资者承诺保收益。实际运作中，天源汇智按照承诺的年化收益率每半年向投资者支付一半收益，到期归还本金并支付另一半收益。

五、将管理人固有财产与基金财产混同且挪用基金财产

天源汇智对“天源汇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未单独设立募集资金账户，该基金财产未独立于天源汇智的固有财产。天源汇智使用公司名下的农业银行账户及建设银行账户作为“天源汇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募集资金账户向投资者收取募集资金并支付本金和投资收益，上述账户还用于公司缴纳物业费、人员工资等用途。

天源汇智将“天源汇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部分资金划转至实控人和关联人账户。根据天源汇智银行账户资金流水，2020年3月至2023年8月，向闫少春个人的8个银行账户转款金额合计92,733,039.03元；向财务部经理高某个人账户转款金额合计129,008,354.58元。根据天源汇智建设银行账户资金流水，2016年9月至2020年8月期间，向闫少春个人的6个银行账户转款金额合计235,477,269.08元。

天源汇智上述行为违反了《私募办法》第八条、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第一项及第四项的规定，构成《私募办法》第三十八条所述违规行为。

以上事实，有基金合同、收款收据、银行资金流水、相关人员询问笔录、未备案基金存续表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闫少春是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是对上述全部私募违法违规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于丽霞于2017年至2023年6月期间担任天源汇智副总经理，负责管理市场部、基金运营部、投研部，是上述二、三、四项私募违法违规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依据《私募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我局决定：

1.对天源汇智未按规定向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备案的行为，对天源汇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闫少春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罚款。

2.对天源汇智单只私募基金的投资者累计人数超过200人限制，对天源汇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闫少春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于丽霞给予警告，并处以2万元罚款。

3.对天源汇智未严格履行合格投资者认定程序，对天源汇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闫少春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于丽霞给予警告，并处以2万元罚款。

4.对天源汇智向投资者承诺保本保收益的行为，对天源汇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闫少春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于丽霞给予警告，并处以2万元罚款。

5.对天源汇智将管理人固有财产与基金财产混同且挪用基金财产，对天源汇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闫少春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五项违规事实，合计对天源汇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天源汇智处以15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闫少春给予警告，并处以15万元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于丽霞给予警告，并处以6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交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

2024年3月15日

### 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22号

    当事人：浙江浙商汇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汇悦），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王一羽，女，1965年1月出生，浙商汇悦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住址：杭州市西湖区。  
    虞晓伟，女，1982年3月出生，浙商汇悦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住址：浙江省桐庐县。     
    依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以下简称《监督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我局对浙商汇悦违反私募法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浙商汇悦、虞晓伟进行了陈述和申辩，虞晓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浙商汇悦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未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德清悦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清悦雅）、德清汇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德清汇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清汇胜）和德清悦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并进行投资活动的私募基金，由浙商汇悦实际管理。截至2024年1月12日，浙商汇悦未按规定对上述私募基金办理备案手续。  
    二、挪用私募基金财产  
    2022年8月24日，浙商汇悦以向时任德清汇胜投资经理华某宇提供借款的名义，挪用德清悦雅200万元，用以支付德清汇胜投资者本金收益。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协议资料、银行流水、情况说明及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浙商汇悦未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行为，违反了《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条所述“私募基金管理人未对募集完毕的私募基金办理备案”的违法行为。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王一羽和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虞晓伟，是上述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浙商汇悦挪用私募基金财产行为，违反了《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构成《暂行办法》第三十八条所述的违法行为。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虞晓伟，是浙商汇悦上述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浙商汇悦、虞晓伟在陈述申辩材料中提出：  
    其一，事先告知书认定的德清悦雅被挪用的200万元，系某控股集团公司以某创业投资公司的分红款，抵偿某控股集团公司为履行对某文化艺术公司的担保责任而向浙商汇悦支付的两只基金杭州悦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悦艺）和德清悦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清悦丰）投资于某文化艺术公司的业绩报酬。根据杭州悦艺、德清悦丰、浙商汇悦和德清悦雅签订的《债权确认书》，该业绩报酬委托德清悦雅收取。浙商汇悦、虞晓伟认为，浙商汇悦有权处置其自有资金，浙商汇悦委托德清悦雅借款给华某宇，因此不存在挪用德清悦雅资产的情形。  
    其二，浙商汇悦未备案合伙企业事宜均发生在虞晓伟担任法定代表人及高管职务之前，且浙商汇悦对未备案合伙企业采取了变更执行事务合伙人等整改措施。根据新老划断原则，不应当对虞晓伟个人进行行政处罚。  
    综上，浙商汇悦请求免于挪用私募基金财产行为的处罚，虞晓伟请求不予处罚。  
    经补充调查及复核，对于当事人提出的申辩意见，我局认为：  
    第一，根据《投资顾问合同》《保证合同》、银行流水、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在案证据，可以证实德清悦雅被挪用的200万元并非浙商汇悦的业绩报酬，系某控股集团公司代某文化艺术公司向德清悦雅支付的投资收益，属德清悦雅基金财产。当事人用以证明该200万元为业绩报酬的《债权确认书》系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后补充制作，并未取得某控股集团公司和某文化艺术公司盖章确认。我局认定浙商汇悦挪用私募基金财产行为并无不当。

    第二，2022年1月13日至调查日，虞晓伟担任浙商汇悦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和总经理。案涉私募基金虽成立于虞晓伟任职时间前，但上述私募基金未备案行为延续至调查日，虞晓伟应对浙商汇悦未办理上述私募基金备案行为承担责任。  
    综上，对当事人浙商汇悦、虞晓伟的陈述申辩意见，我局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我局决定：  
    一、对未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行为，依据《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条、《暂行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一）对浙江浙商汇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处20万元罚款；  
   （二）对虞晓伟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  
   （三）对王一羽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  
    二、对挪用私募基金财产行为，依据《暂行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一）对浙江浙商汇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  
   （二）对虞晓伟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两项，我局决定：  
    一、对浙江浙商汇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23万元罚款；  
    二、对虞晓伟给予警告，并处6万元罚款；  
    三、对王一羽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申请可以通过邮政快递寄送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法治司），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2024年6月27日

### 北京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2号

当事人:杨保龙,男,1977年3月出生,时任国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鹏投资)总经理,住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

依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办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国鹏投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办理终结。

经查明,杨保龙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国鹏投资是国鹏鼎盛契约型私募基金、国鹏鼎盛2号契约型私募基金(以下统称国鹏鼎盛基金)的管理人。国鹏投资在国鹏鼎盛基金的募集和投资运作过程中存在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一、将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投资活动

2018年2月23日,国鹏投资管理的合伙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宁波公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公佑)成立,主要投资方向为拟从上海曜瞿如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曜瞿如网络)受让其所持有的盛跃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跃网络)部分股权。

国鹏鼎盛基金向宁波公佑出资27,396万元。因国鹏鼎盛基金尚未募集完毕,青岛圆融国鹏盛世1号契约型私募基金、青岛圆融国鹏盛世2号契约型私募基金(以下统称国鹏盛世基金)代国鹏鼎盛基金向宁波公佑支付出资款27,396万元。

国鹏投资于2019年4月出具的《国鹏鼎盛、鼎盛2号契约型私募基金2018年年度报告》披露,国鹏鼎盛基金通过持有宁波公佑的份额,间接持有盛跃网络1.06%的股份。

国鹏盛世基金上述代国鹏鼎盛基金向宁波公佑支付出资款的行为,不符合国鹏盛世基金基金合同关于投资范围的约定。国鹏投资将其他基金的财产用于国鹏鼎盛基金的投资活动,属于将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投资的行为。

二、挪用基金财产

国鹏鼎盛基金完成募资后,国鹏投资将国鹏鼎盛基金银行账户中的27,169万元转至关联公司天津铭正通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和坤微盛世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银行账户。其中,有5,182万元资金转至国鹏盛世基金银行账户,剩余21,987万元资金最终转至柳州市汇骏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等企业以及若干自然人的银行账户。上述21,987万元资金的运用不符合国鹏鼎盛基金基金合同关于投资范围的约定,被国鹏投资挪作他用。

三、委托不具有基金托管人资格的机构担任基金托管人

国鹏投资委托不具有基金托管人资格的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国鹏鼎盛基金的托管人,未尽到恪尽职守、谨慎勤勉的义务。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工商登记材料、私募基金产品登记备案材料、基金合同、相关投资协议、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银行流水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国鹏投资的上述行为违反了《私募办法》第四条、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十三条第四项、第二十三条第七项的规定,构成《私募办法》第三十八条所述的违法违规行为。

杨保龙时任国鹏投资总经理,未尽忠实勤勉义务,未能履行其主持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公司投资方案的职责,组织国鹏投资上述违法违规行为,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根据当事人违法违规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私募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我局决定:

1.就国鹏投资将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投资活动的行为,对杨保龙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

2.就国鹏投资挪用基金财产的行为,对杨保龙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

3.就国鹏投资委托不具有基金托管人资格的机构担任基金托管人的行为,对杨保龙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

综合上述三项违法事实,对杨保龙给予警告,并合计处以9万元的罚款。

鉴于国鹏投资上述违法违规行为涉案金额特别巨大、侵害众多投资者合法权益、情节特别严重,严重扰乱了证券市场秩序并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杨保龙是国鹏投资上述违法违规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违法违规情节特别严重,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二百三十三条和《证券市场禁入规定》(证监会令第115号)第三条第七项、第五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杨保龙采取终身市场禁入措施,自我局宣布决定之日起,在禁入期间内,除不得继续在原机构从事证券业务或者担任原上市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外,也不得在其他任何机构中从事证券业务或者担任其他上市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和北京证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申请可以通过邮政快递寄送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法治司),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

2024年8月5日

### 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35号

当事人：杭州巨鲸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鲸财富），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倪心刚，男，1978年8月出生，巨鲸财富法定代表人、总经理，住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依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以下简称《监督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我局对巨鲸财富违反私募法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巨鲸财富、倪心刚进行了陈述和申辩，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未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湖州鲸恩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州鲸恩）、湖州鲸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州鲸琰）、湖州鲸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州鲸琮）、湖州鲸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州鲸德）、湖州俊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州俊宇）是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并进行投资活动的私募基金，由湖州文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州文卓）担任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湖州文卓自成立即由巨鲸财富实际控制，主要用于为巨鲸财富开展业务提供通道，上述五家私募基金由巨鲸财富实际管理。截至2024年8月7日，巨鲸财富未按规定对上述私募基金办理备案手续。  
    二、挪用私募基金财产  
    湖州鲸恩合伙协议约定，该有限合伙企业定向投资于巨鲸鲸享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以及在资金闲置的情况下可投资于保本型理财产品和类保本型理财产品。2021年8月19日，巨鲸财富挪用湖州鲸恩380万元用于向第三方提供借款。2021年9月，第三方归还该笔借款。  
    三、未按照合同约定披露信息  
    湖州鲸恩、湖州鲸琮、湖州鲸德、湖州俊宇、湖州鲸琰合伙协议约定，普通合伙人除应向有限合伙人提供年度财务报告外，还应根据所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及时向各有限合伙人提供项目进度通报。  
    五家合伙企业成立至今，巨鲸财富未按照合伙协议约定向投资者提供年度财务报告。同时，巨鲸财富未及时向投资者披露五家合伙企业将募集资金用于借款、往来款以及投资于合伙协议约定投资范围之外其他项目的情况。上述行为违反了合伙协议相关约定。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协议资料、银行流水、情况说明及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巨鲸财富作为私募基金实际管理人，未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违反了《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条所述的违法行为。  
    巨鲸财富挪用基金财产，违反了《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第四项，构成《暂行办法》第三十八条所述的违法行为。  
    巨鲸财富未按照合伙协议约定向投资者提供五家有限合伙企业年度财务报告，违反了《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构成《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所述的违法行为。  
    巨鲸财富未按照合伙协议约定及时向投资者通报投资项目进度，违反了《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构成《暂行办法》第三十八条所述的违法行为。  
    倪心刚作为巨鲸财富的法定代表人及总经理，负责巨鲸财富的总体运营，是巨鲸财富上述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巨鲸财富和倪心刚在申辩材料中，提出如下申辩意见：其一，未办理基金备案手续、未按合伙协议约定披露年度财务报告的行为发生在《监督管理条例》颁布前，且《暂行办法》第三十八条对相关违规行为的处罚更轻，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下简称《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从旧兼从轻”原则，适用《暂行办法》第三十八条确定罚款数额。其二，积极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情形。当事人针对案涉三项涉嫌违法事实进行了及时的补救行为，具体包括：一是及时督促第三方归还案涉借款，消除危害后果。二是加强建立客户沟通机制：建立企业微信客服，使有限合伙人可随时与当事人保持沟通；针对重大事项临时披露，建立线上客户会议形式，力求提高信息披露质量。虽并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披露方式，但亦在实质上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此外还提出为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义务出现严重资金短缺等情况。综上，巨鲸财富、倪心刚要求从轻或减轻处罚。  
    经复核，我局认为：第一，巨鲸财富未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未按照合伙协议约定向投资者提供年度财务报告的违法行为处于继续状态，并延续到《监督管理条例》施行后，故本案适用《监督管理条例》进行处罚。第二，当事人提出积极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但并未就此提供证据加以证明。我局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以及当事人配合调查情况等因素，合理确定量罚金额。综上，对巨鲸财富、倪心刚提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我局决定：  
    对未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的行为，依据《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一、对杭州巨鲸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处20万元罚款；  
    二、对倪心刚给予警告，并处10万元罚款。  
    对挪用基金财产的行为，依据《暂行办法》第三十八条：  
    一、对杭州巨鲸财富管理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  
    二、对倪心刚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  
    对未按照合伙协议约定向投资者披露年度财务报告的行为，依据《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一、对杭州巨鲸财富管理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0万元罚款；  
    二、对倪心刚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罚款。  
    对未按照合伙协议约定及时向投资者通报投资项目进度的行为，依据《暂行办法》第三十八条：  
    一、对杭州巨鲸财富管理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  
    二、对倪心刚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四项，我局决定：  
    一、对杭州巨鲸财富管理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36万元罚款；  
    二、对倪心刚给予警告，并处21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申请可以通过邮政快递寄送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法治司），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2024年9月13日

## 短线交易

### 安徽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14号

当事人：张桂平，男，1951年8月出生，住址：南京市鼓楼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张桂平短线交易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古井贡酒）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张桂平于2020年6月19日至2023年6月29日担任古井贡酒独立董事。2022年2月9日至11日，张桂平配偶吴某名下海通证券账户买入古井贡酒股票30,700股、成交金额6,951,019.4元，卖出30,700股、成交金额7,160,330元，存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的行为。

上述事实，有古井贡酒相关公告、证券账户资料、交易流水、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张桂平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所述的违法行为。

张桂平提出如下申辩意见：

1.当事人系初次违规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严重后果，可以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不予行政处罚。过往行政处置中，有对近亲属短线交易违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先例。

2.深交所已于2023年5月10日对其给予通报批评处分，根据“一事不二罚”原则，不应再进行行政处罚。

经复核，我局认为：

1.张桂平作为古井贡酒时任独立董事，其配偶买入古井贡酒股票后六个月内卖出的行为，导致张桂平违反了《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结合交易金额、获利等案件事实，其情况不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2.深交所对张桂平出具的通报批评，属于自律处分，不属于行政处罚，不适用“一事不二罚”原则。

综上，我局对张桂平的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张桂平给予警告，并处以15万元罚款。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安徽证监局

                                                                                                                       2023年12月29日

**北京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5号**

当事人:孙在宏,男,1964年12月出生,住址:江苏省南京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孙在宏短线交易北京超图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图软件)股票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孙在宏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孙在宏自2016年9月起任超图软件董事、2017年9月起任副总经理,2023年7月辞去超图软件董事、副总经理职务。孙在宏担任超图软件董事兼副总经理期间,利用本人股票账户,于2021年11月18日至11月25日卖出公司股票1,000,000股、成交金额33,402,411元,于2022年4月8日买入公司股票88,400股、成交金额1,738,781元,存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买入的行为。

上述违法事实,有公告文件、证券账户资料和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孙在宏的上述行为违反《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所述违法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

对孙在宏给予警告,并处以200,000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和北京证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

2024年4月28日

### 河南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号

 当事人：谢晓博，男，1986年10月出生，住址：郑州市金水区。

    谢晓龙，男，1991年4月出生，住址：郑州市金水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谢晓博、谢晓龙短线交易“恒星科技”股票案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谢晓博自2013年8月11日至今任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星科技）董事，2016年11月9日至今任恒星科技董事长。谢晓龙自2019年11月7日至今任恒星科技董事、副董事长、总经理。谢某军、焦某芬系谢晓博、谢晓龙的父母。谢某军在2023年8月28日卖出“恒星科技”股票26,000,000股，累计成交金额74,880,000.00元。焦某芬在2023年9月7日、2023年9月11日买入“恒星科技”股票3,000,000股，累计成交金额10,120,008.00元。

    上述事实，有恒星科技公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证券账户资料、证券交易流水等证据证明。

    谢晓博、谢晓龙作为恒星科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谢某军卖出“恒星科技”股票后六个月内，焦某芬买入的行为导致谢晓博、谢晓龙违反《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所述的短线交易违法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

    对谢晓博给予警告，并处以八十万元的罚款；

    对谢晓龙给予警告，并处以八十万元的罚款。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河南证监局

                                          2024年4月11日

### 天津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4号

当事人：李国杰，男，1943年5月出生，住址：北京市海淀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李国杰短线交易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曙光）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李国杰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李国杰自2011年1月至今任中科曙光董事长。张某华系李国杰配偶。2023年3月3日至2024年3月14日，张某华累计买入“中科曙光”3,343,296股，累计买入成交金额153,669,067.94元；累计卖出“中科曙光”3,342,596股，累计卖出成交金额154,417,295.06元，存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卖出后六个月内买入的行为。

上述违法事实，有中科曙光公告、相关人员的询问笔录、证券账户资料、证券交易流水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李国杰作为中科曙光董事长，配偶张某华六个月内买入卖出“中科曙光”的行为，导致李国杰违反《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所述的违法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

对李国杰给予警告，并处以800,000元的罚款。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天津证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天津证监局

2024年5月9日

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29号

当事人：郑X力，男，197X年10月出生，时任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明阳智能）监事，住址：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郑X力短线交易“明阳智能”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郑X力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郑X力于2020年3月20日至2023年9月25日担任明阳智能监事。

2021年7月1日至2023年6月7日，郑X力配偶、母亲、子女证券账户存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以及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明阳智能”股票的行为。其中，买入“明阳智能”股票合计78,000股，金额合计1,875,557元，卖出合计73,500股，金额合计1,838,447元。

以上事实，有证券账户资料、银行账户资料、上市公司公告文件、相关当事人询问笔录、情况说明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局认为，郑X力作为明阳智能监事，其配偶、母亲、子女在买入“明阳智能”股票后六个月内卖出、卖出后六个月内买入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所述违法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

对郑X力给予警告，并处以10万元罚款。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广东证监局

2024年6月14日

### 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6号

当事人：王相荣，男，1972年2月出生，住所：浙江省温岭市。  
    王壮利，男，1974年7月出生，住所：浙江省温岭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王相荣、王壮利短线交易利欧股份案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2007年4月27日至今，王相荣任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欧股份或公司）董事长，2009年8月8日至今，兼任公司总经理；2007年4月27日至今，王壮利任利欧股份董事，2011年5月30日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颜某云系王相荣、王壮利母亲。颜某云证券账户于2023年3月22日、2023年3月24日累计买入利欧股份484,200股，成交金额1,237,160元；于5月30日卖出利欧股份484,200股，成交金额1,113,660元，存在将持有的利欧股份股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的行为。      
    上述违法事实，有公司公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证券账户资料、证券交易流水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王相荣作为利欧股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王壮利作为利欧股份董事，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所述的短线交易违法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规定，我局决定：  
    一、对王相荣给予警告，并处以10万元罚款。  
    二、对王壮利给予警告，并处以1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2024年5月14日

### 北京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0号

当事人:吴丹毛,男,1961年8月出生,住址:北京市朝阳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吴丹毛短线交易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通发展)股票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吴丹毛进行了陈述和申辩,但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办理终结。

经查明,吴丹毛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2020年1月至今,吴丹毛任万通发展董事,黄某系吴丹毛配偶。2022年4月27日至2023年2月22日期间,黄某使用“黄某”国盛证券账户累计买入“万通发展”股票140,000股、成交金额1,210,600元,累计卖出“万通发展”股票140,000股、成交金额1,078,922元,存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以及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的行为。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人员询问笔录、证券账户资料、公司公告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吴丹毛作为万通发展董事,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所述的违法行为。

吴丹毛在其申辩材料中提出:其一,其与配偶黄某长期分居,黄某不知晓其在万通发展担任董事职务,且吴丹毛事前对黄某交易“万通发展”股票的行为并不知情,该交易行为亦未产生收益;其二,上海证券交易所、北京证监局及万通发展已就同一事实作出处理,本次处罚过重。综上,吴丹毛请求免予处罚。

经复核,我局认为:第一,吴丹毛提出的申辩意见不足以推翻我局基于在案证据对其构成短线交易的认定;第二,我局已综合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本案量罚并无不当。

综上,我局对当事人的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

对吴丹毛给予警告,并处以100,000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和北京证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申请可以通过邮政快递寄送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法治司),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

2024年7月31日

## **西藏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号**

当事人：钱荣，女，1982年4月出生，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钱荣短线交易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美特）、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心集团）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办理终结。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2020年3月10日至2024年2月20日，钱荣任杰美特独立董事。2019年7月10日至2024年1月30日，钱荣任齐心集团独立董事。

钱荣使用“刘某”证券账户在2023年7月10日至2023年11月16日期间，累计买入“杰美特”股票586,100股，成交金额10,867,474元，累计卖出“杰美特”股票586,100股，成交金额12,582,784元；其中，违规成交股数586,100股、违规成交金额12,582,784元。

钱荣使用“刘某”证券账户在2022年8月2日至2023年12月8日期间，累计买入“齐心集团”股票520,100股，成交金额3,638,984元，累计卖出“齐心集团”股票520,100股，成交金额3,935,191元；其中，违规成交股数为510,100股，违规成交金额3,903,653元。

以上事实，有相关人员询问笔录和情况说明、证券账户资料、银行账户资料等证据证明。

我局认为，钱荣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所述的违法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

对钱荣给予警告，并处以300,000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和我局备案（传真：0891-6873079）。

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申请可以通过邮政快递寄送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法治司），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西藏监管局

                               2024年7月30日

### 上海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33号

    当事人：卓某英，女，197X年X月出生，住址：福建省莆田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本局对卓某英短线交易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韵股份）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办理终结。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2021年5月19日至2021年7月21日，卓某英持有龙韵股份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超5%，为龙韵股份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2021年5月20日至2021年7月21日，卓某英、卓某英配偶卓某明、卓某英女儿卓某男在六个月内买入又卖出、卖出又买入龙韵股份股票，期间累计买入龙韵股份股票742,040股，成交金额7,435,268.42元；累计卖出龙韵股份股票100,040股，成交金额1,459,961.60元。

    上述事实，有龙韵股份有关说明及公告、相关人员的询问笔录、证券账户资料、证券交易记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本局认为，卓某英的上述行为属于《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行为，构成《证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所述的违法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卓某英给予警告，并处以十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和本局备案（传真：021-50121039）。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申请可以通过邮政快递寄送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法治司），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2024年9月23日

## 利用未公开信息

### 广西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号

当事人：周靖杰，男，1989年2月出生，住址：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周靖杰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违法买卖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周靖杰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周靖杰利用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暗示他人从事相关证券交易

2016年12月27日至2023年3月31日，周靖杰担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永州梅湾路证券营业部（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梅湾路营业部）总经理。任职期间，周靖杰拥有权限查看开立在该营业部的“聚鸣高山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等17个私募基金产品证券账户交易、持仓等未公开信息。2019年12月起，周靖杰应高某要求，违反从业规定，多次将上述私募基金产品证券账户成交信息不定期提供给高某。周靖杰不晚于2021年11月12日知悉高某有使用其提供的未公开信息跟随上述私募产品交易的想法，其后仍继续将上述未公开信息提供给高某，暗示高某从事相关交易活动，直至其从国泰君安证券梅湾路营业部离任。高某使用周靖杰提供的未公开信息操作“欧阳某正”证券账户、决策“漠沙精选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进行证券交易。

二、周靖杰借他人名义买卖股票

李某影是周靖杰的妻子。“李某影”证券账户2018年4月9日开立于周靖杰担任总经理的国泰君安证券梅湾路营业部。该证券账户资金来源为周靖杰、李某影夫妻共同财产。周靖杰作为证券公司从业人员，多次使用“李某影”证券账户买卖股票，交易金额不少于312万元。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询问笔录、通讯记录、证券账户资料、银行账户资料、证券公司内部制度、人事资料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周靖杰利用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暗示他人从事相关交易活动的行为，违反《证券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二款所述违法行为。周靖杰借他人名义买卖股票的行为，违反《证券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八十七条所述违法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二款和第一百八十七条的规定，我局决定：

一、对周靖杰利用未公开信息暗示他人从事相关交易行为处以50万元罚款。

二、对周靖杰违法买卖股票行为处以3万元罚款。

以上合计对周靖杰处以53万元罚款。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广西证监局

2024年2月2日

## **上海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22号**

当事人：L某，男，198X年出生，住址：上海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有关规定，本局对L某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L某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L某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L某违法事实如下：

一、L某知悉相关未公开信息

某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某资管）于20XX年X月X日获批保险许可证。2017年9月28日至2022年9月21日，L某先后作为某资管风险管理部绩效风险评估团队风险管理岗、投资风险团队风险管理岗工作人员，主要负责投资组合风险管理等工作。因工作需要，L某频繁登录其具有权限的智慧组合风险管理系统、投资管理系统、智能报表分析平台等,知悉了“某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连－个险投连”等产品持仓、交易明细等未公开信息。

二、L某控制“薛某某”“徐某”相关证券账户

（一）“薛某某”“徐某”相关证券账户基本情况

“薛某某”X证券账户于2017年7月25日在X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铁岭路证券营业部开立，下挂沪深股东账户。“徐某”Z证券账户于2021年8月9日在Z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开立，下挂沪深股东账户。“徐某”D证券账户于2018年9月13日在D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西藏南路证券营业部开立，下挂沪深股东账户。上述账户资金主要来源及去向为L某夫妇或L某的父亲、母亲、岳母薛某某。

（二）L某控制“薛某某”“徐某”相关证券账户情况

2020年3月3日至2022年9月5日期间（以下简称案涉趋同交易期间），L某先后控制“薛某某”X证券账户、“徐某”Z证券账户、“徐某”D证券账户开展相关证券交易。

三、涉案账户的趋同交易情况

案涉趋同交易期间，L某利用因职务便利获取的上述产品相关未公开信息，违反规定，控制使用“薛某某”X证券账户、“徐某”Z证券账户、“徐某”D证券账户从事证券交易，与任职相关“某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连－个险投连”等产品发生趋同交易，趋同交易股票数180只，趋同交易成交金额合计4994.38万元，趋同获利金额合计1,390,091.26元。

以上事实，有某资管提供的相关材料、L某手机微信聊天记录、相关证券账户交易流水、银行账户流水、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本局认为，L某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了《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二款所述违法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L某责令依法处理非法持有的证券，没收违法所得1,390,091.26元，并处以1,390,091.26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Z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和本局备案（传真：021-50121039）。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2024年5月15日

## **深圳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5号**

当事人：李凌云，男，1974年5月出生，浙江壹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壹诺投资）投资总监。住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李凌云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的申请，我局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李凌云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李凌云知悉壹诺投资账户组交易信息情况

壹诺投资2018年9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2020年3月13日至2021年7月20日，壹诺投资先后成立了壹诺千金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壹诺千金五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壹诺千金六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壹诺远见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壹诺投资。2022年1月开始，壹诺投资分别与禹慧（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诸暨市天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约定，由壹诺投资对禹慧稳健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天域星辰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进行管理，投资决策和交易操作实际由壹诺投资负责。

李凌云系壹诺投资创始合伙人之一，实际履行投资总监职责并主要负责壹诺投资日常工作。2022年3月9日，壹诺投资投资决策委员会召开会议，经李凌云等三名参会委员审议并表决，一致同意买入“科陆电子”股票1,500万元。具体交易由李凌云及其下属徐某每天开盘前形成投资决策，根据交易任务量由徐某独自或徐某和李凌云共同完成下单。李凌云知悉壹诺投资管理的上述壹诺千金三号等6只私募基金产品（以下简称壹诺投资账户组）投资决策及交易情况等未公开信息。

二、李凌云管理“马某”“邵某”两个账户并决策交易

2022年3-5月期间，裘某樑借用“马某”证券账户和“邵某”证券账户交给赵某，再由赵某交给李凌云管理，上述委托未签订协议。涉案期间，两个账户由李凌云投资决策，李凌云安排其下属使用两个账户交易“科陆电子”股票。两个账户的资金来自裘某樑，卖出股票后本金及收益全部转回至裘某樑银行账户，壹诺投资及李凌云未获取相关收益。账户情况如下：

（一）“马某”证券账户

“马某”证券账户2015年8月26日开立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胜利东路证券营业部，资金账号为66\*\*\*\*99，下挂沪市股东代码A29\*\*\*\*346，深市股东代码018\*\*\*\*761。

（二）“邵某”证券账户

“邵某”证券账户2016年8月16日开立于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延安东路证券营业部，资金账号为679\*\*\*\*97，下挂沪市股东代码A59\*\*\*\*558，深市股东代码006\*\*\*\*598。

三、李凌云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情况

2022年3月21日至6月7日，“马某”“邵某”证券账户与壹诺投资账户组交易“科陆电子”股票存在趋同情况，两个账户趋同成交金额合计25,244,681.00元，共获利3,265,363.47元。

上述违法事实，有公司提供的情况说明、当事人询问笔录、涉案证券账户资料、银行账户资料、证券交易记录、交易所计算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公开或者非公开募集资金设立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管理，基金托管人托管，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进行证券投资活动，适用本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对非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进行规范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本章的原则制定”。《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05号，以下简称《私募办法》）第四十条规定“私募证券基金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违反《证券投资基金法》有关规定的，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有关规定处罚”。

我局认为，李凌云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二十条第六项和《私募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五项的规定，已构成《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所述违法行为。

李凌云及其代理人请求免于处罚或适用《私募办法》从轻处罚，理由如下：

第一，当事人认可《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李凌云管理相关账户事实，也自认该行为不合规，但李凌云未通过该行为获取经济利益，不应认定趋同交易的获利为李凌云的违法所得，不应由李凌云对非处罚对象的所得承担责任。

第二，本案应当适用《私募办法》而非《证券投资基金法》处罚。

第三，李凌云没有损害基金产品利益的故意，已取得浙江壹诺以及相关基金产品投资人的谅解，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经复核，我局认为：

第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证券期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证监会令第186号）第三十四条规定，证券期货违法行为的违法所得，是指通过违法行为所获利益或者避免的损失。李凌云实施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股票的违法行为，我局依法认定该行为所获利益为违法所得并无不当。

第二，《证券投资基金法》是《私募办法》的上位法，应优先于下位法适用。《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是基金管理人有该法第二十条所列行为的法律责任。基金管理人既包括公募基金管理人，也包括私募基金管理人，法律适用并无不当。

第三，李凌云利用未公开信息实施与壹诺投资账户组趋同的交易，其行为不但违背受托责任，也违反证券市场公平原则，侵犯了行政管理秩序，具备行政违法性。据此，我局充分考虑李凌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确定量罚。

综上，我局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李凌云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3,265,363.47元，并处以3,265,363.47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和深圳证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深圳证监局

                                2024年5月6日

### 上海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30号

当事人：王某虎，男，197X年X月出生，住址：上海市黄浦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法》）的有关规定，本局对王某虎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和申请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办理终结。

经查明，王某虎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王某虎知悉相关未公开信息

王某虎于2008年3月入职A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A基金或公司），并于2018年10月起担任公司首席交易员，2023年7月离职。自2014年1月8日起，由于岗位工作需要，公司为王某虎开通了O32投资交易系统的相关权限。王某虎通过上述系统查看并知悉了公司在管的“A时代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持仓及成交回报等未公开信息。

二、“占某礼”证券账户相关情况

“占某礼”银河证券账户于2015年5月28日开立于中国银河证券有限公司上海宜川路证券营业部，股东代码为A16XXXX440和175XXX784，资金账号为201XXXXXX962。上述证券账户由占某礼实际控制使用，资金主要来源于占某礼本人。

三、王某虎利用未公开信息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证券交易活动

2021年3月至2023年7月，王某虎利用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违反规定，明示、暗示占某礼从事相关交易活动。上述期间，“占某礼”证券账户与“A时代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发生趋同交易。

以上事实，有A基金提供的相关材料、询问笔录、证券账户交易流水、银行账户流水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本局认为，王某虎的上述行为违反《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二十条第六项的规定，构成《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所述违法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决定：

对王某虎明示、暗示他人利用未公开信息从事相关证券交易的行为，处以5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和本局备案（传真：021-50121039）。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申请可以通过邮政快递寄送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法治司），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2024年8月20日

### 上海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31号

 当事人：张某，男，198X年X月出生，住址：上海市静安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有关规定，本局对张某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并依法向张某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张某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张某的申请，本局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张某及其代理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本案现已调查、办理终结。

经查明，张某违法事实如下：

一、张某知悉A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决策等未公开信息

自2018年10月31日起,张某担任上海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管理的A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A基金）的基金经理，负责该基金产品的投资决策等工作。2022年8月5日，张某卸任A基金的基金经理并从公司离职。2018年10月31日至2022年8月5日期间，张某因职务便利知悉与A基金有关的投资决策、交易标的、交易时间等未公开信息。

二、张某控制“闫某”证券账户情况

“闫某”广发证券账户于2016年10月25日开立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北京南路证券营业部，下挂沪深两市股东账户。2018年10月31日至2022年8月5日期间，张某控制“闫某”广发证券账户，指挥其配偶刘某具体操作“闫某”广发证券账户进行相关下单交易。

三、“闫某”广发证券账户与A基金趋同交易情况

自2018年10月31日至2022年8月5日期间，“闫某”广发证券账户买入沪深两市股票共656只，与A基金趋同买入股票393只，趋同买入股票只数占比59.91%，趋同买入金额66,566.53万元，趋同买入金额占比59.80%，账户趋同买入盈利金额1,566.26万元。

以上事实，有相关证券账户交易流水、银行账户流水、相关人员询问笔录、张某提供的手机、银行卡以及公司提供的情况说明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本局认为，张某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基金法》第二十条第六项的规定，构成《基金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所述违法行为。

张某在陈述申辩意见中提出：一是对张某的首次询问谈话程序上存在瑕疵且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应当排除该证据。二是认定张某控制“闫某”广发证券账户并指挥刘某进行下单交易的证据不足，未达到明显优势证明标准。三是“闫某”证券账户部分案涉股票在趋同交易期间之外也有交易，部分股票的趋同交易有更好的交易时机等，说明相关股票系刘某基于自身交易习惯及公开信息等自主决策买入，与张某无关。

经复核，本局认为：一是相关询问谈话程序合法合规，已由张某在笔录上签字确认。张某在询问中对个别问题的解释不影响询问笔录的证据效力。二是张某控制“闫某”广发证券账户并指挥刘某进行下单交易这一事实，有张某提供的交易手机、银行卡以及相关证券账户交易流水、银行账户流水、张某的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三是张某主张部分股票的趋同交易系刘某控制“闫某”证券账户自主决策操作，该申辩理由没有充分的事实与法律依据，且不能合理解释客观存在的股票趋同交易情况。

综上，本局对张某提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张某作为基金经理，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行为持续时间长，违法所得金额大，违法情节较为严重。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基金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百四十八条和《证券市场禁入规定》（证监会令第185号）第三条第四项、第四条、第五条、第七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本局决定：

1.对张某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1,566.26万元，并处以1,566.26万元罚款。

2.对张某采取10年市场禁入措施，自我局宣布决定之日起，在禁入期间内，除不得继续在原机构从事证券业务、证券服务业务或者担任原证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外,也不得在其他任何机构中从事证券业务、证券服务业务或者担任其他证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张某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和本局备案（传真：021-50121039）。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申请可以通过邮政快递寄送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法治司），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2024年8月20日

###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95号

当事人:涂尔帆,男,1982年9月出生,时任深圳前海海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系私募基金管理人,以下简称海雅金控)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涂尔帆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的要求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涂尔帆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办理终结。

经查明,涂尔帆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基金从业人员涂尔帆知悉相关未公开信息情况

涂尔帆自2018年8月起担任海雅金控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并于2018年9月3日取得基金从业资格证,从业机构为海雅金控。

“量子一号”“量子二号”“量子六号”为海雅金控名下成立的基金产品。2020年12月25日至2023年3月20日期间,涂尔帆知悉“量子一号”“量子二号”基金产品的持仓信息、投资决策信息等未公开信息。2022年7月22日至2023年3月20日期间,涂尔帆同时还知悉“量子六号”基金产品的持仓信息、投资决策信息等未公开信息。

二、涂尔帆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股票情况

涂尔帆控制使用“涂尔帆”账户、“涂某明”普通证券账户和“海雅金控”账户(以下简称为控制账户组)与“量子一号”“量子二号”“量子六号”基金产品(以下简称为基金产品账户组)在沪深两市持续存在趋同交易,在股票品种、交易时间、频次等方面高度趋同。

2020年12月25日至2023年3月20日,控制账户组与基金产品账户组趋同买入股票36只,趋同成交金额合计216,134.27万元,占其总交易股票只数、成交金额的比例分别为66.67%、69.25%,趋同交易盈利合计33,258,428.79元。

上述违法事实,有海雅金控提供的资料、相关基金资料、证券账户资料、银行账户资料、电脑硬件信息、手机信息、微信聊天记录、情况说明、询问笔录、证券交易所相关数据信息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涂尔帆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基金法》第二十条第六项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05号,以下简称《私募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五项的规定,构成《基金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的违法行为。

涂尔帆及其代理人在其申辩材料及听证过程中提出:

第一,从立法本意上看,本案中并不存在利益冲突,也不存在背信行为,案涉个人账户组的资金来源和基金账户组的资金来源基本相同,不存在任何利益冲突,基金投资者在事前均知悉,并已出具豁免函,本案不属于立法旨在规制与打击的对象。申辩人的行为不符合“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的构成要件。申辩人的行为未损害私募基金投资者的利益,未违背信义义务,更未产生社会危害性或对证券市场的不利影响,不应按照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进行处罚。本案实质上系私募基金借用个人账户管理家族资产,与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的特征完全不符。

第二,从交易量来看,本案中申辩人个人账户组交易量与基金账户组交易量基本相同,实际上无论是个人账户组交易还是基金账户组交易均没有对股价产生显著影响,不存在利用基金资金优势影响股价的情况,不属于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

第三,从情节上看,本案属于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本案处罚幅度明显过重。不应对申辩人采取市场禁入措施。即便对本案进行处罚,也应以机构借用账户买卖股票或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按照单位违法进行惩处,并自申辩人2021年8月开始担任基金经理起计算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的获利。

综上,涂尔帆请求免予或减轻、从轻行政处罚,免予市场禁入措施。

经复核,我会依法部分采纳涂尔帆的意见,涂尔帆的其他意见不能成立,具体如下:

第一,涂尔帆的案涉行为构成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的违法行为。本案中,基金从业人员涂尔帆利用其知悉的“量子一号”“量子二号”“量子六号”基金产品的持仓信息、投资决策信息等未公开信息,控制使用控制账户组与“量子一号”“量子二号”“量子六号”基金产品趋同交易,该行为违反了《基金法》第二十条第六项和《私募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五项的规定,构成《基金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的违法行为。涂尔帆所述的有关资金来源、基金投资者出具豁免函等辩解和事由均不能免除涂尔帆应承担的行政责任。

第二,控制账户组和基金产品账户组在沪深两市持续存在趋同交易,在股票品种、交易时间、频次等方面高度趋同。控制账户组和基金产品账户组交易量是否相同等并不影响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行为的认定。

第三,本案不存在对涂尔帆免予行政责任的情形。本案关于违法所得的认定并无不当。我会在量罚时充分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量罚适当。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基金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对涂尔帆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33,258,428.79元,并处以33,258,428.79元的罚款。

鉴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情节较为严重,依据《证券市场禁入规定》(证监会令第185号)第三条第五项和第七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涂尔帆采取6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自我会宣布决定之日起,在禁入期间内,除不得继续在原机构从事证券业务、证券服务业务或者担任原证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外,也不得在其他任何机构中从事证券业务、证券服务业务或者担任其他证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申请可以通过邮政快递寄送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法治司),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4年9月2日

## 基金服务机构违法违规

### 四川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号

当事人：成都华羿恒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羿恒信或公司），注册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华羿恒信违反《证券投资基金法》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华羿恒信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2014年1月13日，华羿恒信获得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属于独立基金销售机构。自华羿恒信获得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以来，未建立灾难备份系统。

上述违法事实，有询问笔录、情况说明、相关合同等证据证明。

华羿恒信未建立灾难备份系统，违反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一百零七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一百四十四条所述的未建立灾难备份系统的违法情形。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华羿恒信处三十万元罚款，并责令停止基金服务业务。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四川证监局

                                  2024年4月19日

**从业人员违规买卖股票**

### 深圳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号

当事人：韩玥，女，1996年1月出生，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韩玥违法买卖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韩玥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韩玥自2021年3月15日至今，在深圳德讯证券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讯证顾）任职。2021年12月29日，取得一般证券从业资格，执业证书编号为A10\*\*\*\*\*\*\*\*049。任职期间，韩玥参与德讯证顾“晚间研报”“晚间精研”等证券投资咨询类视频产品的制作，属于《证券法》第四十条第一款及《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证委发〔1997〕96号）规定的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人员。

“韩玥”国金证券账户2022年7月4日开立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静安区南京西路证券营业部，下挂沪市股东代码A63\*\*\*\*446、深市股东代码034\*\*\*\*856，对应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工商银行6212\*\*\*\*\*\*\*\*\*\*\*9032账户。该证券账户开立后由韩玥本人使用，交易主要资金来源及去向均为韩玥本人。

2022年7月5日至2023年11月30日，韩玥通过其本人手机操作“韩玥”国金证券账户下单，先后交易“复星医药”等13只股票，买入成交总金额229,599元，卖出成交总金额139,827元，期末持有股票16,200股、市值79,236元，扣除交易税费，累计账面亏损10,309.34元。

上述事实，有相关证券账户资料、交易记录、银行账户信息、询问笔录、相关单位提供的材料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局认为，韩玥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四十条第一款、《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八十七条所述违法行为。

根据当事人买卖股票的数量、品种等违法行为事实，以及相应的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八十七条的规定，我局决定：责令韩玥依法处理非法持有的股票，并处以3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和深圳证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深圳证监局

                                2024年1月31日

### 深圳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2号

当事人：吴一凡，男，1998年5月出生，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吴一凡违法买卖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吴一凡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2020年6月4日至2022年8月23日、2022年10月12日至今，吴一凡任职于深圳德讯证券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讯证顾），先后担任咨询助理、投资顾问。2022年6月17日至9月6日，吴一凡持有证券投资咨询从业资格，执业证书编号为A10\*\*\*\*\*\*\*\*001，10月26日起执业证书编号变更为A10\*\*\*\*\*\*\*\*002。任职期间，吴一凡向客户提供投资咨询建议，属于《证券法》第四十条第一款及《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证委发〔1997〕96号）规定的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人员。

    “吴一凡”平安证券账户2017年2月20日开立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季华四路营业部，2023年10月25日销户，下挂沪市股东代码A59\*\*\*\*675、深市股东代码021\*\*\*\*263，对应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平安银行6230\*\*\*\*\*\*\*\*\*\*\*0906账户。

    2022年6月17日至8月23日、2022年10月26日至2023年10月25日，“吴一凡”平安证券账户交易“新莱应材”等52只股票，买入成交总金额1,079,126元，卖出成交总金额1,083,163元，扣除交易税费，累计盈利3,602.21元。上述交易由吴一凡决策并操作下单，交易主要资金来源及去向为吴一凡本人。

上述事实，有相关证券账户资料、交易记录、银行账户资料、询问笔录、劳动合同、说明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局认为，吴一凡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四十条第一款、《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八十七条所述违法行为。

吴一凡积极配合调查，核查期间即卖出所持股票并主动注销账户纠正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可从轻处罚。根据当事人买卖股票的数量、品种等违法行为事实，以及相应的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八十七条的规定，我局决定：没收吴一凡违法所得3,602.21元，并处以3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和深圳证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深圳证监局

                                2024年1月31日

### 深圳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3号

当事人：秦蕾，女，1990年5月出生，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秦蕾违法买卖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秦蕾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秦蕾自2023年5月15日至今，在中广云信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上海中广云证券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广云）任职。2023年6月21日至今持有证券投资咨询从业资格，执业证书编号为A02\*\*\*\*\*\*\*\*009。任职期间，秦蕾参与协助投资咨询产品“投资早参”编辑工作，向投资者讲解投资咨询软件“点睛智投”相关选股指标，属于《证券法》第四十条第一款及《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证委发〔1997〕96号）规定的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人员。

“秦蕾”平安证券账户2023年4月10日开立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10月16日销户，下挂沪市股东代码A81\*\*\*\*951、深市股东代码036\*\*\*\*573，对应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平安银行6230\*\*\*\*\*\*\*\*\*\*\*6308账户。

2023年6月21日至10月16日期间，“秦蕾”平安证券账户先后交易“柯力传感”等19只股票，买入成交总金额971,404元，卖出成交总金额946,775.6元，扣除交易税费，累计亏损25,408.71元。上述交易由秦蕾决策并通过其手机下单操作，交易主要资金来源及去向为秦蕾本人。

上述事实，有相关证券账户资料、交易记录、银行流水、询问笔录、劳动合同、岗位职责说明、宣传材料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局认为，秦蕾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四十条第一款、《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八十七条所述违法行为。

秦蕾积极配合调查，核查期间即亏损卖出所持股票并主动注销账户纠正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可从轻处罚。根据当事人买卖股票的数量、品种等违法行为事实，以及相应的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八十七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秦蕾处以3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和深圳证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深圳证监局

                                2024年1月31日

### 天津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3号

当事人：边书元，男，1984年7月出生，住址：天津市河东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边书元证券从业人员违法买卖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要求，我局于2024年3月25日举行听证会，当事人及其委托代理人未到场参加听证，视为放弃听证权利。另外，当事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提交陈述、申辩意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边书元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边书元证券从业情况

边书元于2019年2月1日入职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天津分公司），担任财富经理；2021年11月10日离职。综上，边书元于2019年2月1日至2021年11月10日在平安证券天津分公司工作，属于证券从业人员。

二、边书元借用他人证券账户违法买卖股票情况

“孙某英”平安证券普通证券账户于2013年7月11日开立于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津绍兴道证券营业部（后更名为平安证券天津分公司），信用账户于2019年7月18日开立于平安证券天津分公司。2019年5月30日至2021年11月5日，边书元利用自有资金及他人资金，控制使用“孙某英”平安证券账户违法买卖股票，合计交易金额329,380,494.18元，亏损4,740,503.7元（扣除税费后）。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劳动合同、单位情况说明、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相关证券账户资料、相关银行账户资料、证券交易所计算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边书元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八十七条所述“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人员，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的规定，直接或者以化名、借他人名义持有、买卖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的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八十七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边书元处以100,000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天津证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天津证监局

2024年3月29日

### 重庆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2号

当事人：何希，男，1990年5月出生，住址：重庆市潼南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和2019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19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何希证券从业人员违规买卖证券等案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何希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何希证券从业情况

2014年12月4日至2020年8月21日，何希在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潼南证券营业部从业，历任投资顾问助理、高级投资顾问等职务，涉案期间系2005年《证券法》、2019年《证券法》规定的证券从业人员。

 二、使用陈某兰614XXXX03证券账户持有、买卖股票

资金账号为614XXXX03的陈某兰证券账户于2019年5月在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潼南证券营业部开立，下挂沪、深股东账户各一个。开立后，陈某兰将该账户交其亲属陈某江使用。

2019年5月21日至2020年6月10日，陈某江提供交易资金并向何希出借陈某兰614XXXX03证券账户，何希承担该账户交易盈亏。上述期间内，何希控制使用陈某兰614XXXX03证券账户交易股票，合计交易金额16,702.12万元，共计亏损92.14万元（扣除税费）。

三、使用陈某兰616XXXX86证券账户持有、买卖股票

资金账号为616XXXX86的陈某兰证券账户于2009年11月在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荣昌证券营业部开立，下挂沪、深股东账户各一个。开立后，陈某兰将该账户交其亲属陈某江使用。

2019年5月底，陈某江提供交易资金并向何希出借陈某兰616XXXX86证券账户，何希承担该账户交易盈亏。2019年7月1日至2020年3月9日，何希控制使用陈某兰616XXXX86证券账户交易股票，合计交易金额8,344.7万元，共计亏损14.84万元（扣除税费）。

四、何希私下接受客户潘某委托买卖证券

2019年12月5日至2020年2月3日期间，何希接受潘某委托，控制使用潘某资金账号为991XXXX61的西南证券账户买卖证券，交易金额合计2,656.26万元。上述期间，何希收到潘某微信转账18,866元，微信转账说明“操盘分红”。

上述违法事实有任职情况说明、证券账户资料、银行账户资料、微信转账记录、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局认为，何希使用陈某兰证券账户持有、买卖股票的行为违反2019年《证券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相关规定，构成2019年《证券法》第一百八十七条所述的违法行为。何希私下接受客户潘某委托买卖证券的行为发生在2019年《证券法》生效前，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四十五条相关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一十五条的违法行为，根据2021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规定，适用2019年《证券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第二款、第二百一十条相关规定处理。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我局决定：

一、对何希借他人名义持有、买卖股票行为，根据2019年《证券法》第一百八十七条规定，处以10万元罚款。

二、对何希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买卖证券行为，根据2019年《证券法》第二百一十条规定，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18,866元，并处以罚款56,598元。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重庆证监局

                                                                            2024年5月22日

### 深圳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6号

当事人：欧安家，男，1990年5月出生，住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欧安家违法买卖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欧安家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2020年6月2日至2021年5月28日、2021年8月23日至今，欧安家在深圳德讯证券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讯证顾）工作，任咨询助理。2020年8月6日取得一般证券从业资格，执业证书编号为A1050120080005，2021年8月26日变更为A1050121080020，2022年11月16日取得证券投资咨询从业资格，执业证书编号为A1050622110001。任职期间，欧安家向客户提供投资咨询建议，属于《证券法》第四十条第一款及《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证委发〔1997〕96号)规定的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人员。

欧安家控制使用“欧安家”平安证券账户、安信证券账户、招商证券账户交易股票，交易主要资金来源与去向均为欧安家。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2020年10月23日至2021年2月18日“欧安家”平安证券账户交易股票，买入成交金额1,537,663元，卖出成交金额1,548,920元，扣除交易税费，累计亏损24,284.42元。2021年1月25日至2021年5月28日、2021年8月26日至2022年11月18日“欧安家”安信证券账户交易股票，买入成交金额2,278,734元，卖出成交金额2,225,820元，扣除交易税费，累计亏损20,962.52元。2021年12月1日至2021年12月16日“欧安家”招商证券账户交易股票，买入成交金额187,429元，卖出成交金额188,923元，扣除交易税费，累计盈利1,003.09元。上述证券账户合计买入成交金额4,003,826元，卖出成交金额3,963,663元，扣除交易税费，累计亏损44,243.85元。

上述事实，有相关证券账户资料、交易记录、银行账户资料、询问笔录、劳动合同、交易所计算结果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局认为，欧安家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四十条第一款、《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八十七条所述违法行为。

欧安家积极配合调查，核查期间注销账户主动纠正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可从轻处罚。根据当事人买卖股票的数量、品种等违法行为事实，以及相应的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八十七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欧安家处以3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和深圳证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深圳证监局

                    2024年5月8日

### 深圳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0号

当事人：杨清强，男，1984年3月出生，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杨清强违法买卖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本案现已调查办理终结。

经查明，杨清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2021年8月18日至今，杨清强在深圳德讯证券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讯证顾）工作，任咨询助理。2021年9月6日取得一般证券从业资格，执业证书编号为A1050121090004。任职期间，杨清强向客户提供投资咨询建议，属于《证券法》第四十条第一款及《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证委发〔1997〕96号)规定的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人员。

2021年9月16日至2023年10月9日，杨清强使用“杨清强”招商证券账户持有、买卖“美的集团”、“五粮液”等多只股票，累计亏损21,016.21元。

上述事实，有相关证券账户资料、交易记录、银行账户资料、询问笔录、劳动合同、交易所计算结果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局认为，杨清强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四十条第一款、《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八十七条所述违法行为。

杨清强积极配合调查，核查期间主动纠正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可从轻处罚。根据当事人买卖股票的数量、品种等违法行为事实，以及相应的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八十七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杨清强处以3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和深圳证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申请可以通过邮政快递寄送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法治司），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深圳证监局

                              2024年8月14日

###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83号

当事人:曹禕琛,男,1976年12月出生,时任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住址:上海市普陀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曹禕琛借他人名义买卖股票进行了立案调查,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办理终结。

经查明,曹禕琛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2020年2月24日至2022年9月14日,曹禕琛是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证券从业人员。

“许某鸣”证券账户于2004年6月开立于申万宏源证券上海黄浦区某营业部。2020年2月24日至2022年9月14日期间,曹禕琛控制使用前述“许某鸣”申万宏源证券账户进行证券交易,通过手机和家中电脑操作“许某鸣”证券账户,证券交易资金主要来源于证券账户内滚存收益,资金去向主要为曹禕琛个人银行账户。上述期间,“许某鸣”证券账户亏损770,326.49元。

调查过程中曹禕琛如实陈述,积极配合查处。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证券账户资料、交易记录、相关银行账户及银行流水、相关凭证、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曹禕琛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八十七条所述的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八十七条的规定,我会决定:

对曹禕琛处以2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申请可以通过邮政快递寄送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法治司),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4年8月16日

### 北京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刘宇,男,1996年10月出生,住址:浙江省松阳县。

依据200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证券公司从业人员刘宇违法买卖证券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办理终结。

经查明,刘宇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2017年3月13日至2021年6月7日,刘宇先后在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杭州教工路证券营业部、杭州环城北路证券营业部、台州市府大道证券营业部担任证券经纪人,为证券公司从业人员。

刘宇在从业期间,使用刘某飙在天风证券开立的证券账户进行股票及可转债买卖,买入股票及可转债累计7,863,652.5元,卖出股票及可转债累计7,743,916元,亏损162,536.75元。

上述违法事实,有涉案证券账户资料、银行账户资料、情况说明、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刘宇的上述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证券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九条、《证券法》第一百八十七条所述违法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八十七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刘宇处以40,000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和北京证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申请可以通过邮政快递寄送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法治司),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

2024年9月20日

## 限制期转让

### 黑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号

当事人：陈振华，男,1962年12月出生，时任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帝股份）董事。住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陈振华违反限制性规定转让威帝股份案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陈振华在威帝股份职务和持有“威帝股份”情况

陈振华在2023年7月7日至7月10日担任威帝股份董事。

截至2023年7月6日，陈振华持有“威帝股份”137,524,155股，占威帝股份总股本的24.47%。

二、陈振华限制期转让“威帝股份”情况

2023年7月15日，威帝股份披露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在威帝股份披露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前十日内，陈振华于7月7日、7月10日通过大宗交易卖出“威帝股份”合计6,640,000股，占威帝股份总股本的1.18%，成交金额2,656.56万元。按照拟制成本法计算，陈振华在限制期内转让“威帝股份”无违法所得。

上述违法事实，有询问笔录、证券交易流水、微信聊天记录、公司公告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局认为，陈振华作为威帝股份时任董事，在威帝股份披露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前十日内减持“威帝股份”股票，该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9号）第十二条第（二）项和《证券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八十六条所述的违法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八十六条的规定，我局决定：

对陈振华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795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黑龙江证监局

                       2024年2月28日

### 内蒙古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3号

当事人：邱士杰，男，1976年7月出生，住址：吉林省吉林市舒兰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邱士杰信息披露违法违规、限制转让期内买卖股票、借用他人证券账户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邱士杰申请陈述申辩、听证，后于听证会召开前书面表示放弃听证权利，仅提交了陈述申辩意见。本案现已调查、办理终结。

经查明，邱士杰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邱士杰控制并使用“北京神马咨询有限公司”等5个证券账户

1.“北京神马咨询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北京大呈新锐企业发展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马咨询）”国信证券账户于2022年6月1日在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分公司开立，资金账号9300XXXX2888，下挂上海股东账户B88XXXX601和深圳股东账户080XXXX439。

2.“神马咨询”诚通证券账户于2022年4月18日在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羊坊店路证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110XXX227，下挂上海股东账户B88XXXX479和深圳股东账户080XXXX439。

3.“北京瑞濠商贸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北京大呈吉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濠商贸）”东方财富证券账户于2022年3月29日在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三元桥证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1109XXXX1857，下挂上海股东账户B88XXXX057和深圳股东账户080XXXX110。

4.“北京坤燚科技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北京大呈锦绣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坤燚科技）”光大证券账户于2022年3月29日在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总部基地证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32XXXX67，下挂上海股东账户B88XXXX149和深圳股东账户080XXXX242。

5.“吉林市千翔电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翔电力）”广发证券账户于2022年6月14日在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吉林大街证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12XXXX23，下挂上海股东账户B88XXXX309和深圳股东账户080XXXX435。

在2022年6月7日至6月27日期间，邱士杰控制并使用上述5个证券账户（以下简称账户组）交易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0611，以下简称天首发展）等公司的股票。一是神马咨询、瑞濠商贸、坤燚科技三家公司的工商登记及三家公司开立前述4个证券账户并绑定对应银行账户用于交易证券等事项均由邱士杰主导并安排他人具体操作办理。“千翔电力”广发证券账户由邱士杰征得千翔电力同意后借用。二是账户组资金来源于邱士杰控制的银行账户，卖出证券所得资金亦转至邱士杰控制的银行账户。同时，账户组下单信息存在关联，不同账户的交易地址存在重合。三是账户组交易“天首发展”等股票的决策由邱士杰作出，交易盈亏由邱士杰承担。四是邱士杰自认其控制账户组用于交易“天首发展”等股票的事实，千翔电力负责人及知悉此事的张某等人亦指认邱士杰为账户组相关账户的实际控制人。

    二、邱士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

（一）邱士杰未按规定履行报告、披露义务

2022年6月7日，邱士杰控制并使用账户组开始交易“天首发展”，当日14:22:08，账户组累计买入并持有“天首发展”15,995,537股（均为有表决权股份，下同），占天首发展总股本4.7349%，当日14:23:01，账户组继续买入900,000股，累计持有“天首发展”16,895,537股，占天首发展总股本5.0013%，超过天首发展总股本5%。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邱士杰未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报告，未通知天首发展，也未予公告。

邱士杰控制并使用账户组持有“天首发展”达到5%后，持续交易“天首发展”，截至2022年6月10日10:04:48，账户组持有“天首发展”33,645,097股，占天首发展总股本9.9594%，当日10:09:08，账户组继续买入150,300股，累计持有“天首发展”33,795,397股，占天首发展总股本10.0039%，超过天首发展总股本10%。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邱士杰未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报告，未通知天首发展，也未予公告。截至2022年6月27日，账户组合计持有“天首发展”43,480,157股，占总股本的13.5106%。

2022年6月7日至6月27日期间，邱士杰控制使用账户组持有“天首发展”超过总股本的5%后，在持股每增加或者减少1%时，未在次日通知天首发展，也未予公告。

（二）邱士杰未真实、准确、完整披露持有和交易“天首发展”情况

如前述，2022年6月7日14:23:01，邱士杰控制并使用账户组持有“天首发展”超过天首发展总股本的5%，6月10日10:09:08，账户组持有“天首发展”超过天首发展总股本的10%。邱士杰本应按规定在其持有“天首发展”股份达到5%和10%时分别履行报告和公告义务，但其却在6月18日安排千翔电力报送并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称：神马咨询为千翔电力的一致行动人，2022年6月7日至6月16日期间，千翔电力与神马咨询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天首发展总股本比例为5.0973%，千翔电力与神马咨询增持天首发展股份的资金全部为自有资金。上述公告仅对千翔电力和神马咨询证券账户持有和交易“天首发展”情况进行了披露，未披露邱士杰控制千翔电力、神马咨询、瑞濠商贸、坤燚科技等证券账户以及瑞濠商贸、坤燚科技亦持有和交易“天首发展”等情况，且未如实披露千翔电力与神马咨询增持天首发展股份的资金来源。

    三、邱士杰在限制转让期内买卖“天首发展”

2022年6月7日至6月27日，邱士杰控制并使用账户组持有和交易“天首发展”，期间，持有“天首发展”的股份超过总股本的5%、10%后，均未按规定履行报告、披露义务，且继续交易“天首发展”。6月7日14:23:01至6月27日，邱士杰累计买入31,583,820股，占总股本的9.8141%，成交金额32,184,962.31元；累计卖出4,999,200股，占总股本的1.5534%，成交金额5,315,030元。经计算，邱士杰在前述限制转让期内转让“天首发展”的获利金额为194,113.12元。

    四、邱士杰借用他人账户从事证券交易

邱士杰除在2022年6月控制并使用账户组交易“天首发展”外，还在2022年6月至12月期间控制并使用“千翔电力”广发证券账户交易过“盐湖股份”、“江苏索普”等股票，存在借用他人证券账户从事证券交易的行为。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公告、相关工商登记和社保信息、证券账户资料和交易明细、银行账户资料和交易流水、询问笔录、微信记录、交易所计算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邱士杰未按规定履行报告、披露义务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二、三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所述行为。

邱士杰未真实、准确、完整披露持有和交易“天首发展”情况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行为。

邱士杰在持有“天首发展”股份达到5%、10%后的限制转让期内买卖股票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二款和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八十六条所述行为。

邱士杰借用他人账户从事证券交易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五条所述行为。

邱士杰在申辩材料中承认其存在上述违法事实，并提出：其一，其交易“天首发展”股票是为了避免公司混乱，非主观故意违法违规；其二，其系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其三，其当前面临较大偿债困难；其四，其请求减免处罚金额并给予分期缴款期限。综上，邱士杰请求减轻或免予处罚。

经复核，我局认为：一是邱士杰自认其控制账户组交易“天首发展”等股票，且相关行为构成信息披露违法、限制转让期内买卖股票、借用他人账户从事证券交易，其自认与在案其他主客观证据能够相互印证，足以认定其存在违法的主观故意。邱士杰借用账户交易“天首发展”等行为也可以体现出其主观上存在规避监管的意图。二是我局在量罚时已综合考虑邱士杰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并充分考量了邱士杰对调查工作的配合情况。第三，邱士杰提出面临较大偿债困难，非法定减免处罚事由。第四，邱士杰关于分期、宽限缴纳罚款的申请可在案件执行期间提出，该申请事项与违法事实认定及量罚情节无关。综上，我局对邱士杰的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一百八十六条及第一百九十五条的规定，我局决定：

一、对邱士杰未按规定履行报告、披露义务的违法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500,000元的罚款；

二、对邱士杰未真实、准确、完整披露持有和交易“天首发展”情况的违法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2,000,000元的罚款；

三、对邱士杰限制转让期内转让证券的违法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194,113.12元，并处以500,000元的罚款；

四、对邱士杰借用他人证券账户从事证券交易的违法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500,000元的罚款。

综合上述四项违法事实，合计对邱士杰没收违法所得194,113.12元，并处以3,500,000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申请可以通过邮政快递寄送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法治司），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内蒙古证监局

                            2024年8月28日

### 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8号

当事人：山东罗欣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欣控股），住所：山东省临沂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罗欣控股限制期买卖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欣药业）股票案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罗欣控股作为罗欣药业控股股东，截至2023年5月17日，持有罗欣药业股份比例为31.23%。2023年5月18日至24日，罗欣控股通过大宗交易减持罗欣药业股份合计62,250,000股，占罗欣药业总股本的5.72%。罗欣控股在合计减持比例达到5%时未按规定停止交易，违规减持7,870,575股，占总股本的0.72%，合计成交金额为52,339,324元。按照拟制成本法计算，罗欣控股违法所得为2,300,982.28元。  
    2023年5月24日，罗欣药业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了罗欣控股上述减持具体情况。  
    上述违法事实，有公司公告、相关说明、证券账户资料、证券交易流水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局认为，罗欣控股合计持有罗欣药业5%以上股份，在合计减持罗欣药业股份比例达到5%后，未按规定停止交易，该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和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八十六条所述限制期买卖股票的违法情形。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八十六条规定，我局决定：  
    对山东罗欣控股有限公司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2,300,982.28元，并处罚款50万元。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2024年4月1日